

## 说 明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是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自1967年以来陆续出版的《党和政府经济问题决议》（多卷集）翻译的。原书初定为五卷集，后来逐渐增多，目前已出至十三卷。我校决定组织各方面力量把这部多卷集的汇编全部翻译出版。本书为第十二卷，参加本卷翻译的有我校苏联东欧研究所邓曙光、李佑华、李鹤亭、刘宇端。全书由周太忠校订。

由于水平所限，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年12月

# 目 录

1 9 7 7 年

(7月—12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 .....	(1)
苏联最高苏维埃公告（1977年10月7日） .....	(38)
关于通过和公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本法） .....	(3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7年10月7日） .....	(39)
关于宣布苏联宪法（根本法）通过日为全民节日 .....	(3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7年10月7日） .....	(39)
关于苏联宪法（根本法）的实施程序 .....	(3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7月5日） .....	(41)
关于进一步发展商业的措施（综述） .....	(41)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1977年7月 5日） .....	(48)
关于争取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顺利完成第十 个五年计划任务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办法 .....	(48)
附件： 发给企业、联合公司、建筑工程和组织职工的奖 金数额可从工资基金总额的0.05%增加到0.1%的各生产 部和主管机关名单 .....	(5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7月11日） .....	(58)
关于批准《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章程》 .....	(58)
附件：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章程 .....	(58)

<b>苏共中央决议</b> (1977年7月15日) .....	(69)
关于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伊帕托沃区党组织在1977	
年收割工作中的经验 (综述) .....	(69)
<b>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b> (1977年7月21日) .....	(72)
关于进一步保护和合理利用贝加尔湖区域自然资源	
的措施 (摘要) .....	(72)
<b>苏共中央决议</b> (1977年7月28日) .....	(76)
关于莫斯科州党组织在该州轻工业企业中开展争取	
集体工作高效率和高质量的社会主义竞赛的工作	
(综述) .....	(76)
<b>苏联部长会议决议</b> (1977年8月1日) .....	(80)
关于国家水册管理办法 .....	(80)
<b>苏联部长会议决议</b> (1977年8月16日) .....	(83)
关于扩大硬粒小麦和强力小麦生产和增加采购量的	
补充措施 .....	(83)
<b>苏联部长会议决议</b> (1977年8月19日) .....	(85)
关于住宅公用事业设备的设计、研制和试产的规定	
(摘要) .....	(85)
<b>附件1：</b> 履行设计、研制和生产各种主要的住宅公用事	
业专用机器设备的牵头部职能的苏联各部名单 .....	(86)
<b>附件2：</b> 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住宅公用事业部负责在研	
制工作方面实行统一技术政策的各种主要的、供城市公	
用上下水道净化设施使用的专用设备清单 .....	(87)
<b>苏联部长会议决议</b> (1977年8月26日) .....	(88)
关于进一步改善旅馆对旅客服务的措施 (摘要) .....	(88)
<b>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b> (1977年8月30日) .....	(90)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技术教育系统学生的培训和教	
育过程 .....	(9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9月1日) .....	(98)
关于提高农业技术设备的利用效率、改进农业技术 设备的完好程度、保证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 供农机干部并使之在农业中稳定下来的措施 (综 述) .....	(9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9月14日) .....	(106)
关于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及其他公民的个人 副业以及集体果园和菜园 .....	(106)
<b>附件1:</b> 对现行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的修 改 .....	(11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9月15日) .....	(114)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村地区电话通讯和农业生产调度 通讯的措施 (摘要) .....	(11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9月22日) .....	(116)
关于进一步改善人民保健的措施 (综述) .....	(11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0月3日) .....	(123)
关于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 会条例》 .....	(123)
<b>附件:</b>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条例 ..	(12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0月5日) .....	(135)
关于在1977年4月16日举行的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 期六中所得资金的使用 .....	(13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0月7日) .....	(136)
关于进一步改善对居住在收养院的老年人和残疾人 服务的措施 (综述) .....	(13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0月10日) .....	(137)
关于成立苏联国民经济学院 (摘要) .....	(13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0月13日) .....	(139)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的进修系 统（摘要） .....	(139)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1977年10月 14日） .....	(144)
关于增加工作服、工作鞋及其他为创造安全和有利 健康的劳动条件所必需的个人防护用具、设备和 器材的生产（综述） .....	(14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0月31日） .....	(146)
关于鼓励农业专家到分场、生产队、畜牧场及集体 农庄和国营农场所属的其他中间生产环节担任领 导工作的补充措施（综述） .....	(146)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和苏联部长会议告苏联人民 书（1977年11月3日） .....	(14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1月10日） .....	(153)
关于进一步改善对农村居民的文化服务的措施 .....	(15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1月16日） .....	(159)
关于保护里海免受污染的补充措施（摘要） .....	(15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1月24日） .....	(165)
关于对普通中学学生实行免费使用教科书 .....	(16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2月1日） .....	(168)
关于改进土豆育种和繁殖的措施（摘要） .....	(16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2月1日） .....	(172)
关于改进甜菜生产中的育种和种子繁殖工作的补充 措施（摘要） .....	(172)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77年12月13日） .....	(178)
关于1978年苏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和 1978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	(178)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7年12月13日） .....	(179)

关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的实施程 序.....	(17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7年12月16日）.....	(181)
关于1978年苏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18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7年12月16日）.....	(183)
关于1978年苏联国家预算.....	(18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2月22日）.....	(186)
关于进一步完善对普通中学学生的教学、教育和培 养他们从事劳动.....	(18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2月26日）.....	(197)
关于批准《苏联国家消防监督条例》.....	(197)
<b>附件： 苏联国家消防监督条例</b> .....	(197)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7年12月30日）.....	(202)
关于设置“苏联人民教师”荣誉称号.....	(202)
<b>附件：“苏联人民教师”荣誉称号条例</b> .....	(20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2月30日）.....	(204)
关于研制并在生产中采用对发展农业具有重要意义 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发现奖.....	(204)

## 1 9 7 8 年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 共青团中央致各级党政机关、经济组织、工会和共青 团组织及苏联劳动人民的公开信.....	(205)
关于开展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1978年计划的社会主义 竞赛以及加强为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而斗 争（载于1978年1月14日《真理报》）.....	(20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月27日）.....	(219)

关于完善专家培养的计划工作和改进高等与中等专 科学校毕业生在国民经济中的使用状况……………	(21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月27日)……………	(223)
关于批准《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 条例》……………	(223)
附件: 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条例……………	(223)
苏共中央决议(1978年2月7日)……………	(228)
关于建筑、安装、设计组织和化肥、化工设备生产 企业等单位提出的在1978年开展为加快化肥工业 生产能力投产和掌握及超计划出产化肥的社会主 义竞赛的倡议(综述)……………	(228)
苏共中央决议(1978年2月7日)……………	(230)
关于一些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市的建筑组织、设 计单位和工交企业提出的开展争取及时和提前将 1978—1980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定 的最重要的生产能力和建筑项目投入使用的社会 主义竞赛的倡议(综述)……………	(23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3月1日)……………	(231)
关于在城市推广住宅、文化-生活用和公用事业建筑 项目综合流水施工法的措施……………	(23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3月7日)……………	(233)
关于改进保护居民点、企业、其他建筑物和土地免 受泥石流、雪崩、滑坡、崩塌危害的措施……………	(233)
苏共中央决议(1978年3月13日)……………	(236)
关于苏共克麦罗沃州委在使本州企业和建筑工地节 约燃料和动力资源方面进行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 作(综述)……………	(236)
苏共中央决议(1978年3月13日)……………	(240)

关于苏联建筑部对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干部的人事 工作（综述） .....	(24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3月13日） .....	(244)
关于用国家资金对在集体农庄中进行的土壤改良工 程和与土壤改良工程有关的费用的拨款办法 .....	(244)
苏共中央决议（1978年3月21日） .....	(245)
关于列宁格勒运输枢纽的海员、铁路工作人员、汽 车运输人员和河运人员的劳动大协作（综述） .....	(245)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3月23日） .....	(247)
《苏联法律大全》问题 .....	(247)
附件1： 《苏联法律大全》提纲 .....	(249)
附件2： 《苏联法律大全》材料编排的基本原则 .....	(25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4月5日） .....	(252)
关于赔偿因实施水利措施、终止用水或变更用水条 件所造成的损失 .....	(25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4月6日） .....	(256)
关于提高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效率 .....	(256)
在苏共中央政治局、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 会议（报道）（载于1978年4月15日《真理报》） .....	(263)
关于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勃列日涅夫视察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总结 .....	(26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4月20日） .....	(265)
关于完善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的管理和提高管理工 作效率（摘要） .....	(265)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1978年4月 25日） .....	(270)
关于改善国民经济中就业妇女劳动条件的补充措施 .....	(270)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8年5月5日) .....	(272)
关于1978年4月22日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的总 结(综述) .....	(27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5月11日) .....	(273)
关于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所属科学 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 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改行新技术的计划、 拨款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	(273)
苏共中央决议(1978年5月16日) .....	(281)
关于苏共车里雅宾斯克州委在全州工业企业和铁路 企业内减少车辆装卸时的停车时间和确保车辆完 好无损的组织工作(综述) .....	(28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5月29日) .....	(283)
关于动力机器制造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 条件 .....	(28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5月31日) .....	(290)
关于把全苏各对外贸易联合公司改组为隶属对外贸 易部系统的全苏经济核算制对外贸易联合公司的 程序和期限 .....	(290)
附件: 对外贸易部系统的全苏经济核算制对外贸易联合 公司条例 .....	(29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6月1日) .....	(307)
关于改进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因自然灾 害和其他不利条件造成的损失补偿办法 .....	(30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6月1日) .....	(309)
关于1979—1985年进一步发展香料和化妆品工业的 措施(摘要) .....	(309)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8年6月8日) .....	(311)
关于共和国所属的和地方所属的企业和联合公司转 为联盟所属的程序 .....	(311)
苏联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6月19日) .....	(312)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村个人住宅建设和使干部在农村 中稳定下来 .....	(31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6月23日) .....	(315)
关于批准《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条例》 .....	(315)
附件: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条例 .....	(31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7月2日) .....	(320)
关于汽车工业部所属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 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 司改行新技术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	(320)
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报告 (1978年7月 3日) .....	(327)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 .....	(327)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78年7月4日) .....	(365)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 .....	(36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8年7月5日) .....	(379)
关于苏联部长会议 .....	(379)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 (1978年7月5日) .....	(396)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部长会议 法》的实施程序 .....	(39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8年7月6日) .....	(397)
关于进一步改善集体农庄庄员的优抚保障 .....	(397)
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报道) (载于1978年7月 11日《真理报》) .....	(39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7月12日) .....	(411)

关于在全国组织金属防锈机构 (摘要) .....	(41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7月14日) .....	(415)
关于进一步改善对全国居民和国民经济的邮电服务 (综述) .....	(415)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8年7月14日) .....	(417)
关于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集体农庄所得 税》命令的若干修改 .....	(41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7月20日) .....	(418)
关于在1978—1980年进一步发展机器制造业 (综 述) .....	(41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7月20日) .....	(422)
关于防止挪用发展农业专用资金 .....	(422)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8年7月28日) .....	(423)
关于设置“开发西西伯利亚地下资源和发展西西伯 利亚油气综合体”奖章 .....	(423)
附件: “开发西西伯利亚地下资源和发展西西伯利亚油 气综合体”奖章条例 .....	(42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7月29日) .....	(425)
关于在建筑、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 路机器制造方面提高科学研究工作效率和加速在 建筑实践中采用科研成就的措施 .....	(425)
附件: 第十个五年计划和以后几年中建筑业、建筑材料 工业、建筑和筑路机器制造业在科学技术进步的主要方面 的科学研究工作 .....	(434)
苏共中央决议 (1978年8月7日) .....	(437)
关于巴什基尔各级党组织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 大会决议在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中就进一步 发挥对劳动者的经济教育的作用所进行的工作	

(综述) .....	(43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8月8日) .....	(441)
关于改进对雪松的综合利用和保护 .....	(44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8月8日) .....	(446)
关于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所属的科学研究 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 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改行新技术的计划、拨款 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	(446)
苏共中央决议 (1978年8月10日) .....	(454)
关于伏罗希洛夫涡轮马达生产联合公司 (斯维尔德 洛夫斯克市) 党组织在执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 大会决议方面的工作情况 (综述) .....	(45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8月10日) .....	(459)
关于批准《国家汽车检查机构条例》 .....	(459)
附件: 国家汽车检查机构条例 .....	(459)
苏共中央决议 (1978年8月11日) .....	(466)
关于乌克兰共产党顿涅茨州委为保证完成建筑计划 和生产能力投产计划进行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 (综述) .....	(46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8月17日) .....	(469)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国淡水养鱼业和增加捕鱼量的措 施 (综述) .....	(46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8月18日) .....	(472)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学校教学物质基础以改进学生 劳动训练的措施 .....	(472)
苏共中央决议 (1978年8月24日) .....	(475)
关于苏共中央《关于改进劳动定额制定办法》决议 的执行进度 .....	(47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8月24日) .....	(480)
关于批准《对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的国家监督 条例》 .....	(480)
附件: 《对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的国家监督条例》 ..	(480)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议 (1978年8月29日) .....	(485)
关于苏联轻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对 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常设委员会和代表们就完成 日用消费品生产计划和改进日用消费品质量所提 建议的实施情况 .....	(485)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议 (1978年8月29日) .....	(488)
关于克拉斯诺达尔市的市、区、镇人民代表苏维埃 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申诉的工作 .....	(48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9月4日) .....	(491)
关于进一步改善住宅经营管理和修缮的措施 .....	(49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9月8日) .....	(503)
关于修改《苏联邮电章程》 .....	(503)
附件: 对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5月27日决议批准的《苏 联邮电章程》的修改 .....	(50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9月20日) .....	(506)
关于改善苏联中央国家档案馆的档案组织工作(摘 要) .....	(50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9月28日) .....	(509)
关于保护和合理利用塞凡湖的自然资源 .....	(50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0月2日) .....	(513)
关于确保水库应有的技术状况和设施完整的各项措 施的策划和协调程序以及关于这些措施的执行办 法 .....	(51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0月19日) .....	(517)

关于奶、毛、羔皮、绵羊、山羊、土豆和个别蔬菜的收购价格。关于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财务帮助（综述）	(51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0月20日）	(519)
关于加强对国民经济中使用的爆破物资的保管、使用 and 统计的国家监督	(51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0月24日）	(522)
关于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所属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改行新技术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52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1月2日）	(528)
关于增加儿童用品生产，提高儿童用品质量和改进这些用品的商业工作（综述）	(528)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8年11月3日）	(531)
关于违反地下资源立法的行政责任	(53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1月10日）	(533)
关于进一步改善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的物质生活条件	(533)
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讲话（1978年11月27日）	(535)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78年11月27日）	(549)
关于1979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与国家预算草案	(549)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8年11月28日）	(552)
关于修改和补充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命令	(552)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8年11月28日）	(566)

关于修改和补充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市和 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 命令.....	(566)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8年11月28日）.....	(580)
关于修改和补充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村镇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命令.....	(58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8年11月30日）.....	(590)
关于1979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590)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1978年11月30日）.....	(592)
关于1978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进 程.....	(59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8年11月30日）.....	(593)
关于1979年苏联国家预算.....	(59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8年11月30日）.....	(596)
关于对伟大卫国战争一级和二级残废者纳税的额外 优待.....	(59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2月1日）.....	(597)
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和改进自然资源利用的补充措施.....	(59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2月4日）.....	(612)
关于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附属农场.....	(61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2月7日）.....	(615)
关于批准《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615)
附件：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61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2月21日）.....	(643)
关于就我国北部和西伯利亚河流部分流量南调的问 题进行科学研究和设计工作.....	(64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2月21日）.....	(648)
关于电工器材工业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	

体制·····	(648)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8年12月27日) ·····	(655)
关于免征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和跨单位企业 (组织)	
的建筑税和地租·····	(65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2月28日) ·····	(656)
关于1978年4月22日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所得	
资金的使用·····	(65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2月28日) ·····	(657)
关于对苏联同外国进行经济和科技合作中所完成的	
发明和工业样品的法律保护问题·····	(657)
附件: 对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8月21日批准的《关于发	
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的修改·····	(659)

## 1 9 7 9 年

(1月—3月)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月3日) ·····	(663)
关于进一步改善建筑业技术熟练干部的培养工作并	
使他们在建筑业中稳定下来的措施 (综述) ·····	(66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月31日) ·····	(667)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电气化的措施 (综述) ·····	(667)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公开信 (1979年2月3日公	
布) ·····	(671)
致全体选民和苏联公民·····	(671)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	
共青团中央决议 (1979年2月8日) ·····	(681)
关于1978年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和根据苏共中	
央七月全会和十一月全会 (1978年) 决议提出的	



顺利完成1979年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 的任务（摘要） .....	(681)
勃列日涅夫同志在会见莫斯科市鲍曼选区选民时的讲话 (1979年3月2日) .....	(684)
为了苏联人的幸福（摘要） .....	(684)
苏共中央决议（1979年3月15日） .....	(697)
关于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50周年 .....	(697)

# 1977年

(7月—12月)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

俄国的工人和农民在以列宁为首的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资本家和地主的政权，砸碎了压迫的枷锁，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创立了苏维埃国家——新型的国家，即保卫革命成果、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基本工具。人类从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的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转折开始了。

苏维埃政权在取得国内战争胜利和击退帝国主义武装干涉之后，实行了极其深刻的社会经济改革，永远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消灭了阶级对抗和民族仇视。各苏维埃共和国联合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增强了国内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力量和可能性。确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劳动群众的真正民主，在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

苏联人民及其武装部队在伟大卫国战争中获得历史性胜利的不朽功绩，生动地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力量。这一胜利巩固了苏联的威信和国际地位，为全世界社会主义、民族解放、民主与和平力量的壮大创造了新的有利条件。

苏联劳动人民继续进行着创造性活动，保证了国家迅速全面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人民知识分子的联盟加强了，苏联各民族的友谊巩固了。以工人阶级为主导力量的苏联社会的社会与政治一致和思想一致形成了。苏维埃国家已经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它已经成为全民的国家。苏联共产党——全体人民的先锋队——的领导作用增强了。

苏联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在自身的基础上发展的这个阶段，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新制度的创造力和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优越性，劳动人民越来越广泛地享有伟大革命胜利的果实。

这个社会已经建立起强大的生产力、先进的科学和文化，人民的福利不断提高，为个人的全面发展创造了越来越有利的条件。

这个社会有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在一切阶级和社会阶层相互接近、一切民族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处于平等地位并进行兄弟般合作的基础上产生了人的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

这个社会中劳动人民——爱国主义者和国际主义者——具有高度的组织性、思想性和觉悟。

这个社会的生活准则是大家关心每个人的福利和每个人关心大家的福利。

这个社会有真正的民主，它的政治制度保证有效地管理一切社会事务，保证劳动人民越来越积极地参加国家生活，保证公民的现实权利和自由同公民对社会的义务和责任相结合。

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是通往共产主义道路上的一个合乎规律的阶段。

苏维埃国家的最高目标是建成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将得到发展。社会主义的全民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完善社会主义

社会关系并把这种关系改造成共产主义社会关系，培养共产主义社会的人，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和平和发展国际合作。

苏联人民：

遵循科学共产主义思想，忠于自己的革命传统，

依靠社会主义伟大的社会经济成就和政治成就，

力求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考虑到苏联作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一个组成部分的国际地位，意识到自己的国际主义责任，

继承1918年第一个苏维埃宪法、1924年苏联宪法和1936年苏联宪法的思想和原则，

并以此为依据肯定苏联的社会制度基础和政治基础，确定公民的权利、自由和义务及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的组织原则和宗旨，并在本宪法中予以宣布。

## 一 苏联的社会制度基础和政治基础

### 第一章 政治制度

**第1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社会主义全民国家，代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国内各族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第2条** 苏联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通过构成苏联政治基础的人民代表苏维埃行使国家权力。

其他一切国家机关受人民代表苏维埃的监督并向人民代表苏维埃报告工作。

**第3条** 苏维埃国家的组织和活动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一

切国家权力机关自下而上地选举产生，这些机关向人民报告工作，下级机关必须执行上级机关的决定。民主集中制把统一领导同地方上的主动性和创造积极性、同每一个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对本职业工作的责任感结合起来。

**第4条** 苏维埃国家及其一切机关根据社会主义法制进行工作，保证维护法律秩序，维护社会利益和公民权利与自由。

国家组织、社会组织和公职人员必须遵守苏联宪法和苏联法律。

**第5条** 国家生活中的最重要问题提交全民讨论，并付诸全民投票（全民公决）。

**第6条** 苏联共产党是苏联社会的领导力量和指导力量，是苏联社会政治制度以及国家和社会组织的核心。苏共为人民而存在，并为人们服务。

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武装起来的苏联共产党规定社会发展的总的前景，规定苏联的内外政策路线，领导苏联人民进行伟大的创造性活动，使苏联人民争取共产主义胜利的斗争具有计划性，并有科学根据。

各级党组织都在苏联宪法范围内进行活动。

**第7条** 工会、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合作社及其他社会组织可根据自己章程规定的任务，参加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问题。

**第8条** 劳动集体参加下列活动：讨论和解决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制定生产和社会发展计划，培养和配备干部，讨论和解决企业和机构管理问题、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问题、利用用于发展生产以及社会文化措施和物质鼓励的资金问题。

劳动集体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促进推广先进工作方法和加强劳动纪律，用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本集体的成员，关心他们的政治觉悟、文化和职业技能的提高。

**第9条** 苏联社会政治制度发展的基本方针是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公民越来越广泛地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完善国家机构，提高各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加强人民监督，巩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法律基础，扩大实行公开原则，经常考虑公众的意见。

## 第二章 经济制度

**第10条** 苏联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以国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两种形式表现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

工会及其他社会组织为执行章程规定的任务所必需的财产，也是社会主义财产。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并为其增多创造条件。

任何人无权利用社会主义财产来达到个人发财致富的目的和其他自私目的。

**第11条** 国家所有制是全体苏联人民的共同财产，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形式。

土地及其矿藏，水流，森林，全部为国家财产。工业、建筑业和农业的基本生产资料，运输工具和邮电设备，银行，国家组织的商业企业、公用企业和其他企业的财产、城市基本房产以及为执行国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国家财产，均归国家所有。

**第12条** 集体农庄与其他合作组织及其联合公司的生产资料和它们为实现章程规定的任务所必需的其他财产，是集体农庄与其他合作组织及其联合（公司）的财产。

集体农庄占有的土地归该集体农庄无代价和无限期使用。

国家促进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的发展，并促进其同国家所有制接近。

集体农庄和其他使用土地的单位必须有效地利用土地，爱护

土地，提高其肥力。

**第13条** 劳动收入是苏联公民个人财产的基础。日常生活用具、个人消费品、便利个人生活的和家庭副业的设备、住宅和劳动储蓄，都是个人财产。公民的个人财产及公民个人财产的继承权都受国家保护。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供经营副业（包括饲养牲畜和家禽）、果园业、菜园业之用以及供个人住宅建设之用的土地可归公民使用。公民必须合理使用拨给他们的土地。国家和集体农庄应协助公民经营副业。

归公民个人所有或使用的财产不得用来获取非劳动收入和损害社会利益。

**第14条** 苏联人摆脱了剥削的劳动是社会财富、人民和每一个苏联人的福利增长的源泉。

国家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对劳动标准和消费标准实行监督。国家规定应当征收的所得税额。

有益于社会的劳动及其成果决定人的社会地位。国家把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结合起来，鼓励革新和创造性的工作态度，以促进劳动成为每一个苏联人的生活第一需要。

**第15条** 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生产的最高目标，是最充分地满足人的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

国家依靠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和社会主义竞赛，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的成就，完善领导经济的形式和方法，从而保证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的提高以及国民经济蓬勃的、有计划的和按比例的发展。

**第16条** 苏联经济是包括全国社会生产、分配和交换各个环节的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

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考虑到部门原则和地区原则的情况下，在集中管理同企业、联合公司和其他组织的经营自

主权和主动性相结合的情况下，对经济进行领导。同时积极利用经济核算、利润、成本以及其他经济杠杆和刺激。

**第17条** 在符合法律的情况下，苏联允许手工业、农业、居民生活服务性行业范围内的个体劳动活动，以及完全以公民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其他形式的活动。国家调节个体劳动活动，保证使之有利于社会。

**第18条** 为了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苏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并有科学根据地合理利用土地及其矿藏，水流资源，植物和动物，保持空气和水流的洁净，保证自然财富的再生和人类环境的改善。

### 第三章 社会发展和文化

**第19条** 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牢不可破的联盟是苏联的社会基础。

国家促进社会的社会单一性的加强，即消除阶级差别、城乡之间以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促进苏联所有民族的全面发展和接近。

**第20条** 根据“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这一共产主义理想，国家提出的目标是，扩大现实的可能性，以期使公民运用自己的创造力、才能和秉赋，使个人得到全面发展。

**第21条** 国家关心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和科学地组织劳动，关心在使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生产过程实现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基础上减少并进而完全消灭重体力劳动。

**第22条** 苏联始终不渝地执行把农业劳动变成一种工业劳动，扩大农村的国民教育、文化、卫生、商业、公共饮食业、生活服务业和公用事业机构网，把乡村改造成为设备良好的居民点



的纲领。

**第23条** 国家一贯实行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提高劳动人民的劳动报酬和实际收入水平的方针。

建立社会消费基金，更充分地满足苏联人的需求。国家在社会组织和劳动集体的广泛参加下确保此项基金的增加和合理分配。

**第24条** 苏联实施并发展保健、社会保障、商业、公共饮食业、生活服务业和公用事业等国家设施。

国家鼓励合作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为居民服务的一切领域中的活动。国家促进群众性的体育运动的发展。

**第25条** 苏联实行并完善统一的国民教育制度，这一制度保证公民的普通教育和职业训练，目的是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促使其身心成长，培养他们从事劳动和社会活动。

**第26条** 国家根据社会的需要，保证有计划地发展科学和培养科学干部，筹划将科学研究成果用于国民经济和其他生活领域。

**第27条** 国家关心保护、增加和广泛利用精神财富来对苏联人进行品德和美学教育并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

苏联大力鼓励发展专业的和民间的艺术创作。

#### 第四章 对外政策

**第28条** 苏联一贯奉行列宁的和平政策，主张加强各国人民的安全和实行广泛的国际合作。

苏联对外政策的目标，是保证苏联建设共产主义的有利国际条件，保卫苏联的国家利益，加强世界社会主义阵地，支持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社会进步的斗争，防止侵略战争，争取全面彻底裁军和始终不渝地实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原则。

在苏联，禁止宣传战争。

**第29条** 苏联同其他国家的关系建立在遵守下列原则的基础上：主权平等，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边界不可侵犯，国家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人民平等和享有支配自己命运的权利，国与国之间合作，真诚履行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以及苏联缔结的国际条约所产生的义务。

**第30条** 苏联作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组成部分，根据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发展和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友好、合作和同志式互助，积极参加经济一体化和社会主义国际分工。

## 第五章 保卫社会主义祖国

**第31条** 保卫社会主义祖国是国家最重要的职能，是全民的事业。

为了保卫苏联人民的社会主义成就与和平劳动、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建立苏联武装力量，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

苏联武装力量对人民的职责是可靠地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经常保持战备状态以保证立即反击任何侵略者。

**第32条** 国家保证我国的安全和防御能力，给苏联武装力量提供一切必要的装备。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职人员和公民保证国家安全和加强国家防御能力的义务，由苏联立法加以规定。

## 二 国家和个人

### 第六章 苏联国籍。公民权利平等

**第33条** 苏联规定统一的联盟国籍。加盟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都是苏联公民。

获得或丧失苏联国籍的原则和程序，由《苏联国籍法》加以规定。

国外的苏联公民受苏维埃国家的保护和庇护。

**第34条** 苏联公民，不分出身、社会地位、财产状况、种族和民族、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信仰、职业的种类和性质、居住地点和其他情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苏联公民的权利平等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各方面予以保证。

**第35条** 苏联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

实现这些权利的保证是：向妇女提供与男子同样的受教育和职业训练、参加劳动、获得劳动奖赏、工作提升、参加社会政治活动和文化活动的机会，并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妇女的劳动和健康，创造条件使妇女能够兼顾劳动和母责，对母亲和儿童给予法律保护以及物质上和道义上的支持，包括给予孕妇和母亲保留工资的假期和其他优待，逐步缩短有幼儿的妇女的工作时间。

**第36条** 苏联各种族和民族的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

实现这些权利的保证是：实行苏联各民族全面发展和互相接近的政策，用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精神教育公民，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和苏联其他民族的语言。

凡是对权利进行直接或间接限制，根据种族和民族的特点建

立直接或间接的公民特权，以及任何宣传种族或民族的特殊化、仇恨或歧视，均依法制裁。

**第37条** 对在苏联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的人保证给予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包括有权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提出申诉，以保护他们的个人权利、财产权利、家庭权利和其他权利。

在苏联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的人，必须尊重苏联宪法并遵守苏联法律。

**第38条** 苏联对于因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与和平事业，因参加革命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因从事进步的社会政治活动、科学活动或其他创作活动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均给予避难的权利。

## 第七章 苏联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

**第39条** 苏联公民享有苏联宪法和苏联法律宣布并保证的全部社会经济、政治及个人权利和自由。社会主义制度保证扩大权利和自由，保证随着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计划的执行不断改善公民的生活条件。

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不得损害社会和国家利益以及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40条** 苏联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即获得有保障的工作并按其工作数量与质量获得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数额的劳动报酬的权利，包括根据其志愿、才能、职业训练、教育程度并在考虑到社会需要的情况下选择职业及工种的权利。

这一权利的保证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断发展生产力，实施免费职业教育，提高劳动熟练程度和实施新专业教育，发展职业定向和就业系统。

**第41条** 苏联公民有休息的权利。

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对工人与职员实行不超过41小时的工作

周，缩短一系列职业及工种的工作日和缩短夜班的工作时间；提供工资照付的每年假期和每周休息日，以及扩大文化教育与保健机构网，发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和旅游活动；在居住地点创造良好的休息条件和合理利用业余时间的其他条件。

集体农庄庄员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由集体农庄规定。

**第42条** 苏联公民有享受保健的权利。

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国家保健机构免费提供良好的医疗；扩大公民治疗和健身机构网；发展与完善安全技术设备与生产保健；实施广泛的防疫措施；实施环境卫生措施；特别关心年轻一代的健康，包括禁止儿童从事同学习和劳动教育无关的劳动；开展预防和降低发病率、保障公民健康长寿的科学研究活动。

**第43条** 苏联公民在年老、患病、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去赡养者的情况下，有享受物质保证的权利。

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对工人、职员与集体农庄庄员实行社会保险；发给临时丧失劳动能力者补助金；对年老、残疾和失去赡养者由国家和集体农庄发给优抚金；安排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就业；关心老年公民和残疾者；实行其他形式的社会赡养。

**第44条** 苏联公民有获得住房的权利。

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发展和保护国家房产与公有房产，帮助合作社和个人的住宅建设，在社会监督下合理分配随着实施设备完善的住宅建设计划而提供的住宅面积，以及收取价格不高的房租和公用设施费。苏联公民应当爱护提供给他住宅。

**第45条** 苏联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实行各种免费教育，对青年实行普及义务中等教育，在教学同生活和生产相结合的基础上广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函授教育和夜校；对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和优待；免费发给中小学教科书；学校可用本民族语言教学；为自修创造条件。

**第46条** 苏联公民有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

这一权利的保证是：人人可观赏由国家和社会保管的祖国和世界的文物；发展和在全国均匀设置文化教育机构；发展电视和广播、图书出版事业、定期刊物、免费图书馆网；扩大同外国的文化交流。

**第47条** 根据共产主义建设目标，保证苏联公民享有从事科学著作、技术创造和艺术创作的自由。这一自由的保证是：广泛开展科学研究、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发展文学艺术。国家创造为此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对志愿协会和创作协会给予帮助。在国民经济和其他生活领域推广各项发明和合理化建议。

作者、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权利受国家保护。

**第48条** 苏联公民有权参加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参加全国和地方性的法律和决议的讨论和通过。

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可以选举和被选人人民代表苏维埃和其他选举产生的国家机关，参加全民讨论和投票，参加人民监督，参加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社会业余活动机构的工作，参加劳动集体和居住地点的会议。

**第49条** 每一个苏联公民都有向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提出改进其工作的建议并对其工作中的缺点提出批评的权利。

公职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公民的建议与申诉，作出答复并采取必要措施。

禁止对批评实行打击报复。对那些对批评实行打击报复的人要追究责任。

**第50条** 为了适合人民的利益以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保障苏联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游行和示威的自由。

实行这些政治自由的保证是：为劳动人民及其组织提供公共场所、街道和广场，广泛发布消息和提供利用报刊、电视及广播

的机会。

**第51条** 为了适应共产主义建设的目标，苏联公民有结成有助于发挥其政治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他们各种利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

保证社会组织有顺利执行其章程所规定任务的条件。

**第52条** 保障苏联公民有信仰自由，即信仰任何宗教或者不信仰任何宗教、举行宗教仪式或者进行无神论宣传的权利。禁止利用宗教信仰挑动敌对情绪和仇恨。

在苏联，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

**第53条** 家庭受国家保护。

男女自愿结婚；夫妻在家庭关系中完全平等。

国家关心家庭，办法是建立和发展广大的保育机构网，组织和完善生活服务和公共饮食业，发给生育补助金，对多子女家庭给予补助金和优待，以及对家庭给予其他补助和帮助。

**第54条** 苏联公民有人身不受侵犯的保障。任何公民，非经法院决定或者检察长批准，不受逮捕。

**第55条** 苏联公民有住宅不受侵犯的保障。没有合法理由，任何人都无权违背住户的意愿进入住宅。

**第56条** 公民个人生活以及通信、电话和电报的秘密，均受法律保护。

**第57条** 尊重人格、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职人员的义务。

苏联公民在荣誉和尊严、生命和健康、个人自由和财产方面有受法院保护而不受侵犯的权利。

**第58条** 苏联公民有对公职人员、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行为提出控告的权利。控告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予以审理。

对公职人员违犯法律、擅越权限、损害公民权利的行为，可

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法院提出控告。

苏联公民对于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以及公职人员在他们执行公务时因非法行动造成的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59条** 权利和自由的实施同公民履行自己的义务是不可分的。

苏联公民必须遵守苏联宪法和苏联法律，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则，无愧于苏联公民的崇高称号。

**第60条** 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苏联公民的义务和荣誉，是在他所选择的有益于社会的活动领域从事诚实的劳动，遵守劳动纪律。脱离有益于社会的劳动，是同社会主义社会的原则不相容的。

**第61条** 苏联公民必须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同盗窃和浪费国家和公共财产的行为作斗争，爱护人民财产，是苏联公民的职责。

对侵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人要依法制裁。

**第62条** 苏联公民必须保护苏维埃国家的利益，促进其实力和威信的增加。

保卫社会主义祖国是每个苏联公民的神圣职责。

背叛祖国是对人民的极大犯罪。

**第63条** 在苏联武装力量中服兵役是苏联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64条** 尊重其他公民的民族尊严，加强苏维埃多民族国家中各民族的友谊，是每个苏联公民的职责。

**第65条** 苏联公民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对反社会行为毫不妥协，全力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66条** 苏联公民必须关心子女教育，教育他们参加有益于社会的劳动，把他们培养成社会主义社会名副其实的成员。子女必须关心父母，并给予帮助。



**第67条** 苏联公民必须爱护自然，保护自然财富。

**第68条** 关心保护古迹和其他文物是苏联公民的义务和职责。

**第69条** 促进发展同其他国家人民的友谊和合作，促进维护和加强普遍和平，是苏联公民的国际主义义务。

### 三 苏联的民族国家结构

#### 第八章 苏联—联盟国家

**第70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统一的多民族的联盟国家，它根据社会主义联邦制的原则，由各民族实行自由自决并且由平等的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自愿联合而组成。

苏联体现苏联人民的国家统一，并团结各民族共同建设共产主义。

**第71条** 联合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内的有：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72条** 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保留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

**第73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其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1) 接受新共和国加入苏联；批准在加盟共和国内成立新的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

(2) 确定苏联国界，批准各加盟共和国间疆界的变更；

(3) 规定共和国和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一般原则；

(4) 保证苏联全境内立法调整活动的一致，制订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原则；

(5) 执行统一的社会经济政策，领导国家经济；确定科学技术进步的基本方针以及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的一般措施；制订和批准苏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批准关于这些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制订和批准统一的苏联国家预算，批准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领导统一的货币制度和信贷制度；规定列入苏联国家预算的税收和各项收入；规定价格政策和工资政策；

(7) 领导联盟所属的国民经济各部门、联合公司和企业；对于联盟和共和国所属的部门实行一般的领导；

(8) 决定和平与战争的问题，捍卫主权，保卫苏联的国界和领土，组织国防，领导苏联武装力量；

(9) 保障国家安全；

(10) 在国际关系中代表苏联；处理苏联同外国和国际组织的联系；规定加盟共和国同外国和国际组织关系的一般程序，并协调这种关系；根据国家垄断的原则进行对外贸易和其他对外经

济活动；

(11) 监督苏联宪法的遵守情况，并保证各加盟共和国宪法符合苏联宪法；

(12) 解决其他全联盟性的问题。

**第74条** 苏联法律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具有同等效力。加盟共和国的法律同全联盟的法律发生抵触时，以苏联法律为准。

**第75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领土是统一的，它包括各加盟共和国的领土。

苏联的主权适用于其全部领土。

## 第九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

**第76条** 加盟共和国为主权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它同其他苏维埃共和国联合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在苏联宪法第73条指出的范围以外，加盟共和国在自己的领土上独立行使国家权力。

加盟共和国有符合苏联宪法并考虑到共和国特点的自己的宪法。

**第77条** 加盟共和国参加解决苏联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参加苏联最高苏维埃、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政府和苏联其他机关。

加盟共和国保障自己境内的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在自己境内协助行使苏联职权，执行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决议。

加盟共和国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上，协调和监督联盟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第78条** 加盟共和国领土未经该共和国同意不得变更。各加盟共和国间的疆界，须经有关共和国彼此协商并经苏联批准始可

变更。

**第79条** 加盟共和国规定自己的边疆区、州、民族区和区的划分并解决行政区域结构方面的其他问题。

**第80条** 加盟共和国有同外国发生关系、同外国缔结条约及交换外交和领事代表、参加国际组织的活动的权利。

**第81条** 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受苏联的保护。

## 第十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第82条** 自治共和国是加盟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自治共和国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权利以外独立解决属于它的权限内的问题。

自治共和国有符合苏联宪法和加盟共和国宪法并考虑到自治共和国特点的自己的宪法。

**第83条** 自治共和国分别通过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参加解决属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权限内的问题。

自治共和国保障自己境内的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在自己境内协助行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加盟共和国的职权，执行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决议。

自治共和国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上，协调和监督联盟和共和国（加盟共和国）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第84条** 自治共和国的领土未经该共和国同意不得变更。

**第85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下列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巴什基尔，布里亚特，达吉斯坦，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卡尔梅茨，卡累利阿，科米，马里，莫尔多维亚，北奥塞梯，鞑靼，图瓦，乌德穆尔特，车臣—印古什，楚瓦

什，雅库特。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卡拉卡尔帕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阿布哈兹和阿扎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纳希切万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 第十一章 自治州和自治区

**第86条** 自治州包括在加盟共和国或者边疆区内。关于自治州的法律，根据自治州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提议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

**第87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下列自治州：阿迪格，戈尔诺—阿尔泰，犹太，卡拉恰伊—切尔克斯，哈卡斯。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南奥塞梯自治州。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

**第88条** 自治区包括在边疆区或州之内。关于自治区的法律，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

## 四 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选举程序

### 第十二章 人民代表苏维埃体制和活动原则

**第89条**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苏联最高苏维埃，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市人民代表苏维埃，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镇人民代表苏维埃和村人民代表苏维埃——组成统一的国家权力机关体制。

**第90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每届任期五年。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每届任期两年半。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选举，至迟在应届苏维埃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加以确定。

**第91条**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权限内的重大问题，在它的会议上审议解决。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选举各常设委员会，设立执行和指挥机关以及向它报告工作的其他机关。

**第92条**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组成人民监督机关，人民监督机关把国家监督同企业、集体农庄、机构和组织的劳动人民社会监督结合起来。

人民监督机关监督国家计划和任务的执行情况，同违反国家纪律的行为、地方主义、本位主义、管理不善、铺张浪费、因循拖沓和官僚主义作斗争，协助改进国家机关工作。

**第93条**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直接地和通过它所建立的机关

来领导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的各个领域，通过决议，并保证这些决议的执行，对决议的实施实行监督。

**第94条**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活动依据的原则是：集体地、自由而切实地讨论和解决问题，执行和指挥机关以及苏维埃建立的其他机关对苏维埃和居民实行公开原则并定期报告工作，广泛吸收公民参加苏维埃的工作。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建立的机关经常向居民报告工作和通过的决议。

### 第十三章 选举制度

**第95条**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代表，均按照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96条** 代表的选举是普遍的：凡年满18岁的苏联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法定程序被认为是精神病患者除外。

年满21岁的苏联公民方能当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

**第97条** 代表的选举是平等的：每一个选民都有一个投票权，一切选民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

**第98条** 代表的选举是直接的：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代表都由公民直接选举产生。

**第99条** 代表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禁止对选民意志的表达进行监督。

**第100条** 提出代表候选人的权利属于苏联共产党、工会、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各级组织、合作社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劳动集体，以及部队的军人大会。

保证苏联公民和社会组织能够自由地和全面地讨论代表候选人的政治、业务和个人品质，并享有通过会议、报刊、电视和广

播进行鼓动的权利。

同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选举有关的费用由国家负担。

**第101条**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代表的选举按选区进行。

苏联公民通常不得被选入两个以上的人民代表苏维埃。

苏维埃的选举工作由社会组织、劳动集体和部队军人大会议产生的代表组成的选举委员会负责主持。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选举程序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法律加以规定。

**第102条** 选民可向代表提出委托。

相应的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研究选民的委托，并在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编制预算时加以考虑，对执行委托作出安排并向公民报告执行情况。

## 第十四章 人民代表

**第103条** 代表是人民在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里的全权代表。

代表参加苏维埃的工作，解决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的问题，组织苏维埃决议的贯彻、对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工作实行监督。

代表在自己的活动中遵循整个国家的利益，考虑本选区居民的要求，力求实现选民的委托。

**第104条** 代表在行使其职权时不脱离生产活动或职务活动。

代表在苏维埃开会期间以及在法律规定的其他场合行使代表职权时，免于履行生产或职务上的职责，同时保留固定工作的平均工资。

**第105条** 代表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提出质询，



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必须在苏维埃会议上对质询作出答复。

代表有权就涉及代表活动的问题访问所有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并参加对他所提出问题的讨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必须立即接待代表，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讨论他的建议。

**第106条** 为代表提供不受阻挠地和有效地行使其权利与义务的条件。

代表的不可侵犯性以及代表活动的其他保证，由关于代表地位的法律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其他立法文件加以规定。

**第107条** 代表必须对选民以及提他为代表候选人的集体和社会组织报告自己的工作和苏维埃的工作。

辜负选民信任的代表，根据多数选民的决定，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得随时召回。

## 五 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 第十五章 苏联最高苏维埃

**第108条** 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为苏联最高苏维埃。

苏联最高苏维埃有权解决本宪法规定属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权限内的一切问题。

苏联最高苏维埃是行使下列职权的唯一机关：通过和修改苏联宪法；接受新共和国加入苏联，批准成立新的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批准苏联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计划、苏联国家预算以及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设立对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的苏联机关。

苏联法律由苏联最高苏维埃或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决议举行的全民投票（全民公决）通过。

**第109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由联盟院和民族院两院组成。

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110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由人数相等的代表组成。

联盟院按选区选举，选民人数大致相等。

民族院按下列名额选举：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选举代表32人，每一个自治共和国选举代表11人，每一个自治州选举代表5人，每一个自治区选举代表1人。

联盟院和民族院按各该院所选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提议通过承认代表资格的决议，遇违反选举法时，则通过关于个别代表选举无效的决议。

**第111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各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

联盟院主席和民族院主席主持各该院的会议并掌握内部活动程序。

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联席会议由联盟院主席和民族院主席轮流主持。

**第112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每年举行两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自己的动议，以及根据某个加盟共和国提议或根据两院中的一个院不少于三分之一代表的提议，可召开非常会议。

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包括两院分别举行的会议和两院联席会议，以及两院常设委员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各委员会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所举行的会议。会议开幕式和闭幕式在两院分别会议或联席会议上举行。

**第113条** 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出立法提案的权利，属于联盟院和民族院、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

共和国（通过它们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苏联最高苏维埃各委员会和两院常设委员会、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苏联最高法院和苏联总检察长。

社会组织（通过它们的全联盟机关）也有立法提案权。

**第114条** 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审议的法律草案和其他问题，由两院在其分别会议或联席会议上讨论。如有必要，法律草案或相应问题可交一个或几个委员会作初步审议或补充审议。

苏联法律在苏联最高苏维埃每一个院的多数代表投票赞成之后，即被认为通过。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决议和其他文件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多数代表通过。

法律草案和其他最重要的国家生活问题，可以经苏联最高苏维埃或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自己的动议或某个加盟共和国的建议作出决定，提交全民讨论。

**第115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意见发生分歧的时候，问题交由两院按人数同等原则组成的协商委员会解决，然后再交联盟院和民族院联席会议重新审议。如在这种场合下仍未取得一致意见，问题可移到下一次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讨论，或由苏联最高苏维埃提交全民投票（全民公决）。

**第116条** 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和其他文件，经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和秘书签字后，用各加盟共和国的文字公布。

**第117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有权向苏联部长会议、各部部长以及苏联最高苏维埃组成的其他机关的领导人提出质询。苏联部长会议或被质询的公职人员必须于三日内在苏联最高苏维埃本次会议上作出口头答复或书面答复。

**第118条** 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非经苏联最高苏维埃同意，在最高苏维埃会议闭会期间非经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同意，不得追究刑事责任、逮捕或通过审判程序给予行政处分。

**第119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在两院联席会议上选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它是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常设机构，对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自己的全部工作，并于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苏联最高国家权利机关的职能。

**第120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从代表中选出，其组成人员是：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1人、第一副主席1人、副主席15人（每一个加盟共和国1人）、主席团秘书1人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委员21人。

**第121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 (1) 决定选举苏联最高苏维埃；
- (2) 召集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
- (3) 协调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常设委员会的活动；
- (4) 监督苏联宪法的执行，并保证各加盟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同苏联宪法和法律相适应；
- (5) 解释苏联法律；
- (6) 批准和废除苏联的国际条约；
- (7) 废除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法律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 (8) 规定军衔、外交人员衔级和其他专门衔级，授予最高军衔、外交人员衔级和其他专门衔级；
- (9) 制定苏联的勋章和奖章，规定苏联的荣誉称号，颁发苏联的勋章和奖章，授予苏联的荣誉称号；
- (10) 接纳加入苏联国籍，决定准许退出苏联国籍和剥夺苏联国籍的问题以及提供避难的问题；
- (11) 发布全苏大赦令和实行特赦；
- (12) 任免苏联驻外和在国际组织中的外交代表；
- (13) 接受外国驻苏联外交代表呈递的国书和卸任状；
- (14) 组织苏联国防委员会和确定其成员，任免苏联武装力

量的最高指挥人员；

(15) 为了保卫苏联，宣布个别地区或全国戒严；

(16) 宣布总动员或局部动员；

(17)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在苏联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共同防御侵略的国际条约义务时，宣布战争状态；

(18) 实施苏联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122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所作的下列决定，事后应提交例行会议批准：

(1) 必要时修改苏联现行立法文件；

(2) 批准加盟共和国之间疆界的变更；

(3)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建议成立或撤销苏联各部和苏联各国家委员会；

(4)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的提名，任免苏联部长会议成员中的个别人员。

**第123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发布命令和通过决议。

**第124条**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任期届满后，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继续行使自己的职权，直到新选出的苏联最高苏维埃组成新的主席团为止。

新选出的苏联最高苏维埃的会议由上一届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至迟在选举后两个月内召集。

**第125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从代表中选举常设委员会，初步审议和准备属于苏联最高苏维埃权限内的问题，并协助执行苏联法律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定，监督国家机关和组织的活动。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还可根据人数对等原则成立联合委员会。

苏联最高苏维埃在认为必要时可就任何问题成立调查委员会、检查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

一切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组织和公职人员必须根据苏联最

高苏维埃及两院委员会的要求，向各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文件。

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机构和组织必须研究各委员会的建议。研究结果或采取的措施应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各委员会。

**第126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对向它报告工作的所有国家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

苏联最高苏维埃组织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领导所有人民监督机关。

人民监督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程序由苏联人民监督法加以规定。

**第127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机构的活动程序，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议事规程》和根据苏联宪法发布的其他苏联法律加以规定。

## 第十六章 苏联部长会议

**第128条** 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政府，是苏联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和指挥机关。

**第129条** 苏联部长会议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在联盟院和民族院联席会议上组成，其组成人员是：苏联部长会议主席一人，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各若干人，苏联各部部长，苏联各国家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的成员包括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苏联最高苏维埃可根据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的提名，把苏联其他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列入苏联政府的成员。

苏联部长会议在新选出的苏联最高苏维埃的第一次会议上向新选出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交卸其全部权力。

**第130条** 苏联部长会议对苏联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定期对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自己的工作。

**第131条** 苏联部长会议有权解决属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权限内但按照宪法不包括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一切国家管理问题。

苏联部长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 保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实行领导；制定并实施措施以保证提高人民福利和文化，发展科学和技术，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巩固货币制度和信贷制度，实行统一的价格政策、劳动报酬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组织国家保险和统一的核算统计制度；组织对工业、建筑业、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运输和邮电企业、银行以及其他全苏性组织机构的管理；

(2) 制定当前的和长远的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苏联国家预算，并把它们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采取措施执行国家计划和预算；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计划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3) 实施措施以保护国家利益，维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维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4) 采取措施保障国家安全；

(5) 对苏联武装力量的建设实行总的领导，规定每年征集服役的公民人数；

(6) 在同外国的关系方面，对外贸易方面，苏联同外国的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方面实行总的领导；采取措施保证履行苏联签署的国际条约；批准和废除政府间的国际条约；

(7) 在必要情况下设立附属于苏联部长会议的管理经济建设、社会文化建设和国防建设事务的委员会、总局和其他主管部门。

**第132条**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组成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作为苏联部长会议常设机构，解决有关保证对国民经济实行领导的问题和国家管理的其他问题。

**第133条** 苏联部长会议根据并为了执行苏联法律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议，可发布决议和命令，并检查其执行情况。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在苏联全国都必须执行。

**第134条** 苏联部长会议有权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权限内的问题制止执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以及废除苏联各部、各国家委员会及所属其他机构的文件。

**第135条** 苏联部长会议统一并指导苏联全联盟的和联盟兼共和国的部、苏联国家委员会及所属其他机构的工作。

苏联全联盟各部和苏联国家委员会对于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实行领导，或在苏联全境内直接地或通过它们设立的机关实行跨部门的管理。

苏联联盟兼共和国各部和国家委员会对于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实行领导，或者一般通过加盟共和国相应的部、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机关实行跨部门的管理，并直接管理直属联盟的企业和联合公司。属于共和国的和地方的企业和联合公司移交给联盟管理的程序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苏联各部和国家委员会对于委托给它们的管理范围的状况和发展负责，在自己权限内根据并为了执行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和命令，可发布文件，并组织执行和检查执行情况。

**第136条** 苏联部长会议及其主席团的权限，它们的活动程序，苏联部长会议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以及苏联全联盟各部、苏联联盟兼共和国各部和苏联国家委员会的名单，依据宪法并由《苏联部长会议法》加以规定。



## 六 加盟共和国国家权力机关 和管理机关的组织原则

### 第十七章 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 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第137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有权解决苏联宪法和加盟共和国宪法规定属于加盟共和国权限的一切问题。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行使下列职权的唯一机关：通过和修改加盟共和国宪法；批准加盟共和国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以及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设立向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的机关。

加盟共和国法律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或由根据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决议举行的人民投票（全民公决）通过。

**第138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出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它是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常设机构，向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报告自己的全部工作。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组成人员和职权由加盟共和国宪法加以规定。

**第139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组织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加盟共和国政府，它是加盟共和国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和指挥机关。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140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并为了执行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文件以及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得发布决议和命令，组织执行并检查执行情况。

**第141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制止执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撤销边疆区、州、市（共和国直辖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命令，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有权撤销区和相应的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命令。

**第142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统一并指导联盟兼共和国各部、共和国各部、加盟共和国国家委员会及其所属机关的工作。

联盟兼共和国各部和加盟共和国国家委员会对于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实行领导或实行跨部门管理，各该部和国家委员会，既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管辖，又受苏联相应的联盟兼共和国各部或苏联国家委员会管辖。

共和国各部和国家委员会对于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实行领导或实行跨部门管理，各该部和国家委员会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管辖。

## 第十八章 自治共和国最高国家 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第143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自治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行使下列职权的唯一机关：通过和修改自治共和国宪法；批准自治共和国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预算；设立对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的机关。

自治共和国法律由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

**第144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出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并组织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政府。

## 第十九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第145条** 边疆区、州、自治州、自治区、区、市、市辖区、镇、村居民点人民代表苏维埃是相应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第146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根据整个国家的利益和在该苏维埃辖区内居住的公民的利益，解决一切地方问题，贯彻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领导下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工作，参加讨论共和国的和全联盟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领导本地区的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批准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地方预算；对所属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实行领导；保证使法律得到遵守，保证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及公民权利；协助加强国家防御能力。

**第147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在其职权范围内保证其境内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对境内属于上级管辖的企业、机构和组织遵守法律的情况实行监督，协调并监督它们在土地使用、自然保护、建筑、劳动资源的使用、消费品生产以及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其他服务方面的活动。

**第148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律所赋予的权限内，可通过决定。该苏维埃管辖区内的一切企业、机构、组织以及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执行地方苏维埃的决定。

**第149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执行和指挥机关，是由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从代表中选出的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向选举它的苏维埃以及在劳动集体大会

上和公民的居住地点报告一次工作。

**第150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直接向选举它的苏维埃和上级执行和指挥机关报告工作。

## 七 审判、仲裁和检察监督

### 第二十章 法院和仲裁机关

**第151条** 苏联的审判权只由法院行使。

苏联设有苏联最高法院，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边疆区、州和市法院，自治州法院，自治区法院，区（市）人民法院以及武装力量军事法庭。

**第152条** 苏联各级法院均按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经选举产生的原则组成。

区（市）人民法院的人民审判员由区（市）公民按照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区（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由他们工作或居住地点的公民开会公开投票选举，任期二年半。

上级法院由同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军事法庭审判员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人民陪审员由军人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二年半。

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对选民或选举他们的机构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可由选民或选举他们的机构按照法律规定的手续予以召回。

**第153条** 苏联最高法院是苏联最高审判机关，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监督苏联各级法院和加盟共和国各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苏联最高法院由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产生，由院长一人、副院长若干人、委员若干人和人民陪审员若干人组成。苏联最高法院成员中包括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

苏联最高法院的组织与活动程序由《苏联最高法院法》加以规定。

**第154条** 各级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都实行合议制；第一审法院有人民陪审员参加。人民陪审员在行使审判权时享有审判员的一切权利。

**第155条** 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独立，只服从法律。

**第156条** 苏联的审判工作根据公民在法律与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进行。

**第157条** 各级法院审理案件一律公开进行。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并遵守诉讼的各项规定，才能在秘密庭审案。

**第158条** 保证被告人的辩护权。

**第159条** 诉讼用本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区的语言或者当地大多数居民的语言进行。保证不通晓诉讼所使用语言的诉讼参加人有权通过翻译完全了解案件材料和参加审判活动，并且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在法庭上发言。

**第160条** 非经法院判决和根据法律，任何人都不能被认为是罪犯和受刑事惩罚。

**第161条** 律师协会对公民和组织给予法律帮助。在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对公民的法律帮助是免费的。

律师工作的组织和活动程序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162条** 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的诉讼，允许社会组织和劳动集体的代表参加。

**第163条** 各企业、机构和组织间的经济争端由国家仲裁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予以解决。

国家仲裁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程序由《苏联国家仲裁法》加以规定。

## 第二十一章 检察院

**第164条** 一切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企业、机构和组织、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和指挥机关、集体农庄、合作社和其他社会组织、公职人员以及公民是否严格和一律遵守法律，由苏联总检察长及其所属各级检察长行使最高检察权。

**第165条** 苏联总检察长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任命，对它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166条** 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自治州的检察长由苏联总检察长任命。自治区、区和市的检察长由加盟共和国检察长任命，并由苏联总检察长批准。

**第167条** 苏联总检察长和一切下级检察长的任期均为五年。

**第168条** 各级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任何地方机关的干涉，只服从苏联总检察长。

苏联检察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程序由《苏联检察院法》加以规定。

## 八 苏联国徽、国旗、国歌和首都

**第169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国徽形式如下：镰刀和锤子位于阳光照耀、周围有麦穗环绕的地球上，麦穗上有各加盟共和国文字写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字样。国

徽上部有五角星一枚。

**第170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国旗，是用红色材料制成的直角四边形，上角接近旗杆的地方绘有金黄色的镰刀和锤子，镰刀和锤子的上面绘有带金黄边的红色五角星一枚。国旗宽度和长度是一比二。

**第171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歌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

**第172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首都是莫斯科市。

## 九 苏联宪法生效和修改程序

**第173条** 苏联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和国家机关的其他文件都以苏联宪法为根据，并与苏联宪法相适合。

**第174条** 苏联宪法只有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每院全体代表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的决议，方可修改。

### 苏联最高苏维埃公告

(1977年10月7日)

### 关于通过和公布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代表苏联人民并表达苏联人民的主权意志，通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并宣布本宪法从1977年10月7日起生效。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7年10月7日)

### 关于宣布苏联宪法（根本法） 通过日为全民节日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定：

为了纪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的通过，宣布通过宪法的这一天——10月7日为全民节日，即苏联宪法节。

10月7日为非工作日。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7年10月7日)

### 关于苏联宪法（根本法）的实施程序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凡属1977年10月7日前通过的苏联法律、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律以及国家机关的其他法令，只要它们同苏联新宪法不发生抵触，仍继续有效。

**第2条** 1977年苏联宪法通过之前选举产生的苏联最高苏维埃、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各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行使



苏联新宪法授予各级最高苏维埃的一切职权。

1977年苏联宪法通过前选举产生的地方各级国家政权机关分别称作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市人民代表苏维埃，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镇人民代表苏维埃，村人民代表苏维埃，并行使苏联新宪法授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一切职权。

1977年苏联宪法第90条规定的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每届任期均适用于宪法通过前选举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应确定举行下届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的时间，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分别确定举行下届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选举的时间。

**第3条** 根据1936年苏联宪法成立的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和管理机关、各部和主管机关、人民监督机关、法院、国家仲裁机关、检察机关及其他国家机关，行使苏联新宪法以及新宪法通过之前颁布的立法授予它们的权力，直至依据苏联新宪法产生的立法文件通过时为止。

**第4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应制定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法草案和苏联最高苏维埃议事规程草案并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审议，同时确定使苏联立法同苏联新宪法相适应的工作组织程序。

**第5条** 苏联部长会议应制定并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审议：  
苏联部长会议法草案；  
苏联人民监督法草案；  
苏联国家仲裁法草案。

**第6条** 根据1977年10月7日苏联法律“关于宣布苏联宪法（根本法）通过日为全民节日”的规定，应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第31条中的“5月9日为胜利日”这句话后

面加上“10月7日为苏联宪法日”，同时删去该条中“12月5日为苏联宪法日”这句话。

**第7条**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和指挥机关、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应当研究在全民讨论苏联宪法草案过程中收到的公民们就上述机关的工作问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应采取措施实现这些建议和意见。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7月5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商业的措施 (综述)

决议指出，在工农业生产增长和居民货币收入增加的基础上，城乡贸易不断发展。在第九个五年计划里，零售贸易额增长了36.4%。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开设了相当数量的大商店和公共饮食企业，这些商店和公共饮食企业都装备有现代化的设备。采用方便顾客的服务方式。

但是，在商业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中仍存在着严重的缺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个别商品脱销，而仓库却有积压，对待顾客态度冷淡和不尊重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许多工业企业仍然生产滞销的商品，常常违背合同规定的供货品种和供货期限，销售组织也没有充分利用授予它们的权利对供货单位施加影响。

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及其地方机关对于本部门发展的长远计划、内部潜力的挖掘和利用以及对先进集体经验的推广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在商业干部的选拔、培训和教育

问题上仍然存在缺点。

各机器制造部没有保证商业企业对必要的设备、各种汽车以及其他使售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工具的需要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及其地方机关以及设有商业网点的各部和主管机关领导人，保证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规定的零售商品流转额和商店、食堂、仓库及其他商业企业开业计划，改进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组织，提高对居民的文明服务，加强干部的选拔、教育和配备工作。注意必须对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进行经常监督，提高干部对严格遵守国家纪律的责任感。

建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保证使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参加拟定和采取一系列措施，改进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改进共产主义教育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积极参加改善本部门劳动者的住房生活条件。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设有商业网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

大力推广对居民的先进服务方式，尽量采用机械化设备，运用先进的劳动组织方法，节省工时和广泛采用计件工资制，从而进一步提高商业和公共饮食业职工的劳动生产率；

提高商业部门固定基金、基建投资和物资资源的使用效率，办法是优先建设大型企业，合理安排商店布局，增加食堂餐厅的接待能力，在合理组织商品保管和运输的基础上减少商品损耗等等；

采用能更好地组织购销过程的商品供应体制，推广采用专用集装箱（包装设备）的经验；

更加充分地满足居民对商品的需求，大力改进商业服务，做到最大限度地方便顾客，缩短顾客购货时间。

决议批准了本五年计划规定的如下任务：国家对商业的基建投资额，商店和公共饮食企业网的增长额，配售冷藏设备、蔬菜土豆贮藏库和普通商品仓库的投产额，以及全苏和联盟兼共和国各部所属工业企业食堂网的增加额。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规定1977—1980年期间扩大各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生产企业、各普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以及高等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的食堂网的任务。

建议从事日用品生产的各工业部建立直属商店网，保证这些商店最大限度地向顾客提供方便和建立高度的商业文明。

同时还规定各百货商店和大型工业品商店要设立专柜和专卖部来出售在该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市内开办的生产联合公司和工业企业生产的商品。

建议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拥有商业网的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改进商业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保证制定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现代化经济的标准设计方案，在制定这种方案时应考虑到必须提高劳动过程机械化程度和采用现代化设备和先进工艺，提供额外劳务和创造方便顾客的条件。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和苏联国家建委保证于1977年制定各加盟共和国首都、莫斯科、列宁格勒及其他大城市商业企业网发展和配置的远景规划，并于1978—1980年期间在其余城市的总体发展计划得到批准后立即制定他们的商业企业网发展和配置的远景规划。

应当从1979年起，由各边疆区、州、市（加盟共和国及州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承担统一发包单位的职能，并从住宅建设基建投资中提取5%，用以在各城市建设零售商业企

业和公共饮食企业。

允许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向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和组织提供：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冷藏库、普通商品仓库和附属畜牧农场的贷款，用于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工具、安装商业工艺设备和起重运输设备的贷款；用于购置流动商亭和售货亭的贷款，以及用于建立和装备回收居民手中玻璃包装容器收购站的贷款。

决议规定了进一步采用先进售货方式的措施。建议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拥有商业网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为所属商业组织规定1977—1980年期间增加无人售货的任务，大大改进无人售货商店的工作，发展和完善预约售货、自动售货、邮寄售货和贩运售货，扩大向居民提供额外劳务的范围；在各城市实行服装、鞋、纺织品、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及其他品种复杂的商品在大型专业化商店、百货商店和商业中心进一步集中售货的办法。

建议生产食品和非食品的各部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商业部门对定量包装商品的需求，采取措施改进包装的质量和外观。责成苏联国家计委从1978年起为生产食品的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为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规定生产小量分装的商品和包装的商品的任务；责成苏联国家计委会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更充分地满足上述各部和主管机关对各种包装材料的需要。

决议为许多部和主管机关确定了如下任务：生产并向商业部门供应各种最重要的商业工艺设备及其备件、特种汽车和集装箱；为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研制各种新型机器、设备、材料和洗涤工具的试制样品，并掌握这些机器设备的批量生产。

指示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各部和主管机关采取措施改善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

提高它们制做的产品质量，改进对晚班和夜班职工的服务工作，扩大向居民提供额外劳务（送饭到家，制做和出售半成品、菜肴等等），发展营养饮食企业网。

为了在工业基础上组织食品生产和为了使公共饮食企业改为半成品综合供应，责成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渔业部采取措施进一步增加加工肉类、鱼类及其他半成品、土豆制品、有配菜的速冻成品肉盘菜的生产能力。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规定在公共饮食系统内建立专业化企业，以保证生产并对一些城市（如果这些城市还没有生产半成品工业所必需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再加工企业 and 烹饪商店综合供应半成品和烹饪制品。

建议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完善批发商业，加强批发商业同工业和零售商业之间的经济联系，进一步研究顾客的需求，促使工业增加商品生产，改进商品品种和质量；提高批发组织不间断地向零售网供应商品以及完成零售商品流转额计划的责任感。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改进那些为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运送商品的汽车运输组织的工作，在公用汽车公司内建立专业化分队，并为这些分队配备适于运送各种商品的汽车。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提高各级消费合作社组织保证向居民和集体农庄收购多余农产品的责任感。改进在城市和工人村农产品的购销活动。

为了进一步改进对农村居民的服务和加强消费合作社的物质技术基础，建议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

在区的中心和大型农村居民点发展现代化商业中心和百货商店网，进行必要的工作，使品种繁杂的非食品商品的出售在百货商店和专业化商店里集中进行；

通过扩大贩运售货和邮寄售货以及预约售货等办法，改进没

有固定商业企业的居民点、大田作业地区、畜牧场以及巡回放牧场的商业组织工作，及时组织对新建农业企业职工的服务；

保证增加一系列食品的生产，扩大公共饮食企业的半成品、烹饪品和糖果点心的产量和出售量，进一步发展合作社面包烤制业。

苏联国家建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在设计畜牧综合体及其他大型农业企业时，应当配置为劳动者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用房。责令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确保在中心区、国营农场分场以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扩大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网。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根据各消费合作社组织向农村商业网送货和收购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活动范围，拨给它们汽车。建议集体农庄帮助合作社兴建商店、食堂和面包房。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各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制定并采取措施，增加运到集体农庄市场的集体农庄的产品和公民个人的副业产品的上市量；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应规定建设现代化有篷市场、商亭和旅馆的任务。苏联国家建委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当同苏联商业部协商，保证于1977—1979年期间为各种不同气候的地区制定出经济实用的有篷市场标准设计方案。建议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帮助农庄村员和农场职工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农产品，特别要为此给他们派出汽车。

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采取措施扩大和改进非食品商品的代售业务。

决议规定了一系列减少商业和公共饮食业流通费用和生产费用、加强经济核算制和完善商业管理的措施。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拥有商业网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于1977—1978年期间制定

并批准商业管理总纲要，其中须规定消除多层次管理现象，最大限度地减少现有重叠组织的数量，必要时建立商业联合公司。

责令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拥有商业网的各部和主管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干部工作，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配备业务能力很强的领导干部和专家以加强商业组织和企业，改善部门职工的生活条件。

决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根据商业部门对干部的需要，扩大高等院校、中等技术学校和职业学校攻读商业专业和职业的学生的招生人数；采取措施加强商业学校的物质技术基础，发展中等职业学校网，大大改进在企业内直接培训售货员、服务员和出纳员的工作。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在进行普通中学学生职业定向教育工作时，大力宣传从事商业职业的意义，更广泛地推行凭共青团出差证派遣男女青年参加商业和公共饮食业工作的做法。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保证进一步提高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党组织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水平，始终不渝地教育本部门职工以高度责任感对待本职工作。力求使党组织在改善劳动集体的活动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决相信，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全体职工、生产日用品以及为商业企业生产设备和机械的工业企业的劳动者，必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顺利实现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所做的关于提高苏联人民福利、改进对居民商业服务的决定。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7年7月5日)

## 关于争取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 顺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的 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民族区、市辖区、农村区，以及工业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联合公司、跨单位联合公司、农工联合公司、其他联合公司和这些联合公司所属的生产单位、企业、建筑工程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及其他组织和机构、高等学校等组织的全体职工争取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顺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应根据它们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和五年计划任务所取得的成果并参考响应计划和社会主义义务完成情况，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每年总结一次，最后按整个五年计划总结一次，同时授予优胜者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流动红旗。

在对1977年度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进行总结时，还应当考虑到在隆重迎接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60周年竞赛中取得的成果。

2. 总结全苏社会主义竞赛所需的材料以及授予优胜者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流动红旗的建议，应当在报告年度的下一年1月25日之前按下列规定

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有关联盟和联盟兼共和国所属的工业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联合公司、跨单位联合公司、农工联合公司、其他联合公司以及这些联合公司的生产单位、企业、建筑工程、国营农场、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科学劳动组织中心及其他组织和机构、高等院校等的上述材料和建议，由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工会中央委员会报送，而有关加盟共和国所属单位的材料和建议，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加盟共和国工会委员会报送（有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所属上述单位的材料和建议，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报送）；

有关集体农庄的上述材料和建议，由苏联农业部和农业职工工会中央委员会报送；

有关争取顺利完成重大科技项目综合规划开展竞赛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联合公司和企业、科学劳动组织中心的上述材料和建议，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学会全苏委员会报送；

有关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民族区、市辖区和农村区的上述材料和建议，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加盟共和国工会委员会报送（有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区划的上述材料和建议，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报送）。

上报材料须经有关的党政机关同意。

确定各加盟共和国之间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的上报材料，由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国家计委整理。

3. 保留各部门对联合公司及其所属生产单位、企业、建筑工程、国营农场、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科学劳动组织中心及其他组织的社会主义竞赛按季（半年度、年度）进行总结并奖给优胜者各该部（主管机关）、工会中央委员会流动红旗和奖金的现行办法。

4. 根据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结果发放奖金的办法规定如下：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建筑工程、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组织和机构、以及联合公司的生产单位、生产部门和全体船员的奖金，利用上述各该公司、企业、单位和组织的超计划利润发给，在超计划利润不够时，可用闲置利润余额或用从日历年度开始所获得的超计划降低成本节约额发给。当上述奖金来源都没有时，联合公司的生产单位、生产部门和全体船员的奖金可用部和主管机关统筹的后备物质鼓励基金或本决议第5条指出的资金发给；

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的奖金利用本公司的超计划利润或从日历年度开始所获得的超计划节约额发给，在超计划利润或节约额不够的条件下，则可用部（主管机关）统筹的创造和应用新技术的奖励基金发给；

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科学研究组织、工艺设计组织和科学劳动组织中心的奖金，利用按现行立法留归这些组织支配的利润发给，靠国家预算拨给经费的科学研究组织、工艺设计组织和科学劳动组织中心的奖金，则可用实验设计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预算资金的节约额发给。在上述资金不够的情况下，资金可以用部（主管机关）统筹的创造和应用新技术的奖励基金发给；

为基本建设工程进行工作的设计勘测组织的奖金，利用这些组织从日历年度开始所获得的超计划利润发给，而当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设计勘测组织内的超计划利润不足时，奖金可用组织的闲置利润余额发给；

靠预算拨给经费的组织和机构（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除外）的奖金，利用它们的预算费用节约额发给，而在节余资金不足时，则可用机构和组织的预算费用总节约额（基建投资节约额除外）发给，但不得超过为这些组织和机构提供经费的各该级预算（区的、市的、州的以及其他的预算资金）的范围；

国营农场、农工联合公司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的奖

金，用利润或超计划节约额发给；

农业中的生产队、地段、分场、畜牧场和小组集体以及先进生产者的奖金，用联盟预算经费交付，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主要工种的工人以及工作班集体和工段集体的奖金，则用本决议第5条指出的资金付给；

工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奖金，利用这些联合公司奖励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物质鼓励基金中由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集中使用的那部分资金付给；

民族区、农业区、集体农庄、跨单位农业企业以及苏联农业部所属的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的奖金，用联盟预算资金付给；

市和市辖区的奖金，用加盟共和国预算资金付给。

5.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规定各生产部和主管机关（见附件）将苏联部长会议1953年4月11日和1955年5月4日决议规定用于向社会主义竞赛优胜企业和组织职工支付奖金和购置纪念品的奖金数额，从工资基金总额的0.05%增加到0.1%。

允许其余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将下属各企业和组织的工资基金的节约部分用于发给奖金和购置纪念品，但不得超过计划工资基金的0.05%。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允许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在必要时将这些资金的一部分转拨给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加盟共和国部。对于非生产性部门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可将预算节约额用于上述目的。

也可以使用部（主管机关）统筹的物质鼓励基金和企业与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支付奖金和购置纪念礼品。对于尚未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和没有物质鼓励基金的企业和组织来说，准许它们将其他鼓励基金中用于奖励职工的那一部分资金来付给

奖金和购置纪念品。

6. 发给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的货币奖金数额规定如下：城市和市辖区的奖金数额为1—4万卢布；民族区和农业区的奖金数额为0.5—1.5万卢布。

发给市、民族区、市辖区和农村区的奖金，至少应有85%用于奖励先进生产者。

对竞赛成绩优异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进行个人奖励：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获得的奖金额不满2000卢布时，个人奖励可达奖金额的100%，超过2000卢布时，个人奖励可达70%。奖金的其余部分用于建设和修理住房、食堂和宿舍、文化宫和文艺室、疗养院、防治所、公寓、休养房舍和基地、幼儿园和托儿所、少先队夏令营、运动设施及其他文化-生活用项目和保健用项目，还可用于为上述设施购置设备和用具，为工厂阅览室购买书籍，以及用于进行文化教育、保健和体育活动。

对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进行个人奖励的资金，应按照他们的工资基金和物质鼓励基金支付的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关授予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流动红旗及奖金时，奖给正、副总经理（经理）、总工程师和总会计师的奖金，可由上级组织授予，其数额不得超过月职务工资的50%，授予部（主管机关）和工会中央委员会的流动红旗和奖给一等奖金时，上述人员的奖金数额不得超过月职务工资25%，奖给二等奖金和三等奖金时，奖金数额不得超过月职务工资的20%。

根据社会主义竞赛总结进行奖励的资金，由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与有关工会委员会协商后支付。

必须强调根据社会主义竞赛总结发给的奖金的意义，在进行奖励时，必须更充分地考虑职工在劳动集体取得高指标过程中个人做出的贡献，不要用平均主义的办法分配奖金。规定每一个职

工奖金的最低限额不应少于其月标准工资（职务工资）的10%。

7. 对参加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的工业生产部门、建筑业和运输业的先进工作者，按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2年8月14日决议为农业先进工作者规定的物质鼓励的数额和范围，确定物质鼓励措施。

对被授予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奖状和奖章的人员，可不发给实物奖和贵重礼品，而根据他们的愿望，奖以相当于实物奖和贵重礼品价值的现金。

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于1977年12月1日前确定发给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优胜集体的奖金数额，确定奖金数额时应考虑到它们在完善国民经济管理和加强生产集中化方面所进行的工作以及进一步改进对社会主义竞赛参加者进行物质刺激的必要性。

9. 苏联轻工业部、苏联财政部、造纸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地方工业部应当将制作以下奖状、证章等任务列入年度计划：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争取第十个五年计划工作的高效率和质量”纪念章，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流动红旗奖状，各部（主管机关）和工会中央委员会的荣誉奖状和荣誉锦旗，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1976年12月30日决议规定的“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证章和“第十个五年计划突击队员”证章及其证书，以及附有授予共产主义劳动集体称号奖状和证书的红旗和锦旗，附有证书的“共产主义劳动突击队员”胸章。上述红旗、锦旗、奖状和证章制造的数量和期限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确定。

苏联国家计委应根据需要制作荣誉奖状和证书的定货单位的申请，拨给必要数量和适当类型的纸张。

为制作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纪念章，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流动红旗奖状，“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奖章和“第十个五年计划突击队员”奖章及其证书而支出的费用，应列入苏联部长会议后备基金项下。

为制作各部（主管机关）和工会中央委员会荣誉锦旗、荣誉奖状和证书、附有授予共产主义劳动集体称号奖状和证书的红旗和锦旗，“共产主义劳动突击队员”胸章及其证书而支出的费用，应由各该部（主管机关）负担。

10. 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民族区、市辖区和农村区进行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条件，应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以及苏联中央统计局制定。

11.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于1977年9月1日前拟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报送关于根据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申请集中制作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红旗、锦旗、奖状、荣誉证书和其他物质鼓励用品的建议。

附件：

发给企业、联合公司、建筑工程  
和组织职工的奖金数额可从工资  
基金总额的0.05%增加到0.1%的  
各生产部和主管机关名单

航空工业部  
汽车工业部  
瓦斯工业部  
民用航空部  
机器制造部  
畜牧业机器制造部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  
医疗工业部  
海运部  
石油工业部  
国防工业部  
普通机器制造部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  
邮电工业部  
交通部  
无线电工业部  
中型机器制造部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



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建设部  
造船工业部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  
交通建设部  
重型机器制造部  
动力机器制造部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  
化学工业部  
造纸工业部  
电子工业部  
电工器材和动力机器制造工业部  
苏联地质部  
苏联采购部  
苏联轻工业部  
苏联森林工业部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  
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苏联食品工业部  
苏联工业建设部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  
苏联渔业部  
苏联邮电部  
苏联农村建设部  
苏联农业部  
苏联建筑部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

苏联煤炭工业部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工业方面的业务）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印刷工业企业和组织）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物资技术供应组织除外）  
微生物工业总局  
测绘总局  
苏联财政部国家货币发行局（兼制奖章和勋章）  
苏联中央统计局全苏技术保养和计算技术设备修理联合公司

备注：

列入本名单的还有各加盟共和国的有关机构：

同名的部（主管机关）；主管以下事务的部（主管机关）：  
国营农场、河运船队、公路建设和使用、汽车运输、泥炭工业、地方工业、纺织工业、居民生活服务、住宅公用事业和市政工程（国民经济生产部门的企业和组织）、煤气化和煤气业、蔬菜和水果的采购、加工和销售、葡萄种植业和酿酒业、轧棉业；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基辅市、塔什干市和莫斯科州的建筑业和建材工业总局；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民用住宅建设部和燃料工业部。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7月11日)

## 关于批准《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章程》(附后)。
2.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法定基金总额定为1亿卢布。法定基金由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准备金构成。

附件：

###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7月11日决议批准)

#### 一 总 则

1.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是统一的全苏信贷机构。
2.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发展我国的储蓄事业，向居民提供可靠的保管货币资金的条件，促进货币储蓄的积累并把它们用于发展苏联国民经济。

为了完成这一任务，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接收存款，推销苏联国内公债并为居民办理结算出纳业务。

3.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在其活动中遵守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指令、本《章程》、

苏联国家银行的指令和指示。

4.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是法人，储蓄银行根据经济核算制原则进行活动。

只有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才称“储蓄银行”，只有储蓄银行开出的存款凭证才称做“储蓄存折”。

5. 国家保障存入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货币资金及其他贵重物品完好无损，保障存款秘密并一经储户要求即可提取。

6.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有权按照苏联国家银行与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协商规定的办法使用邮电企业、商业及其他组织的闲置的现金。

储蓄银行通过邮电企业互相邮汇货币资金及其他贵重物品，按照根据现行立法规定的优惠费率付费。

7. 对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办理的各项业务免缴国家税和国家规费。在征收房租方面，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与领用国家预算经费的机关相同。

8.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持有镌刻苏联国徽及本行名称的公章。

## 二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业务

9.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向居民收蓄下列存款：外币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特定储蓄存款、有奖存款和活期存款。办理外币活期存款可以采用记名方式，也可以用无记名方式，办理其他种类存款，则只能使用记名方式。经苏联国家银行允许，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还可以办理他种形式的存款。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受储户委托，办理银行间存款的转存业务。

10.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办理居民同企业、组织、机构之间的非现金结算，办法是：根据职工的愿望，将企业、组织和机

构应付给他们的部分货币收入记入存款项下；按照储户的委托，将各类付费转拨给企业、组织和机关；给居民开出支票，以便按规定程序办理商品和劳务的结算。根据苏联国家银行的指示还可办理其他形式的非现金结算。

11.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推销苏联国内公债，按照有关公债的发行办法出售和购买公债券，付给公债中签奖金，支付中签还本公债券或到期还本公债券的本金，办理公债券的保管业务。

12.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参加举办抽彩业务并根据彩票支付中彩奖金。

13.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开出记名信用证。记入信用证的货币金额，可由苏联各城市和地区的储蓄银行支付。

14.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接收居民上缴国家预算和记入企业、组织和机关帐下的款项，受企业、组织和机关委托将现金支付给居民，以及根据现行立法及苏联国家银行的命令和指示，承办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出纳结算业务，并办理其他业务。

15.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按照苏联国家银行规定的各种情况和办法，为各组织和机关开立往来帐户，并办理往来帐户业务。

### 三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储户的权利

16. 苏联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者均可作为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储户。

17.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收储的存款不受金额限制。储户立户的起码金额规定为5卢布。

储户有权在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无限期存款。

18. 一经储户提出要求，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立即部分或全部付给存款。储户有权亲自支配存款，也可以通过代理人支配存款。

19. 由储蓄银行在其名下办理存款并开给存折的人，为记名存款人。

可以用他人的名字将存款存入储蓄银行，此时，他人即为存款人。

凡出示“不记名”存款凭证的人<sup>①</sup>，即可被认为是不记名存款的存款人。

20. 任何人以未成年人的名字存入储蓄银行的存款，按以下办法提取：

(1) 当未成年人不满15岁时，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提取；

(2) 当未成年人年满15岁时，可由未成年人本人支配，但须经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同意。

本人用自己的名字将存款存入储蓄银行的未成年人，可以自行支配这些存款。

21. 储户有权按照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规定的程序，向储蓄银行指定储户死亡时应当提取存款的人。

可以在遗嘱中提出将存款交给一人或数人，这些人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也可以不是法定继承人，也可以在遗嘱中提出将存款交给国家或某个国营、合作社营和公营企业、组织和机关。

22. 对未作遗嘱安排的存款，在存款人死亡时，储蓄银行依照法定程序将存款交给继承人。在这种情况下，总额不超过200卢布的存款，可交给继承人，而无需由继承人依照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规定的程序提交关于其继承权的证明书。

23.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应付给储户利息或中彩奖金。利

---

① 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7月4日决议对本条第3部分补充如下：“付给此类存款，须由取款人出示证明身份的凭证，并应将 该 凭证中所列的材料登入存款分户帐”。

率的高低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

一年中应付给储户的利息，在当年年底加在存款总数上。

24. 存款所得收入（利息或奖金）不应课税。向继承人遗交存款的一切证明文书，均免交国家规费。

25.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为储户及其他客户的情况、客户执行业务的情况和存款帐户状况保守秘密。

有关储户和存款业务的证明书，以及有关其他客户和有关客户在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内办理业务的证明书，除发给客户自己及客户的法定代理人之外，还可发给：

（1）与审理刑事案件及根据法律可适用没收财产的案件有关的受理法院、预审机关和民警调查机关，以及与审理由刑事案件引起的民事案件有关的受理法院；

（2）与审理追索赡养费的民事案件（在没有工资或没有可以追索的其他财产时）或者与分割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存款的民事案件有关的受理法院。在这种情况下证明书应当根据法院掌握的材料，由可能存有被告人名下存款的那个储蓄银行开具。当法院没有掌握关于存款地点的材料时，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不查找存款。

（3）办理已死亡的存款人的存款继承案件的国家公证处。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不得将上述证明书发给任何其他机关。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工作人员或对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进行稽核和调查的工作人员，以及法院、预审机关、民警调查机关和国家公证处的公职人员，如果违犯本条规定的要求，应按规定程序追究其责任。

26. 关于组织和机关账户的证明书和关于在这些账户上办理业务情况的证明书，可以遵照规定程序发给这些组织、机关和它们的上级机关以及法院、预审机关、民警调查机关和财政机关。

27. 查封存入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存款只能依据：

(1) 受理刑事案件以及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审理有关没收财产案件的法院、预审机关和民警调查机关的决定；

(2) 受理刑事案件中所附的民事案件、追索赡养费的案件（在没有工资或没有可追索的其他财产的情况下）或关于分割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存款的案件的法院的决定。

可以对存款提出追索的根据是：法院做出的刑事判决中所附的民事案件的胜诉判决，或者法院就追索赡养费（在没有工资或没有其他可追索的财产的情况下）或分割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存款的诉讼所做出的民事判决。公民的存款可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或依法提出的没收财产的决定予以没收。

当追索存款时，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对以前依据合法的理由（包括按照存款人临终时的吩咐）支付的存款不承担物质责任。

28. 本《章程》第18、20、21、22、24、25和27条中陈述的规定，适用于公民交给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保管的公债券方面的业务。

#### 四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组织机构

29.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由总管理处领导。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设在莫斯科市。

30.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在各加盟共和国设有自己的共和国总管理局，在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民族区和辖区的市，分别设立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民族区和市管理局，在各区和不辖区的市分别设立中心储蓄银行。

31. 本《章程》以及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的命令和指令所规定的业务，由各中心储蓄银行、一级和二级储蓄银行以及储蓄代办所完成。



上述储蓄银行和储蓄代办所的开业和停业办法，由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规定。

32. 在邮电企业及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内，成立储蓄代办所。

代办所担负的全部业务工作，由设有代办所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工作人员完成。有关的工作人员由企业、组织和机关的行政部门调配，并由中心储蓄银行经理的命令予以委任。上述工作人员由于完成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业务工作，可按规定办法给予奖励。

## 五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管理

33. 苏联国家银行对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活动实行总的领导。

苏联国家银行负责：

(1) 确定我国储蓄事业发展及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活动的总方针；

(2) 根据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主席的报告批准；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年度收支汇总计划和全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吸收居民存款的年度（按季划分）计划；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劳动计划和经费开支预算；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年度总决算和资产负债表；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承办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项目表以及这种手续费的数额（苏联部长会议对承办业务的手续费数额已有规定的项目除外）；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中央机关的机构与编制；

(3) 监督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遵守现行立法以及苏联国家银行的命令和指示的情况。

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州、民族区、市的苏联国家银行管辖行和分行负责：

协调苏联国家银行机构与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货币流通工作和为居民、企业、组织和机关进行的出纳结算业务。

协助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发展储蓄事业和组织居民、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出纳结算业务。

34.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主席、副主席和总管理处成员组成。

35.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主席直接领导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全部活动，采取措施保证完成储蓄银行担负的任务。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主席进行下列工作：

(1) 根据并为了执行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和指令、本《章程》，以及苏联国家银行的指示，就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工作问题发布命令和指示，并检查命令和指示的执行情况；

(2) 支配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财产和资金，发出委托书，在苏联国家机关内充当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事务的代表；

(3) 批准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各总局的组织机构、编制和费用预算以及储蓄银行各管理局的组织机构，批准各加盟共和国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劳动计划和经费预算；

(4) 批准储蓄银行网发展计划；

(5) 规定各类储蓄银行应承办的业务项目表；

(6) 按照规定的公职人员名称表任免公职人员，奖励优秀职工，给予纪律处分；

(7) 批准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管理局和中央机关各处条例以及关于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系统各机构条例。

36.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对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

行系统各机构遵守现行立法、本《章程》、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的命令和指示的情况实行监督。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负责审查：

- (1)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活动的领导问题；
- (2)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年度收支汇总计划草案；
- (3)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吸收居民存款计划草案；
- (4)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劳动计划和经费开支预算草案；
- (5) 储蓄银行网发展计划草案；
- (6)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年度总决算及资产负债表；
- (7) 采用最合适和最方便于居民出纳结算业务的形式的问题；
- (8)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系统各机构活动的稽核结果；
- (9) 干部选拔、安排和培训问题；
- (10) 会计核算和统计核算的组织问题，核计-计算工作和业务工作机械化问题，以及科学的劳动组织问题；
- (11)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各管理局局长和中央机关各处处长以及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系统各机构领导人的报告；
- (12) 储蓄事业发展基金、住房建设基金和职工物质鼓励基金的分配草案。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的决定，应当编写成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主席签署的命令和指示。

在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主席与总管理处之间发生分歧时，总管理处主席仍实施自己的决定，同时把产生的分歧报告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处成员也可以把自己的意见报告苏联国家银行。

37.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的活动由相应的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局领导，在各自治共和国、边

疆区、州、民族区和辖区的市的活动，由相应的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管理局进行领导，在各区和不辖区的市的活动则由相应的中心储蓄银行领导。

中心储蓄银行和一级储蓄银行由经理领导，二级储蓄银行和储蓄代办所由检查员领导。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管理总局和管理局的局长、中心储蓄银行和一级储蓄银行的经理以及二级储蓄银行的检查员的委任办法，由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加以规定。

38.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系统各机构的活动，由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检查机关进行稽核。

检查机关的组织及其隶属关系、稽核办法和间隔期限，均由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管理处加以规定。

## 六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资金

39.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拥有：

- (1) 法定基金；
- (2) 固定资产基金；
- (3) 后备基金；
- (4) 债款清偿基金；
- (5) 储蓄事业发展基金；
- (6) 住宅建设和职工物质鼓励基金。

40.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法定基金总额定为1亿卢布，法定基金是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债务的担保。法定基金数额的变动，由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41.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固定资产基金包括属于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建筑物、设施及其他财产。

42. 后备基金、储蓄事业发展基金以及住宅建设和职工物质鼓励基金，靠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利润提成建立，其用途为：

(1) 后备基金用于抵补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可能出现的亏损。

如果某一年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业务亏损额超过后备基金，不足的数额用苏联国家银行的收入抵补。

后备基金的提取在后备基金数额尚未达到法定基金水平时进行，两者相等之后，这部分利润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的决定用于增加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法定基金或上缴联盟预算。如果后备基金部分或全部用于抵补上述亏损，则应恢复后备基金提成，直到该基金达到规定数额时为止；

(2) 储蓄事业发展基金用于建设和装备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房屋和金库，实现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工作机械化，购置设备、用具、运输工具，以及用于与办理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业务有关的其他目的；

(3) 住宅建设和职工物质鼓励基金用于建设住房和文化-生活用工程项目，用于对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职工进行奖励和发给职工一次性补助。

《储蓄事业发展基金与住宅建设和职工物质鼓励基金条例》由苏联国家银行批准。

43.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收入来源是：

(1) 苏联国家银行对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存入国家银行帐户上的资金所支付的利息；

(2)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由于为企业、组织和机关代收款项以及向它们提供其他劳务而从企业、组织和机关得到的手续费；

(3) 为了补偿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因办理推销苏联国内公债和现金-实物彩票业务所支出的费用而从国家预算得到的资金；

(4)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向居民提供劳务而收取的手续

费。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用自己获得的收入付支存款的利息，以及行政事务费和业务费，并进行债款摊还提成。

44. 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法如下：其中50%上缴联盟预算，10%——后备金，25%——储蓄事业发展基金，15%——住宅建设和职工物质鼓励基金。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7年7月15日)

### 关于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伊帕托沃区党组织在1977年收割工作中的经验（综述）

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1976年给全国先进农业机务人员的信中着重指出：“在农业方面，善于珍惜工作时间是获得好收成和顺利收割的首要前提……在最适当的农时不受损失地进行收割，高质量地完成一切其他农活——这是一项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这项任务要求进行大量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

决议指出：伊帕托沃区党组织遵照这个建议，为保证及时和高质量地完成1977年的收割任务进行了大量工作。

这个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者参加了为顺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第二年的计划和隆重迎接伟大十月革命60周年而开展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他们获得了丰收，并且承担了向国家交售20万吨谷物的义务而原计划规定交售谷物12万吨。

该区在专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积极分子的广泛参加下，在深入研究先进经验和分析去年存在的缺点的基础上制定了收割

工作的综合计划，这个计划特别重视在争取完成所承担的义务斗争中有组织地进行收割工作和杜绝谷物损失。该计划规定广泛采用分段收割办法，规定在4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庄稼割倒，在8—9个工作日内全部收集并脱粒。一切后备力量都为细收快打服务。

今年的收割组织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在所有的农庄农场的大田里都广泛采用了全俄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科学研究所（设在罗斯托夫州泽尔诺格勒市）制定的先进工艺。该区成立了54个收割运输队，每个收割运输队有16—20台联合收割机，20—25辆汽车和必要数量的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在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有3—4个收割运输队进行工作，它们采用配套和流水作业方法，从头到尾完成整个收割、运输、清除大田秸杆和灭茬的工艺操作。

把技术设备这样集中起来，就为准确和具体地领导收割过程，对工作的工艺规程和质量进行业务监督以及根据出现的情况充分调动一切技术手段创造了条件。

收割运输队里编入了装备有流动修理车间、焊接装置、自动加油车和必要的配套备用零件的技术保养专业小组，这样做可以直接在大田作业情况下迅速排除出现的故障并把由于技术设备损坏而造成的停工减少到最低限度。

收割运输队里的生活服务小组可以使参加收割的人们在联合机组作业地点按时就餐并为他们提供正常的休息条件。这样就有可能改变工作日制度并普遍改为轮班工作制。

该区党组织在进行收割的同时，还着重抓了粮食采购问题，并进行了大量工作来防止谷物在各个阶段——从田间到采购站的损失。

为了加强党对收割工作各关键性作业段的影响，在各收割运输队和汽车队集体里和打谷场上都建立了临时党团小组。制定了

社会主义竞赛条件、劳动报酬以及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措施并把它们传达到每一个收割参加者。通过宣传鼓动员和政治时事宣传员的积极活动、战斗小报和“闪电”报的出版、区报纸公布的材料以及当地电台的广播等，使竞赛做到了家喻户晓，使先进工作者经验和成果得到宣传推广。每天都对竞赛进行总结。

收割的进程表明，该区党、政和农业机关的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做得卓有成效，保证了所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的顺利完成。在复杂的气候条件下，总面积为13.5万公顷的秋播谷类作物和春播谷类作物只用了80小时就全部割完。每个收割联合机组的昼夜工作量平均为60公顷。在大批脱粒的头三个工作日里，共收集了面积为5.3万公顷割倒的谷物。每台联合收割机的工作量全区平均达到每昼夜16.2公顷。打出谷粒11.9万吨并上缴国家4万吨。

伊帕托沃区经验的意义表明，正确组织收割工作和在生产中应用先进工艺，对于提高机器设备的生产效率和缩短工作时间，有着多么巨大的潜力。

苏共中央赞同伊帕托沃区党组织在准备和进行1977年收割工作方面的经验，并建议各区党委会、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各企业、面包及其他农产品贸易股份公司和运输组织的党组织，以及各级苏维埃机关、农业机关、工会和共青团机关在谷物及其他农作物的收割和采购工作中普遍和广泛地运用这一经验。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各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以及苏联采购部保证全力支持伊帕托沃区的经验，并具体帮助区的党、政和农业机关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推广这一经验。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7月21日)

## 关于进一步保护和合理利用贝加尔湖区域自然资源的措施 (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16日《关于保证合理利用和保护贝加尔湖区域自然资源的补充措施》的决议,在最近几年里实施了一系列旨在保护和合理利用贝加尔湖区域自然财富的措施。

制定了附有一整套组织经营措施的贝加尔湖护水区组织草案,批准了保护贝加尔湖水域和贝加尔湖区自然资源暂行规章。

完全禁止在注入贝加尔湖的河流中散运(浮送)木材。在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境内,清除了河床和贝加尔湖岸沉入水底和漂散的木材。

制定了为期十年的贝加尔湖区域森林采伐远景规划,批准了利用森林的采伐新规章。在森林更新、林木抚育以及采取抗侵蚀的技术措施方面的工作规模扩大了。渔业企业在贝加尔湖地区水库放养的回目白鲑鱼苗比过去增加了30%。

为了进一步保护和保证合理利用贝加尔湖区域自然资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应当:

(1) 最迟于1978年1月1日制定并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卫生部协商批准设在贝加尔湖地区的下属企业和组织实现在1985年之前完全禁止向贝加尔湖地区的河流和其他水域排放未

经净化的污水、最大限度减少向大气排放有害物质的综合措施的进度表；

(2) 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的参加下，于1980年前定出措施建立贝加尔湖区域企业和组织的循环供水系统；

(3) 按照附件 1<sup>①</sup> 的规定，于1977—1982年期间在企业和组织中建设居住区净化设施、下水管道网、循环供水和净化设施体系。

2. 造纸工业部应按照附件 2<sup>②</sup> 的规定，于1977—1980年期间完成以下工程：在贝加尔纸浆造纸联合工厂内建设净化设施综合体、残料利用车间，安装并投产总额为2580万卢布的工艺设备。

造纸工业部应当：

(1) 按照附件 3<sup>③</sup> 的规定，于1977—1980年期间在贝加尔纸浆造纸联合工厂内采取一系列补充措施，进一步减少该厂废水的污染度；

(2) 制定于1977—1980年期间建立贝加尔纸浆造纸联合工厂封闭式供水系统规划草案并征得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于三个月内将该规划草案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该草案中规定的任务包括对工业废水脱矿处理和工业废水中所含污染物质的充分利用，或把污染物加工成无毒气体物质或固体物质的研究工作；此外还根据完成科研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向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相应的建议。

3. 造纸工业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以及动力机器制造部应当按照附件 4<sup>④</sup> 的规定，于1977—1980年期

---

①②③④ 附件略。

间在色楞格纤维制板联合工厂内采取措施建立封闭式供水系统，完成联合工厂的建设，以及使蒸发站、纤维制板机和苏打再生锅炉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造纸工业部应制定并于1977年按规定程序批准在色楞格纤维制板联合工厂建立封闭式供水系统的技术方案。

由苏联工业建设部负责完成色楞格纤维制板联合工厂封闭式供水系统和该厂竣工之前的承包建筑安装工程。

7.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当对贝加尔湖地区的企业和组织采取的护水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净化设施的工作效率加强监督。

8.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造纸工业部以及在贝加尔湖地区进行木材采伐、运输和加工的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应当在1977—1980年期间采取措施，更充分地综合利用木材原料资源（其中包括落叶松和阔叶类树木），减少木材原料在森林采伐、运输和加工过程中的废料和损失，完善森林采伐工艺，从而把森林采伐对森林环境的不良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9.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及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保证于1977—1980年期间完成研制进行择伐和渐伐作业所必需的专用森林采伐设备的工业试用样机的科学研究和实验设计工作，以保持山坡地森林的水土保护作用 and 合理利用这些森林中熟材的蓄积量。

1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应于1977年内根据现代科学资料为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所属森林采伐企业修订贝加尔湖护水区一类林的森林采伐年龄和每年的采伐量（在保持成熟林和过熟林水土保持作用的前提下考虑这些森林的及时开发），保证在这一护水区主要采用使生产过程最大限度综合机械化的办法并进行植树造林。

1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渔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以及其他在贝加尔湖和流入该湖的河流中使用船舶与其他水上工具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1979年前采取措施防止石油产品、压舱水、船底水沟污水和日常生活污水及垃圾对水的污染，还应采取措施为运载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船只提供在失事时限制和消灭上述物质外溢的设备。

13. 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卫生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及公民是否遵守规定的农药和化肥施用规章加强监督，还应采取其他措施防止农药和化肥注入贝加尔湖。

14. 苏联渔业部应按照国家附件5<sup>①</sup>的规定，于1977—1980年期间在贝加尔湖地区改建和新建养鱼工厂并使之投产。

15. 苏共布里亚特州党委、伊尔库茨克州党委、赤塔州党委、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伊尔库茨克州执行委员会和赤塔州执行委员会应当对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伊尔库茨克州和赤塔州境内的企业和组织完成规定的合理利用与保护贝加尔湖区域自然资源的任务的情况进行经常监督，并全力帮助这些企业和组织完成这些任务。

---

① 附件略。

# 苏共中央决议

(1977年7月28日)

## 关于莫斯科州党组织在该州轻工业企业 中开展争取集体工作高效率和高质量的 社会主义竞赛的工作 (综述)

在苏共中央通过的决议中指出：莫斯科州党组织在执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的过程中，依靠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不断高涨的创造积极性和劳动热情，在轻工业企业中在开展争取顺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的社会主义竞赛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各级党委越来越把本部门工作人员的注意力集中到提高效率、质量和取得最优的国民经济最终成果的问题上。这些问题定期在党的州委会、市委会和区委会全体会议和常委会会议上以及基层党组织中进行研究，并在工人集会上进行讨论。

为争取顺利实现根据苏共莫斯科州党委倡议制定的1976—1980年对轻工业企业进行改建和技术革新的综合纲领，为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以及为达到高度的生产水平和改进职工的劳动与生活条件展开了竞赛。

该部门的企业同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协作企业以及同建筑组织集体之间为保证提前投产和掌握生产能力所表现出的创造性团结，在签订合同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各级党委都非常重视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及生产革新者有价值的发明创造。为响应根据苏共中央的决定于1975年12月而举行

的全苏轻工业先进生产者大会参加者发出的号召，看管多台机床的运动在该州获得了广泛发展。在1976年和1977年上半年，主要工种有5万多工人扩大了设备看管区。目前，有82%的纺纱女工和纺织女工操作的机器和机床已经超过了部门定额规定的数量。为了使企业劳动生产率有计划和不断地增长，在五年计划的每一年都制定了使工人看管多台机床的具体措施，建立了高效劳动工段和先进经验学校，优秀工人骨干在这里向青年传授自己的工作方法。

辅导员运动在提高劳动效率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在各生产集体、城市和区里都有辅导员委员会在活动，他们组织研究教育学原理和教育工作方法。达到辅导员的水平是辅导员同他们的学生之间共同承担的主要义务。每年都有90%的青年工人达到了辅导员水平。

在发挥工程技术人员创造积极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92%的专家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承担了旨在从组织上和技术上保证工人、作业组和工段高效优质劳动的个人创造性计划。

普遍采用了综合质量管理体系，每年都对轻工业制品进行鉴定。

党组织经常关心提高共产党员在生产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大多数共产党员都是先进生产者和共产主义劳动突击队员。定期召开党员座谈会，讨论党员参加竞赛的情况已成了党的工作的惯例。

州的轻工业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全体职工所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规定除了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外，还要生产2.5亿卢布的商品，五年内产品产量增加11亿卢布，劳动生产率增长26%，工人人数则减少1.5万名。

在发展和完善提高生产效率和劳动质量的社会主义竞赛方面所进行的工作，有助于改进该州轻工业部门工作的技术经济指

标。整个部门全面完成了1976年和1977年上半年承担的产品销售、劳动生产率增长及其他指标方面的社会主义义务。生产能力利用率在缝纫企业达到了97.5%，在制鞋企业达到了99.2%，在实行三班制的纺织企业中达到了95%。获得国家优质证的产品产量增加了，经过精整加工提高了使用属性的纺织品产量增加了。

但是，苏共中央在决议中也指出，党的州委、市委和区委以及一些基层党组织还没有充分利用社会主义竞赛中的潜力去进一步改进该州的轻工业部门的工作，没有做到使提高效率和质量的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水平完全同最大限度利用现有潜力，使每个生产单位都获得优异成果的任务相适应。把总结竞赛常常简单地搞成为确定优胜者，而对某些单位没有完成计划和社会主义义务的原因却没有进行深刻分析，后进企业和中间状态的企业的潜力没有挖掘出来。

各级党委没有有效利用拨给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以及无条件完成计划和社会主义义务方面经常向经济领导人提出应有的要求。生产过程和辅助劳动机械化和自动化问题的解决仍然进展缓慢。

并非所有的企业都完成了按规定的品名表下达的任务以及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的任务，不履行协作供货合同的现象时有发生。许多企业的设备停工现象超过了计划规定的定额。

苏共中央赞扬莫斯科州党组织在执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方面，在实现以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十月全会（1976年）上的讲话为依据所引伸出来的原则和结论方面，以及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方面在该州轻工业中进行的工作。

建议莫斯科州党委集中党的市委和区委、轻工业企业的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经济领导人以及工程技术人员的力量进一步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社会主义竞赛，要好地利用生产

能力和劳动资源，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要提高基建投资效率，力争缩短本期竣工工程项目的投产，掌握其期限。在这项工作中要更充分地运用先进集体积累的经验。依靠劳动人民在筹备伟大十月革命60周年和讨论苏联宪法草案中迸发出来的高涨的创造主动性和积极性，保证每个企业提前完成1977年和整个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的计划和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

苏共中央指出：首都莫斯科州的轻工业有巨大的可能和潜力，可以成为全国轻工部门所有企业高效工作的榜样。

请苏共各州委、市委、区委、基层党组织、工会委员会和经济领导人注意：必须彻底改进日用品的品种和质量，增加高级产品的生产，加强轻工业企业集体同原材料供应单位和产品消费者之间的业务联系。

为了使每个职工和整个集体更多地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按规定品种生产优质产品，建议更有效地利用精神刺激和物质刺激制度。教育企业职工对产品商标的荣誉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和自豪感，对每一次出现废品和工作敷衍塞责，都应给予严厉的原则性批评。

建议苏共各州委、市委和区委不断改进对生产日用品企业的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方法，经常研究和总结它们组织社会主义竞赛的工作经验。

建议各级党组织更深入地认真研究企业经济，更全面地分析工作中的缺点和疏漏，更充分地挖掘生产潜力，并在这项工作中更好地运用对行政部门活动的监督权。提高车间党组织和党小组在组织社会主义竞赛和发挥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方面所起的作用。保证进一步改进对共产党员的工作安排，做到使每一个共产党员都成为具有创造性劳动态度的榜样，成为一切新鲜事物和先进事物的首创者。

建议该州各级党委、基层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更充分地利用社会主义竞赛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运动作为政治教育、劳



动教育和道德教育的学校，使工人，特别是青年工人，树立共产主义信念和职业自豪感，在先进生产者与青年工人互定合同的基础上更广泛地开展辅导员活动。用劳动和革命传统以及工人骨干（先进生产者和生产革新者）以身作则的榜样来教育青年一代。深入分析干部流动的原因，采取措施把他们稳定在生产岗位上，更坚决地开展反对浪费工时和违犯劳动纪律的斗争。

决议提醒苏共莫斯科州党委、各市委和区委以及基层党组织注意：必须提高联合公司和企业、车间、工段领导者对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竞赛的责任心，为职工高效率和高质量的劳动创造条件，推广先进经验，使每一个企业、车间和工段都无条件地完成计划任务和社会主义义务。经常关心提高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思想水平、经济知识和业务熟练程度，发挥考核的作用，使之成为教育和提高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对工作效率和质量的责任心的重要手段。

建议苏共莫斯科州党委、各市党委、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活动中更广泛地利用群众通讯、鼓动、口头宣传和实物宣传手段。不断地引导劳动者取得完成社会主义义务的优异成果，广泛宣传先进集体和生产革新者的经验，深入分析组织竞赛中的缺点和个别企业落后的原因。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8月1日）

### 关于国家水册管理办法

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第42条和45条的规

定，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国家水册于1978年开始按照全苏统一的制度付诸实施，国家水册中包括水体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用水量登录的统计资料，以及水体利用的统计资料。

国家水册管理，由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会同苏联地质部（分管地下水部分）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分管水体利用部分）负责实施。

2. 为了提高业务效率以充分满足国民经济部门对有关水利对象、水利资源、水情、水质和水体利用以及用水户等方面资料的需要，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苏联地质部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为国家水册的管理建立装备有现代化技术手段的自动化信息系统。

3. 国家水册资料的篇目和需要公布的水册资料篇目，以及可公开的国家水册资料出版的格式和期限，均应根据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建议并遵照国家地籍簿（土地总面积部分）的要求予以确定并须经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苏联地质部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批准。

4. 在国家水册的管理上，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分管地面水部分）、苏联地质部（分管地下水部分）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分管水体利用部分）执行以下职能：

（1）制定国家水册管理的科学原则、方法性指令、指示和可公开的水册资料的出版格式，以便最充分地保证国民经济获得关于水利对象、水利资源、水情、水质和水体利用以及有关用水户等所需要的情报；

（2）分析、系统整理和保管关于水利对象、水利资源、水情、水质和水体利用以及用水户的资料；

（3）根据水量平衡表分别就河川流域、海水水域及其各个地带、经济区、加盟共和国以及全国进行地面水资源和地面水质

**量的当前估算和远景估算；**

分别就水文地质区、经济区、加盟共和国以及全国进行地下水资源及其质量的当前估算和远景估算；

分别就水量利用种类、国民经济部门、河川流域和海水水域及其各个地带（就水文地质区地下水而言）、经济区、加盟共和国以及全国进行水体利用的当前估算和远景估算；

（4）建立国家水册资料库并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管理；

（5）筹备国家水册公开资料的发布和出版；

（6）保证按规定程序向有关企业、组织和机关提供国家水册资料。

5. 为了进行与国家水册管理有关的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应当在列宁格勒市国家水文研究所下面建立国家水册分所，在各加盟共和国和地区水文气象局下面建立国家水册处；

苏联地质部应当在莫斯科州诺金斯克区泽廖诺村全苏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研究所的下面建立国家水册分所（研究地下水）；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当：

在明斯克市中央水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下面建立国家水册分所（研究水体利用）；

在各加盟共和国和各地区水体利用与保护的调节机关下面，以及在该部系统各计算中心下面建立国家水册科（研究水体利用），但不得超出该部系统原职工人数。

6.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在制定1978年以及今后各年的计划和预算草案时，应考虑拨给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苏联地质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基建投资用于建设本决议第5条所列的研究所用房，并增加管理国家水册的组织和机关的职工人数。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8月16日)

## 关于扩大硬粒小麦和强力小麦生产和 增加采购量的补充措施

为了进一步扩大硬粒小麦和强力小麦的生产并增加其采购量以满足居民对优质面包制品、通心粉制品和麦糝的需求，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采购部必须制定并实施一整套农业技术措施和组织经济措施来扩大硬粒小麦和强力小麦的生产，无条件地完成1978—1980年度规定的这两种小麦的收购计划并提高它们的质量，在这些措施中应特别规定：

在土壤气候条件最适宜种植硬粒小麦和强力小麦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集中进行这两种小麦的商品生产；

在每一个种植硬粒小麦和强力小麦的农业企业中推广有科学根据的这两种优质小麦的生产工艺；

首先在伏尔加河流域、南乌拉尔、西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的草原地区扩大硬粒小麦的播种面积并提高这种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必须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对硬粒小麦和强力小麦预先进行质量评定，保证这种小麦的及时收割，收割后的加工和及时运达粮食验收企业，不许使优质品种谷物同其他品种谷物混杂和降低质量。

首先保证生产硬粒小麦和强力小麦商品粮的集体农庄和国营

农场得到原种和用于品种更新和品种复壮的第一代繁育种子，得到化肥和化学药剂（包括除草剂）以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扬谷-烘干设备及其他物资设备。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采取措施调整硬粒小麦、强力小麦及其他最贵重品种小麦的区划工作，只允许采用优质麦种进行生产。

3. 苏联采购部应保证粮食验收企业有组织地和不间断地收购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硬粒小麦、强力小麦及其他最贵重品种小麦，保证根据质量使这些小麦得到合理的安置和适当的储存，改进粮食验收企业生产实验室测定小麦种子质量的工作，给这些实验室装备测定麦胶含量、实物重量、透明性及其他质量指标所必需的仪器和设备，同时为这些实验室配备熟练的专家。

4.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7月11日决议（见附件1<sup>①</sup>）做部分修改：从1978年收获期起，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向国家交售的一级和二级硬粒小麦的收购价格应比软粒小麦的收购价格分别高100%和70%。

在已下达硬粒小麦收购计划的州、边疆区和加盟共和国，质量不够三级的硬粒小麦的收购价格比软粒小麦的收购价格高10%。

5. 苏联采购部应会同苏联农业部于1978年完成用于麦胶淘洗机械化的机械装置的试验和结构定型工作并从1979年起在所属企业中组织这种装置的批量生产。

6. 苏联采购部应会同苏联农业部于1977年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报送麦胶和谷物籽粒容重测定方法国家标准草案，于1978年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报送小麦采购国家标准草案，在该草案中应规定小麦验收规章。

上述标准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按规定程序批

---

① 附件略。

准。

7. 建议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场长以及粮食验收企业、谷物加工企业和各州粮食制品管理局的领导人按规定程序用有关的物质鼓励基金奖励在扩大硬粒小麦和强力小麦生产和增加采购量的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职工。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8月19日)

### 关于住宅公用事业设备的设计、 研制和试产的规定（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住宅公用事业部履行在全国研制住宅公用事业所需的各种新型专业化机器和设备的统一定货单位的职能是合适的。

住宅公用事业专用机器设备的设计、研制和试产计划、制造这些机器设备的技术任务书（技术设计），以及在苏联首次掌握的上述机器设备的临时性批发价格，均应由负责制造这些机器和设备的部和主管机关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住宅公用事业部协商后批准。住宅公用事业专用机器和设备的试验和鉴定则应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住宅公用事业部代表的参加下进行。

3. 由附件 1 所列各苏联部履行设计、研制和生产各种主要的住宅公用事业专用机器和设备的牵头部职能。

4. 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住宅公用事业部负责对附件 2 所列各种主要的设备的设计和创制实行全国统一的技术政策。

## 附件1:

履行设计、研制和生产各种主要的住宅  
公用事业专用机器设备的牵头部  
职能的苏联各部名单

###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

城市卫生清扫机和设备  
粪便及市区雨水和排水管道网疏通机和沉淀池清刷机  
住户泔脚桶和收集箱洗涤机  
垃圾倒载站和垃圾堆放场工作机械化设备  
清扫和护养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机器  
垃圾加工厂的工艺设备

### **汽车工业部**

无轨电车

### **瓦斯工业部**

住宅和公共建筑安装煤气设备的各种器材和仪表

### **重型机器制造部**

有轨电车车厢

###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

各种泵和管道配件

## 电工器材工业部

家用电热器  
城市电气列车、牵引变电站、配电网和降压变电站的电器设备  
照明技术设备  
光源

##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

自动兑币机和自动点钞机  
城市电气化运输企业收款机

## 苏联建材工业部

卫生技术设备

### 附件2:

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住宅公用事业部负责在研制工作方面实行统一技术政策的各种主要的、供城市公用上下水道净化设施使用的专用设备清单

固定饮水净化装置  
固定污水净化装置  
栅式破碎机  
机械化直立栅式网板  
机械耙



柱塞式泵  
卧式沉淀池和沉砂槽刮板装置  
网式鼓形过滤器  
排水设备破碎机  
挡板式闸门  
水击消除器  
通气瓣  
喷嘴和文式管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8月26日)

### 关于进一步改善旅馆对旅客 服务的措施 (摘要)

为了进一步改善旅馆对旅客的服务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保证改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主管的旅馆的居住条件，特别要：

扩大和增加旅馆对旅客提供收费服务的范围和项目；

采取措施充分供应旅馆所需要的餐具、床单、其他卧具，以及现代化家具、设备、用具和服务人员劳动机械化工具；

进行必要的工作以改进旅馆的技术、卫生和防火状况，增加旅馆的舒适设备，保证对客房定期进行有计划的日常修缮和卫生处理；

1978—1980年期间在住宅公用事业部（公用事业部）所属企

业中组织对旅馆家具、设备和用具的修理工作；

加强旅馆业领导人的责任心，确保旅馆正常营业；

保证培训和再培训能担任旅馆负责人、接待人、楼房及楼层管理员职务的干部。

2.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参加下制定措施改进所属旅馆的利用状况。

建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将所属的占用单独建筑物的旅馆移交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管理。

3.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研究并决定关于从1978年起在条件适宜的地方组建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市的旅馆业联合公司的问题。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当与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苏联财政部协商制定、批准并于1979年开始执行关于旅馆分级和客房分等条例，以及根据旅馆设备舒适程度规定的客房和床位价目表。

5.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于1978年按照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住宅公用事业部提出的技术任务书制定旅馆专用家具的技术文件，并应从1978年起组织这种家具的生产。

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住宅公用事业部应于1977年11月1日之前制定并向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交出设计上述家具的技术任务书。

6.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保证于1977—1978年期间，按照俄罗斯联邦住宅公用事业部规定的技术要求研制旅馆用的电子控制记录机并从1979年起组织这种机器的生产。

8. 苏联国家建委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应保证在1978—1980年期间依靠所属各研究所的力量制定全国不同气候地区旅馆的标准设计方案，设计时必须考虑到采用为旅客服务和最

大限度地使服务人员劳动机械化的现代自动化设备。

9.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从 1978 年起在共和国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旅馆建设和交付使用的任务。

10.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设立旅馆业基金提成，该项提成从旅馆增加收费服务项目所得收入中提取，提成额不得超过该项收入的 5%，这些资金用于奖励为旅客提供优质服务的旅馆职工。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8月30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技术教育系统 学生的培训和教育过程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职业技术教育系统已发展到较高的水平，它已经成为给国民经济培养熟练工人干部的主要学校，它为实现青年的普通中等教育做出了很大贡献。许多在职业技术学校里受到初步劳动锻炼的苏联人正在共产主义建设的极重要岗位上忘我地劳动，他们名副其实地继承和发扬了作为苏联社会主导力量的工人阶级的光荣传统。每年都有200万以上的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投身国民经济建设。

最近几年，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数量不断增加，这些学校为青年们掌握现代化工种、获得完全的中等教育和独立劳动生活的全面训练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一些技术熟练的骨干教师和生产教学技师成长起来了。转入学校改做教学工作的青年辅导员对提高教学和教育的水平发挥着巨大作用。学生、教育工程师的物质条

件和住房-生活条件不断得到改善。

各级党、政机关以及企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都更加重视提高职业技术教育系统对工人进行培训的质量。在供应学校新型设备和教学技术工具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但是，在职业技术教育系统中还存在着一些疏漏和尚未解决的问题，专门用来从普通中学毕业生中培养工人的技术学校网增长缓慢。仍然有大量学生只能按照狭窄的专业范围进行培养，很少开展一专多能教学。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学过程中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没有保持必要的比例。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不能充分反映出科学技术新成果和现代化生产的水平。某些课程中过时的和无关紧要的教材太多。

个别学校的教学单位没有做到教学和思想教育的统一，对改进公共课程的教学和学生课外活动的组织工作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在学生中间还存在着无组织无纪律和违法的现象。

在许多情况下，仍然采用陈旧的设备进行教学，对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的需求也得不到满足。部分教学人员没有受过必要的教学法训练。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对教学和思想教育过程中的状况、对加强职业技术学校与普通中学之间的联系，尤其是对组织学生的就业指导没有向各级职业技术教育机关和学校的领导人提出严格要求。

在一些部和主管机关中，在许多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政机关中，对职业技术教育系统的活动，对学校的建设和学校教学物质基础的巩固及生产实习的组织至今仍表现出形式主义和漠不关心的态度。学校的建设计划经常不能完成，这对扩大和提高工人培训的范围和质量产生消极影响。对首先利用最有素养的青年来及时而完整地充实学校编制的重要意义估计不足。

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以及勃列日涅夫同志的讲话中所提出的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任务，对青年的职业技术教育以及对国民经济需要的熟练工人的培养质量，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教育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消除在职业技术教育系统的学生教学与教育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应当完善职业技术教育系统，使之成为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传授劳动技能、培养受到全面教育从而拥有较深的知识、牢固的职业素养和广阔的综合技术视野的青年工人的真正学校。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必须做到：

发展和改进作为职业技术教育主要场所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工作。根据社会生产以及最大限度地在青年人中普及职业教育和普通中等教育的需要，保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合理布局；

尽一切可能扩大职业技术学校网，把这种教学形式看作是对普通中学毕业生进行职业训练的最合适的途径。在需要建校的地方，可由企业、建筑单位、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开办技术学校分校，也可在职业技术学校中设立有关分部。要努力做到，在最近几年内使那些在普通中学毕业后被分配到物质生产部门工作的大部分青年人都能在技术学校里受到职业教育；

关心培养一般专业技能工人的一、二年制的职业技术学校的工作，为这些学校的学生在青年工人夜校（轮班制学校）继续接受普通教育创造必要条件。

2. 学校全体教师、各级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要不断改进教学和思想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培养具有高度业务技能的工人骨干，更加充分地利用先进的教学经验，采用新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培养学生具有求知的兴趣和独立工作的本

领，创造条件使他们得到创造性的发展。

努力做到使教学过程和教育过程有机地统一起来。把社会课程的教学同共产主义建设的实践更密切地结合在一起。定期向学生报告我国国内情况和国际局势以及各生产集体的劳动成果。培养学生具有高尚的思想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质，热爱自己的职业和渴望为祖国的利益诚实而忠诚地劳动。

改进全体学生的活动，提高学生对加强教学纪律和生产纪律的责任心。要造成一种气氛：对偏离社会主义精神和道德规范，对待学习和劳动消极懒散的表现采取不容忍态度。发挥生产教学技师和教师在这一工作中的作用。

3.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在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中规定使各职业技术教育学校招收的普通中学毕业生人数比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有所增加，以便在1980年使招生人数达到80万人。要在1978—1980年拨款总额范围内拿出必要的资金用以扩大职业技术学校的物质技术基础。改进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和九年制普通中学招生的计划工作并使之更好地协调一致，保证新学年开始前把学校编制完全配齐。扩大招收企业、建筑单位、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青年入学。要更积极地吸收女青年参加职业训练。

4. 为了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保证对工人骨干培养的统一要求，最好与有关部协商，在本五年计划内将它们所属的职业学校移交给（如有必要）职业技术教育系统管理。

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职业技术教育机关应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需要增加培养专业范围广的工人。经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使学校实现合理的专业化。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重新审议和批准培养熟练工人和初级技术人员的专业项目一

览表，制定对通过各种学习形式掌握了专业技术的青年进行考核和授予技能等级的办法。根据普通中学毕业生受过的劳动训练和所选择的工种复杂程度，为他们规定在技术学校中学习的不同期限。加强技术学校与普通中学的全面联系。

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教育部应会同苏联科学院及苏联教育科学院保证进一步完善培训工人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合理安排普通教育课、专业课和技术课的授课量和比例。加速研究职业技术教育方面急待解决的教育学和心理学及教学方法问题。实行有科学根据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工作制度，以保证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劳动和休息。

采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将中央职业技术教育教学法研究室改组为全苏青年职业技术教学科学方法研究中心（行使二类科学研究所的职权），但不得增加研究室的职工人数和超出拨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的拨款金额范围。责成上述研究中心研究职业技术教育系统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培训工人的教学方法问题。吸收职业技术学校的工程教育人员参加经验总结和科学研究工作，并按照为普通中学教师规定的条件支付劳动报酬。

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针对生产教学技师在教学、组织和教育工作中发挥的作用不断增长的情况，重新拟定并批准生产教学技师条例。扩大以每班为12—15人进行生产教学的专业项目一览表。肯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关于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为每个生产教学班保留一名技师职务的建议。

8.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以及苏联教育部应当根据职业技术教育系统的需要扩大工程教育干部的培训工作的培训。应当从综合大学和

工科大学中抽调一些学习自然科学、数学及各种专业的毕业生充实技术学校的干部队伍。

同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关于利用中等工业师范技术学校的教学物质基地筹建工程教育学院的建议，责成该学院在培养师资队伍的同时，总结并推广各大专院校工程教育系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科学校的教学工作和教育工作以及教学方法方面的经验。

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根据职业技术教育的需要增加教科书、教学方法参考书及直观教具的出版。提高教科书的思想政治水平和科学水平及其装帧艺术和印刷质量。推荐优秀教科书应征苏联国家奖金。为此，为奖励职业技术教育教科书的编著工作特增设一项苏联国家奖金。

10. 苏联文化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及各创作协会应经常协助各职业技术教育学校组织学生的教育工作，开展课余文娱活动和技术创作，提高美学基础课的教学水平。创作出描写职业技术教育系统学生的学习与劳动及教师情况的具有高度思想性和艺术性的作品。

11. 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企业、建筑工程、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领导人，都应当在培养熟练工人方面向职业技术教育机关提供全面的具体帮助，提高生产集体在学生教学和教育中的作用。大力鼓励熟练程度极高的工人和专家主动到专业技术学校担任生产教学技师和教师。不断加强和更新学校的教学物质基础。对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必须严格按照所学工种和获得的技能等级分配工作，要更多地关心他们在文化技术上的成长。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的申请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教学设备和教学技术工具的生产。



1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级职业技术教育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技术学校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及时投入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要扩建学生宿舍和食堂。改建职业技术学校的校舍，以便在改建的基础上组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术专科学校，要把普通中学闲置不用的校舍及其他房屋移交给职业技术教育系统使用。

13. 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在制定1981—1985年度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时，应当研究关于把学生在生产教学与实习过程中所挣得的全部资金交给职业技术教育学校用来发展教学基地、更新设备和奖励学生的问题。

允许各部、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基层企业和组织对在技术专科学校中学习复杂工种的学生发给补贴，补贴的金额加上规定的国家助学金数额不得超过一级工的标准工资（最低工资定额）水平，补助金从企业和组织规定用于培训干部的资金中支出。发给补贴的复杂工种一览表须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同意。

14. 为了给学生继续深造和掌握工程专业及其他专业创造广泛的条件，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术专科学校的教务委员会有权决定那些各科成绩优良并顺利通过技能等级考试的毕业生在专科学校毕业后直接升入全日制高等院校进行相应专业的学习（这种毕业生不得超过专科学校毕业生总数的10%）。

15. 苏联卫生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体育运动委员会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制定并采取措施保护学生身体健康并提高对他们的医疗服务水平。应同各级工会组织一起对各技术学校的医疗卫生状况以及安全技术规章的遵守情况加强监督。使体育运动在职业技术教育系

统获得进一步发展。

16. 鉴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术专科学校的发展，大型学校综合体的建立以及教学生产活动范围的扩大，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对职业技术教育机关的结构和人员编制加以必要的修改。在工资和服务供应方面，加盟共和国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应享受与加盟共和国教育部长和副部长同等的待遇，而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一级的职业技术教育管理局局长则应享有与主管国民教育相应部门的自治共和国教育部长同等的待遇。

17. 苏联共青团中央应当保证使各级共青团组织更加积极地参加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劳动教育和道德教育，把学生培养成工人阶级的优秀后备力量。改进共青团对职业技术教育学校的助导工作。

18.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及各级工会组织应当更加关心职业技术教育部门职工劳动和生活条件的改善，为他们提供医疗和疗养条件。广泛吸收老职工参加对学生的教育，发展辅导员制。改进学生暑期休息的组织工作。扩建体育运动基地和旅游基地网。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共青团中央一起研究关于组织全苏职业技术教育学生劳动保健夏令营的问题。

19.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应当使基层党组织以更高的责任感对待这样一些问题：关心各专科学校的教学与教育工作状况，培养学生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和高尚的道德品质，教育学生树立自觉的劳动态度，忘我地忠于列宁的党、忠于社会主义祖国以及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持不容忍态度。保证为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和机关调派训练有素的领导干部和工程教育干部，不断关心职业技术教育系统职工的思想政治和业务上的成长。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强调指出，为我国国民经济配备青

年工人骨干是一项在政治上和国民经济上都具有重大意义的任务，同时坚决相信，职业技术教育系统的生产教学技师、教师和全体职工在各部、各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经济机关、企业劳动集体及社会团体的积极帮助下，一定会竭尽全力顺利执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必将使苏联工人阶级和集体农庄农民的青年后备力量的培养和教育工作获得进一步改善。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9月1日)

### 关于提高农业技术设备的利用效率、 改进农业技术设备的完好程度、 保证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提供农机干部并使之在农 业中稳定下来的措施

(综述)

决议指出，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进一步发展农业的经济措施和组织措施的实现，使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的物质技术基础得以大大加强。

但是，在许多农庄和农场中，技术设备的利用水平仍然不符合现代化要求。机器的班工作量和日工作量都很低，对组织机器拖拉机与设备的操作、修理、技术保养和存放的先进方法推广缓慢，大量技术设备停工，出现了农机干部外流的现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

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及其他辖有农业企业和组织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区执行委员会，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林水利及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于1977—1980年期间制定并采取下列措施：

大力提高拖拉机、汽车、农业和土壤改良机器、畜牧设备、金属加工设备和修理-工艺设备的利用效率；

普遍进行机器拖拉机和设备的专业化技术保养，使它们保持高度的备用程度，提高机器的班工作量和日工作量；

加强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林水利及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工程技术服务；

完善为争取达到最高劳动生产率和最大限度利用机器技术潜力而开展的农机人员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形式和方法；

加强对是否遵守规定的农业技术设备存放、使用和注销制度，是否减少农机保养的劳动耗费和物质消耗费，以及是否消除机器和设备管理不善现象的监督。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辖有农业企业和组织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保证在一切农业企业改行有技术根据的工作量定额的基础上，改进机务人员的劳动组织，在实际工作中广泛采用专业化工作小组和综合工作队的工作经验，以及机械化作业的先进工艺和规程。完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以及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工程技术服务站的工作形式和方法，提高专家对在生产中采用科技成果和保证技术设备的有效利用与完好无损的作用和责任心。

建议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及汽车工业部在其他为农业生产技术设备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组织新型拖拉机和汽车结构的研制、试验、生产和供应，同时还应生产和供应

能与之编成机组所必需的成套农业机器、运输手段和工具。

同时委托制造农业技术设备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制定措施为农业部门研制并生产用于检查机器可调整参数和评定所完成作业质量的全套工具和仪器，此外，在研制新型机器结构时，还应规定这些新型机器要能适应不拆卸诊断，适应按不同作业条件进行调节和工艺调整。

确定了各部和主管机关的责任：及时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林水利企业和组织提供使用和修理农业技术设备的技术文件，以及主要农作物种植和收割的区域工艺图表。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保证于1980年之前使每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都按规定要求建立存放技术设备所需要的基地（车场、车棚、车库）。

不准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林水利及农业技术设备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资产负债表上注销那些折旧期限未了的拖拉机、汽车、联合收割机及其他农业机器和设备，但由于事故和自然灾害而报废的机器不在此列。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保证生产有效的和方便适用的农业技术设备防腐剂，并从1979年起供应这些防腐剂以满足农业部门的需要。

为了更有效地利用耕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组，为了在最适宜的农时进行大田作业，以及为了提高机器拖拉机手及其助手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两班制作业的物质利益的关心，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允许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并建议集体农庄对在联合收割机上工作的机器拖拉机手及其助手，在他们使用联合收割机组一昼夜完成不少于两班制定额的情况下发给奖金，奖金数额不得超过计件工资的20%，而在西伯利亚、乌拉尔及伏尔加河中、下游地区和哈萨克共和国的垦荒地地区，奖金数额不得

超过计件工资的40%。同时授权在春耕（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和翻耕秋耕地（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大忙季节，当生产上确有必要时，可发给机器拖拉机手的助手数额为机器拖拉机手工资80%的劳动报酬。

为了进一步提高劳动积极性和创造积极性，为了奖励提高农业技术设备利用效率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特设立：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8面，用以表彰获得优胜的州、边疆区、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18面用以表彰获得优胜的区；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食品工业部以及工会中央委员会流动红旗100面，用以表彰获得优胜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农业、水利和农业技术设备公司的其他企业和组织。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加盟共和国工会委员会研究并解决关于设立流动红旗以表彰在提高运输农业物资的载重汽车使用效率的社会主义竞赛运动中夺得高指标的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农业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以及夺得高指标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水利部门的汽车运输企业的问题。

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务必于三个月内，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制定并经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对机务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企业领导人因延长农业技术设备在大修和注销前的服役期限的奖励办法和条件。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农林水利和农业技术设备公司的其他企业和组织中已形成的安排农业技术设备修理和技术保养工作的方针是正确的，即拖拉机、汽车、谷物联合收割机、部件和机组的大修理及集中修复

零件的工作，通常在农业技术设备公司系统的专业化修理企业中进行，而其他各种修理和对机器的技术保养，则由这些单位的中心修理厂和技术保养站或由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技术保养站和修理厂来完成。

对K-700型和T-150型拖拉机和汽车的修理和种类复杂的技术保养，以及对复杂的农业机器、人工降雨机（“弗列加特”牌人工降雨机除外）、金属加工设备、修理-工艺设备、可移式抽水装置、石油储存设备、电动机、监测仪器和自动化工具的修理，主要利用农业技术设备公司所属专业化企业的力量按照合同进行。

对畜牧场设备的修理和定期技术保养，由农业技术设备公司的技术保养站进行。对畜牧综合体和禽产品工厂设备的技术保养，可以在农业技术设备公司的企业和组织参加下靠这些单位自己的力量进行。

对附设有装备了适当设备和工具的修理厂并拥有技能熟练的农机干部的农业企业，可以用自己的力量对机器设备进行大修理、日常修理和技术保养。

为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规定了任务如下：新建并改建现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中心修理厂、技术保养站、汽车库和贮油库，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畜牧场汽车技术保养站、修理企业、机器和设备技术保养站，同时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保证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内建立必要数量的K-700型及T-150型拖拉机技术保养站和人工降雨机、可移式抽水站、加油工具和贮油库设备的修理和技术保养企业。在没有各自的修理站的农业企业中，最迟应于1978年依靠区农业技术设备公司的力量，安排好机器和设备的技术保养和修理工作。

责成上述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

备联合公司于1978年制定对汽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农业机器和畜牧场设备进行修理和技术保养的各种修理企业、技术保养站、保养点和汽车库的发展与分布总图。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农业部应当在计划中规定首先发展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带农业企业机器拖拉机和设备修理及技术保养的生产基地。

建议在建设农业技术设备公司的修理企业时，应保证：使修理部门进一步集中化和专业化，大大增加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专用联合收割机、汽车及其他结构复杂的机器设备的部件和机组的修理工作量，使专业化企业修好的部件和机组的服役期限至少达到新部件和机组服役期限的80%，建立修复零件的大型专业化企业。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组织从1978年起，向所有在建和改建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中心修理厂、技术保养站和汽车库供应成套修理工艺设备并负责这些设备的安装。同时委托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完成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现有畜牧场的技术革新工作，包括编制设计预算文件，配套供应机器、设备、仪器、配件、电缆制品和非标准化设备，并完成安装和试转调整工作。

必须在1978—1980年期间逐步实行按照有技术根据的定额有保障地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农业、水利和农业技术设备公司的其他企业和组织供应修理和运营所需的拖拉机、汽车、农业机器和设备的备件。为农业部门制造技术设备的各部必须保证按照有技术根据的定额生产并供应备件，并要制定措施提高出厂机器和备件的质量、可靠性和耐久性。

建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从1978年起，保证按照修理项目表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应修理的复杂的农业机器配套供应备件、部件和机组，并应按照上述机器的



修理计划和修理进度表规定的期限，将这些备件、部件和机组送到有关的农业企业。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以及辖有农业企业和组织的部和主管机关、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以及各级农业机关对党和政府所做的关于使农机干部在农村中稳定下来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监督，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培养和提高农机干部的业务技能，减少他们的流动性，为他们扩大住房和文化生活项目的建设规模，完善农机人员的劳动组织，在对青年农机人员的工作中进一步开展辅导员运动。规定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完成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培训农机干部的任务。

同时还规定了一系列措施来建立常设的跨企业的、区的、跨区的、州的和加盟共和国的农机人员培养和进修的联合学校网，确定了派到这些联合学校学习的人员的工资发放办法。

认为在各加盟共和国设置“共和国农业功勋工程师”和“共和国功勋机械师”荣誉称号是正确的。

规定从1978年1月1日起，对在西伯利亚、远东地区和哈萨克斯坦、乌拉尔和伏尔加流域垦荒区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水利企业、林业企业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企业的机器拖拉机手，实行在本单位从事专业工作的工龄津贴，其数额如下：工龄二一五年者，津贴为年工资总额的12%，其他地区的津贴为年工资总额的8%。

允许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水利企业、林业企业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企业发给从苏联武装部队退役并到该单位担任机务工作的人员安家补助金，其数额可达到为机器拖拉机手规定的第三级计时工资标准六个月的工资。建议集体农庄也规

定类似的发给安家补助金的制度。

为了在农村发展农机人员的合作制住房建设事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批准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农村地区的水利企业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企业的领导人在取得工会组织同意之后，可以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房建设基金为农机人员（进行农村地区住房建设的住房建筑合作社成员）偿还发放给他们的国家贷款，数额为50%以下，但条件是，农机人员从加入住房建筑合作社起至少已在本单位工作五年。

决议还拟定一系列措施加强农业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训练联合学校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训练班网的教学基地，供给它们必要的教科书，针对并根据现代化农业生产发展的条件和任务，加强对农村普通中学学生的职业指导。

建议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水利和林业企业和组织经常帮助普通中学，为它们的农机专业教学研究室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设备和教学方法参考书，帮助他们对技术设备进行技术保养和修理并提供燃油和润滑油。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表示坚信，各部和主管机关、各级党、政、农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水利企业和组织、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必将采取一切措施大力提高农业技术设备的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机器的完好程度，满足农业企业需要的农机干部，并且必将对实现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拟定的进一步发展农业的任务做出应有的贡献。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9月14日)

## 关于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及其他公民的个人副业以及集体果园和菜园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和合作企业与组织的农业生产是满足国家对粮食和农产原料不断增长的需要的主要来源。

同时，充分地发挥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及其他公民的个人副业的潜力，对于肉、奶、蛋、土豆、蔬菜、水果和其他农产品的生产，也是重要的意义。但是，个别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和合作社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对这种潜力估计不足。许多区都过早地压缩了公民个人副业中的农产品生产。

对毫无根据地禁止居住在小城市和城市型村镇的居民私养牲畜和家禽的现象不加过问。对私养牲畜的公民不拨出地段让他们放牧和割草，许多集体农庄减少了分给（卖给）庄员的谷物。一些农庄和农场没有充分利用宅旁园地。

许多州和区对于一些既可能成为水果、蔬菜和土豆补充供应来源，又有助于消遣休息、增进城市居民健康和吸收少年儿童参加劳动的集体果园和菜园的发展，没有给予必要的协助。

消费合作社组织没有充分保证向居民收购多余的农产品。

为了增加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及其他公民个人副业中的农产品生产，改善这些产品的销售条件，进一步发展集体果树栽

培和蔬菜栽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市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及其他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制定并采取措施增加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及其他公民个人副业中的农产品生产，进一步发展集体果园和菜园，改进对居民农产品收购的组织工作。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保证检查一下禁止小城市和城市型村镇居民私养牲畜的做法是否合理，如果规定的禁令在卫生防疫方面确无必要，则应予以废除；

研究关于在有可能向公民提供牲畜放牧和割草用地的地方增加公民私有牲畜饲养定额是否合适的问题；

保证增加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有条件养猪的农业企业的仔猪产量，增加雏禽人工孵化站、养禽工厂及专业化企业的雏禽产量，以便使出售给居民的仔猪和雏禽在数量上能够充分满足他们的需要，此外还要协助居民购置蜂群；

采取措施扩大人工配种点和人工配种站对公民私有牲畜提供的服务，改进对这些牲畜的兽医服务。

为了帮助居民组织牲畜放牧，准许国营农场并建议集体农庄雇用一些牧民来为居住在本农业企业境内的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及其他公民放牧归他们所有的牲畜，放牧费用由拥有这些个人牲畜的公民偿付。

3. 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应当在生产财务计划中规定一些措施保证本单位职工和原先在本单位工作过的养老金领取者以及在本单位管区工作和居住的教师、医生及其他专家

得到畜禽需要的粗饲料和多汁饲料，为他们翻耕宅旁园地和采取其他措施，按规定办法帮助他们经营个人副业。

建议集体农庄在自己的生产财务计划中也规定相应的措施。

4. 如果优抚金领取者的家庭拥有的宅旁园地未超过集体农庄章程规定的标准，则对该户的集体农庄庄员及其家属可按全额（不扣除15%）审定优抚金。

因此，对集体农庄成员审定和发放优抚金的现行办法应按附件1的规定加以修改。

对经营赢利率超过15%的集体农庄，其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每年可从上一年度总收入额中提取6%，而其余的集体农庄则只提取5%。

本条从1978年1月1日起生效。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确保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组织和机构按规定办法向拥有私有牲畜的公民提供放牧牲畜和割草的场地。

6. 为了增加居民个人副业中的农产品生产，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按规定办法采取措施保证有效地利用一切宅旁园地，包括由于调整土地使用状况而形成的小块土地，以及由于将住房建筑所有权转给不常来农村居住的人而闲置起来的宅旁园地和其他闲置的宅旁园地。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促进组织和改进职工园艺社的活动并发展集体菜园。为此目的，保证查明并按规定程序向企业、组织和机关提供：

集体果园用地：从国家后备土地以及城市绿化区或其他居民点范围以外（但须考虑居民点用地扩展的远景）不适于造林的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中划拨。

如果没有上述土地，可破例为集体果园提供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农副业占用的非农业用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公有经济中

不便于经营使用的土地以及林业部门未使用的和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绿化区中不适于造林的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中的非农业用地；

集体菜园用地：从尚未指定在最近几年里用于建筑或其他目的的居民点用地、国家后备土地和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以及暂时不用的农业用土地和工业、运输业及其他非农业企业和组织的土地中划拨；

(2) 研究有关园艺社(合作社)工作的问题并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后对园艺社示范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目的在于使这个章程更加充分地反映出园艺社(合作社)及其成员的法律地位、果园地段房屋建筑的办法，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须允许这些园艺社(合作社)的成员在拨给他们的果园地段上按批准的标准设计方案建造夏季看园小屋(带固体燃料取暖设备)，并按照园艺社章程规定的数量和条件在果园地段内饲养家禽、家兔和蜜蜂。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建委保证为允许在果园地段内建造的房屋制定适合于当地条件的标准设计方案。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在计划中规定，从1978年起增加加入园艺社(合作社)的工人和职员所需建筑材料和组合式果园小屋的生产量和销售量；

(3) 按规定程序协助组织园艺家志愿协会，目的在于向园艺社(合作社)及居民提供组织上和农业技术上的帮助；

(4) 保证对园艺社(合作社)是否遵守园艺合作社章程，是否遵守果园地段内房屋建筑规则进行经常监督，以便随时制止违章建筑。

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当采取措施扩大果树、

浆果作物和葡萄的苗木、蔬菜作物种子与秧苗以及果园与菜园工具的生产与销售，以便充分满足居民对它们的需求。

9. 部分修改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2月18日决议：可向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提供数额在500卢布以下用以购置奶牛的贷款和数额在250卢布以下用以购置母牛犊的贷款，这些贷款应依照上述决议规定的条件偿还。

10. 苏联国家银行应从1978年起向参加园艺社（合作社）的工人和职员提供用于购置或建造果园小屋以及用于完善果园设施的贷款，贷款金额应不超过1000卢布，并应于五年内还清。此项贷款应从苏联国家银行长期贷款计划中所规定的资金项下付给。

用于上述目的的贷款，如果发放给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和组织的职工，应通过这些企业和组织进行，如果发放给实行预算拨款的组织的职工，则由苏联国家银行所属机构根据实行预算拨款的组织的申请直接进行。

11. 准许企业、组织和机关领导人在征得工会组织同意后动用一部分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来修筑道路，铺设输水管道，实现电气化和用于完善集体果园设施的其他工程，但所用基金不得超过进行这些工程的预算费用的25%。

1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当：

（1）采取补充措施，以改进各地按规定办法向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及其他公民收购多余农产品的组织工作；

（2）规定对按照签定的合同把农产品卖给消费合作社组织的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以及养老金领取者优先供应紧缺工业品（建筑材料、摩托车等等）。

13. 允许各加盟共和国消费合作社联社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8月31日决议第7条就共和国之间商业往来规定的农产品储备的建立办法和数额，建立并使用州与州之间商业往来所需的

农产品储备。

14. 建议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推广同公民签定收购农产品长期合同的做法。

准许各级消费合作社组织必要时付给与之签定农产品收购合同的公民货币预付款，收购畜产品的预付款数额可达合同总金额的50%，收购种植业产品的预付款数额可达合同总金额的30%。

苏联国家银行应向消费合作社组织提供此项用途的贷款，使用这种贷款须付1%的年息。

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与苏联国家银行协商确定居民农产品收购合同的内容与签定办法。

1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规定：

公民按规定办法可以在提供给他们使用的宅旁园地上和私人住宅建设地皮上建造经营用或生活用建筑物和设施的项目表，以及这些建筑物和设施的最大规模；

公民经营个人副业所用电力、煤气和水的供应定额，以及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同意确定的超过上述定额的电费、煤气费和水费的提价率；

各级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对公民是否遵守现行土地立法，是否正确提供他们的土地进行严格监督，目的在于：使他们把这些土地用于生产农产品和改善休息条件，而不得用于个人发财致富和贪图私利。

16. 按照附件2<sup>①</sup>，规定1977—1980年期间公民私养牲畜所需配合饲料的销售量。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上述配合饲料，并根据合同规定的应向国家交售的畜产品量，确定饲料销售定额和销售办法。

---

① 附件略。



17.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商业部、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当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及其他各有关部的参加下，于1977年确定应于1978年及今后各年需要研制、生产并出售给居民的果园和菜园生产工具和小型农业作业机械化设备的目录。

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以及机器制造部应当在计划中规定，按照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商业部、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提出的建议中所列的数量，研制并生产上述生产工具和小型机械化设备。

18. 化学工业部应当根据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苏联商业部的申请书安排定量包装化肥、化学药剂以及聚乙烯薄膜的生产，其数量应能保证满足公民个人副业和园艺社成员的需要。

19. 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农业部应保证使其所属组织在制定农村居民点和可以允许饲养牲畜的城市型村镇规划和房屋建筑规划草案的时候，必须采用如下设计方案，即规定除建造住宅、生产性项目和文化-生活项目外，还应包括合理配置和建筑供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饲养私有畜禽用的房舍以及配置宅旁园地。

苏联国家建委应当对现行建筑标准和规章中有关公民经营个人副业所必需的经营性建筑项目的设计部分进行修改和补充。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帮助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职工建设用于饲养他们的私有牲畜和家禽的设施。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

党委、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市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以及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注意：必须更充分地发挥公民个人副业以及集体果园和菜园的种种潜力，以满足居民对农产品的需要和改善他们的休息条件。

附件1:

## 对现行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审定 和发放办法的修改

1.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0月17日决议批准的《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第57条修改如下：

“57. 如果农户的家庭成员中包括有优抚金领取者，而该农户没有宅旁园地，或宅旁园地面积未超过集体农庄章程规定的数量，则对这样的庄员及其家属的优抚金（最低数额优抚金除外）应按为工人、职员及其家属规定的标准（见本决议第11、24、25、40和41条）的100%审定，如果优抚金领取者居住在农村地区，而且其所在的农户拥有的宅旁园地已超过集体农庄章程规定面积时，则对他们的优抚金应按上述标准的85%审定”。

2. 对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8月3日决议批准的《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第103条第1段条文修改如下：

“103. 常住农村的优抚金领取者，如果他所在的农户拥有的宅旁园地超过0.15公顷（或者超过根据加盟共和国立法为该类职工户规定的其他更高的标准，以及集体农庄章程为集体农庄庄员及其家属规定的其他更高的标准），应被认定为与农业有关的人员”。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9月15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村地区电话通讯 和农业生产调度通讯的措施 (摘要)

为了进一步发展农村地区电话通讯和农业生产调度通讯，以及为了满足农村居民对电话通讯设备的需要，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规定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农村地区建设总容量为185.71万门的公用电话网和国营农场与集体农庄内部生产用电话通讯网的任务，并按附件1<sup>①</sup>的规定分别下达给各加盟共和国。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保证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下列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附件3和附件4<sup>②</sup>规定的5692个国营农场和9975个集体农庄的内部生产用电话通讯网工程；

附件5、6、7<sup>③</sup>规定的1143个国营农场、1964个集体农庄和729个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企业的电话调度通讯网工程。

内部生产用电话通讯网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由苏联邮电部（负责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工程）及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的建筑安装组织负责，国营农场的此项工程费用，从各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计划为农业部门规定的资金项下支付，而集体农庄

---

①②③ 附件略。

的此项工程费用，则由集体农庄出资支付。

集体农庄内部生产用电话通讯网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用的建筑材料，应按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4月18日决议规定的办法保证供应。

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企业的生产调度电话通讯网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由苏联邮电部（负责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工程）及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的建筑安装组织根据合同并使用国民经济计划中拨给各加盟共和国用于国家农业基本建设、集体农庄公共建设和拨给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联盟所属组织和企业的资金和设备、通讯电缆、木材和建筑材料等物资来完成。

4. 苏联邮电部应于1978—1980年期间根据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订货单，并在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内部生产用电话通讯网及苏联邮电部地区通讯网的基础上，制定出区和州电话调度通讯系统的标准设计方案，设计工作按合同进行，同时按照本决议第3条最后一段规定的办法完成上述电话调度通讯系统的建设。

6. 通讯器材工业部应当在1981年1月1日之前按照附件9和附件10<sup>①</sup>，为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制造并供应在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农业技术设备公司企业中建设调度通讯网所需的装置、设备和测量仪器。

7. 苏联农业部应当在斯摩棱斯克市组建全苏农业调度通讯设备设计、安装和使用托拉斯。

由全苏农业调度通讯设备设计、安装和使用托拉斯负责对国营农场和苏联农业部系统的其他企业和组织以及集体农庄和农业技术设备公司所属企业的无线电台及其他调度通讯设备进行设

---

① 附件略。

计、安装、调整、技术保养和修理。

上述托拉斯应在苏联农业部的直属企业和组织的管理机构经费拨款范围内进行筹建。

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研究并与苏联农业部协商解决关于在区、州（边疆区）农业管理局内建立调度工作的分支机构，以确保对农业生产过程进行业务管理、安排和应用调度通讯系统的问题。上述分支机构应在加盟共和国国家管理机关经费拨款范围内进行筹建。

12. 采纳苏联共青团中央的建议：在征得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同意后每年派遣大学生专业工作队到苏联邮电部的建筑组织中去参加农村电话通讯工程项目的建设。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9月22日）

### 关于进一步改善人民保健的措施（综述）

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在苏维埃政权建立60年期间所发生的深刻的社会经济变革，使人民保健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为苏联公民普遍享受免费提供的良好的医疗服务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人民享受保健的权利以苏联宪法（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国家的保健制度以及为预防疾病和使苏联人健康长寿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现在，苏联保健事业拥有分布极广的医疗防疫机构网。有2.4万个医院的300多万张病床和3.5万个门诊医疗所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在卫生保健系统工作的有550多万人，其中有医生

86.5万名。在各加盟共和国,专科医疗得到了很大发展,建立了保障年青一代身体健康的妇幼保健系统,以及高等和中等医学院校网。我国采取了多方面的保健措施,消灭了许多过去流行的传染病,不断减少职业病和工伤事故。医学科学的作用大大提高了,对保健工作主要问题的基础研究扩大了。医学专家的许多科研成果在医疗防疫机构的工作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保健机构和居民需要的现代化医疗器械和高效药品的供应工作不断得到改善。

同时也指出,医疗防疫机构网,特别是农村的医疗防疫网,以及工业企业、建筑和运输组织职工的医疗卫生机构网的发展都仍然落后于日益增长的需要。在组织门诊部、医院、药房及其他保健机构的工作上还存在着缺点。科学研究的计划工作和协调工作,科研效率的提高以及科研成果在保健实践中的应用,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医疗工业部及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未能充分满足居民和保健机构对药品、光学镜片、医疗技术设备、救护车和专用汽车、医用家具及小型机械化工具的需要。

各级地方党政机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对于新建和改建现有的保健机构没有经常予以应有的重视。某些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没有完成保健机构和医疗工业企业的建设计划。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关心苏联人的健康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社会课题,因此,责成苏联卫生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实现进一步改善人民保健措施的综合纲领。集中精力使保健机构工作、疾病防治和工伤预防等工作更加完善,提高医疗质量,扩大专科医疗种类,发展保健事业的物质技术基础,改进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医学院校的工作,把科学技术成就、先进经验和科学的劳动组织应用于医疗实践,加强医务干部的职业训练和思想政治教育。

决议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各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各部和主管机关，要经常帮助各级保健机关解决保健事业与医学科学发展的任务，保证对拨给的用以发展保健事业的财力和物力的充分利用，对保健工程项目施工和及时投入使用进行切实的监督。加强保健机关领导人对所属机构的工作以及对医务干部的使用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责任心。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更进一步严格要求工业企业和建筑组织的领导人执行卫生条例和标准以防止废弃的固态、液态和气态化合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遵守生产与生活中噪音强度标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降低急性肠道传染病的发病率，委托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贯彻执行食品生产、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卫生和工艺规程，使城市和农村居民点有设备完善的卫生设施。建议苏联卫生部对企业、机关、团体及公民遵守卫生和卫生防疫标准与规章的情况加强国家卫生监督。要采取措施改进对居民的医疗卫生教育，提高对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体育运动的宣传水平，根除有害健康的吸烟和酗酒的陋习。

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各类门诊就医的需要，建议苏联卫生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

首先在新建工程区和农村地区建设一些新的分科诊疗所和门诊部，提高这些医疗机构的工作水平，为它们提供必要的设备、器械和救护车；

扩大包括预防在内的医疗服务，根据居民的需要和企业、机关、团体的上班制度，增设夜诊和实行星期六门诊制度；

从1978年起逐渐划小地区治疗段，1982年应当使每一个治疗段的内科医生包干的成年居民人数减少到平均2 000人，到1985年减少到平均1 700人；

在分科诊疗所和门诊部里扩大应用康复性治疗方法，为此，应在大型分科诊疗所内设立相应的分部。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从1981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为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发展分科诊疗所和门诊部机构网的任务。苏联财政部应从1981年起，规定使用于分科诊疗所和门诊部机构网建设的拨款做到专款专用。

决议要求必须保证进一步改进对居民住院治疗的组织工作，提高诊断和治疗工作的质量，广泛应用能减轻医务工作者劳动强度和改善病员护理工作的技术设备，更有效地利用病床床位，扩大医院和康复治疗科网点。拟定了发展急救医疗机构网和改进急救医疗工作的措施。

建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卫生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保证完成在1978—1980年期间为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的综合计划所规定的措施，以及为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农业等有关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措施，要特别重视进一步减少工伤和职业病；采取措施扩大医疗保健机构和疗养院与防治所网点。

允许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78年起动用拨给生产用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建设新的并扩建和改建现有的为企业职工服务的医疗卫生处和分科诊疗所。同时允许使用社会文化设施基金的资金扩建现有企业附设的医疗预防机构和药房。规定凡使用企业和组织的基建投资建成的医疗卫生处和分科诊疗所，须经有关的企业及工会组织同意方可进行合并、转科和改组。

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经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后，有权用企业（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对做到了改进保健工作和降低职工发病率要求的医疗卫生处、保健站、疗养所和防治所以及车间卫生区



段的工作人员发给全年企业和组织工作成果奖。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1978—1980年期间在企业、组织、机关与学校内增设营养食堂和营养餐厅网的任务。

对进一步改进妇女和儿童保健事业给予特别的重视。规定要扩大儿童诊所、妇科咨询所、产院、儿童医院和儿童疗养院、可携带子女的职工疗养院和膳宿旅馆以及专设的全年开放的疗养性少先队夏令营网。从1978年起将逐步划小地区儿科医务段，到1980—1981年使每一个医务段儿科医生负责医疗的儿童人数降低到平均800人。拟定了改进学龄前儿童与学龄儿童的医疗措施。大大增加了儿童专用食品的生产与品种。将于1979年在莫斯科市在全苏产科医学研究所的基础上成立全苏妇幼保健科学研究中心。

为了改进心血管病的预防和对心血管病患者的治疗条件，委托苏联卫生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进一步在我国发展心脏病治疗服务事业，保证于1979—1985年期间在各加盟共和国、各边疆区和各州的中心城市建立心脏病防治所，扩大各医院和门诊部的心脏病防治科室网，增加心脏病急救医疗队的数量。各级保健机关应增加为治疗心肌梗塞患者而提供的疗养许可证的数量。这些病人在疗养院住院的全部时间都按病假处理。

委托苏联卫生部和苏联医学科学院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科学院制定科学研究工作规划，在规划中必须确定优先发展理论医学、实验医学和临床医学的基础研究，同时规定研究流行病预防、诊断和治疗的有效手段和办法，研究环境保护、合理饮食以及寻找生理活性物质等方面的医学问题。建议更加重视改进预防和医治病毒性疾病（流行性感冒、肝炎等等）的手段和办法。规定要提高科学研究效率，改进科研工作的计划与协作，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医学科研成果，整顿医学科研机构网。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苏联卫生部、医务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

改进选拔和训练保健部门领导干部的工作，向他们提出更高的要求，要他们改进对保健机关和机构的领导以及对居民提供医疗服务的质量；

根据苏联医生誓词规定的要求，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帮助他们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以及增强自己完成对人民和国家所负义务的公民责任感；

在保健机构的各集体内开展并完善社会主义竞赛、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运动、辅导员活动以及全行业优秀工作者观摩评选活动。

建议苏联卫生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优先派遣青年专家担任责任地段医生、车间医生和急救站医生，派遣他们到区和地段农村医院和门诊部去工作。规定对地段医生、农村医生和急救急诊医疗站医生提供额外优待（对担任这种职务并具有连续工龄的人，每月发给附加工资，另加三天假期等等）。设立“苏联人民医生”荣誉称号，并授予在工作中表现最优异的医生。规定要增加培训儿科医生和药剂师以及中级医务人员。

为了进一步提高熟练程度，决定五年内至少选派一次医生和药剂师到医生进修学院以及医学院和药剂学院附设的进修系和专科系进修，为此，规定要大力扩大这些院、系网。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79—1981年期间在现有的保健机构基础上创办20所学校用来提高受过中等医学和药剂学教育的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

从1978年1月1日起提高产院、儿童医院、州医院、肿瘤医院及其他专科医疗机构中的伙食费、药费和包扎材料费的结算标

准。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从1978年起在计划中规定把拨给保健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首先用来建设分科门诊机构、产院、儿童医院、中心区医院、大型多科医院以及专科医院。保证在1981—1985年期间使每个工作班内能接待患者63万人次的分科门诊机构、拥有36.4万张床位的医院以及4万张床位的儿童专科疗养院投入使用。为了加强门诊所、区医院和地段医院的物质技术基础，必须更广泛地利用企业、国营农场和组织的资金。从1979年起，医院投入使用的任务应当通过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下达给作为发包单位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完成建筑安装工程的各部和主管机关。

确定了1978—1985年期间建设药库、医疗技术设备修理企业和医疗技术设备仓库的任务。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按规定期限建成上述工程项目。

苏联卫生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更严格要求各级保健机关和医药机构领导人确保药剂质量，根据居民的需要和医疗机构的工作制度组织药房的工作，采取措施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药品和医疗用制品的需要。

为了进一步改进对保健机构和居民的药品及现代化医疗仪器、器械和工具的供应，委托医疗工业部及其他工业部增加医疗技术设备的生产，1980年的产量应比1977年增加70%，1985年的产量则应比1977年增加1.5倍，同时还要尽一切可能扩大最重要药品的生产。此外，规定研制和掌握先进的医疗技术设备，使之用于心脏病学和肿瘤病学的研究、麻醉和化验工作，以及对居民进行预防性普查及其他目的。拟定了进一步发展减轻医疗防疫机构和药房工作人员劳动强度的医疗设备生产的措施。下达给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任务是：充分满足保健部门需要的救护车和专用汽车及医用家具，同时大量增加棉花、现代化包扎工具、卫生制品

以及制造这些制品的材料的产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人民保健事业具有重大意义，同时深信，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工会组织、各部和主管机关、保健部门与医疗工业部门的全体职工必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圆满实现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进一步改进人民保健事业的决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0月3日)

### 关于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条例》。

2. 根据本决议：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9日决议批准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条例》第5条第5款条文修改如下：

“（5）根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提议编制劳动力资源平衡表，并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的参加下制定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和各加盟共和国之间劳动力分配与再分配计划”。

附件：

##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 社会问题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10月3日决议批准)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为联盟兼共和国国家管理机关。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负责对劳动、劳动报酬、劳动力资源使用，以及对社会保障实行统一的国家政策。

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采取措施完善工资形式和奖励制度，加强工资和奖金对提高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的刺激作用，总结应用和推广先进的物质鼓励形式的实践经验；

制定并采取措施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动员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潜力，改善劳动条件、劳动内容、劳动组织及劳动定额工作；

促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完善物质刺激的形式与方法；

拟定有关进一步发展与完善社会保障的建议；

协调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劳动组织、劳动定额工作、劳动报酬，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工作；

对党和政府关于劳动和工资问题，关于在生产中培养和提高干部业务熟练程度问题以及其他社会问题方面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进行并协调全国的劳动及社会保障问题的科学研究工作。

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劳动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地方机关，可以根据各部、各主管机

关及其他国家管理机关和工会机关的建议并同它们协作共同解决所承担的任务。

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研究主要劳动问题时，各有关部、主管机关和工会中央委员会可派代表参加。

最重要的决定须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共同通过。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根据它所承担的任务进行下列工作：

(1) 就提高人民福利、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等问题制定并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实施全国性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实施办法和期限的建议；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长期基本方向草案，以及对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关于劳动生产率、科学劳动组织、劳动报酬、劳动力资源平衡表、生产中干部的培训等部分的草案草拟建议；参加对这些计划的审议并就这些计划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意见；

(2) 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并在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和工会理事会的参加下，进行挖掘和利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潜力的工作（改进劳动组织、劳动定额工作和劳动条件，更充分地利用工时和设备，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加强劳动纪律，改进劳动报酬办法）；

(3) 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改善劳动报酬组织、完善等级工资制、实行工资地区系数的建议；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企业、机构和组织按照领导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报酬进行分类（分等）的指标，批准对繁重体力劳动和有害劳动条件按更高工资标准付酬的标准工种和工作一览表；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并在苏联科学院的参加下按职工劳动报酬划定各科学研究机构的等级；安排草拟

标准工资等级手册，根据各部、各主管机关和有关工会中央委员会的申报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上述手册，但建筑、安装和修建工作和工种部分的标准工资等级手册还应同苏联国家建委一起批准；

审议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交协商的集体农庄成员劳动报酬建议书；

（4）在提高劳动报酬的效益方面开展工作，目的在于加强劳动报酬对刺激产量增长、提高劳动生产率、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节约使用物力人力财力，以及对加强国家纪律和劳动纪律所起的作用；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具有部门（跨部门）意义的职工奖励基本条例和示范条例；参与苏联国家计委在完善经济机制方面涉及对企业和组织实行经济刺激以及对职工进行物质鼓励的那部分工作；

（5）对各部和主管机关执行国家工资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

（6）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最充分和最有效地利用国民经济中的劳动力资源，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劳动力保证情况和居民合理就业情况，就国民经济各部门新企业的布局和现有企业的扩建问题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意见；参与制定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加盟共和国之间劳动力分配和再分配计划草案；监督各加盟共和国之间劳动力再分配计划的执行情况，完善有组织地重新分配劳动力、劳动就业和获取人口情报的制度；

（7）对企业和组织（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中劳动力的使用情况，对职工人数与劳动计划是否适应、是否采取措施减少干部流动以及是否满足新投产企业所需要的工人骨干等情况实行国家监督；

（8）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

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参加下，制定并会同苏联国家计委批准推行科学劳动组织方面最重大措施的远景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这些计划的执行情况；制定并批准科学劳动组织与生产管理方面的最重要的跨部门建议书和定额材料，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跨部门劳动定额（建筑、安装和修建工程施工量和工程单价统一定额应会同苏联国家建委批准）；协调各部和主管机关在改进劳动组织、扩大劳动定额工作范围和提高劳动定额工作水平、完善生产管理以及制定部门劳动定额方面的活动；

（9）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对党和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改进向从事繁重劳动和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的职工提供优待和补助的办法；

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并与苏联卫生部协商批准因从事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而有权享受额外休假、缩短工作日和获得营养性饮食的生产部门、车间、工种和职务清单和一览表，制定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审查禁止使用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重劳动和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种清单；规定免费发给工作服、工作鞋和个人防护用具的部门标准定额，确定向从事繁重劳动和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种职工提供优待的办法，以及免费发给工作服、工作鞋和个人防护用具的办法；

（10）协调各加盟共和国社会保障部的工作（财政与经济工作问题除外），以及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在社会保障方面的工作；

拟定进一步改善社会保障事业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审核，目的是不断改善优抚金领取者和残废者的物质生活状况和为他们服务并在国民经济中合理使用他们的劳动；

（11）监督国民经济各部门完成在生产中培养和提高干部业



务熟练程度的远景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情况，采取措施完善这些干部的进修制度；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提出旨在完善直接在生产中培训工人干部的建议，审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提出协商的工人在职业技术学校以及在生产中进行训练的工种一览表；

(12) 保证对劳动、工资、生产管理和社会保障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专家的进修工作进行领导，并协调各部和主管机关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编写并出版教学法材料，参与编制高等院校培养劳动、工资、生产管理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专家和提提高他们业务熟练程度的远景计划；

(13) 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各部和主管机关拟定关于提高社会主义竞赛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运动的效果以及完善对竞赛参加者进行精神刺激和物质刺激的形式和办法的建议；

(14) 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规定企业和组织签定集体合同的办法；

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国家计委参与制定完善劳动集体社会发展计划的工作；

(15) 研究和总结在劳动组织、劳动定额管理、劳动报酬以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力资源的利用和在生产中工人的培训等方面具有跨部门意义的先进经验，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制定并批准推广这些经验的建议书；应用现代化信息服务方法和形式经常提供有关上述问题的科学技术情报；

(16) 在全国开展并协调有关劳动、劳动报酬、劳动力资源和和社会保障问题的科学研究工作；根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制定并批准以下科学研究工作的计划：解决有关科学劳动组织中最重要跨部门问题的科研计划（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和批准）；有关劳动生产率、劳动报酬、社会主义竞赛、劳动力资源及其他劳动问

题的科研计划（会同苏联科学院、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制定和批准）；有关改善劳动条件的科研计划（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卫生部制定和批准）；

参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关于成立新的劳动、劳动报酬、劳动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组织的建议（不论这些组织的隶属关系如何）；

（17）按规定程序就属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同外国建立联系，组织研究并利用在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方面具有跨部门意义的外国经验；参与在经互会范围内进行的有关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问题的工作，并采取措施扩大和加强在这方面同社会主义各国相应机关的合作；参与采取与苏联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国际组织中的会员资格有关的措施。

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为了解决它所面临的任务和完成它所承担的职责，有权：

（1）检查各部、主管机关、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工作，向它们发出必须执行的关于消除检查过程中查明的缺点的指示，而必要时应向上级机关提出建议对造成破坏有过错的领导人及其他公职人员追究纪律责任；吸收各部、主管机关、企业、机关和组织的专家参加检查；

（2）中止各部和主管机关发布的与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立法相抵触的命令与指令的效力，而必要时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取消这种命令和指示的建议；

（3）在本委员会各种会议上听取各部、主管机关、企业、机关和组织领导人就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问题所作的总结和报告；

（4）委托各部和主管机关就属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

社会问题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进行工作，并与各部和主管机关协商吸收企业、机关、组织和高等院校以及学者和高级专家参与对这些问题的研究；

(5) 同意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规定的数额范围内对高山区、无人居住区和无水区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职工采用工资系数（对实行预算拨款的组织和经济组织的职工采用工资系数问题须经苏联财政部同意）；

(6) 经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建设银行同意，允许发给为建筑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按期投产而规定的奖金，如果按规定程序再次延长（或顺延）建筑工程项目或生产能力投产的原定期限，批准发给的奖金数额不得超过这些工程项目或生产能力按原定期限投产所应发的奖金总额的50%；

(7) 根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报，破例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以及地方所属的各企业、组织和机关中的一些职工恢复其在极北地区和相当极北地区工作的连续工龄，但以这种工龄的中断不是由职工本人的原因造成的为条件；

(8) 向苏联中央统计局索取有关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及其他问题（包括有关外国的问题）的统计材料，向各部、各主管机关、企业、机关和组织索取有关本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内的问题的必要材料；

(9) 按规定程序召开各种学术会议和讨论会，举办各种介绍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先进经验的展览会；

(10) 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允许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各部门全苏社会主义竞赛条件，设立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相应的工会中央委员会流动红旗（红锦旗），规定红旗（锦旗）的数量以及用现行立法规定的资金支付的奖金数量与金额；

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

国家劳动委员会及其各地方机关的公职人员，为了执行自己的公务职责有权按规定程序不受阻碍地走访企业、机关和组织，察看生产用房、办公室和住宅生活用房，查阅有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各类问题的总结、统计及其他文件和材料；

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有权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根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报，做出下列规定（但不得超出批准的工资基金范围）：

（1）根据现行工资制度和奖励办法为某些企业（工厂、车间）和建筑组织的职工以及尚未为之确定劳动报酬条件与奖励条件的某些工种和职务规定标准工资、职务工资和奖励条件；

（2）经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允许在一些部门、企业和组织中试行新的职工工资与奖励制度，在实行预算拨款的机构和组织的职工中试行上述制度须经苏联财政部同意，在科研机构——则须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

（3）必要时提高按工业部门规定的从工资基金中发给工人的奖金最高限额；

（4）同意在没有批准劳动报酬分类（分等）的指标时对新建企业按领导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劳动报酬划分类别（等级）和改变现有一些企业的劳动报酬类别（等科）；

（5）对一些企业和组织按规定程序临时派到其他企业和组织中去完成专门工作的职工，保留现有的劳动报酬条件；

（6）在联盟、加盟共和国和地方所属企业、机关和组织改组或变更所属关系时，保留这些企业、机关和组织现行的劳动报酬和各种优待条件；

（7）与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协商确定个别企业、机关和组织职工的工资系数；

（8）对不脱离基本工作的工人工作组长，在工作组完成月

定额任务的条件下规定发给补加工资，当立法对这类补加工资未规定数额时，按照为在国民经济生产部门工作的计时工工作组长期规定的数额发给；

(9) 解决关于对一些企业和组织的某些类别的职工适用从事同类工作的职工的津贴和补助（野外给养以及为流动性和分散性工作及其他特殊劳动条件规定的补贴）的问题，对于实行预算拨款的机关和组织的某些级别的职工适用上述津贴和补助的问题，应与苏联财政部协商解决；

(10) 批准国民经济某些部门职工作息制度条例；

(11) 破例准许联盟所属各企业、组织和机关在必要时实行节日加班工作，并按立法规定的办法支付加班工作报酬。

本条第1、第2、第5、第6款所规定的问题，如果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它们所拥有的权限不能加以解决，则应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解决。

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对全国贯彻执行有关属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问题的立法的实践经验进行总结，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拟定改进这方面的立法的建议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审议。

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劳动委员会、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市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的劳动机关以及它们下属的机关和组织，构成统一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体系。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领导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委员会的工作。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委员会隶属于相应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委员会条例、这些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和中央机关的工作人员名额，均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协商批准。

10.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在其活动中遵循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苏联政府决议和指令、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条例》，并保证现行立法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系统的机构和组织中正确贯彻执行。

1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颁发有关本委员会权限内的各类问题的决议以及关于贯彻执行现行劳动与社会保障立法的说明。所有各部、主管机关、企业、机关和组织必须执行这些决议和说明。

上述决议和说明，通常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或与之协商后予以颁布，如果现行立法已有规定，则会同其他有关机关或与之协商后颁布。

1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对公民来信（建议、申诉和控告）组织及时和认真的审理，力求使这些来信中提出的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得到合理解决。

1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可按规定程序在为其规定的劳动计划和预算拨款的范围内建立、改组和撤销本委员会下属机构和组织，批准关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条例（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在执行与所属机构和组织的活动有关的职能时，应遵循《苏联各部总条例》。

1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由苏联最高苏维埃根据苏联宪法任命的委员会主席 1 人，由苏联部长会议任命的副主席（委员会当然成员）若干人和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委员会成员若干人组成。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副主席之间的分工由委员会主席决定。

1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主席领导本委员会并对完成本委员会所担负的任务和职责承担个人责任，规定副主席和委员会成员以及管理局长、处长和本委员会所属其他单位领导人对领导本委员会各个方面的活动以及对本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的工作应负责的程度。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主席可颁布命令和发布指示，对这些命令和指示，本委员会系统内的各机构与组织都必须遵照执行。

1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查有关劳动、工资、社会保障以及干部的选拔、配备与培养等问题；讨论对所属的机构和组织实行业务领导、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其他属于本委员会权限内的重要问题；听取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委员会主席和加盟共和国社会保障部部长的报告。

17. 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下面设立劳动和社会问题学术委员会，后者按各类问题分设小组。

学术委员会的成员和学术委员会条例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主席批准。

1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中央机关的组织机构和工作人员名额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中央机关的人员编制表由本委员会主席批准。

1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持有镌刻苏联国徽和本委员会名称印章。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0月5日)

## 关于在1977年4月16日举行的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中所得资金的使用

根据苏共中央1977年4月29日关于在1977年4月16日举行的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中所得资金的使用办法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把1977年4月16日举行的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所得到的资金用于下列用途：

(1) 1379亿卢布用于在1978—1981年期间建设有7250张床位的儿童医院、中心区医院和市医院，有1820张床位的产院和妇产科大楼，每个工作班能接待患者13360人次的各种分科门诊机构及其他保健工程项目。此项资金按附件1<sup>①</sup>的规定分配给各加盟共和国；

(2) 380万卢布用于1979—1981年期间在伏尔加格勒建设一所交通部所属的有300张床位的医院；

(3) 7210万卢布用于1978—1981年期间建设能够容纳40640个学龄前儿童设施，此项资金按附件2<sup>②</sup>的规定分配给各加盟共和国。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和交通部应确保制定出用于建设本决议规定的工

---

①② 附件略。



程项目的设计预算文件，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建成这些工程项目。

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和交通部应当在1978—1981年的计划中规定建设上述工程项目所必需的基建投资、设计勘测工程和承包建筑安装工程量（这些工程使用本决议第1条所列的资金）。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0月7日）

### 关于进一步改善对居住在收养院的老年人 和残疾人服务的措施（综述）

在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批准的《1976—1980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中，规定扩大残疾人和老年人收养院网并增加其需要的费用。

据此，苏联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改善对居住在收养院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服务的措施》的决议。

根据通过的决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1977—1980年期间制定并采取措施扩大老年人和残疾人收养院网，供应收养院必需的设备、用具和家具，提供汽车，采取措施提高文化-生活及医疗服务水平。应当在一个月内在会同有关部审查1977年建设收养院的问题，并规定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进度和质量以及工程项目及时交付使用的情况进行严格监督。

在1978—1980年期间，把在开展全苏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中所得到的资金拨出相当大的数额来建设老年人和残疾人收

养院，并采取措施改进对收养院的服务工作。

赞同化学工业部、石油工业部、交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和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的一些企业关于为本部门老职工建设养老院的倡议，建议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用拨给住宅建设的基建投资（包括份额参加）来建设这种养老院。

建议各部和主管机关通过组织所属企业和组织对收养院进行助导的办法，来帮助老年人和残疾人收养院改善住房和文化-生活设施的使用状况。

决议还解决了许多同安排老年人和残疾人收养院建设有关的其他问题。

为了给居住在收养院的老年人和残疾人创造更好的条件，从1978年1月1日起，收养院的伙食费平均提高20%，医药费平均增加80%。

建议苏联卫生部从1978年7月1日起为收养院的医生和中级医务人员安排有关老年人医疗预防服务的业务进修工作。

决议确定了老年人和残疾人收养院的初级医务人员（护理病人的初级护士和卫生员）进入医学高等院校预科学习的办法和条件。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0月10日）

### 关于成立苏联国民经济学院（摘要）

为了进一步完善对在各部主管机关及其他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工作的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在莫斯科市成立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苏联国民经济学院。

2. 由苏联国民经济学院负责培训国民经济管理机关的领导干部，这些干部应当精通经济发展的科学原理，掌握国民经济管理、组织和计划工作的现代科学方法。

苏联国民经济学院应当保证使学员深刻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共产主义建设经验、生产经济学以及生产的管理、计划与组织等重要问题的知识。

在组织教学过程中，应保证照顾到学员学习的专业和工作经验，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教学，为学员的见习创造必要的条件。

3. 规定苏联国民经济学院的学制为脱产学习两年，学员每年放假一个月。

上述学院每年招生100人。

4. 苏联国民经济学院招收的人员应当是45岁以下受过高等教育、在实际工作中表现良好并有培养前途的各部、主管机关、党政机关的负责干部，联合公司、大型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

5. 苏联国民经济学院学员在脱产学习期间的助学金数额规定为主要工作单位的月平均工资，但不得低于职务工资。

6. 苏联国民经济学院应当吸收著名学者、造诣很深的教师和经验丰富的实际工作者充实师资队伍。

除了在编教员之外，还应吸收党、政领导干部、著名学者以及苏联各部长和苏联各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就最重大的问题进行讲学和授课。

学院教师人数按每四名学员有一位教师的日间授课定额计算。

苏联国民经济学院在领导干部和教师的劳动报酬方面应划为第一类高等院校。

8. 责成苏联国民经济学院编著该学院组织和进行教学过程

所必须的各专修科教程和教学法参考书籍，并责成政治书籍出版社出版这些书籍。

9. 把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5月28日决议成立的供国民经济领导干部进修的国民经济管理学院连同该院正在莫斯科市韦尔纳茨基大街旁建设的综合大楼一起移交给苏联国民经济学院。

10. 委托苏联国民经济学院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报送苏联国民经济学院条例草案、学院组织机构和编制表以及学院经费预算书。

苏联国民经济学院应当在1978年10月1日前完成以下工作：配齐学院的领导班子和师资队伍，准备好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方法参考书，以及做好教学过程的技术保证工作。

11. 规定苏联国民经济学院开学日期为1978年10月1日。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0月13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民经济领导干部 和专家的进修系统（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经常不断地提高和加深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的政治水平与业务知识，加强他们业务素质的修养，乃是胜利实现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拟定的规模空前的共产主义建设任务、迅猛发展我国经济、加快科学技术进步和提高一切工作质量的重要条件之一。

各进修学院、进修系和进修班在培训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

家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最近六年里，有770万人完成了业务进修。整个说来这种学习形式获得了良好的效果。

但是，许多学校和训练班的活动仍然不符合当前提出的提高干部思想理论水平和职业技能的任务。在教学过程中学员没有获得关于科学的劳动组织、现代生产管理方法、最新工艺流程、标准化、环境保护及劳动立法等方面足够的知识。对制定生产计划的方法与实践的研究，对企业、车间、工段的发展问题的研究。对企业、车间、工段活动成果的分析，以及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方法、生产集约化和干部工作都很少给予重视。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对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进修系统实行的方法性领导还很不得力，对教学过程的内容和先进的教学形式和方法的应用也未施加应有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建立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完整的业务进修系统，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消除在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进修学院、进修系和进修班的工作中存在的缺点。采取刻不容缓的措施改进这些院、系和进修班的活动，要特别重视为最圆满完成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在集约化发展经济的新条件下干部工作的任务创造应有的条件。保证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不断提高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的熟练程度。

要努力使进修院、系成为名副其实的研究和宣传科学技术成就和组织社会主义生产先进经验的教学法中心。这些院、系的活动应当有助于加快最新科学成果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有助于企业和组织工作质量指标的提高。

2.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使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进修院、系和进修班努力进一步完善教学

过程，并使学员们深入学习苏共各次代表大会和苏共中央各次全会文件、苏联宪法、勃列日涅夫同志的著作。使他们掌握有关苏共的经济政策、共产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列宁主义的工作作风以及现代化生产计划工作与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知识。

要更加重视加强教学过程同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实践的联系，要更加重视研究科学的劳动组织、生产过程自动化和机械化以及提高企业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先进经验。要用科学技术的最新成果不断更新课程、课堂讨论与实践课的内容。要培养学员渴望探求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新途径，教育他们以创造性态度去解决经济任务、生产任务和社会任务，丰富他们领导集体的才干和教会他们做人的工作的本领。

在现代教育科学的基础上，通过采用积极的教学法和教学技术设备来提高教学过程的效果。把领导干部和专家活动的特点与性质同部门和企业发展的一般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广泛开展交流学员工作经验的活动，利用在先进企业见习的机会进行教学。

3. 为了进一步完善进修系统并使这方面的工作更好地协调一致，认为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的下面成立提高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业务熟练程度的跨部门委员会是适宜的。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全苏“知识”协会、全苏科学技术学会理事会和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的代表。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及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协商于三个月内确定跨部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跨部门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审议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进修系统的主要问题和教学过程组织的一般原则，研究有关学制和规定进修系统一切环节必修课学习的标准教学计划以及有关教学大

纲和教材的统一建议，并组织交流工作经验。

跨部门委员会的决定对一切设有进修学院、进修系和进修班的部和主管机关都是必须执行的。

4.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当从方法上改进对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进修院、系和进修班的领导。同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以及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关于把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下属的高等教育和提高业务熟练程度科学教学法研究室辖有的相应的下属单位改组为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业务进修教学方法管理处的建议。

责成教学方法管理处对进修系统实行总的教学方法领导，拟定提高教学过程效率的建议，编制教科书和教学方法书籍的出版计划，对教学内容和教学工作质量进行经常性监督，对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业务进修系统行使国家监督的职能。

5.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派出有经验的教师骨干加强进修系统，更广泛地吸收著名学者和专家、生产部门的领导干部和组织者以及党、政领导工作者参加教学工作。安排进修学院和进修班在编教师到先进企业和高等院校进行定期见习。保证各进修学院、进修系和进修班拥有必要的教学用房、宿舍和教学与科技书籍，供给它们现代化设备、计算设备和教学技术设备。

从1978年起在各部门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中要规定派去进修的领导干部和专家（包括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中央机关工作人员）在数量和人员构成方面的指标。要确定一个使国民经济所有的领导干部和专家每六年至少能进修一次的统一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应从1978年起实行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进修报表制度。

6.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进一步

重视对领导干部后备力量的培养。为此，要更广泛地利用高等院校内设立的工业生产和建筑组织者系和工业生产计划系。根据这些系的学员今后在相应的领导职位上的任职情况来改进学员的选拔工作。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在三个月内与各部和主管机关协商制定出工业生产和建筑组织者系和工业生产计划系的新教学计划，其宗旨在于使学员更深入地学习经济法及其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应用机制、现代经济计划与管理方法、先进经验、领导者的列宁式工作作风与工作方法。

7.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与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协商于六个月内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报送业务进修学院、进修系和进修班的新示范条例草案，其中应规定提高进修院、系和进修班在加快科学技术进步和宣传国民经济各部门先进经验中的作用，为不同级别的领导干部和专家规定合理的教学形式和学制，规定吸收在编教师参加科学研究工作。

8. 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进修学院有权根据经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并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同意的计划，出版发行有关实用技术学科的授课提纲和教学参考书。

11.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应规定对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进修院、系和进修班的工作进行经常监督，并要经常不断地帮助它们按照共产主义建设的任务去解决干部问题，发展物质技术基础并进一步提高它们的工作效率。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7年10月14日)

## 关于增加工作服、工作鞋及其他为创造安全和有利健康的劳动条件所必需的个人防护用具、设备和器材的生产(综述)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旨在进一步改善向职工供应有效的个人生产防护用具和创造安全和有利健康的劳动条件的决议。

规定了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78—1980年期间生产工作服、工作鞋及其他有效的个人生产防护用具的任务。

规定化学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医疗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及其他工业部门的企业，应按规定产量生产安全帽、防护镜、口罩、手套、各种用途的保险腰带，以及为创造安全和有利健康的劳动条件所必需的其他制品。

苏联轻工业部必须保证生产特种纺织品并制造符合现代要求的工作服和工作鞋，其中包括在高温、低温、振动条件下和受各种油类、乳胶和酸类影响的条件下工作用的工作服和工作鞋。

该部应在1978—1980年期间使生产上述工作服和工作鞋的各企业实现进一步专业化。

规定了为从事农业劳动的妇女，为使用化学药剂的工人，为矿工、建筑工人、渔业工人以及化学、石油、石油加工、石油化

学、森林采伐工业及动力生产部门的工人研制和生产新型工作服、工作鞋及其他个人防护用具的任务。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必须保证在拖拉机的生产中采用能改善机务人员劳动条件的驾驶室。

规定在一系列部门建立生产上述产品的生产能力。

建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在大型企业和组织中建立供应职工工作服、工作鞋及其他个人防护用具的专业化服务站，并由这些服务站集中进行这些防护用品的修理、除尘、化学净化、洗涤及其他形式的预防处理；

采取措施改进中、小工业企业、建筑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对工作服、工作鞋及其他个人防护用具的保养的组织工作，确保所属企业和组织获得为此所需要的设备和材料。

各部和主管机关务必会同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编制并出版部门个人防护用具目录，经常向企业和组织报导有关新型工作服、工作鞋及上述用具的消息。

建议各部门工会中央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州工会理事会和委员会以及工厂工会委员会，对发放的工作服、工作鞋及其他个人防护用具的质量及其发放、保存、净化、洗涤和修理的组织工作加强监督。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0月31日)

### 关于鼓励农业专家到分场、生产队、 畜牧场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所属的其他中间生产环节担任 领导工作的补充措施 (综述)

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要解决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关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任务，就需要有专家来进一步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最重要的生产岗位，而首先要加强分场、生产队、畜牧场及其他所属的中间生产环节。

在现代条件下，只有那些既精通农业生产工艺，又精通农业经济的技术熟练的专家才能够顺利地胜任这些部门的领导工作。这些下属部门的领导者直接组织农业生产的工艺过程，他们是集体的教育者，动员集体去胜利地完成党和政府的指令。能否优质而及时地完成生产任务和高效率利用农业技术设备，能否发挥生产集体的劳动积极性和社会积极性，这一切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间生产环节的领导者的知识水平和组织能力。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以及苏联农业部制定出给分场、生产队、畜牧场及其他所属的中间生产环节配备领导干部以加强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的远景综合规划，坚持不懈地力争达到在最近几

年内使这些下属单位的领导者都由那些有经验的和政治上成熟的专家、劳动集体的干练组织者和教育者，并善于根据现代科学技术组织生产的人来担任。

为了提高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所属的中间生产环节领导干部的作用，特规定：

担任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队队长职务的农业专家，应划入工程技术人员，他们的工资基金不列入管理机关经费最高限额拨款，这些工作人员的编制在劳动计划范围内确定；

对担任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队领导工作的农业专家，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职务工资付给劳动报酬，如果这种职务工资高于为生产队长劳动报酬规定的标准工资的话；

授权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经理在征得工会委员会同意后为那些受过专门农业教育并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调任本单位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队队长职务的人员保留他们在原工作地点领取的职务工资，如果原工资高于新任职务工资（标准工资）的话；

在按照职务工资表的平均工资计算本单位工资总额时，担任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队领导工作的农业专家的职务工资，不应计算在内；

现行立法为在种植业和畜牧业从事工作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人规定的按产计酬的办法和条件以及奖励办法和条件，也适用于担任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队领导工作的农业专家。

为了加强在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担任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队领导工作的农业专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改进生产队的教育工作和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熟练程度的物质兴趣，授权这些单位的经理与工会委员会协商授予这些专家技术等级职称（一级和二级），还应加上该职称的补加工资，其数额分

别为职务工资（标准工资）的20—30%和10—15%。

上述补加工资可用苏联政府为高级工长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规定补加工资的历次决议所规定的资金，以及用本单位因减少（与标准编制和编制定额相比）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人数而获得的工资基金的节约额来支付。

委托苏联农业部参照授予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工业企业、建筑和修建组织中的工长以“一级工长”和“二级工长”职称的示范条例，制定并与农业职工工会中央委员会协商批准关于授予上述专家等级职称和对这种职称发给补加工资的办法的条例。

授权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队领导人与工会小组长协商，使用按季度拨给生产队长支配的奖励基金资金，并按照为工业企业生产工段长规定的办法和条件对本生产队中达到优质高产生产指标、工作中起表率作用和顺利完成任务的工人进行奖励。

当季未用完的奖励基金的资金可在下季度使用。

调到分场、生产队、畜牧场及其他所属的中间生产环节担任领导工作的农业专家可优先获得住房。

建议集体农庄按照本决议对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担任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队领导工作的农业专家规定的办法，为担任地段、畜牧场、生产队及其他所属的农牧业生产单位领导工作的农业专家规定优待办法和劳动报酬条件。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调拨（从市场商品总量中）一些小汽车和挂斗摩托车优先卖给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担任分场、生产队、畜牧场和其他中间生产环节领导工作的专家。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苏联农业

部、各级地方党、政、工会和农业机关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调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担任分场、生产队、畜牧场及其他中间生产环节领导人的农业专家们的劳动和生活条件，进一步完善这些单位的生产管理，采用上述专家推行的先进的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的形式，加强他们对提高农牧业生产文明，有效地利用土地、技术设备、肥料及其他物资，以及对达到最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所起的作用和所负的责任。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号召农业专家去到分场、生产队、畜牧场这样一些农业生产中最重要的岗位上担任领导工作，并在实现党和政府关于农业生产进一步集约化的决定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和苏联 部长会议告苏联人民书

(1977年11月3日)

亲爱的同志们!

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60周年的光辉日子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和苏联政府热烈地和衷心地向你们，亲爱的同胞们，致以伟大节日的祝贺，祝愿你们在劳动、学习和执行军务中取得新的创造性成就，祝愿你们生活愉快和幸福!

苏联人民在政治热情与劳动热情巨大高涨的气氛中迎接十月革命纪念日，这是自由劳动的节日，是社会主义获得全世界历史性胜利的节日。成千上万的生产集体和数百万劳动者在1977年11月7日前完成了五年计划头两年的任务。荣誉和光荣属于劳动英雄，属于五年计划近卫军!

1917年10月，俄国工人和农民在以革命思想与行动的天才列宁为首的共产党领导下推翻了剥削阶级的统治，夺取了政权。十月革命根本改变了我们祖国的命运，宣告了人类发展史上一个新的、共产主义时代的开始。各兄弟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和全体进步人类都同我们一道庆祝十月革命60周年。

在革命和国内战争战火纷飞的年代里，在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在抗击法西斯的残酷搏斗中，苏联人都表现了对共产主义事业的最伟大的忠诚、无比的英勇气概、崇高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五年计划突击队员、祖国的英勇保卫者以及一切为了祖国的繁荣和人民的自由与幸福不惜付出自己力量直至生命的人们所建立的功勋将永垂史册。

苏联人以忘我的斗争和不知疲倦的劳动创建了强大的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成了—一个经济上实力雄厚、有计划地蓬勃发展的、人民福利和文化不断提高的社会，一个一切阶级和社会阶层在社会政治和思想上一致的、各民族人民之间建立了牢不可破友谊的社会，一个劳动人民享有真正自由的社会。

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全民国家根本法的苏联宪法，从法律上把我国的历史性成就固定下来。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说过：“新宪法——可以说这是苏维埃国家整个60年发展的集中总结。它鲜明地证明了十月革命宣告的思想和列宁的遗训都胜利地实现了。”宪法表达了我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我国各民族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它是共产主义建设时代的真正宣言。

宪法得到我国人民的一致拥护，这再一次有力地证明我国人民完完全全地支持苏维埃国家和共产党的国内外政策，支持以伟大列宁事业的忠实继承者、和平与社会进步的杰出战士勃列日涅夫同志为首的苏共中央委员会及其政治局目标一致和卓具成效的活动。

由于继承了十月革命的事业，执行了我党的列宁主义方针，我国在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都取得了卓越的成就。在最近十年里，我国的工业潜力成倍增长，农业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人民生活的物质文化水平大大地提高了。

苏维埃社会的整个生活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思想的鼓舞和促进下正在向前发展。苏联人民满怀乐观展望未来。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任务——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正在胜利完成，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正在逐步完善，社会成员全面发展的条件不断得到改善。

我们党遵循并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朽学说，同时满怀信心地开拓着通往未来的道路。在列宁的旗帜下，在党的领导下，我们已经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而且正在建设并必将建成共产主义。党和人民牢不可破的团结日益巩固——这是我们一切胜利的源泉，是共产主义完全胜利的保证！

十月革命和现实的社会主义活生生的榜样对世界历史的进程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各兄弟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正同我们并肩前进。世界社会主义已变成当代一支强大的力量，是各国人民自由、和平事业和国际安全的支柱。世界工人阶级的作用和团结在同资本的阶级搏斗中不断增长。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走在劳动人民斗争的最前列。在社会主义胜利削弱了帝国主义地位的条件下，在民族解放运动的打击下，殖民主义奴役制度崩溃了，许多国家的人民走上了社会主义社会改革的道路。十月革命的事业鼓舞着越来越多的亿万革命战士。十月革命的事业是永存的和必胜的，未来必将属于这个事业！

苏共和苏联政府同各兄弟社会主义国家一道在支持一切革命的和爱好和平力量的同时，为维护和加强和平、为社会进步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今后我们仍将竭尽全力，保证为在我国建设共产主义、为确立列宁关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为



防止新的世界战争威胁创造和平条件。

在这个光辉的节日里，我们热烈地号召工人阶级、集体农庄庄员、人民知识分子、劳动妇女、苏联武装力量的勇敢的军人们以及我国青年一如既往真正继承十月革命的事业，不断加强伟大祖国的实力，加强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谊与兄弟团结！

我们号召更高地举起争取胜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和提高生产效率与工作质量的全民社会主义竞赛的旗帜！

我们号召全体劳动人民顽强奋斗，努力做到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更广泛地应用先进生产者的经验，为合理利用土地、原料、燃料、电力、金属、设备、一切材料和每一分钟工时而奋斗！

我们号召全体公民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培养每一个苏联人都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苏维埃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不折不扣地遵守苏联宪法，劳动者越来越广泛地参与自己全民国家的事务，公民对社会的权利和义务、自由与责任的有机结合——这一切就是我们夺取新胜利的保证。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和苏联部长会议表示坚信：紧密团结在列宁主义共产党周围的苏联人民，一定能在共产主义建设中取得新的成就！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万岁！

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与友谊万岁！

愿我们的祖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更加繁荣昌盛！

英雄的苏联人民——共产主义的建设者万岁！

光荣属于苏联共产党——伟大列宁的党！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1月10日)

## 关于进一步改善对农村居民的文化服务的措施

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规定要提高社会主义文化和艺术在苏联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和美学教育中的作用，使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进一步接近，加强文化机构，特别是农村地区文化机构的物质基础。

在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完善农村居民的文化服务系统，改进农村文化教育机构的网点并扩大这些网点。

以更加广阔的规模开展了区文化宫的建设，提高了这些文化宫在领导农村文化机构工作中的作用。

但同时仍有相当数量的大型农业居民点没有建立常设的文化教育机构。

许多农村俱乐部、图书馆及其他文化机构的活动内容仍不能完全符合当前的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和农村劳动者业已增长的文化需要。

各级地方党、政机关没有很好地去利用现有的条件去改进农村的文化教育工作和组织农村居民群众性的休息和文化服务。对如何妥善护养文化教育机构设施未能给予应有的注意，对这些设施也没有及时进行修缮。许多文化教育机构没有必要的设备、家具、乐器和现代化宣传技术装备。没有充分吸引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

的社会团体以及青年参与组织这些机构的工作。

在农村居民的电影放映服务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特别是在小型农村居民点，常常没有放映电影的室内场地。同时，流动电影放映站网点近几年也减少了。

要求进一步发展农村地区的电视广播事业。

在文化教育机构的工作中由于主管单位不同而缺少应有的协调一致，这就造成了领导农村文化机构工作的缺点。没有进行足够的工作去推广并在实践中应用先进的农村文化机构的经验。

为了进一步改善对农村居民的文化服务工作，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文化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采购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制定并采取措施改善对农村居民的文化服务，在全国发展并均衡配置文化教育机构，提高这些机构的工作水平，加强它们的物质技术基础。

要更加广泛地发挥农村俱乐部、文化宫、图书馆及其他文化机构在动员农村劳动者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生产任务方面，在组织居民的文化休息，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宣传先进经验与农业技术知识方面的潜力。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时应当：

规定从拨给各加盟共和国文化部门的资金项下拨出首先用于建设农村文化机构和建立农村文化综合体及加强农村俱乐部、群众图书馆和电影放映站等物质基础的基建投资；

保证根据附件 1—4<sup>①</sup>的规定发展苏联文化部系统的俱乐部、群众图书馆和区文化宫网点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系统的电影放映站网点。还规定要根据工会组织和集体农庄的建议，发展它们的农村俱乐部机构、群众图书馆和电影放映站网点；

根据附件 5<sup>②</sup>的规定，兴建国营农业企业俱乐部；

采取措施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使早已动工的农村地区文化教育机构工程项目竣工。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 1978—1980 年的五年计划规定的范围内拨给用于此项目的需要的基建投资额和物资。

3. 为了进一步促进集体农庄主动兴办俱乐部的积极性，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时，规定拨出相应的物资和设备调拨量用于在农村地区建设由集体农庄、跨农庄和跨单位联合公司出资兴建的俱乐部。

4. 为了扩大农村地区的电视广播，加强电视广播事业的物质基础，允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用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收入超过预算支出，即超过为它们规定的国家基建投资总额所形成的资金，在农村建设和安装卫星通讯系统电视接收装置、小功率转播站和转播站的连接线路，还允许各部和主管机关、各个企业和国营农场，并建议集体农庄，用自己的资金进行上述项目的建设。

允许有关的各部、主管机关、各个企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把拨给用于此项目的国家基建投资、自有资金以及集体农庄、跨农庄和跨单位联合公司的资金集合起来集中使用。

苏联邮电部应当将业已竣工的卫星通讯系统电视接收装置、小功率转播站及其连接线路列入资产负债表，并应使这些设施得

①② 附件略。

到技术保养。

邮电设备工业部应在1978—1980年期间把为苏联邮电部生产和供应的带有小功率转播站的卫星通讯系统地面接收装置增加到每年700套。

5. 授权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使用拨给建设生产用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为农村地区的企业按照标准设计方案建造容量不超过600个座位的俱乐部和文化宫，以及将其他建筑物改建成俱乐部，但不得减少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的投资任务。

6. 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文化部应重新审议并批准农村俱乐部、图书馆及其他文化机构的建筑物设计的建筑标准和工艺标准，还应在1978年内制定并采取措施改进向地方文化机关和设计组织提供有关这些建筑物的现代化标准设计和经济实用的单项设计的情报。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采购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各级地方苏维埃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在1978—1980年期间妥善修整好它们管辖的农村俱乐部、文化宫、图书馆以及电影放映场地，供给这些文化机构必需的用具和家具，并保证所需的燃料。

更广泛地吸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社会团体、机关和企业的青年人以及中学生参加农村文化机构的工作。

8. 允许区（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根据集体农庄的申请，按照规定程序并在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规定的俱乐部机构网点的范围内，将集体农庄按标准设计建成的文化宫、文化室和俱乐部列入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的资产负债表。

9. 苏联文化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应会同全苏

工会中央理事会规定更加广泛地发展和综合利用流动性技术设备——汽车俱乐部、流动图书馆、流动电影放映队——以便按统一计划组织那些没有固定文化机构的小型农村居民点的文化服务工作，制定并批准关于汽车俱乐部和流动电影放映队工作制度和条件的条例。

10. 允许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使用规定用于群众文化工作的资金，来支付在田间宿营地、畜牧场和放牧地段组织电影和文艺演出的费用。

建议集体农庄、跨农庄和跨单位联合公司使用规定用于群众文化工作的资金实行上述措施。

11. 在苏联文化部下面成立全苏文化教育工作跨部门委员会，以协调和组织文化教育机构有明确目的的工作（此项工作按义务原则进行）。

苏联文化部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农业部于三个月内制定并批准全苏文化教育工作跨部门委员会条例。

12. 苏联文化部应当：

保证对农村文化教育机构的工作进行方法性领导（不管这些机构的隶属关系如何），采取措施以技能娴熟的干部充实这些机构，组织农村文化机构的工作人员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与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为区、市、村镇文化宫和俱乐部提供文化用品、乐器和技术设备费用的供款标准。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供款标准范围内，根据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特点，批准文化宫和俱乐部的文化用品、乐器和技术设备供应品种一览表。

13. 为了使专家固定在农村文化机构从事工作：

（1）苏联国家银行应当向在高等或中等专科学校毕业后被委派到农村地区文化机构和电影网点工作的青年专家提供安家费

贷款，数额在1 000卢布以内，期限五年，从得到贷款后的第三年起开始偿还；

(2)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当制定并采取措施为所有在农村地区居住并工作的文化教育工作者和电影机械师免费提供带有取暖与照明设备的住宅。

为已经退休的农村地区的文化教育工作者和电影机械师以及与他们居住在一起的家属保留免费享用带有取暖与照明设备的住宅的权利，条件是，上述工作人员在农村地区的总工龄不得少于10年；

(3) 把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7月20日《关于集体农庄主席、专家和机务人员的国家优抚保障和社会保险》决议规定的国家优抚保障、发放补助金和提供其他种类国家社会保险的条件，扩大适用到受过高等或中等专业教育并在集体农庄文化机构从事专业工作的集体农庄成员兼专家；

(4) 建议集体农庄根据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6年12月24日决议，对业余文艺集体的领导人付给劳动报酬，同时在个别情况下，应规定对在农村开展积极的群众文化工作的俱乐部工作人员和电影机械师发给补加报酬，但数额不超过他们职务工资的30%。

14. 为了改进对农村劳动者的文化服务工作，应扩大文化技术设备（汽车俱乐部、流动图书馆、流动电影放映站等等）的生产。苏联国家计委在制定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时，应当规定额外拨给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用于上述目的的汽车底盘，其数量为1978年——900台，1979年——1 300台，1980年——2 200台，并在1978—1980年期间每年另拨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800辆用作电影流动放映站的汽车，其中300辆为载重汽车，500辆为VA3-469型汽车，同时每年拨给375辆挂斗

摩托车供农村固定电影放映站的电影机械师工作时使用。

上述汽车、汽车底盘和摩托车应当在规定用于农业的汽车运输业资金的范围内调拨。

15.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按照由它进行修理的汽车牌号品名表，为苏联文化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各地方机关修理文化部、电影业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作为专用运输工具使用的载重汽车和小汽车（包括其部件、机组、汽车底盘和发动机）。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表示相信，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全体文化和电影工作者必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圆满完成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做出的关于进一步发展农村的苏维埃社会主义文化和改进对农村居民文化服务的决议，必将引导一切丰富多彩的农村文化教育活动去促进个性的和谐发展、丰富劳动者的精神生活和培养他们的高度共产主义觉悟。

这一切对于解决农业劳动者面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课题也必将产生有益的影响。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1月16日）

### 关于保护里海免受污染的补充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最近几年，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和土库曼共和国位于里海区域的许多企



业、城市和村镇遵照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23日《关于防止里海污染的措施》的决议以及苏联政府其他决议的规定，都兴建了护水和净化设施，并采取了减少用水量的综合治理措施，从而使注入里海的未经净化的污水和生产废弃物减少了。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船舶排出的有害人类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对这一区域水体的污染。

但是，已采取的措施还不足以保证里海地区水域达到所必需的清洁度。

为了加强对里海的保护，防止其污染并改进对里海自然资源的利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会同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采取一整套措施保证到1985年前完全停止向里海地区的河流和其他水体排放未经净化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以及农业用水单位排放的污水，同时应按份额参加的办法，吸收一些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它们的一些下属企业和组织向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下水道网排放污水）的资金参加实施上述综合措施。

企业和组织按份额参加城市和其他居民点净化设施和下水道网建设的基建投资数额（用拨给用于生产性建设的基建投资），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协商并根据按这些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和组织向下水道网排放的污水量和污染浓度的比例所制定的设计预算文件加以确定。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上报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同时，应当向苏联国家计委报送与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商妥的关于应拨给这些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用于建设上述净化设施

和下水道网的基建投资数额的建议。

苏联国家计委应当在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中规定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3月19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将用于上述目的的基本投资(连同相应的承包建筑安装工程计划)集中拨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2. 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建筑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应当保证于1977—1981年期间按照份额参加的方式从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如果该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和组织向下述各城市的下水道网排放污水的话)筹集基建投资兴建第比利斯市、鲁斯塔维市、巴库市、埃里温市、基洛瓦坎市、列宁纳坎市、阿克纠宾斯克市和乌拉尔斯克市的地面排水设施和联合净化设施的工程项目并使这些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包括附件1<sup>①</sup>所列的1978—1980年的工程量)。

3. 石油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化学工业部、海运部、苏联渔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管理总局及其他辖有向里海区域的河流和水体排放未净化的污水的企业与组织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制定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全禁止向里海区域的河流与其他水体排放未净化的污水;采用防止污染周围环境的先进生产工艺,综合加工原料,利用工业废料和建设有效的净化设施与除害解毒装置,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向大气中排放有害物质;消除石油产品对土壤的污染并

---

<sup>①</sup> 附件略。

重新耕作土壤表层已被破坏了的土地；上述全套工程应在1985年之前完成，而在特大型企业、组织和个别城市中，则应按照附件2<sup>①</sup>规定的期限采取措施于1980年前完全停止排放未净化的污水。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卫生部和苏联农业部应当保证监督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完成以下措施：完全停止向里海区域的河流与其他水体排放未净化的污水，保护大气环境免受污染，重新耕作土壤表层已被破坏了的土地，并应每年就上述措施的实施进度问题进行研究。

4. 苏联工业建设部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研究并解决关于在1977年在巴库市、苏姆加伊特市和基洛夫阿巴德市成立净化设施建设专业化组织的问题。

苏联工业建设部应保证建立上述专业化组织的生产基地，并向该组织供应必要的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5.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从1978年起成套供应里海地区新建的净化下水道设施所需的设备、仪器、电缆制品及其他材料，这些设备物资的一览表由国家供应委员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一起确定。

6. 石油工业部应会同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造船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及其他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于六个月内研究关于在1978—1980年以及以后各年度研制并试产用于防止里海在海上油气矿的勘探与开发以及石油

---

<sup>①</sup> 附件略。

和天然气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的设备、仪器、专业化船舶和对海洋生物无害的化学试剂的问题，并将自己的建议报送苏联国家计委。

苏联国家计委应就需要政府解决的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7. 石油工业部应于1978年期间在里海石油生产联合公司内组建专业化分支机构，以便在里海海上石油与天然气开采区内拆除那些失去作用和不利于继续使用海上井架、金属结构座基和支架。

8. 海运部应于1978年内成立专门海损抢修队，务使里海航行的船舶不大量外溢石油。

海运部应于一个月内研究关于保证向上述海损抢修队供应必要的船只和设备的问题并将自己的建议报送苏联国家计委。

9. 石油工业部、瓦斯工业部及其他对海底自然资源及其矿藏进行勘探和研究以及进行海底挖泥工作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组织，只有经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渔业部和苏联卫生部准许之后，才能在港境水域和里海沿岸保护带范围内（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决议规定的禁区除外）进行钻井、地质勘探及其他对海洋生物资源产生有害影响的工作。

委托石油工业部于1978—1979年期间制定出综合措施，保证使里海北部最有前途的区段在排除石油对水体的污染和对海洋生物资源的有害影响的技术水平上，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工作。应就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与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渔业部和苏联卫生部商妥后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

10.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应当在化学工业部及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

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于1981—1985年期间制定并采取措施，防止稻田灌溉系统、棉田及其他农业用地被农药、肥料及它们的派生化合物污染了的水（包括排水系统的水）流入里海区域的河流及其他水体。

11. 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卫生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与公民个人是否遵守规定的农药使用规章，是否采取措施预防农药进入水体加强监督，以及对农业用水户是否遵守规定的要求把他们排入里海区域的河流及其他水体中的污水加以净化加强监督。

12. 为了减缓里海水位的下降，为了减少里海水域的水份蒸发，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会同苏联化学工业部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在三个月内应就1978—1980年期间在卡拉博加斯戈尔海峡建筑大坝一事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13. 为了保护里海水域在自然条件和渔业方面独一无二的水资源，委托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卫生部、苏联渔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并在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于1977年内研究关于把从现有禁区边界到巴尔巴斯塔乌河口的水域和乌拉尔河河口地区列入里海北部禁区的问题。

15.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应对各部和主管机关完成本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情况组织经常的监督。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1月24日)

## 关于对普通中学学生实行免费使用教科书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苏联新宪法关于免费发给中小学教科书的规定，具有重大的政治、社会和教育意义。

全国实行免费使用中学教科书，将有利于改善普及义务教育的条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教学和教育过程的组织。这一措施也必将提高国民教育机关、教学单位、科研机构和出版部门对教科书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使用效率的责任感。

最近几年，我国的国民教育机关和教学教育出版单位在这一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有益工作。基本上使学校在学年开始前能及时得到教科书。有近80%左右的教科书被批准为固定教材，许多科目完成了成套教学书籍的编写和出版工作。

在一些加盟共和国已经形成了一套免费使用学校教科书藏书的有益经验。这一做法得到了全体教师和学生以及家长的广泛支持和好评。

为了在我国所有的学校都建立教科书库，就需要按全部教学课目编写出符合现代科学要求和共产主义教育任务的固定教科书，提高教科书的装帧艺术和印刷质量，保证进一步用现代化设备和材料装备出版教科书和直观印刷教具的印刷企业。

各级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及国民教育机关应当要求全体教师和学生家庭以更高的责任感重视正确与合理地使用学校的教科书，在学生中开展经常性工作以便教育他们自觉地爱护作为国

家财产的教科书。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在1978—1983年期间对普通中学的学生一律实行免费使用教科书的办法。今后，供所有中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全部印数一般应每四年出版一次，随后再加印必要数量的教学用书。初级课本则应每年印行一次。一年级结业后课本留归学生本人。

2. 苏联教育部、苏联共青团中央、苏联少先队中央理事会应制定并采取具体措施更好地教育全体学生、少先队员和共青团员爱护教科书，应当开展好好保护教科书的竞赛、观摩和比赛。

3. 苏联教育部、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批准各类中学改行免费供应学生教科书的办法和期限。应当制定建立和更新学校教科书库的远景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每个年级和每个科目教科书的出版日期和印数，以及加印的日期和印数。同时，除普通中学外，还应确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中等专科学校对中学教科书的需要量。

4. 苏联教育部、苏联科学院、苏联教育科学院以及各加盟共和国教育（国民教育）部应当保证进一步提高中学教科书的思想理论水平，加强教科书的综合技术方向性，完善教科书的结构并压缩教科书的篇幅。采取措施保证教学计划中各学科教科书的稳定性。

5. 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中学教科书的质量及其美术装帧和印刷。不断提高教学教育出版社编辑人员的业务熟练程度，为这些出版社充实精通现代中学教育内容的专家。

按照附件 1 ① 的规定，批准关于发展和加强负责出版中学教科书的印刷企业的物质技术基础的措施。

---

① 附件略。

6. 苏联教育部、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和苏联文化部应会同苏联财政部于1977年拟定出关于建立和更新教科书书库、教科书的使用办法以及保证书籍完好无损的措施等的实施细则。

苏联教育部应当制定并与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财政部协商批准关于中学教科书库以及用于建立教科书库所需资金使用情况的统计报表。

7. 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及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应当把从建立中学教科书库所腾出的纸张储备优先用于增加教学法书籍、文艺书籍和儿童图书的出版。

8—9 ①

10. 保留目前按国民教育机关供货通知单通过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图书贸易网点向普通中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中等专科学校运送和分配中学教科书的现行办法。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会同苏联国家银行、苏联财政部、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在一个月内在定出向普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 and 中等专科学校的图书馆成套供应中学教科书的计划、核算和保证办法，同时应不降低图书贸易组织的物质利益。

11. 苏联财政部每年应从国家预算中拨出必要的资金用于对建立、更新和使用普通中学教科书书库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拨款。

12.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应根据本决议采取措施，以便有组织地实行免费供应普通中

---

① 第8和第9条为一次性任务，从略。



学学生的教科书。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2月1日)

### 关于改进土豆育种和繁殖的措施 (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土豆产量和采购量的进一步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得到优质品种的种用土豆。

为了改进土豆的育种和繁殖工作，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农业部、苏联农业科学院、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党中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党中央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斯坦党中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党中央和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党中央和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爱沙尼亚党中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制定并采取措改进土豆的育种和繁殖工作的组织，即保证：

进一步加强土豆育种中心和土豆主要科研机构的土豆育种工作专业化和集中化；

加快育成并在生产中采用经济用途和快熟性不同的、能符合集约化耕作要求的土豆高产新品种，这些新品种的潜在产量应为每公顷400—600公担，干物质含量高，对主要病害具有综合抵抗力并适于机械化耕作、收获和宜于长期贮存；

加强进行土豆育种工作的育种中心及其他科研机构的物质技

术基础，并首先建设暖房、人工气候室以及其他设施，以便能够大大加快土豆新品种的培育和提高育种工作效率；

为育种中心和其他科研机构配备遗传学、生理学、生物化学及其他专业的具有高度业务熟练程度的科研干部来进行土豆育种的综合工作；

建立由最适宜生产优质种用土豆、又善于栽种土豆的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科学研究所的实验生产农场组成的土豆原始繁殖专业化农业企业和原种栽培农业企业网以及生产优质种用土豆专业化繁殖企业网，以便把这些种用土豆输入其他加盟共和国并充分满足各加盟共和国国内的需要量。应当把生产和出售原种种用土豆和良种种用土豆看作是上述农业企业的主要任务，因此，不应再为他们规定食用和工业用土豆的出售计划。

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按照附件 1 ① 的规定，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并于 1979—1980 年期间在原始种用土豆繁殖专业化农业企业中建设实验-繁殖综合体和在原种栽培农业企业中建设繁殖综合体。

苏联农业部应当根据农业企业的规模和地区特点制定并与苏联国家建委协商于 1978 年批准实验-繁殖综合体和繁殖综合体的标准设计方案。

3. 苏联农业部应规定我国原种和良种种用土豆的生产程序，其中包括：

新品种培育科研机构把土豆良种的原始材料转给土豆原始繁殖专业化农业企业；

土豆原始繁殖专业化农业企业培育土豆超级原种，并将这些

---

① 附件略。

超级原种转给土豆原种栽培农业企业；

土豆原种栽培农业企业把原种土豆转给进行原种土豆繁殖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以便达到使生产播种所使用的种用土豆不低于第3—第5代种用土豆。只有经苏联农业部（对联盟所属组织）和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批准，才可以破例使用低于第5代的种用土豆。

苏联农业部和各有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各地的条件，规定原种和良种种用土豆新的生产办法的掌握期限，但不得迟于1980年。

4. 建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必要时可按照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经验，在本共和国内成立种用土豆育种联合公司（实行经济核算制），联合公司的组成包括土豆原始繁殖和土豆原种生产科学研究机构和专业化农业企业。

5. 采纳苏联农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的关于使超级原种土豆和原种土豆的产量到1980年之前达到附件2①规定的数量的建议。

6. 苏联农业部应每年制定并批准各加盟共和国超级原种土豆和原种土豆的生产和交售计划，以及每个新品种培育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土豆区划品种原始材料的生产和交售计划。

7. 在乌兹别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和土库曼共和国内，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良种种用土豆

---

① 附件略。

的需要量，应当依靠本共和国境内条件适宜地区栽培的良种以及每年从其他加盟共和国运进的良种来保证。

批准附件3<sup>①</sup>规定的1978—1980年期间以及以后各年各加盟共和国良种用土豆供应计划。

运往其他加盟共和国的种用土豆的品种组成由苏联农业部与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确定。

8. 苏联农业部应每年拨给土豆原始繁殖专业化农业企业和土豆原种栽培农业企业10万吨专用化肥。

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保证供应土豆繁殖专业化农业企业防止土豆秧田病虫害所必需的各种制剂。

9. 收购和向用户供应超级原种、原种和优良种用土豆的工作，由苏联农业部全苏良种蔬菜种子联合公司根据预购合同和交售合同进行。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农业部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拨给全苏良种蔬菜种子联合公司各组织必要数量的机器和设备，以便使优良种用土豆装卸工作和运输工作实现机械化。

全苏良种蔬菜种子联合公司在优良种用土豆的收购、保管、运输和销售方面的费用，由采购单位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规定的标准予以补偿。

10. 规定早熟品种和中熟品种超级原种土豆的品级加价为食用晚熟土豆收购价格的400%，其他品种的超级原种土豆的品级加价为350%。

部分修改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9月10日决议第1条：对早熟品种土豆和中熟品种土豆的货币品级加价按下表规定的数额支付：

<sup>①</sup> 附件略。

(对食用晚熟土豆收购价格的百分比)

	良种土豆		超级原种土豆	原种土豆
	1级	2级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				
第1代和第2代种子	250	230	—	—
第3代和第4代种子	220	200	—	—
第5代以后的种子	200	180	—	—
所有各加盟共和国	—	—	330	280

同时，应保留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9月10日决议规定的良种用土豆收购价格的品级加价增减办法。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2月1日)

### 关于改进甜菜生产中的育种和种子繁殖工作的补充措施

(摘要)

鉴于进一步改善甜菜的育种和种子繁殖工作，并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获得优质甜菜种子具有重要的意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

院、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党中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党中央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党中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党中央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党中央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及其他生产甜菜种子的边疆区的党委和州的党委、边疆区的执行委员会与州的执行委员会保证做到：

制定并采取措施加速育成并在生产中采用适合机械化耕作的甜菜高产品种和杂交品种；

充分满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年对优质区划品种的甜菜种子的需要，并在1980年以前建立该种子的第一代滚存储备，其数量应不少于对这些种子的年需要量；

提高甜菜种子的单产并大大改进甜菜种子的质量，在最适合栽培甜菜的地区，使繁殖甜菜种子的国营农场进一步专业化和甜菜种子生产集中化；

在最近两三年内，为繁殖甜菜种子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装备烘干机、机械化作业线及其他用于甜菜种子净化和收获后处理的机器，同时在繁殖种子的农业企业中建设必要数量的保管种子的仓库和带有硬顶棚的脱粒场；

拨给专业化甜菜繁殖农业企业供甜菜育种施用的、在数量上能充分满足需要的化肥、除莠剂和化学制剂，同时为这些农业企业拨给必要数量的拖拉机，载重汽车，籽粒收获联合收割机以及为及时进行甜菜母本和甜菜种子栽培和收获工作所需要的其他农业机器。

2. 苏联农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从1978年起，拨出基建投资在繁殖甜菜种子的农业企业和甜

菜育种机构内，进行生产用房、住房和文化-生活用建筑项目的综合建设；

保证严格遵守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8月2日决议规定的国家向甜菜原种繁殖和繁殖甜菜种子的国营农场和其他从事甜菜种子栽培的国营农业企业收购农产品数量的批准办法，使育种的甜菜农场的其他生产部门，不要影响优质甜菜种子的生产和影响向国家交售甜菜种子计划的完成。

3. 从1977年收获时节起开始，根据附件1<sup>①</sup>规定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向国家交售的甜菜种子的收购价格。

向国家交售的甜菜种子，如果高于或低于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可按照收购价格相应实行加价或减价（按每公担计算）。

符合下列条件者付给收购价格加价：

超过有关标准规定的发芽率（5%以上），每超过1%付给6卢布；

降低了规定的最低限度标准的混杂度、但种子的发芽率必须符合要求，每降低1%，付给65戈比。

实行按收购价格减价的条件是：

与规定的标准相比降低了种子发芽率，每降低1%减价3卢布；

混杂度高于规定的标准，每超过1%减价65戈比。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参照本决议规定甜菜种子的收购价格，制订并在征得有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同意后批准种子的发售价格，使这一价格水平能刺激从事甜菜种子的处理和贮藏工厂做好优质甜菜种子的处理工作。

5.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及苏联农业部应保证按照附件

---

① 附件略。

2<sup>①</sup>的规定，在1978—1983年内设计出用于甜菜育种、品种试验和原始种子繁殖工作机械化所需要的各种机器的结构并组织生产。

采纳拖拉机和农业机械制造部、苏联农业部及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在基辅实验农业机器厂的基础上建立甜菜种子栽培和播种前种子处理机的专业化牵头设计机构的建议。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在1981—1983年内，在基辅市为上述设计机构建成一座面积为5 000平方米的工程-实验大楼和一座面积为10 000平米并带有生活设施的试验生产大楼；在1984—1985年内建成一个试验站。

6.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从1978年开始，充分供应甜菜种子的处理和贮藏工厂所必需的修理用材料、机器和设备的备件。

7.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从1978年起，根据主管甜菜育种农业企业和甜菜种子处理和贮藏工厂的各部和主管机关每年的申请书，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拨出并向甜菜育种农业企业供应亚麻和黄麻口袋，向处理和贮藏甜菜种子的工厂供应用以包装经过消毒和拌裹外衣的甜菜种子的四层（五层）纸袋（牛皮纸袋）和包装纸板，并供应在利用保护和促进生长的物质对种子进行搅拌和处理时所需要的各种物质成份。

13.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应在1978—1980年内在气候条件最适宜的地区的农业企业中，进行甜菜种子免植法栽培工艺的生产试验。关于试验的结果应于1980年12月1月以前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① 附件略。



14. 对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8月29日决议第24条作部分修改：甜菜品种区划工作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同意后予以批准。

15. 苏联农村建设部和苏联工业建设部应保证根据附件3和附件4<sup>①</sup>的规定，在甜菜科学研究机关中建造育种用的温室和根茎栽种材料贮藏库。

苏联农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78年9月1日以前拟定上述项目施工的设计文件。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保证按照苏联农业部、苏联农村建设部和苏联工业建设部的申请，及时制作和供应温室构件及其配套设备、机器和仪表。

16. 对甜菜育种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员和专家在提高甜菜种子质量时规定发给奖金：种子发芽率超过规定标准5%（按照交售给国家的甜菜种子总数计算），每超过1%，奖金额可达月职务工资（结算工资）的6%，而不问他们是否完成了其他经营活动指标（但必须完成甜菜种子的生产成本计划和甜菜种子收购计划）。

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3月13日决议规定的对每一名工作人员在全年中因超额完成符合标准的甜菜种子单位面积产量和总收获量年度计划，以及因超额完成有效（移栽）甜菜种株生产计划发给的奖金数额，加上因提高向国家交售的甜菜种子质量而发给的奖金数额，不得超过六个月的职务工资（结算工资）。

上述发给甜菜育种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领导人和专家的奖金，应按1970年4月2日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第1条第8款规定的奖金总额范围内支付。

---

<sup>①</sup> 附件略。

如果没有完成甜菜种子收购计划和甜菜种株栽植计划，则因超额完成制糖甜菜收购计划而发给甜菜育种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领导人和专家的奖金数额，应予减少，每少完成计划1%，减少奖金2%，但减少额不得超过50%。

17.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应在农业工会中央委员会和食品工业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参加下，制订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同意后批准《关于甜菜种子的处理和贮藏工厂领导人员和专家奖励条例》，在条例中规定，提高种子工厂出售的播种用甜菜种子质量奖金的数额，但不得改变为该类工作人员规定的奖金最高限额，并不得超出现有的奖金来源的范围。

18. 允许苏联农业部使用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12日决议规定拨给该部的资金，对直接参加保持甜菜种子区划品种和杂交品种质量以及向甜菜原种繁育国营农场供应优质原种的甜菜科学研究机关的工作人员发给奖金。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决相信，各级党政、农业机关、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甜菜育种国营农场与种子工厂的领导人员、专家和工人以及在甜菜种植业方面进行工作的学者，必将竭尽全力提高甜菜育种与繁殖工作效率，力争大大改进种子质量，保证降低甜菜栽培的手工劳动耗量，进一步提高这种重要经济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收获量。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77年12月13日)

## 关于1978年苏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和1978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基本上赞同1978年苏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和1978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并将它们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审议。

苏共中央全会强调指出，各级党、政、经济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主要任务在于，不仅要保证使每个劳动集体、每个区、每个城市、每个州、每个边疆区和每个共和国完成1978年规定的各项任务，而且要保证超额完成这些任务。这将对发展经济做出的新的巨大贡献，并将对完成整个第十个五年计划具有重要的意义。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民族区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各级党组织、各部和主管机关，都要遵循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在本次全会发言中阐述的原则和得出的结论，把注意力集中到切实解决以下任务上：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合理利用现有的经济潜力，把基本建设投资集中用于重点本期竣工项目，使固定资产及时投产，千方百计地加速科学技术进步与生产集约化，提高劳动生产率，厉行节约以利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的福利。

为此目的，必须更加广泛地开展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及其他部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竞赛，必须特别重视最大限度地利用内部经济潜力，以最少耗费达到最大的效果，推广先进经

验，宣传生产革新者的主动精神，必须经常关心改进质量指标，努力实现承担的更高的社会主义义务。

苏共中央注意到，在现代条件下，提高党、国家与经济领导部门所有环节的组织性和责任感，加强对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进一步加强生产纪律和劳动纪律，具有重大的意义。

苏共中央委员会坚决相信，我国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专家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必将使1978年成为“突击劳动年”，必将在实现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历史性任务中取得新的成就。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7年12月13日)

### 关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的实施程序

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77年6月17日《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的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在根据《森林立法纲要》实施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之前，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现行森林法律文件，只要与《纲要》不发生抵触，仍然适用。

2.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适用于该《纲要》生效后，即从1978年1月1日起所产生的各种森林关系。

在《森林立法纲要》生效前发生的森林法律关系中，这些法律关系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从1978年1月1日起，应按

照《纲要》予以调整。

3. 所谓依照本《纲要》第15条应划入一类森林的水源卫生保护区的森林，系指由现行法律规定的水源卫生保护区第一地带和第二地带的森林。《森林立法纲要》第23条关于对这类林区只准许进行抚育采伐和卫生采伐的规定，第26条关于禁止把作为长期使用的伐区资源拨给木材采伐企业的规定，均适用于这类森林。水源卫生保护区第三地带的森林，按照《纲要》第15条中指明的特征，分别属于一类、二类 and 三类森林，并应按照规定森林类别和防护级别实行森林利用制度。

4. 《森林立法纲要》第23条关于在疗养地卫生保护区的森林只准许进行抚育采伐和卫生采伐的规定，也适用于现行立法规定的这类区域的第一地带和第二地带的森林。

5. 苏联部长会议应在1978年7月1日以前确定把森林划归本《纲要》第15条规定的防侵蚀林、特别珍贵林及其他防护等级的森林的办法。

现有的森林归类办法，如需要按照《纲要》第15条指明的特征加以修改时，则应在1979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在做出把某一类森林改为另一类森林的决定之前，森林利用均应按《纲要》实施以前规定的森林归类办法实行。

6.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使苏联政府的决定符合《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的规定。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7年12月16日)

## 关于1978年苏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批准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的1978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考虑了联盟院与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工业委员会、运输邮电委员会、建筑和建筑材料工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日用消费品委员会、保健与社会保障委员会、国民教育及科学和文化委员会、商业及生活服务和公用事业委员会、自然保护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劳动和生活及妇幼保护问题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

**第2条** 1978年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的增长速度如下：

(对1977年的百分比)

用于消费和积累的国民收入	4
工业总产值	1.5
其中：	
生产资料生产	1.7
消费资料生产	3.7
国家基建投资	3.8
各类运输的货运量	5.3
劳动生产率：	
工业	3.8

建筑业	4.3
铁路运输业	2.1
工业利润	8.8
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实际收入	3
国民经济的工资总额	3.8
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社会消费基金	4.4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商品流转额	3.9
居民生活服务完成量	8.5
靠国家预算拨给经费的学龄前机构中的儿童人数	4.7
长日制学校（班级）在校学生人数	7.8
职业技术学校招生人数	3.3
其中，进行普通中等教育和职业训练的	
职业技术学校招生人数	11.8
中等专科学校（日班）招生人数	1.3
高等学校（日班）招生人数	1.8
医院病床数	2

1978年利用各种拨款建筑的住房总面积为1.101亿平方米。

**第3条** 苏联部长会议在实现1978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千方百计地应用科学技术进步成就、完善经济领导的形式与方法以及动员一切内部潜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在必要时对计划任务进行修订。

**第4条**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研究联盟院与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及其他常设委员会就1978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批注意见中所阐述的建议与意见，以及代表们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与意见，并根据这些建议与意见做出相应的决定。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7年12月16日)

## 关于1978年苏联国家预算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根据联盟院与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工业委员会、运输邮电委员会、建筑和建筑材料工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日用消费品委员会、保健与社会保障委员会、国民教育及科学和文化委员会、商业及生活服务和公用事业委员会、自然保护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劳动和生活及妇幼保护委员会对1978年苏联国家预算提出的修改意见，批准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的1978年苏联国家预算：预算总收入为24 636 545.6万卢布，总支出为24 613 495.6万卢布，收入超过支出23 050万卢布。

**第2条** 1978年苏联国家预算规定来自国营与合作社企业和组织的收入，即周转税、生产基金付费、固定缴款、闲置利润余额、利润提成，所得税和来自社会主义经济的其他收入，总额为22 340 481.5万卢布。

**第3条** 1978年苏联国家预算规定对国民经济拨款——用于进一步发展重工业、建筑工业、轻工业与食品工业、农业、运输业、住宅与公用事业及其他国民经济部门拨款总额为12 566 200.4万卢布。

**第4条** 1978年苏联国家预算对社会文化设施——对普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图书馆、俱乐部、剧院、报刊、电视、广播及其他文教设施的拨



款，以及对医院、托儿所、疗养院及其他保健与体育机关以及优抚金和补助金等的拨款总额为8 762 927.8万卢布，其中社会保险的预算支出为3 139 244.8万卢布。

**第5条** 1978年苏联国家预算对国防拨款为172.3亿卢布。

**第6条** 1978年苏联国家预算用于国家政权机关、国家管理机关、法院与检察院的经费拨款为210 648.9万卢布。

**第7条** 批准1978年联盟预算：收入总额为13 655 497.1万卢布，支出总额为13 632 447.1万卢布，收入超过支出2.305亿卢布。

**第8条** 1978年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收入和支出总额为10 981 048.5万卢布，其中给各加盟共和国分配的数字如下：

	(万卢布)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6 049 759.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 861 817.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473 005.5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463 606.1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723 413.8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87 261.3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78 199.4
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19 390.5
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44 234.5
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39 568.4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5 427.7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11 728.1
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4 425.5
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86 137.4
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93 073

**第9条** 批准各加盟共和国1979年国家预算来自全联盟国家

税收和收入的提成额分别为：

(1) 周转税进款提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47.1%，乌克兰共和国——54.2%，白俄罗斯共和国——65.8%，乌兹别克共和国——90.7%，哈萨克共和国——100%，格鲁吉亚共和国——86.2%，阿塞拜疆共和国——63.3%，立陶宛共和国——95.1%，摩尔达维亚共和国——67.4%，拉脱维亚共和国——43.6%，吉尔吉斯共和国——92.6%，塔吉克共和国——88.5%，亚美尼亚共和国——78.2%，土库曼共和国——100%，爱沙尼亚共和国——64%；

(2) 来自1978年发行的年利率为3%的国家有奖公债提成额50%；

(3) 来自居民所得税提成：乌兹别克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和土库曼共和国——100%。

1978年从联盟预算中拨给哈萨克共和国国家预算44 110万卢布，拨给土库曼共和国国家预算1417.4万卢布，用以保证对1978年苏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中规定的各项措施进行的拨款。

**第10条**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审议联盟院和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及其他常设委员会对1978年苏联国家预算的批注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代表们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就这些建议和意见做出相应的决定。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2月22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对普通中学学生的教学、 教育和培养他们从事劳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我国在教育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成绩。完成向普及义务中等教育的过渡，是共产党与苏联人民、社会主义制度取得的卓越成就。在发达社会主义的条件下，我国青年一代，在走向生活的时候，已受过完全的中等教育，这就为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劳动者的精神文明和觉悟、为造就共产主义社会的新人，创造了新的前景。

在苏维埃政权年代，普通中学在培养整个一代苏维埃人的共产主义思想信念、苏维埃爱国主义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崇高感情，以及使他们作好劳动与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胜利成果的准备方面，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学校同实际生活、同苏维埃社会的伟大成就、同人民为完成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历史性决议而进行的忘我劳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普通中学是真正的全民学校，它始终不渝地实现列宁提出的关于学校应当是统一的劳动和综合技术学校的原则。

在最近十年里，更新了教育内容，编写了新的教科书和教学参考资料，提高了学校的教学和教育水平。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和生产劳动的情况日渐增多。学校、教学研究室、校办工厂和教学-生产联合工厂的物质技术装备不断改善。建成了能容纳1600万学生的新校舍。

人民教师的作用提高了。教师对教育事业的忘我的服务精神，赢得了普遍的尊敬和荣誉。党和苏维埃国家高度评价教师的高尚劳动，不断关心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水平与教学技能和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在过去的十年里培养了200多万名青年教师。

但是，在普通中学的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严重缺点。在普及义务中等教育的条件下，目前对学生的劳动教学、教育和职业定向工作的状况都不符合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进步业已增长的要求。许多中学毕业生在进入生活的时候，没有得到应有的劳动训练，对一些主要的普通工种缺乏充分了解，因而，参加国民经济工作时便遇到困难。

中学教学大纲和课本中，参考资料和次要的材料往往塞得太多，从而有碍学生培养独立的、创造性的工作能力。没有充分利用课堂教学的巨大潜力使之成为组织教学、培养学生崇高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使他们做好投入生活与劳动的准备的可靠形式。没有始终不懈地贯彻教学和教育有机统一的原则。

学生集体对教育学生，对发挥他们的社会积极性和主动性应起的作用，也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苏联教育部、各加盟共和国教育（国民教育）部对普通中学的教学教育过程的情况监督不够，没有在学生掌握的知识质量、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劳动教育与品德教育等方面，对国民教育机关和学校领导人提出应有的严格要求。苏联教育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的科学教育机关对学校、教师、家庭很少给予具体帮助；没有在对学生进行劳动训练、教育和职业定向指导方面制定有效的制度；没有为进行中等教育的各种类型的学校规定出有科学根据的普通教育培养水平。

在许多地方，各级党组织、人民代表苏维埃、教育机关、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还不善于把学校、家庭、生产单位的力量结合起来去对儿童和青年进行劳动教育和品德教育，对这项工作

有益的经验推广缓慢。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普通中学的主要任务是，实现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和苏联新宪法中关于发展普及义务中等教育、进一步完善教学教育过程以确保培养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建设者的决议和条款。

在我国已经完成向普及中等教育过渡的目前条件下，中学毕业生在学习期间，应当掌握国民经济工作所必需的深厚的科学基础知识和劳动本领，扎扎实实地掌握某一种专业。苏联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都应当深刻认识到学校采取坚决措施更好地培养青年参加物质生产领域劳动和使青年合理选择职业这一做法的必要性。

必须使国民教育机关，各级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劳动集体集中力量具体而有效地帮助学校从根本上改进学生的劳动教育，进一步培养他们从事公益劳动和生产劳动。

2. 学校的全体教师、各级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应当：

坚持不懈地提高教学与教育工作的效果和质量，要努力使每一堂课都能有利于促进学生求知兴趣，和使他们具有独立充实知识的能力；

教育青年热爱劳动，尊重劳动人民，作好在物质生产领域从事工作的准备；加强教学和教育的一致性，把各种科学原理的学习同生活、同共产主义建设的实践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经常使学生了解苏共和苏维埃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培养青年一代对祖国、对共产党事业的无限忠诚，对资产阶级思想和道德持不容忍态度，具有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决心；使学生自治机构的活动活跃起来；最好在八年制学校和中等学校中建立学生委员会，其目的是，促进建立一个团结的集体，使之成为对个人进行思想和品德教育的有效手段。

3. 苏联教育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全面改进普通中学的劳动教育和教学工作。

为此目的，应当：

(1) 利用离校最近的企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组织对学生的有效的劳动教学和职业定向教育，要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同时应能保证使八年级毕业生有意识地选择进一步深造的途径，选择专业和职业训练的侧重面。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根据统一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规划（它们是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和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的组成部分），从全国的利益和本地对技术熟练干部的需要出发，同时兼顾学生本人选择学校的权利，改进八年级毕业生升入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和普通中学九年级的具体做法。

(2) 把九、十（十一）年级的劳动教学课从每周两小时增加到四小时（在教学计划范围内）。为了进行劳动教学，应从城市学校和农村学校的条件出发，全面利用企业的教学车间、校际的教学-生产联合工厂、学生生产队及其他学生劳动联合组织、职业技术学校、校办工厂、实验室和研究室。保证定期地免费把学生送到上劳动课的场地。为各个年级制定新的劳动教学大纲和相应的教学法参考材料；

(3) 为学校配备劳动教学的骨干教师，扩大师范学院和师范学校中这类师资的培养，安排被吸收担任劳动课教师与生产教学技师的国民经济工作人员经常进行教学业务进修。规定在工程技术学校和农业学校中进一步发展为普通中学培训劳动课教师和生产教学技师的系和分校网。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教育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六个月内制订出1979—1980年度发展上述系与分校网的计划；

(4) 在为各加盟共和国规定的管理机关经费拨款范围内，

在州、区（市）的国民教育局的编制中，增设一名负责学生劳动教学、教育与职业定向的检察员。要指派业务最熟练的劳动课教师、工程师、农艺师及其他国民经济专家担任这一职务。

4. 为了组织学生的职业定向工作，为了协助中等学校毕业生的劳动就业工作，应在区（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下面，设立有普通中学和其他学校、生产集体、社会团体和家长等各方面代表参加的委员会。在普通中学校内，建立学生职业定向教学法研究室。

根据社会需要，并考虑学生的志向、能力与接受劳动训练的情况，保证有计划地把所有不再升学的普通中等学校的毕业生吸收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来工作。尽力鼓励学生在中学校毕业后争取到物质生产部门从事劳动。

为了协调青年职业定向工作，在苏联教育部下面成立有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代表参加的跨部门教学法委员会。

5. 各部和主管机关，各企业、组织、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领导人，应千方百计地协助进行学生的劳动教学和职业定向工作。最好使每所中学都有一个挂钩的基层企业（组织）。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把将要建立新的教学车间和教学工段的企业、组织、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确定下来（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上述教学车间和工段的工作组织，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8月23日《关于建立跨校学生劳动课和职业定向教学-生产联合工厂》决议规定的办法和条件进行；

帮助国民教育机关进一步发展跨校教学-生产联合工厂网。

千方百计地发展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公益劳动——校办工厂、学生生产队、暑期劳动与休息夏令营及其他劳动联合组织。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教育部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于1978年3月1日以前，就加强劳动教学物质基础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根据现代化要求，规定对学校建筑物的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改善对学校的技术设备、教学技术手段、设备、工具、材料和家具的供应。

允许各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利用空闲的校舍来发展跨校教学-生产联合工厂、少年技术家和少年自然科学家活动站及其他校外设施网点。

6. 苏联教育部、苏联科学院、苏联教育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教育（国民教育）部要对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科书进行修改，以便使它们的内容包含必要数量的有关学科的原理，使所学的科目具有明确的综合技术方向、劳动和教育的目的性，保证在各个教学阶段上使科目的内容通俗易懂并具有内在的衔接性和逻辑的连贯性。使教学和教育方向符合教育的内容和实际生活的要求。

要删掉教学大纲和教科书中过分复杂的材料和次要的材料。要检查学生的学习负担情况，不要留过多的家庭作业。规定到1980年学生每周的学习时间最多为：一至三年级——24小时，四年级——27小时，五至七年级——29小时，八年级——30小时，九至十（十一）年级——32小时。在实行十年制的少数民族学校里，每班每周要安排2—3小时学习俄语的时间。调整选修课的教学，保留现行标准教学计划规定范围内的选修课程。

苏联教育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和苏联教育科学院应在1980年以前确定中学、中等专科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统一的、有科学根据的普通教育培养水平。

7. 考虑到普通教育夜校（业余学校）在实现普及中等教育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应改进这些学校的工作，并为青年工人能全部受到中等教育创造必要的条件；扩大上述学校及其直接在企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的分校网点。

赞同劳动集体提出的倡议，把培训青年工人的指标列入社会发展计划和社会主义竞赛的条件。

8. 苏联教育部、各加盟共和国教育(国民教育)部、苏联教育科学院、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要保证进一步提高供教师用的教学参考材料的思想理论水平和教学法水平，保证供应学校图书馆足够数量的社会政治、教学、文学艺术、情报参考、科学教育等方面的读物，并应为此增加有关出版物的印数。出版各类供教师参考用的教学法丛书。更加充分地发挥科学教学法杂志的潜力，向教师、学校、家庭提供有效的帮助；加强杂志编委会的力量，吸收大量学者和经验丰富的教育家参加编委会工作。

报刊、广播和电视要有说服力地宣传国民教育系统取得的成就和先进的教学经验，大力促进提高学校和教师的威望。

9. 苏联教育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提高教育部门的领导干部、学校校长、教师和教养员对教学教育工作的状况和效果的责任感，尽一切可能加强他们的思想政治素养并提高业务技能；在教师集体中造成一种具有高度原则性、严格要求、信任和互相帮助的局面；

采取措施改进教师进修学院的工作，使之成为中小学、校外教育机关与学龄前教育机构中各类学科教师开展科学教学法工作的中心。用业务能力强的教学法专家去充实教学法研究室。保证向这些机构提供必要的房屋、现代化设备和教学理论方面的参考材料。帮助市和区的国民教育局改进8月和1月教师代表会议的工作，使这两次会议成为提高教师理论水平和教学法技能的一个重要手段；

通过师范学院和师范大学进修系对中等学校与八年制学校的校长和副校长、区和市的国民教育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允许苏联教育部在苏联教育科学院所属的教师进修学院内，设立各加盟共和国与自治共和国教育（国民教育）部、边疆区和州的国民教育局的领导干部进修系。

10. 苏联教育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师范学校的领导人和各级党组织，要提高学校的教学教育过程的水平，从思想理论上增强教学教育过程的目的性，要特别重视培养青年专家从事学校的教育工作，保证更合理地使用他们和使他们固定下来。改进选拔青年人去师范学校学习的工作。在教育大、中学生无限尊重教师职业、培养他们对学校工作的公民义务感和责任感方面进行经常的、目的明确的工作。

苏联教育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制定并采取措施更广泛地招收青年到高等师范学校学习。

11. 尽管大学网点有了相当的发展，但分配到中小学担任教学工作的大学毕业生，特别是担任自然-数学学科教学工作的大学毕业生仍然不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教育部同意后根据对师资的需要，确定每年每所大学应分配到普通中等学校担任教师工作的毕业生人数和学校所需要的专业。规定为准备从事教师工作的大学生增加用于学习各门心理教育学科的学时。

12. 为了鼓励在儿童和青年的教学-教育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优秀教师，认为设立“苏联人民教师”的荣誉称号是适宜的。应当把这一称号授予在儿童和青年的教学和共产主义教育工作中有特殊功绩并在国民教育方面进行过卓越活动的中学教师、职业技术学校教员以及教育机关所属的教学-教育单位、教学法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

13. 将有关该问题的命令草案呈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3. 苏联文化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苏联作家协会理事会、苏联美术家协会理事会、苏联音乐家协会理事会、苏联记者协会理事会、苏联电影工作者协会理事会和各加盟共和国戏剧工作者协会理事会应大力帮助学校组织学生的美学教育。

为了提高低年级学生的美学教育水平并促进学生的身心发展，在条件成熟的时候，一至三年级的图画课、音乐和体育课，可由中学和八年制学校中受过专门教育的高班老师任课。苏联教育部、各加盟共和国教育（国民教育）部应进行这方面的准备工作以保证向学校提供师资、设备和教材。为此，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教育部应当研究一下能否减少一至三年级教师周工作量并保留现有的标准工资。

14. 为了保证进一步发展并完善作为进一步扩大对儿童和少年进行社会教育的有效形式之一的长日制学校和班级的工作以及为了给家庭以协助，苏联教育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制定并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加强长日制学校的教学物质基础，改进这些学校，尤其是农村地区这些学校的工作。

15. 苏联教育部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保证改进一切寄宿教育机构的工作，要特别关心无父母照料的孩子。寄宿学校的校舍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扩大普通学校预备班的儿童的招收名额。苏联教育部应拟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报送关于预备班工作条件和学生伙食安排的建议。

16. 苏联卫生部、苏联教育部、苏联部长会议体育运动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共青团中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制定并采取措施保护学生健康和促进学生身心发展，定期对儿童进行身体检查，改善学校的卫生保健状况，组织对儿童

疾病的经常性预防工作，使学生广泛参加体育运动，为学校装备体育设备，扩大运动衣、运动鞋的生产。苏联医学科学院和苏联教育科学院应制定对学生进行医学教育的建议和学生作息时间的示范制度。

17. 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农业部、苏联教育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8—1983年期间对中等学校和八年制学校学生供应热餐。

扩大城市和工人村镇基层公共饮食企业网点，以便向学生食堂和小卖部供应半成品、成品菜及其他食品。促进和鼓励工业企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在安排学生伙食方面给予赞助。

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要为中学生食堂增加小包装儿童食品的产量。

18. 苏联共青团中央、各加盟共和国共青团中央、共青团边疆区委和州委，应当发挥学校团组织和少先队组织在培养学生认真负责和自觉的学习和劳动态度方面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要用共产主义的思想、苏联人民的革命传统、劳动传统和战斗传统教育学生，使他们无条件地遵守道德规范、纪律和秩序，尊敬师长。教育他们爱护社会主义财产和大自然。要更多地关心安排好儿童和少年的业余时间，吸引青年学生参加运动、旅行、从事艺术创作和技术创造活动。

每个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都应当以身作则，勤奋学习，热爱劳动，谦虚，诚实，在学校、在家里、在集体和公共场所，都要成为行为的表率。

19.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教育工作者及高等学校和科研机关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以及各级工会组织要更加积极地协助更合理地安排教师的劳动，保护他们的健康，改善他们的生活、住房条件、休息和业余文化生活。要更加充分地利用卫生保健机关为教师的医疗和休养服务。要支持和开展国民教育工作人员和进

行助导工作的企业和组织的全体职工在加强中学教学物质基础方面的社会主义竞赛。要更加关心保护儿童的劳动和休息。

20.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民族区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要把国民教育机关、各级党、政、共青团和工会组织以及劳动集体的力量，用来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普及义务中等教育，必须注意到，在现代条件下，接受普及义务中等教育是公民的义务和每个年青的苏联人的迫切需要。要造成一种大家都来关心和注意学校需要的气氛，大力协助全体教师组织学生的教学教育过程、劳动训练和职业定向工作。要努力做到把在学校里获得的知识变为青年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培养苏维埃爱国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坚实的基础。坚持不渝地使青年一代接受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更加积极地吸收讲演者、宣传工作者、工农业生产部门的先进生产者、劳动战线上老职工和伟大卫国战争的老战士参加对学生的教育工作。

要普遍组织向父母传授教育学方面的知识，努力使家庭、学校和社会三个方面一致努力做好教育儿童的工作，不要忘记，使青年一代做好走向生活、走向劳动的准备是苏联公民最首要的职责。

要更加重视学校基层党组织的工作，通过接受优秀教师、教养员、少先队辅导员入党的办法，从组织上加强和发展党的基层组织。吸收学校的教育工作人员参加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系统。

在新的教学大纲和教科书中，应就如何更深入培养学生的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感情、公民和军人的义务感方面以及就如何以苏联共产党、苏联人民和苏联武装部队的革命传统、战斗传统和劳动传统教育学生等方面，更广泛地提出问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决相信，苏联教师、教育工作者必将同全体人民一道投入自己的全部力量和知识，去圆满完成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在国民教育方面做出的决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2月26日)

## 关于批准《苏联国家消防监督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苏联国家消防监督条例》。

附件：

### 苏联国家消防监督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12月26日决议批准)

1. 为了保持我国城市、其他居民点和国民经济设施高度的消防安全水平，特实行苏联国家消防监督。

2. 实行苏联国家消防监督的机关，属苏联内务部系统。

苏联国家消防监督，由苏联内务部消防总局，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内务部及各边疆区、州、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内务局消防处，各民族区、市、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内务局国家消防监督处（科、检查处、检查员）、城市、城市型村镇、区中心的消防队，以及苏联内务部直属的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对森林消防安全规章执行情况的国家监督，按照现行法律，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系统所属的机关负责实施。

3. 实施国家消防监督的机关和公职人员,在自己的活动中须遵循苏联法律、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苏联部长会议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各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指令、本《条例》、苏联内务部的命令和指示以及根据现行立法批准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4. 国家消防监督机关在完成其所承担的任务时,应同其他国家机关、志愿消防队(小队)、志愿消防团体、各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非专职的消防检查员密切配合,同时要广泛吸收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职工以及各居住地的居民参加防火工作。

5. 国家消防监督机关的主要任务是:改进城市、其他居民点和国民经济设施防火和确保消防安全方面的工作,提高防止火灾的效果,对防火措施和规定的消防安全要求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6. 国家消防监督机关根据对它们提出的任务必须:

(1) 对各部、各主管机关、企业、机关、组织、公职人员、公民是否遵守按现行法律批准的旨在预防火灾、保证火灾发生时的人身安全、保证国民经济设施和居民点获得各种防火护卫工具和消防技术装备的规章和规范,以及其他消防安全规章和规范实行监督;

(2) 通过对预防火灾工作的分析,就加强居民点和国民经济设施的防火工作,制定出有根据的建议(为各个机关),并促进这些建议的实现;

(3) 在有关组织参加下制定并批准在建筑物和设施投入使用、建筑工程施工时的消防安全规章,一切企业、机关、组织和公民都必须执行这些规章;

(4) 根据先进的科学技术成就，就规定消防安全要求的标准草案，以及消防技术标准与技术规程草案，提出意见；

(5) 对在设计新建的和改建的企业、建筑物和设施时应采用的规范和规章方案中以及对尚无批准的规范和规章的建筑项目的施工设计方案中有关消防安全规则部分，提出意见；

(6) 对设计组织和建筑组织在进行企业、建筑物和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改建时，是否执行全国性规范和规章规定的消防要求实行监督（抽查）；

(7) 参加企业、建筑物和设施交付使用的国家验收委员会；

(8) 按照规定程序采取措施，为下属的消防分支机构装备所必需的技术工具，就居民点和国民经济设施的消防安全问题组织科学研究并提高科学研究水平，研制并使用新的、更有效的防火保护器材和消防技术装备，按照现行规范促进在国民经济设施中采用自动报火和灭火装置；

(9) 参加解决国民经济设施和居民点的消防组织问题；

(10) 同有关组织协商后确定吸收下属消防单位（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和志愿消防队参加扑灭火灾、消除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后果的办法，以及这些组织互相配合的办法；

(11) 监督居民点和国民经济设施的消防队救火的准备状况，以及预防火灾工作的状况；

(12) 帮助企业、机关和团体组织工人、职员和学生学习消防安全规章，提高消防指导员（工程师）的业务水平；

(13) 巩固和大力发展志愿消防团体和志愿消防队，组织农村地区志愿消防队队长以及为这些志愿消防队的消防车开车的司机（摩托手）进行学习培训；

(14) 进行火灾统计，利用火灾统计资料以便制定措施消灭促成火灾的原因和条件；



(15) 按照现行法律对火灾案件和违反消防安全规章的案件进行调查；

(16) 进行防火宣传教育，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出版消防技术书籍、宣传画、手册，组织放映有关防火题材的电影。

#### 7. 国家消防监督机关有权：

(1) 对企业、建筑物、设施和其他建筑项目进行消防技术调查，向企业、机关、组织的领导人以及其他负责各种设施消防安全的公职人员和个别公民发布消除违反消防安全规章的命令，同时提出为这些设施预防火灾和保证扑救火灾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国家消防监督机关的命令以书面形式发布，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公职人员以及公民都必须执行这些命令。公职人员和公民接到命令后，如不同意，有权自接到命令之日起十天内，向上一级国家消防监督机关提出申诉；

(2) 要求企业、机关和组织提供能说明各项设施消防安全状况的资料和文件；

(3) 在同有关企业和组织领导人协商后，吸收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及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的专家参加制定保证居民点和国民经济设施消防安全和进行消防技术鉴定的措施，必要时也可吸收他们参加对遵守消防安全规章情况的监督工作；

(4) 依照现行法律，对违反消防安全规章的公职人员和公民处以罚款。

对被授权依据行政程序处以罚款的国家消防监督机关，有权对违章人员不处以罚款而提出警告，或将有关违章人员的材料转给他所在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点的同志审判会或社会团体，以便采取进行公开教育的措施。

#### 8. 企业、机关、组织违反消防安全规章，造成发生火灾的直

接威胁时，苏联内务部消防总局局长，各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内务部消防局（处）长，各边疆区、州、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内务局所属消防处（科）长，有权部分或全部中止企业的工作，禁止使用建筑物、设施，各民族区、市、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内务局国家消防监督处（科、检查处）长、检查员，苏联内务部直属的消防队队长，则有权禁止个别厂房的使用，中止某生产工段或某机组的工作，如果这样做不致造成整个企业停产的话。

关于中止企业、生产工段和机组工作或禁止建筑物、设施、厂房使用的决定，应送达该项目的领导人，并立即生效直到消除导致作出这一决定的违章现象时为止。

国家消防监督机关在作出关于中止企业生产、禁止建筑物、设施使用的决定后，应将这一决定通知管辖该项目的组织，而对于联盟或共和国（加盟共和国）所属项目，除通知管辖该项目的组织外，还应分别通知苏联内务部消防总局或加盟共和国内务部消防局。

企业、机关、组织的领导人有权自收到关于中止本企业、生产工段、机组工作，禁止建筑物、设施或厂房使用的决定之日起五天内，就这一决定向上级国家消防监督机关提出申诉。提出申诉时不得中止决定的执行。

关于中止企业、生产工段和机组的工作，禁止建筑物、设施或厂房使用的决定，可由作出这一决定的机关或其上级国家消防监督机关予以撤销或更改。

9. 国家消防监督机关的公职人员，对不履行他担负的职责和不正确行使赋予他的权力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10. 对苏联国防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所属项目的国家消防监督，分别按照苏联国防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同苏联内务部共同规定的程序实施。

11. 苏联内务部长在必要时可会同其他部和主管机关领导人，根据国民经济项目的特点，就适用本《条例》发布命令和指示。

12. 国家消防监督机关负责执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能，但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仍需负责对保证居民点与国民经济项目的消防安全经常进行检查，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也不得推卸对他们负责的项目在消防安全方面的个人责任。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7年12月30日)

### 关于设置“苏联人民教师”荣誉称号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设置“苏联人民教师”荣誉称号。

2. “苏联人民教师”荣誉称号，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授予在儿童和青年的教学和共产主义教育工作中做出特殊功绩和在国民教育方面进行过卓越活动的学校教师，职业技术学校教师，以及教育机关所属的教学教育机构、教学法机构及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

3. 批准《“苏联人民教师”荣誉称号条例》和“苏联人民教师”胸章说明书<sup>(1)</sup>。

---

(1) 胸章说明书略。

附件：

## “苏联人民教师”荣誉称号条例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7年12月30日命令批准)

1. “苏联人民教师”荣誉称号，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授予在儿童和青年的教学和共产主义教育中做出特殊功绩和在国民教育方面进行过卓越活动的学校教师、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教育机关所属的教学教育机构、教学法机构及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

2. “苏联人民教师”荣誉称号，须经苏联教育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推荐后授予。

3. 凡获得“苏联人民教师”荣誉称号者，授予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证书和规定式样的胸章。

4. “苏联人民教师”胸章，佩戴在右胸前，如获得上述称号的人还佩有苏联奖章时，“苏联人民教师胸章”则应佩戴在苏联奖章的上方。

5. 剥夺“苏联人民教师”荣誉称号，只能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进行。关于剥夺上述称号的报告，可由司法机关、苏联教育部或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呈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2月30日)

### 关于研制并在生产中采用对发展农业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发现奖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采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商定后提出的如下建议：允许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6年8月26日《关于进一步提高农业科学效率并加强农业科学同生产的联系》的决议为科学研究机关集体规定的奖金，同样颁发给负责研制并在生产中采用对加速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的最重大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发现，或颁发给直接参加研制和采用这些成果和发现的高等学校、科研生产联合公司、设计组织、工艺设计组织及其他组织的集体。

上述奖金按该决议第15条规定的数量范围和条件颁发。

# 1978年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致  
各级党政机关、经济组织、  
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及苏  
联劳动人民的公开信

**关于开展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1978年  
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以及加强为提高  
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而斗争**

（载于1978年1月14日《真理报》）

亲爱的同志们！

我们的祖国已经跨进了它的英雄的革命历史的第七个十年。伟大十月革命60周年，成了我国和全体进步人类生活中的突出事件。通过了苏联新宪法——发达社会主义的宪法，在新宪法中把苏联人民取得的卓越成果固定了下来，列宁的人民政权的原则获得了进一步发展。

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正在顺利实现。五年计划的头两年中，我国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进展。国民收入增加了9%，工业生产的增长额为10.8%。谷物的年平均收获量达到了20 966

万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为10 816万吨。居民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得到更充分的满足，近2 200万人的居住条件得到了改善，建成了许多学校、儿童设施、医疗和文化-生活机构。

苏联的国际威望更加提高了。世界社会主义阵地加强了，它越来越明显和令人信服地显示出自己的巨大优越性。

已经取得的成就，是共产党始终不渝地执行列宁主义的政策的结果，是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人民知识分子忘我劳动的结果。

同志们！第十个五年计划的第三个年头已经开始了。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赞同1978年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苏联最高苏维埃也批准了这个计划。计划规定要大力发展经济，进一步提高人民福利，加强我国的防御能力。

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中央全会的发言中，深刻地分析了五年计划头两年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指出了消除缺点、克服薄弱环节的途径，确定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任务。

我们有一切条件完成所提出的任务，完成和超额完成1978年计划和整个第十个五年计划的任务。这些条件就是：强大的工业和实力雄厚的机械化的农业，巨大的科学技术潜力和训练有素的干部。国民经济拥有相当大的后备力量。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号召各级党政机关、经济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号召全体劳动人民，更加广泛地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更加积极地投入争取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全民斗争，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

同志们，让我们用主人翁的态度考虑考虑，在新的一年里，怎样更好地安排工作，怎样更充分地发挥潜力，每个人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在车间、在工地、在大田、在畜牧场、在设计局，

都需要为此做些什么。

首要的一点是，每个劳动集体、每个区、每个城市、每个州、每个边疆区和每个共和国，从今年的头几天起，就要保证使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保证完成国家的计划任务和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因为大家都很清楚，哪怕只有一个企业破坏了计划，哪怕只有一种产品没有按照需要的目录和品种来供应，都可能使协作的企业在工作上发生混乱，到头来就要造成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在这里还要下一番苦工。还不是所有的工作人员都能完成工作班的任务。在五年计划的头两年里，在工业部门，有十一分之一的企业没有完成销售计划，它们少出产了40亿卢布的产品。生产并不总是进行得有条不紊。

经验证明，可以做到没有落后者。例如，罗斯托夫州就做到了这一点。那个州的企业都完成了产品销售计划和采用新技术计划。罗斯托夫州并没有在已经取得的成绩上停止不前，他们力求做到不但没有落后的企业，而且也没有落后的班组、工段和车间。这样的例子在我国越来越多。

令人高兴的是，超额完成预定计划的运动，具有越来越广泛的规模。庆祝伟大十月革命60周年的那一年，有750万以上的劳动者，15万个以上的车间、工段、班组的集体，5000左右的企业，在1977年11月7日以前，完成了五年计划头两年的任务。在竞赛的先进工作者中，有冶金工人M.伊里英，П.萨塔宁和И.捷列先科，井下矿工A.科列斯尼科夫，Г.斯米尔诺夫，M.奇赫、矿山工人H.库列什，锻工И.卡尔采夫，铣齿工A.赫拉姆佐夫，车工A.列基亚维丘斯，钻井能手Г.莱温、浮选工H.穆拉卡耶娃、建筑工人H.兹洛宾和B.谢里科夫、司机H.米尔切夫、纺织女工B.戈卢别娃和B.普列特尼奥娃、稻农M.克列皮科夫、H.佩列韦尔泽娃和Ю.皮特拉、棉农T.阿胡诺娃、甜菜农C.彼什塔克，土豆栽培者H.舍尔斯涅夫，养畜专家Л.佩伊普斯和A.格



里戈里耶夫和其他成千上万个本行业务的出色能手。

荣誉和光荣属于先进集体、劳动英雄、生产革新者！

莫斯科的先进集体倡议在苏联新宪法颁布一周年纪念日到来之前，完成五年计划头三年的任务。著名的采矿工人、诺沃利佩茨克的冶金工人、伊凡诺沃的纺织工人及其他许多工人先进分子，都承担了1978年的较高的义务。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社会主义竞赛的旗手、更加先进的新劳动形式和劳动方法的首倡者的爱国主义倡议应该得到高度的评价和支持，他们的经验值得推广。

身边没有一个落伍者，这就是劳动集体的战斗口号，这也是我们时代的命令！

**积极投身到讲究效率和质量的全民斗争中去——这意味着利用一切可能性达到最高的劳动生产率。**例如，伏尔加汽车工厂全体职工就为综合解决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的问题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该厂广泛采用技术上经过论证的工作量定额、按作业班组组织劳动的方法，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表彰完成生产班任务和有节奏地进行汽车生产的物质鼓励与精神鼓励的奖励制度。工人的劳动条件不断得到改善。正是这一切才得以使全厂达到高指标。

诺里尔斯克矿山冶金联合工厂、秋明石油与天然气总局的各联合公司、沃斯克列先斯克化肥联合公司、杰多夫纺织工厂和莫斯科灯泡联合公司等集体，也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果。

一些企业采用谢基诺方法取得了巨大的效果。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伊帕托夫区的农民，在收获谷物方面，为高效率劳动做出了榜样。由于他们采用了新工艺，做到了高效率地使用机器，四天便割倒了庄稼，九天便收集完了割倒的庄稼，大大提高了大田作业的质量，增加了谷物产量。

要使劳动生产率达到较高的水平，就要特别重视完成采用新

技术和科学劳动组织的计划，减少手工劳动，首先是减少辅助性工作、装卸工作和仓库工作中的手工劳动。

在这方面，扎波罗热州的经验值得普遍推广。该州通过采用组织技术措施和推广合理化建议，在两年之内，超过规定任务，使工业和建筑业的6 000名工人的劳动实现了机械化，使大约1.5万农业工人摆脱了手工劳动。在五年计划期间预计要把从事手工劳动的工人比重减少一半左右。这种可能性在每个共和国和每个州都可以找到。

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巨大潜力之一，是减少干部流动性和工时损失。每年，由于旷工、停工、请假而受损失的工时，达数千万工日。由于这个原因，去年一年，仅工业一个部门就少生产了30多亿卢布的产品。

应当珍视和爱惜每一分钟工时！充分利用工时，是增加我们祖国社会财富和威力的主要源泉之一！

为争取最高生产率而斗争，是和对劳动者的关心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凡是为改善劳动与休息条件、为提高干部的教育水平与业务技能而积极工作的企业，就能取得更高的成效。这些问题应该成为经济领导人经常注意的中心。我们的工会拥有很大的权力和条件去做这方面的工作。

任务在于，要使现有企业产量的增加完全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达到。这是目前最重要、最主要的一件事！

**积极地为效率而斗争，这意味着不断改进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可靠性和耐久性。**产品的质量，如同一个焦点，它既集中反映了科学的贡献、又集中反映了生产的技术水平和整个集体的劳动成果。在我国高质量制品的产量，正在不断增长，每年要掌握3 000多种新的机器、设备和仪表，淘汰1 800多种陈旧制品。里沃夫综合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推广。

然而，如果从时代要求的高度来考察我们所取得的成就的

话，那么，就会十分清楚，在改进产品质量和大力增加获得优质证的产品产量方面还需要坚持不懈地做许多的工作。但是，这个任务并非任何地方都完成得很圆满。

消除产生质量低劣的原因，主要靠企业本身。哪里认认真真干起来，那里也就会取得成效。过去某个时候，安装在诺沃利佩茨克冶金工厂的一台钢锭连续浇铸机组的质量，曾受到了严厉的批评。该机组的制造者——乌拉尔机械制造厂的全体职工作出了正确的结论，在很短的时期内就同冶金工作者一道，对这台机组进行了改造，从而使这个全国最大的氧气吹炼转炉车间超过了原来的设计能力，大大降低了产品成本。

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师、设计师和科学家应该竭尽全力增加优质产品的生产。让“讲究效率和质量五年计划——靠工人的保证”、“工人的良心是最好的监督者”这样一些具体而又含义深刻的倡议，成为一切集体工作中的准则！

**积极地为效率和质量而斗争，意味着要更加充分地利用固定生产基金。**这是我们几代人用劳动创造出来的财富，因此，必须使这一财富充分发挥作用。我们拥有巨大的潜力。可是，去年工业生产的铸铁、钢、化肥、拖拉机、金属切削机床、建筑材料，都没有达到现有的生产能力。

请同志们考虑考虑下面这样一些情况吧。在一些企业里，设备相同，生产的产品相同，可生产效率大不相同，这种情况屡见不鲜。例如，舒伊斯克-捷津纺织厂和明格恰乌尔纺织联合工厂用同样的机器织布，前者比后者多生产28%。西西伯利亚冶金工厂从容量为一吨的氧气吹炼转炉中炼出的钢，比叶纳基耶夫冶金工厂多出5.7吨。

由于新投产的生产能力掌握太慢，国民经济少得到许多产品。立陶宛共和国伊奥夫氮肥厂五年前投产的尿素树脂生产设备，有一半没有利用，赫尔松制鞋厂也有类似的情况。

设备停工的现象往往还要严重。一些机器制造厂去年每天都有几万台机床没有开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拖拉机停工占整个工时的13%。在收获阶段，有六分之一的联合收割机停工。

应该特别注意提高轮班系数，首先是机器制造业的轮班系数。有相当数量的企业实际上实行的是单班作业制。在农业中，拖拉机轮班作业也减少了。

应该详细地分析一下产生这类现象的原因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利用生产能力、利用每一部机器、每一个机组、每一台装置，乃是经济领导人、劳动集体和全体劳动者最重要的职责！

**积极地为效率而斗争，这意味着要爱惜人民财产，力求合理使用原料、材料、燃料、电力和厉行节约。**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号召劳动人民说：“象爱护眼珠一样地爱惜和保护土地、粮食、工厂、工具、产品和运输业，所有这一切今后都完全是你们的财产、全民的财产了。”<sup>①</sup>

我们的社会越是富裕，就越是要提倡节约。在使用目前国民经济需要量最大的产品时厉行节约尤其重要。

国民经济中金属耗损率依然很高，实际并未下降，对这种现象决不能容忍。数以百万吨的金属被“埋没”在未竣工的建设工程和没有安装好的设备以及被加重了的结构中。废品造成的损失是巨大的。

推广车里雅宾斯克州的企业、科学研究组织与设计组织的经验，具有巨大的意义。这个州在节约金属、提高金属质量、降低机器和设备的金属耗量和完善工艺规程方面开展了有计划的工作。从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制造厂的集体那里也可学到一些东西，他们已经研制出并正在采用一套低损耗的生产工艺，一年可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80—281页。

节约几万吨金属。

节约使用燃料和电力资源的问题尖锐地提出来了。克麦罗沃州的劳动者在这方面做出了榜样。这个州在近几年与原定额相比，节约了250万吨左右的标准燃料。

但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约有3 000个企业和组织的燃料消耗超过了规定，有2 600多个企业和组织电力消耗超过规定。这两项加到一起所损失的燃料资源，可以满足几个大城市一年的用量。

很好地利用金属和其他材料的再生资源，可以收到很大的效果。

减少农业上的损失，仍然是一个十分迫切的问题。每年都有大量谷物、土豆、蔬菜和水果在收获、运输、加工和保管过程中受到损失。大批牲畜病死的情况仍有发生。化肥白白糟踏的也很多。

合理地利用物力、人力和财力，就有可能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增加社会主义积累。大多数劳动集体都能坚持做到这一点。但是，在为数颇多的工业企业里，生产费用仍然还很高，降低成本费用的计划没有完成。在1977年的九个月内，上述企业的计划成本费用超过了15亿卢布。超额最多的有化学工业、煤炭工业和轻工业。同类产品的生产费用往往相差悬殊。降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任务不但没有全部完成，反而常常大大超出了批准的预算范围。

各级党政组织、经济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各级人民监督机关，应当进一步开展厉行节约的斗争，在所有的企业和建筑工地，在每个工作场所，更加做好降低成本的工作。应当开展个人和集体的节约竞赛，推广列宁格勒人的倡议：他们决定在1978年，用节约下来的原料、材料搞两天的生产。在一切劳动集体中都必须就原料、材料和燃料电力资源的使用效果举办一次全苏高

水平的公开观摩展览。

在一切方面，在大的方面和在小的方面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彻底铲除挥霍浪费现象，这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工作的不可缺少的要求，是全体劳动者的职责！

**高效率和高质量的取得，是同彻底改进基本建设工作，加快生产项目投产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我们进行了许多建设，在这方面也取得了无可争辩的成绩。贝加尔—阿穆尔铁路干线、卡马河汽车制造厂、巴什基尔石油化工企业及其他建设单位的建设者们，为高度组织性和创造性工作树立了榜样。在建筑工地做到工程质量既好效率又高的集体不断增加。

但是，在五年计划过去的两年中，许多生产能力的投产计划未能完成，未竣工的建设工程和未安装好的设备的数量有所增加。

例如，彼尔姆合成橡胶工厂至今已兴建好多年了。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的霍尔博利金露天煤矿和哈尔科夫州“五·一”化工厂两年前就计划要投产，但时至今日，它们还未被投入使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非黑土带的农业建设和土壤改良工程，也越越不前。

建筑工作者，设计、安装与计划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首先把人力、物力和财力集中用于本期竣工项目，更积极地进行企业改建，努力加快建设速度并降低建设成本，更广泛地采用工程队承包法。1978年和五年计划中所规定的全部项目都必须高质量地按期完成！

**要提高国民经济效益，就必须认真改进运输系统的工作。**目前，已增拨资金来发展运输业。但是，货物运输中的某些困难，常常不仅是由于运输工具不足引起的，而且是由于其他本来不要花大钱就能消除的缺陷造成的。必须努力争取减少空放行驶里程现象，减少装卸工作的时间消耗，充分利用各种运输工具的载

重量。

这首先指的是铁路运输工作。例如，北高加索铁路局的工作就不协调。该局没有完成货运量和许多重点货物的发运计划。结果，送达用户的货物时有中断，增加了许多企业超定额制成品的储备量。

相当一部分载重汽车没有得到有效利用。例如，在中央黑土地地区汽车运输管理局，有40%左右的汽车和半数的拖车停放不用。一昼夜中，汽车运营时间只有九个小时多一点，其中还要用大约两个小时停下来搞装卸，有三分之一以上的里程是放空行驶。这个管理局的多数汽车运输公司，没有完成规定的运输计划。

在海运、河运和空运工作中，也都大有潜力可挖。

更迅速地消除存在的缺点，准确和不停顿地组织好运输工作，是千百万运输业工作队的光荣事业。

**全党、全民的最重要任务是，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预定1978年要有很高的增长速度。**

谷物生产仍然是重点。谷物的总收获量应当不低于22 000万吨。千方百计地增加肉类生产应该成为特别关注的事情。正是在这个方面，应该集中最大的力量和资源。还应该大大增加制糖甜菜、棉花、向日葵籽、蔬菜、牛奶、蛋类及其他产品的产量与收购量。还必须千方百计地改进种植业和畜牧业的育种工作。

农村劳动者不仅有一切可能达到预定的指标，而且有可能达到更高的标准。最近几年，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大大加强了。向农村提供的新机器和机械设备、化肥及其他制剂都有所增加。

问题在于，如何把这些可能性更充分地利用起来，如何把农业、把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拥有的巨大潜力都发挥出来。相邻的两个州——坦波夫州和沃罗涅日州的例子，说明了这种潜力是存在的。这两个州所处的自然和气候条件实际上是一样的，按

给这两个州的化肥和其他资源的数量几乎是相等的。可是结果如何呢？五年计划头两年，坦波夫州的谷物单产同沃罗涅日州相比，每公顷要少收3.5公担，向日葵籽少收3.4公担，制糖甜菜少收90公担以上。这个州的畜产品产量更低。

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作人员、农业专家的职责，是使牲畜顺利过冬，精心作好春播的准备工作，更有效地使用每一公顷土地，每一公担饲料和肥料、每一台机器和每一卢布基建投资，坚持不懈地力争最大限度地增加各种农产品的产量，和不断提高它们的质量！

**在扩大日用消费品生产、改进商业和居民生活服务方面，面临着重大任务。**这些任务的解决，同实现第十个五年计划规定的社会发展纲要，同提高苏联人的生活水平有着直接的联系。

在执行年度计划进程中，要进行巨大的工作，挖掘和利用更多的潜力来扩大日用消费品的生产。每个部门，每个企业，都应该在解决这个有巨大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的任务中，做出自己的重大贡献。对于各个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来说，也为发挥它们的主动性开辟了广阔的天地。

改进制品的质量和增加制品的品种，同以前一样，仍然是一个迫切的问题。许多企业出产的产品，质量低劣，式样陈旧，因而滞销和积压在仓库里。

生产优质产品，对居民需求的变化敏锐地作出反应，是轻工业、食品工业以及生产文化-生活用品的重工业企业的工作人员直接的职责。这一切，都应该成为各级党、政机关和经济机关普遍关心的事。

**加速技术进步，改进科研机构 and 设计组织的工作，是提高效率和质量的一系列措施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科研机构和设计组织努力的目标，应当着重于把科学技术干部和物质资源最大限度地集中到科学技术中有决定意义的方面去，着重于提高基础研究



和应用研究的效益和质量。

要更加积极地加强科学同实践的联系，保证使科学研究工作普遍转向生产集约化问题，转向建立完整的高效能的机器体系、研制最新工艺规程和材料，努力把科学成就最快地应用到国民经济中去。

科学技术协会、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对解决这些问题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从科学和工程学的高度保证生产的发展，是科学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职业责任和道德责任，是他们的光荣事业。

**提高生产效益、顺利地完1978年计划的最重要条件，是我们各级环节和各个方面工作的组织性和纪律性。**这里指的是劳动纪律，工艺纪律和计划纪律。

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及它们的工作人员，对国家任务的完成，对最严格地遵守计划纪律，负有特别崇高的责任。他们也必须进一步完善整个管理体制，特别是那些具有决定意义环节上的管理体制。应该事事、处处从整个国家的利益出发，坚决消除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的因素。

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的职责是，力争改进生产指标，使生产指标同国民经济最终成果更紧密地结合起来，要经常从社会政治角度来考虑所做的决定，及时支持劳动者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大批的各级领导人——作业队长、工长、工段主任和工作班主任，在改进生产组织与劳动组织和教育人方面，起着巨大的作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崇高的责任感，是加强生产纪律和生产秩序的重要前提。

基层党组织是劳动集体的核心，它的任务是，加强对企业和机关各方面活动的影响，经常关心人们的共产主义教育，注意创造一种和谐地进行工作和创造性探索的气氛。

事业的利益要求各级党的机关、人民代表苏维埃加强检查党和政府指示的执行情况和组织执行这些指示，确立列宁式的领导作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使之成为消除缺点和教育干部的行之有效的办法。

亲爱的同志们！

要实现1978年我国面临的巨大而复杂的任务，就必须动员一切力量、知识和才能，进一步提高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和政治积极性。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上说：“必须保持和巩固大庆之年竞赛的劳动热情和节奏。今天要干得比昨天好，明天又要比今天干得更好。这就是当前的口号。干得好——就意味着强调质量，重视效益，狠抓劳动生产率。正是这些方面才是社会主义义务的核心所在，也才是我们整个经济活动的核心所在。”

**改进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工作，提高竞赛的效果，是各级党、政机关和经济机关、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最重要的职责。必须遵照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的决议，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关于《第十个五年计划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决议，努力做到使承担的义务和响应计划能发挥动员作用，同时还要考虑到现有的潜力。共产主义劳动突击手应当走在竞赛参加者的前列。在社会主义竞赛高涨的情况下，各管理环节的工作人员、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对领导人所承担的责任越来越大，他们有责任为完成所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和响应计划创造一切条件。要使竞赛家喻户晓，要让先进工作者和技术革新者得到光荣和受到尊敬，要推广和采用他们的经验和成就。**

重要的是，要深入分析未完成义务的原因，帮助竞赛的所有参加者达到更高的标准，为此目的，要更广泛地运用师傅带徒弟的方法，利用共产主义劳动学校、经济教育系统和群众性的宣传、报导手段。

亲爱的同志们!

我国正处在一个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的重要阶段。让1978年成为全体苏联人突击劳动的一年，成为获得新的成就和新的胜利的一年!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号召**英雄的工人阶级**今后也要在全民的社会主义竞赛中打先锋，做高效劳动的榜样，成为以主人翁的态度珍惜人民财产的表率，成为具有高度思想性和组织性的模范!

我们号召我国**光荣的集体农庄农民、全体农村劳动者**，你们要积极投身到争取农作物达到最高单产和畜产品达到最高产量的运动中来，增加各类农产品的产量，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和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

我们号召**苏联知识分子，科学、技术和文化工作者**，你们要努力做到加快科学技术进步，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多做贡献!让工程师和农艺师的创造性劳动，科学家的探索，教师和医生的经验和知识，作家的诗歌和鼓舞人心的作品都汇合到五年计划的劳动旋律中去!

我们号召你们，亲爱的**苏联妇女们**，——你们在生产部门的劳动，你们对家庭、对儿童教育的母性的关怀，博得了普遍的感谢和尊敬，欢迎你们更积极地参加到社会生活和创造性劳动中来!

我们号召**共青团员，我国全体青年**，你们要用新的成绩来庆祝列宁共青团成立60周年!要毫无愧色地继承前辈的光荣传统，顽强地掌握知识和专业技能，在生产上，在五年计划的重点建筑工地上积极地劳动!

**共产党员的职责**是，时时处处站在最前列，领导争取提高效率和质量斗争，达到共同提高，成为群众积极的组织者和教育者!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共青团中央坚决相信，各级党、政、经济、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工人、集体农庄庄员、知识分子、我们伟大祖国的全体劳动者，必将紧密团结在列宁的党的周围，更加广泛地开展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1978年任务的社会主义竞赛，在实现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历史性决议中取得新的成绩！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月27日)

### 关于完善专家培养的计划工作和改进 高等与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生 在国民经济中的使用状况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最近几年，在完善专家培养的计划工作和改进高等与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生的使用状况以及在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高度熟练干部的需要方面，已经做了一定的工作。

在发展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体系方面取得成就的同时，在组织培养、分配和使用专家的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在制订干部培养计划时，很少考虑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新的科学技术领域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的特点。在专家培养工作的布局上不能充分适应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地区，特别是西伯利亚、北部地区和远东地区的需要。

制定出来的专家培养计划的定额基础不能令人满意，设置的专业项目和标准职务的任免范围之间，没有必要的比例。具有高

等与中等专业教育程度的干部和熟练工人的培养计划，没有很好协调起来。

许多部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使专家固定下来和得到合理的使用，并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劳动与生活条件。相当大一部分专家的专业不对口，学非所用。一部分农业学校的毕业生也使用不当。在农艺师、畜牧技术员和兽医工作人员总数中，只有半数直接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中工作。

在企业、组织和机关现有的定员编制表中，没有使应当由受过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充任的职务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相当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没有受过相应的专业教育。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设有高等与中等专科学校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保证按照我国生产力发展情况和科学技术与社会进步的前景，改进专家培养的计划工作。在制定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和长期计划时，要根据劳力资源供求状况，综合制定培养专家和熟练工人的计划。要特别注意充分满足最重要的部门、高速发展地区和工业中心、新的科学和生产领域对干部的需要。

2.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科学院、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会同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在《1990年以前苏联经济和社会基本发展方针》草案中规定，要按照国民经济各部门，特别是新建立的生产-地区综合体发展的需要来制定专家培养和高等与中等专科学校配置的综合计划。在培养专家的工作中，各共和国、各经济区、各部和主管机关之间应实行合作。规定学生应集中在拥用必要的科研教学干部和教学物质基础的学校中学习，不得同时在几所高等学校开设学生名额很少而专业相同

的课程。

3.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79年1月1日以前，制订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同意后批准确定专家需要量的部门方法性指示，以及为国民经济部门配备专家的有科学根据的定额标准。要准备好一份应由受过高等和中等教育的专家担任职务的标准职务名称表，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同意后予以批准，但注意必须根据每个部门的特点，使工程师和技术员之间在人数上保持更合理的比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会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制定出每个专业的技能等级鉴定书。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对各部和主管机关在确定有科学根据的专家需要量和制定相应的定额基础等工作中，加强方法性领导并保证严格监督这项工作的进行。

4.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起草并在征得苏联司法部同意后批准《跨共和国和跨部门的青年专家分配条例》，条例中应规定对青年专家分配制度和具体做法进行整顿，加强计划机关、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企业、组织、机构和学校领导人对制定和实施青年专家分配计划的责任感，为青年专家创造应有的生产条件和住房生活条件。

5.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合理使用专家，从业务技能和专业培训水平上改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结构。努力监督企业、组织和机关制定并采取措施改善专家的劳动组织，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和专业水平，改进高等与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生的见习工作，

使他们在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生产岗位上固定下来。经常监督专家的使用情况。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各部门中专家的使用状况实施国家监察。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中央统计局研究和总结各部和主管机关为改善专家使用状况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将结果于1979年1月1日前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6.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不脱产学习的专家的培训工作，要特别注意整顿教学谘询站和分校网点。各部和主管机关，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要大力帮助在夜校和函授学校学习的青年人，加强青年的教学教育过程同他们的生产实践的联系。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须在1980年1月1日前，将所采取的措施和结果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7.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保证按照本决议确定的任务，完善国民经济中专家使用效率的统计指标体系。实行跨共和国、跨部门的青年专家分配计划执行情况和青年专家到任情况的日常表报制；对国民经济各部门担任领导人和专家职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受过高等或中等专业教育的人员人数和组成状况每五年统计一次。

8. 委托苏联科学院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在制定科学技术进步及其社会经济效果的综合纲要时，要对根据本决议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月27日)

## 关于批准《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条例》。
2. 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1月6日《关于批准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的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9月30日《关于修改〈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第7条》的决议即行失效。

附件：

### 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 社会保障基金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1月27日决议批准)

#### 总 则

1. 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由集体农庄和跨农庄企业与组织的提成以及每年的国家预算拨款形成。



2. 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资金用来支付:

(1) 集体农庄成员的养老金、残疾优抚金和丧失赡养人的优抚金;

(2) 集体农庄女成员的妊娠生育补助金;

(3) 集体农庄成员、集体农庄成员中的优抚金领取者和按劳动合同在集体农庄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的低收入家庭的子女补助金。

此项基金的资金还用于弥补与送交和转汇优抚金和补助金有关的开支, 以及用于按规定情况支付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和补助金审定委员会主席的工资。

3. 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和组织上缴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提成办法和提成数额, 由苏联部长会议加以规定。

提成数额的建议书, 由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农业部 and 苏联中央统计局拟订, 但须考虑到各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的意见。

4. 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中的国家预算拨款的划拨办法和期限, 由苏联财政部加以规定。

5. 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中的资金存入设在苏联国家银行机构的专用帐户。

6. 关于本《条例》的实施程序, 由苏联财政部作出解释。

### **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建立办法**

7. 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提成按以下办法进行:

用于优抚金、妊娠生育补助金的付款, 由各集体农庄(包括渔业生产合作社)从本农庄年终决算确定的上年度总收入中提取;

用于低收入家庭子女补助金的付款, 由赢利率超过40%的集

体农庄(包括渔业生产合作社)、跨农庄企业和组织缴纳。集体农庄从总收入中提取货币资金,跨农庄企业和组织则从上年度付给在该企业和组织中工作的集体农庄成员的工资总额中提取。

8.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跨农庄企业和组织理事会,应于2月15日前,将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提成计算表报送区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和区(市)财政局。

区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应对上述计算表和区(市)财政局对上述计算表的批注意见进行研究,在有关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与组织代表的参加下,确定上缴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提成总额,并于3月1日前将此提成总额分别通知每个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组和区(市)财政局。

区(市)财政局在6月1日以前应根据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和组织的会计核算资料对报送的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提成计算表进行核对。根据核对结果确定的提成总额,可根据区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的决定予以更改。重新确定的提成总额应在五天内通知到各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和组织及区(市)财政局。

9. 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和组织向设在苏联国家银行机关的专用帐户缴存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提成的期限为:3月5日以前——上缴年提成总额的15%,5月15日以前——25%,8月15日以前(植棉集体农庄则在10月1日以前)——30%,11月15日以前——30%。

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和组织在有资金的条件下,可提前缴纳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提成额。

在缴款期限已到而设在苏联国家银行机关的集体农庄往来帐户上和跨农庄企业和组织的结算帐户上没有资金的情况下,上缴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资金划拨委托书,由苏联国家银行机关执行,并按为国家社会保险缴款规定的顺序办理。

10. 应上缴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提成额，在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和组织未按时拨入设在苏联国家银行机关的专用帐户时，应按照区（市）财政局的指示以及按照为追索国家社会保险缴款所规定的顺序，无条件地予以追索，但不加算罚款。

11. 有关上缴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提成总额的汇总资料，由财政机关按照苏联财政部规定的程序、期限和格式报送上级机关。

### **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 基金的使用办法**

12. 苏联财政部应将各加盟共和国使用本年度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资金支付下年度的优抚金和补助金的数额，通知各加盟共和国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对是否按照苏联财政部通知的使用数额的范围使用此项资金，由各级财政机关进行监督。

13. 使用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社会保障基金用以支付优抚金和补助金的资金，由苏联国家银行机构根据社会保障机关交付的委托书从支付优抚金和补助金专用帐户上支出，但不得超过社会保障机关证明书指出的并由财政机关批准的季度使用金额的范围。当该季度安排的金额不足时，可根据补交的证明书，发放上述资金。

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使用数额证明书办理手续的程序，由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加以规定。

14. 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核算程序以及就此项基金同苏联国家银行机关进行结算的调整程序，由苏联财政部同苏联国家银行商定。

上年度未用完的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资

金应转入下年度仍用于本《条例》第2条指出的费用的拨款。

关于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进款和用这项基金支付的优抚金和补助金的汇总资料，由苏联国家银行机构根据月度汇总决算表编制，并由上述机构通知边疆区、州、财政局，自治共和国与加盟共和国财政部，以及苏联财政部。

15.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跨农庄企业和组织理事会应对它们明知错误但仍签发的藉以非法审定优抚金和补助金的文件承担责任。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能直接向优抚金或补助金领取人追索被非法支付的优抚金和补助金，必须按照区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的决定，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跨农庄企业和组织理事会归还给设在苏联国家银行机关的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专用帐户。

16. 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集体农庄社会保障委员会负责对是否合理提取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和是否合理使用这项基金，进行监督。

# 苏共中央决议

(1978年2月7日)

## 关于建筑、安装、设计组织和化肥、化工设备生产企业等单位提出的在1978年开展为加快化肥工业生产能力投产和掌握及超计划出产化肥的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综述）

为了响应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对我国全体劳动者提出的把1978年变为突击劳动年，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号召，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的磷灰石生产建筑托拉斯、苏联工业建设部的苏密化工建筑托拉斯、苏密化工机器制造托拉斯和索利戈尔斯克第三托拉斯、苏联建设部的撒马尔罕化工生产建筑安装联合公司和查尔朱化工建筑托拉斯、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古比雪夫水力发电站工程局、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的组织和企业、苏联国家基础化学工业工厂设计院、国家氮气工业和有机合成产品科学研究设计院、化学工业部所属磷灰石生产联合公司、苏密化工生产联合公司、白俄罗斯制钾生产联合公司、撒马尔罕和查尔朱过磷酸盐工厂以及陶里亚蒂氮气工厂、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的乌拉尔工厂、捷尔任斯基工厂、鲁札耶夫工厂和乌兹别克工厂、苏密伏龙芝机器制造生产联合公司等单位，考虑到加快发展化肥工业具有非常重大的国民经济意义，倡议按照“工作接力赛运动”的原则，开展争取提前掌

握化肥工业生产能力并使为该生产能力提供设备的化学机器制造企业提前投产从而出产超计划产品的综合的社会主义竞赛。

苏共中央赞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的建筑安装组织和化学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建造化肥和化工设备生产能力的企业和设计组织的职工在提前、及时投产和掌握新的生产能力从而出产超计划产品方面所承担的全面的社会主义义务。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进行必要的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以便在一切化肥厂建筑工程和为建筑单位制做工艺设备和配套设备的企业内按“工作接力赛运动”的原则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把注意力集中于最大限度地利用企业内部潜力，采用组织生产和劳动的先进经验，特别是班组承包制的经验，集中于改善建筑单位和企业经济活动的质量指标。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有关的各部和主管机关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各单位履行所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完成1978年在增加化肥工业和化学机器制造业生产能力、超计划出产化肥方面规定的任务。

# 苏共中央决议

(1978年2月7日)

## 关于一些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市的建筑组织、设计单位和工交企业提出的开展争取及时和提前将1978—1980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定的最重要的生产能力和建筑项目投入使用的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综述）

为了响应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完成和超额完成1978年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以及加强为提高生产效率和工程质量而斗争》的公开信，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列宁格勒州、乌兹别克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利佩茨克州、摩尔曼斯克州、鄂木斯克州、基辅市、扎波罗热州和戈麦尔州的建筑组织、设计单位和工交企业，为及时和提前将1978—1980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定的最重要的生产设备和建筑项目投入使用并保证住宅、学校、儿童和学龄前儿童机构及其他文化-生活建筑项目的建造和交付使用，按照“工作接力赛运动”原则展开了社会主义竞赛。

根据这些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市所承担的全面的社会主义义务，在第十个五年计划后三年，大约将有750个大型生产设备和项目投入使用，其中1978年有261个，几乎有半数规定要提前交付使用。1979年和1980年的建筑工程也将大大提前。

苏共中央赞同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列宁格勒州、乌兹别克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利佩茨克州、摩尔曼斯克州、鄂木斯克州、基辅市、扎波罗热州和戈麦尔州的建筑组织、设计单位和工交企业的全体职工在及时和提前将1978—1980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规定的最重要的生产能力和建筑项目投入使用并保证住宅和社会文化建筑项目的建造和交付使用方面所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共青团中央在劳动集体中进行必要的组织工作和群众性政治工作，以便广泛地开展为及时和提前将计划规定的最重要的生产设备和建筑项目投入使用的社会主义竞赛。

决议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各单位完成1978—1980年所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3月1日)

### 关于在城市推广住宅、文化-生活用和公用事业建筑项目综合流水施工法的措施

为了在奥勒尔市和许多其他城市组织住宅和民用建筑业经验的基础上在我国各城市推广住房和文化-生活、公用事业建筑项目的综合流水施工法，以保证提高各建筑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有序地交付使用，保证有效地利用用于发展城市的基建投资、物力和



劳力，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要在1978—1980年保证做到：

制定并采取措施，为城市住宅、文化-生活和公用事业建筑项目的综合流水施工广泛推行不间断的计划工作和组织制度；

在各城市设立按包工法建设住宅、文化-生活和公用事业的统一发包业务机构，统一发包单位的职能由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或在该市兴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主要工程项目的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组织）承担；各企业（组织），不问其隶属关系如何，均按份额参加方式将住宅建设、学龄前儿童机构建设的基建投资，以及兴建、扩建和改建公用市政建筑项目的基建投资移交给统一发包单位，如果在生产性工程项目的施工预算和基建投资计划中为此项目安排了资金的话。统一发包单位职能交由企业（组织）执行的城市（居民点）名单，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协商确定；

按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期限，将未完成的工程及其设计预算文件，设备、制品和材料调拨单，以及劳动计划和施工技术监督机关经费最大拨款限额一律移交给住宅、文化-生活、公用事业工程统一发包单位。

2. 在本市已有住宅、文化-生活和公用事业工程统一发包单位的情况下，下列单位也可以执行这些工程项目的发包单位的职能：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组织），如果在地区条件、生产经济学条件和其他条件方面应当保留其发包单位职能的话；

按规定程序用自营法施工的企业（组织）；

技术上复杂的文化-生活和公用事业建筑项目的施工组织。

3. 规定：

执行住宅、文化-生活和公用事业建筑统一发包单位职能的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企业（组织），必须考虑向发包单位交出基建投资的企业（组织）提出的关于根据它们的需要为它们建造住宅和其他房屋（单元住宅，人口少的家庭住宅，公共宿舍等）以及建造的房屋应配置在企业（组织）附近或交通方便的城区的意见，并按照交出的基建投资比例在计划年度内向交出投资的企业（组织）提供迁住面积和学龄前儿童机构及其他机构的床位；

用企业（组织）按份额参加方式交给统一发包单位的基建投资建成的房屋中未被占用的住房面积，应由这些企业（组织）的工作人员迁住，用同样的方式建造的学龄前儿童机构中未被占用的床位，首先供这些企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子女入托。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3月7日）

### 关于改进保护居民点、企业、其他 建筑物和土地免受泥石流、雪崩、 滑坡、崩塌危害的措施

为了改进保护居民点、企业、其他建筑物和土地免受泥石流、雪崩、滑坡、崩塌危害的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境内遭受泥石流、雪崩、滑坡、崩塌危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苏联地质部、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进行下列工作：

为了查清常有上述现象和过程形成和发展的地区，在1980年以前对土地进行专门调查，而不论土地种类和土地使用者的隶属关系如何。苏联农业部在进行国家土地统计中应统计有潜在危险和易受泥石流、雪崩、滑坡和崩塌危害的地区的调查资料；

根据调查材料制定和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居民点、劳动者休养地、企业、其他建筑物和土地免受泥石流、雪崩、滑坡和崩塌的灾害；

着手制定保护居民点、企业、其他建筑物和土地免受泥石流、雪崩、滑坡、崩塌灾害的综合方案。此项方案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负责批准；

根据观察和研究的补充材料，对综合方案规定的受泥石流、雪崩、滑坡和崩塌现象威胁并且必须在该地区实行预防措施的居民点、劳动者休养地、其他建筑物和土地的一览表，要进行必要的订正。

2. 必要时，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可在其所属的、位于有潜在危险和易受泥石流、雪崩、滑坡、崩塌灾害地区的企业、组织、机关内（不超过其工资总额和管理机关职工总数）建立防护部门，由它们采取预防性措施和消除此种水文气象和地质作用所造成的恶果。

3. 责成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按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订货单制定保护居民点、企业、其他设施和土地免受泥石流、雪崩、滑坡、崩塌灾害的建筑工程和设施的技术设计方案。有关保护全国性铁路和公路方面的建筑工程和其他设施的技术设计方案责成交通部制定。

4.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要在年度计划草案和五年计划草案中为完成科研工作、设计勘察、建筑等工程安排必要的

基建投资、物资、技术设备、财力和人力，以确保对泥石流、雪崩、滑坡、崩塌的发生、扩大和发展的情况进行观察和预测，并采取预防性措施和消除此种水文气象和地质作用所造成的恶果的措施。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编制承包工程计划时要考虑到上述建筑工程。

5.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会同在有潜在危险和易受泥石流、雪崩、滑坡、崩塌灾害的地区进行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并在苏联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于1978—1979年内，根据部门和建筑种类的特点，制定并批准抗泥石流、抗雪崩、抗滑坡、抗崩塌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细则。

6.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采取措施加强对泥石流和雪崩形成的观察勤务，责成苏联地质部采取措施进一步开展对滑坡和崩塌过程的调查研究及对该过程的观察和预测工作，并保证及时向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有关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企业、组织、机关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情报。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有潜在危险和易受泥石流、雪崩灾害的地区新建和改建各种建筑物和设施时，也应为抗泥石流和抗雪崩勤务站建造办公用房和交通线路，为勤务站工作人员建造住房，此项建筑规模应能使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驻站人员保证对泥石流和雪崩进行必要的观察、编写险情预报并送达有关的组织。

7.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苏联地质部和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应在1978—1979年内研制出泥石流、雪崩、滑坡、崩塌险情报警系统，以及用于远距自动测量这些现象和过程参数的仪表样品。

上述险情报警系统和仪表样品，应当按照苏联部长会议水文

气象总局和苏联地质部规定的并经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同意的技术规格进行研制。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要保证做到按照同订货单位商定的期限和数量,进行泥石流、雪崩、滑坡、崩塌险情报警系统和主要参数远距自动测量仪表样品的批量生产。

8.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测绘总局会同苏联地质部和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保证在1978—1980年间绘制出有潜在危险和易受泥石流、雪崩、滑坡、崩塌灾害区的专项图表并定期更新和向有关组织提供。

9.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根据国民经济对专家的需要,在1978年审议并解决为完成居民点、企业、其他设施和土地免受泥石流、雪崩、滑坡、崩塌灾害的保护工作培养所需专家的问题。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8年3月13日)

### 关于苏共克麦罗沃州委在使本州企业和 建筑工地节约燃料和动力资源方面 进行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综述)

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克麦罗沃州的党组织和劳动集体,遵循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和勃列日涅夫同志的讲话,为了更合理更节约地使用燃料和动力资源做了大量工作。这对提高生产效率,对该州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本五年计划以来，该州的企业、建筑和运输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公用事业，在定额和计划任务之外，节约了大量燃料、电能和热能。这项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工作具有群众性，并根据就这项工作所制定的政治、组织、技术措施的综合计划，坚持不断地和有目的地做工作。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经常促进和全力支持基层党组织和生产集体在节能方面所表现的挖掘潜力和更合理利用潜力的创造积极性，并使社会主义竞赛着重于解决这些问题。基本上所有的劳动集体都承担有降低燃料、电能和热能消耗的具体义务。有50多万劳动者建立了个人节约帐。西西伯利亚冶金厂劳动者提出的关于在一切生产过程中提前达到燃料和能源消耗设计定额的倡议得到了该州工业企业的广泛支持。

各级党委吸收企业、组织、科研设计单位的广大专家，根据部门的特点，确定了在燃料和能源开采、生产和消费过程中节约燃料和能源的主攻方向。在庫兹巴斯井矿、露天矿和选矿厂，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集中力量尽量把煤更多地开采出来，增加选煤量，改进选煤工艺。这就减少了煤的损失，提高了供煤的质量。

在燃料和能源消费领域采用大单位功率的节能设备和机组，实行生产集中化，改造动力设施，因而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正在下降。在发电站，在区锅炉房，有计划地实行设备现代化，改进电能和热能传输方式，广泛利用较次的煤炭。结果是，别洛沃和托穆辛斯克区国营发电站的单位燃料消耗量比设计指标降低了，成为国内同类发电站中最好的一项成果。

州党委、许多市和区党委坚持不懈地努力加强燃料、电能和热能的消费纪律，提高经济领导人完成规定的节煤节能任务的责任感，加强党的监督和基层党组织在这项工作中的作用。厉行节约问题在干部进修系统中，在政治和经济教育的一切环节，都占有重要位置，在地方报刊、无线广播、电视、实物宣传中，经

常进行报道，在师徒关系中，在居民的群众性政治工作中，都要加以考虑。

决议同时也指出，克麦罗沃州党委在它进行的节约燃料和能源的工作中尚未充分利用现有的潜力。该州不少企业和组织时有浪费燃料和电力的情况，二次燃料能源未得到充分利用。由于保管和运输中的浪费现象，由于秋冬季节企业的工作准备不及时等等原因，仍然造成大量燃料损失。

决议注意到，某些部和全国性工业联合公司对所属企业、组织、科研和设计单位在制定和实施确保节约燃料和动力资源措施方面的工作深入了解不够。在一些部门，对进一步改善燃料和动力消费的统计和监督制度，对制定和普遍采用经过技术论证的燃料和动力消耗定额的问题，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苏共中央赞同克麦罗沃州党组织在发挥生产集体保证节约燃料和动力资源的创造积极性和主动性方面所做的工作。苏共中央认为，这是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燃料和动力日益增长的需要、完成和超额完成1978年计划和五年计划任务的一项重要条件。

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以及党、政、经济、工会和共青团组织，遵循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1977年）的决议和勃列日涅夫同志在全会发言中所阐明的原则和结论，表示一定要为加强节约，为在一切生产和消费环节爱惜和合理使用燃料和动力而进一步改进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方式和方法。按照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公开信的精神，全力支持和推动在劳动集体中间开展起来的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社会主义竞赛。坚决消除各种缺点，不使它们妨碍推广在发挥内部潜力方面以及在改进技术和工艺借以增加采煤量，改善煤的质量，生产热能和电力方面的先进经验。

苏共中央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州、市、区党

委、企业和建筑工地党委，以批判的态度分析一下联合公司、企业、建筑工地、运输部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公用事业组织在增加燃料和动力资源和合理利用燃料和动力资源方面的工作情况。利用克麦罗沃州党组织以及其他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先进企业的有益经验，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一重大国民经济问题。保证无条件地完成节约燃料和动力的计划任务，坚决杜绝滥用、浪费和多用煤电的现象发生。努力做到使这项工作成为我们的干部、工人、集体农庄庄员、专家和一切劳动者天天都要做的事。

苏共中央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联合公司和企业领导人把爱惜和合理使用我国经济所拥有的一切资源及其重要组成部分——燃料和动力资源——的斗争领导起来。在经济建设的一切岗位上要加强计划纪律和行政纪律，严格执行增加燃料资源、热能和电力资源、石油制品及节约使用这些物资的任务。按每个部、主管机关、联合公司、企业、建筑工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制定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从技术上改进生产，采用先进的消耗定额，更充分地利用二次燃料动力资源。要不断提高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在这项工作中的作用，教育设计师、工艺师、产品设计师对研制并在生产中更快采用效率高而经济的工艺规程、设备和机械有高度责任感。

委托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进一步采取措施，加速研制和出产各种用于统计和监督燃料、热能、电能消耗的仪表和控制系统，数量要能保证国民经济的需要。

各部和主管机关要坚决在企业和组织中推广采用技术上经过论证的燃料和动力资源消耗定额，订出措施加强对国民经济中燃料和能源使用情况的国家监督，完善燃料和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制度和奖励节约的物质刺激制度。

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广播和电视委员会、中央和地方报纸编辑部要更广泛地报道国民经济部门在提高燃料和动力资源使用



效率方面所做的工作。用先进集体、革新者的具体事例指出节省燃料、电力和热能的途径，对批评性的意见要坚持不懈地做到采取起积极作用的措施。

## 苏共中央决议

(1978年3月13日)

### 关于苏联建筑部对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干部的人事工作（综述）

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苏联建筑部为改善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干部的构成和对这些人员的教育，正在进行一定的工作。大多数共和国一级的部、总局、托拉斯和局的领导都是有专门技能、政治上成熟的专家，干练的组织者和教育者。正在采取措施加强建筑组织的技术和经济业务部门的领导，提高工程人员劳动的效率。

苏共中央决议同时也指出，该部在做领导和工程技术干部的工作上，水平还不能符合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要求和已经扩大的基本建设方面的任务。在挑选和培养干部方面的严重缺点，是该部不能完成国家计划、使许多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不能如期投入使用的原因之一。

部务委员会、部的地区性组织未能做到使人事工作成为改善每个下属机构生产活动的决定性条件之一，没有充分让数千名专家的队伍在采用先进施工方法、新材料和新构件以及在调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潜力和降低工程造价等方面发挥他们的干劲。在施工线上的工程技术人员中，至今还有大量人员未受到专业教

育。某些经济领导人不太关心专业人员创造能力的增长，常常让他们担任并不需要工程技能的工作。

该部没有为提拔干部有目的地建立人员储备。一些工作人员常常未经仔细研究，也未考察他们的业务素质，就被任命担任领导职务。特别令人不安的是，地区建设总局和建设局的局长，托拉斯主管人员和建筑安装局的局长调动频繁。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共和国建筑部，在加里宁、斯摩棱斯克和基洛夫等地区建设局，干部调动也很大。青年专家不能很好地在生产中固定下来。

部务委员会、部人事局没有坚决执行自己做出的干部问题的决定。工地人事处的组织作用依然发挥得很差。人事处的相当一部分人员缺乏应有的素养，往往只限于办理文件手续，对于改善干部的挑选和任用起不到应有的作用。

该部现行的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干部的再培训和进修制度不能完全符合目前建筑部门的要求，没有足够的物质技术基础。高级领导干部中只有很少一部分人参加学习。

在苏共中央的决议中还指出，党的地方机关对于建筑组织中挑选和培养干部，对研究和消除领导人员调动频繁的原因，并非一贯给予必要的重视，有时候，没有提供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帮助和支持，听任以行政命令代替耐心细致地做人的工作。

苏共中央提醒苏联建筑部部务委员会重视它所属组织和企业内在做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干部工作中存在的严重缺点，责成部长卡拉瓦耶夫同志，主管人事工作的副部长潘菲洛夫同志采取措施坚决改进此项工作，坚定不移地遵循列宁的按业务和政治品质挑选和任用干部的原则，贯彻党关于把对人的爱护和关怀同对人的严格要求结合起来的指示。

部务委员会及该部的地区组织必须把切实执行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1957年）决议中关于基本建设的部分作为自己的主要任

务。严格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1月26日决议，集中一切环节的领导干部和专家的力量，保证将工业、农业和社会建设项目中全国性最重要的本期竣工工程投入使用。

苏共中央要求建筑部坚决加强领导干部对做好本职工作的责任心，严格遵守国家纪律和计划纪律，部里对于某些承包组织的领导人不能保证完成规定的建设任务，不采取应有的措施去有效地利用物质技术资源和劳力资源的做法，不要迁就姑息。要坚定地以创造性的工作态度，以主动性和进取精神教育干部，努力做到使干部成为党的政策的积极贯彻者，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者，技术进步的捍卫者。

部务委员会、地区组织的领导人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工程技术人员在生产中固定下来。为此，要不断改善工长、施工员、工段长的生产条件、住房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广泛利用现有的条件对他们的劳动实行精神刺激和物质刺激。大力提高青年专家的业务积极性和社会积极性，帮助他们掌握对集体的领导艺术，更多地关心他们的日常需要。消除在组织见习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加强见习过程对造就专业人员的作用。

苏共中央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和州党委更深入地注意各共和国建筑部、地区建设局、托拉斯、其他建筑组织和企业的工作，关心对领导干部和专家的正确任用，教育干部和专家对完成国家计划要有高度责任感。党的机关需要特别注意减少干部流动性，不许毫无根据地调动领导人和专家，确保建筑人员队伍的稳定。

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经济领导人，必须坚持不懈地努力在每个集体内创造一种社会-政治气氛，使人们愿意更好地、更切实和更有效地工作，对于旷工者和懒汉，对于不完成规定的生产能力和建筑项目投产任务的行为，以及对疏忽大意、经营不善等现象，要造成一种不能容忍的气氛。

保証使建筑部门的领导人和专家广泛参加社会团体举办的有关发明、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经验、宣传科学技术和政治知识等方面的活动。引导社会团体全力培养劳动者的思想信念、积极的生活态度和高尚的道德品质。要经常注意在全体建筑人员当中深入组织学习党的经济政策，学习苏共历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同志的著作。

建议该部党委全力加强管理机关在完成部所承担的各项任务中所起的作用，在管理机关的工作中确立真正的党风。要向管理机关的共产党员、全体领导人员提出严格要求，要他们加强同所属的建筑单位的日常联系，在实际工作中深入了解干部，向他们提供具体的帮助。

建议苏联建筑部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干部的再培训和进修制度，加强其物质基础，提高教学质量。

最好建立建筑部门领导人员和专家进修的跨部门教学中心及其分支机构。委托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会同苏联高等教育部、各建设部和主管机关提出有关的建议。

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高等教育部和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按照国民经济的需要，扩大培训建筑专业工程师。制定并采取措施增加农村建筑专家的毕业人数。分配毕业生时，要特别照顾到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各地区的需要。

建议苏联高等教育部、各建设部和主管机关根据对建筑部门的专家日益提高的要求，要不断改进教学大纲。更广泛地通过高等和中等技术学校加速从受过中等专业教育和普通中等教育并具备必要的生产工作经验的人员中培训工程师和建筑技师。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3月13日)

## 关于用国家资金对在集体农庄中进行的 土壤改良工程和与土壤改良工程 有关的费用的拨款办法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12月8日《关于把集体农庄中彻底改良土地的费用列为国家统筹基建投资》的决议,并为了保证对利用国家资金在集体农庄中进行的土壤改良工程和与土壤改良工程有关的费用实行统一的拨款办法,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采纳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财政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商妥的关于将下列费用列在国家发展农业的基建投资项下的建议:

用于在非多水地区经济薄弱的集体农庄的土地上建设和改建暗沟排水网、农庄内部明沟灌溉网和用于进行土地整治工程的费用,其数额为全部费用的85%;

用于建造具有跨单位意义的水塘、水库、蓄水区 and 营造护田防护林带、建造梯田、建造防侵蚀水力工程设施和防泥石流设施的费用;

用于在多水地区排水田上修筑农庄内部生产用道路的费用;

用于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黑土地带和基兹利亚尔放牧区修造放牧地外缘围栏的费用;

用于亚拉拉特平原盐渍地脱盐的费用(包括脱盐时使用的硫

酸和其他工业下脚料的费用及其运输和施用的费用，交付使用以前洗土的费用)；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和乌克兰共和国西部各州的公民从排水造田区的小村庄和小居民点迁入集体农庄村镇的搬迁费用；

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和白俄罗斯各共和国境内的居民从位于集体农庄土地上的小村庄迁出的费用。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8年3月21日)

### 关于列宁格勒运输枢纽的海员、 铁路工作人员、汽车运输人员和 河运人员的劳动大协作 (综述)

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根据州党组织的倡议，在列宁格勒运输枢纽采用了按照以统一工艺规程为基础的相互协调的不间断计划进度表进行海上运输、河道运输、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的新的更先进的工作形式。这就提高了火车、船舶、汽车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国民经济的货运费用，保证了联运业务的良好秩序。

为了协同工作，完成货运计划，在列宁格勒海运港口成立了一个包括有十月铁路局、波罗的海船队、西北区河运船队、列宁格勒汽车运输总局和全苏国外运输联合公司的领导人员参加的协调小组。

仅1977年第四季度，同1976年的同期相比，按船舶——火车，船舶——汽车直接交运方式运输的进出口货物量就增加了

40%以上，增加了直达货运，汽车停驶时间几乎减少了20%。海船整修时间加快了16%以上，车皮的利用得到了改善，一部分货物由铁路运输改为河道运输。

运输集体的劳动大协作有很大的国民经济意义，劳动大协作的普遍推行将促进全国整个运输系统工作的进一步改善。

苏共中央赞同列宁格勒运输枢纽的海员、河运工作人员、铁路工作人员、汽车运输工作人员劳动大协作的工作经验，他们做到了准确协调地加快送货和提高运输工具的效率，因此建议苏联海运部、交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汽车运输和河运部，各工会中央委员会采取措施推广这一经验，努力加强各集体的大协作，为加快车皮、船舶、汽车的整修积极奋斗，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运输的需要。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在1978年内，在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下面并首先在大工业中心和农业中心建立起各类运输工作的协调委员会以保证各种运输协调进行。加强组织工作，以保证各运输部门工作协调和互相配合，加强劳动纪律和行政纪律，广泛开展有效利用运输工具和不间断地为国民经济进行运输服务的综合性社会主义竞赛。

委托海运部、交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汽车运输和河运部在1978年的第二季度在列宁格勒市举行一次讨论会，研究列宁格勒运输枢纽的海员、铁路工作人员、汽车运输工作人员和河运工作人员劳动大协作的工作经验。

中央和各部门的报纸要系统地报道各运输部门职工在劳动大协作方面的工作经验。

#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3月23日)

## 《苏联法律大全》问题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法律大全》的准备工作，应当在《苏联宪法》的基础上进行并应当有助于苏维埃立法的进一步完善，有助于加强对社会利益、苏联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护，有助于加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法律基础。

《苏联法律大全》作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的正式出版物，定于1981—1985年内出版完毕。

2. 赞同所附的《苏联法律大全》提纲和《法律大全》材料编排的基本原则（见附件1和附件2）。

编好的《苏联法律大全》的各篇章由苏联司法部提交《苏联法律大全》出版委员会审议，并由该出版委员会报请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同意。

3. 批准《苏联法律大全》的编辑和出版计划（附件3①），赞同应拟定和应收入《苏联法律大全》的文件目录（附件4②）。

1. 《苏联法律大全》出版委员会有权：

（1）修订《苏联法律大全》提纲，修订应拟定和应收入《苏联法律大全》的文件目录；

---

① ② 附件略。



(2) 委托各部、各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就收入《苏联法律大全》的现行立法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必要时,也可根据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1976年9月2日决议第4条的规定起草新的立法文件草案;

(3) 为了拟定应列入《苏联法律大全》的文件的各个草案,成立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各部、各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以及科学组织的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专家在工作组工作期间,经有关领导人同意,可不担任其他职务。

5. 为了用现代化技术手段保证做好《苏联法律大全》的编纂工作,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于1979年拨给外汇购买必要的设备,用以装备苏联司法部全苏苏维埃立法科学研究所的法律情报科研中心。

苏联司法部应在一个月之内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需要购买的设备的详细说明书。

对外贸易部应在1979年内将上述设备购妥。

6. 委托《消息报》出版社出版《苏联法律大全》。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应保证为《苏联法律大全》的印刷提供必要的印刷设备并以活页装订出版。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保证制做并从1980年起为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供应装有锁卡的硬书皮,以供活页形式的《苏联法律大全》出版之用。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按照组织和公民的征订单发行《苏联法律大全》。

## 附件1: 《苏联法律大全》提纲

### 第一篇 关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立法

- 第一章 苏联宪法
- 第二章 苏联的民族国家结构
- 第三章 选举制度。人民代表
- 第四章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 第五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 第六章 国籍
- 第七章 劳动集体。社会团体。志愿协会和联合会
- 第八章 国徽。国旗。国歌。节日。纪念日。庆祝日
- 第九章 最高功勋。勋章、奖章、荣誉称号。列宁奖金和苏联国家奖金
- 第十章 其他

### 第二篇 关于社会发展和文化的立法。 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 第一章 民法
- 第二章 婚姻和家庭
- 第三章 劳动
- 第四章 社会保障
- 第五章 卫生。体育和体育。
- 第六章 国民教育
- 第七章 科学
- 第八章 文化

**第九章 外国公民和无国籍者**

**第三篇 关于合理利用和保护  
自然资源的立法**

- 第一章 一般问题**
- 第二章 土地立法**
- 第三章 矿藏立法**
- 第四章 水体立法**
- 第五章 森林立法**
- 第六章 大气保护**
- 第七章 动物的保护和利用**

**第四篇 关于国民经济的立法**

- 第一章 国家计划、物资技术供应和国民经济的其他一般问题**
- 第二章 财政和信贷**
- 第三章 基本建设**
- 第四章 工业**
- 第五章 农业和农产品采购**
- 第六章 运输和邮电**
- 第七章 商业和公共饮食业**
- 第八章 住宅**

第五篇 关于国际关系和对外  
经济联络的立法

- 第一章 国际关系
- 第二章 对外贸易和其他各种对外经济活动

第六篇 关于国防和保卫国境的立法

- 第一章 一般问题
- 第二章 保卫国境
- 第三章 兵役
- 第四章 军衔。军人等级标志
- 第五章 军旗
- 第六章 苏联退役军人劳动就业和物质生活保障问题

第七篇 关于审判、检察监督和法律  
程序保护的立法

- 第一章 一般问题
- 第二章 法院组织
- 第三章 检察机关
- 第四章 司法机关。律师。公证制度。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工  
作
- 第五章 民事诉讼程序。仲裁机关
- 第六章 内务机关
- 第七章 一般行政责任问题
- 第八章 刑事立法

## 第九章 刑事诉讼程序

## 第十章 劳动改造立法

### 附件2:

#### 《苏联法律大全》材料编排的基本原则

1. 《苏联法律大全》的材料编纂和全部准备工作,应当以苏联宪法和以其他立法文件中对宪法原则加以阐明、具体化和发挥的必要性为依据,并且必须符合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在国家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和文化建设方面的决议。

《苏联法律大全》的编纂,应当促进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法律基础的巩固,保证法律有更大的稳定性,使全体苏联公民都容易了解,保证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加强保卫法律秩序、社会利益、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2. 《苏联法律大全》包括立法文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最重要的联合决议和苏联政府的一般规范性决议。

应收入《苏联法律大全》各篇的文件目录,由《苏联法律大全》出版委员会决定。

3. 为了根据苏联宪法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来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立法,消除同类问题法律文件数量繁多的现象和填补法律调节方面的空白,在编纂《苏联法律大全》的过程中,应制定法典性文件草案、其他综合性文件草案和新文件草案,并按规定程序交付批准。

4. 在《苏联法律大全》材料编排过程中,为了使收入《大全》的现行立法文件更加完善,应按《大全》各篇章,拟定有关修改和补充这些文件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草案和苏联部

长会议决议草案。草案中应提出以下建议：使现有文件符合苏联宪法；根据最新立法对文件作出修改和补充；把分散的规范合并起来；认定个别失掉意义的文件条款已经失效。

5. 《苏联法律大全》的材料来源包括正式文献中已公布和未公布过的文件。

如需要将未曾在正式文献中公布的文件和限定散发范围的文件收入《苏联法律大全》，则在收入此类文件时，应遵守规定的公布此类文件的批准程序。

6. 《苏联法律大全》不包括临时性文件、涉及个别组织、企业和机关的文件，其他没有普遍意义的文件，关于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劳务费用水平的文件，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文件，关于职工工资的文件，其他由于问题本身的性质其法律调节作用经常发生变化的文件，等等。

《苏联法律大全》也不包括那些后来由加盟共和国立法机关和政府以及苏联各部、各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负责解决的各项问题的文件。

7. 在《苏联法律大全》中，立法文件根据批准的列有篇名和章名的提纲分类编排。

根据材料的内容和范围，可将各章划分为更小的细目，冠以名称并编上顺序号码。

在《苏联法律大全》的篇、章、细目中，文件的编排体系要保证专题的连续性，要把立法纲要和其他基础性文件编在首要位置。

《法律大全》中要标明在正式文献上首次公布的文件。

8. 《苏联法律大全》的编纂要考虑到，随着立法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法律大全》需要经常地补充新的文件。《苏联法律大全》以活页装订出版。

9. 被收入《苏联法律大全》的文件，应按其主要内容编排

在它们应归属的篇章内。

已收入《苏联法律大全》的文件，不另在其他篇章编排文件的摘要。必要时可对文件加参阅注。

10. 《苏联法律大全》的每一篇和全套《大全》都要有所收文件按年代顺序排列的目录、按字母顺序编排的分类索引和其他备考资料，以保证使用方便。

11. 在编纂《苏联法律大全》的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以现代技术手段装备起来的法律情报科研中心的作用。

12. 《苏联法律大全》的编纂规章，由《苏联法律大全》出版委员会根据本附件 2 规定的材料编排原则批准。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4月5日)

### 关于赔偿因实施水利措施、终止用水 或变更用水条件所造成的损失

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第20条，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因根据主管机关的决议实施水利措施（水工作业等），终止用水或变更按照应有的程序规定的用水条件而给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造成的损失，属于下列情况者，应予赔偿：

破坏供水；

破坏由有关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出资建造和装备的水体和水源的利用条件；

破坏污水收集和净化设施以及排灌设施(系统)的运转条件；

破坏用于医疗、疗养和保健目的的水体的利用条件。

因实施水利措施、终止用水或变更用水条件致使土地干涸、淹没、沼泽化和对土地造成其他水害以及破坏水体内构筑的设施运转条件等造成的损失，也应赔偿。

2. 根据国民经济所有各部门的利益按规定程序进行跨共和国的河水分配和确定水库（不管水库隶属关系如何）运营制度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3. 因实施水利措施、终止用水或变更用水条件造成的损失，由实施水利措施、终止用水或变更用水条件的各该受益企业、组织和机关赔偿。

4. 因实施水利措施、终止用水或变更用水条件造成的损失，应视破坏用水条件的性质，根据水利和其他设施（系统）的改建和新建工程中能保证恢复原来用水条件的工程量的预算价值赔偿，或者根据上述设施（系统）的资产负债表价值（扣除折旧）赔偿，或者根据实际支出的水体和水源的建筑费或整修费赔偿。

因土地干涸、淹没、沼泽化以及遭受水害造成的损失和破坏水体内构筑的设施的运转条件造成的损失，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8月9日《关于为了国家或社会的需要而拨出土地时对土地使用者的损失和农业生产损失的赔偿》的决议规定的程序和数额予以赔偿。

5. 根据本决议，负责赔偿因实施水利措施、终止用水或变更用水条件造成的损失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在适当情况下同有关各方协商，可不赔偿损失而用本单位的人力和资金（也可以用被吸收参加的组织的人力）完成足以保证恢复被破坏了的水体条件的工程。

6. 赔偿因实施水利措施、终止用水或变更用水条件造成的损失时由企业、组织和机关支付的资金总额或恢复原用水条件的措施的费用（在本决议规定的情况下），应列入建造（改建）相



应的水利工程或实施其他水利措施的预算费用之内。

7. 因实施水利措施、终止用水或变更用水条件给用水单位（公民除外）造成的损失，由企业、组织或机关（进行水利工程的发包单位或者因终止用水或变更用水条件而受益的单位）与遭受损失的用水单位协商确定，在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则按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领导人规定的程序办理。

为了按照本决议的规定确定土地使用者和用水公民的损失，区（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可成立评定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工作制度和裁决的上诉程序，应参照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8月9日决议规定的规则来确定。

8. 委托苏联财政部会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司法部在六个月之内制定并批准因实施水利措施、终止用水或变更用水条件所造成损失的赔偿办法的实施细则。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4月6日）

### 关于提高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效率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高等学校在实现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规定的加快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的纲要方面，起着重大作用。

高等学校员工在提高国民经济所需的专家的培养质量、在改进科学研究的组织工作和发展工作方面，进行着大量的工作。高等学校的科研成就在实践中得到广泛应用。参加科研工作的大学生人数不断增加。

然而，高等学校的科学潜力、高等学校的高级业务熟练干部并没有充分地用来解决重大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高等学校完成的大型综合研究项目还很少，已完成的科研项目的成果在实际应用上缓慢。需要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首先是加强作为大型教学科研中心的高等学校的科研实验室、实验基地和试验设计基地。需要完善高等学校科研活动的计划工作和组织工作体系。

为了进一步发展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和提高科研工作的效率，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科学院、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更广泛地吸收我国拥有高度熟练的科研教学干部的高等学校，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解决基本科技问题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中的问题的工作纲要，以及各部门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研究工作计划和在生产中利用科技成就的计划，来完成科学研究项目和应用研究项目。在上述计划和纲要中要为高等学校进行计划内的研究工作规定必要的资金和物资技术设备。

在审议为解决重要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课题而建立新的和扩建现有的科研单位的问题时，要更充分考虑到由高等学校组织进行相应领域内的科研工作的可能性。

2.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辖有高等院校的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努力做到提高在高等学校进行的科研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加快科研成果在实践中的采用，使科研工作的进行同教学过程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加强高等学校领导人员和教学人员对选题的现实性以及对于科研工作的学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水平的责任感。

保证从根本上改善高等学校的科研工作计划并使之协调一致。采取切实措施把人力和资金集中在重大研究项目上，排除研

究工作中的不合理的重复现象，改善对现有科研和物质技术基地的利用。

3. 为了创造必要的条件发展我国主要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和提高科学研究工作的效率，应在高等学校现有科研单位的基础上成立科学研究处，由主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领导。参照各科学研究所的现行条例，为这些高等学校规定科学研究的计划工作、拨款工作、物资技术保证和组织工作等方面的制度。科研处应在为该高等学校规定的工作人员人数和行政管理人员薪金拨款范围内建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及苏联财政部协商，对上述高等学校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协商，为高等学校科研处科研领导人员规定劳动报酬数额和劳动报酬条件。

4.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在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草案及苏联国家预算草案中，为辖有高等学校的苏联各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出用以建造和装备实验室大楼和实验基地的基本建设投资额，以及用以为发展这些学校的科研工作购置必要的仪表和设备的拨款（包括外汇在内）。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制定苏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和五年计划草案时应为辖有高等学校的苏联各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规定程序拨给必要数量的设备、仪表、材料和配套制品的调拨量，用以在这些高等学校完成科研工作。

5. 为了更广泛地吸收主要高等学校中的业务高度熟练的干

部参加科研工作，规定增加这些学校的教学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人数，目的是使积极参加科研工作的教授和教师减轻一些教学负担。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从1978年起，在为发展科学规定的劳动限额和拨款总额范围内，给辖有高等学校的苏联各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出这些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薪金和工资基金拨款。

6. 允许高等学校的校长在征得高等学校科研单位的科研人员同意下吸收他们参加教学工作，每学年240小时，计入工作量（无额外报酬），同时不减少根据学生和研究生人数为该校规定的教学人员总数。

7. 允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科研总局及该部所属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的基础上，试办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经济核算制科研联合公司。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财政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后批准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经济核算制科研联合公司章程。同时，要保持高等学校教学教育过程和科研活动的有机统一。需要由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应将建议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经济核算制科研联合公司，应在为高等学校和参加科研联合公司的其他组织和该部中央机关规定的行政管理人员人数和行政管理经费的范围内筹建。

8.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竭力加强高等学校同国民经济各部的科学

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及企业的联系。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定科学研究工作和在生产中利用科学技术成就的计划时，要更充分地考虑到高等学校在解决迫切的科技问题中的可能性，同时要更广泛地吸收高等学校按照经济合同，主要以在高等学校建立专业科研实验室的方式，参加完成大型的有发展前途的科研工作。也可以直接在企业 and 联合公司的基地上组织这样的科研实验室，向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9. 为了更有效地利用我国高等学校的科研设备、仪表、物力和人力，为了加快在国民经济中采用高等学校的科研成果，允许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同辖有高等学校的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在大城市以主要高等学校为基础建立跨校的科学研究服务中心。

跨校的科研服务中心向它所在地区内的一切高等学校提供服务，而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科研服务中心所需的资金按合同原则由订货单位提供。

委托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制定跨校科研服务中心条例并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予以批准。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在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草案中为辖有成立科研服务中心的高等学校的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用于建设和装备该中心所需的拨款、劳动限额、基建投资和物资技术设备调拨指标。

10.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辖有高等学校的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审议并解决关于在1979—1980年增加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规定的用于购置仪器、设备以保证全国高校教研室进行科研工作的资金问题。

11. (略)

12.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附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于六个月内制定出高等学校新的设计标准,并由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批准。设计标准中要包括进行科研工作的生产面积。

13. 允许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9月3日决议第23条规定的办法,每年将500万卢布以下的基建投资额交给为这些部和主管机关培养专家和完成科研工作的主要高等学校。

14. 允许高等学校的校长把按经济合同完成的科研工作所得的收入大于支出部分的1.5%以下用于弥补高等学校出版杂志、专著、成套讲义和出版学术著作集的费用,用于在高等学校预算规定的拨款以外组织专利情报和科学技术情报工作。

15. 由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采取措施,进一步扩大和加深我国高等学校同外国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生产组织,首先是经互会成员国的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生产组织的科技合作,并改善这种合作的形式。

16. 允许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与辖有高等学校的部和主管机关和相应的工会中央委员会一起共同举办全国高等学校优秀科研著作定期评选(两年一次),并颁发证书和奖金。为此,设一等奖10个,每个2000卢布,二等奖20个,每个1000卢布,三等奖50个,每个500卢布。

此项奖金用辖有上述高等学校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研制和采用新技术统筹奖励基金的资金支付。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出全国高等学校优秀科研著作评选条例,并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教育工作者、高等学校和科研机关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

协商批准。

17.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用六个月的时间，根据本决议制定出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办法条例，并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批准。

18. 为了对高等学校的科研工作进行领导和完善高等学校科研工作的组织，为了制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系统内主要高等学校的重大科研项目计划并监督该计划的执行，以及为了向这些科研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技术保证，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内成立科学研究工作总管理局。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级党政组织、经济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注意，必须大大改进在执行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做出的关于进一步发展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各项决议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市和区的各级党政机关必须加强对高等学校的领导，加强高等学校领导人员和教学人员对科研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以及对改善科研工作的组织和广泛吸收高等学校研究生和富有创造力的青年大学生参加科学研究的责任感。引导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解决最重要的国民经济问题，提高高等学校对加快我国科技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高等学校党组织应当加强对进一步发展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和提高科学研究的理论水平和实用价值，对加强学校和教研室同生产的联系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改进干部工作，发挥科研人员的创造积极性，努力争取使科研人员为胜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做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 在苏共中央政治局、苏联最高苏维埃 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报道）

（载于1978年4月15日《真理报》）

### 关于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 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视察 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总结

苏共中央政治局、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在听取了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视察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情况报告之后，完全赞同勃列日涅夫同志所做的工作。

勃列日涅夫同志此次视察对于执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综合开发西伯利亚和远东这两个对国家经济作用日益增大的地区的自然资源和发展两区生产力的决议具有重要意义。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民族区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和各级党组织，各部和主管机关，应该从勃列日涅夫同志在他同劳动者、党和经济工作积极分子的会见和座谈时所作的指示和提出的建议中得出有实践意义的结论。任务在于，今后在我国东部地区要继续增加煤、石油、天然气，首先是秋明天然气的开采量，更充分地利用这两个地区的极其丰富的水力资源以发展制铝工业、纤维素工业、石油化学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门。

计划是实现党的经济政策的主要工具，一切党政经济机关都必须遵循这一原则，集中主要力量保证无条件完成1978年和整个



五年计划中规定的计划任务以及所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此外，还必须特别注意通过更好地发挥内部潜力，最快地掌握企业的设计能力来增加生产，必须特别注意克服“薄弱环节”，加强每个经济工作环节的组织性，工作秩序和纪律性。

地方党政机关及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采取措施加快本期竣工重点工程的建设，改善工地的物资技术供应，消除运输工作中的缺点，完善运输的计划工作，整顿好车辆使用制度。

在农业中，首先应当集中精力做到使春播时间短，耕作技术水平高，保证在春忙和秋收季节使机器和拖拉机得到高效率的利用。现在就应当着手为存放和加工谷物、水果、蔬菜准备物质基础。重要的是，要依靠在加深跨州的专业化和协作化的基础上就地生产肉、奶、蔬菜，以便使居民对这些产品的需要得到越来越充分的满足。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认真研究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这次视察中提出的有关西伯利亚和远东两地区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具体问题。

苏共中央政治局、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勃列日涅夫同志同苏军战士的会见对提高苏联武装力量全体官兵的战斗素养和政治素养具有重大意义。

苏联防御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它自己和它的社会主义朋友不遭受来自任何地方的可能的侵略。“实力地位”政策与苏联格格不入。苏联不威胁它的任何一个远近邻国，它致力于发展国与国之间的睦邻关系。

苏共中央政治局、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强调必需加强为加深缓和的进程而斗争。在当前条件下，没有比达到实际裁军更为重要的、涉及地球上每个人命运的任务了。苏美在双方对等和同样安全的基础上签订关于限制战略进攻武器的长期协定，可能是走向这一目标的重大步骤。这可能会为今后转

向更进一步的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开辟前景。苏联重申它提出的关于共同放弃生产中子武器的建议，这将免于把人类拖入一场新的军备竞赛。

苏联将同社会主义大家庭其他国家密切合作，坚决争取在其他正在谈判的裁军问题方面也取得进展，使整个国际气氛根本好转。

苏共中央政治局，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表示相信，苏联人必定会更加努力为完成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而劳动，加强我们祖国的实力，积极促使党和苏维埃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顺利达到目的。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4月20日)

### 关于完善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的管理 和提高管理工作效率 (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为了完善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的管理，为了改善工业运输同铁路的合作，以及为了减少运输费用，必须将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汽车运输部的共和国工业铁路运输联合公司和乌克兰共和国汽车运输部的乌克兰工业运输联合公司连同这两个公司的分公司（联合公司）和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企业、组织和机关一并移交给苏联交通部。

移交工作按1978年1月1日的财产状况参照苏联部长会议1955年10月12日决议规定的办法进行。

应将移交问题的命令草案呈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2. 交通部应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共同保证普遍推广得到苏共中央赞同的莫斯科州埃列克特罗斯塔尔工业铁路运输企业的工作经验，扩建现有的和组建新的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企业。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要按照规定程序将所属企业、建筑单位和各组织的运输车间（运输段）连同必要的技术手段、基建投资、物质技术资源、工资基金和人员编制（限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一并移交给苏联交通部用于创办和扩建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企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根据交通部的报告为新建工业铁路运输企业拨发工资。

3. 苏联交通部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进行下列工作：

(1) 提出关于在1981—1985年通过联合下属的经济上不获利的小型运输车间（运输段）的办法继续扩建和创办工业铁路运输企业的建议，并在1979年1月1日以前将建议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2) 审议关于向交通部移交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和组织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铁路运输专用货运车厢的问题，并在1978年9月1日以前将有关建议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1.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化学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其他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在一个月以内制定出1979年和1980年各部门发展工业铁路运输的措施，其中包括提高机车、车厢、装卸机器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减少车厢装卸时的停驶时间，保证全部车厢完好无

损；

(2) 提出1981—1985年发展工业铁路运输的建议，并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苏联其他有关的各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在上述建议的基础上，就发展工业铁路运输问题，起草一个决议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决议中应规定采取下述措施：工业铁路运输全部改用内燃机和电力牵引，为工业铁路运输增加车辆、备件、内燃机的生产和供应，采用成套的机器和机械以消除装卸和沿线修理工作中的重体力劳动，更广泛地应用自动化手段和计算技术设备，提高发展工业铁路运输专用投资的使用效率。

5. 交通部应会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并在苏联其他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于三个月内草拟并向国家计委提出发展工业铁路运输车辆修理基地的建议。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1979—1980年的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以及1981—1990年的铁路运输总改建决议草案中，就此问题规定相应的措施。

6.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进行下列工作：

(1) 保证制定出全国主要工业区工业铁路运输综合发展包括至1990年远景发展的总方案；

(2) 在1978年内制定出《工业铁路运输技术运营标准条例》草案。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应在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交通部和苏联其他有关的部协商后批准该

《标准条例》。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结合本部门特点，并根据上述《标准条例》在1979年内制定并批准所属企业、建筑工地和组织的工业铁路运输技术运营规章，以及工业铁路运输运营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7.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与工艺货运无关的铁路专用线的技术状况，以便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5月26日决议规定的程序移交给交通部管理。

8.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严格遵守苏联部长会议1950年11月15日第4625号决议第8条规定的程序，即专用铁路线未修好或未改建好的新建企业禁止正式投产。

9. 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化学工业部、苏联采购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应于一个月内，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报送关于1979—1980年在国家投资以外利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的一部分大修理折旧提成对铁路专线上的车辆装卸站进行改建和技术改造，建造货场和集装箱场，修筑高路基铁路线和装货台的建议。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在两个月内将上述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建议审议完毕，并将有关此问题的决议草案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11. 交通部应当保证：

(1) 对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领导；

(2) 进一步发展和改善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企业的工作，

在发展这些企业的物质技术和修理基地方面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

(3) 制定铁路专用线范围内的装卸工作、运货和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企业进行的其他作业的收费标准，并报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

(4) 制定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对企业、建筑工地和组织的服务规章，并按苏联铁路章程第6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批准。

12.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从1979年起为交通部管辖的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专门规定下列指标：

(1) 在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为跨部门的工业铁路运输设施的建设、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以及为住宅和文化-生活建设安排基本建设投资；

(2) 在物质技术资源平衡表和分配计划中为跨部门铁路运输安排运输、装卸和养路机器及其他设备和材料的调拨量。

14. ……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7月31日决议批准的《苏联铁路运输员工纪律条令》适用于交通部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的有关各类人员。交通部应规定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业适用此《条例》的程序。

15.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交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为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工业铁路运输工作增加专家的培养人数，每年至少派给200名铁路运营和铁路建筑工程师，还要为工业铁路运输保证培养必要的普通工种的工人。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8年4月25日)

## 关于改善国民经济中就业妇女 劳动条件的补充措施

为了进一步改善国民经济中就业妇女的劳动条件和保护就业妇女的健康，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并在征得苏联卫生部同意后，在1978年7月1日以前再批准一份《禁止录用妇女的重劳动和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生产部门、工种和工作一览表》，并规定出适用本《一览表》的办法和条件。

2.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民族区、市、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要保证使调离重劳动和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的妇女就业，如不能在她们现有的工种（专业）范围内安排工作，则应保证让她们改学别种专业或掌握新工种。

3. 对于调离重劳动或有害健康的工作的妇女，按照本决议应当：

(1) 保留其连续工龄，条件是，从调离原工作之日起到参加新工作或参加学习之日止，中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2) 在学习或改学新专业期间保留原工作单位的月平均工资，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3) 保留使用原工作单位所属住房和学龄前儿童设施的权利。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为国民经济培养干部的各部和主管机关，从1978年起要禁止招收妇女学习本决议第1条规定的《一览表》中所列工种。

5.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工会理事会于1979年1月1日以前，制定并批准1979—1985年妇女手工工作机械化和进一步改善妇女劳动条件的措施的实施计划。

6. 苏联各部长、苏联各主管机关领导人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卫生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后，可对《禁止录用妇女的重劳动和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生产部门、工种、和工作一览表》进行修改和补充。

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负责对本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将工业部门和国民经济部门中应调离重劳动和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的妇女人数的指标，补入劳动统计报表。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8年5月5日)

### 关于1978年4月22日全苏共产主义 义务星期六的总结 (综述)

1978年4月22日为了纪念列宁诞辰108周年举行了全苏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参加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的有14700多万人，他们直接在他们自己所在的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以及城市、村镇的公用事业等工作岗位上进行了劳动。共生产工业产值79400万卢布。据初步统计，共收入并拨给第十个五年计划16300万卢布。

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鲜明地显示了苏联人民高度的觉悟和爱国主义。在这一天，苏联人以忘我的劳动为解决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1977年)提出的任务，即动员企业内部潜力顺利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和1978年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向所有积极参加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的人——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老战士和老职工、苏联军人、大学生和中学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义务星期六所得的资金，已决定用于保健机关、农村学校和学龄前儿童机构的建设，用于职业技术学校学员全苏劳动保健营第一期工程。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5月11日)

## 关于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 所属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 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 生产联合公司改行新技术的计 划、拨款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为了保证加快仪器制造业的技术进步和提高生产效率，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准许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从1978年7月1日起使所属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在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方面改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2. 从1978年7月1日起，按照为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计划规定的商品产值额确定该部科学研究工作量、试验设计工作量和工艺工作量。

3. 从1978年7月1日起，对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的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工作以及与研制、掌握新技术有关的措施实行用统筹基金，即由该部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计划利润提成形成的科技发展统一基金进行拨款的办法（现在拨款的来源是工业产品的利润和工业品成本中的提成）。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

会和苏联财政部应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参加下为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规定出1978—1980年按照对该部年度商品计划产值额的百分比确定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的年度工作量定额和提取科技发展统一基金的标准定额。

5.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可利用发展科学技术统一基金支付下列费用：

由所属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科研生产联合公司以及按规定程序列为科学研究组织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下属的科学研究、设计和工艺部门，高等学校的专业实验室等完成的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工作以及确保本部门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各种工作的计划费用，由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按照合同完成的上述工作的费用；

用于准备和试产新的和现代化产品、用于准备和掌握工艺规程以及用于提高制品质量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以及用于补偿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19条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21日决议第6条规定的批量生产的第一年（在个别情况下经部决定的第二年）支出的较高费用的计划数额和追加数额。

对过去不提取掌握新技术基金的各类新产品，保留其研制费用和工业生产准备费用的现行补偿办法。

对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和组织按照各部和主管机关一次性（单件）订单完成的机器和复杂工艺设备的研制、制做和精加工工作的拨款，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6月5日决议的规定进行。

由该部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用科技发展统一基金的资金制做的试验样品的价值（实际生产费加该类制品的定额利润），在样品发货并由定货单位支付费用后列入销

售产值总额。

6.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出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科技发展统一基金形成和使用条例，并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协商后予以批准，同时应明确指出，此项基金系滚存基金，不得征用和挪作他用。

7. 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研究工作，由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所属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主要按照与订货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签订的合同，以及按照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的全苏工业联合公司和管理局的订单完成。

8.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从发展科技统一基金项下为所属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包括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内实行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以及按规定程序列为科学研究组织的企业和联合公司下属科研、设计和工艺单位）拨出20%以下的资金，用于进行基础研究、理论研究、探索性研究，以及设计和工艺研制工作，以便为本部门的科技成就创造基础。

9.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3日决议第17条的下列规定，即根据向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征收利润用以建立科技统一发展基金的命令提供贷款的规定，以及当上述企业和联合公司出现暂时财务困难时提供贷款用以执行缴纳利润（缴入科技统一基金）的命令和通知书的规定，适用于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

10. 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所属的改行新体制（在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方面改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

的新体制)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内,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发展组织基金。

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来源是:

(1) 该部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因采用本部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提供的科技新方案(完善工艺规程、改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降低材料比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等等)而实际降低产品成本所得利润的提成。提成额根据采用该科技方案所得经济效益确定;

(2) 靠新产品(或现代化的产品)在参数和指标方面符合或超过国内外优秀样品而实行的批发价格加价所得的额外利润的提成。

对参数和指标符合或超过国内外优秀样品的产品因经济效益而批准实行的鼓励性批发价格加价的有效期限为一年,个别特别复杂的产品——为二年,一次性制品则以完成定货的期限为准(但不能超过一年)。

如果一种制品在上述期限内按规定程序被授予国家优质证,则批发价格加价(加价额不变)的有效期限可延长到国家优质证的有效期限。

如果上述产品经过重新鉴定并保持了使用国家优质证的权利,则上述产品的鼓励性加价的有效期限可延长到优质证的有效期限。

如果以前试制成功的产品授予国家优质证(改善技术经济参数或使用性能),可按国家优质证的有效期对该产品实行批发价格3%以下的鼓励性加价。

如果是以前掌握的代用产品,其现行价格能保证制造厂补偿新产品(提高质量)的生产费用和保证获得高于标准的赢利率,鼓励性加价可以现行价格为限,而不改变价格水平。

当联合公司或企业的产品经鉴定取消了使用国家优质证的权利时，批发价格鼓励性加价的有效期自动终止。

对于应停止生产的二级质量制品，实行批发价格10%以下的折扣。如果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为了运营的需要有计划地供应二级质量产品（修理用的配套产品，备件等），则不实行此种折扣。

提成额应根据国民经济（用户）从生产和利用该项产品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确定；

（3）列入以下两种业务的预算价值的资金：一是为了改善现有设备、工艺规程或工业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而研制自动化系统（方案）以及成套的自动化仪器和工具（这些自动化系统、仪器和工具均使用工业出产的制品）的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二是按照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联合公司和企业、组织的订单完成的研制新技术（这种新技术要在这些部里试产和采用）的工作。以上两项资金的数额应根据发包单位（用户）所得的经济效益来确定；

（4）列入以下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预算费用的资金（占研制工作直接参加者工资总额的20%）：达到世界优秀科技成就水平但新制品和新工艺规程的优越性不能以经济效益的形式来表现的新技术（包括系统或方案、综合仪器、自动化工具）、工艺规程和工艺设备的研制工作，与改善劳动条件、环境保护有关的研究工作，制定标准的工作，按照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定的任务和本部批准的重大项目单在科学技术情报和技术经济研究方面进行的研究工作。

除上述来源的资金外物质鼓励基金，还包括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在研究（研制）工作应征竞赛中以奖金的形式所得的全部资金；该部为鼓励上述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为科学技术成就打基础的工作和顺利完成该部重大新技术工作计划任务而从统

筹基金中拨给的资金；以及按照其他现行条例所得的奖金。

组织发展基金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24日决议规定的程序建立。

各发包部和主管机关应在一个月内在生产和使用新产品以及掌握新工艺规程中应得到的经济效益额商定下来，以便按照本条第（2）、（3）款确定提成和资金数额。

11. 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内，可用本决议第10条所列各项基金（组织发展基金除外）的来源形式进行鼓励基金额外提成，以奖励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工作人员。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掌握和采用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研究和研制成果时，也按此项办法实行额外提成。

12.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要在三个月内制定出根据本决议在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内建立的各项经济刺激基金的形成、使用和核算办法，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

13.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要在三个月内制定出本部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鼓励基金提成额计算办法，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后批准。

在计算办法批准之前，上述利润提成额和列入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各项工作预算费用的资金额，应根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4条的规定，按研制和采用新技术一次性奖金的数额计算。

14. 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利润提成和额外利润提成办法，也适用于从1977年1月1日起新掌握的制品和工艺规程，并从该项产品开始进行工业生产（即从价目表批发价格生效之时起）或者从采用新工艺规程和工艺设备时算起。两年内，对每种制品和工艺规程均为有效。

一些特别复杂制品批量试产的计划（标准）期限超过两年时，实行经济刺激基金提成的期限，从价目表批发价格生效时算起增加到三年。

此类特别复杂制品的一览表，应由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协商批准。

15. 按照本决议第10条第（1）、（2）、（3）款的规定列入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所属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基金的资金和列入该部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物质鼓励基金的额外提成，均应按不超过20%的数额缴入该部统筹奖励基金。

16. 准许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在研制和试产新制品或研制与掌握新工艺规程的期限超过两年时，可按预支的方式将用于鼓励研制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资金列入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的费用。此项资金的数额不应超过按照待采用的科技成果所能提供的有保证的经济效益计算的奖金总额的30%，随后从按本决议第10条规定建立的基金中扣除预支的资金，如果由于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的过失，使采用新技术的经济效益未达到所担保的技术经济指标，则应偿还预支的资金。

17. 仪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出本部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



司工作人员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奖励条例，并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后批准。

18. 苏联财政部和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在制定国家预算草案时应为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规定出计划利润提成总额，该提成额应留归该部门，用于对工作人员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进行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

19.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在制定年度计划草案时，应将利用全部门产品和采用工艺规程（它们的研制和掌握费用在计划年度内规定用本决议第10条所列的基金支付）应得总经济效益的有关资料，在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后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

20.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4、17、18条中有关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掌握新技术基金的建立和工作人员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奖励资金提成的部分，自1978年7月1日起，不再适用于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

允许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在1978年第三季度对在1978年第二季度内完成专题工作计划和掌握新技术工作计划的本部所属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用第二季度内按照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7、18条为此目的而提取的资金支付奖金。

对在1978年7月1日以前根据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的研究成果已经掌握并在生产中采用的新制品和工艺规程，在支付奖金时，应扣除1978年10月1日以前已为此项研究成果支付的奖金。

用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

的物质鼓励基金支付的奖金和全年工作成果奖，均应列入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

21.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根据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所属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在研制和采用新技术方面改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情况，对1978年的计划指标进行修改。

22.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制定确定批发价格时使用的精确的赢利率标准(本部的和各类产品的共同标准)，并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8年5月16日)

### 关于苏共车里雅宾斯克州委在全州工业企业和铁路企业内减少车辆装卸时的停车时间和确保车辆完好无损的组织工作 (综述)

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在车里雅宾斯克州党组织的领导下，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市冶金联合工厂、量规工厂和水泥工厂、车里雅宾斯克煤炭生产联合公司和车里雅宾斯克冶金工厂同南乌拉尔铁路局一起为减少车辆装卸时的停车时间和确保车辆完好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在这些企业实施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使装卸工作机械化，还采取了许多措施来提高运输部门的技术装备水平，在火车

站和工业企业的铁路专用线上采用了统一的工艺规程，广泛采用了新的、更为先进的装卸方法。这一切使上述企业得以在最近大大缩减装卸时的停车时间和提高车辆完好率，并有可能腾出大约100万车皮来装运更多的货物。

车里雅宾斯克州的工业企业和铁路企业在减少装卸时的停车时间方面的工作经验具有重要的国民经济意义，推广这一经验，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运输工具的使用效率和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运输的需要。

苏共中央赞同车里雅宾斯克州党委在减少车辆装卸时的停车时间和确保车辆完好方面的组织工作和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市冶金联合工厂、量规工厂和水泥工厂、车里雅宾斯克煤炭生产联合公司、车里雅宾斯克冶金工厂和南乌拉尔铁路局等单位在这方面所取得的先进经验。

交通部、各发货和收货部和主管机关应当参照车里雅宾斯克州工业企业和铁路企业的良好工作经验，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车站、工业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建筑工地、海河码头普遍采用统一的工艺规程，并以此在1978—1979年内消灭车辆的超定额停驶和进一步减少停驶时间。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采取必要的措施推广车里雅宾斯克州已做到提高车辆使用效率的工业企业和运输企业的工作经验。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5月29日)

## 关于动力机器制造部改行计划 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条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动力机器制造部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苏联中央统计局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后提出的关于从1978年下半年起使动力机器制造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条件，以便在该部门广泛采用经济管理方法和进一步贯彻经济核算制的建议。

2. 在五年计划中为动力机器制造部和该部所属联合公司和企业批准下列指标（按年度划分任务）：

产量增长速度（定额净产值指标）；

高级质量的产品在总产量中的比重（定额净产值指标）；

最主要产品的实物生产量；

劳动生产率增长额（定额净产值指标）；

上缴国家预算的利润、付费总额和国家预算拨款；

基建投资总额和建筑安装工程总量，包括用于企业的技术革新和改建的投资和工程量；

固定基金和生产能力投产额，包括靠技术革新和企业改建实现的投产额；

综合科技规划任务；

试产新产品，采用先进的新标准、新工艺规程以及采用生产和计算技术机械化和自动化新工具的任务；

在提高生产水平、改善劳动组织和完善管理方面采取科学技术措施应得的经济效益；

用以保证生产、基本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物资技术资源供应量（按照国家计划规定的品名表）。

五年计划的其他指标由动力机器制造部自行批准。

3.在执行五年计划的同时并根据五年计划，按规定程序为动力机器制造部批准五年计划的每个年度的下列经济定额：

由部用于实现扩大再生产、发展科学技术、实行经济刺激和用于其他计划费用拨款的利润提成定额，包括靠国家预算提供资金的新建企业和车间的基建投资拨款（占上述基建投资总额70%以下）。

随着生产效率的提高和利润额的增长，对新建工程的拨款应由部用自有的内部资金和银行贷款来实现；

按计划产值额百分比计算的科技发展统一基金利润提成定额（定额净产值指标）；

按规定的基金形成指标提取的经济刺激基金利润提成定额；

计算工资基金的定额标准：在工业部门，按照产品计划产值的百分比（定额净产值指标）计算，在科研部门，按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计算；

按产品计划产值百分比计算用于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费用总额的定额标准（定额净产值指标）。

修改长期性定额只能在下列情况下由批准定额的机关进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改变计划任务，资源和国民经济的需要发生显著变化，修改批发价格和周转税税率，以及不取决于该部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此类情况的一览表，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

的主管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方法的跨部门委员会决定。

4. 在年度计划中，为动力机器制造部批准下列可以订正五年计划任务的指标：

最主要产品的实物产量；

国家预算缴款（考虑按规定的定额分配利润的情况），用于新建企业和车间基本建设投资的国家预算拨款；

生产能力投产额，包括通过企业的技术革新和改建后的投产额；

确保生产、基本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需要的物资技术资源供应量（按国家计划项目规定的品名表）。

产品销售量的年度计划指标，由部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批准。

5. 年度计划中的基建投资总额、固定基金投产额、利润总额、劳动生产率增长量、优质产品在总生产量中的比重等项指标，以及综合科研规划任务、在提高生产水平、改善劳动组织和完善管理等方面采取科技措施应得的经济效益的任务和其他必要的指标，由部根据五年计划中规定的任务予以批准。

由部在年度计划中批准的指标，不得低于五年计划中为相应年度规定的指标。

6. 为了利用本年内进一步挖掘出来的生产潜力和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个别紧缺产品的需要，允许动力机器制造部增加年度计划中的生产量、利润总额以及工资基金（按照批准的定额确定），随后报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同时还要在留部支配的利润额的范围内增加经济刺激基金（按批准的定额确定）。

7. 为了使动力机器制造部从采取紧张的生产计划中获得更多的利益，同时为了增加国家预算收入和加强该部对所有下属联合公司和企业完成计划任务的责任心，规定在动力机器制造部系

统内，实行利润提成同国家预算之间的集中结算办法。

国家预算的计划利润缴款由联合公司和企业直接支付，而不管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如何。动力机器制造部系统上缴国家预算利润缴款的最后的全部数额，由该部同苏联财政部根据季度和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协商确定。国家预算追加提成（或减少提成）根据按批准的定额留部支配的利润额和联合公司与企业在其所在地实际上缴预算的利润额确定。

如果在五年计划的某一年未能完成批准的利润计划，那么五年计划中为这一年规定的预算缴款应当用相应减少留部支配的利润部分的办法全数上缴预算（并考虑修订预算缴款计划）。

苏联财政部应会同动力机器制造部规定动力机器制造部同国家预算进行结算的程序，其中应规定，对在按规定的利润提成标准留归动力机器制造部支配的资金中年终未用完的部分，不应征收。

8. 超额完成动力机器制造部在年度计划中规定的赢利任务2%以上而获得的超计划利润（不包括对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鼓励性加价），可留部支配，其数额的计算标准应比原批准的利润提成定额至少降低30%（定额降低的具体幅度按照同苏联财政部商定的级差表分别确定）。

9. 为了加强动力机器制造部所属企业和联合公司对合理利用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的责任，对超计划生产基金实行追加收费。

超计划生产基金追加收费交动力机器制造部支配，并用于抵偿除建立经济刺激基金的费用以外的各项计划费用。

委托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动力机器制造部参加下确定超计划生产基金追加费用的数额和征收办法。

10. 为了进一步完善动力机器制造部现行在新技术研制方面的计划工作、资金供应和经济刺激的体制，规定，对于在参数

和指标方面符合或超过国内外优秀样品的产品提供的经济效益所实行的鼓励性批发价格加价的有效期为一年，个别特别复杂的产品为二年，一次性制品则以完成定货的期限为准。

如果一种制品在上述期限内按规定程序被授予国家优质证，鼓励性加价（加价额不变）的期限可延长到国家优质证的有效期限。

当上述产品经重新鉴定并保持了使用国家优质证的权利时，上述产品的鼓励性加价的有效期限可按规定程序延长。

如果以前试制成功的产品被授予国家优质证时（改善技术经济参数或使用性能），可按国家优质证的有效期对该产品实行批发价格3%以下的鼓励性加价。

联合公司或企业的产品经鉴定取消了使用国家优质证的权利时，鼓励性批发价格加价的有效期自动终止。

对于应停止生产的二级质量制品，实行10%以下的批发价格减价。如果产品按原价销售不打折扣，则应将按折扣算出的数额（打折扣和不打折扣的差价）上缴国家预算。如果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因运营的需要而计划供应二级质量产品（修理用的配套产品，备件等），则不实行此种折扣。

11. 动力机器制造部所属联合公司和企业可将实行鼓励性批发价格加价实际所得额外利润的70%用于建立联合公司、企业、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研制、掌握、采用新技术的经济刺激基金。

如果授予国家优质证的产品经过重新鉴定并在下一期继续保持使用国家优质证权利，可将因销售实行鼓励性加价的产品实际所得的额外利润的35%用于建立联合公司、企业、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经济刺激基金。

12. 动力机器制造部所属联合公司和企业利用科技发展统



一基金制做的试验样品的价值（实际生产费加上该类产品的额定利润），应列入总产值（定额净产值指标），在样品发货并由定货单位支付货款后，列入产品销售量。

13.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3日决议第17条规定的程序，根据动力机器制造部向所属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征收利润（用以对该部门的各项发展措施进行拨款）的命令提供贷款，以及当上述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出现暂时财务困难而不能执行上述命令时向它们提供贷款。

14. 为了使动力机器制造部所属联合公司和企业从降低产品的材料消耗量和劳动消耗量中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规定，凡因在生产中使用较便宜的材料、代用品和更有效的加工方法（不降低产品质量指标），因而降低成品的批发价格，或者因出产在技术经济参数和质量方面相当于或超过被代用品而成本更加低廉的新产品，在确定此种产品的批发价格时应考虑保持销售原产品（被代替的产品）所得到的利润额，但不能低于赢利率标准。同时为了把产值和劳动生产率计算到五年计划末（或者计算到全部门批发价格统一修订前），应采用计划中为被代替的产品制定的批发价格和净产值定额。

15. 为了使动力机器制造部所属联合公司和企业从最合理利用劳动资源中获得更大的利益和使劳动报酬进一步取决于最终生产成果，规定，与按照批准的定额计算的工资基金相比节约了工资基金时，其节约额可由联合公司和企业在本年内用于采取各种旨在采用累进劳动报酬形式的措施和用于对工作人员实行物质鼓励。对于未用完的工资基金节约额，应将其中的50%于年终拨入物质鼓励基金（在超计划利润范围内）。

在工资基金超支的情况下，可将鼓励基金的资金（在上年度拨入鼓励基金的工资基金节约额范围内）用于补偿工资基金的超支额。

联合公司和企业在年度过程中将超支额补足后，应恢复为补偿上述超支额从鼓励基金中拨出的资金。

16. 动力机器制造部按规定程序为所属联合公司和企业批准：

生产活动级差指标，适应于为本部规定的指标体系，并考虑生产特点和任务。

五年计划各年度稳定的经济定额。

17.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主管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方法的跨部门委员会应根据动力机器制造部的报告在两个月之内批准该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条件的方法指导书。

1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根据动力机器制造部的报告为该部中央机关工作人员规定出因改善该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经营活动总成果颁发奖金的办法、指标和奖金数额。

19. 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财政部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动力机器制造部同意后，根据本决议对动力机器制造部所属企业的报表格式进行必要的修改。

20. 动力机器制造部应在1980年的下半年将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条件的初步工作总结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5月31日)

## 关于把全苏各对外贸易联合公司改组为 隶属对外贸易部系统的全苏经济核算制 对外贸易联合公司的程序和期限

为了改进对外贸易方面的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采纳对外贸易部关于在1978—1979年内将全苏各对外贸易联合公司改组为在苏联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由外贸部主管的全苏经济核算制对外贸易联合公司并在1978年改组14个联合公司的建议。

批准所附的《对外贸易部系统的全苏经济核算制对外贸易联合公司条例》。

专门为对外贸易流转（发运货物、广告宣传等）服务的全苏经济核算制外贸联合公司适用此《条例》的具体办法，由外贸部确定。

附件：

## 对外贸易部系统的全苏经济核算制

### 对外贸易联合公司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5月31日决议批准)

#### 一、总 则

1. 对外贸易部系统所属全苏经济核算制对外贸易联合公司(以下简称外贸联合公司)是包括各类专业化公司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的经济综合体。

2. 外贸联合公司通常由对外贸易部根据苏联立法以及根据现行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按部门原则建立,以办理进出口业务。

外贸联合公司的活动,由外贸部在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实行领导。

3. 为了更广泛地吸收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大工业企业和联合公司参加外贸活动,在外贸联合公司内成立由外贸部和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代表按对等原则组成的管理委员会。

4. 外贸联合公司管理委员会应将自己的工作重心集中于以下问题:完成为联合公司规定的商品进出口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提高外贸业务的效率,使供货单位完成为它们规定的商品出口任务,更充分地利用商品市场的有利行情,采取组织技术措施增加商品出口,扩大商品品名表,提高商品质量和竞争能力,提高对进口商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要求。

5. 外贸联合公司利用拨给的、由它实行业务管理或归它使用的国家财产,按照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在经济核算制的

基础上进行自己的活动，履行它所承担的义务，享有与公司活动有关的各种权利，拥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是法人。

6. 参加外贸联合公司的各分公司不是法人，它们必须遵循外贸联合公司总经理根据《全苏经济核算制外贸联合公司所属专业化公司标准条例》批准的条例办事。

分公司有权按照外贸联合公司的委托和以联合公司的名义签订对外贸易合同，以外贸易联合公司的名义按规定程序向供货单位签发出出口商品定货单，并且确认已同意执行商品进口委托书。

7. 外贸联合公司的主要任务是：

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签订的合同，按照为外贸联合公司规定的商品品名表办理进出口业务，提供和接受外贸性质的劳务；

制定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并按规定程序提交审议；完成所批准的计划；

就发展新的对外经济联系形式提出建议；

会同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的有关组织制定和采取组织技术措施增加出口，改善出口商品结构，扩大品种，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和竞争能力；

制定并采取措施提高外贸业务的效率，节约物资和现金开支，提高对进口商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的要求；

按照外贸联合公司的商品品名表，研究和利用商品市场的行情；向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提供年度行情概况；

制定并采取措施努力提高外贸联合公司人员的劳动质量。

8. 为了完成本《条例》第7条所列各项任务，外贸联合公司应当：

完善计划工作、管理工作和经济核算制，在外贸联合公司内采用科学的劳动组织，确保在外贸业务管理中提高经济数学方法的作用和更广泛地利用计算技术和通讯手段。

经常制定并采用各种广告形式以扩大商品的出口（组织专门的展览，参加国际博览会和展览会等等）；

参加研究同经互会成员签订的生产专业化和合作化协定草案；

根据现行立法办理同经互会成员国之间的产品交换业务；

制定并采取措施改进对外贸货物的铁路、水路、航空、公路和管道等运输工作，更广泛、更有效地利用本国交通工具；按规定程序同有关的运输组织商定货运条件；

参加制定改善外贸货物保管和确保货物完好的各项措施；

制定并采取措施组织对出口的苏联机器、设备、仪表和耐用品的技术保养，以及组织对进口的机器、设备、仪表和耐用品的技术保养；

领导由外贸联合公司按规定程序派往国外照料苏联出口的机器、设备、仪表和耐用品，检查和验收进口产品，进行安装和其他工作的国民经济专家的活动；根据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批准的技术任务书就技术问题向这些专家发出指示；

按规定程序吸收各部和主管机关责任代表参加大型进出口商品合同的谈判，并同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协商此类合同的技术条件。有关大宗购入的机器和设备的技术水平，应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进行协商。合同副本分送各有关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

利用企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得的外汇提成，按规定程序办理进口业务；

按照为外贸联合公司规定的商品品名表，对本国的和外国的同类新技术进行比较分析；

向有关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提供关于世界市场对商品质量提出的要求、关于畅销商品和外国公司为提高商品竞争能力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信息；

确保外贸联合公司的利益受到法律保护；  
按规定程序提交外贸联合公司各项活动的报表；  
领导外贸联合公司内各分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活动；  
保证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实施外贸联合公司的社会发展措施；

保证加强劳动纪律并为稳定干部创造条件，完善劳动报酬、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的形式和制度；制定并采取措施确保房屋、商品物资和文件的安全和完好；

为工作人员创造应有的文化-生活和住房条件，保证有良好的劳动条件。

9. 外贸联合公司同出口商品的供货单位和进口商品的定货单位之间的关系，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经济核算制的基础上，按照现行立法建立；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立法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义务相互承担物质责任。

外贸联合公司在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当尊重出口商品的供货单位和进口商品的定货单位的经济核算利益，尽可能协助它们履行自己的义务；要以对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最节约的方式进行自己的活动。

10. 按照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外贸联合公司有权：

在国内和在国外负责同机关、组织、团体、协会和个人办理各类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其中包括信贷和期票业务的法律文件，在法庭和仲裁机关充当原告和被告；

在苏联和在国外建造、购置、出让、承租和出租供联合公司进行活动用的附属企业以及各种动产和不动产；

设置分支机构、办事处、分公司、代表处和代理处，以及参加各种在活动上与外贸联合公司任务相符的组织。

11. 外贸联合公司用拨给它的、按苏联立法可用于赔偿的那部分财产作为自己债务的担保。

国家、国家机关和组织不为外贸联合公司的债务作担保，外贸联合公司也不为国家、国家机关和组织的债务作担保。

12. 外贸联合公司拥有由对外贸易部批准的章程。

外贸联合公司的章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外贸联合公司的名称和地址（通信地址和电报挂号）；

外贸联合公司的活动对象和目的；

关于外贸联合公司拥有法定基金的说明；

关于外贸联合公司根据本《条例》进行活动并且是法人的说明；

负责外贸联合公司的公职人员的职称。外贸联合公司领导机关的名称；

外贸联合公司所属各公司和其他组织的一览表，并简略规定它们的活动对象；

以外贸联合公司的名义签署外贸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的程序。

章程中还可以写入与法律不相抵触而与外贸联合公司特点有关的其他条文。

从章程批准之日起外贸联合公司即拥有与其活动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成为法人。

外贸联合公司的章程在《对外贸易》杂志上公布。

13. 外贸联合公司可按规定程序就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问题，同外国机构、公司及其代表以及外国公民进行接洽。

14. 外贸联合公司在苏联立法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外贸联合公司的活动宗旨、计划任务和财产的用途，对其实行业务管理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支配权。

15. 外贸联合公司按照为外贸联合公司规定的程序，用外贸联合公司活动所得的收入开支各项经费。

16. 外贸联合公司在自己的活动中必须遵守社会主义法制



和国家纪律。

17. 外贸联合公司签订的对外贸易合同必须按照苏联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签署手续。

## 二、外贸联合公司的管理

18. 外贸联合公司的管理是依据在讨论和决定外贸联合公司活动的一切领导问题时把一长制和委员制正确结合起来的原則进行的。

外贸联合公司和下属分公司中的社会团体和全体职工，应广泛参加制定并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按照为外贸联合公司规定的商品名表完成批准的计划，发展和改进外贸联合公司的工作，改善本公司工作人员的劳动和生活条件。

19. 为了完成本《条例》第4条规定的任务，外贸联合公司管理委员会应当：

研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及这些计划的执行进度；

研究商品市场的状况和利用市场行情的问题；

做出关于制定组织技术措施以求增加商品出口，扩大出口商品的品种，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和竞争能力，以及提高外贸业务效率的决定；

解决同开拓新的和计划外的出口商品有关的问题，并按规定程序提出建议；

研究企业为制造出口产品实行专业化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研究有关提高对苏联进口的商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要求的问题，以及有关改善进口设备利用的问题，并在必要时提出相应的建议；

研究关于发展对外经济联系新形式的问题；

对出口商品的供货单位完成规定的任务和外贸联合公司发出

的订货单的情况进行监督；

研究供应国外的苏制机器、设备和仪表的技术保养状况及其备件供应的问题；

研究进一步改进外贸联合公司所属各公司工作的问题；

研究对进出口商品质量提出赔偿要求的问题并制定相应的措施；

审议外贸联合公司年度决算草案。

20. 外贸联合公司管理委员会的名额和人选由外贸部同有关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领导人协商确定。

21. 外贸联合公司的总经理是外贸联合公司管理委员会的当然主席。

外贸联合公司管理委员会选举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22. 外贸联合公司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管理委员会非常会议可根据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外贸联合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提议召开。

23. 外贸联合公司管理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处理管理委员会的文书工作，对管理委员会通过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实行监督。

24. 外贸联合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每个成员都有表决权。

外贸联合公司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由出席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四分之三的多数票表决通过。外贸联合公司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以外贸部系统各组织出席的管委会成员人数和有关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组织出席的管委会成员人数各不少于50%时方属有效。

25. 外贸联合公司由实行一长制的总经理领导。

总经理按规定程序任免。

26. 外贸联合公司的总经理负责组织外贸联合公司的工作，并对联合公司的活动负完全责任。

总经理领导外贸联合公司的业务活动，包括决定与签订商品

购销合同有关的问题，无需持有委托书即可代表外贸联合公司进行活动，在苏联和在国外的一切机构、企业和组织内代表外贸联合公司，根据现行立法和本《条例》，支配外贸联合公司的财产，办理各种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签发委托书，在银行开立外贸联合公司的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

总经理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发布命令，根据劳动立法录用和解雇工作人员，对外贸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采取奖惩措施。

27. 除现行立法已有规定者外，非经有关工会委员会事先同意，外贸联合公司不得根据行政机关的提议解雇工作人员。

28. 外贸联合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领导人员的职权范围，由外贸联合公司总经理加以规定。

外贸联合公司总会计师和法律处主任（主任法律顾问）的职权范围由现行立法确定。

副总经理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无需持有委托书即可代表外贸联合公司进行活动，在苏联的和国外的一切机构、企业和组织内代表外贸联合公司，办理各类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发出委托书，但不包括办理外贸方面的合同委托书和签署外贸期票和其他现金借据的委托书。

29. 外贸联合公司总经理应根据标准内部劳动规章，同有关的工会机关协商制定联合公司的内部劳动规章。

30. 外贸联合公司的领导部门应同有关工会机关一起按规定程序分配由外贸联合公司支配的住房。

31. 外贸联合公司的领导部门应同有关工会机关一起组织并总结社会主义竞赛，确定竞赛中的优胜者，决定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进行鼓励。

32. 外贸联合公司职工大会根据领导所作的报告，讨论外贸联合公司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劳动纪律状况和遵守内部劳动规章等问题。联合公司的领导向大会报告为执行历次大会

的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历次大会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

33. 在外贸联合公司内设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外贸联合公司领导对于它们的工作必须全力给予帮助，研究它们的建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被揭露的缺点。

34. 对外贸联合公司的财务经营活动，根据现行立法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外贸联合公司对所属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活动进行检查。

### 三、外贸联合公司的财产

35. 外贸联合公司的财产，包括构成其法定基金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各种基金和划归外贸联合公司的其他财产。

划归外贸联合公司的财产列入它的独立资产负债表。

36. 外贸联合公司建立以下基金：

物质鼓励基金；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外贸活动发展基金；

临时性财务补助基金。

各项基金均按规定程序建立和使用。

37. 外贸联合公司按规定程序提取固定基金大修理和完全恢复的折旧提成。

38. 拨给外贸联合公司的房屋、设施和其他固定资产，可按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转给另外的企业和组织。

39. 外贸联合公司向本公司的有关工会机关和其他社会团体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和工作人员开会所需要的房屋，并为这些房屋安装设备，负责供暖、照明和清扫。

40. 外贸联合公司可向本公司的工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无偿转拨用外贸联合公司的资金购置的文化-生活用品和体育用

品。联合公司购置此类用品的资金应是依照现行立法可用于此项目的资金。

41. 外贸联合公司免费向在外贸联合公司所在的建筑物内开办的并为本公司工作人员服务的食堂和其他公共饮食业组织提供房屋，并保证这些房屋的取暖、照明和供水。

42. 外贸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必须爱惜国家财产，正确使用房屋、设施和设备，严格地节约使用物力和财力。凡损害国家财产并造成国家物质损失者，一律按规定程序承担责任。

#### **四、外贸联合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43. 外贸联合公司根据它的活动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由总经理负责行使，在按规定实行分工的情况下，由副总经理和其他公职人员负责行使，而在本《条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已有规定的情况下，则同有关的工会机关协商或在它的参加下共同行使。

##### 计划工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4. 外贸联合公司遵照外贸部的指示，按照为外贸联合公司规定的商品品名表，制定五年计划草案和年度计划草案，在计划中应考虑到同外国贸易伙伴的协定和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同时要注意到必须进一步扩大外贸联系和提高外贸效率。

外贸联合公司在起草计划时应从国家经济的需要和可能出发，还应考虑到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利益，并且必须更充分地利用国际分工的优越性及世界市场的有利行情。

45. 外贸联合公司应经常监督既定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46. 外贸联合公司为其所属的公司规定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主要指标，以及季度任务和月度任务。

47. 外贸联合公司的计划，只有在非常情况下才能按规定程序加以修改。

在修改外贸联合公司的计划时，应当同时对所有相互关联的计划指标作相应的修改。

#### 在促进科技进步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8. 外贸联合公司可按照为它规定的商品品名表提出建议和意见，目的在于确保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和竞争能力，对外供应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内外最高技术成就的商品，保证为苏联进口技术最先进的机器、设备、工业制品和其他商品。

为此，外贸联合公司要不断地研究和分析国内外科学技术成就，国外科技进步的方向，专利资料和许可证资料，新技术样品，标准化建议和标准，苏联出口的产品和苏联从国外买进的产品的使用经验。

49. 外贸联合公司可以同其他企业和组织签订为外贸联合公司进行综合性研制工作、个别设计工作和提供必要劳务等方面的合同。

上述各项工作的费用，可使用外贸联合公司所拥有的用于此项目的资金。

50. 外贸联合公司在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定措施，确保供应符合标准、符合技术规格和定货单的出口商品；吸收国家出口商品质量检查局参加对所供应产品质量的监督。

外贸联合公司应对苏联所进口的商品的质量是否符合供货条款进行监督。此项工作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在苏联工商联合会参加下进行，必要时还可以吸收国际检查组织和外国检查组织参加。

国家粮食检查局负责对进出口的谷物和谷物加工品的质量实施监督。

51. 外贸联合公司按照为它规定的商品品名表参加鉴定出

口商品质量、制定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草案等工作。

52. 外贸联合公司应在有关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就在生产中采用准备出口的新产品提出建议，同时须考虑现行定价办法和对供出口的产品实行的物质鼓励制度。

外贸联合公司应提出改进进口商品结构的建议，以便使进口工作的发展能最大限度地促进加快技术进步的速度，更充分地满足对各种商品的需求和保证提高总的经济效益。

#### 在人事、劳动和社会问题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3. 外贸联合公司可确定对劳动力资源，包括对受过高等教育的专家的当前需要和远景需要，挑选和配备干部，采取措施合理使用青年专家，并采取各种办法建立外贸联合公司的稳定的干部队伍。

54. 外贸联合公司要不断完善自己的机构，采用最优管理系统图，利用那些管理机构设置最精简的外贸联合公司的经验，应用现代化计算技术，实行管理工作的机械化和自动化，藉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管理费用。

55. 外贸联合公司的每个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内部劳动规章。

外贸联合公司进行并经常改进劳动的组织工作，为高效率进行工作创造条件，保证遵守劳动立法、劳动保护规章和准则，遵守生产卫生和国家社会保险规章和准则，实施保健措施，保证遵守劳动纪律。

56. 为了加强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对个人劳动成果和对本公司及全外贸联合公司总的工作成果关心，外贸联合公司应采取改善工资的组织工作，保证节约并合理地使用工资基金和物质鼓励基金，及时同外贸联合公司的职工进行结算。

57. 外贸联合公司要为不脱产在校学习的工作人员创造学

习工作兼顾所必要的条件，并为他们提供现行立法规定的优待。

58. 外贸联合公司因胜利完成所肩负的任务应按照现行立法和社会主义竞赛条件受到奖励。

外贸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由于工作取得成就并发挥主动精神，也应给予现行立法和内部劳动规章规定的各种奖励。

外贸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达到高指标时，应按规定程序颁发苏联勋章和奖章，并授予现行立法规定的荣誉称号。

59. 外贸联合公司保证不断地改善职工的住房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促进合作制住房建设事业。

60. 外贸联合公司总经理批准各类工作人员的职务细则，组织对外贸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考核。

61. 外贸联合公司应参照标准建制制定联合公司的机构、全苏经济核算制外贸联合公司的人员编制和经费预算（包括工作人员名额及其工资总额和业务费用），但不得超过外贸部为联合公司规定的用于上述目的拨款和劳动计划范围。联合公司的机构和人员编制由总经理批准。外贸联合公司总经理批准管理机关人员编制及其薪金预算，但不能超出外贸部为此项目的对联合公司规定的拨款限额。管理机关的人员编制及其薪金预算应在财政机关登录备案。

外贸联合公司可以使用本年度已往各季和各月的工资基金节余额用以支付本年度以后各季和各月的工资。

62. 外贸联合公司总经理可根据现行立法，按照职务工资表并在按职务工资表上的平均工资计算出来的工资总额范围内，规定和变动外贸联合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职务工资。

63. 外贸联合公司总经理可以准许外贸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以及外贸联合公司所属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在本州、本边疆区和本共和国以外的全苏境内出差（按现行立法规定应由这些组织的领导人批准的出差除外）；派员出差时，须遵守去莫



## 斯科市出差的现行办法。

财务、信贷、核算和报表制度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4. 外贸联合公司安排和进行财务计划工作，制定并采取 措施完成财务计划任务，加强经济核算制和计划财务纪律，保证 完成规定的年度和季度国家预算缴款任务，按时同银行、供货单 位、承包单位和发包单位进行结算，按时同外贸联合公司工作人 员进行工资结算。

外贸联合公司在制定财务计划时必须保证最大限度地动员内 部潜力和降低流通费用，并在此基础上增加积累。

65. 外贸联合公司按规定程序在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和其 他 帐户，在帐户上办理有关的业务。

66. 外贸联合公司可以按规定程序使用银行贷款，并对贷款 的专款专用和及时偿还承担责任。

67. 外贸联合公司有权把无形陈旧的、磨损的和不适于继 续使用的设备、运输工具和工具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只要这些 财产已不能恢复或可以恢复但在经济上不合算而且不能出售的 话。

68. 外贸联合公司有权按规定程序将下列款项列入亏损项 下：

失去诉讼时效的应收款；

已判决的债款，但其执行票证已被退回并附有正式证件，证 明被告已破产而且不可能索取其财产；

外贸联合公司认为无指望收回的其他债款。

69.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外贸联合公司有权按规 定程 序从其资产负债表上注销100卢布以内的资产：

超过亏损定额的物资缺额，以及因物资腐坏造成的损失，而 且无法确定具体过失人；

因诉讼理由不足，法院拒绝追索的物资缺额。

70. 本《条例》第68、69条所规定的亏损，只有在各社会团体的参加下经仔细检查亏损原因，查明过失人，并在采取必要措施向过失人追索亏损金额之后，才能从外贸联合公司资产负债表上注销。

71. 外贸联合公司实行会计核算，业务核算和统计核算；按规定程序，根据批准的格式和规定的期限编制并向有关机关报送外贸联合公司各项活动的报表，并对报表的可靠性负责；实行核算和计算工作的机械化，采用先进的核算方法。

72. 在外贸联合公司内建立联合档案室，保存外贸联合公司所属各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文件。

### 五、外贸联合公司的改组和清理

73. 外贸联合公司的改组（合并，归并，分立，分出）和清理，根据外贸部的决定进行。

74. 外贸联合公司同其他外贸联合公司合并时，每一个联合公司的财产权和义务，都应转给合并后产生的外贸联合公司。

如果一个外贸联合公司归并到另一个外贸联合公司，被归并的外贸联合公司的一切财产权和义务都应转给另一个外贸联合公司。

75. 外贸联合公司分立时，被改组的外贸联合公司的财产权和义务应按照分立文件将有关部分转给分立后产生的新的外贸联合公司。

从外贸联合公司分出新的外贸联合公司时，被改组的外贸联合公司的财产权和义务，应按照分出文件，将有关部分转给新分出的外贸联合公司。

76. 将一个外贸联合公司的一部分业务移交给另一个外贸联合公司时，交方外贸联合公司的财产权和义务应按分立文件将

有关部分移交给接方外贸联合公司。

77. 外贸联合公司的清理程序和期限由外贸部规定。

外贸联合公司的清理事宜，或由外贸部任命的清理委员会负责进行，或受外贸部的委托由被清理的外贸联合公司的总经理负责进行。

78. 清理委员会，或在适当情况下被清理的外贸联合公司总经理可在《对外贸易》杂志上刊登有关对外贸易联合公司清理事宜和债权人提出索债要求的期限的公告。此外，清理委员会或被清理的外贸联合公司总经理还必须就其所掌握的材料查清联合公司债权人的一切要求，并将联合公司的清理事宜通知债权人。

对被清理的外贸联合公司提出的赔偿要求，应当利用依法可用于赔偿的财产予以满足。

凡在为债权人规定提出赔偿要求的期限届满后查清的和提出的赔偿要求，则应当用上述财产中在满足按规定期限查清和提出的要求后的剩余部分予以满足。

在清理期限内未查清和未提出的要求，以及因被清理的外贸联合公司的财产不足而未予满足的要求，均被认为已经清偿。同样，清理委员会（或被清理的联合公司的总经理）不予承认的全部或部分要求，如债权人自接到关于全部或部分不承认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未就满足要求起诉，则此项要求也被认为已经清偿。

79. 外贸联合公司持有镌刻本公司名称和标志的圆形印章。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6月1日)

## 关于改进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因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利条件造成的损失的补偿办法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从1979年1月1日起，苏联农业部系统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财产，按照现行立法为集体农庄规定的条件实行强制性国家保险。

2. 应实行国家强制性保险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财产有：

- (1) 农作物收成（刈草地的收成除外）；
- (2) 农畜、家禽、家兔、皮毛兽、蜂群；
- (3) 房屋、设施、传导装置、动力机器、工作机器和其他机器、运输工具、设备、渔船、渔具、工具、产品、原料、材料、园林。

3. 保险费由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用自己的资金按照为该区、该州、该边疆区和该共和国同类财产保险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11月20日决议第2条规定批准的名单中所列的苏联农业部系统赢利率低的和有亏损的国营农场，其保险费用由国家预算拨款支付。

苏联财政部应每年在苏联国家预算中为上述赢利率低的和有亏损的国营农场规定出10亿卢布的拨款供它们支付保险费。

4.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实行保险的财产受到损失或损害时,按以下规定赔偿:农作物收成——赔偿损失额的50%;农畜、家禽、家兔、毛皮兽和蜂群——70%;建筑物、设施和其他财产——100%。

5. 将苏联农业部系统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保险基金改为后备基金。

后备基金是从这些国营农业企业可分配的利润中提取20%建立的,这项基金用以补偿苏联国家保险总局不能补偿的因自然灾害或因生产条件不利而歉收所造成的亏损,用以向苏联国家银行偿还无保证欠款和填补自有流动资金的不足。

授权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将上述利润提成额增加到30%,而其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则应在同苏联农业部和苏联财政部协商后将此项提成额减少,但就各该部的农业企业来说,其提成总额应能保证填补流动资金的缺额和全部偿还苏联国家银行的无保证欠款。

后备基金提成总额中的50%以下(具体数由有关的部根据各地区的气候条件规定)留归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支配,其余提成数额拨入这些农业企业所隶属的部的统筹基金。三年未用的后备基金的资金,应按一年的提成额向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征收,缴入主管部的统筹基金。

当苏联农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和乌克兰国营农场部后备基金的资金不足时,苏联国家银行应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11月20日决议第5条规定的程序向它们提供贷款。

6. 责成苏联国家保险总局负责办理苏联农业部系统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强制性财产保险事宜。

为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向苏联国家保险总局增拨工资

基金。

7. 苏联财政部应同苏联农业部协商,于1978年11月1日以前拟定并批准一项关于苏联农业部系统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强制性财产保险实施办法的细则。

8. 苏联农业部、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应于三个月内制定并批准苏联农业部系统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后备基金条例。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6月1日)

### 关于1979—1985年进一步发展香料 和化妆品工业的措施

(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几年来国内香料和化妆品的生产虽然有所扩大,但居民对这种产品的需要仍得不到充分满足。特别是居民需求量已经增大了的高级化妆品和香料的生产,发展很落后。质量高、外观符合时代要求的产品产量不足。

为了进一步发展香料化妆品工业、改进香料和化妆品的质量并增加其品种,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食品工业部应当:

保证1979—1985年按照附件1<sup>①</sup>规定的数量生产香料和化妆品;

保证1979—1985年按照附件2<sup>②</sup>的规定使香料和化妆品及其

---

①② 附件略。

原料、香料玻璃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和挥发油料加工能力投入生产；

制定并采取措施改进香料和化妆品的质量，同时在措施中要规定扩大天然挥发油在生产高级新品种香料制品中的利用范围；

扩大香料和化妆品、装饰性美容化妆品、儿童和青年卫生用品以及医疗预防性牙膏的品种；

采取措施改进香料和化妆品的艺术外观、装璜和包装。

2. 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农村建设部和莫斯科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保证在1979—1985年按照附件3的规定，建造新的并扩大现有的香料和化妆品工业企业。

4.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化学工业部、纸浆造纸工业部、医疗工业部和苏联渔业部应保证在1979—1985年按照附件4的规定，分别为香料和化妆品工业制造和提供原料。

5. 苏联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及苏联食品工业部应保证在1981—1985年按照附件5<sup>③</sup>的规定掌握工艺设备的批量生产、制造并向香料和化妆品工业企业供应工艺设备。

6.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在1979年生产并向香料和化妆品工业企业供应价值20万卢布的用于生产铝管和塑料制品的工具，并使这种工具的制造和供应额的总值在1983年达到60万卢布。

7.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交通部应采取措施增加香料和化妆品的中吨位集装箱运输，以便到1982年前将此种产品的运输方式全部改为集装箱运输。

---

①②③ 附件略。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8年6月8日)

## 关于共和国所属的和地方所属的企业 和联合公司转为联盟所属的程序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共和国所属的和地方所属的国营企业和联合公司转为联盟所属的事宜，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提案处理。

共和国所属的和地方所属的国营试验（实验）企业转为联盟所属企业的转交工作，由苏联部长会议办理。

2. 宣布以下命令和法律已经失效：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3年6月8日《关于地方所属或共和国所属试验（实验）企业转为联盟所属的程序》的命令；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63年12月19日《关于批准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地方所属或共和国所属试验（实验）企业转为联盟所属的程序〉的命令》的法律。

3. 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5月23日《关于共和国所属的和地方所属的企业和联合公司转为联盟所属的程序》的决议中规定，关于把共和国和地方管辖的国营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建筑安装等联合公司（联合工厂）转归联盟管辖的建议，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同各有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协商后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6月19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村个人住宅建设 和使干部在农村中稳定下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进一步发展农村的住宅和文化-生活建设，对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干部的**稳定和农业生产进一步高涨具有重要意义。**

在本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和集体农庄用于农村住宅和文化-生活建设的基建投资总额为250亿卢布，比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用于此项目的投资多64亿卢布。

然而，农村住宅建设的速度仍然很低。在个别共和国、边疆区和州里，对于个人住宅建设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许多住房都没有建设公用设施，不符合现代化建筑的要求。有些农业企业对自己的工作人员建造个人住房未给予必要的帮助。在建造多层多单元城市型住房时，没有同时建造经营个人副业用的建筑物。

要知道，在利用国家和集体农庄基建投资建设住宅的同时，广泛发展个人住房建设，将有利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住宅的更新和增加，有利于农业干部的**稳定。**

为了进一步在农村发展设备完善的个人住宅的建设和稳定干部，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保证在农村扩大带有用于饲养畜禽的

院内建筑物的庄园型的设备舒适的个人住宅的建设，并由国营的和跨农庄的承包建筑组织负责按照标准设计方案，采用木质护墙构件和其他由工厂生产的先进组装构件进行施工。

2. 允许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按以下条件在本单位所在的村镇为农业工作人员建造个人住宅：

(1) 建筑工程造价按照为确定国家住房建设预算造价所规定的价格和标准计算。经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农业部和苏联财政部同意，视各地施工条件，为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出上述住房的最高造价；

(2) 村镇外和村镇内工程管线和设施的敷设，用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进行；

(3) 工作人员第一次缴纳的自有资金数额，应按照房屋和院内建筑物预算造价的20%计算。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领导人，经工会组织同意，有权将复员军人、新婚青年和青年专家的此项最初缴纳额减少到10%，在劳动力严重短缺的企业内，也可将已转为在本单位从事固定工作的普通工种的工作人员的此项缴款减少到10%。

3. 苏联国家银行应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提供根据本决议建造带有院内建筑物的个人住房的贷款，贷款额相当于住房和院内建筑物的预算造价，贷款利息由企业缴纳，年息0.5%。

贷款从房屋完工后算起20年内还清。其中贷款的半数由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用本企业的经济刺激基金的资金偿还。破例允许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用国家预算资金按照缴款日期偿还有亏损的和赢利低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这一部分贷款。苏联财政部应在国家预算草案中为此项目的规定必要数量的资金。

贷款的其余部分，由企业的工作人员按月平均偿还。

4. 建议集体农庄用自有资金装建村镇外和村镇内的工程管线和设施，并按本决议规定的办法建造带有院内建筑物的个人住宅和偿还苏联国家银行为此项目的发放的贷款。对有亏损的和赢利低的集体农庄，则可按照为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规定的条件，从国家预算中拨出资金来偿还此种贷款。

5. 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承担按照本决议为农业工作人员设计和建造个人住宅的发包单位的职能。同时，此项住宅建设应当按照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建设委员会为该地区推荐的设计方案并在居民点布局和建设设计图所规定的地段上进行。

6. 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当：

在必要时，允许按本决议第2—5条规定的条件，用本地建筑材料为农业工作人员建造个人住宅；

保证从建筑和建筑艺术上对上述个人住宅建设予以应有的监督。

7.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农村建设部的参加下进行下列工作：

在1978年，修改并批准个人住宅和院内建筑物的设计标准，注意做到为经营个人副业创造必要的条件；

在1978年内，重新审查个人住宅和院内建筑物现行标准设计一览表并挑选出优秀设计方案供农村建房时采用；

保证在1980年制定并批准在设备和设计方案方面能满足农村居民需要的新的住房标准设计方案。

8.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工作人员自迁入之日算起离开集体农庄或无正当理由离开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工作已满20年者，必须：

把用苏联国家银行贷款建造的住宅和院内建筑物交给企业。

这时，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或其他农业企业应将盖房时工作人员的第一次缴款和他们已偿还的贷款总额，在扣除房屋损耗之后，补偿给原工作人员。扣除的损耗不得低于折旧提成额。

或者把建造住宅和院内建筑物时所耗费的国家预算资金和本企业的资金偿还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或其他农业企业。

9.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以及苏联农业部把为在农村建造个人住宅而大力扩大生产基地的建议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10. 苏联农业部、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司法部应批准本决议实施程序细则。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6月23日)

### 关于批准《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条例》。

附件：

####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6月23日决议批准)

1.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负责进行国民经济管理机关领导干部

的培养和进修工作。

研究院内设国民经济管理学院。

2.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的主要任务是：

为国民经济培养领导干部，使之精通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掌握共产主义建设经验和列宁的工作作风，通晓重大经济问题，以及掌握现代化管理、计划和组织生产的科学方法；

提高国民经济领导人员在现代化管理、组织生产和计划工作方法方面的业务能力；

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过程，以保证学员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业务培养的一致性。研究国民经济管理及其组织和计划工作的先进经验及世界各国经济的经验，培养解决旨在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工作质量的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课题的创造性方法。

3.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为完成自己肩负的任务，必须进行下列工作：

制定国民经济领导人员培养和进修计划；

编写和出版为组织和进行教学过程所必需的专业教学讲义和教学法书籍；

研究、分析和总结取得的科学、技术成就和国民经济管理的先进经验，对科学的长远发展方向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总结采用学员在毕业论文中提出的建议的经验。

4.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的内部规章制度，由院长征得地方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后制定和批准。

5.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的组织机构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6.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在教学、科学教学法和科学研究工作、基本建设、大修理、财务、劳动和工资方面，享有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月22日决议批准的《高等学校条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见第35条，该条第8段除外）、第36条、第37条（该条第

(1) 款除外)、第38条。

7.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招收45岁以下具有高等教育程度,在实际工作中表现良好的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党政机关的负责工作人员,联合公司、大组织和大企业的领导人。

在研究院学习的期限为脱产两年,每年放假一个月。

8.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所属的国民经济管理学院招收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主管机关领导工作人员、联合公司领导人和大企业的经理。

实行脱产进修。学习期限: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领导人及其第一副职人员为3—4周,其他领导人员为3个月以下。

9.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采取以下几种主要教学形式:讲课、课堂讨论、实验、业务表演、质疑、教学实习、见习、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

学员的学习要同改善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和部门管理的实际课题,同研究先进经验密切结合,并应根据学员的专业培养的侧重面和他们的工作经验区别对待。

毕业论文答辩由国民经济研究院院长任命的国家考试委员会主持。

10. 完成所学全部课程或进修课程的学员,均可获得规定格式证书。

11.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的教学工作、科学教学法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按照院务委员会同意并由院长批准的计划进行。

科学研究工作既靠国家预算提供资金,也靠根据经济合同由为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企业和组织提供资金。

根据经济合同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和所完成的科研工作的报酬事宜,按照为高等学校规定的办法办理。

12.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根据批准的组织机构和定员编制表

设置各种职务。

13.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由苏联部长会议任命的院长领导。院长对完成研究院承担的任务负责。

国民经济研究院的教学工作、科学教学法研究工作、科学研究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由第一副院长、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负责行政管理工作的副院长直接领导。

国民经济研究院的第一副院长和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由苏联部长会议任命。

14. 为了审议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的主要工作问题，成立院长领导下的院务委员会。

院务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院长（主席）、副院长、国民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学术秘书、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和本院社会团体的代表。

《国民经济研究院院务委员会条例》和院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院长批准。

15. 院长代表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进行活动，在一切机关和组织中代表研究院。院长可以按照现行立法支配研究院的财产和资金，签订合同，签发委托书（包括转托证书），在银行开立预算帐户和其他帐户，按照为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程序注销资产负债表上无形陈旧的和磨损不能再用的设备、运输工具、器材和工具，即无法恢复或者可以恢复但在经济上不合算而且又无法销售的财产。

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向本院发布命令，可以根据劳动立法录用和解雇工作人员。

16.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教学人员和科研人员职位的接替，按照为高等学校规定的程序采用竞选方式进行。上述人员的应属改选由院务委员会会议主持。

个别学科的讲课和上课可吸收党政领导工作人员、各部和主

管机关领导人、国民经济方面的学者和著名专家参加。

17.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的教学辅助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的职务，按照人员编制表的规定由院长发布命令予以任免。

教学辅助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由内部规章和职务细则加以规定。

18.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的房屋、设施、设备、器械和其他财产均属国家财产。

拨给国民经济研究院使用并列入研究院资产负债表的财产，可按照现行立法规定的程序转给企业、组织和机关。

19.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的经费来源包括国家预算拨款和按经济合同完成科研工作所得的资金。国民经济研究院在银行设立预算帐户。

20.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建立文书档案，实行会计核算和统计核算，编制月度、季度和年度报表及收支平衡表。国民经济研究院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工作，向有关的组织提供统计报表和其他资料。

21. 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享有法人权利，持有镌刻苏联国徽和本院名称的印章。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7月2日)

## 关于汽车工业部所属科学研究组织、 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 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 改行新技术的计划、拨款 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为了保证加快汽车工业的技术进步和提高生产效率，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准许汽车工业部从1979年1月1日起使所属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在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方面改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使试验（实验）企业在生产中改行计划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试验（实验）企业在生产中改行计划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指导书，经汽车工业部提出后由苏联一家计委所属的主管采用计划和经济刺激新方法的跨部门委员会批准。

2. 从1979年1月1日起，实行按照为汽车工业部规定的商品产值的计划数额确定该部科学研究工作量、试验-设计工作量和工艺工作量的办法。

1979年汽车工业部的科学研究工作量、试验-设计工作量和工艺工作量，规定为商品计划产值的0.42%（按1978年1月1日的价格计算）。

3. 从1979年1月1日起,对汽车工业部的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工作以及与研制和掌握新技术有关的措施,实行用统筹基金,即根据该部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的计划利润提取的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进行拨款的办法(目前是分别由国家预算和通过工业品成本提成来提供资金的)。

1979年汽车工业部科技发展统一基金从计划利润中提取,其数额为全年计划商品总值的1.83%(按1978年1月1日价格计算)。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技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应在汽车工业部的参加下,为汽车工业部规定出1980年按照为该部规定的年度商品计划产值额的百分比确定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的年工作量定额和提取科技发展统一基金的标准定额。

5. 汽车工业部可将科技发展统一基金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由所属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和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所属的按规定程序列为科研组织的科学研究单位、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以及高等学校的专业实验室等完成的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工作和保证本部门科技进步的其他工作的计划费用;由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按合同完成的上述各项工作的费用;

用于准备和试产新产品和现代化产品、用于准备和掌握工艺规程和提高制品质量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以及用于补偿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19条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21日决议第6条规定的批量生产的第一年(个别情况下经部决定可包括第二年)支出的较高的费用的计划数额和追加数额。

对汽车工业部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和组织根据各部和主管机关一次性（单件）定单完成的机器和复杂工艺设备的研制、制造和精加工工作的拨款，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6月5日的决议的规定办理。

由汽车工业部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用发展科学技术统一基金制做的试验样机的价值（实际生产费加该类产品的定额利润），在样机发货并由定货单位付款后列入销售产值总额。

6. 汽车工业部应在两个月之内制定出汽车工业部发展科技统一基金形成和使用条例，并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协商后批准，同时须明确指出此项基金系滚存基金，不得征用和用于其他目的。

7. 科学研究工作（基础科学研究工作和理论性工作、探索性科学研究工作和为科学技术成就打基础的工作除外）、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由汽车工业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主要依据同发包组织、发包企业和发包联合公司签订的合同，以及依据汽车工业部的全苏工业联合公司和各管理局的定单来完成。

8. 汽车工业部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从发展科技统一基金项下为所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包括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内实行独立核算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以及各企业和联合公司所属的按规定程序列为科研组织的科研单位、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拨出20%以下的资金用于进行基础研究、理论研究和探索性科学研究以及设计和工艺研制工作，以便为本部门的科学技术成就创造基础。

9.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3日决议第17条的下列规定，即根据向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征收利润

用以建立科技发展统一基金的命令提供贷款的规定，以及当上述企业和联合公司出现暂时财务困难时向它们提供贷款用以执行缴纳利润（缴入发展科技统一基金）的命令或通知书的规定，适用于汽车工业部。

苏联国家银行应于1979年第一季度向汽车工业部提供1 000万卢布短期贷款，以保证对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工作和与掌握新技术有关的措施的拨款。此项贷款于1979年第三季度用该部发展科技统一基金的资金偿还。

10. 在汽车工业部所属的改行新体制（在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方面改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业组织中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组织发展基金。

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来源有：

(1) 汽车工业部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由于利用本部所属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提出的科学技术新方案（完善工艺规程、改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降低材料比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实际降低了产品成本而得的利润提成。提成额根据采用该项技术方案所得的经济效益的大小而定；

(2) 由于新制品（包括现代化的产品）在参数和指标方面符合或超过本国和外国优秀样品实行批发价格加价而得的额外利润的提成。加价额按照为生产性和技术性新制品规定批发价格的现行办法确定。提成额根据国民经济（用户）从生产和利用该制品所得的经济效益的大小来确定；

(3) 列入以下两类业务的预算价值的资金：一是为了改善本部企业和联合公司现有设备和工艺规程等的技术经济指标而研制各种系统（方案）、成套工艺线、装置、机组、成套设备（这些系统、工艺线、设备等均使用工业出产的制品）的科研工作、

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二是按照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联合公司和企业、组织的定单完成的研制新技术（这种新技术要在这些部里试产和采用）的工作。上述两项资金的数额根据定货单位（用户）所得的经济效益来确定；

（4）列入以下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预算费用的资金（占研制工作直接参加者工资基金的20%）：达到世界优秀科技成就水平但新制品和工艺过程的优越性不能以经济效益的形式表现的机器、设备和工艺过程的研制工作，进行与改善劳动条件、环境保护有关的研究工作，制定标准的工作，按照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定的任务和本部批准的重大项目进行的经济研究工作。

除上述来源的资金外，物质鼓励基金还包括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在研究（研制）工作应征竞赛中以奖金形式所得的全部资金，以及该部为鼓励上述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为科技成就打基础的工作和顺利完成该部重大新技术项目计划任务而从统筹奖励基金中拨给的奖金，以及按照其他现行条例所得的奖金。

组织发展基金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24日决议规定的程序建立。

各发包部和主管机关应在一个月内在把从生产和使用新制品以及掌握新工艺规程中应得到的经济效益额商定下来，以便按照本条第（2）、（3）款确定提成和资金数额。

11. 在汽车工业部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内，可用本决议第10条所列各项基金（发展组织基金除外）的形成来源进行物质鼓励基金额外提成，以奖励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工作人员。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掌握和采用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研究（研制）成果时，也按此项办法实行额外提成。

12. 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利润提成和额外利润提成办法，适用于从1978年1月1日起新掌握的制品和工艺规程，并从该项产品开始进行工业生产（即从价目表批发价格生效之时起）或者从开始采用新工艺规程时算起两年内，对每种制品和工艺规程均为有效。

一些特别复杂制品批量试产的计划（标准）期限或某一新工艺规程的采用期限超过两年时，提取经济刺激基金的期限，可从新制品价目表批发价格生效时起或从采用新工艺规程开始时起增加到三年。

此种特别复杂的制品和工艺规程的一览表，由汽车工业部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工艺规程和制品）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负责制品）协商后批准。

上述提成办法也适用于新技术工作计划中规定的按一次性订单（单件）制做的产品。该产品批发价格由苏联汽车工业部同定货单位协商批准。

13. 允许汽车工业部在新制品的研制和试产期限或新工艺规程的研制和掌握期限超过两年时，可按预支的方式将用于鼓励研制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资金列入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的费用。此项资金的数额不应超过按照待采用的科技成果所能提供的有保证的经济效益计算的奖金总额的30%，随后从按本决议第10、11条的规定建立的基金中扣除预支的资金，如果由于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的过失，使采用新技术的经济效益未达到所担保的技术经济指标，则应偿还预支的资金。

14. 汽车工业部应在两个月以内制定并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后批准本部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

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根据本决议建立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形成、使用和核算办法。

汽车工业部应在两个月以内制定并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后批准本部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的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鼓励基金提成额的计算办法。

15. 汽车工业部应在两个月以内制定并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后批准关于本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奖励条例。

16.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4、17、18条中有关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掌握新技术基金的建立和用于奖励工作人员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资金提成办法，从1979年1月1日起，不再适用于汽车工业部。

允许汽车工业部在1979年第一季度对在1978年第四季度完成专题研究计划和掌握新技术研究计划的该部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用1978年第四季度按照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7、18条为此项目的而提取的资金支付奖金。

对在1979年1月1日以前根据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的研究成果已经掌握并在生产中采用的新制品和工艺规程，在支付奖金时，应扣除1979年4月1日以前已为此项研究成果支付的奖金。

17. 根据本决议列入汽车工业部所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与住宅建设基金的资

金，以及列入该部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物质鼓励基金的额外提成，均应按不超过20%的数额缴入该部统筹奖励基金。

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的物质鼓励基金支付的奖金和全年工作成果奖，均应列入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

18. 苏联财政部和汽车工业部在制定国家预算草案时，应为汽车工业部规定出留归该部供对工作人员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进行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的计划利润提成总额。

汽车工业部在制定年度计划草案时，应将利用全部门产品和采用工艺规程（它们的研制和掌握费用在计划年度内利用本决议第10条规定建立的基金支付）应得总经济效益的有关资料，在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商定后报送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

19.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汽车工业部应对1979年计划草案中与汽车工业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在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方面改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有关的指标进行修改。

## 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报告

（1978年7月3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

同志们！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讨论进一步发展农业问题的



这次例行全会，是在历史性交替时期，即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第七个十年的第一年召开的。十月革命在解决农业问题方面，在决定我国农民，而且不只是我国农民的命运方面，都占有特殊的地位。劳动群众、世界上一切进步的人们都知道，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同时也为世界上人数最多的劳动阶级——农民奠定了摆脱压迫、政治上无权地位和愚昧的开端。

列宁的党使农民在许多世纪的历史上破天荒第一次真正摆脱了剥削和贫困，使他们懂得了社会主义。我们的敌人编造了不少关于苏联农村过去和现在的种种谣言。但是，不管他们怎么说和怎么写，20世纪的历史，苏联农民走过的英雄旅程，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农民所走的旅程，都令人信服地证明，要正确和公开地解决农民问题，只有一条正确的道路，这就是在农村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只有一门真正的科学，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土地和农民问题的学说。

同志们！一个多月以前，是列宁的主要农业著作之一《论合作制》这篇列宁思想的杰出文章问世55周年，这是一件意义重大的事。在这篇文章中，列宁为农村的劳动群众指出了走向新生活的康庄大道。我们祖国的农民首先走上了这条道路。今天，列宁关于合作化的思想激励着国外千百万农民，特别是摆脱了殖民主义羁绊的国家的农民。

列宁关于农业问题的学说，他的合作社计划的思想 and 原则，过去和现在都是我们党的武器。苏联共产党始终不渝地遵循列宁的上述学说，并结合具体的历史条件加以发展。列宁的学说和遗训，今后仍将是我們制定和实施进一步发展农业计划的正确指南。

## 一 党的现行农业政策：基本总结

同志们！大家知道，我们党现行农业政策是由苏共中央三月

全会（1965年）奠定基础的。这项政策科学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新情况和新要求。当前的农业政策是党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在农业方面的列宁主义战略和策略。

党坚决遵循既定方针，解决了许多农业问题。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方面，我国农业大踏步前进了。我们党的最高级会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确认了这一点并给予了高度评价。大家知道，这次代表大会还确定了党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发展农业的任务。

代表大会结束已经两年多了。政治局今天把发展农业的问题提交苏共中央例行全会审议时，有以下两点打算：

第一，集中党的精力解决农业生产最迫切的问题和消除农业生产中的薄弱环节，更有效地利用我们过去和现在为发展这个部门所投入的资金；动员党和人民在增加农产品的生产和收购方面，以及在实现加强农村物质技术基础而拟定的纲要方面，都能胜利地完成五年计划。

第二，确定进一步发展农业和各个能确保农业工业化和科学技术进步的有关部门的基本方针，讨论农村的经济及完善农村计划工作和社会发展的若干问题。这对于制定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对于顺利完成党提出的使农业变为高度发达的经济部门的任务具有崭新的意义。

你们知道，政治局为了全面、周密地筹备这次中央全会，去年成立了一个有权威的委员会。

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以后的这些年来，实现我党农业政策的主要结果首先是哪些呢？

党在解决努力使国家的粮食和工业的农产原料有可靠的保证这一战略任务的时候，认为自己的头等重要的职责就是通过加快农业机械化、化学化和土壤改良的速度，综合解决这一部门发展的各种问题的办法，来大大加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

为农业生产集约化采取了一切可能的办法。首先，改变了对农业投资问题的看法。我们认为农业投资是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基础，并把尽最大可能不断增加农业投资额，作为一项常规。党对国民经济的各项资金重新做了分配，保证了农业投资的急剧增加，大大提高了农业投资在总投资额中的比重。如果说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即在三月全会以前，农业生产投资的比重占20%，那末在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则占23%，在第九个五年计划占26%，而按照第十个五年计划，这个比重要超过27%。

在这段时期内，我们在为农业建立现代化工业基础方面做成了许多事情。以前，我们事实上还未拥有像水利、土壤改良、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业、农村建筑业、配合饲料工业和微生物工业等这样一些专业化的大型独立部门。现在这些部门都有了！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化学肥料的生产 and 加工工业也都得到了巨大发展。这一切合在一起构成一个日益发展的工业综合体，它确保农业生产蒸蒸日上。

在农业公有成分中，固定生产基金已达到1 830亿卢布，这超过1965年水平1.8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机器和拖拉机几乎全部更新了，机器的质量也得到了改进，大功率、大载重量和高生产率的现代化机器占的比重增大了。在这些年里，农业企业的动力设备从23 200万马力增加到了52 500万马力，即增加了1倍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一个劳动者的动力装备率提高了1.5倍。农业的电气化过程仍在积极进行中。

党认为化学化和土壤改良具有重大意义。可以毫不夸大地说，无论是我国还是外国的实践，化学化和土壤改良工作都不曾有过这样巨大的发展规模。在我们国家，化学化和土壤改良已被提高到全国性重大课题的高度。去年向农村供应了7 700万吨化肥，1965年只有2 700万吨。化肥的产量今后还要增加，以充分满足农业的需要。全国灌溉田和排水田的面积几乎增加了1倍，

现在我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共有2 700多万公顷这样的土地。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用于土壤改良的投资约为400亿卢布。

这就是这些年为加强农业物质技术基础方面所进行的大量工作的简短总结。当然，我们在农业方面要人操心的事情和薄弱环节还不少，我们也要充分认识到，今后必须最大限度地从数量、特别是从质量方面重视农业的物质技术装备问题。

同时，还应该对各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以便妥善而有效地利用已经建立起来的基础。今天，这就是农村各级党组织，全体农业工作者首要的任务之一。

物质技术基础的发展同干部、特别是同专业干部和机务干部的培养有密切关系。在过去这段时期内，在这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目前的情况是：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事务已由受过教育的专业干部管理，技术设备已被大批机务人员所掌握。在集体农庄主席中，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占93.5%，在国营农场场长中——占98.3%。现在从事农业工作的专家有160多万人，机务人员的总数已增加到422.5万人。而今，每五个农业工作人员中就有一名机务人员。技术进步还使农村出现了大量受过教育的和业务熟练的其他工种的工作人员。

正如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指出的，技术设备和其他物质资源供应量的增长，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生产率得以显著提高。根据苏联中央统计局的资料，1977年按每个工作者计算的劳动生产率相当于1965年的169%，等于一年节省了1 600万个劳动力。

苏共中央委员会对发展农业的经济措施，特别是对完善农产品的生产和收购的计划工作，以及价格形成、信贷、劳动报酬等方面的措施给予了很大的重视。我们力求使农业企业内部和整个农工综合体范围的多种多样的经济关系，能够形成国家、集体农庄和产品直接生产者三者共同一致的利益。列宁认为，使参加产

品生产和销售的各方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是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主要原则之一。应该说，在中央三月全会以后的头几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以及农业工作者的物质生活状况已经开始有了明显的改善。1977年，集体农庄的总收入比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年平均总收入提高了一倍多。整个国营农场系统近12年来一直是赢利的。

在现代条件下，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同农村生活中的各种社会问题的解决有着特别密切的联系。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没有能真正把农村的劳动报酬制度调整好。现在已经找到了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较为合适的办法。这首先指的是对集体农庄庄员实行有保障的劳动报酬制度。党为缩小农村劳动者和产业工人工资差别所采取的种种具体措施具有根本性的意义。12年来，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的劳动报酬增加了一倍。

这些年，在集体农庄庄员的优抚保障和社会保险方面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为了具体说明这一点，我想列举以下一些数字：1977年，用全苏统筹基金付给集体农庄庄员的优抚金和补助金总额在40亿卢布以上，这相当于1965年的四倍还多。这些关系到千百万人，特别是关系到为发展和加强集体农庄制度这一共同事业毕生献出自己劳动的人的措施，其意义之大是无需证明的。

农村居民的福利、文化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是我们时代引人注目的特征之一。请看这方面的概括性数字。1965—1977年，每个集体农庄庄员家庭总收入增长了80%。在同一时期内，农村地区人均年销售额从222卢布增加到492卢布，即增加了一倍多。这些年，国家和集体农庄的非生产性项目投资，即主要是对社会福利方面的投资为400多亿卢布。这相当于苏维埃国家建国以来对这方面的投资总额的四分之三。

党的任务是，坚持不懈地注意和经常关心使农业劳动者的生活水平继续提高，使我们的农村变得更加舒适美好。

衡量整个经济工作的主要标准是最终生产成果。农业的最终生产成果究竟怎样呢？

按照常规，我从总产值谈起。最近七年（1971—1977年），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已达到1 160亿卢布，而三月全会以前的几年是814亿卢布。各类农产品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都增加了。这一点可以从下表中看出。

**各类农业企业农产品的总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

（按年平均计算）

	总产量（百万吨）		单位面积产量（公担/公顷）	
	1959— 1965年	1971— 1977年	1959—1965年	1971—1977年
谷物	128.1	189.6	10.3	15.1
原棉	4.84	7.91	20.6	27.7
甜菜（工业产量）	56.8	81.9	168	229
向日葵籽	4.62	5.86	10.4	12.9
亚麻纤维（千吨）	404	466	2.6	3.8
土豆	82.7	88.2	94	114
蔬菜	16.5	23.3	113	141

在畜牧业的发展中，同样也出现了良性的进程。在这些年，这个部门的年平均总产值增长了45%以上。公有牲畜的头数和产品率都增加了。肉类的年平均产量从1959—1965年的920万吨增加到1971—1977年的1 400万吨，奶类的产量——相应从6 390万吨增加到8 880万吨，蛋类增加到535亿个，即增加了90%。

这些数字表明，最近我们在畜牧业集约化方面积极地进行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成果。但是，我们还应当采取更为彻底的措施来进一步加快这个部门的发展。

在具体实现党为大力增进人民福利的总路线中，农业占有重要地位。如果从这种观点出发来评价这一部门在发展中所取得的

成绩，那么十分清楚的是，苏联人的物质福利在不断提高，包括满足他们对食品和工业品的需要这一最迫切的需求方面。

我这里有苏联中央统计局的正式材料。从这些材料中可以看到，例如从1965年到1977年通过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销售给居民的肉制品几乎增加了一倍，年平均销售量达1 000万吨以上。奶品的销售量几乎也增加了一倍，从1 540万吨增加到3 000万吨；动物油——从70.2万吨增加到127.6万吨；蛋——从103亿个增加到340亿个，即增加了二倍以上；蔬菜的销售量增加了59%；水果和瓜果类——增加了40%。其余各种食品的销售量也有所增加。

人均产品消费量，是衡量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的指标，尽管不是唯一的指标。在这方面我们也没有踏步不前。尽管人口增长了2 800万，而肉类和肉制品的人均消费量仍增加了16公斤，1977年人均消费量达到了57公斤。

奶和奶制品、蛋和蔬菜瓜果的消费量也明显地增加了。同时粮食产品和土豆的消费量正在不断减少，这证明居民的伙食质量得到了改善。在这个时期内，用农产原料制成的非粮食商品，包括棉织品、毛织品、麻织品的消费量也一直在增加。

这一切都使我们感到高兴，然而却不能使我们高枕无忧。我们清楚地知道，这方面的情况并非一切都如我们所希望的那样。中央政治局和政府考虑到这种情况，因而一直把更充分地满足苏联人日益增长的需求这样一个问题作为自己注意的中心。

## 二 千方百计地提高农业生产水平

同志们！在当前条件下经营农业取得的成绩和积累的经验，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苏联共产党的列宁主义农业政策的科学根据和生命力。由此可以得出一个合乎规律的结论：今后还应该继续遵行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制定的并在以后召开的历次中央

全会和党的代表大会上加以发展的方针。

我们对农业提出的主要任务是：努力做到使农业各个部门全面地蓬勃发展，可靠地向国家提供粮食和农产原料，从而使粮食和农产原料生产的增长能保证人民的生活水平进一步大大提高。同时我们还应当加倍努力来解决使城乡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互相接近的任务。

从这一点出发，我们要达到的目标是：使1981—1985年谷物年平均总产量达到23 800万吨—24 200万吨，到1990年达到全国每人平均1吨。到下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肉类产量要达到1 950万吨。奶类和蛋类的产量也将大量增加。这将提高最重要食品的人均消费量，而到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将大大接近有科学根据的标准。

我想强调指出，在下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农产品的总产量及其绝对增长量，预定将是相当高的。为了打下牢固的基础以达到这些指标，还必须相应地保证农业物质技术资源的增加。

这首先关系到基本建设投资。我们应当坚决遵行党的不断增加农业投资的根本方针。因此，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投资在用于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不应当低于现有水平。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制定新的五年计划时必须遵循这一点。

虽然今天在全会上研究的是农业问题，但是，同志们，我们要永远记住我国工业的主导作用。为了发展工业，需要多少投资，我们就给多少投资，过去是这样做的，今后也要这样做。

过去这些年的经验表明，应当更加努力发展为农村服务的各工业部门的生产能力。因此，在新的五年计划中，应当规定拨出必要的资金来发展农业机器制造业、化肥和植物化学保护剂的生产部门、加工工业以及发展同农工综合体有关的一切部门。这样做是完全符合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制定的方针的。



我们在下一个五年计划为自己提出的任务是，完成一切最主要农作物栽培作业的综合机械化，大大提高畜牧业的机械化水平。为达到这些目的，今后还必须大力向农业提供更多的拖拉机、载重汽车、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各种农业机器。我们的拖拉机和载重汽车的产量在不断增加，农业从这一增长额中得到的份额应当占很大的比重。

同时还要更加彻底地解决农业机器的质量问题。你们知道，这方面的缺点在1976年10月的中央全会上受到了批评。但情况纠正得缓慢。仍然常常生产一些结构过时的拖拉机和许多其他各种农业和畜牧业技术设备，这些机器在生产效率、经济性能和可靠性方面都不符合时代的要求。为拖拉机配套和在生产中采用新工艺所必需的机器拖板产量严重不足。因此，本五年计划剩下的几年和1981—1985年的计划中，要规定出一系列重大措施来提高农业机器制造业的技术水平。

这首先指的是拖拉机的生产结构。指的是要保证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拥有最有效的能充分供应能源的拖拉机并配以成套必需的悬挂式和拖挂式机具。因此，我们认为加速改建伏尔加格勒拖拉机厂、巴夫洛达拖拉机厂和利佩茨克拖拉机厂具有重大的意义。

联合收割机制造业必须在最短期限内采取措施，使国产的谷物联合收割机实现现代化，以消除它们结构上的缺点从而提高生产效率。还必须在最近几年内参照国外的经验，组织功率更大、结构完善的联合收割机的生产。应该特别重视增加收割非谷类作物用的自走式收割机和牵引式收割机及其他机器的产量。

农业机器制造业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保证饲料生产的完全机械化。必须对生产饲料收割机和饲料加工设备的现有工厂进行改建，建立一批新的强大企业，并吸收其他工业部门参加这一重要工作。

农产品的运输问题仍然是一个十分尖锐的问题。农业货运量不断增长，而农村的汽车却增加缓慢，并且农村获得的汽车一般又都不适合运输农产品。无论多么困难，该是彻底解决农村运输问题的时候了。特别是要安排大载重量和农业专用汽车的生产。

还有不少与进一步实现农业机械化有关的其他问题。我不可能向全会详细报告所有这些情况。但十分清楚的是，使农业转到工业基础上来，是我们的根本任务之一。要考虑到，在劳动基金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方面，农业还大大落后于工业。

在筹备召开全会过程中，苏共中央对所有这一切都作了周密的斟酌，并在此基础上就进一步发展综合机械化和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高效率的农业、畜牧业和饲料生产的技术设备的措施方面，通过了两项在我们看来是十分重要的决议。这两个决议已经发给你们了。

在改进提供给农业的所有技术设备的使用方面，还必须提出更严格的要求。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不遵守机器的使用和存放规则，这种现象是不能容忍的。大量的机器由于维修和技术保养质量低劣而停工。许多技术设备提前磨损注销。在燃料和油料的消耗和核算方面没有应有的制度。机务人员不足，拖拉机轮班系数低。这一切提高了产品的成本，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以及给整个国家带来了很大的损失。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去年通过了一项改善农村技术设备利用状况的专门决议。农业部、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地方各级经济机关和苏维埃机关、党的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都要更加积极地为实现这个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措施而努力工作。

在农业生产集约化的措施中，最值得认真注意的是进一步发展化肥和植物保护剂的生产。不这样，现在便不可能使农业生产走上迅速发展的道路。不能说，我们的化学工业不够发达。相

反，我们可以引以自豪的是，在短时期内，我国就建成了强大的农业化学工业。化学工业现在能够解决更重大的课题了。

在下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根据预定的农业和畜牧业产品的生产规模，规定供给农业的化肥要达到1.35—1.4亿吨，饲料添加剂——700万吨。但是，问题不只在数量。必须把提高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增加化肥生产能力和生产量主要依靠增加磷肥、浓缩肥和复合肥。特别是非黑土地带需要的石灰的生产问题也同样需要进一步彻底解决。

特别应当谈一谈除莠剂和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药剂。农业对这些药剂的需要目前还得不到满足。像水稻、甜菜、土豆、棉花、蔬菜等这类农作物所需要的除莠剂，产量非常少，品种也有限，而用于大豆和向日葵的除莠剂则根本不能生产。因此，农业中许多作物的产量不高。必须纠正这种情况，要制定一项有关除莠剂的国家计划，规定开展这方面的科学研究和配备生产能力，还要扩大微生物植物保护剂的生产 and 应用。

我们正在采取一切措施以增加对农业的化肥供应。同时，要对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和农业机关在化肥的使用，以及最大限度地在土壤中积累和施用有机肥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在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化肥都有大量损失，甚至被糟踏掉，违反施用化肥的农业化学规则，而最主要的是没有发挥出应有的肥效。由于农业化学服务站分散，没有充分发挥效用，对这一切造成了很大影响。实际上，国内目前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组织得符合科学要求的农业化学服务系统。有些地方，化学化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负责，有的地方却由跨单位联合公司负责，有的地方干脆放任自流。为了把这项重要工作整顿好，最好把中央和地方各级农业化学服务部门都集中到农业机关系统中，并把全部，专用的基层生产设施都移交给这些机关。

应当更加重视农用航空事业。今天，农用航空事业在争取提

高农田单位面积产量方面已经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完成化学制剂施撒工作总量的30%以上。这是一个前景广阔的方向，而我们的任务则是要发展和加强农用航空事业的物质技术基础。

应当和过去一样，坚定不移地开展土壤改良工作。这方面的中心任务应当是更好地利用经过改良的土地，消灭这些土地在经济开发方面已经出现的落后现象。水浇地的收成往往与旱地的收成相差无几，这是不能允许的。在土壤改良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建立了相当强大的生产基地，培养了一批干部。因此，我们有权要求农业工作者和水利工作者保证灌溉田和排水田取得高额的产值。今后必须保证对改良了的农田只能进行综合性开发。凡是有可能的地方，都要把改良过的土地集中到专业化的农业企业或跨单位联合公司，以便组织真正有效的耕作。

我国的科学应当对解决进一步发展农业的任务做出巨大的贡献。在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以后，很快就在科学家的广泛参加下制定了提高农业科学效率和加强农业科学同生产联系的各项措施。在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决议中，规定了为振兴农业而发展科学的基本方针。

今天我只想强调指出，我们应当经常加强对科学研究机关的注意，努力提高科研机关的工作效率，大力改进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成就的工作，并要妥善和有计划地安排好这项工作。十分重要的是，今后在研究加快农业科技进步的多边问题时，不仅农业科学工作者，而且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各学术部门学者都应当积极参加。我们不只一次地提出过，振兴农业是全民的事业，是需要共同关心的事业。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的整个进程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现在已经把更快地发展畜牧业的任务提到了首要地位。最近以来，正是由于人民福利的提高，才对畜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是很自然的事。因此，形成了这样的状况，这就是尽管肉

类、奶类和其他畜产品的产量都有显著增加，畜牧部门的工作安排也有所改进，但是畜牧业发展的现有水平，仍不能符合迅速增长的需要。

党中央委员会详细分析了进一步发展畜牧业的问题，制定了增加肉、奶和其他畜产品生产的一整套措施。就一系列有关发展畜牧部门的问题通过了几项决议。中央委员们都已经了解决议的内容。这里指的是，在增加牲畜头数的同时，要普遍地和尽可能地迅速提高各类禽畜的产品率，使畜牧业经营向集约方法过渡，把畜牧业变成一个现代化的高效率的部门。

要使畜牧业达到新的高涨，就要使全党、使我们所有的部和主管机关、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以及全体农村劳动者的注意力急剧地转到畜牧业上来。

首要的任务是增加肉类的产量。为了解决这个任务，必须充分利用我们的一切可能和潜力，努力增加各种肉类的产量。

在我国大多数地区，要解决吃肉的问题，首先就要增加牛肉的生产。这一方面是因为居民对牛肉的需求量日益增大，另一方面则是受我国饲料结构的特点和自然条件所制约。我国拥有辽阔的草原和放牧地，有生产粗饲料和多汁饲料的充分条件。食品工业企业也能提供大量的副产品。所有这一切，加上能提供的最大产值率，都有利于牛的饲养和育肥。

在增加牛肉产量的各种潜力中，应该特别强调提高屠宰的牲畜的重量和缩短肥育时间。不久以前，提出把生牛重量标准提高到350—370公斤。许多州和共和国都顺利地完成了这项工作。就全国来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交售给国家的生牛平均重量已达到355公斤，有些州和共和国达到400—440公斤。现在国家靠这项措施每年可多得到100多万吨肉。

然而，相当大的一部分肉牛实际上未经肥育就送到肉类联合加工厂，重量低，肉质差。有些地区宰杀了许多小牛。必须尽可

能迅速地普遍改用集约方法养牛。肉牛必须经过肥育，并且重量达到100—450公斤后才能送出屠宰。我想，对于许多区、整个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来说，在本五年计划期间内是有能力解决这项任务的。各地应当毫不拖延地进行具体的工作，确定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什么地方和怎样进行集约化肥育，是在本企业内的专业化畜牧场和养牛场饲养，还是在跨单位企业内饲养。

在改用集约化方法饲养肉牛方面，沃罗涅日州、奥伦堡州、乌克兰共和国的个别州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等都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现在这些地区已经有半数以上的牛肉是由专业化的肥育企业提供的。请问，难道它们的条件就比绝大多数其他的共和国和州要好吗？问题不在于条件，而在于组织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的水平。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牛肉生产的问题，必须为建立独立的专业化肉牛生产部门更加努力地工作，要利用放牧地并建立牢固的可浇灌饲料基地。哈萨克、乌拉尔、西伯利亚、伏尔加河沿岸等许多企业都在走这条道路，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中亚各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南方和非黑土地带、白俄罗斯等新开垦的灌溉田，都有很大的潜力。乌克兰已经制定并在实施一个发展肉用畜牧业的广泛计划。应当在最近期间使这个部门发展成为一个能保证向国家提供高级肉的大型基地。

加紧发展养猪业对提高肉类产量同样是很重要的。养猪业在构成我国肉类平衡表方面占有相当的位置。近些年来，在为猪肉生产采用先进工艺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在国营农场、集体农庄中和在跨单位联合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些大型的养猪企业。这些企业的工作经验表明，改用工业方法养猪，能够使生猪长肉快，育肥时间短。饲料、劳动和资金的耗费最少。创建新的企业或者在改建现有畜牧场的基础上办这种企业必须量力而行，尔后再逐渐地把养猪业转到工业的基础上来。

不过我想再次提醒一下以免犯错误。在发展工业化专业养猪场的时候，对非专业化企业畜牧场的猪肉生产就不那么重视是不对的。许多非专业化畜牧场具备有发展猪肉生产的良好基础和现成的干部，不仅可以用粮食养猪，而且还可以用土豆、块根、其他多汁饲料和青饲料养猪。对所有这些条件都要以主人翁的态度加以利用，以达到增加猪肉产量、获得既满足社会需要又能向居民出售的仔猪。

正如你们所知道的，不久以前通过了一项发展肉禽饲养业的详细决议。这个决议为补充肉资源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禽肉的比重预计要增加一倍左右。到最近为止，养禽业中一直以饲养蛋禽为主，因此向居民供应蛋的问题已基本解决。现在，这个部门把资金集中用来增加禽肉的生产。最近几年内，将有一批饲养肉用鸡、鸭、火鸡和鹅的大型企业投入生产。此外，现有的养禽工厂还可以通过改建和扩建做许多事情。还要更广泛地利用各种条件，通过养禽工厂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进行合作的办法来饲养笋鸡，就像克里米亚州、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州和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现在做的那样。

应当重视养羊业的巨大潜力。在发展这一部门方面已取得一些成绩，如羊的头数增加了，羊群质量改善了，羊毛、羊绒和羊羔皮的产量和收购量增加了。但是，在有些共和国和州，养羊业发展非常缓慢，而且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带，在乌克兰、白俄罗斯、摩尔达维亚以及波罗的海沿岸各共和国的某些地区，养羊业总的来说却在缩小。这是不对的，是错误的。我们具备一切条件来生产更多更多的羊肉、羊毛、裘皮，来更充分地满足国家对这种产品的需要。

大部分羊肉和羊毛，我们今后还应当靠放牧来生产。正是养羊业才能以最大的产值率来利用我国辽阔的草原和半沙漠饲料地。因此，必须更积极地加强养羊企业的生产基地，继续进行放

牧地的引水和改良工作。尤其重要的是，应当在这些地区建立滚存的保险饲料储备量。

发展养羊业的另一种途径，应当是利用土地耕种率较大的地区。这些地区也必须更广泛地采用工业生产工艺来养羊和进行饲料生产。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罗斯托夫州、亚罗斯拉夫州、别尔哥罗德州和马里自治共和国在这方面有良好的经验。

在进一步增加奶类的产量方面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虽然这些年在这方面迈出了相当大的一步，但这个部门的质量指标仍然是低的。挤奶量增长缓慢，存在母牛不孕的现象，劳动和饲料的比耗实际上没有降低，也就是说产品的成本实际上没有降低。应当特别重视奶牛场的这方面的工作。拟在最近要使全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平均挤奶量最低达到3 000公斤，在平均挤奶量已经达到3 000—3 500公斤的产奶畜牧业发达的地区，它们的任务则是要使挤奶量达到4 000—5 000公斤。

在畜牧业集约化日益发展并转到工业基础上的条件下，选种和育种工作的作用不可估量地增大了。农业部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要在创造禽畜新品系和杂交种、改进现有品系和杂交种、扩大种畜场网点以及更有针对性地利用高产禽畜资源等方面进行大量的工作。

在研究发展公有畜牧业的措施时，我愿再一次强调指出，我们还应当关心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工的个人经济。这是补充食品资源的一个重要来源。苏联新宪法写道：“国家和集体农庄应协助公民经营副业。”工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办的附属农场也应当对改善供应工作发挥有益的作用。

为了补充食物资源，应当更好地利用本地的水体，切切实实地抓好鱼类生产。这方面的潜力实际上是挖掘不尽的。各有关的机关如能在全国范围内制定发展渔业的措施，将是有益的。

我们希望从畜牧业那里得到的一切——更多的肉、奶及其他



产品，所有这一切，归根结蒂都取决于是否有充足的饲料，而且是多种多样的和高质量的饲料。不能说在我们工作中对这些问题注意得少了，但是，饲料生产的问题到目前为止确实还没有得到彻底全盘的解决。

在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饲料生产搞得简单粗糙，采用现代工艺和科技进步的成果的情况也不如其他部门。好的饲料仓库少，从而造成大量饲料损失和质量变坏。根据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的统计，在许多农业企业，干草、蕹贮草和青贮草由于加工方法原始简单，贮存条件不符合要求，饲料中的营养物质平均损失在20—30%以上。蛋白质问题尚未解决。配合饲料工业发展不力。这一切说明，有必要采取重大措施组织饲料生产，建立真正的现代化饲料生产工业。依靠提高饲料质量和遵守规定的饲料生产工艺，能大大增加畜产品资源。

从这一点出发，在筹备召开这次中央全会期间，制定并通过了1985年前综合发展我国饲料生产的决议。决议中规定了改进大田饲料生产，改进天然采草地和放牧地，为饲料作物增施肥料等一系列措施以及大规模的土壤改良工程。还规定了有关饲料生产全过程机械化、采用先进的饲料收贮和饲料调制工艺，以及使饲料生产转上工业基础等种种措施。

已委托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在短时期内增加化学防腐剂、塑料薄膜、饲料添加剂、无机盐类以及供提高秸秆饲料价值用的秸秆处理剂的生产量，并增加对农业的供应量。为了改善饲料质量，必须实现在各农业企业内建造青贮草、蕹贮草、干草、块根饲料的现代化贮存库，即饲料棚舍的广泛计划，设立饲料质量检查的服务单位。

组织性措施也具有重要意义。这里指的是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内的饲料生产具有更加专业化部门的性质，建立跨单位饲料生产联合公司，发展农工一体化。

要十分重视饲料蛋白问题。我想再次提醒一下，由于料谱中缺乏蛋白而造成大量的饲料超支。在最近几年中，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打算扩大豆类作物、油料作物、苜蓿、三叶草和油菜的播种面积并增加产量。为了向全国所有生产多年生牧草种子有困难的地区供应这些草籽，应当在那些主要分布在灌溉田和其他经过土壤改良的地方的专业化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组织草籽、特别是苜蓿种子的生产。

你们知道，不久前通过了一项有关大豆的决定。我们把这项决定看作是为组织这一最有价值的作物的大量生产迈出的第一步。应当寻求扩大大豆播种面积(特别是在灌溉地上)的可能性，应当改进大豆栽培工艺。

我国的化学家、微生物工业、纸浆造纸工业、鱼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工业和其他一些工业部门的工作者，都应当为解决蛋白质问题做出自己的贡献。要为它们规定相应的任务和拨给投资。

我们所提出的目标是，要努力做到供畜牧业需要的一切谷物，都能经过加工和妥善调配。为此，规定既要加快发展国营配合饲料工业，也要加快发展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跨单位企业的配合饲料生产。

说到这里不能不指出，有些地方有一种十分错误的倾向。一些农业企业、区，甚至州的某些领导人根本不关心增加干草、蒿贮草、青贮草、块根作物的生产，也不关心提高这些饲料的质量。饲草不够，就想方设法用精料来填补，而且常常动用国家资源。结果是，用作饲料的谷物消耗量增长无度，而其他饲料用量甚至减少。

要加强干部对充分供应畜牧业饲料的责任感。这项指标应该成为评价农业工作的重要的标准之一。在对社会主义竞赛进行总结和确定领导人和专家的奖励办法时，要特别注重企业自产饲料

的保证程度。

中央政治局很重视饲料生产方面的措施。现在把现代化饲料生产作为国民经济中一个专业化部门而设立的必要性已经十分清楚了。这项工作具有重大的全国性意义。对这个部门还应给予应有的重视，要有精确的饲料生产计划，对计划任务要给予物质技术保证。

我们一向特别重视谷物生产。你们知道，在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上，谷物生产被看作工作的重点。在五年计划的头两年，谷物的年平均产量是2.096亿吨，而计划任务是2.1亿吨。但是，谷物，特别是饲料谷物目前仍然不足。对谷物的需要量超过了生产量的增长。由于各年份的谷物总产量波动的幅度大，对畜牧业造成不良影响。

我上面谈到的在发展机械化、化学化和进行土壤改良方面所拟定的措施，可使谷物生产更加稳定和逐年提高谷类作物的单产。这是一条主要的途径。对下一个五年计划提出的任务是，使全国谷物平均单产达到每公顷20公担，而像北高加索、乌克兰、摩尔达维亚、白俄罗斯、波罗的海沿岸这样一些地区，以及其他一些地区，每公顷收获量达到35—40公担以上是可以实现的。

也要更加充分地利用这样一类潜力，例如在某些地区扩大谷物播种面积。这特别是指非黑土带，那里有可能用减少一年生低产牧草和其他作物的办法来扩大谷物种植面积。

要更加重视黍类、荞麦、黑麦和粮用玉米的种植。许多农业企业对这些作物显然重视不够。

为了获得最大限度的谷物产量，为了提高土壤肥力和文明耕作，现在就必须调动一切农业技术手段，利用一切可能和潜力，使各级地方党、政、农业机关、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和专家、国营农场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工作都服从这一目的。

现在我谈谈进一步发展其他一些农业生产部门的问题。这些

部门的产品都是用以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需要。

在甜菜生产方面需要做大量的工作。不久前我们就这一问题通过了一个详细的决议。大概你们已经知道了这个决议。由于在下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要通过采用新工艺的办法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预计甜菜的总收获量会显著增加。

糖厂的生产能力要增加，这将缩短制糖期，减少甜菜在存放和加工期的糖分损失。

受党中央的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在地方机关参加下也正在制定增加向日葵、棉花、土豆、蔬菜和果类产量的专项计划。

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大力增加向日葵的生产。要提高它的单位面积产量，避免收获中向日葵籽的损失，更积极地发展向日葵保管和加工基地，不要使它们受到损坏。

由于党和国家的努力，由于全国棉农和土壤改良工作者的忘我劳动，我国已建立了使棉花不断增产的坚实的基础。今后棉花的产量还要提高。但是现在已不单是提高数量指标的问题。中心任务是提高棉花质量，大力增加细绒棉花的生产。提高棉花的质量，这是我国全体棉农关心的一件大事。

对土豆和蔬菜一类产品应给予更多的注意。我指的不只是必须增加它们产量。产量一直在增加，虽然不像希望的那样快。如果谈到蔬菜，那么我们认为，这方面主要应当是以最快的速度完成蔬菜种植的灌溉化，减少收获中的损失，保证提高蔬菜质量，加强蔬菜的加工和贮存的物质技术基础。为了改善冬季的蔬菜供应，建造温室和温床以增加蔬菜的产量，也是很重要的，在这方面可以利用莫斯科、列宁格勒和其他城市的经验。

我们的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实践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都表明，采用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即由生产土豆和蔬菜的专业化农业企业同储存和加工企业组成的经济核算制联合公司，可以最成功地解决土豆蔬菜的供应任务。因此，应当委托苏联部

长会议在最近时期内提出建立这种组织的建议。

在我们的计划中，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居于重要地位。可以满意地指出，实施所拟定的改造这一辽阔边疆农业的综合规划，对增加产品生产、改善农村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开始产生积极的影响。然而，开发非黑土地带的工作尚未达到为顺利解决业已提出的各项任务所需要的那种规模和实效。

从五年计划头两年的工作成果来看，在完成土壤改良、提高土地肥力方面以及在创建生产性建设、住宅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的基础方面没有很好地完成任任务。道路建设工作做得少。使居民从小居民点迁入设备完善的村镇方面的工作进展缓慢。亚麻加工、食品和肉品奶品工业企业生产能力的增长速度落后于计划。可以看出，还不是所有的中央机关、共和国和地方机关的工作人员都懂得了解决非黑土地带问题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重要意义。

承担在非黑土地带进行工作的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党、政、经济机关，都必须尽一切力量消除落后现象，并且今后要及时完成在改造这一地区农业的全套措施方面所提出的任务。当然，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中也要对非黑土地带的其他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

你们知道，不久以前我视察了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真诚地说，这次视察给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我有机会同劳动者、党的经济工作积极分子会见和交谈，亲自了解了综合开发这一对我国经济起着越来越大作用的最大地区的自然财富和发展这个地区生产力的工作。

你们知道，就这次视察的结果通过了相应的决议，提出了一些必要的任务。今天我只想谈谈西伯利亚和远东农业生产方面的一些问题。因为农业生产问题在发展这一地区经济的一整套措施中还没有占据应有的地位。为了往这里运送农产品，常常不得不

耗费大量的资金，其中许多农产品本来是可以当地生产的。我认为，应当改变这种情况，使居民对肉、奶、蛋、蔬菜、土豆，还有其他一些产品的需要，最大限度地通过在当地生产来满足。

同志们！在这次全会上我们要确定今后发展农业生产的基本方针。而现在我们刻不容缓的任务是要集中力量完成和最大限度地超额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尽管种植业和畜牧业的产量都有所增加，但是无论在总产值方面或是在某些种类的产品方面，五年计划头两年的计划都没有完成。

我们用于发展农业的基本投资和物资资源逐年增加。但应当说，并非所有的地方都能保证这些投资提供应有的产值。这两年，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哈萨克的一些州以及摩尔达维亚、拉脱维亚和吉尔吉斯，农业总产值都比预定的要低。有些州的产品增长额很低，或者甚至减产。例如坦波夫州、奥勒尔州、利佩茨克州、车里雅宾斯克州、奥德萨州、巴夫洛达州和图尔盖州就是如此。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奔萨州、库尔干州、乌拉尔州的谷物单位面积产量实际上是踏步不前。中央黑土地地区的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甜菜收获量仍然较低。

在罗斯托夫州、赤塔州、塔尔迪-库尔干州、东哈萨克州和阿尔泰边疆区，肉的产量低于生产能力，未完成向国家交售肉类的计划。克麦罗沃州、乌里扬诺夫斯克州、日托米尔州和明斯克州的一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这些年的挤奶量实际上没有增加。南高加索和中亚细亚几个共和国的牲畜产品率和以前一样低，依靠自产肉品和奶品供应居民的任务完成得缓慢。

如果拿其他产品的统计材料来说，在这方面各地的工作情况并不都是一样的，也不是都做出了应有的努力。这可以从中央统计局专门为中央全会准备的并已发给与会同志们的材料中看出来。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领导人应当批判地分析这些指标，

把自己的地区同那些产品生产水平和采购水平都较高的邻区进行对照并得出必要的结论。

五年计划头两年没有缴足的产品数要补上，必须保证无条件地完成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规定的任务。这方面有着良好的前提条件。可以很满意地指出，春季这场考验是经受住了，而且是顺利地经受住了：春播完成得既及时，质量又高。畜牧业的情况正在改善。牲畜正常地度过了冬季。肉和蛋的产量比去年高，各种禽畜的数目都增加了。总之，我可以这样说，目前的情况是有利的。但是，同志们，前面可还有一个最重要的阶段，即收获阶段。关键是要及时而全面地做好物质技术基础的准备工作，适时收完成熟的庄稼，不使受到损失。要最大限度地利用夏季大好条件来增加畜产品的生产。最主要的任务之一，是为今冬建立起可靠的高质量饲料的储备。

保管好并把每公斤成品送到消费者手中，同样也是很重要的。这件事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购销组织、运输组织、加工企业以及所有经手这些用大量劳动得来的重要的、人民所需要的产品，取决于他们精细的、协调一致的和极其认真的工作。

### 三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问题

同志们！在解决增加农产品生产的问题中起着特别重要作用的是保证农业内部以及农工综合体各部门之间有稳定的、井然有序的经济关系。我已经说过，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之后，在这方面已经做了相当多的工作。

然而，生活不会徘徊不前。在过去的几年里，由于党和人民做了巨大的努力，农村的生产力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规模增大了，劳动的社会化和分工都有了进一步发展，农工综合体各部门之间的经济联系扩大了。更加复杂

了。所有这些深刻的变化都从客观上要求进一步完善经济机制。这就必然涉及到计划工作、刺激因素、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组成农工综合体的各部门之间相互关系等问题。

首先我想谈谈计划工作这一管理农业生产的最重要的杠杆。最近以来，除规定固定计划以外，还规定所谓总收购量和各种补充任务。实质上出现了计划繁多的现象。有些地方无根据地频频修改计划的做法又恢复了。这会降低计划的动员作用，对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产生消极影响，减弱对进一步增加生产的刺激作用。这种情况必须纠正。在新的五年计划中，应当为共和国、边疆区、州、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规定按年度划分的以五年为期的农产品统一收购计划。

同时，对于在增加生产和向国家交售产品方面达到高指标的企业要改进鼓励办法。在这方面有各种建议。显然，进一步完善对销售农产品的刺激制度的问题，必须在有实际工作者广泛参加并吸收科研机关参加的情况下详细加以研究，比如说，在一年之内拟定出具体的建议书，交给苏联部长会议审议并报送苏共中央。必须制定出这样一些计划原则和刺激原则，即在现阶段能为扩大再生产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能完善计划的合理性，以及能保证消除各地仍然存在的在制定计划时的主观主义做法。

还应考虑如何把对国营农场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鼓励同他们的劳动成果、同有效利用生产基金和物质资源更进一步联系起来。改进对农业企业领导人和专家的奖励制度，也很重要。

农业的全面集约化，在客观上扩大和加深着农业同向农村提供物质技术手段和加工原料的各工业部门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伙伴之间很好地进行合作。遗憾的是，在这个问题上，目前还未能彻底消灭某些消极现象。

向农村提供的工业品的价格问题，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许多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服务的组织提供的劳务的报



酬问题，具有根本意义。最近几年的事实表明，这方面还远非一切都已调整妥当。

这一切都必须认真加以研究，以便使农工综合体各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原则。

过去几年，在完善收购价格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然而，现在并非一切都调整得称心如意了。某些种类的产品的价格还不能补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耗费。这会导致什么结果呢？农业企业生产的这类产品越多，它们的亏损就越大。生产增长的速度在自觉或不自觉地减慢，某些地方甚至因此而打算缩减生产。不能让这种情况再继续下去了。当然，首先必需始终坚持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但同时，有些产品的价格也要有一定的提高。

为此，通过了一项决议：从1979年1月1日起，提高奶类、羊毛、羊羔皮、羊肉、土豆和个别种蔬菜的收购价格（零售价不变），以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从生产这类产品中获得赢利。由于提高价格，每年要多付给农业企业约32亿卢布。苏联部长会议应当为改进收购价格继续做工作。

为了进一步巩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为了创造条件使生产在经济核算制的基础上进行，还决定采取一系列其他措施。对赢利率低于25%（现在是15%）的集体农庄免征所得税的做法是适宜的。要提高对国营农场因自然灾害所受损失的补偿金额，为此从国家预算中拨出10亿卢布。

你们知道，1972年和1975年，全国许多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由于遭受空前大旱而使经营管理陷入非常困难的境地，这不能不影响到它们的经济，造成了大量的债务。因此，为了恢复这些农业企业的经济，必须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所欠国家银行73亿卢布的贷款全部注销，将40亿卢布的贷款延期12年偿还。

还要谈谈关于向集体农庄庄员发放优抚金的问题。苏共中央

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快实施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规定的改善集体农庄庄员优抚保障的决议。规定从1980年1月1日起将集体农庄庄员的最低优抚金数额提高40%。看来，在下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使集体农庄庄员的优抚金数额达到工人和职员水平。

我们在巩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经济方面准备采取的措施，势必会使国家增加开支。但是这些开支能为更迅速地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开辟新的前景，可以满怀信心地说，由于国家能增加谷物、肉、奶等农产品资源，偿还这笔开支是绰绰有余的。

但是在这里我还要再说一遍，农业中的产出与投入相比，目前是产出不足。我们大家，从中央委员会起到中央各部门，首先是农业部门，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农业部和其他农业主管机关、各级党、政领导人，都应当深刻认识到这一点。改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物力和财力的利用以及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任务，在当前条件下应提到首位。为此，必须在一切经济环节，从下到上为勤俭节约、降低产品成本和防止经营不善开展更加坚决的斗争。只有通过这条途径，才能做到高度有效地利用农村创造出来的经济潜力。

在筹备这次全会的过程中，又产生了一系列涉及完善农业生产管理方面的问题。这指的是加强苏联农业部以及各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农业机关的作用和责任心，扩大它们的权利和义务；指的是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工作和整顿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供应和改善对它们的生产技术服务的问题。这些问题都值得重视，对提高工作效率都有重要意义。苏联部长会议要在共和国参加下对所有这些问题加以研究，提出必要的建议并将建议报送苏共中央。

#### 四 更加积极和更加讲究实效地 发展跨单位合作

同志们！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即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所说的社会生产和劳动的进一步社会化，是实际生活提出的迫切要求，是我们前进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原则之一。党中央在仔细研究了农业中按照合作社原则建立起来的企业和联合公司的工作以及兄弟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之后，认为这一重大社会现象具有全党和全国性的意义，并且能有计划地进行。你们知道，苏共中央1976年5月通过了《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决议。

中央的这个决议得到了党和人民的完全支持，并被看作是一项极其重要的纲领性政治文件。这个决议是伟大列宁合作制计划的思想在具体条件下的体现和进一步发展。

决议公布之后，各地开展了大规模卓有成效的工作。确定了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具体计划，并正在切实付诸实施。现在，我国已有8000多个跨单位的农工企业和联合公司。这是农村的一种新型企业，它们已经提供了大量的各种产品。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共同努力建立生产肉和奶、饲养种畜和生产饲料的现代化企业。一般地说，跨单位畜牧联合公司的劳动生产率、产品增长速度都比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高得多。

在以合作制为基础的种植业中，正在建立种子繁育和蔬菜、果类、葡萄及其他作物生产的联合企业。没有在技术设备的使用、化学化和土壤改良方面的跨单位合作，高度的农业生产集约化水平是不可思议的。这些方面也开始在建立相应的联合公司。摩尔达维亚和我国其他地区在这方面已取得了经过实践检验的宝贵经验。

跨单位合作除了在农产品的生产部门采用以外，还被引进到农村生活的其他各个领域。

把这项巨大的工作加以周密地组织，就能减少耗费和节省时间，达到党对农业提出的那些指标。然而，我们应当记住，这不是一项简单的工作。从组织学、从科学技术和经济学的观点来看，这项工作无疑要比比方说合并集体农庄（这是我们不久以前进行的一项工作）复杂得多。

要实现我们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方针，就需要经常关心、具体领导并详细分析实践结果。党的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方针，绝不是意味着削弱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某些部门的注意，更不是要撤销这些部门。这样做会给国民经济造成损失。

跨单位合作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生产的集约化，这是增加农产品生产的唯一最有效的途径。遗憾的是，竟然有这样的情况，有人不是从中央的这些警告中得出必要的结论，而是减少牲畜头数，甚至撤掉一个个的畜牧场。在进行专业化和集中化工作时，主要问题是要深思熟虑，要有科学依据和很高的生产效益。

但是，不能不使我们担心的是，中央这一决议还远不是到处都在认真执行。只要深入了解一下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工作中的缺点和消极现象的根源，就不难发现，这里主要的问题是在我们的干部中有不少的人既不了解现实生活的需要，也没有弄清楚这项工作的极其深刻的含义。有些人随心所欲地解释中央关于不准急躁冒进的警告。他们理解为可以把这项工作拖上好几年。这就错了！决议中指的不是工作的期限问题，而是工作的质量。认真去做并不意味着要拖拖拉拉地去做。

跨单位合作，这是一个规模宏大而又复杂的客观进程。既不能阻挡，也不能仓促行事。这项工作应当有计划地、周密谨慎地进行，应当同农业生产集约化的其他措施一起通盘进行。当然，这是一件自愿的事，我们也要严格遵守这条原则。但自愿和自流

并不是亲兄弟，而是冤家对头。

我还不得不对某些联盟机关说几句逆耳的话，我首先指的是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它们目前还没有成为协调和指导全国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整个工作的中心。一些部和主管机关，特别是食品工业部、肉品和奶品工业部的个别领导人，往往采取狭隘的本位主义立场，他们本应当同农业部门一起齐心协力地积极发展生产合作，可是，他们却阻碍这一进步进程的发展，委婉点说，他们有时候不让自己的企业参加跨单位合作，或者想方设法建立自己独立的联合公司。

这些就是今后在贯彻苏共中央这一决议时必须加以考虑的最重要的结论和意见。同时，经验告诉我们，有必要对进行的这项工作的某些原则提出更为具体的建议。必须特别注意和认真研究如何根据农业各部门的特点和生产方针，选择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的专业化和集中化的最好组织形式。我们需要的不是任何一种联合公司，而是一种能够真正使生产和劳动的社会主义社会化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和建立在科学技术和工艺最新成就基础上并能保证最高生产率和提供最多廉价产品的联合公司。

我国自身的实践提供了各种丰富多采的形式。要认真加以研究，并从中选择出对各该部门最可行和最有效的形式。

总之，同志们，我们应当更加积极地使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工作纳入实践的轨道。跨单位合作的问题不应当从农村党组织、区、州、共和国领导机关的议事日程上取消掉。我们大家都必须深信，我国农业如能实现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的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同时又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一定能够大大加快自己的发展速度，更加充分地满足国家对粮食和工业原料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 五 更加重视农村的建设

同志们！顺利实现进一步发展农业的宏伟规划同组织好农村的基本建设有直接的联系。关心农村建设的发展，现在已成为党的农业政策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苏共中央三月（1965年）全会以后，已经为扩大农村建设这一新的国民经济部门并为提高这一部门的建设水平做了不少的事。我记得，建立过一些专业化的国家建筑组织，并已合并到苏联农村建设部。我们原有的跨农庄建筑组织系统的能力正在不断发展。

最近10年来，为建立农村建筑业的生产基地投入的国家资金和集体农庄资金将近160亿卢布。现在大约有300万建筑工人正在为建筑农村设施而劳动。这是农村中一支新型的工人阶级大军。农村建设部和跨农庄建筑组织，现在已经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量每年为100亿卢布以上。

这就是说，农村每年都在兴建越来越多的新的工程项目——畜牧场，养禽工厂，修理企业，农业化学中心，大型粮仓，配合饲料工厂，种子、土豆和蔬菜储存库，温室联合工厂。

今日的农村建设，也是解决社会问题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党坚定不移地遵行彻底改善农村住房和文化-生活条件的方针。不久前我曾经说过，在过去的13年中，农村地区已经建造了总面积为4.5亿平方米的住房。我记得，在战前的1940年那年，我国所有城市的住房总面积也不过就这么多。农村的住房建设和城市一样，正在转到工业化基础上来。农村村镇的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制定好的总规划开始综合进行。除住房外，还要兴建现代化的公用建筑物。现在，现代化商业中心、装备良好的生活服务楼、食堂和舒适的咖啡馆，在农村已常见不鲜。

不久以前，在农村建造幼儿园、托儿所还是非常罕见的事，而且即使有，一般也都是设在简陋的建筑物内。1965年以后，按标准设计书建成了能容纳将近200万儿童的学龄前儿童设施，能容纳1100万学生的普通学校和总容纳量为800万人的俱乐部、文化宫，还有许多保健设施、公用事业服务设施和体育设施。

但我要说，农村建设目前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农村地区建筑业的生产基地还是不雄厚。三分之一以上的建筑工程是由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以自营方式完成的，这在很大程度上会使施工质量降低，工期拉长，造价增大。由于把投资分散用在大批的建筑工程上，使农业生产能力投产计划不能完成，从而导致在建工程量增多。

在设计和施工时，很少考虑到农村的特殊条件，常常机械地采用工业构件和结构。我已经说过，新的工程造价过于昂贵。例如10年来，奶牛畜牧场每个畜位的造价上涨了两倍以上，肉猪综合饲养厂每个猪位的造价上涨了三倍。常常发生这种情况：建造中使用的是重型材料，毫无道理地使动力装备复杂化，建筑物装备的是笨重的设备。在一些新建的畜牧场和综合畜牧场里，每头母牛摊到约8立方米水泥，每头牛犊摊到约400公斤金属。这对这些牛来说不是太重些了吗？！

在农村建筑物的设计上也存在严重的疏漏，有讲排场的现象，很少考虑地区特点，到头来就在相当大程度上决定了基建投资效益低。对建筑人员和设计人员的现行经济刺激和评价工作的制度，也没有起好作用。这种制度不是促使他们设法降低建筑项目的造价，反而抬高造价。

施工单位和农业企业建筑项目的设备和材料的供应问题招来了许多抱怨和指责。这里面是一笔糊涂帐。为了使建筑项目得到成套的设备，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常常不得不跑遍几十个上下机关，往全国各个角落派遣急差。

如果谈到农村的住宅和文化-生活建设或者草原地区的供水问题，那么这里的缺点就更多了。许多区、州和共和国经常不能完成住宅、儿童机构和其他与改善农村居民生活、医疗、文化服务有关的项目的投入使用的计划。

我们应当使农村的建设和改善农村劳动者文化-生活条件的工作来一个更为急剧的转变。应当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在1979年年初就改善农村生产性建设、住宅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的全部组织工作制定出具体的长远措施，并为此目的增加拨款。

计划中应当包括解决有关加快发展农村建筑业工业基础的一整套问题的办法。这里指的是建立大型的农村建筑联合工厂来生产成套的、工厂预制程度很高的轻型工业构件并用这种构件构筑生产用房，建成后交发包单位使用，这里还指的是建立完成专门建筑安装工程的下属建筑单位，以及加强农村住宅建设、建立农村建房联合工厂网和发展木质墙板房屋结构等措施。考虑到使干部，首先是使机务人员和专家在农村稳定下来的重要意义，可以把全部非生产性建设资金再分配一些给农村。

必须以正确态度对待农村建设，并要顾及到农村居民的生活特点和利益。显然，农村建设的目标应当是，保证使家庭一般都有设备舒适的单独住房，并带有宅旁园地和供饲养家禽家畜和存放个人交通工具的院内建筑物。

吸收农村居民的资金，保证发展个人和合作制住宅建设是十分重要的。为此已经通过了一个决议，决议中规定了一些提供优惠的长期贷款以鼓励个人住宅建设的措施。

要认真注意使新建工程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现有的生产性项目，首先是畜牧场的改建和现代化结合起来。大家知道，前几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起了大批巨大而坚固的标准建筑物。这些建筑物需要加以改造并使之适合现代化的要求。我们已经多次指出过，这条途径有可能在花钱少的情况下改用先进的生产工



艺。然而，这项工作没有达到应有的规模。设计师们不愿意做这件事，建筑师们认为这样的工作不合算，计划机关和供应机关没有安排改建需要的生产设备。苏联部长会议和有关的主管机关应当对这项工作进行必要的整顿，创造能刺激农村改建生产建筑物的条件。

我还想谈谈道路建设这一重要问题。农业生产的进一步高涨和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公路网的发展有直接的联系。可以说公路是农村的主要交通命脉。但是，目前好路还很少。农业因交通不畅通而造成的损失很大。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关心使道路建设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占有适当地位，并保证必要的财力和物力。

在农村建设中，和在一切领域一样，关心干部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我国的高等学校正在为工业建设和城市建设培养不少优秀专家。但农村的设计和施工有它自己的特点。要是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也专为农村多培养一些建筑工程师和建筑学家，那就对了。中央和地方机关要更多地注意在职业技术教育系统中为农村培养熟练的建筑工人，并注意改善他们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人们都知道，城市和工业中心的支农活动起着多么大的作用。近几年的实践为这项工作创造了许多重要的形式。我指的是帮助设计和建设温室联合工厂、畜牧场、饲料车间、住宅和文化-生活建筑项目。有些企业正在为农村生产紧缺的机器、机械和备件，培养农村机务干部。在改进对大田和畜牧场劳动者的文化服务方面正在进行大量的工作。

莫斯科市、莫斯科州、列宁格勒、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基辅、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伏尔加格勒、明斯克、塔什干等市的党组织在这方面也做了不少事情。这些党组织的主动性和工作经验应得到其他城市和工业中心党组织的全力支持。

## 六 关于农村的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

同志们！在为农业高涨而斗争的新阶段也应当具备与之相适应的更高的党的领导工作水平和更完善的群众工作的方法。我们有一切理由指望各级党组织能当之无愧地胜任这些任务。

我们党在农村的威望不断提高和加强。我们应当指出，自从中央三月全会以来，党在农村的力量大大增加了，这是党和各级地方党组织的一个巨大成绩。目前，农村共有580万党员，比1955年增加了120万。有270万党员和预备党员直接在农业生产部门工作，多半是在主要生产环节上工作。

总之，农村共产党员是一支有战斗力的大军。这支大军的基础是农村基层党组织。正是这些基层组织直接肩负着解决生产任务和教育问题的重任。党的农业政策之所以能得到坚持不懈的有效贯彻，主要正是取决于它们顽强而目标明确的工作、鼓舞人和组织人的本领。

过去几年的经验一再证明，中央委员会恢复和加强党的区委会，使之成为农村中的主要政治机关和党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威环节的做法，是多么正确，多么有远见。现在，区党委共有3 000多个。在区党委的工作中，正在日益树立起真正的创造性的党风。今后，我们仍应关心提高农村区党委的作用，这是我们全党的事业。

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和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在领导农业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它们在具体贯彻党的农业政策、动员各级党组织、人民代表苏维埃、工会、共青团和全体农村劳动者努力解决发展农业生产的关键问题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然而，如果说所有的党委会的工作都符合当前的要求，那我

们就没有自我批评的精神了。必须承认，有些党委会没有深刻了解农村发生的经济和社会进程，看不到为了更迅速地发展农业生产所创造的各种新的条件，往往不能客观地判断形势，有时夸大所取得的成绩。

你们知道，不久以前党中央研究了坦波夫州党委的工作问题。指出在发展该州农业中、在州委会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上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州党委的领导常常凭意志行事，有时候无视积极分子和专家的意见，表现出命令主义作风。州委会不太倚重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州委会里受到压制。

这种事情在我们这里当然是个别的，然而，即使是个别现象，在今天的条件下，也是完全不允许的和不能容忍的。党中央不能对这种情况熟视无睹，因而，正像你们知道的，已经做出了必要的组织结论。

在中央十二月全会（1977年）上，十分尖锐地提出了纪律问题和干部的高度责任感问题。今天还有必要再讲一讲这个问题。这是我们一切工作中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就拿完成产品采购计划为例。

任何一个年头，不管是丰年还是灾年，在每个州、每个边疆区和每个共和国，总有一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不能完成向国家交售某种产品的计划。究其主要原因，就是缺乏责任心，放松了对干部的严格要求。往往借口困难和客观原因，但不管怎样困难，任何人都无权损害共同的利益和违反国家纪律。各州委、边疆区委和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都必须努力同这种现象进行斗争，坚决根除产生这些现象的一切条件，进一步整顿好各种形式的党的、国家的和社会的监督。

干部问题，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党领导农业的关键问题。我已经说过，在这方面做了不少事，但还远远不够。我们特别不安的是关于中层领导的问题，即分场场长、生产队队长和畜牧场主

任这一级干部的问题。目前这一级职务，只有40%是由农业专家担任的。现在农村受过教育的人很多，应当经常从这些人当中去寻找、发现和培养优秀的生产组织者。党组织必须多多关心选拔、任用和培养这方面的工作人员。

还要谈谈机务人员问题。我国已经广泛建立了培训机务人员的系统。遗憾的是，培养出来的机务人员远非都固定在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中工作。

我们经常研究机务人员的培养和固定问题，但是还没有找到彻底解决问题的办法。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表明，人们的劳动和生活条件、满足人的精神需要，具有越来越重大的意义。经济领导人、党和工会组织应当更充分地利用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这方面拥有的相当大的潜力。

不仅生产，而且人们之间的关系，他们的生活、文化、心理和觉悟都是党所经常关心的事情。今天，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把农业生产同最广泛意义上的文明，即劳动文明、生活文明和人的关系的文明等等结合起来。你们知道，在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开过之后，中央委员会研究了有关加强农村文化机关的物质基础、完善普通学校的工作和改善职业技术教育的问题。

今天的问题只能是这样：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党委会、苏维埃和工会机关对满足农村劳动者的住宅和生活需要和业已增长的文化需要的关心，应当不亚于对发展生产的关心。

解决农业新高涨的任务，用列宁的话来说，“不能靠一时表现出来的英勇气概，而需要在日常工作中表现出来的最持久、最顽强、最难得的英勇精神。”<sup>①</sup>

这种千百万人在大量和日常工作中表现出来的英雄主义，明显地表现在具体的实际工作当中，表现在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和社

---

<sup>①</sup>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12—13页。

会政治积极性当中，表现在社会主义竞赛的巨大规模当中。对我们来说，无论劳动竞赛的具体经济效果，也无论劳动竞赛中蕴藏着的大量教育因素，都是重要的。

竞赛的最终经济目的在于生产更多更便宜的粮食、肉、奶和其他产品。并且重要的是要懂得究竟靠什么取得最好的成果，由于哪些具体原因有的前进了，有的停留在原来的水平上，有的则落后了。最后，要知道为什么在这个集体农庄或国营农场能够做到的事而在另一个集体农庄或国营农场却没有做到？为什么经营管理成果摆动的幅度还这样大？

一句话，对于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及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对于我们的报纸、电视和电台以及对于一切能够而且应当贡献自己经过科学和实际生活检验的点滴经验的人来说，这里都大有用武之地。我们应当全力支持农村劳动者的首创精神，即支持粮农和畜牧工作者为达到最高收成和最高畜产品率、降低产品成本而掀起的运动，支持机务人员为最大限度利用机器的设计能力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职工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前完成五年计划任务而掀起的运动。

农村共产党员应当在竞赛中起带头作用，重要的是，农村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首先自己就应该深刻领会党在现阶段农业政策方面提出的任务的精神实质，以及解决这些任务的途径。农村党组织和党员的使命，是用党的说服教育和共产主义教育的方法，使千百万群众弄清楚这些任务，鼓励他们集中力量实现党所提出的发展农业的纲要。每个共产党员都应当是忘我劳动的榜样，是干练的组织者和先进经验的推广者，应当热心公益，为集体创造和谐、忘我和创造性的工作气氛。共产党员对于玩忽职守的事情不能也不应当漠然处之。他必须对经营不善、酗酒、旷工和有损苏联人荣誉和尊严的一切行为，表现出不能容忍的精神。

同志们！我们的国徽上有金黄色的麦穗。这并不是偶然的。

我们的粮食是农民、工人和知识分子共同劳动的成果。农业的进一步高涨，是我们国家经济全面进步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正如列宁强调指出的，经济涉及着“亿万人生活的最深刻的基础”。凡是涉及到千百万人，涉及到他们的生存、劳动和日常生活条件的地方，就是共产党员着手执行最重要政策的地方，就是共产党员从事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方面。

解决苏共中央委员会在农业方面提出的重大而复杂的任务，必将有助于把人民的福利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提交中央全会审议的各项措施，其意义就在于此。为了达到预期的目的，就需要群众加倍努力，发挥干劲和创造性主动精神，需要运用党的全部丰富经验及其干部的知识和组织才能。

请允许我表示相信，各级党组织、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城乡劳动者定能尽一切努力实现全会的各项决议。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78年7月4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听取和讨论了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的报告之后指出，报告对党在现阶段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政策和实践活动作了全面、深刻的科学分析，为农业的进一步发展确定了基本途径和具体措施。中央全会完全赞同勃列日涅夫同志在报告中对各级党、政、农业机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在执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农业决议方面取得的良好成绩所作的评价和对工作中存在的

缺点所给予的批评。

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为党的列宁主义农业政策发展新阶段奠定了基础，从那个时候以来，我国的农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党坚定地遵循业已拟定的方针，妥善地解决了许多农业问题。

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已大大加强。在发展保证农业需求的工业方面做了许多工作。诸如水利和土壤改良、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业、农村建筑业、配合饲料工业和微生物工业等这样一些大型专业化部门，实际上都是新建立起来的。这些部门同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化学肥料的生产以及加工工业部门合在一起，构成一个不断发展的工业综合体，它确保农业生产蒸蒸日上。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技术装备率大大提高了。农业企业的机器拖拉机几乎已全部更新，它们的质量得到了改进。农业企业的动力设备增长了一倍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按每个工作人员计算的劳动动力装备率提高了一倍半。农业电气化过程仍在积极向前发展。

党很重视发展农业的化学化和土壤改良。1977年向农村提供了7700万吨化肥。灌溉地和排水地的面积几乎增加了一倍，达到了2700万公顷。

苏共中央高度评价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的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巨大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苏共中央1976年5月就这一问题所通过的决议，提出了在社会主义生产和劳动进一步社会化的基础上发展农业生产力的明确的纲领，并以此武装了各级党组织。专业化和集中化广泛开展起来。我国已有8000多个跨单位企业和联合公司。

各级党、政和农业机关经常注意培养和充实农业生产各个环节所需要的干部，特别是训练有素的机务人员和专家。

在完善生产和收购计划、价格形成、信贷和劳动报酬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结果是，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状况，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的物质生活明显地改善了。

苏共中央及各级地方党、政机关把发展农业生产的任务同解决农村的社会问题结合起来。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的劳动报酬增加了一倍。在集体农庄庄员的优抚保障和社会保险方面正进行着大量的工作。农村的住宅和生活用房建设及文化建设正在日益广泛地开展起来。在1965—1977年期间，对农村社会发展的基本建设投资超过了400亿卢布。

农村劳动者由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贯彻农业发展综合纲要，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并在这一基础上大大增加了农畜产品的产量。在最近七年中，农业年平均总产值，与中央三月全会以前的七年相比增长了40%。谷物产量增加了6150万吨，原棉——300万吨，制糖甜菜——2500万吨，蔬菜——680万吨，土豆——550万吨。其他所有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收获量都增加了。

在发展畜牧业方面也有很大进展。在同一时期这一部门的年平均总产值增长了45%。肉类的产量从920万吨增加到1400万吨，奶类从6390万吨增加到8880万吨，蛋类增加到535亿个，即增加了90%。

在生产提高的基础上，居民的农产品消费量以及以农业原料制成的商品，包括棉织品、毛织品和麻织品的消费量也不断增加。

中央全会指出了三月全会（1965年）以来为使我国农业高涨所进行的工作的巨大意义，但是认为，这一极端重要部门总的发展水平还不能满足社会迅速增长的需要，还需要花费很大力量进一步加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改进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以便在最近时期内更加充分地满足对食品和工业原料的需要。



在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的生产方面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谷物的单位面积产量虽然也有所增长，但增长不够快，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实际上只停留在原来水平上。制糖甜菜、向日葵、蔬菜和土豆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收获量仍然很低。棉花生产虽然在数量上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在提高棉花质量方面努力不够。由于一系列原因，特别是由于在农产品的田间管理、收获、加工和保管等组织方面的缺点，农产品的损失依然很大。

最近几年，在畜牧业集约化方面进行了大量有计划的工作；但是这个部门在发展上，特别是肉类生产的发展上仍然没有达到所要求的水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增加肉类资源的潜力很大，但没有充分发挥出来。相当大一部分牲畜未经肥育就送进肉类联合加工厂，重量低，膘头差。有些地区宰杀了许多牛犊。挤奶产量依然很低，母牛空怀，劳动和饲料的耗费实际上未降低，产品成本有所提高。许多党、政、农业机关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的领导人，对在畜牧业集约化和使畜牧业转到工业基础上来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实施不力，从而阻碍这一部门效率的提高。

饲料生产和以前一样依然落后得很。这是畜牧业发展速度不够快的主要原因之一。在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里饲料生产搞得马马虎虎，采用现代工艺和先进的科技成就的工作进展缓慢。好的饲料仓库不多，致使大量饲料受到损失和变质。由于饲料中蛋白不足，产生了大量消耗饲料的现象。一些农庄农场、区和个别州的某些领导人对于贮草料、蔫贮草料、青贮草料和块根饲料的生产没有给予应有的关心，他们总想靠精饲料弥补饲料的不足，而且常常要动用国家的谷物资源。

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需要的现代化大功率拖拉机、汽车、农业机器、化肥、植物保护剂的供应仍然很不充足，加工工业落后，这是阻碍农业生产增长的因素之一。

机器制造部在解决提高农用机器质量问题时，行动迟缓，不够

果断。往往还生产出一些结构过时而且在效率、经济性能和可靠性方面都不符合现代要求的拖拉机和多种农业技术设备。为了使拖拉机达到最优负荷，以及为了使生产中采用新工艺规程所必需的配套机器设备的产量严重不足。

在利用农业基建投资、技术设备和其他物资资源方面存在的缺点尚未彻底消除。为效率和质量而斗争，并不是在一切地方都已成为党、政、农业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人工作的重点，远不是所有的农业企业都对机器的保养做好了应有的整顿工作和遵守机器的使用和保管规则。大量机器由于修理不善和技术保养质量低劣而不能开动。许多技术设备提前磨损和注销。机务人员往往不足，拖拉机轮班系数低。

在一些农业企业中，常常存在肥料损失甚至变质的情况，违反使用化肥的农业技术规则，从而使化学化的效益降低。全国缺少一个统一的农业化学服务系统，这也产生了一些消极作用。许多地区对改良后的土地利用不善，经营开发跟不上。水浇地的产量常常与旱地上的产量相差无几。

中央全会指出，在农业总产值方面和在某些种类的产品方面，第十个五年计划头两年的计划都未能完成。在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哈萨克的许多州，以及摩尔达维亚、拉脱维亚和吉尔吉斯，农业总产值比原计划规定的数字要少。坦波夫州、奥勒尔夫州、利佩茨克州、车里雅宾斯克州、奥德萨州、巴夫洛达州和图尔盖州的产值增长额特别低，甚至低于原来达到的水平。罗斯托夫州、赤塔州、塔尔迪—库勒干州、东哈萨克州和阿尔泰边疆区。没有完成向国家交售肉类的计划。克麦罗沃州、乌里扬诺夫斯克州、日托米尔州、明斯克州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这几年的牛奶产量实际上没有增长。外高加索和中亚细亚几个共和国在畜牧业，特别是在提高牲畜的产品率方面，没有什么重大进展。

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在完成五年计划任务方面有些落后。

**土壤改良**和提高土地肥力以及建立生产、住房和文化-生活建设基地的计划，都没有完成，道路修筑方面的工作做得很少。使住户从小居民点迁入设备完善的村镇的工作进展缓慢。

在发展西伯利亚和远东经济的综合措施中，农业问题，也就是说立足于当地生产以满足这一辽阔边疆区居民对主要食品的需要问题，还没有找到应有的解决办法。

需要进一步完善农业中的计划工作以及农工综合体各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最近，有的地方不实行农产品收购五年固定不变的计划，出现了计划繁多的现象，有的地方产生了无根据地频繁修改计划的做法。在价格形成中存在的缺点也未完全根除（包括向农业供应的工业品，以及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庄服务的织组提供的劳务的价格）。农村建筑业的费用过于昂贵。

在进行农业生产以及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行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工作中存在很多缺点，如过早地取消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畜牧场，在创办企业和联合公司时考虑欠周密，对于它们工作质量的好坏没有给予应有的关心。跨单位合作目前在大田生产、土壤改良、农业化学化和技术设备的利用方面还开展不力。在某些共和国和州里，无理拖延实行在跨单位合作基础上的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对这项重要工作协调和指导不力。

建筑业的落后是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力和解决农村重大社会课题的一个严重障碍。农村建筑组织的生产基地发展不快，因此，相当大一部分建筑工程不得不由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以效率低、造价昂贵的自营方式来完成。在对农村建筑业的物资技术供应方面，没有建立起应有的制度。建筑单位常常不遵守交工期限，分散投资，生产能力投产计划以及住房、儿童设施、生活、医疗、文化等服务建筑项目交付使用的计划经常不能完成。建筑和设计组织并不经常考虑农村的特殊条件，在农村建设中机械地

采用工业元件和构件。

有些党委会并非经常能深刻理解农村正在发生的经济和社会进程，有时看不到有利于更迅速发展农业生产的各种新的条件。也还有个别一些工作人员不能客观地评价现状，夸大所取得的成绩。采取发号施令的办法、忽视积极分子和专家的意见、违反党和国家纪律的人并非到处都已根绝。在人事工作中，特别是在选拔、配备和培养中层领导人和专家方面，缺点还很多。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来充分满足农业企业对机务人员的需要。党组织没有经常在农村劳动者中间大力进行群众性的政治工作，对如何发挥宣传鼓动手段的强大作用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关心，对组织社会主义竞赛采取形式主义态度。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鉴于已往多年积累的经验 and 所取得的成就令人信服地证明，苏共奉行的列宁主义农业政策是有科学根据和生命力的，今后仍须继续坚定不移地遵循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以及以后召开的历次中央全会和党的代表大会制定的方针。

2. 赞同中央政治局制定的并在勃列日涅夫同志报告中予以阐述的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的措施。

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民族区党委、区党委、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工业企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以及各基层党组织，采取切实措施消除本决议和勃列日涅夫同志报告中提醒注意的各种缺点，努力争取农畜产品有显著的增加，保证农工综合体的各个部门都能无条件地完成和超额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4. 农业的主要任务是：使农业各个部门全面地、迅猛地发展并大力提高它们的效益，可靠地向国家提供粮食和农产原料，以便保证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加倍努力解决使城乡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接近的任务。

由此出发，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1981—1985年）中必须把谷物的年平均总收获量规定为2.38亿吨到2.43亿吨，到1990年，粮食总产量将达到全国每人平均为1吨。肉的产量到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将达到1950万吨。还要增加奶、蛋、羊毛、蔬菜、土豆、制糖甜菜、棉花等各种农产品的产量。

5. 为了打下牢固的基础，以解决提出的任务，应保证大力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使这个部门有计划地转到工业基础上去。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制定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时，应相应地增加对农业的基本建设投资。这项投资在用于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拨款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不应低于已经达到的水平。还应保证拨出必要的资金，以便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进一步加快发展农业机器制造业、化肥和植物保护剂的生产部门、加工工业和农工综合体的一切其他部门。

6. 中央全会强调指出，在大力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和土壤改良的基础上使农业生产集约化，仍然是现阶段党的农业政策的基本方针。

在新的五年计划期间，必须完成一切最重要农作物栽培作业的综合机械化，最大限度地提高畜牧业的机械化水平。为此，规定要大量供给农业现代化动力充足的拖拉机并配以全套悬挂式和拖挂式机具、专业化载重汽车、高效率谷物联合收割机、饲料收获机和其他农业技术设备。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苏联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建设部，要保证在紧凑的时期内完成伏尔加格勒拖拉机厂、巴夫洛达拖拉机厂和利佩茨克拖拉机制造厂的改建工程。要在最短的期限内实现使现在出产的谷物联合收割机现代化的措施，消除机器结构上的缺点和提高效率。要在最近几年内组织生产结构完善而功

率更大的联合收割机。为了增加饲料收获机和饲料加工设备的产量，必须对现有工厂进行改建，建立一批新的大企业，并吸收其他工业部门参加这项工作。

为了加快解决农业物资的运输问题，必须组织载重量大的和农业专用的汽车的生产。

7. 在下一个五年计划中，向农业提供的化肥要达到1.35—1.4亿吨，饲料添加剂达到700万吨。要特别重视提高产品的质量。化肥产量的增长应当以增产磷肥、浓缩肥和复合肥料为主。要在最近解决生产足够数量的、特别是非黑土地带需要的石灰的问题。

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科学院应广泛开展研制除莠剂和农药的科学研究工作，以除灭制糖甜菜、向日葵、棉花、水稻、大豆、蔬菜、土豆等农作物的杂草和病虫害，组织新农药的工业生产，大力改善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药供应工作。

最好把中央和地方的农业化学服务工作都集中到农业机关系统，并把全部专用的生产基地移交给这些机关。

8. 还需要大力开展农田改良工作。中心任务是，根本改善对改良后的土地的利用，提高这些土地的肥力，消灭这些土地在经济开发方面出现的落后现象，对现已交工的被改良的土地要一律保证进行综合性垦殖，凡有可能的地方，都要把这些土地集中到专业化的农业企业和跨单位联合公司里，用以组织高效益的种植业。

9. 中央全会强调指出，现在应当把更迅速发展畜牧业的任务提到首位。全党、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农村劳动者都必须把注意力集中于解决这项任务，要尽一切努力增加牲畜头数，同时要尽可能普遍迅速地提高家禽和家畜的产品率，逐步把畜牧业转到工业基础上来，使畜牧业变成一个现代化的高效率的部门。要更加积极地在这个部门内实现以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为基础的专业化和集中化。

首要的任务是增加肉类产量。必须充分利用一切条件和潜力来增加牛羊肉、猪肉、禽肉和兔肉的产量。要特别重视提高屠宰畜的重量和缩短肥育期。所有的肉用小牛只有经过肥育、重量达到400—450公斤后才能出栏。采取措施建立我国专业化肉用畜饲养部门。

保证加紧发展养猪业。除扩大工业型养猪企业的生产能力外，还应广泛利用非专业化企业的畜牧场的力量来增加猪肉的生产。广泛发展绵羊和山羊饲养业，建立大型专业化养羊场和肥育场，增加羊肉、羊毛、羊皮等的产量。更积极地为饲养肉鸡和其他肉禽提供新的和改造现有的设备。

努力做到使奶牛饲养业的产品率有明显的提高，使饲料、劳动和资金的耗费有明显的降低。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要使全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头母牛的平均挤奶量达到3 000公斤，在奶牛饲养业发达的地区则要达到4 000—5 000公斤。

要更充分地发挥企业和组织的附属农场和居民个人副业的潜力来增加肉类和其他畜产品的产量，帮助他们购买幼畜和饲料。

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及其地方机构应该在改进牲畜的品种和生产性能方面，在培育畜禽新的品种、品系和杂交种方面使育种工作有显著的改善。

10. 中央全会向各级党、政、农业组织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提出一项最重要的迫切任务：从根本上改善饲料生产，在最近几年内，在每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跨单位企业内为畜牧业建立起可靠的和牢固的饲料基地。要使农业企业的饲料生产带有专业化部门的性质，全力发展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组织跨单位的饲料生产和加工的联合公司和企业。

改善饲料作物和牧草的种子生产，要在那些主要是分布在可灌溉区和其他经过土壤改良的地方的专业化企业和联合公司中组织种子生产，特别是苜蓿种子的生产。保证在饲料生产中加快采

用先进工艺，不断提高饲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天然采草场和放牧场的生产能力。要特别重视解决饲料蛋白问题，首先要增加豆类作物和油料作物、苜蓿、三叶草、油菜和其他高蛋白作物的产量。要更快地发展国营企业和跨单位企业的配合饲料的生产能力并增加配合饲料的生产。争取在下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使畜牧业需要的一切谷物都能在经过加工和配制之后用于喂饲。发展饲料酶、鱼粉和肉骨粉、全奶代用品、矿物添加料和其他工业添加料的生产。

提高干部对保证供给畜牧业高质量饲料的责任心。在对社会主义竞赛进行总结和确定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农业机关领导人和专家的奖励办法时，应特别注重农庄农场自有饲料的保证程度。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应准确地制定各种饲料的生产计划和对规定任务的物资技术保证计划。

农业机器制造业、化学工业、微生物工业、肉类和奶类工业、食品工业、配合饲料工业及其他工业部门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最积极地参加建立现代化饲料工业的工作。

11. 中央全会特别强调指出，谷物生产仍然是农业工作的重点。任务就是：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成绩，超额完成本五年计划中的谷物生产任务。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要普遍保证谷物的单位面积产量迅速增长，使全国单位面积的产量平均达到每公顷20公担。改善播种面积结构，提高谷类作物特别是水分充足地区谷类作物的比重，改进种子生产。必须更加重视黍类、荞麦、黑麦和粮用玉米的种植。

12. 本五年计划期间和今后农业方面的最重要任务之一，是尽一切可能增加向日葵、制糖甜菜、棉花（特别是细纤维棉花）、土豆、蔬菜、水果等种植业产品的生产量和国家收购量。必须更积极地努力减少收成的损失，保证向消费者供应质地优



良的产品。在土豆和蔬菜的生产和加工方面，要广泛开展建立经济核算制联合公司的工作，吸收专业化农业企业参加。苏联部长会议应在最近就这个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13. 中央全会责成苏联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以及各级地方党、政、农业机关经常把农业经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完善农工综合体各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等问题放在首位。上面提到的这些关系应当有利于形成国家、集体农庄和产品直接生产者三者之间共同一致的利益，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积极因素。要严格注意列宁关于使参加生产和销售产品的各方面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乃是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主要原则之一的这一指示。

14. 在农产品收购计划方面，必须消灭计划繁多的现象，并从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起，应当为共和国、边疆区、州、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规定紧张而又切实可行的按年划分的五年的农产品统一收购计划。

对那些在生产和向国家交售产品方面达到高指标的农业企业，要保证进一步改进对它们的刺激制度。根据上述意见，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在地方机关和科研机关参加下，在一年内就这个问题拟出具体建议并提交中央政治局。同时必须进一步制定措施，加强对国营农场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鼓励同他们的劳动成果、同有效地利用生产基金和物质资源之间的联系。改进对农业企业领导人和专家的奖励制度。

15. 赞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提高奶类、羊毛、羔皮、羊肉、土豆和某些蔬菜的收购价格（零售价格不变），以提高农业企业的生产赢利的决议。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必须更深入地研究农产品的价格形成以及向农业提供的工业品和劳务的价格形成问题，要特别注重价格的经济依据，更有

效地发挥价格的作用，使之成为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生产的有效杠杆。

16. 全会强调指出，党所采取的农业生产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的专业化和集中化的方针，对农业进一步高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各级党、政、农业机关和有关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为发展跨单位合作更积极地进行工作，并应当有计划地、深思熟虑地结合农业生产集约化的其他措施来通盘安排这项工作。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要保证使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方面的全部工作做到和谐协调地进行。

在认真总结跨单位合作所积累的经验的基础上，确定适应农业各个部门和农业发展方向的跨单位合作的最好组织形式，并建议推广这样一些联合公司和企业，即它们能够把生产和劳动的社会主义社会化提高到新阶段，它们建立在科学技术和工艺最新成就的基础上，并能保证最高的劳动生产率和提供最大数量的廉价产品。

17. 在广泛实行农业集约化而且国家和集体农庄对农业投资日益增多的情况下，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显得日益迫切。必须在一切经营管理环节自下而上坚持不懈地实行节约，爱惜财物，降低产品成本，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杜绝经营不善和浪费行为。

为效率和质量而斗争这一党的战略口号，应当成为一切农业劳动者和一切与农业有关的各部门的工作者的战斗口号。

18. 中央全会注意到必须提高作为加快农业生产科技进步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的科学研究工作的效率。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技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科学院、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应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科学在实现农业面临的各项任务中的作用。

19. 各级党、政、工会组织和经济机关必须注意使农村的改

造和农村劳动者的居住条件、文化-生活条件的改善发生更加急剧的变化。采取措施大力加强建筑和设计单位的物质技术基础，提高农村建筑业的工业化水平，改善农村建筑业的组织，努力做到缩短施工时间，提高竣工项目的质量，采用先进工艺、更经济的材料结构，广泛发展木质镶板住房的建设，不断降低造价。要更多地关心公路建设，同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规定出必要的物资和资金。调派高度熟练的干部加强农村建筑组织，组织培训农村需要的工程师、建筑技师和建筑师。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在1979年上半年内，就大力改善农村生产建筑、住房和文化-生活用房建筑提出具体建议，并提交苏共中央。

20. 在为农业进一步高涨而奋斗的新阶段，应当相应地提高党的领导水平，进一步完善群众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方法。还必须更进一步发挥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建筑企业、农工企业、土壤改良企业、加工企业和其他与农业生产有关的企业和机关的基层党组织的作用。经常注意把共产党员安排在最重要的工作环节上，保证党员的先锋作用，大力加强党的纪律和国家纪律。今后仍应继续提高农村区党委的威信、作用和责任，使之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政治领导机关。

要更多地关心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特别是中层领导干部、专家、机务人员的培养和教育，因为他们对发展农业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农村党政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的崇高义务和日常职责是：进行广泛的群众性政治工作，始终不渝地支持农村劳动者创造性的探索和主动精神，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不断地关心改善他们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满足他们日益增长的精神需要。

\* \* \*

中央全会坚决相信，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机务人员、专家、学者、企业领导人、工业工作者和城乡全体劳动者必

定会一致赞同苏共中央这次全会的决议，并以自己忘我的劳动保证全会决议的胜利实现，从而必定能加速解决党提出的大大提高苏联人民福利这一主要任务。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8年7月5日)

### 关于苏联部长会议

#### 一 总 则

#### **第1条 苏联部长会议是苏联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机关和指挥机关**

苏联部长会议，即苏联政府，是苏联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机关和指挥机关。

苏联宪法依据列宁主义思想和原则，规定苏联部长会议在行使社会主义全民国家职能中的作用和任务。

苏联部长会议有权解决属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权限内、但按照苏联宪法不归苏联最高苏维埃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办理的一切国家管理问题。

苏联部长会议在其活动中遵循苏联宪法和苏联法律。

苏联部长会议根据并为了执行苏联法律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议，发布决议和命令，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对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在苏联全国，一切机关、组织、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执行。

#### **第2条 苏联部长会议活动的基本方针**

苏联部长会议按照共产党的决议和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的主要任务，在自己职权范围内，根据以下基本方针进行活动：

在充分利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基础上实行统一的社会经济政策；

· · · 保证国民经济蓬勃地、有计划地和按比例地发展，加快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工作质量，以便最充分地满足苏联人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

提高人民的福利和文化；维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为个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进一步加强我国各民族的团结以期共同建设共产主义，保证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利益的结合；

为了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保证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

完善国家管理；

保护国家利益，保护和增加社会主义财产，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

保证国家的安全和防御能力，以保卫社会主义胜利果实和苏联人民的和平劳动；

实行列宁的和平政策，始终不渝地贯彻苏联宪法中规定的外交政策原则。

### **第3条 苏联部长会议活动的基本原则**

苏联部长会议在自己的活动中遵循民主集中制，社会主义联邦制，社会主义法制，公开化和考虑公众意见的原则；

保证使集中解决国家管理问题同发挥共和国机关和地方机关的主动性相结合，苏联部长会议集体审议和决定问题同苏联部长会议成员对贯彻决议和所分管的工作承担个人责任相结合；

征求并采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劳动集体和公民个人对解决有关问题的意见，向居民报告自己的工作 and 作出的主要决定；

· 保证使苏联宪法、苏联法律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议得到始终不渝地遵守。

在苏联立法已有规定的场合下，各社会团体的全联盟机关得根据它们的法定任务参加审议由苏联部长会议决定的问题。

苏联部长会议运用科学成就解决国家管理方面的问题。

#### **第4条 苏联部长会议成立的程序。苏联部长会议的成员**

苏联部长会议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在联盟院和民族院联席会议上组成，其组成人员是：苏联部长会议主席一人，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若干人，苏联各部部长，苏联各国家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成员包括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苏联最高苏维埃可根据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的提名，将苏联其他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列为苏联政府成员。

苏联部长会议的人事变动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决定。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苏联部长会议成员中个别人员的任免，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的提名进行，事后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例行会议批准。

苏联部长会议在新选出的苏联最高苏维埃的第一次会议上，向新选出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交卸其全部权力。

#### **第5条 苏联部长会议的责任制和报告制**

苏联部长会议对苏联最高苏维埃负责并向它报告工作，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向它报告工作。

新成立的苏联部长会议将施政声明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审议。

苏联部长会议定期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自己的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或苏联部长会议的成员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向其提出质询时，必须在三天内在苏联最高苏维埃的该次会议上

对质询做出口头答复或书面答复。

苏联部长会议应研究苏联最高苏维埃各委员会及联盟和民族两院各委员会的建议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的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将研究结果或已采取的措施通知他们。

## 二 苏联部长会议的权限

### 第6条 苏联部长会议的一般权限问题

苏联部长会议在苏联宪法、本《法律》和其他苏联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之内进行下列工作：

保证对国民经济、社会文化建设和国家管理的其他方面实行领导；对联盟所属的部门实行领导，对联盟-共和国所属的部门实行总的领导；

组织对工业、建筑业、农业的企业和联合公司，对运输和邮电企业、银行、科研机关以及对联盟所属的其他组织和机构的管理工作；规定国营企业、联合公司、其他组织和机构的设立、改组和清理的程序；

规定国家管理机关的任务、职能、组织和活动程序；采取措施完善国家管理机关体制，改进它们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

苏联部长会议在必要时，可将属于其权限内的国家管理方面的个别问题，转交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苏联国家委员会及所属的其他主管机关解决。

### 第7条 苏联部长会议在发展经济方面的主要权限

苏联部长会议：

(1) 保证使作为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的经济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基础上根据部门原则和地区原则向前发展，同时使集中管理同企业、联合公司和其他组织的经营自主权和主动性相结合；

(2) 采取措施保证社会生产发展的最优速度，保证国民收入的增长及其合理分配；组织建立必要的国家储备；

(3) 拟定有关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方针的建议，组织对同类国民经济部门的管理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采取措施保证加快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和出产优质产品；

(4) 保证解决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全国性、跨部门和地区性的综合问题；

(5) 保证积极发挥经济核算、利润、成本和其他经济杠杆和经济刺激的作用；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主义生产的内部潜力，进一步厉行节约；

(6) 解决有关保护和有科学根据地合理利用土地及其矿藏、水资源、动植物以及有关保持空气和水的清洁，保证自然资源再生和改善人类环境的问题。

#### **第8条 苏联部长会议在社会发展和文化方面的主要权限**

苏联部长会议：

(1) 制定并采取措施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提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实际收入水平，扩大社会消费基金；

(2) 确定发展和完善国家保健制度及其物质技术基础的方向，采取措施保护和增进公民健康，促进体育运动的发展；

(3) 制定并采取措施实行统一的社会保障政策，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规定发放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的基本条件和补助金数额；

(4) 采取措施发展和保护国家和公有住房，促进合作制住房建设和个人的住房建设；

(5) 规定统一的国民教育系统的发展和完善的方 向；保证保护、增加和广泛利用精神财富来对苏联人进行品德和美的教育，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鼓励发展专业的和民间的艺术创作；

(6) 指导国营商业系统、公共饮食系统，生活服务行业和



公用事业系统的工作；促进一切居民生活服务领域的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工作。

### **第9条 苏联部长会议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方面的主要权限**

苏联部长会议：

(1) 制定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并把它们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采取措施执行国家计划，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出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

(2) 组织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计划工作的中央国家管理机关）、苏联各部和苏联各国家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其他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起草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保证计划的平衡和稳定，保证按各加盟共和国、全国各经济区合理配置生产力和完善计划工作方法；

(3) 组织制定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综合纲要并保证这些纲要的执行；

(4) 领导建立统一的核算制度和统计制度。

### **第10条 苏联部长会议在财政、信贷和价格方面的主要权限**

苏联部长会议：

(1) 制定实施苏维埃国家财政政策的基本方针；

(2) 制定并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报送苏联国家预算，采取措施执行国家预算，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 采取措施巩固货币和信贷制度，组织国家保险；

(4) 在苏联同外国的货币关系和信贷关系方面根据国家垄断的原则实行领导；

(5) 保证实行统一的价格政策，确定完善价格体系的基本方针。

### **第11条 苏联部长会议在劳动和工资方面的主要权限**

苏联部长会议：

(1) 制定并采取措施保证公民的劳动权，在劳动报酬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方面实行统一的政策；

(2) 制定措施保证不断提高国民经济中的劳动生产率，广泛采用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现代手段，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改进科学劳动组织，加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

(3) 对工资实行国家调节，制定措施加强工资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的刺激作用；保证使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和工资增长的速度保持应有的比例；保证物质刺激同精神刺激相结合；

(4) 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采取措施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并提高竞赛的效果；

(5) 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参加下解决调整职工工作休息时间的某些问题；

(6) 保证根据社会的需要，组织干部的培训和使用，提高他们的熟练程度。

## **第12条 苏联部长会议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权限**

苏联部长会议：

(1) 制定并采取措施在科学技术领域实行统一的政策，组织对科学技术进步的预测工作；

(2) 研究科学技术发展的基本方针，确定有关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的工作规划；

(3) 制定措施提高科学研究工作的效率，推广科学研究成果、发明和合理化建议；

(4) 指导苏联科学院的活动。

## **第13条 苏联部长会议在保证社会主义法制方面的主要权限**

苏联部长会议：

(1) 采取措施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和维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2) 指导国营组织、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组织在保护社会主义财产方面的活动；

(3) 保证苏联各部、各国家委员会及所属其他主管机关遵守法律；确定国家管理机关、企业、联合公司及其他组织和机构的法律工作的基本内容；

(4) 采取措施完善现行立法。

#### **第14条 苏联部长会议在保障国家安全和防御能力方面的主要权限**

苏联部长会议：

(1) 采取措施保证国家安全和保证使苏联的国界和领土得到保护；

(2) 对苏联武装力量的建设实行总的领导，规定每年征集服役的公民人数；

(3) 采取措施保证国家防御能力，使苏联武装力量保持常备战斗状态，以确保迅速击退任何侵略者；

(4) 保证苏联武装力量拥有履行它对人民的义务，即可靠地保卫社会主义祖国所需要的一切装备；

(5) 对苏联民防实行总的领导。

#### **第15条 苏联部长会议在外交政策和国际关系方面的主要权限**

苏联部长会议：

(1) 在苏联同外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方面，在根据国家垄断原则进行的对外贸易和其他对外经济活动方面，在苏联同外国的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方面实行总的领导；保证采取措施扩大苏联的国际合作，提高对外经济和科学技术联系的效率；

(2) 组织和指导有关苏联参加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和国际社会主义分工方面的活动；采取措施保证使苏联国家计划同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国家计划协调一致，实行生产专业化和合作化，制定并实现同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的长期专项合作规

划；

(3) 在自己的权限内，在外国和国际组织中代表苏联；

(4) 采取措施保证履行苏联签署的国际条约；决定有关采纳经济互助委员会建议的问题并保证被采纳的建议得到实施；

(5) 批准和废除苏联同各国政府间的国际条约。

### **第16条 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全体会议上解决的问题**

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全体会议上解决的重大问题有：国民经济发展问题，保证提高人民福利和文化问题，科学技术进步问题，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问题，发展苏联同外国的关系问题，审议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计划草案和长远计划草案、苏联国家预算草案、苏联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执行结果、苏联法律草案，以及审议和解决苏联对内对外政策的其他最重要的问题。

### **第17条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应在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会议上解决的问题**

为了解决关于保证对国民经济的领导问题和有关国家管理的其他问题，由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组成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作为苏联部长会议的常设机构。

## **三 苏联部长会议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

### **第18条 苏联部长会议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关系**

苏联部长会议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指导和协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贯彻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决议方面的工作。

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属于它权限内的问题时，各加盟共和国部长可以参加。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把有关全联盟性问题的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议。

苏联部长会议保证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各部、各国家

委员会及所属其他主管机关之间在行使它们的职权和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最重要的全国性、跨部门和地区性综合规划时，保持必要的相互配合并解决在这方面出现的问题。

苏联部长会议有权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权限内的问题制止执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

为了保证苏联部长会议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日常联系，在苏联部长会议下面设立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常设代表机构。

### **第19条 对苏联各部、各国家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其他主管机关的领导**

苏联部长会议统一和指导苏联全联盟部和联盟兼共和国部、苏联国家委员会及所属其他机构的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把设立和撤销苏联部和国家委员会的建议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在必要情况下，苏联部长会议可设立附属于苏联部长会议的管理经济建设、社会文化建设和国防建设事务的委员会、总局和其他主管机关，可改组和撤销这种机关。

苏联部长会议批准苏联部和国家委员会的条例、及所属其他机关的条例（章程），批准这些机构的中央机关组织机构并规定组织机构变动程序。

苏联部长会议任命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各委员会、总局、其他主管机关的领导人，苏联各部副部长、苏联各国家委员会副主席，所属其他机关的副职领导人，批准苏联各部部务委员会成员，苏联各国家委员会会务委员会成员，所属其他机关委员会的成员以及苏联各国家委员会的成员。

### **第20条 苏联部长会议对所属机关活动的监督**

苏联部长会议对苏联各部、各国家委员会、所属其他机关的活动实行经常的监督。

苏联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使苏联各部、各国家委员会、所属其他机关充分利用授予它们的权力来完成所承担的任务，执行它们的职能和独立解决属于它们权限内的问题。

苏联部长会议有权废除苏联各部、各国家委员会、所属其他机关的文件。

苏联部长会议可以对苏联部长、苏联国家委员会主席、所属其他机关领导人及其副职给予纪律处分。

苏联部长会议在自己的监督工作中，依靠由苏联最高苏维埃组织的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并指导人民监督委员会对经济建设、社会文化建设和其他国家管理的监督工作，审议人民监督委员会根据检查结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主席为苏联政府成员。

## **第21条 苏联各部**

苏联各部是中央级国家管理机关。苏联各部对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实行领导并对这些部门的状况和发展，对完成国家计划和解决有关部门面临的其他任务负责。

苏联各全联盟部对于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在苏联境内直接地或通过它们设立的机关实行领导。

苏联各联盟兼共和国部，对于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一般通过加盟共和国相应的部和其他机关实行领导，并直接管理某些企业和联合公司以及本部门的联盟所属的其他组织和机构。

苏联部长会议可以委托苏联各部执行跨部门管理的某些职能。

苏联各部在该部的权限范围内根据并为了执行苏联的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议、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可发布文件，并组织 and 检查其执行情况。

苏联部由部长领导，部长对该部所担负的任务的完成情况和该部职能的执行情况负个人责任。

## 第22条 苏联各国家委员会

苏联国家委员会是中央级国家管理机关。苏联国家委员会实行跨部门管理，对委托给它们的管理范围的情况和发展负责。

苏联各全联盟国家委员会在苏联境内直接地或通过它们设立的机关实行跨部门管理。

苏联各联盟兼共和国国家委员会，一般通过加盟共和国相应的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机关实行跨部门管理，在个别场合也实行部门管理，并直接管理某些企业和联合公司以及联盟所属的其他组织和机构。

苏联部长会议可以委托苏联国家委员会执行领导管理部门的某些职能。

苏联国家委员会在该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内，根据并为了执行苏联的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议、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可发布文件，并组织 and 检查其执行情况。

苏联国家委员会由国家委员会主席领导，主席对该委员会所担负的任务的完成情况和该委员会职能的执行情况负个人责任。

## 四 苏联各部和各国家委员会的名称。

### 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其他机关

## 第23条 苏联全联盟部

苏联全联盟部有：

航空工业部，

汽车工业部，

对外贸易部，

瓦斯工业部，

民用航空部，

机器制造部，  
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  
医疗工业部，  
海运部，  
石油工业部，  
国防工业部，  
国防部，  
普通机器制造部，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  
通讯器材工业部，  
交通部，  
无线电工业部，  
中型机器制造部，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  
石油工业和瓦斯工业企业建设部，  
造船工业部，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  
交通建设部，  
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  
化学工业部，  
造纸工业部，  
电子工业部，  
电工器材工业部，  
动力机器制造部。

**第24条 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部**



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部有：

内务部，

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地质部，

采购部，

卫生部，

外交部，

文化部，

轻工业部，

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

土壤改良和水利部，

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

肉品和奶品工业部，

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食品工业部，

工业建设部，

建筑材料工业部，

教育部，

渔业部，

邮电部，

农村建设部，

农业部，

建筑部，

重工业企业建设部，

商业部，

煤炭工业部，

财政部，

有色冶金工业部，

黑色冶金工业部，  
动力和电力化部，  
司法部。

**第25条 苏联全联盟国家委员会**

苏联全联盟国家委员会有：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  
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苏联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  
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  
苏联国家物资储备委员会。

**第26条 苏联联盟兼共和国国家委员会**

苏联联盟兼共和国国家委员会有：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  
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  
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  
苏联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  
苏联国家电影业委员会，  
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  
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  
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  
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

**第27条 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其他机关**

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其他机关有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中央统计局。上述机关的领导人按规定程序参加苏联政府。

苏联部长会议所属机关还有，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监督委员会及体育运动委员会，以及其他附属于苏联部长会议的管理经济建设、社会文化建设和国防建设事务的委员会、总局和主管机关，此外还有苏联立法规定的其他机关。

为了解决企业、机关和组织之间的经济争议，在苏联部长会议下面设立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

## 五 苏联部长会议工作的组织

### **第28条 苏联部长会议及其主席团的会议和会议上通过决议的程序**

苏联部长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会议经常举行（根据需要）。

在苏联部长会议及其主席团的会议上，分别以苏联部长会议成员及其主席团成员的多数通过决议。

### **第29条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领导苏联政府并指导政府的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受苏联最高苏维埃委托确定苏联部长会议人员组成并将有关建议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

向苏联最高苏维埃，而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报送任免苏联部长会议成员中个别人员的建议；

组织苏联部长会议及其主席团的工作，主持苏联部长会议及其主席团召开的会议；

协调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

保证苏联部长会议工作中的会议制；

依照苏联宪法和苏联法律在国际关系中代表苏联；

在紧急情况下，就国家管理中的个别问题做出决定。

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依照分工负责协调苏联各部、各国家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其他机关的工作，监督这些机关的工作并根据具体情况就确保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和命令的执行以及它们工作中的其他问题向它们发出指示，对提交苏联部长会议的建议、决议和命令草案进行预先审查。

在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缺席时，按照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的委托由一名第一副主席代理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 **第30条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常设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其他工作机关**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设立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的任务、职能和工作程序，由苏联部长会议确定。

为了起草有关发展国民经济部门或管理范围的建议，起草苏联政府决议和审议决议草案方面的分歧意见，以及为了完成苏联部长会议及其主席团的某些任务，可成立苏联部长会议临时委员会和其他工作机关。

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建议和审议建议的程序，由苏联部长会议确定。

### **第31条 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

苏联部长会议做出的带有规范性或具有重要国民经济意义和普遍意义的决定，以决议的形式发布。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在《苏联政府决议汇编》上公布，需要广泛和立即传达时，可通过各种群众性的宣传工具，做到家喻户晓。

有关业务和其他日常问题的决定，以苏联部长会议命令的形式发布。

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由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和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签署。苏联部长会议的命令，由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或

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签署。

### **第32条 苏联部长会议的机构**

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包括若干处和其他下属结构部门，它是苏联政府的机构，它负责整理需要苏联部长会议审议的问题并保证对党和政府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检查。

苏联政府的机构由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领导，办公厅主任按规定为苏联部长会议成员。

《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条例》及其组织机构，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

(1978年7月5日)

###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部长会议法》的实施程序**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1. 根据苏联宪法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部长会议法》，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委员会改名为苏联国家委员会。
2. 将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改组为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储备总局改组为苏联国家物资储备委员会。
3. 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改名为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将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改名为苏联中央统计局。
4. 苏联国家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局长在苏联最高苏维埃组成苏联新政府之前为现届苏联部长会议成员。

5. 苏联部长会议应使苏联政府的各项决定符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部长会议法》。

6. 废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1923年11月12日决议批准的《苏联人民委员会条例》以及以后的各项修改条文。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8年7月6日)

### 关于进一步改善集体农庄庄员的优抚保障

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批准的《苏联1976—1980年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为了进一步改善集体农庄庄员的优抚保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提高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最低限额：

养老金提高到每月28卢布；

残疾优抚金：一级残疾提高到每月45卢布，二级残疾提高到每月28卢布。

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家属丧失赡养人优抚金最低限额：家中三个或三个以上无劳动能力的家属每月为45卢布，两个无劳动能力的家属每月为28卢布，一个无劳动能力的家属每月为20卢布。

对集体农庄庄员中的一级残疾者，按照为工人和职员中的一级残疾者规定的数额和办法，实行接受照看的优抚金补贴。

对集体农庄原成员，具有在本农庄或在其他农庄和国营企业及其他企业、组织和机构所必需的审定优抚金的工龄，应按照为集体农庄成员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规定优抚金。

**第2条** 根据本《法律》第1条，对1964年7月15日通过的苏

联法律《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法》修改和补充如下：

(1) 第3条加一段：

“依照本《法律》，为集体农庄原成员及其家属审定优抚金的原则，与集体农庄现有成员及其家属相同”；

(2) 第8条第一段中的“20卢布”改为“28卢布”。

第8条第二段修改如下：

“养老金最低限额规定为每月28卢布”；

(3) 将第11条中关于因工伤或职业病以及因一般疾病而致残的一级和二级残疾优抚金最低限额一段，修改如下：

“一级残疾——45卢布，二级残疾——28卢布”；

上述第11条第六段补充如下：

“对一级残疾者（不管致残原因如何），按照《苏联国家优抚金法》为工人和职员规定的数额和办法，规定接受照看的残疾优抚金补贴”；

(4) 第14条中有关优抚金最低限额一段修改如下：

“优抚金最低限额规定如下：三个或三个以上无劳动能力的家属每月为45卢布，两个无劳动能力的家属每月为28卢布，一个无劳动能力的家属每月为20卢布”。

**第3条** 本《法律》自1980年1月1日起生效。

**第4条**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根据本《法律》修改《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

## 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报道）

（载于1978年7月11日《真理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就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决议得到1978年7月3—4日举行

的苏共中央全会的赞同。现将通过的各项决议<sup>①</sup>摘要公布如下：

##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和 用高效率技术设备装备农业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规定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进一步发展种植业生产的综合机械化方面极为重要的任务是：

大力提高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

满足农业对高效率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需要；

研制和在生产中采用配套的农业机器和工具，以保证提高拖拉机在农业中的使用效率；

完成谷物、甜菜、玉米、亚麻和棉花的种植、收获和收获后加工等主要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

进一步提高土豆、蔬菜、果类、葡萄和其他作物的种植和收获工作的机械化水平；

改进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修理和技术保养质量；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内，组织对新农业技术设备在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出售或供应前的组装、调整和试转工作；

在农业中为种植业机械化建立高效率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库，以保证在全国各土壤气候带都能在农作季节完成农业工作；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并保证生产的产品质量优良。

规定在1981—1985年间向农业供应拖拉机187万台，总功率

---

<sup>①</sup> 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8年）赞同的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6月1日《关于改进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因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利条件造成的损失的补偿办法》和1978年6月19日《关于进一步发展农村个人住宅建设和使干部在农村中稳定下来》的两个决议，均已收入本卷。



为1.82亿马力，载重汽车145万辆，总载重能力为695万吨，谷物联合收割机60万台。规定了为种植业生产总值为170多亿卢布机器的任务。

规定大量增加以下高效率新技术设备的生产：能在拖拉机一次运行中完成几种工艺作业的联合机组，用于向土内注施化肥和进行化学保护植物的机器，净谷联合机组和烘干综合设备。

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预定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供应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尚不能制造的用于向土内注施化肥的机器6万台，每台载重8—16吨，8000台自走式土豆联合收获机，3万台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3600台自走式西红柿联合收获机，5.5万台自走式条割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将有足够的防治土壤侵蚀的技术设备。

已委托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保证研制新的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并更新现有的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结构。将制成新型号拖拉机的样机，其中包括发动机功率为450—500马力的K-700型样机、发动机功率为250马力的履带拖拉机样机，发动机功率为150马力的万能中耕拖拉机。在1978—1980年期间，预定将使“尼瓦”和“科罗斯”谷物联合收割机更新，并使它们的生产能力分别达到每秒钟6.5公斤和9公斤；在1980—1981年期间，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联合收割机工厂为湿度偏高地区制造生产能力为每秒钟6.3公斤的谷物联合收割机，在远东农机制造厂，制造水稻联合收割机。完成幅宽为10—12米的悬挂式谷物条割机以及用于收获谷物、谷类和水稻的自走式条割机的结构设计并组织批量生产。正计划研制和试产生生产能力为每秒钟12公斤和12公斤以上的新式联合收割机。

为汽车工业部规定的任务是，研制农业专用汽车，并在1981—1985年配备生产这种汽车所必需的生产能力。

为在1981—1985年期间保证使农业得到用于种植业、畜牧业

和饲料生产机械化所需要的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备用零件，规定了相应的任务。

委托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采取措施研制育种和种子繁育机器，配备生产这种机器的生产能力并使之投入使用，掌握这种机器的批量生产。

为了保证按上述规模生产机器，规定要建设新的工厂，对机器制造部的现有企业进行改建。

为发展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各企业的生产基地，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拨出的基建投资额为55亿多卢布。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工业部在1981—1985年的计划草案中，要规定为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制造自动生产线、特种机床、专用机床、锻压设备、浇铸设备和其他设备，还要制造电工器材、橡胶制品、自动搬运机、涡轮压缩机、电动机等质量好、可靠性和耐用性高的配套制品。

### 关于增加饲料生产和提高 饲料质量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饲料基地的现有发展水平尚不能满足畜牧业日益增长的需要，阻碍着产品生产增长的速度。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农业机关的一些领导人和专家把饲料生产视为次要部门。往往把坏地拨去种植饲料作物，施用的肥料也不足，严重违反栽培技术。种子生产安排得不太好，饲料作物和牧草收获的时间经常被延误，因而造成饲料大量减产和损失，使采集的饲料质量降低。许多农业企业、区和州年年完不成饲料储备计划。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充分供应畜牧业优质饲料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增加肉、奶产品生产和改善全国居民肉、奶产

品供应的决定性条件。因此，规定了一系列措施来大量增加各种饲料的生产，扩大饲料用地的土壤改良工程，加强饲料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和加快这一部门的科学技术进步。

规定到1985年以前使干贮草的储备量达到8 000万吨，青贮草——2.74亿吨，蔫贮草——7 700万吨，维生素草粉和其他人工脱水饲料——1 000万吨，块状和粒状混合饲料——6 400万吨。

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规定要在1 240万公顷面积上进行采草地根本改良和建立文明放牧地的工程，还要营造111.5万公顷灌溉采草地和放牧地，为沙地、半沙地和高山地地区的2 730万公顷放牧地进行引水工程。

决议规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各组织应当把灌溉采草地和放牧地在实行设计书规定的全套措施在采收第一次牧草之后移交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决议规定对农业增加高效率饲料储备加工设备、防腐剂、塑料薄膜和其他化学制剂的供应，保证饲料不受损失，并提高其营养价值。

规定在1979—1985年期间应把体积为2.36亿立方米的青贮和蔫贮设施、总容量为1 300万吨的块根饲料储存库以及其他饲料的储存设施投入使用。

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家禽家畜对饲料蛋白的需要，规定要大量增加豆类作物的产量，扩大苜蓿、三叶草、豌豆、大豆、羽扇豆等作物的播种面积。

规定供应肉骨粉、干渣粕等工业生产的各种饲料的任务。

确定了供给全苏种子基金用的苜蓿、草本多年生牧草及其他豆类作物种子的采购量。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区党委，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区的执行

委员会组织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个区、州和每个共和国，制定并实施1979—1985年饲料生产综合发展纲要，以便建立稳固的饲料基地来充分满足公有畜牧业和公民个人的牲畜对饲料的需要和建立必要的饲料滚存储备。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农业部、畜牧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应把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的注意力集中到解决饲料生产集约化这一最迫切的科研问题上来。

在对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进行总结时，必须考虑到饲料生产和储备计划的完成情况。

### 关于在1978—1985年为饲料生产和饲料调 制以及为实现畜牧场和养禽业综合机 械化增加高效率技术设备产量的措施

近几年来，为了使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械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大力增加机器和设备的生产。但是，畜牧业和饲料生产的机械化水平依然是不够的。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规定，在1981—1985年为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提供产值为140多亿卢布的机器和设备。

规定为饲料生产和畜牧业供应新的高效率机器和设备，其中自走式饲料联合收割机6.5万台，拖挂式饲料联合收割机3.7万台，高效收割压扁机4万台，破碎机和粉碎机4万台，卷筒式检拾压捆机6.5万台，各种牌号挤奶装置24.7万台。规定要生产新的自动集堆检拾机和拖挂式运垛车、供自动化混合饲料车间使用的生产能力为每小时4—8吨的综合设备，以及大载重量的固态和液态有机肥土内注施机。

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面临的任务是：保证在1981—1985年基本上完成养禽场各

种工作的机械化，养畜场的饲料收储和供水工作的机械化以及挤奶工作的机械化，并大大提高其他各种畜牧场分料和除粪的机械化水平。

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和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在1978—1984年期间为饲料生产和饲料调制，以及为畜牧场和养禽业工作综合机械化，做好各种新机器和设备的设计、试验，并掌握批量生产，其中包括生产率为每小时5吨的草粉制做联合机组，容量为1600—2500公升的牛奶冷却储藏罐，三层的蛋鸡笼，生产率为每小时2万—2.5万个蛋的库存处理自动线，等等。

在1978—1980年，通过设在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的一些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实行合作的办法，在柳别尔齐市的乌赫托姆斯基工厂组织自走式收割压扁机的生产，在布里亚特农机制造厂组织饲料破碎机和粉碎机的生产。

为了保证按上述规模生产畜牧业、养禽业和饲料生产所需要的机器和设备，规定建设一批新工厂，对各机器制造部现有的企业进行改建和扩建。在1981—1985年将拨出17亿多卢布的基建投资，用于发展机器制造部各企业为畜牧业和饲料生产建立的生产基地。

### 关于1978—1985年增加配合饲料的 生产和提高苏联采购部配合饲料 工业企业的技术水平

这个决议指出，由于配合饲料工业发展速度不够快，每年有大量用作饲料的谷物都不能加工成配合饲料和混合饲料。规定的配合饲料企业生产能力投产任务不能完成。

决议规定，到1985年要使国营工业企业配合饲料的产量达到

7 200万吨，使蛋白维生素添加料达到500万吨，微量元素合剂达到38.5万吨。批准了1981—1985年期间把国营配合饲料企业的每昼夜生产能力增加到9.46万吨的任务。必须进一步扩大跨单位配合饲料生产企业的建设。

规定了一系列措施保证配合饲料工业得到新的机器和设备、包装材料及其他器材。还拟定了提高配合饲料工业需要的原料和成品质量的措施。

责成苏联采购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合理利用原料资源、研制和采用综合质量管理 制度 等办法，来改进所制做的配合饲料、蛋白维生素添加料和微量元素合剂的质量。

### 关于在1978—1985年进一步发展 添加料、植物保护剂和其他微生物 工业品的生产

微生物工业品的应用，对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尤其是对提高畜牧业生产的效率，有很大影响。然而，尽管微生物工业发展速度很快，但国民经济对这一部门主要产品的需要量仍不能得到充分满足。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批准了1978—1985年增加饲料蛋白、氨基酸、微量元素合剂、酶制剂、饲料抗生素和维生素、微生物植物保护剂和细菌肥料生产的详细计划。

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要拨出29亿卢布的基建投资来发展微生物工业。为各建设部和工业部规定了建设新生产能力并使之投入使用和掌握工艺设备批量生产的任务。

规定在1981—1985年期间，要使能生产121万吨饲料酵母、2.1万吨赖氨酸、14.4万吨微量元素合剂、7 300吨微生物植物保

护剂的新设备投入使用。

委托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为微生物工业制做和供应新的工艺设备和成套生产线，用以生产最重要的微生物合成产品。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苏联科学院、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保证进一步开展对微生物合成品生产的科学研究工作、工业试验和设计工作，并提高此项工作的效率。

### 关于进一步完善畜牧业的 育种工作的措施

为了改进畜牧业集约化极为重要因素之一的育种工作，决议规定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以改进选种育种工作的组织。

规定成立全苏畜牧业育种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在可行的地区，可相应成立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联合公司。预定在1978—1979年按牲畜类别和品种为每个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制定和批准选种育种综合计划，为科研单位、选种中心和育种企业规定了培育高产禽畜新品种、品系和杂交种的任务、期限、具体执行单位和对此项工作的物质技术保证。

其中主要注意力应该放在以下几个方面：在奶牛业，放在提高挤奶量、奶的脂肪和蛋白含量、牲畜的抗病程度和对工业饲养工艺的适应性以及减少单位产品饲料耗量方面；在肉牛饲养业，放在增加牲畜头数，提高屠宰重量，保证使牲畜对放牧饲养条件、对更有效地利用粗饲料和其他饲料有较好的适应性方面；在养猪业，放在提高快熟性能，改进猪的肉用品质，提高每昼夜增重量，降低单位产品的饲料耗量，创造肉型和腌肉型猪的高产杂交种、品种和品系，以及在实行工业交配性杂交和种间杂交时广

泛利用杂种优势的效果方面；在绵羊饲养业，放在提高羊毛和羊肉的产品率、生殖率和快熟性能，提高纯毛产量，改进卡拉库尔羔皮、羊皮和其他产品的质量方面；在养禽业，放在培育生长能力强、饲料耗费少而产量高的产肉型和产蛋型高产新品系和杂交种，提高多价抗病性能方面。

增加奶牛、肉牛、养猪、养羊的育种企业，扩大养禽业的种禽场和繁殖场。增设培育种公牛和鉴定其后代品质的专业化畜牧场、国家种畜站、人工受精站和对比试验站网。

育种企业的生产活动，应按照它们的牲畜的产品率水平、优质幼畜培育和销售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定。

应该从1979年起对高产良种牛和改良牛以及良种猪和羊实行跨共和国的国家计划供应。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企业通过全苏畜牧业育种科研生产联合公司运往其他共和国出售的改良高产牛，其列入跨共和国供应计划的活重，将按实际重量算入完成畜禽的国家计划销售量。

规定了改善育种企业、国家种畜站和人工受精站专用器材和设备的供应办法。

规定了提高育种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物质利益的措施。

## 关于改善对畜牧业的 兽医服务的措施

决议阐述了以下各方面的具体措施：关于发展兽医服务系统、生物学工业和全苏畜牧兽医供应工业总局系统各企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保证实行牲畜的有效检疫；加强农业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畜产品加工企业领导人和专家对企业保持应有的兽医卫生状况和保护企业不受传染病感染应负的责任。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必须制定并采取综合措



施，加强防止牲畜发病和死亡，改善畜牧设施的兽医卫生状况，提高治疗和检疫措施的效率；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建造必要的房屋作为兽医用房、兽医门诊所和兽医药房；在营建和改建畜牧场和畜牧综合体时，保证遵守兽医卫生要求。

为了进行畜牧业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工作，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农业机关采取措施完善国家兽医服务系统的组织和机构的组织结构，在全国各地区建立恶性畜病专业化实验室。

为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规定了在1978—1985年期间对农业部增加供应药剂、器材、设备和仪表的任务，为此规定建设新的、扩建和改建现有的生产畜用维生素、化学药剂、合成药剂、抗生素、消毒剂、兽医医疗器材和仪表的工业企业。

对于分配到畜牧综合体、养禽工厂和诊断实验室工作的兽医学院的毕业生，必须在科学研究所、高等学院、兽医实验室和其他兽医机关进行为期6个月以内的见习，并按照指派他们担任的职务发给工资。

决议还规定对兽医人员在公共劳务方面实行一系列优待，改进对他们的奖励制度。

## 关于制糖甜菜栽培综合机械化和化学化以及进一步发展制糖工业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最迅速地完成甜菜栽培综合机械化和化学化，并使之成为甜菜生产集约化和建立食糖生产的稳定基地的决定性条件，具有重大意义。决议规定在1985年要使制糖甜菜收购量达到9700万吨并大大增加食糖的生产。在1981—1985年期间，将向种植甜菜的企业供应7万台甜菜播种机，2.5万台自动疏苗机，8万台中耕机，5.15万台自走式甜菜收获机，2.5万台

生产率为每小时200吨的装载机。在1979—1985年内，为了保证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运出甜菜，拨给14万辆带挂车的汽车，其中“卡姆”A3型汽车6.9万辆。规定要充分供应制糖甜菜播种地所需要的化学肥料和除莠剂。

在1981—1985年期间，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的灌溉地上扩大甜菜种植面积，并开展工作以改善哈萨克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灌溉地的土壤改良状况和提高灌溉地的供水率。

在1981—1985年期间，制糖工业每昼夜生产能力将增加14万吨。预定在制糖厂甜菜收购站建立起总面积为850万平方米的机械化仓库和硬地面通风效果好的堆存场。将扩大石灰石采石场的生产能力，以便向制糖工厂供应工艺材料。

委托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在这些加盟共和国内筹建甜菜生产和加工的农工联合公司。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于1978—1979年，在每个区或在每个制糖厂活动区域内，以先进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为基础，建立甜菜栽培试验示范农场，在这些农场内组织对甜菜低耗高产先进经验的介绍。

## 关于改进玉米育种和种子 繁育的补充措施

为了充分满足我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高产杂交种和高产品种的优质玉米种子的需要，为了建立必要数量的玉米种子国家保险储备，决议批准了1981—1985年生产和收购130万吨玉米种子的任务。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于1978—1979年在苏

联种子系统内组织玉米种子生产联合公司。

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要把科学研究机关全体人员的注意力集中于培植并在生产中最迅速地推广高产玉米新杂交种。这种品种的优点是快熟，抗寒、赖氨酸含量高、对肥和水反应灵敏、种子产品率高、有多种抗病害免疫性能和适于机械化收割。

拟于1981—1985年期间在各专业化种子繁育农场、科研单位的试验生产农场、农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学试验农场建成95个玉米种子处理工厂。还规定在苏联采购部系统内新建和改建一批一个季节总生产能力为4.4万吨的玉米种子处理工厂，生产能力为36.2万吨的室内烘干设备，生产能力为13.1万吨的筛选车间。为各机器制造部规定了为此项目的生产和供应必需的机器和设备的任务。

为了刺激早熟和中熟杂交玉米第一代种子的生产和收购，规定从1978年起，农业企业每出售一公担种子，返销两公担配合饲料。

### 关于改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经济和财务状况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必须从财政上帮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巩固它们的经济和创造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良好条件。为此，决定注销一部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因1972年和1975年气候条件不利造成亏空和损失时欠下苏联国家银行73亿卢布的贷款；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拖欠苏联国家银行总额40亿卢布贷款的还款期限推迟12年并免去此项贷款的利息。从1979年1月1日起，每年用32亿卢布来提高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居民出售给国家的奶、鲜奶油、动物油、毛、卡拉库尔羔

皮和羔皮、绵羊和山羊、晚熟食用土豆和加工用土豆、黄瓜、西红柿、葱蒜等的收购价格。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各级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一定会采取一切措施保证顺利完成上述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力争提高生产效率和大大增加一切农产品的产量和收购量。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7月12日)

### 关于在全国组织金属防锈机构 (摘要)

为了加强国民经济部门的金属防锈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

(1)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协调有关金属防锈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其中包括与外国合作进行的工作；

就金属防锈的重大课题制定科学技术预测；

会同各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就金属防锈的科学技术问题，确定基本方针和规划，并对方针和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保证为上述规划中规定的金属防锈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提供资金；

(2)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金属防锈的措施并列入苏

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保证为实施这些措施提供必要的资金；

(3)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

制定建筑构件防蚀工作基本方针和规划，并监督方针和规划的执行；

组织制定并批准建筑构件防蚀标准并监督遵守这些标准的情况；

(4) 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计划和协调防锈保护剂和防锈方法标准化的工作；

对标准化和计量工作牵头组织和基层组织在防锈保护剂和防锈方法标准化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实行方法领导。

2. 在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中央机构中建立有关金属防锈问题的下属部门或专家小组。

3. 委托苏联各工业、运输和建设部和主管机关、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邮电部、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负责采取金属防锈措施，并在生产中采用先进的防锈保护剂和防锈方法，还负责进行这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

责成上述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1) 把金属防锈牵头组织的职能交给所属的一个科学研究单位；

(2) 在因腐蚀造成大量损失的下属联合公司、组织和企业内建立对设备、仪表、建筑构件、地下设施和管线设施进行综合防蚀的专业化部门（修造厂、车间或工段）；

(3) 分析引起设备、仪器和管线腐蚀以及因腐蚀而报废的原因，并对金属腐蚀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

(4) 于三个月内，从中央机构的在编人员范围内抽调一

些专家（或一名专家）成立中央机关金属防锈小组。

建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必要时建立专业化的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在现有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业企业基础上），以研制和生产耐蚀材料和防蚀剂、涂加防蚀剂的设备和机器。

#### 4. 责成：

化学工业部负责根据该部品名表所列产品、研制和生产金属化学防锈剂，包括用作防锈层的油漆和聚合物、玻璃塑料制品、用于金属电镀和为镀电打底用的试剂、抑制剂。负责设计和制造用于试验油漆材料和涂料用的涂漆设备和仪器的样品及调准的批量，负责制定涂漆工艺线、装置和设备的技术文件；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负责生产涂漆成套工艺线、装置和设备，研制和生产热气喷漆设备、修理油气管道和搪瓷装置用的清洗机和绝缘机，研制硅酸法琅的新品种、玻璃法琅和玻璃结晶涂料；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负责根据该部品名表所列产品研制和生产防蚀保护用的阻化油和润滑油、石油沥青、合成橡胶和乳胶、橡胶混合制品、石棉工艺材料和制品及腐蚀抑制剂；

造纸工业部负责研制和生产用以封存和包装金属制品的防锈纸和纸板；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负责研制和生产耐蚀钢材构件，如：钢板和钢管，带金属和非金属保护层的金属线，以钢为主的双合金，以煤沥青为主的管道绝缘沥青，细铁粉；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负责生产浇铸的镁胎面，镀金管道锌线，电镀层用的铜阳极和镍阳极，炭墨结构材料及其制品；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负责研制和生产抗热抗湿玻璃纤维布、防护性包装用聚合柏油沥青薄膜材料、抗硫酸盐水泥、石铸件和陶件；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负责研制和生产电镀车间设备（包括自动化设备）以及磨光抛光设备；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负责为建筑业研制和生产喷混合漆用的流动车和工具；

电机工业部负责研制和生产阴极发电机（包括自动发电机和外接电源发电机），包括适应北方条件用的阴极发电机和排水装置，生产发电机和排水装置的备用零件、管型保护层、通信电缆和动力电缆、管道镀金铝丝以及为用电染法和电镀法进行表面处理的装置进行配套的电机设备；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负责研制和生产用以试验漆料以及用漆料制成的涂料和用以监控镀层厚度的计量仪器、金属性能无损检查仪、测量管道绝缘层用的测厚计以及管道电化学保护流动实验室；

航空工业部负责生产供地下金属设施和管线设备电化学保护用的条形和带形铝镁板和镁板；

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负责研制和生产钢板和钢管金属电镀和非金属电镀高效能机组；

苏联卫生部负责对金属化学防锈剂进行毒物学鉴定，并批准金属化学防锈剂在生产和使用时周围环境对毒物的极限容许浓度。

5. 由苏联中央统计局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一个金属腐蚀损失统计办法并于1979年1月1日起实行。

6. 在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之下成立跨部门金属防锈科学技术委员会，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一名副主席领导。

对跨部门金属防锈科学技术委员会就完善金属防锈保护方法和手段做出的决定，一切部和主管机关都必须执行。

委托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

科学院批准有关上述跨部门委员会条例及其包括学者、专家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领导人在内的人员名单。

7. 苏联国家科技委员会应进行下列工作：

在莫斯科市成立全苏跨部门金属防锈科学研究所，并委托该所行使在全国制定金属防锈保护方法和手段的牵头组织的职能；

同苏联科学院一起对全苏跨部门金属防锈科学研究所的活动实行科学-方法方面的领导；

于三个月内同苏联科学院、各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后批准全苏跨部门金属防锈科学研究所和从事此项研究工作的其他科研组织的基本工作方针。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7月14日)

### 关于进一步改善对全国居民和国民经济的邮电服务 (综述)

决议指出，最近几年，全国实施了一系列完善邮电工作的措施，新建并陆续改建了一些城市和铁路沿线的邮电总局，新设了一些邮电分局，增加了航空和公路的邮运量。为了印刷并使全国几个最大城市的居民看到莫斯科当天发行的报纸，组织了中央报纸文稿的传真快速传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也指出，对居民和国民经济的邮电服务需要进一步改善，邮电系统的物质技术基础发展缓慢，有些邮电总局和中心邮局的邮电业务是用手工方式办理的。不遵守信件、报纸、杂志规定的送达时间的现象时有发生。邮务工作干



部，特别是邮递员的流动性很大。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邮电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邮政工作的生产技术基础，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分选信件、印刷品和包裹的设备来装备邮电企业。加快实现城乡地区邮件投递摩托化。扩大集装箱邮件运送。更加积极地开展工作，发挥现有内部潜力，以期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和国民经济对邮电劳务的需要。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及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解决邮电企业物资技术供应问题，研制并试产全套自动化邮件处理机、自动化报纸发送工艺线，更新现有的并向邮电部供应新的专用邮车。

建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所属的邮运量大的企业和组织内单独划出装有机械化邮件处理设备的生产场所。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的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采取措施，增设邮电分局网点（特别是在新住宅建设区），为邮电部门的职工创造必要的文化-生活条件，为投递员多分配一些勤务住房，为他们的子女也多分配一些学龄前儿童机构的床位。扩大定期报刊和信件的市郊和跨市班车运输。在设计和建造住房时，要考虑邮电企业的工艺要求，在楼房的人口处配置分户使用的邮箱和投放报刊的地方。组织地方工业企业生产分户使用的邮箱和必要的邮包包装材料。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提高邮电企业的群众性政治工作水平，加强对干部做好本职工作的要求，在加强劳动纪律和增进对居民和国民经济的邮电服务文明方面多给他们以具体的帮助。在邮电企业中广泛开展为胜利完成规定的任务承担义务的社会主义竞赛。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8年7月14日)

### 关于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集体农庄所得税》命令的若干修改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5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集体农庄所得税》的命令作如下修改：

第1条第(1)款改为：

“ (1) 集体农庄从农业生产、提供劳务以及从附属企业和副业所得的纯收入，扣除相当于赢利25%的那一部分收入和当年上缴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的全联盟统一基金的款项”；

第3条的第一段改为：

“第3条 集体农庄应税纯收入按赢利率水平分别计算所得税，赢利率超过25%时，每赢利1%应课税0.3%，但总额不得超过应税纯收入的25%”；

第8和第9条中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一词改为“人民代表苏维埃”。

2. 本命令从对集体农庄1978年的收入征税之时起生效。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7月20日)

## 关于在1978—1980年进一步发展 机器制造业 (综述)

决议指出，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机器制造业的产值增长了60%以上，一些新的机器制造企业已经投产，原有的许多企业已经扩建和陆续得到改建，研制和试制先进的机器、设备和仪器的速度加快了，这一切促进了国民经济各部门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效率的提高。机器制造企业还增加了文化-生活用品和家用品的生产。

然而，某些品种的机器、设备和仪器的现有产量和技术水平还不能完全符合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机器制造部门的生产潜力发挥不够、设备轮班系数提高缓慢。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为各机器制造部、各部属联合公司、企业、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以及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规定的最重要任务是：根据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1977年）和七月全会（1978年）的决议，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发展机器制造业，完善生产结构，提高出产的机器、设备和仪器的技术水平以加快技术革新，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改进一切国民经济部门出产的产品质量，更加充分地满足居民对日用消费品的需要。

对决议规定的具体任务，要求各机器制造部必须保证：

——在1978—1985年期间使试产的机器、设备、仪器和自动

化设备的生产能力，至少比1975年提高50%—100%，以便加速实现国民经济一切部门生产过程完全机械化和自动化；

——在1978—1980年期间，除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之外，还要研制并组织新型机器设备的生产；

——提高优质产品在机器制造业商品产品总产值中的比重；

——采取措施延长各种主要机器、设备和仪器大修前的使用时间。委托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和各机器制造部在1978—1979年内，按照规定的任务在上述产品现有的和正在制定的标准和技术规格中，采用可靠性和耐用程度较高的指标。

——降低制造中的机器和设备的重量，减少它们在生产过程中的金属损失；

——巩固和扩大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试验和实验基地；

——提高机器制造企业劳动机械化水平，并在这一基础上大大减少本五年计划期间内从事手工劳动的人数，在1981—1985年制定和采取措施进一步减少对手工劳动的采用；

——改进对现有生产能力的利用，按标准期限掌握新投产的生产能力，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使金属加工设备的轮班系数至少提高20—30%。

——增加本部门需要的专用工艺设备，以及部门内使用的工具和装备的产量；

——扩大在工厂中的完工程度和安装程度高的成套工艺线、机组和装置的生产，并增加其组装和调整方面的由制造厂负责安装的工程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把技术改造、扩建和改建现有机器制造企业以及建设新的机器制造企业作为一项最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委托各机器制造部和建筑部于1978—1980年严格按照为这些年度规定

的计划，使机器制造企业的生产能力投入使用，并使在建工程量达到定额标准。

为了加快机器制造企业的技术革新，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将新的金属加工设备，包括用于更换磨损的和无形陈旧的设备，优先拨给各机器制造部。

必须首先在各建筑部和主管机关的承包组织能力有限的地区增加各机器制造部用自己的力量完成的企业技术革新、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量。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为此规定，从1979年起，在计划中为各机器制造部按照对承包组织规定的定额拨给必要的材料、建筑机械和金属构件，而制造钢筋混凝土制件的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则应保证拨给钢筋混凝土制件和地方建筑材料。

决议批准了发展机器制造业坯料生产的措施。该措施规定，增加坚固度高的生铁坯料、金属粉、焊接金属构件、铸锻件和优质造型、耐烧和粘合材料的产量，并扩大其采用范围。

为苏联黑色冶金部、苏联有色冶金部、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造纸工业部规定了在1979—1983年研制和试产新型先进材料和制品并保证对各机器制造部进行供应的任务。这些材料和制品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机器制造业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委托苏联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和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制定1979—1985年度研制和试产高效工具钢代用品、合金钢和具有耐磨镀层的切削刀具钢的综合计划。

汽车工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应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及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的参加下，保证于1978—1980年在所属企业创建自身需要的专用小吨位批量钢的生产能力。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加快解决在国民经济中减少手

工劳动的任务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责成苏联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电机工业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以及有关的主管机关和各建设部采取措施,加快吊运、装卸和仓库工作机械化设备的生产能力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从1979年起,在计划草案中为上述机器制造部拨出基本建设投资,用以创建机械化设备的生产能力。

决议允许各机器制造部在1978—1980年期间制定出1981—1985年新建、改建和扩建企业的设计预算文件。

委托各机器制造部在机器、设备和仪表使用单位的参加下,于1979年3月以前,提出1981—1985年和1990年以前发展机器制造部门的建议书。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当在上述建议书的基础上,在苏联1981—1985年和1990年以前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草案中,对加快机器制造业的发展做出规定。

建议各部和主管机关、联合公司、企业、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加强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工作,努力提高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创造积极性,引导他们在完成和超额完成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中发挥主动性。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必须对决议规定的任务的完成情况实行严格的监督,帮助机器制造业所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以及建筑组织落实进一步发展机器制造业的规划。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决相信,各部和主管机关、各联合公司、企业和建筑单位、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各级党政机关、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一定会采取必要的措施胜利实现进一步发展机器制造业的任务。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7月20日)

## 关于防止挪用发展农业专用资金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通过检查，揭露了一些违反规定的农业发展专用资金使用办法的事实。在1975—1977年期间，计划规定用于发展农业的国家基建投资中，被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的各级组织抽调给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资金达2.5亿卢布以上。有的还把拨给农业的拖拉机、汽车和其他物资技术设备转给了工业、运输和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和组织。

有些党、政、经济机关强迫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把现金和物资拿去搞城市和区中心的建设和福利设施。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花钱建造的房屋和设施无偿地转给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做法也很普遍。仅1974—1976年间，集体农庄无偿转给各种组织的房屋和设施，价值就在10亿卢布以上。许多属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房屋，长期被别的组织和机构无偿占用。

有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还得依照当地机关的指示，把资金用来为区里做各种与本农庄农场活动无关的事情，其中有相当数额的资金被用于搞接待和吃请。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谴责把发展农业的专用资金挪用于非农业生产目的的做法。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

和市党委、区党委、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今后此类事情的发生，对违反此项国家纪律的公职人员，要严格追究责任。

2. 苏联采购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商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消费合作中央联社和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必须保证使所属企业和组织在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就他们出售的产品和为他们完成的工作和提供的劳务进行结算时，严格遵守规定的程序。

3.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对是否正确使用发展农业专用资金加强监督。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8年7月28日)

### 关于设置“开发西西伯利亚地下资源和发展西西伯利亚油气综合体”奖章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设置“开发西西伯利亚地下资源和发展西西伯利亚油气综合体”奖章。
2. 批准“开发西西伯利亚地下资源和发展西西伯利亚油气综合体”奖章条例。
3. 批准“开发西西伯利亚地下资源和发展西西伯利亚油气综合体”奖章说明书<sup>①</sup>。

---

<sup>①</sup> 奖章说明书略。



附件：

## “开发西西伯利亚地下资源和发展西西伯利亚油气综合体”奖章条例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8年7月28日命令批准)

1. “开发西西伯利亚地下资源和发展西西伯利亚油气综合体”奖章授予开发西西伯利亚地下资源和发展西西伯利亚油气综合体的积极参加者，以表彰他们在发现、勘探和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矿床方面，在开采和对石油和天然气进行工业加工方面，在建筑生产用房和民用住房等项目和交通运输线方面，以及在供电、为油气综合体的生产活动提供运输和其他劳务方面的忘我工作；授予油气综合体辖区内的科学研究组织、非生产领域的机关和组织，以及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中以辛勤劳动为发展油气综合体做出贡献的工作人员。

奖章还授予在西西伯利亚油气综合体地区内工作一般不少于三年的职工。

2. “开发西西伯利亚地方资源和发展西西伯利亚油气综合体”奖章，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名义授予。

3. 关于授予“开发西西伯利亚地下资源和发展西西伯利亚油气综合体”奖章的申请，由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部门同各劳动集体的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区、市党政机关共同提出。

4. 呈请授予奖章的报告，由苏联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即参加开发地下资源和发展油气综合体的企业

和组织的主管部和主管机关)会同秋明州和托姆斯克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报送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5. “开发西西伯利亚地下资源和发展西西伯利亚油气综合体”奖章配戴在左胸前“改造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带”奖章之后。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7月29日)

### 关于在建筑、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建筑 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方面提高科学 研究工作效率和加速在建筑实践 中采用科研成就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在利用科学技术成就的基础上加速建筑、建筑艺术、建材工业、建筑和筑路机器制造的科学技术进步,对于进一步提高基本建设效率方面,具有越来越重大的意义。

苏联科学界对发展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计算、结构、设计和建造的理论 and 实践,对居民点的规划和建设,对新型建筑材料和构件、高效建筑机器、设备和机械化工具的研制,做出了重大贡献,从而保证了建筑业中一系列科学技术进步的重大课题的解决。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和以后各五年计划期间,从事基本建设工作的学者和专家们还将面临更为重要的任务。

我国在建筑、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

造方面已经建立了广大的科学研究组织网。

但是，在建筑业、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方面，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还不能完全符合基本建设日益增长的需要。

关于在复杂自然气候条件下（在地震区、难以走近的地区、在永冻土、下陷土、泥炭化土，以及在酷热和严寒等条件下）施工以及关于在构件的耐火性、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爆性、建筑业生产的经济学和工艺学、施工管理的组织和建筑业的科学劳动组织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尚未得到应有的发展。

对以下几方面的研究工作，即完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计算和设计理论，城市和其他居民点、工业企业和工业综合体的分布、规划、建造和建筑艺术等远景问题，建筑业生产、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工业所需要的全新的构件、建筑材料、建筑机器、设备和工具的研制，未来型的工业、农业、交通、住宅和公用建筑物和设施的研究，以及环境保护问题的研究工作，都要求有进一步的重大发展。

在科学研究工作的组织方面存在严重的缺点。这些缺点降低了所进行的研究工作的科研水平和效率，推迟了研究成果在设计和施工实践中的推广采用。现有的科学研究组织网不能符合建筑业日益增长的需要，不利于集中力量和资金解决基本建设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

就科学研究工作的许多领域而言，科学研究组织的实验生产基地发展不够。

对于科学研究组织和高等院校进行的工作，在科学方法上的领导和协调都做得不够。因此，在建筑、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方面的科学研究组织中，往往发生课题重复现象，选题无关宏旨，研究的是一些非当务之急的问题。

苏联科学院所属研究所、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各高等院校

的基础研究工作取得的成果在建筑业中应用不够。

在为把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应用于建筑业而组织的计划、拨款和物资技术供应工作方面，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一些有价值的科研成果在建筑和设计中长期得不到推广。

现行的对试验工程的计划、组织和物资技术供应的做法，也不符合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开展建筑业、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方面的科学研究，以及为了将科学研究组织的力量集中于科学技术进步的最重要方面和改善对科学研究的领导工作的组织，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负责建筑业、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指研制普通建筑工程和建筑工业企业所需的机器、机械和设备）等领域的科学的发展和方向，负责协调上述各领域的一切科学研究工作。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农村建设部，交通建设部，石油和瓦斯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改善建筑业、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方面的科学研究机关和高等院校的科学研究部门从事的科学研究工作的组织，提高其工作效率，提高科学在解决苏共二十五大提出的基本建设方面的主要任务中所发挥的作用。这项主要任务就是，保证进一步提高基本建设效率，用改进建筑生产的计划、设计和组织的办法，使新的生产能力最迅速地投产和得到掌握，提高建筑

业的劳动生产率，降低造价，改进工程质量。

2.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在建筑业、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指研制普通建筑工程和建筑工业企业所需的机器、机械和设备）方面，就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科学技术发展”部分提出汇总建议，包括采用先进工艺、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试验施工、掌握新型工业产品、拨款、培养科研干部等方面的建议。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把上述问题的建议书分别报送苏联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

3.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及其所属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一道，保证进一步开展建筑业、建筑艺术、建筑材料以及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指研制普通建筑工程和建筑工业企业所需的机器、机械和设备）方面的最主要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加速实现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这方面规定的科学技术专项纲要。在制定这项纲要时要考虑全国各自然气候区域的建设特点，特别注意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建设特点。

要集中科学研究组织的力量，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和以后各年中，按照附件实现科学技术进步主要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4. 为了改进科学研究工作的计划并使之协调，为了把科研力量和拨款集中于最主要的研究方面以保证加速建筑业的技术进步：

（1） 授权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后批准解决建筑和建筑艺术方面的科学技术问题的工作计划，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对计划进行补充和

修改。上述计划应在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基本任务的基础上制定，计划中应包括一个研制新技术的完整的工作周期，即科学研究工作、设计、试验检查、在建筑实践中采用；

(2) 有关解决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指研制普通建筑工程和建筑工业企业所需的机器、机械和设备）方面的科学技术问题的工作计划，由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批准；

(3) 有关解决其他工业部门为建筑业、建筑材料工业、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业研制产品的科学技术问题工作计划，由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协商后批准；

(4) 委托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批准普通建筑工程问题部门科学技术计划，并对此项计划的完成和执行情况进行协调和监督。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制定的专门建筑工程项目计划和各共和国的建筑方面的计划，由各共和国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协商后批准；

(5) 允许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根据1958年8月6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第3条的规定，把每年从联盟预算中拨出的资金用来供建筑和建筑艺术主体研究所招聘协作单位，即制定基本科技计划任务的参加单位（包括由共和国预算拨款的科研组织和高等院校）、以及用于支付制造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构段的大型试验费用，支付研制和在建筑业中采用新构件，新材料和新工艺规程以及制做设备的试验样品的费用。

本条第(1)和(2)款规定的解决科学技术问题工作计划的批准程序，适用于在建筑、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等方面同外国所进行的科学技术合作计划。

5.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制定并在六个月内批准关于试验工程项目设计和建造条例，条例中应规定一系列措施改善试验建筑工程的计划、拨款和组织，根据所进行试验的性质和特点改进计算预算造价的办法，并且提高所有参加单位对取得最终试验成果和把成果最迅速地用于大规模建筑工程的物质关心和责任感。

6.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各个建设部协商确定一份应当实现建筑和建筑艺术方面科研成果、实验设计和工艺工作成果的试验建筑工程项目表，此表列入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表上还注明参加技术文件制定和为进行新技术试产准备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以及建造试验工程项目的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计划委员会应为设计和建造试验工程项目拨给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基本建设专款和物资技术资源（包括调拨物资），其数量应能保证使试验项目按计划规定的期限进行施工。

应当把完成试验工程的施工计划看作是在对各个建筑部和主管机关（执行单位或发包单位）、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其他参加试验工程的组织的科研和生产活动进行总结时，包括对履行社会主义义务进行评价时的主要工作指标之一。

7. 委托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有关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79—1980年期间，制定并采取措施明确规定在建筑、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指研制普通建筑工程和建筑业企业所需的机器、机械和设备）方面的科学研究组织的工作方向，采取措施完善科学研究组织的分布网，目的是消除研究所工作中的重复现象，撤销小型并列的科研单位，改善研究所的组织结构。

规定：

利用主体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的力量并吸收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的其他组织参加进行以下工作：对工业建设、住宅民用建设、农业生产建设、交通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建设和其他各种建设及其生产技术基地、城市建设、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工业、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等方面的重大项目进行研究，制定科学技术发展预测，制定关于解决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规定的科学技术问题的规划和部门科学技术规划，并对有关领域的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和试验施工进行方法上的领导和协调；

主体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对制定有关建筑领域的技术政策的基本方针和加快技术进步负责，并对它们所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其他研究工作的水平和效率，以及对本专业新技术的研制和采用负责；

各建设部和主管机关的非主体科学研究组织，一般根据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发包任务书，并根据同建筑组织、工业组织、设计组织签订的合同，完成与掌握新技术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同时在主体科学研究组织的领导下参加制定科学技术规划；

各加盟共和国建设委员会所属的科学研究所按照各自共和国的特殊条件，包括按照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申请书，完成解决建筑业及其生产技术基地、城市建筑、建筑艺术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等方面最重要项目的综合科学研究工作，并在主体科学研究组织的领导下参加科学技术规划的制定工作；

建筑、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方面的高等学校、专题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应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4月6日的决议，并按照同协调该领域工作的主体科学研究组织商定的题目完成科学研究工作。

8.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在征得有关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同



意后，于六个月内提出并批准建筑业、城市建筑、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方面的主体科学研究组织的名单，以代替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8月6日决议批准的名单。

9. 为了提高新式建筑物和构筑物、有效构件和材料、先进工艺规程等研制工作的技术水平和加速科研成果在建筑业中的利用，建议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在征得各建设部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后，在必要时建立综合性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科学技术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并通过这些组织和联合公司集中进行建筑业技术进步中最重要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工艺工作以及新技术试产的准备工作。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各建设部和主管机关应直接在建筑组织和建筑工业企业内筹建科学研究机关的设计和工艺服务部门。

10. 采纳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关于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中央机关内成立科学研究工作和新技术总局的建议，以便对建筑、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指研制普通建筑工程和建筑工业企业所需的机器、机械和设备）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进行跨部门协调和对有效利用为此目的拨给的资金和资源进行监督。

11.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建筑、筑路机器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和进一步发展所属科学研究组织的试验基地，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构件的耐火、防爆和防震工程以及防蚀工程的试验基地。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保证研制装配试验基地所必需的设备，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则应保证按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建筑机器、筑路机器制造部的定货单供应这些设备。

12. 允许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5月28

日决议批准设置的奖金,为在建筑、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等方面直接参加优秀科技成就科研项目的研究和采用的工作人员集体每年颁布五份苏联部长会议奖金,但获奖的成就必须得到广泛的社会承认和在设计与建筑中得到采用,并能保证促进建筑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和提高施工效率与质量,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材料耗量和造价,以及完善建筑业的组织、工艺和管理。

此项奖金按照上述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第23条规定的程序授予,并由各部和主管机关用新技术统筹基金中用作奖励的资金支付。

13.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科学技术委员会是研究和决定建筑业最复杂的技术发展问题的跨部门机关。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根据本决议给它的追加的职能,采取措施加强科学技术委员会在解决建筑业的跨部门科学技术发展以及生产组织和生产经济学等问题中的作用和责任,保证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广泛和经常地参加研究该委员会为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所提出的建议。对于建筑业中一些需要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共同解决的特别迫切的科学技术发展问题,一般应在有关部和主管机关领导人参加下进行审议。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决相信,科学家、工程师、建筑学家和经济学家,以及科学研究机关、各建设部和主管机关及其所属的组织和企业,一定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广泛把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应用于建筑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同时消除本决议中所提出的缺点。

附件：

第十个五年计划和以后几年中建筑业、  
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和筑路机器制造业  
在科学技术进步的主要  
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在城市建设方面**——重新制定城市、其他居民点、疗养区的分布、配置和组建原则以及群众性休养旅游地点、国家天然公园和保护区的组建原则；制定有科学根据的、能保证合理利用城市地区和有效组织市内交通的社会主义城市建设原则和规范，为劳动者建立有效的文化-生活服务和休息制度以及为居民创造良好的卫生居住条件；采用系统分析的办法解决城市 and 居民点各聚居区的管理问题。改进农村居民点的布局、房屋建筑和公用设施，以便逐渐把农村居民点改造成为设施完备的城市型村镇。

**在工业建设方面**——制定组建区域性生产综合体的新方法和决定总体计划的原则，设计新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保证有可能迅速兴建这些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在一切工业部门内实行技术革新和生产集约化；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提高建筑业工业化水平的基础上完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筑艺术和平面布置方案、结构设计和施工工艺。

**在农业生产建设方面**——设计施工工业化水平高的新型农业生产综合体，并拟出在现代化禽畜饲养和肥育生物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综合体的运营方法。

**在水利工程建筑和水利建设方面**——制定最有效的水利枢纽

立体规划方案；设计适应复杂水文地质条件的新式简易的混凝土堤坝结构；研制水利工程涵洞和大渠的新结构；研制防止海岸、山坡被侵蚀、塌陷和出现泥石流的加固结构；制定复杂自然气候条件下建造水利工程的组织方法和工艺；研究能保证减少水的损失和施工工业化的高效灌溉系统。

**在交通建设方面**——研究新的有效桥跨结构（金属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兼用有效金属的木结构）的设计方案；研制更先进的桥墩构件；研制悬索构件；研究最经济和耐久的隧道构件及采用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方法的构筑工艺；研究供大规模建设用的各级公路构件和高度机械化架设方法；研制使用新型建筑材料铺设的新的载重飞机场复盖面；研制大口径高压总管道并制定机械化铺设，自动化焊接，防蚀保护办法；研究在自然气候复杂的施工条件下装配运输设施的方法。

**在住宅和民用建设方面**——设计适合我国不同自然气候地区的城市和农村建设的新式住房和寓所，以保证居民有良好的卫生居住条件并能更充分地考虑社会特点和民族特点；设计适合于我国不同自然气候地区城市和农村建设的新式公共建筑物；研究建筑物组装元件的更完善的工厂制做方法并在这一基础上建立先进的房屋建筑企业；在广泛利用自动化和电气化设备的基础上为城市、其他居民点、住宅和公共建筑物研制更完善的工程设备和技术装备系统。

**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计算方面**——结合可靠性理论的成就在进一步发展结构理论方面进行基础研究；根据非线性物理学和非线性几何学、材料的蠕变性以及各种复杂的静力作用和动力作用、包括地震作用，对作为统一空间体系的建筑物的计算问题进行基础研究，目的是创造崭新的结构形式和大量节约材料。

**在建筑构件方面**——使用有效材料研制新型先进的轻质和轻便而且耐蚀耐火性能高，并能保证大量减少施工劳动耗量和主要

材料，特别是金属轧材消耗量的永久性建筑构件；研制用小构件生产工业统一构件；研制能保证在建筑物使用中降低热耗的围护构件，以及采用机械化流水线生产这种构件的设备。

**在复杂自然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面**——进一步完善自然气候条件复杂地区即永冻土、下陷土、泥炭化土、盐碱地、受到破坏的地区、气候炎热和严寒地区、地震区、难于通行的地区的建筑物、设施和构件的计算、设计和建造。

**在建筑业的施工组织、工艺和机械化以及科学劳动组织方面**——研究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计算技术进行高效率施工的组织方法和工艺，包括复杂自然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法和工艺；发展以机器体系和建筑工程综合机械化工具为基础使建筑业实现装备机械化并使机器结构和专业化汽车运输实现最优化的科学原理；制定建筑业科学劳动组织、劳动定额和劳动报酬的新方法，以及改善建筑业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的新方法。

**在建筑业的技术定额和标准化方面**——在综合科学研究、研制和采用先进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建筑定额、建筑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技术定额管理与标准化体系。

**在建筑业管理的组织方面**——完善建筑业管理的组织形式和方法，包括合并建筑业的管理组织和减少过多的管理环节；发展建筑业的专业化、协作化和联合体制；完善建筑工程以及建筑构件、零件和材料生产的自动化设计和管理系统；在试验研究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和设计勘测工作中采用计算技术手段和数学方法。

**在建筑经济学方面**——研究建筑业及其物质技术基础发展的长期预测，以及提高基建投资和新技术效益的问题；研究建筑业科技进步和建筑质量的经济问题。完善建筑业中的价格形成和经济核算方法；改进计算劳动生产率的方法和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途径，以及降低造价和缩短施工期的方法和途径；改进建筑业

生产集约化的经济刺激、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制度，彻底改善建筑业设计工作的标准设备。

**在建筑材料工业方面**——研究和采用先进的建筑材料和制件，以利提高建筑业工业化水平和建筑质量，大量减少建筑生产的劳动耗量，改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筑艺术的表现力，降低基本建设中的材料耗量。

**在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业方面**——研制新型先进的建筑机器和机械化工具，改善其技术操作和修理制度；研制和采用供制造建筑材料和构件用的高产有效的工艺设备。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8年8月7日)

### **关于巴什基尔各级党组织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在提高生产效率和 工作质量中就进一步发挥对劳动者的 经济教育的作用所进行的工作（综述）**

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巴什基尔党组织执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和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的指示，改进了对劳动者的经济教育。在两年当中，通过各种学习形式，有半数以上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专家学习了党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战略，以及苏共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和历次中央全会的文件、苏联宪法、经济和管理问题及先进生产经验。

在组织共和国劳动者的经济教育方面，创造性地利用了莫斯科、列宁格勒、乌克兰、白俄罗斯以及斯维尔德洛夫州、罗斯托

夫州、车里雅宾斯克州和伊万诺沃州的经验。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交通部和有色冶金工业部也给予各级党委以具体帮助。

经济学习在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斗争中起着重要作用，它有利于广泛开展竞赛和实现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在公开信中提出的任务。五年计划前两年半的任务在主要指标方面已经胜利完成。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17.6%。超计划产值达到3.5亿卢布，获得优质证的制品产量增加了。农产品的产量和收购量增长了。学习经济学的工作人员在劳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并积极参加生产管理、科学技术创造和社会活动。

同时，苏共中央强调指出，各级党组织还未能充分发挥经济教育的潜力来改进经济工作和教育工作。有相当一部分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专家，特别是青年专家没有接受必要的经济学培训。不少领导工作人员搞经济工作既不得力又不能扎扎实实地充实自己的经济知识和专业知识，这就降低了本单位的工作成果。许多企业和联合公司在产品品种和降低产品成本方面未能完成计划。一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种植业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提高缓慢。

学校和讲习班的课程往往水平低，与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等迫切问题脱节。对本单位的具体任务，对各类劳动者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工作特点考虑得很少。

许多党委会、工会和共青团委员会以及经济机关对于部的经济学习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很少关心为宣传员的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不向他们提供关于计划和社会主义义务完成情况的分析材料和数字。考虑学员的意见常常只是流于形式。在提拔专家担任领导职务和授予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技能等级时，有时并不考虑经济学方面的培训水平。

苏共中央指出，对劳动者的经济教育在共产主义建设中具有越来越大的意义，因而责成苏共巴什基尔州委、市委和区委、各基层党组织消除经济教育中存在的缺点，加强经济教育在争取完成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1977年）和七月全会（1978年）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斗争中，在争取经济全面高涨、争取提高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效率及一切工作的质量的斗争中所起的作用。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民族区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加强对干部经济培训工作的领导，制定并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劳动者特别是青年的经济教育和培养工作。要提高各级工会和共青团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经济领导人对教学组织和教学质量、对经济教育委员会工作的责任心，要始终不渝地遵循勃列日涅夫同志的指示，即党的讲究效率和质量方针不仅是本五年计划的关键任务，而且也是未来许多年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是对整整一代苏联人进行教育的纲领。

经济教育应当有利于培养每个苏联人的高度的思想性、国家主人翁感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有利于加强计划纪律，完善生产管理。经济教育和整个共产主义教育制度一样，必须为解决充分发挥发达社会主义的潜力这一历史性任务服务。

要成为讲究效率和质量积极战士，就必须牢固而深刻地掌握经济知识，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共产党员和一切生产环节的领导人都应当在经济学习中，在讲究效率和质量斗争中做出榜样。

苏共中央要求各级党、工会和共青团委员会、各经济机关努力提高干部经济教育的理论水平和方法水平，深入学习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党的决议和勃列日涅夫同志的著作，更完整和更明确地阐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宪法为苏联人规定的权利和义



务以及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任务。

提出的任务是：加强经济教育面向实际的针对性，要特别重视学习经济核算，研究如何合理利用固定基金以及物力、人力、财力的问题和如何降低成本的问题。尤其要重视掌握这些高速发展经济的杠杆。

加强培养学员的具体经济思想，教育他们珍惜、爱护社会主义财产，对缺点持不容忍态度，善于在每个工作岗位上把学到的知识应用到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的斗争中去。创造性地学习那些受到苏共中央赞扬的先进生产者、劳动集体的工作经验，把经济学习同现实生活、同劳动集体在第十个五年计划即将完成的阶段中承担的任务有机地结合起来。

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就建立有计划地发现、研究和推广先进生产经验的制度加快制定出一套方法来。

各级党委要更多地重视选拔、训练和培养经济知识的宣传员、派出熟练的专家、经济部门的工作人员、生产领导人来加强宣传员的队伍。在区和市一级学校和马列主义大学、社会职业专修科和进修学院，组织后备宣传干部的训练。

各部和主管机关、经济领导人应当改进对干部经济学习的安排，并对学习加强监督，保证为宣传员进行创造性工作提供良好的条件。成立经济知识研究室，为它配备技术设备，供给直观教具、参考资料。在每个单位都要组织分析和实现学员就改进经济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批评意见。

委托苏联教育部、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高等教育部改善对学生、青年工人和专家的经济学培训工作，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共同努力使青年的经济教育和经济修养做到具有衔接性和连续性。

决定编写有关党的经济政策、农业理论和农业政策以及科学

技术进步和改进社会主义经营管理方法等新问题的新教程。

委托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政治书籍出版社、《真理报》出版社、宣传画出版社扩大出版有关党的经济政策的迫切问题和介绍先进生产者经验的教科书、教学法和直观教材、图书和小册子。《经济报》编辑部要加强对经济教育的方法性指导，并总结和推广优秀的经济教育经验。

委托苏联国家电影业委员会为经济教育系统组织教学片的生产。要改进纪录片和科普片中关于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关于宣传经营管理、劳动和生产组织的先进经验，以及关于推广科技成就的内容并要增加这类影片的发行量。

建议各报刊编辑部、苏联国家广播和电视委员会、全苏知识协会更多地注意劳动者的经济教育和培养问题，明确而深刻地阐明党的经济战略、组织经济教学的经验以及经济教学在争取完成五年计划、争取高效率和高质量的全民斗争中所发挥的作用。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8月8日)

### 关于改进对雪松的综合利用和保护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雪松的利用、保护和再生产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及苏联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森林采伐企业违反雪松采伐规章，造成大量木材损失，毁掉许多雪松幼树和雪松幼龄林，在相当大的面积上实行相对普遍伐，不为雪松的恢复创造条件，因此使森林的品种组成和卫生状况恶化，增

加了森林火灾危险。

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未能保证对采伐企业和副业单位的活动实行应有的监督，迟迟不推行恢复雪松林的有效方法，未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雪松不受火灾和病害，对雪松林没有充分进行抚育采伐和防疫采伐。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以及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在利用雪松林资源来增加松子和其他贵重食品、药材、技术原料、毛皮等方面，做得不能令人满意。为进行上述采猎专门划出的雪松林松子采收区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采伐到的大量雪松木材被用于制做原可用不太贵重的树木生产的木料和制品。许多木材在制材和加工过程中作为废料被浪费掉。

为了改进对雪松林的综合利用和保护，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雪松林区内办有企业的其他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使雪松林得到综合利用、保护和再生产，办法是，把木材采伐（用不伤害森林的方法）同更充分地利用松子、药材、技术原材、毛皮和雪松林中其他非木材资源，以及同维持和加强雪松林的护水作用、防护作用及其他有益性能合理地结合起来。

2. 责成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

在1979—1980年期间，在苏联科学院、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从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为雪松林再生产所需要的天然更新过程出发，修订西伯利亚和远东森林区木材主要用途的采伐规章；

在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的参加下，根据雪松的生物学特点和防护性能确定雪松的成熟年龄，以便最充分地利用

雪松的潜在资源和木材；

在1978年12月1日以前批准森林防护类别和防护等级不同的雪松砍伐年龄。

3.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内务部和辖有在雪松林区进行采伐的企业的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在1979—1985年间应每年采取措施，有计划地减少雪松林的相对普遍采伐，以便从1986年1月1日起完全终止这种砍伐。

4. 授权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在采伐单位违背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第34条和第44条第四段规定的义务时，可根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各自治共和国、各边疆区和州的国家林业机关的申报，停止在雪松林区的砍伐，直至消除上述违背义务的行为时为止。

5. 从1982年起，在第三类雪松林中，将伐区内未采伐的树木和已采伐但尚未运出伐区的木材（跨季采伐的并留在伐区等待有利季节运出的木材除外）按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11月5日决议第1条规定的程序，列入采伐总额。

6.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协商并在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准备一份关于修订国家原材标准的建议，并于1979年1月1日以前将建议报送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以便限制使用雪松木材制做可以用其他不太贵重树木制做的制品和用材。

7. 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应当：

在1979—1985年制定并采取措施完全恢复已采伐的雪松林并扩大雪松林的面积（包括苏联欧洲部分），在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开辟新的和扩大现有的雪松苗圃，扩大雪松的抚育采伐量，加强对雪松林病虫害的防治；

保证在雪松林分布最广的地区优先采用用于迅速发现森林火灾和进行有效防火的新技术手段；

从1980年起，着手在居民点附近的最有价值的松子采集地带和雪松林区建立高产的雪松林（种植园型），以便增加雪松子的采集。

8. 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9—1985年期间制定并实施下列措施：

大量增加雪松子、蘑菇、浆果、药材、技术原料、毛皮和野味的采集量；

提高森林食用产品、药材和技术原料的采集、加工、运输和保管等工作的机械化水平；

改进林业和副业经营，在松子采集区进行生物技术工作、农业技术工作和其他工作，以便更充分地利用雪松林资源。

9. 委托苏联科学院进行下列工作：

会同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和民用航空部，保证在1979—1985年就研制更有效地防治西伯利亚松毛虫的生物制剂、化学制剂和施用这种药剂的技术设备以及制定松毛虫大量繁殖期的预测方法扩大研究工作；

在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确定在国民经济中利用雪松树脂的基本方针和经济效益，并将扩大雪松树脂采集工作量是否适宜的建议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10.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及建筑、筑路机器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在1981—1985年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综合纲要中，要规定为采伐和集材工作综合机械化进行新工艺规程、新机器和新设备研制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以保证伐后留存的树木和幼树保持较高的存活率和不发生土壤侵蚀，还要规定设计、制做和试验更完善的木材采伐设备样机，并首先在雪松林区采用新的有选择的采伐工艺。

11.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应从1980年

起组织清洗松子和腌渍加工蘑菇的联合机，以及蘑菇、药材和技术原料等的烘干装置及野果和浆果加工装置的生产。

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于1979年1月1日以前将上述联合机和装置的技术文件交给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

12. 民用航空部应根据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狩猎业及禁猎区管理总局的各组织和企业的申请，以合同方式提供飞机和直升飞机用以将工人、食品和包装材料运送到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采集松子、浆果、药材、技术原料和其他贵重产品的地点，以及将工人和采集的产品从这些地点运出来。

13.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28日决议规定的销售森林副产品所得利润使用办法，适用于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消费合作社狩猎和副业企业。

14.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会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于1979—1980年制定并采取措施确保不间断地向托木斯克铅笔厂供应生产铅笔杆用的雪松木材。

15.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1979—1985年的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中，规定为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内务部、造纸工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拨出基建投资和物质技术资源，用以采取各项措施改进对雪松林的综合利用、保护和恢复，以及更合理地利用所采伐的雪松木材，还应规定为建筑、筑路机器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拨出基建投资和物质技术资源用以改建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森林机器制造厂和彼尔姆“公社社员”机器制造厂。

上述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最有效地和最充分地利用拨给的基建投资和物质技术资源。

16. 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

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图瓦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尔泰、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哈巴罗夫斯克和滨海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以及克麦罗沃、新西伯利亚、托木斯克、秋明、伊尔库茨克和赤塔州人民代表苏维埃，应加强对雪松林的合理综合利用、保护和恢复的监督。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8月8日)

### 关于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所属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改行新技术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为了保证加快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门的技术进步和提高生产效率，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准许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从1979年1月1日起使所属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在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方面改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2. 从1979年1月1日起，对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实行按为该部计划规定的商品产值额计算科学研究工作量、试验设计工作量和工艺工作量的办法。

将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规定的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1979年的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总

量，定为该部的计划商品产值的0.64%。

3. 从1979年1月1日起，对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的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以及与研制和掌握新技术有关的措施，实行用统筹基金，即由该部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计划利润提成形成的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进行拨款的办法（现在分别由国家预算资金和工业品成本提成拨给资金）。

1979年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的计划利润提成，定为该部计划规定的年度商品产值的2.9%。

4.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参加下，为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规定出1980年按照为全部计划规定的年度商品产值额的百分比来确定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年度工作量的计算标准和提取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的提成标准。

5. 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可用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的奖金支付下列费用：

由所属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科研生产联合公司以及按规定程序列为科学研究组织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下属的科学研究部门、设计部门和工艺部门及高等院校的专业实验室所完成的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工作以及保证本部门科技进步的其他各种工作的计划费用，由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按照合同完成的上述工作的费用；

用于准备和试产新的和现代化产品、用于准备和掌握工艺流程、用于提高制品质量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以及用于补偿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19条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21日决议第6条规定的批量生产第一年（在个别情



况下包括经该部决定的第二年) 提高的费用的计划数额和追加数额。

由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所属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用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的资金制做的试验样机的价值(实际生产费加该类制品的定额利润), 在样机发货并由定货单位支付费用后列入销售产值总额。

6. 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出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形成和使用条例, 并在征得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后予以批准, 同时应明确指出, 此项基金为滚存基金, 不得征用或挪作他用。

7. 科学研究工作(基础研究, 理论研究, 探索性研究, 以及为科学技术成就创造基础的工作除外)、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 主要由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按照同定货的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签订合同以及、按照全苏工业联合公司和该部各局的定单来完成。

8. 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为所属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包括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内实行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以及按规定程序列为科学研究组织的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科学研究部门、设计和工艺部门) 拨出一部分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 用于进行基础研究、理论研究、探索性科学研究以及设计和工艺研制工作, 以便为本部门的科技成就创造基础, 拨出的这部分资金数额不应超过该基金的20%。

9.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3日决议第17条的下列规定, 即根据向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征收利润

用以建立发展科学技术统一基金的命令提供贷款的规定，以及当上述单位出现暂时财务困难时，提供贷款用以支付划拨利润（拨入科技统一基金）的命令和通知书上的数额的规定，均适用于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

苏联国家银行在1979年第一季度向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提供840万卢布的短期贷款，用以保证对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工作以及与掌握新技术有关的各项措施的拨款，此项贷款于1979年第三季度用该部发展科学技术统一基金偿还。

10. 在畜牧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所属的改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内，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发展组织基金。

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来源是：

(1) 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所属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因采用本部所属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提供的新的科学技术方案（完善工艺规程，改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降低材料比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等）而实际降低产品成本所取得的利润的提成。提成额根据采用有关的科学技术方案所得的经济效益来确定；

(2) 靠新的（现代化的）制品在参数和指标方面符合或超过国内外优秀样机而实行批发价格加价所得的额外利润的提成。批发价格加价的数额根据生产技术类新产品现行批发价格的定价程序来确定。提成额根据国民经济（用户）从生产和利用该项新产品所得的经济效益来确定；

(3) 列入以下两种业务的预算价值的资金：一是为了改善本部企业和联合公司现有设备和工艺规程的技术经济指标而利用工业出产的设备研制系统（方案）、成套工艺线、装置、机

组、成套设备等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二是按照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订单完成的研制新技术（这种新技术要在这些部里试产和采用）的工作。以上两项资金的数额根据定货单位（用户）所得的经济效益来确定；

（4）列入基础研究和理论科学研究工作以及以下几个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预算费用的资金（占研制工作直接参加者工资基金的20%）：研制达到国内外优秀科技成就水平但其新制品和工艺规程不能以经济效益的形式表现的机器、设备和工艺规程；进行与改善劳动条件和环境保护有关的研究；制定标准；根据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定的任务和本部批准的重大项目单进行的技术经济学研究。

除上述来源的资金外，以下各项资金均全部列入物质鼓励基金：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在研究（研制）工作的评选中以奖金的形式所得的资金，该部为鼓励上述组织人员进行为科学技术成就创立基础的工作和顺利完成该部重大新技术项目计划任务从统筹奖励基金中拨给的资金，以及根据其他现行条例所得的奖金。

发展组织基金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24日决议规定的程序建立。

各定货部和主管机关应在一个月内在从生产和使用新产品以及掌握新工艺规程中应得到的经济效益额商定下来，以便按照本条第（2）和（3）款确定提成和资金的数额。

11. 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所属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内，可用本决议第10条所列各项基金（组织发展基金除外）的形成来源进行物质鼓励基金的额外提成，用以奖励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工作人员。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掌握和采用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

的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研究和研制成果时，也按同样办法实行额外提成。

12. 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根据本决议在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内建立的各项经济刺激基金的形成、使用和核算办法，并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

13. 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应会同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及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三个月内制定和批准该部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鼓励基金提成额的计算办法。

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利润提成和额外利润提成的办法，适用于从1978年1月1日起新掌握的制品和工艺规程，并从该产品开始进行工业生产（即从价目表批发价格生效之时起）或从采用新工艺规程时算起两年内对每种制品和工艺规程均为有效。

一些特别复杂制品批量试产的计划（标准）期限或采用新工艺规程的期限超过两年时，实行经济刺激基金提成的期限，从新制品价目表批发价格生效时起或从开始采用新工艺规程时起增加到三年。

此类特别复杂制品和工艺规程目录，应由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协商后批准。

上述提成办法还适用于新技术计划中规定的按照一次（单件）订单制做的产品，此类产品的批发价格由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同定货单位协商批准。

14. 根据本决议列入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所属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和列入该部所属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物质鼓励基金的额外提成，均应按不超过20%数额缴入该部的统筹奖励基金。

用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支付的奖金和全年工作成果奖，均应列入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

15. 允许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在研制和试产新产品的期限或研制和掌握新工艺规程的期限超过两年的情况下，按预支的方式将用于鼓励研制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资金列入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的费用。此项资金的数额不应超过按照待采用的科技成果所能提供的有保证的经济效益计算的奖金总额的30%，随后从根据本决议第10条规定形成的基金中扣除预支的资金，如果由于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的过失，使采用新技术的经济效益未达到所担保的技术经济指标，则应偿还预支的资金。

16. 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应于三个月内制定并同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所属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奖励条例。

17. 苏联财政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在制定国家预算草案时，应为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规定出该部计划利润提成总额，该提成额应留归该部门用于对工作人员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进行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

18. 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在制定年度计划草案时应把利用该部门产品和采用新工艺规程（准备在计划年内用决议

第10条规定的基金支付研制和掌握费用的各种产品和新工艺) 应得的总经济效益的有关资料在经苏联国家科技委员会同意后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

19.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4、17、18条中关于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建立掌握新技术基金以及关于工作人员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奖励资金提成的规定,从1979年1月1日起不再适用于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

允许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在1979年第一季度对在1978年第四季度内完成专题工作计划和掌握新技术工作计划的该部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用1978年第四季度内根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7、18条为此项目的而提取的资金支付奖金。

对在1979年1月1日以前根据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的研究成果已经掌握并在生产中采用的新制品和新工艺规程,在支付奖金时,应扣除1979年1月1日以前已为此项成果支付的奖金。

# 苏共中央决议

(1978年8月10日)

## 关于伏罗希洛夫涡轮马达生产联合公司 (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市) 党组织在执行 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 方面的工作情况 (综述)

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涡轮马达生产联合公司党组织在执行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和历次中央全会的决议及勃列日涅夫同志的指示的过程中，熟练地动员劳动者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的任务。两年中，联合公司的工业产量增长了23.7%，劳动生产率增长了21.5%，这大大高于五年计划和当前计划为这两年规定的指标。对用户的订货单能及时执行，对本期竣工的重大建筑工程和出口工作保证了提前供应设备。基金产值率增加了10.8%，利润和赢利率任务已超额完成。全体职工为了维护本厂产品的信誉，力争使将近40%的产品通过鉴定获得了国家优质证。该企业出厂的废汽余热供暖涡轮机，在技术经济性能上可与外国的优秀样品媲美。马达寿命大大延长了，内燃发动机的燃料和润滑油的比耗降低了。研制成功了供载重量达180吨的自卸汽车用的内燃机，并已开始生产。根据1976和1977年全苏社会主义竞赛评比结果，该联合公司被授予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流动红旗并登上了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光荣榜。

党组织是劳动集体的政治核心和主导力量，它通盘地解决组

织人和教育人的问题。密切联系实际任务向劳动者阐明党的对内对外政策和党的经济战略。把社会主义竞赛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运动指向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在联合公司内，个人节约帐户得到了普遍推广，莫斯科狄纳莫电机厂推行核算生产任务书的经验和利沃夫工厂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被广泛利用。在评价车间和科室的工作时，很重视掌握新技术和遵守零件生产进度表及配套的情况。

厂党委和车间党组织坚定不移地努力使每个党员在劳动和社会生活中表现出高度的积极性并做出表率。计件工人中的全体党员在伟大十月革命60周年前都提前完成了五年计划头两年的任务。共产党员在合理化建议者和发明者运动中以及在争取按个人质量合格标记交验产品的竞赛中是倡议者和积极参加者。苏共的每个党员和预备党员都担负着党委托的工作。党组织中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在选举产生的工会机关中工作，几乎有三分之一的党员担任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的工作，共青团内党的核心力量增加了50%。在车间党员大会上和在党小组会上，定期讨论生产和劳动者共产主义教育方面的迫切问题，讨论共产党员执行苏共党章要求的消息和实现决议的报道，批评更带有针对性和原则性。党的蓬勃活跃的生活加强了党在群众中的威望和影响。

由于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行政部门的努力，在联合公司内创造了集体工作的好气氛。劳动者直接参加生产管理和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有90%以上的职工在每年为更好地发挥内部潜力而进行的检查中提出了自己的建议。近几年内，集体中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人数增加了一倍，而其中工人中的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人数增加了一倍半。在编班建组、招收和解雇工作人员、分配住房和鼓励基金等方面，公众的意见越来越得到充分的考虑。有三分之二的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每个青年工人都有辅导师傅。



但是，联合公司的党组织还没有在一切环节上对加快技术进步和提高生产效率发挥应有的作用，在消除存在的缺点方面也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坚定和彻底精神。近来，该企业在争取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竞赛中、在某些方面正在失去领先的地位。在1976—1977年，产品产量的增长额比控制数要高2.5%，而今年增长额则明显降低。上半年汽轮机车间、锅炉焊接车间、钢铁铸件车间、第五、六机械车间和许多生产工段都没有完成原定计划。

联合公司的高效率设备，特别是程序控制机床的轮班系数不高。生产过程机械化和改善工作人员劳动和生活条件的措施实施缓慢。工时损失和干部流动的情况依然很严重，旷工人数不见减少。特种浇铸车间的滑车的建造，没有按期进行。而内燃机房则尚未开始建造。

公司党委并非总是以坚持原则的态度和自我批评的精神对待一些消极现象，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动员党员和全体职工消除薄弱环节。党委会常常负责解决一些日常的经济问题，而对企业的发展远景、对改善监督行政工作的方法和改进人事工作，却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在这方面对车间党组织和党小组的帮助也很少。

必须进一步做好思想工作。在进行思想政治工作时往往不考虑人们业已增长的需求和知识。在相当一部分工人中，首先是在不久前进厂的工人中没有发挥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日常作用。社会主义竞赛中的缺点没有根除。在对竞赛进行总结时，很少介绍先进生产者经验和道德品质以及保证事业成功的领导人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对车间劳动者大会的作用估计不足，工人骨干的榜样力量和集体的完美的劳动传统发扬不够。

苏共中央在肯定涡轮马达生产联合公司党组织的工作之后指出，党委会和车间党组织拥有为更顺利地完成苏共第二十五次代

表大会的决议的巨大潜力。

中央委员会责成联合公司党组织遵循勃列日涅夫同志关于计划是实现党的经济政策的主要手段，必须使全体职工努力地无条件地按照一切指标完成1978年和整个五年计划各项任务的指示。不断改进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努力发挥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

更充分地利用社会主义竞赛中发挥出来的力量去超额完成规定的计划，努力做到使每个工人和专家卓有成效地进行劳动，在解决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任务中做出具体贡献。要坚持不渝地在一切管理环节和生产环节造成一种高度协调一致、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气氛。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要造成这种气氛，就只能以自我批评的精神看待成绩；以不能容忍的态度对待缺点，把对人的原则要求同对他们的无微不至的关怀结合起来。

决议中指出，联合公司全体职工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是，生产符合世界科学技术最高成就的机器。公司党组织和经理处必须对新型蒸汽涡轮机、高功率气压机组、大载重汽车内燃机结构的研制工作和生产的组织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提高所研制的机器的国民经济效益、质量和可靠性。

保证所有的车间和工段完成计划，首先要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增加产品产量，大量降低制品的材料耗量。要更加重视劳动过程机械化和改进坯料车间的工作。提高普遍的生产文明，坚决消灭工时损失和设备停工，扩大多机床看管作业和组织更多的包产小组和综合班组。

建议公司党委更充分地依靠车间党组织和党小组，严格地和全面地分析它们的工作，通过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帮助它们解决问题。更多地注意加强党组织中的工人的中坚力量，在扩大党的队伍中注重质量，在决定性生产环节上配备党员和组织党小组。

重要的是，要使党委会和车间党的支委会经常开展工作使之成为真正的委员制机构。提高党的积极分子在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中以及在生产和生活服务部门的工作中所起的作用。

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要共同努力贯彻生产管理的民主原则，并发挥劳动者在解决经济任务和教育任务中的积极性。提高工人全体大会和生产会议的作用，因为它们是劳动集体行使其宪法权利的重要手段。要经常向劳动者报告他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的处理结果。

关心集体的团结和稳定，彻底消除造成干部流动和破坏劳动纪律的原因。要使每个人从进厂那天起就受到企业的影响，尽一切努力使他对自己的劳动和在集体中的处境感到满意。不断提高教育工作的思想水平，改善政治教育和经济教育体系中的教学内容，保证直观宣传有高度的灵活性和具体性。坚决同酗酒、破坏公共秩序和其他违反道德的行为进行斗争。

要更坚持不懈地解决集体的社会发展、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等方面的问题。采取措施发展食堂餐厅网点并改进它们的工作，扩大生活用房。要特别注意完成扩大住房面积和建设的任务，加快宿舍、职业技术学校 and 学龄前儿童机构的建设。

公司党委和总经理必须从业务上和政治上大力培养车间和科室领导人、专家、特别是其中的青年专家。力求使他们都能成为党的政策的积极传导者和技术进步与先进经验的积极维护者，成为干练的生产组织者和群众的教育者。要支持公司开展的由专家从技术上帮助工人完成承担的义务的运动。加强老工长和接班工长的队伍。更充分地利用考核干部的办法来更好地任用培养干部。

决议指出，人事工作的重点应当是帮助干部掌握列宁的领导作风和列宁的管理科学。为此应当充分利用勃列日涅夫同志的作品《小地》和《复甦》。

苏共中央已责成苏共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委和斯维尔德洛夫

斯克市委经常帮助涡轮马达联合公司党组织进一步改进工作，以期完成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和消除本决议所提到的缺点。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8月10日)

### 关于批准《国家汽车检查机构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国家汽车检查机构条例》。
2. 责成苏联内务部制定并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对外贸易部、苏联外交部和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协商批准参加国际交通运输的各种车辆的执照及其驾驶证的签发程序。
3. 责成苏联对外贸易部负责检查参加国际交通运输和穿越苏联国境的各种车辆的驾驶人员是否执有车辆证书和驾驶证，同时检查车身是否装有规定式样的编号和识别标志。上述检查程序由苏联对外贸易部同苏联内务部、苏联外交部和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协商确定。

附件：

### 国家汽车检查机构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8月10日决议批准)

1. 国家汽车检查机构是苏联民警的一部分，从属于苏联内

务部系统。

2. 国家汽车检查机构的活动，以最严格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制为基础。国家汽车检查机构及其公职人员在自己的活动中遵循苏联法律、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各级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苏联民警条例》、本《条例》、苏联内务部的命令和工作细则，以及根据现行立法批准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3. 国家汽车检查机构在解决它所担负的任务时，应同内务部机关的其他部门、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部门、国防部军用汽车检查机构以及汽车摩托车爱好者志愿协会、人民志愿纠察队和其他与确保公路交通安全有关的社会团体紧密配合，并广泛吸收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集体以及住地居民参加，防止公路交通事故。

4. 国家汽车检查机构包括：

苏联内务部国家汽车检查总局；

各加盟共和国内务部国家汽车检查局；

各自治共和国内务部、各边疆区、州、市（各加盟共和国首都和列宁格勒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内务局（总局）国家汽车检查处（局）；

各民族区、市、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内务处（局）国家汽车检查所（处、组）；

公路巡逻部门的分队、公路检查分队、注册考试单位、专门设的安装运营单位及其他单位，以及车辆定期技术检查探伤诊断站。

5. 国家汽车检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改进公路交通的组织以确保交通安全和提高各种车辆使用效率。

6. 国家汽车检查机构根据它担负的任务应当：

(1) 保证调节街道和公路上过往车辆和行人交通，对公路交通进行监督，发现并制止违反交通规章和违反其他有关确保交通安全规范的行为；必要时向驾驶人员、行人和乘客提供帮助，包括向交通事故中受害者提供就医前的帮助；

(2) 对保持汽车路、街道、道路构筑物、铁路道口的交通安全状态，对街道和道路的交通调节手段（路标、信号灯、其他设备）的装备情况，以及对在街道、道路和铁路道口进行安装建筑和其他工程时是否执行交通安全要求进行监督；

(3) 对运营中的各种机动车辆、电车、无轨电车的技术状况实行检查；对汽车、摩托车和拖车进行定期的国家技术检查；对汽车和摩托车、无轨电车和电车上有无确保消除对无线电收音干扰的装置进行监督；对是否执行保护环境免受汽车和摩托车有害影响的措施进行监督；

(4) 对属于企业、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机动车辆进行注册和统计；为上述交通工具填发技术注册证和国家编号牌，并对这些证书和号牌进行统计；

(5) 按规定程序制定确保交通安全的规章、规范和标准，或者参加它们的制定工作，监督一切企业、机关、组织和公民遵守这些规章、规范和标准；

(6) 监督企业、机关和组织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交通事故，保持交通工具的良好状态；

(7) 对交通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发生事故的原因和条件，采取措施消除这些原因和条件；就加强交通安全提出建议并按规定程序送交各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并协助实现这些建议；

(8) 研究交通条件，采取措施改进养路工作，提高道路的通过能力；

(9) 就汽车路、街道、道路构筑物、铁路道口、属于保证

交通安全的城市输电线路等的建设和改建方案批准意见；参加上述项目运营验收委员会的工作；

(10) 审议提交协商的装运特别贵重货物、危险货物、重货物、超限货物的公共运输工具和汽车的行车线路；

(11) 就汽车、无轨电车、电车结构设计中遵守保证交通安全要求的部分批注意见；参加新汽车样品的试验和验收；

(12) 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组织的登录工作；举行交通规则和汽车实际驾驶技能的考试，发给汽车驾驶执照；

(13) 参加确定交通安全问题的科学研究工作选题，保证同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科研机关一道在实践中采用这方面的业已完成的科研工作成果；

(14) 执行研制和制做交通调度和监督技术设备的发包单位职能；根据现行立法安装和使用交通调度技术设备；

(15) 对违反交通规章的行为进行统计；按规定程序对违反交通规章和违反其他保证交通安全规范的人员采取现行立法规定的行政教育措施；

(16) 根据现行立法在交通事故出事地点采取紧急措施（扣留驾驶人员、确定证明人、保护和划定现场等等）；同内务部机关的其他勤务部门共同寻找逃离肇事地点的驾驶人员，进行交通事故案件的初步调查；

(17) 利用报刊、电影、广播和电视组织交通安全法和交通规章的宣传工作；协助各学校学习交通规章；

(18) 总结适用交通安全法的具体做法，采取措施统一和正确地适用交通安全法，提出完善交通安全法的意见；

(19) 按规定程序参加有关交通安全问题的国际组织的工作，会同有关组织制定和采取由于苏联参加有关交通安全的国际条约而应推行的相应措施；

(20) 监督个人车辆所有者缴纳立法为使用这些交通工具规

定征收的税款。

7. 国家汽车检查机构为履行承担的职责有权：

(1) 要求企业、机关、组织、公职人员和公民遵守规定的有关确保交通安全的规章、规范和标准，向他们发出关于消除违章行为的强制性指令；

(2) 在汽车路、大街、道路、铁路道口和城市输电线路的修建和改建中，监督（重点地）遵守交通安全规范、规章和标准的情况；

(3) 要求筑路组织、公用事业组织、建筑设计组织的领导人提供有关汽车路和街道状况以及有关加强交通安全措施的必要文件，以便了解情况；

(4) 指示或批准其他组织安装交通管理设备；

(5) 在紧急情况下中止或限制危及交通安全的个别街区和路段的交通；

(6) 在保证交通安全的要求得不到遵守的情况下，禁止在街道和车路上进行建筑安装及其他工程；

(7) 不受阻碍地走访运输企业和组织，要求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并向他们提出实施防止交通事故和保持运输工具正常状态的措施的建议；

(8) 在确保交通安全方面检查技术保养站的汽车保养和修理质量；

(9) 按规定程序吸收装备有必要检验探伤设备的各技术保养站以及在征得运输企业领导人同意后吸收该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参加车辆技术状况的检查；

(10) 在车辆的结构或技术状态不符合应由国家汽车检查机构监督遵守的现行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时，禁止使用这些车辆（必要时撤掉号牌）；

(11) 在必要时阻止车辆行驶，检查驾驶人员的行车执照、



**车辆注册证、装运的货物的凭证和行车（路线）单等；**

**（12） 必要时无偿使用载重汽车运送车祸或技术故障中的受伤人员；**

**（13） 制止酒醉后开车、制止无驾驶证的人或严重违反交通规章的人员开车；**

**（14） 按规定程序使用技术手段确定驾驶人员的醉酒状况或为此在必要情况下将驾驶人员送往医疗机关验证；**

**（15） 邀请公民到国家汽车检查机构协助查清交通事故和违反交通规章的情况；**

**（16） 必要时检查驾驶人员所掌握的交通规章知识、驾驶车辆的技能、以及送驾驶人员去医疗机关验证身体是否适宜驾驶车辆；**

**（17） 按法律规定程序，把违反交通规章和违反其他保障交通安全规范和标准的人员的材料送交行政委员会、同志审判会、劳动集体和社会团体以便采取规定的制裁措施；**

**（18） 在现行立法已有规定的情况下，剥夺汽车、无轨电车、电车、拖拉机和和其他机动车辆的驾驶人员的驾驶权。**

**国家汽车检查机构的有关机关和公职人员按照苏联内务部规定的程序享有本条所列各项权力。**

**8. 对于违反交通规章和其他保障交通安全的规范的行为，国家汽车检查机构的工作人员根据现行立法有权按行政程序课以下列罚款：**

**国家汽车检查局、处、所的领导人及其副职人员，交通巡逻勤务队队长及其副职——可向公民课以10卢布以下的罚款，向公职人员课以30卢布以下的罚款；**

**国家汽车检查员——可向公民和公职人员课以10卢布以下的罚款；**

**交通巡逻勤务队的检查员和监督遵守交通规章和其他保障交**

通安全规范的检查人员——可向公民和公职人员课以 5 卢布以下的罚款。

1 卢布以下的罚款就地收缴。

9. 国家汽车检查机构的公职人员对不履行自己的职责和正确地使用赋予他的权力，应负立法规定的责任。

国家汽车检查机构的每个工作人员都必须在工作中表现出高度文明，对待公民和蔼有礼，对待行车人员热情耐心。

10. 对于国防部、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的部队和苏联内务部的车辆，国家汽车检查机构和人员只有权对上述车辆的驾驶人员是否遵守交通规章进行监督，而对上述车辆的注册证和其他凭证（驾驶证除外）不得加以检查，它们的车辆也不得用于执勤任务（行车单）以外的目的。

11. 对在苏联境内的外国外交使团及其工作人员的 车辆，以及属于按照苏联立法享有相应豁免权的其他外国代表机构和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 车辆，国家汽车检查机构应按苏联内务部同苏联外交部和其他有关组织根据苏联和各该国家的相互关系中所采取的对等原则商定的办法处理。

12. 国家汽车检查机构应同苏联内务部机关的其他勤务部门一起参加维护公共秩序和同犯罪行为的斗争。

13. 国家汽车检查机构的拨款和物资技术设备的供应工作，按现行立法办理。

# 苏共中央决议

(1978年8月11日)

## 关于乌克兰共产党顿涅茨州委为保证 完成建筑计划和生产能力投产计划 进行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 (综述)

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乌克兰共产党顿涅茨州委为执行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和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1977年）的决议，在动员建筑单位和企业的劳动集体保证使生产能力和建筑项目及时投入使用方面进行了一定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州党委、各市党委和区党委对各级基层党组织在提高施工效率和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工作中已开始给予它们更多的实际帮助。

该州在组织一些大型工业项目的建设方面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在较短的时期内在亚速钢厂制成了“3600”型轧钢机，建成了吹氧车间、顿涅茨棉纺织联合工厂、乌格列戈尔斯克国营地区发电站和其他一些建筑项目。

在五年计划的头两年零六个月内，该州的固定生产基金大大增长了，炼钢、炼焦和发电能力都增加了。建成的住房总面积将近440万平方米，还建成了大批文化-生活建筑项目。

决议同时强调指出，顿涅茨州党委在基本建设方面的领导水平，还不完全符合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和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上（1977年）以及在视察西伯利亚远东时讲话中所做的指示。州党委为加快本期竣工工程的建设 and 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做出了许多决议，但对这些决议并不是一贯地通过日常的组织工作和通过加强干部的责任心来保证它们的执行。

争取使所有计划内的生产能力及时投入使用，还没有成为党组织的一项主要任务。各级党委对于那些违反计划纪律、使国民经济建设项目不能按规定期限投入使用的建筑单位和企业的领导人的行为，不能始终一贯地提出原则性的批评。在一些建筑单位，经济领导人和党的领导人对于设法更充分地发挥现有潜力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坚定性。在组织劳动上失误很多，工时和材料损失很大。

州内各建筑托拉斯和建筑局，特别是实行包工办法的建筑队取得的先进经验没有得到普遍推广，这些经验对于建筑组织在完成国家计划和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方面没有产生显著作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建筑队提出的“减少队员完成五年计划任务”的倡议目前还没有得到应有的推广。对于在建筑业广泛采用科学技术进步的成就，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这一切都影响了建筑组织的工作成果：在本五年计划的头两年零六个月的时间里，在工业建设、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能力投入使用等方面的计划，都没有全部完成。到今年年初，在建工程量增加了，并且超过了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尽管该州已经有几千个在建项目，但在1977年又增添了1500个新项目。同时对投产的新生产能力，特别是在煤炭工业和黑色冶金工业中，掌握缓慢。

决议指出，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建筑单位的领导人对于在顿涅茨州和整个顿巴斯发展基本建设所需的有效材料和构件的生产基地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关心。

作为发包单位的各部，特别是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化学工业部对及时而且保证质量地制定出设计文件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从而影响了施工进度。本期竣工工程项目需要的设备常常进

货不及时，而且不配套。

在企业生产能力增长的情况下，一系列问题，特别是环境保护、住房建设、扩大生活服务行业等问题，有时还没有完全解决。

苏共中央指出，顿涅茨州党组织虽然在解决重大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在改善建筑业的领导工作方面也大有潜力可挖，但它们没有充分利用这些条件，反而在完成生产能力投产计划和基建投资使用计划方面落后了。

已经责成乌克兰共产党顿涅茨州委常委加强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动员各建筑组织集体无条件地完成规定的生产任务和所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在进行这项工作时要提高各市党委、区党委及建筑工地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和责任。坚定不移地实现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1977年）和七月全会（1978年）关于提高基建投资使用效率的决议。在改进自己的基本建设工作中，要广泛运用勃列日涅夫同志在其《复甦》一书中阐述过的在群众中进行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丰富经验。

建议乌克兰共产党顿涅茨州委为执行党和政府决议以及州委本身的决议建立党的日常监督制度。进一步严格要求建筑单位和工业企业的领导人严格遵守国家纪律，改善建筑工地的工作方法，更充分地发挥建筑业生产的潜力。保证在州的各建筑单位深入学习和大力推广先进的创举。

更多地关心提高干部的业务熟练程度，改善建筑人员的住房和生活条件，努力在州内建立一支稳定的建筑队伍。

苏共中央责成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同顿涅茨州党委一起制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使顿涅茨州建筑组织的工作有明显的改善，保证使它们完成国家1978年和第十个五年计划的生产能力投产计划。

更好地协调各建设环节的工作，更广泛地在建筑生产中采用科学技术成就和高效率的劳动组织方法和管理方法。

建议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同各有关部一起，保证为本年度的本期竣工工程项目及时供应设备，改进对建筑单位的物资技术供应。

建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各联合公司和企业的领导人彻底改进工作以便及时掌握和充分利用已投产的生产能力。对州内耗费大量基建投资建成的黑色冶金工业和煤炭工业企业的生产能力不加以充分利用，是不能令人容忍的。

建议党的州委、市委和区委加强对企业掌握设计能力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这方面向基层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帮助。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和煤炭工业部会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研究一下确保向建筑单位提供设计文件的情况，制定并采取必要措施提高设计文件的质量并及时送交执行单位。要求各设计院严格按照规定期限和必要的数量向建筑组织提供技术文件。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8月17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国淡水养鱼业和 增加捕鱼量的措施 (综述)

决议指出，近几年来，由于在保护和恢复贵重鱼种、控制工业捕捞和保护水体免受污染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江河湖泊和水库的的捕鱼量已有所增加。专业化池塘和湖泊商品养鱼企业的

生产能力不断增长。这些企业的商品鱼产量在最近十年内增加了两倍以上。

但是，各地区水体的捕鱼量还不能满足居民的需要。苏联渔业部、苏联农业部、各地方党政机关未能充分保证利用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灌溉系统等淡水水体和热电站冷却池的巨大潜力为国家食品资源增加鱼类产品。

新的渔业企业的建设和现有渔业企业的改建工作相当落后而且工程质量很低，建筑工程常常没有最后完工就验收交付使用。

新投产的商品鱼生产能力掌握缓慢，一些池塘及其他一些养鱼设施由于技术保养差，很快就成了无用的设施。

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工具生产得很少，渔业生产中劳动机械化水平提高缓慢。

在养殖必要数量的优质鱼苗方面的工作进行不力。

粒状配合饲料的数量和质量都不能满足渔业的需要。

个别地区鱼储量的保护工作组织得不能令人满意，偷捕的情况仍时有发生，由于向鱼塘排放未净化的污水，在进水处仍有死鱼的现象。

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淡水养鱼和增加捕鱼量，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渔业部、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在1985年前使淡水鱼捕鱼量比1977年增加一倍，使总捕鱼量达到92.4万吨，其中池养鱼和湖养鱼的捕捞量要达到52.4万吨。使池塘养鱼能力平均提高80%，使现有湖泊商品养鱼企业的养鱼能力平均提高一倍。

为了完成这项任务，规定对所有的池塘养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新建和改建15万公顷面积的池塘，使60万公顷湖泊养鱼企业投入生产。进行渔业水利改良，大大增加拉多加湖、楚德湖、奥涅加湖、伊尔门湖、塞凡湖、恰内湖、乌宾湖、贝加尔湖、巴尔喀什湖、兴凯湖、萨尔特兰湖的捕鱼量。

要改善对渔业企业的粒状配合饲料的供应，组织足够数量的幼鱼开始喂饲时专用的饲料的生产。

决议规定加强养鱼业和捕捞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在1979—1982年期间提出合理利用我国内海鱼储量的科学依据，制定出提高西北地区、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各大湖泊和水库产鱼能力和使工业养鱼集约化的措施。规定建立一个全苏农田水利养鱼研究所，以便进行苏联农业部系统所属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养鱼方面的研究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对鱼类生产中和在江河、湖泊、水库捕捞中的繁重工作和费工劳动实行机械化和自动化，具有很大的意义，规定要增加渔业需要的机器和设备的生产量，组织常年养鱼装置、机器和生产线的批量生产。

决议建议实施一整套措施保护自然环境，增加水量，保护小河川和其他水体的水资源和生物资源，修筑堤坝并在堤坝围成的水库中养鱼。

决议规定要扩大职业学校网，为内海渔业企业培训工人并使他们在生产中固定下来。

认为在所有各加盟共和国设置“共和国功勋渔学家”的荣誉称号是适宜的。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进一步要求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更好地利用本地水体，无条件地完成并超额完成鱼类繁殖和捕捞计划任务，充分掌握池塘和湖泊渔场的生产能力并提高其工作效率，提高企业、渔场、生产队和生产组开展争取增加本地水体产鱼能力和捕鱼量的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工作水平。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表示相信，鱼品工业和农业中的工人、渔民、渔业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一定会尽一切力量提



高商品养鱼的效率，增加淡水水体的产鱼能力和捕鱼量，从而向全国居民提供更多的鱼类产品。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8月18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学校教学物质基础 以改进学生劳动训练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加强普通学校的教学物质基础以改进学生劳动训练，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民族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国民教育机关，务必在1979—1985年期间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普通学校的教学物质基础以改进学生的劳动训练，要特别注意使九、十（十一）年级的学生在劳动训练过程中获得在国民经济部门工作所必需的劳动技能。

各市、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要在1978—1979年内从国民经济对就地培养工人骨干的需要出发，明确规定出各中等普通学校高年级学生劳动训练的专业，为每所普通中学指定一个基地企业（或组织）。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交通部应保证在1978—1985年内，用拨给它们的教育部门校舍建设基建投资为没有教学工厂的学校增建教学工厂，并在工业企业参加下建设跨校的学生劳动训练的教学生产联合工厂。

3.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会同苏联教育部在1979—1982年内制定出建设跨校的学生劳动训练教学生产联合工厂的标准设计书

和在校舍内增建教学工厂的补充标准设计书。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建筑部和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莫斯科工业建设总局，须保证在1980—1985年内按照附件1<sup>①</sup>的规定完成对普通学校生产教学设备的企业的改建工作。

5. 汽车工业部、电机工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机器和公用工程器制造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79—1985年内根据附件2<sup>②</sup>的规定并按照苏联教育部的订货单和同商定的技术规格，生产并向国民教育机关供应用于普通学校学生劳动训练需要的教学设备。

为普通学校制造教学设备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从1979年起在年度计划草案中，按照苏联教育部的订货单安排上述设备的备件和配套制品的生产，并按照能保证满足学校对备件和制品所需要的品种和数量供应给国民教育机关。

6. 由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保证按苏联教育部的订货单制造、并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向国民教育机关供应用以装备普通学校工厂用的工具。

7. 采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教育部和苏联交通部关于在1980—1982年按照附件3<sup>③</sup>增加对学生进行汽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工种训练的中等普通学校数量的建议。

8.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1980—1985年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中，按照附件4<sup>④</sup>的规定，拨出一批载重汽车交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交通部提供中等普通学校使用。

汽车工业部应保证为上述汽车生产第二套驾驶用装置所需要

---

①②③④ 附件略。

的配套零部件,并提供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交通部支配。

学生驾驶汽车的实践训练,主要应在拥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8月5日决议规定建立的大型汽车队的基地企业(组织)内进行。基地企业(组织)进行上述训练所需要的汽车,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按本决议调拨给它们的数字内予以保证。

9.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在1980—1985年内保证按附件5<sup>①</sup>的规定,为中等普通学校生产双驾驶台拖拉机并提供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交通部支配。

10. 苏联商业部从1979年起每年从不通过市场供货的调拨量中为苏联教育部调拨500台打字机供中等普通学校和跨校、教学生产联合工厂训练学生使用。

11. 允许按附件6<sup>②</sup>的规定以非现金结算方式向普通学校出售供装备教学研究室用的日用电器和仪表,但这些机器和仪表不计入小批发货限额内,而列入零售商品周转额。

12. 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联盟兼共和国所属的企业和地方工业企业内组织生产1—3年级学生在教学试验地段进行劳动训练用的工具(锹、耙、喷壶、桶等),其数量应能满足普通学校的需要。

13.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按照附件7<sup>③</sup>在1981—1985年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中规定每年从不通过市场供货的调拨量中,拨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总额为1.65亿卢布的学校专用家具(包括课桌和黑板),供普通学校教学研究室和教学工厂使用。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从1981年起按苏联教育部的订货单在调拨的限额范围内制做以成套

①②③ 附件略。

产品为主的上述家具。

14.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会同苏联教育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和苏联航空工业部在1979—1980年内研制出现代化结构的黑板的生产工艺，并从1981年起组织这种黑板的生产。

15. 为中等普通学校指定基地企业（组织）的目的是，促进学生的劳动训练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的职业定向和培养他们从事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为此，要在这些企业和跨校教学生产联合工厂内建立教学车间和工段，在普通学校内设立工厂、劳动办公室和劳动室。为了组织学生进行公益劳动和生产劳动，基地企业（组织）应向学校提供必要的工具、材料、工艺设备、配套制品，并调给熟练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

授权基地企业（组织）动用拨给企业（组织）的大修理和日常修理资金，帮助普通学校进行学年准备工作、装备劳动作业室，教学研究室和校工厂。

苏联教育部须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制定并批准基地企业（组织）条例。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8年8月24日）

### 关于苏共中央《关于改进劳动定额 制定办法》决议的执行进度

苏共中央指出，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和理事

会为了执行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苏共中央1972年8月14日《关于改进劳动定额制定办法》的决议，加强了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改进劳动定额、扩大定额应用范围和采用有技术根据的生产定额和劳动耗费定额的组织工作。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机床和工具工业部、电子工业部、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造纸工业部等在这方面也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经济领导人同工会委员会一起已开始更加有计划地进行改善劳动组织和劳动定额以及及时修订定额的工作。弗拉基米尔州和罗斯托夫州各企业劳动者由工人倡议修订定额的创举得到越来越普遍的推广。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已开始对完善劳动定额的制定工作，以及对宣传和推广先进集体的经验问题、对宣传技术上经过论证的定额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效率方面，在增进苏联人生活福利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意义等问题更加重视了。

因此，在最近五年里，在工业部门中实行按照有技术根据的生产定额进行工作的计件工人的比重，从72%增加到81%。计时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中实行定额劳动的人数也有增加。

然而，在某些部和主管机关的许多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中，制定劳动定额的工作还不能令人满意。

在电工器材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的一些企业中，在交通部和各共和国汽车运输部的一些修理工厂中，以及一些地方工业企业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中，劳动定额制定工作和劳动组织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许多建筑单位没有按应有的方式统计已完成的工程量，还有虚报现象。

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工会理事会没有始终把改善劳动定额问题放在首位。

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内，一方面采用新技术和更完善的工艺，改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一方面却又常常不改变现行的定额和不及时修改过时的定额。

有时修改定额不按规定程序办事，不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和解释工作。结果是，工人对采用提高了的新定额没有准备，使其中一些工人的工资毫无根据地降低了。

在一些企业和建筑单位，由于劳动组织不能令人满意而造成停工和大量的工时损失。

各部和主管机关在为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制定工资基金计划时，往往是根据原来的工资额而不全面地考虑劳动定额状况、劳动生产率水平和劳动条件，因而削弱了国家对工资的调节作用。

在培养劳动组织和劳动定额专家以及提高他们业务熟练程度方面的工作，需要做重大的改进。

有些党的机关没有很好地研究劳动定额制定工作的实质，对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在这方面的错误和缺点，没有追究应负的责任。

**苏共中央决定：**

1. 指出，苏共中央所赞同的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3年5月23日《关于改进劳动定额制定办法》的决议尚未得到完满执行。

委托经济机关、党、政和工会机关保证进一步完善劳动组织和劳动定额制定工作，使之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并在这一基础上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本决议提到的缺点，努力使技术上经过论证的定额真正成为制定生产计划的基础，成为确保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

则的积极手段。

2.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工会理事会：

在劳动定额制定工作的状况、有效利用工时、为高效率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严格遵守劳动生产率和工资增长之间的计划比例关系等方面，对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领导人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对企业和组织中修订定额的日历计划的质量和计划执行情况、对行政和职工实行集体合同中规定的降低产品劳动耗量、提高劳动定额制定工作和劳动生产率水平方面的相互义务的情况进行经常的监督；

积极制定和采用跨部门定额标准和部门定额标准，并藉以使定额达到先进水平和在生产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在相同的工作中使定额达到同样的强度；

保证在产品或作业的先进劳动耗费定额的基础上，改进为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规定劳动生产率和工资基金增长任务的计划工作。

3. 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经济领导人以及党和工会组织应当：

保证广泛采用根据跨部门的定额、部门定额及其他符合现代技术、工艺、生产组织水平和劳动条件的定额标准所制定的有技术根据的定额；

加强技术、工艺和经济业务部以及车间、生产工段领导人和工长在挖掘和利用潜力、降低产品生产劳动耗费方面的工作，并广泛吸收先进生产者和革新者参加此项工作；

在采取组织技术措施确保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修改过时的和错误的定额的同时，经常地和有计划地及时进行修改定额的工作。不要机械地对待修改定额的工作，要为最充分地利用工时和设

备，为使全体工人更迅速地掌握新定额创造必要的条件；

在全体职工中广泛宣讲制定劳动定额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大力支持和发扬工人对提高产量定额和看管定额，以较少的人手完成既定工作量的主动精神。

4.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在基本建设方面）应采取措施，更好地协调各部和主管机关制定劳动定额的工作，研究、总结和推广各部门积累的劳动定额管理经验，系统地帮助各部和主管机关提高劳动问题专家的业务能力。

5.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吸收科研设计单位、科学劳动组织中心和苏联建筑工业部各托拉斯参加大力开展对进一步完善劳动定额这一迫切问题的研究。

6.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民族区、市和区的党委应就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提高劳动定额制定工作的水平、扩大劳动定额采用范围和增加有技术根据的定额的比重方面，以及保证在同一个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和区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内采用强度相同的定额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加强监督。

坚持不懈地努力争取在每个劳动集体内形成高度的组织性和工作上的协调一致，造成一种有利于推行先进劳动定额的道德和政治的气氛。

加强经济领导人以及党和工会组织对劳动定额状况，特别是对采用新定额和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修订现行定额的责任感。

7. 各报刊编辑部要经常报道劳动组织和劳动定额问题，宣传劳动组织和劳动定额对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的重大意义，更广泛地宣传依靠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科学



劳动组织和生产文明达到高劳动定额和高劳动生产率水平的先进企业集体的经验。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8月24日)

### 关于批准《对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 的国家监督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对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的国家监督条例》。

附件：

#### 《对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的国家监督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8月24日决议批准)

1. 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地下资源立法纲要，对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的国家监督（国家地质监督）的主要任务是，保证使所有的部和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关在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方面（包括苏联大陆架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遵守已规定的进行地质测量、普查、勘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等工作的程序，保证遵守利用地下资源进行地质研究的规章和在全面综合研究地下资源方面有关保护地下资源的要求，

并保证有效地进行上述工作。

2. 国家地质监督由属于苏联地质部系统的国家地质监督机关进行。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机关和指挥机关按照本机关的职权范围对地下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监督。

国家矿山监察机关负责对在采矿时（矿石、煤炭、工艺原料等地质勤务部门）是否遵守地质工作规章，进行国家监督。

3. 国家地质监督机关包括：

苏联地质部国家地质监督局；

各加盟共和国地质部（局）国家地质监督局（处）；

区域性国家地质监督处。

4. 苏联地质部国家地质监督局局长是苏联地质监督国家总监察员，副局长是国家副总监察员。

加盟共和国地质部（局）国家地质监督局（处）长是加盟共和国地质监督国家总监察员，副局（处）长是加盟共和国地质监督国家副总监察员。

区域性国家地质监督处处长是一个地区的地质监督国家监察员。

5. 各加盟共和国地质部（局）国家地质监督局（处）局长和区域性国家监督处处长的任免事宜，按隶属关系同上级国家地质监督机关协商决定。

6. 在苏联地质部国家地质监督局下面设立跨部门国家地质监督问题委员会，委员会由进行地下资源地质研究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生产组织和科学研究组织的代表组成。

《跨部门国家地质监督问题委员会条例》及委员会人员组成，由苏联地质部同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协商批准。

7. 国家地质监督机关在自己的活动中遵循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

席团命令、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指令、本《条例》、苏联地质部命令，以及根据现行立法批准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8. 国家地质监督机关根据主要任务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监督：

(1) 各部和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关是否遵守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地下资源立法规定的对地下资源进行地质研究的规章和准则；

(2) 普查、勘探和其他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的方向是否有科学根据，上述工作方向是否符合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计划任务和批准的方案。

(3) 对普查、勘探和对其他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所采用的方法和工艺是否有根据，是否遵守为上述工作规定的步骤、质量、配套程度和效率；

(4) 是否全面研究地下资源的地质构造、已探明矿床的采矿技术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和其他条件，是否全面研究非采矿用的地下设施的建造和使用以及埋葬有害物质和生产中的废料的条件；

(5) 有关主矿和共生矿及其伴生成份蕴藏的数量和质量的原始资料是否全面和可靠；

(6) 是否及时和正确地对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进行国家登记；

(7) 在进行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时是否正确使用能避免造成矿产不合理损失和避免降低其质量的技术手段和方法。

(8) 在对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过程中岩石和矿物的堆放是否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是否妥善保存上述矿物供以后使用；

(9) 是否妥善保存那些可能用于采矿和用于国民经济其他目的的勘探坑道和钻井，是否按规定程序封闭不再使用的坑道

和钻井；

(10) 是否妥善保存对今后研究地下资源、勘探和采矿，以及在地下资源用于非采矿目的时可能利用的地质编录和执行技术编录、岩矿标本、岩心样品、矿样副样。

9. 苏联地质部国家地质监督局对利用地下资源的各部和主管机关所进行的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的监督，实行方法上的领导，分析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关于遵守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现行办法和保证工作效率的资料，并向这些部和主管机关提出关于消除所发现的缺点的建议。

10. 国家地质监督机关应负责及时和正确地履行自己承担的职能，客观地审查各种与监督有关的问题：是否遵守对地下资源进行地质研究工作规定的程序，是否保证严格维护全国性利益，同时反对进行地质研究方面的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

11. 苏联地质监督的国家总监察员和副总监察员、各加盟共和国地质监督的国家总监察员和副总监察员有权：

(1) 向企业、组织和机关(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的领导人以及其他负责进行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的公职人员发出必须执行的指示，要求他们消除违反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现行程序的行为和消除这项工作中的缺点；

(2) 在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不符合批准的方案，或未经国家注册，或违反有关确定地质研究工作程序的其他规章和准则，并且可能导致矿床损坏或造成国家资金的不合理消耗的情况下，制止进行该项工作；

(3) 在制止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的情况下，以及在发现弄虚作假，不执行设计方案规定的质量要求，提高工作级别和其他在对上述工作的拨款方面的违法行为时，向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的有关机关送发材料，以便给予必要的制裁。

(4) 按规定程序排解企业、组织、机关之间在利用地下资

源进行地质研究问题上发生的纠纷；

(5) 经各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领导人同意，吸收专家参加实施国家地质监督工作；

(6) 要求有关企业、组织、机构领导人就违反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规章和准则的问题做出解释；

(7) 向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企业、组织和机构领导人提出关于向违反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程序的过失人追究责任的问题。

12. 地区性地质监督的国家监察员有权：

(1) 向企业、组织和机构发出必须执行的指示，要求它们遵守规定的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程序；

(2) 在发现完成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不执行设计方案规定的质量要求，提高工作等级和其他在对上述工作的拨款方面的违法行为时，向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的有关机关送发材料，以便给予必要的制裁；

(3) 经企业、组织和机构领导人同意、吸收专家参加实施国家地质监督工作。

13. 实施国家地质监督的公职人员有权：

(1) 按规定程序检查各种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办法是直接调查被监督的项目，研究地质编录、执行-技术编录和设计预算文件；

(2) 就消除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中发现的缺点以及就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向企业、组织和机关提出建议；

(3) 就检查结果做出结论(填写记录)，并必须将检查结果告知有关的企业、组织或机关的行政部门。

14. 进行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必须为国家地质监督机关的公职人员创造必要的条件（提供汽车、其他交通工具、办公和居住用的房屋、通讯工具），以

便进行检查，还必须提供地质编录、执行-技术编录和设计预算文件，并就属于国家地质监督机关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做出解释。

15. 国家地质监督机关在自己的工作中，要同劳动者的社会团体密切配合，并要充分考虑这些团体就提高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质量和效率所提出的建议。

16. 尽管由国家地质监督机关承担执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能，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仍须经常监督所属企业、组织和机关执行规定的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的要求，这些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亦须对遵守进行此项工作的现行程序和对进行该工作的效率承担个人责任。

17. 国家地质监督机关根据其隶属关系，拥有镌刻苏联国徽或加盟共和国国徽及自己名称的印章。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议

(1978年8月29日)

### 关于苏联轻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 工业部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常设委 员会和代表们就完成日用消费品 生产计划和改进日用消费品 质量所提建议的实施情况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听取了联盟院和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和日用消费品委员会的汇报之后指出，苏联轻工业部和苏联

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遵循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和随后历次苏共中央全会的决议以及国家计划任务，正在为增加许多种日用消费品的产量，为改善消费品质量和扩大品种进行工作。同时两个部都在考虑两院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和代表们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头两年当中，为发展这两个工业部门的商品生产投入了大量基建投资，从而使一些新的日用消费品生产项目得以投入使用，使许多现有企业实现了技术革新和改造。在这些部门内，广泛开展了企业和联合公司集体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社会主义竞赛。

然而，在这两个部的工作中还存在着严重缺点。它们不能经常对日用消费品生产方面的工作保证应有的领导水平，对于违反计划纪律、合同纪律和工艺纪律以及出产低质产品的企业和联合公司不提出应有的要求。许多企业没有最充分地利用生产能力、内部潜力和条件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在棉、毛、丝纺织品、皮鞋、针织上衣、儿童用品和个别品种的家具产量方面没有完成国家计划任务。许多商品的质量和品种往往不符合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出厂的制品常常不符合标准要求和技术规格。

扩大日用消费品的生产和改进日用消费品的质量因企业的高效率现代化设备及其备件、化工原料等供应不足而受到阻碍。各建设部经常不能完成有关生产日用消费品建筑项目的承包建筑工程计划。

苏联商业部还没有对工业部门改进商品质量、扩大品种的工作施加有力的影响，也没有充分行使它在这方面享有的权力。

各部为落实苏联最高苏维埃常设委员会和代表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措施也并非都是奏效的。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苏联轻工业部和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在部务会

议上研究一下关于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日用消费品生产任务和  
提高日用消费品质量的措施问题，保证进一步提高本部的工作水  
平，加强国家纪律，加强企业和联合公司领导人对完成计划和满  
足居民对商品需要的责任感。

2. 将联盟院和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和日用消费品委员会  
的材料送苏联部长会议审议和采取措施。

在制定增加日用消费品生产和提高消费品质量的措施时，要  
规定：

保证轻工业和家具生产部门得到必要的发展，更充分地满足  
这些部门的企业对高质量的染料和其他材料和原料的需要，用现  
代化设备装备企业；

进一步改善这些部门工作人员的劳动和生活条件，加快生产  
用建筑项目和社会文化建筑项目的施工和投入使用；

保持日用消费品生产计划与物质技术资源和基建投资之间的  
平衡。

就审议结果和采取的措施，报告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3. 赞同联盟院和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和日用消费品委员  
会成员代表为挖掘扩大日用消费品生产的潜力所进行的工作。

4. 建议两院常设委员会继续监督各部和主管机关为保证完  
成国家计划任务，落实两院上述委员会和代表就增加日用消费品  
产量和改进日用消费品质量的建议所进行的工作。

5.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研究有关各加盟共  
和国日用消费品生产及提高消费品质量的问题。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议

(1978年8月29日)

### 关于克拉斯诺达尔市的市、区、 镇人民代表苏维埃审理公民 建议、申请和申诉的工作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审查了克拉斯诺达尔市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处理公民建议、申请和申诉的工作之后指出，该市各级苏维埃在执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苏联宪法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宪法规定的要求、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申诉的程序》的命令的过程中，能经常重视公民来信和接待居民来访，总的来说，保证了正确而及时地处理各种建议、申请和申诉。

该市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及其分设机关和管理局经常有大量公民来信来访。全市劳动者赞同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的政策，提出旨在改进地方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的工作、改进企业和组织的生产活动的建议，批评缺点，请求解决个人问题和控告公职人员。在讨论苏联宪法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宪法草案过程中，该市居民就修订草案条文、保证公民更充分履行自己的义务以及改善该市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工作，共提出了4.7万条建议和意见。

该市各级苏维埃和苏维埃机关都建立了处理公民来信来访的固定工作制度，以确保在处理建议、申请和申诉中使法律得到遵守，并在这一重要工作中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信件一般都是由执

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分设机关和管理机关的领导人亲自审理，接待工作都安排在居民方便的时间进行。在劳动者的工作场所安排个别接待。对公民的申请和申诉普遍实行在代表和苏维埃积极分子参加下进行检查的做法，包括深入实地进行检查。

该市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对按现行立法处理公民信件，执行处理决定，以及对处理苏维埃辖区内（包括不隶属于该苏维埃）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公民建议、申请和申诉等工作的情况，进行经常的监督，定期讨论处理居民来信和来访问题，听取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关于处理公民信件的工作报告。近两年半以来，就处理建议、申请和申诉的工作情况以及改进此项工作的办法的问题，在市苏维埃常会上研究了14次，在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会议上研究了101次。

市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和苏维埃机关为分析和总结公民的信访工作，发现和消除引起申诉的原因进行了大量工作。

对于公民的建议和意见，各级苏维埃在领导经济和文化建设、在保证使法律得到遵守以及在维护国家和公共秩序和公民权利等工作中都能加以考虑，并在起草苏维埃和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和制定长期的和当前的工作计划时作为参考。

该市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遵循苏共中央《关于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精神进一步完善处理劳动人民来信的工作》的决议，不断改进处理群众信访的方式和方法。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制定和批准了1978—1980年的各项措施的综合计划并正付诸实现，已经采纳并正在实现关于市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如何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申诉的方法性建议。

市各级苏维埃处理居民来信和组织接待居民的工作经常得到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重视。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同时也注意到，克拉斯诺达尔市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在处理公民信访工作中还存在着

某些缺点。在审理建议、申请和申诉以及执行审理决定时，常常采取形式主义态度。不是一贯地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产生申诉的原因。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赞同克拉斯诺达尔市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在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申诉工作中所取得的良好经验。

把关于克拉斯诺达尔市的市、区、镇人民代表苏维埃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申诉工作的材料，转发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2. 克拉斯诺达尔市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要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申诉工作的方式和方法，要特别注意必须：

保证公民不受阻碍地行使宪法中规定的提出意见和申诉以及对公职人员、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的行为提出控告的权利；

对建议、申请和申诉经常进行综合研究，广泛利用这一工作的成果解决当前和今后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的任务；

加强对执行建议、申请和申诉处理决定的监督；

定期在苏维埃常会上、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听取企业、机关和组织领导人关于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申诉问题的报告；

使苏维埃代表和积极分子广泛参加建议、申请和申诉的审理工作；

及时把有关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方面的问题通告给居民；

广泛宣传法律知识，宣讲苏联宪法、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宪法以及劳动法令、居住和优抚金法令。

3. 《消息报》、《人民代表苏维埃》杂志及其他报刊杂志、广播和电视编辑部都要经常介绍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处理公民信访工作的经验，更广泛地向劳动者报道对他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4. 克拉斯诺达尔市苏维埃应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处理居民来信和组织接待工作中的缺点，保证市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及其分设机关和管理局、企业、机关和组织在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申诉时遵守法律要求。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9月4日)

### 关于进一步改善住宅经营 管理和修缮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坚定不移地执行共产党关于提高苏联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方针，我国住宅有了显著增加。发展和维护国有住宅和公有住宅，是保证苏联公民享有苏联新宪法规定的住房权利的条件之一。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级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各部和主管机关都应十分重视经营和维护好自己管辖范围以内的住宅。

但是，在住宅的经营管理方面还存在严重的缺点。现行住宅管理机构庞大。有大量的小型不赢利的住房经营管理处和房管所。拨给用于住宅经营和修理的资金往往得不到充分有效的利用。住房的大修理和日常修理的质量常常是很低的。

各加盟共和国和各部为完成房屋修理工作而建立的修建组织被调去搞新的建筑工程。租户要求进行的修理工作常常完成得不及时，不合质量。在住宅大修理中，没有充分采用工业建筑构件、配件、部件和先进的劳动组织方法。

由于建筑安装工程质量低劣、未全部完工和施工中的缺点，影响了住宅的经营。有时设计和建造的住房，使用起来不够经济，特别是有的住房失热很快。

鉴于保证国有房产完好无损、改善住宅的经营和修理以及改善对住户的服务具有重要的国民经济意义，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

采取措施改善国有住宅的经营和修理，办法是进一步完善住宅设施的管理，加强其物质技术基础，实行建筑物计划预修制度，提高房屋修缮和经营所需物力财力的使用效率，更广泛地在住宅经营管理中采用科技成就和先进经验，在房屋经营和修理中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使住房工程设备管理工作实现自动化和集中调度。使经营人员的劳动实现机械化；

提高住宅经营管理工作人员对住宅的完好和对住户文明服务的责任感；

保证更广泛地吸收居民参加住宅经营管理，要特别重视使住宅经营组织中的住宅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居民对改善住宅及其住宅区养护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公民对保护住宅这一最宝贵的人民财富和遵守社会主义邻里关系准则的责任感；

发展和完善争取实现高度生活文明、妥善养护住宅和房屋的社会主义竞赛形式。更广泛地利用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新西伯利亚城和亚罗斯拉夫尔市在组织观摩住宅及住宅区福利设施的技术状况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

## 完善住宅的经营管理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从必须大力改善对居民的服务和住宅维护并提高住宅经营赢利出发，在1980年前制定并批准各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企业和组织所辖住宅设施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合并住宅经营组织，使有关组织在工程系统的大修理、日常维修和维护方面实行专业化，并首先在大城市，以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和组织现有的住宅经营和修建组织为基础，建立统一的修建业务部门和住宅经营业务部门。这两个部门可根据合同保证国有住宅（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和住宅建筑合作社住房的技术保养、日常维修和大修理。

在建立上述服务部门之前，各级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要按照同没有修建组织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及住宅建筑合作社直接签订的合同，为它们的住宅进行大修理和日常维修。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会同帕姆菲洛夫公用事业科学院在总结住宅经营组织先进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一份制定上述住宅经营管理方案的方法性建议书，并于1979年第二季度转发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

3. 各部和主管机关仍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8月26日决议将所辖管的住宅移交给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在移交工作中要特别注意：

首先移交缺乏应有的技术保养和维修制度的住宅以及由小型经营组织实行核算的住房；

在移交所属住宅的同时，应按住宅技术保养、日常维修和大修理工作量的比例，移交从事上述住宅技术保养、日常维修和大

修理的组织和企业（包括生产基地），以及位于工业企业厂区以外的组织和企业，此外还移交计划规定的工资基金、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

对被移交的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人员，保留为他们在这些组织和企业工作期间规定的劳动报酬条件和各项优惠和优待。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协商确定企业和组织向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移交所属住宅的条件和期限，并保证将这些住宅中的空闲居住面积首先提供给上述企业和组织中需要改善居住条件的人员。

4. 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应同各级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协商，保证在1978—1980年期间将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住宅经营组织拥有的功率为100千兆卡小时和100千兆卡小时以上的区级采暖锅炉和从锅炉到供热站的主干供热管道接收下来，并列入该部的有关企业和组织的资产负债表。

### 改善住宅经营和修缮工作的 计划、拨款和组织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在1979—1980年期间对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管辖的住宅的状况进行调查，并制定出长期的大修理计划；在编制住宅综合大修理方案时，应包括改善房间设计（包括取消公用单元）并且用各种工程福利设施装备楼房。

6. 为了提高住房和文化-生活用房大修理的质量，应当由设计组织对这些房屋的综合大修理实行设计监督。

委托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制定《设计组织对住宅和文化-生活用房的综合大修理的设计监督条例》，并在六个月之内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协商批准，条例

中应规定出实行此项监督的费用和拨款来源。

7. 大修后的住宅，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其验收和交付使用的工作均应由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指派的国家验收委员会进行，随后由这些执行委员会批准验收记录。

8. 责成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在住房大修理和日常维修方面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为此，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应在其中央机构中设立住宅修缮管理处。

9. 规定在两年的保修期限（从住宅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内，建筑组织和修建组织必须按照住宅经营组织的要求，出钱消除它们所建造的和在大修理过的住房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因本身的过失造成的缺点和缺陷，而不管工程类别如何。

1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从1979年起根据居民的申请，规定出住宅修缮最长期限和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完成修房的组织必须自己出钱消灭因本身的过失造成的缺点和缺陷，同时规定上述组织对不履行修缮义务所应负的责任。

11. 从1979年起，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企业、组织和机关辖有的房屋中非居住用房的房租，可全部留归住宅经营组织支配，并由该组织用于住宅的维护和日常维修的开支。

12. 从1980年起，在苏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中为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莫斯科和列宁格勒两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规定它们所辖住宅的大修理任务。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出住房大修理的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和远景计划。

13.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从1980年起，在所属企业和组织的收支平衡表中除固定基金大修理费用总额外，还应规定住宅大修理费用。

14. 从1980年起，发包组织和承包修建组织之间的住宅大修



工程的结算，只能在按照签订的承包合同完成年度计划中规定的全部工程量或全部综合工程之后进行，而不实行期中支付。

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关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六个月的时间内，规定出修建组织按上述程序进行修理结算时的流动资金形成来源和形成办法。

### 发展修建组织生产技术基地

1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保证在1979—1980年期间在城市进一步发展修建组织的生产基地，以便制做建筑构件、配件、部件、坯件和装备；

研究进行住宅大修理时利用共和国境内建筑工业企业生产能力的可能性，并在征得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就这一问题做出必要的决定。

16.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规定的国家基建投资额以外，支出下列费用：

扩大住房管理的维修、运输和供应组织的固定资产（新建住房和宿舍除外）和增加流动资金，设计、新建和改建维修住房所需的建筑材料和配件的生产企业，设计、新建和改建住宅经营组织的修理厂和库房，为上述工厂、企业购置维修设备、用具和工具——不超过规定用于住房大修理资金额的10%；

设计、新建和扩大为学校、文化-生活及公用事业企业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大修理的修建组织的自有生产基地——不超过规定用于住房大修理的资金额的10%。

上述工程的物质技术保证靠拨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用于维修经营的资源，以及靠发掘当地物质资

源来实现。

17. 建筑、筑路机器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汽车工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住宅公用事业部和列宁格勒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按照附件1和附件2<sup>①</sup>的规定,研制并制造出为清扫住房区、消除和加工生活废物用的试验批量的机器、设备、机械和材料。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建筑、筑路机器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在制定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时,要规定在1979和1980年增产垃圾运输车、清扫车、人行道清扫车及其他机器和机械供清扫居住区使用,增产以ЮМБ-6Л/6М拖拉机为底座的ЭО-2621型挖土机(带成套可替换的设备)供住宅经营管理之用。

### 改善住房经营和维修的物资技术供应

18. 为了从根本上改善住房经营和维修工作的物资技术供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帕姆菲洛夫公用事业科学院应根据住房工程福利设施水平提高的情况,于1979年内制定、并由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负责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分配的产品的部门)协商后批准住房经营和维修所需物资技术资源消耗定额。该定额(经营和日常维修消耗定额按每千平方米住房总面积计算,大修理消耗定额按每100万卢布修缮建筑工程量预算费用计算)应按建筑物不同类型分别制定并考虑这些建筑物的经营条件。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以及负责对所属企业出产的产品进行分配的各苏联部应规定,从1980年起在经济

---

<sup>①</sup> 附件略。

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根据上述定额为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以及拥有大量住房的苏联部，专门拨出住房经营和维修所必需的物质技术资源。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确定这些部的名单。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为此项目的规定的物质技术资源数量，在计划中专列一项，为各级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企业和组织分别拨出住房经营和维修所需要的物质技术资源。

(3) 对住房的经营和维修的物资技术供应作如下安排：

各加盟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除外）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辖有的房屋，由加盟共和国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物资技术供应总局负责；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级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辖有的房屋，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的供销总局负责；

莫斯科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列宁格勒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辖有的房屋，由莫斯科和列宁格勒两市执行委员会所属的物资技术供应局负责；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辖有的房屋，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机关按规定程序负责供给。

19.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从1979年起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大量增加按住户订单并由住户出资由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修缮建筑组织进行的住宅修缮的工作量。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为完成上述工作调拨必要的物质技术资源。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采取措施扩大屋瓦、装修材料和其他材料、卫生技术设备、各种制品、工具以及居民自己修理房屋所需要的细木工制品和小五金的零售商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规定从1979年起在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根据苏联商业部提出的需要量规定上述材料、制品和设备的市场销售量。

20.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在1978—1980年内制定并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住房卫生技术设备和制品的质量及其外观，提高其可靠性和耐用性。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安排好增产并按照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的产品目录和同该部商定的数量，向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供应混合管件和供水管件配套所需要的高硬度橡胶密封垫圈。

21. 责成建筑、筑路机器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莫斯科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列宁格勒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按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申请，为各自所属企业以前生产的和现在生产的电梯供应备用零件。

2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从1979年起在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为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住宅修理和经营所需的小型机械化设备、器材和工具的生产任务。

### 提高在建住宅的经营指标

23.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定住房和小区建设方案时，应规定使这些住房和小区工程系统的运转实现自动化和集中调度。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应规

定出就标准住房设计方案同加盟共和国住宅公用事业部（公用事业部）进行协商的程序。

24.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应当：

在1979年内为住房经营组织及其基层单位制定并批准房间设计标准；

从1980年起，在制定和校正的住房标准设计方案中，列入“技术管理”一节，内容包括住房建筑构件及工程设备的合理技术保养和维修的说明；

从1980年起，在五层和五层以上的住宅楼的标准设计方案中，应规定能保证从宅内控制楼房入口大门的开关和自动控制楼道照明的特殊装置。

25. 通信器材工业部应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协商研制包括多层住宅楼大门入口处的通话设备和单元内通话设备的楼房电话系统，以及遥控电锁，并从1980年起组织批量生产。电锁产量在1981年应使达到年产2.5万个，到1985年达到7.5万个。

2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81年以前使各级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辖有的住房（包括新建工程）中所安装的上下水道、取暖设备、浴盆（淋浴）达到附件3①规定的标准。

27. 为了提高集中供暖的供热系统和加温装置的可靠性和寿命，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在1979—1980年期间，制定并采取措施排除其所属现有热电厂和区锅炉房的供热系统补给水中的气体。

2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列宁格勒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城市和城市型

---

① 附件略。

村镇建设新住房区和小区时，应规定建立监控住房工程设备运转的综合调度业务部门。在1979—1982年内，保证建立由大型住房经营组织提供服务的监控住房工程设备运转的业务部门。

29.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应会同帕姆菲洛夫公用事业科学院在1979年内，就验收已竣工的和大规模修理后的住房时采用新的更完善的工程质量检查方法（利用技术手段）提出建议。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将建议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30. 帕姆菲洛夫公用事业科学院应当：

扩大住房管理、住房技术保养和维修工作机械化、保证住房完好无损以及住房管理经济学等方面的科学研究的规模。

在1979年内，制定出用于机械化清扫住房的楼梯、入口处和其他公用场所、清理垃圾箱和清洗门窗等设备和工具的生产技术任务书。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住宅和公用事业部应批准上述任务书，并将组织此种设备和工具批量生产的建议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就本院在住房大规模修理和日常维修方面所制定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汇总计划，以及就制定和修改住房大规模修理和日常维修定额和标准的计划，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进行协商。

31.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保证按照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提出的技术任务书，并按照附件4<sup>①</sup>的规定，研制住房工程设备系统及城市和城市型村镇工程网运转自动化和集中调度用的仪表和器材，并进行工业-试制批量的生产。

---

<sup>①</sup> 附件略。

32.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电机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以及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保证按附件 5 ① 研制和生产声振性能良好的单组式打水泵电动机组。

33. 通信器材工业部应按照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与苏联邮电部协商后提出的技术任务书，根据附件 6 ② 的规定，研制使住房工程设备系统运转实行集中调度的通信器材，并进行工业-试制批量的生产。

34.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保证在 1979—1980 年为住房业和民用住房建设发展镀锌输水输气管道的生产，为创制冷热水供水系统钢管（预定使用期至少 30 年）内外壁用的耐久防蚀涂料完成研究和试验工作，并根据此项工作成果，把组织使用这种涂料的钢管大批生产的建议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35.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建筑、筑路机器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电机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通信器材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在六个月之内制定并批准旨在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新材料、新设备和自动化仪表器材生产的各项措施。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根据住房经营所需的新材料和技术手段的试验性生产的掌握情况，在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中，为上述各部规定此项产品的大批生产任务。

---

①② 附件略。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9月8日)

## 关于修改《苏联邮电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对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5月27日决议批准的《苏联邮电章程》的修改（见附件）。

附件：

### 对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5月27日决议 批准的《苏联邮电章程》的修改

(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9月8日决议批准)

1. 第12条第一和第二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12. 通信、电话、电报的秘密受法律保护。

邮电企业只能向发件人、收件人、电话通话人、电话用户或他们的合法代表发出邮件、电报以及电话通话的各种凭证。

2. 第38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38. 邮件内禁止夹寄武器、子弹、汽油、煤油、酒精、毒品、酸类、其他易爆易燃物品和危险物品。禁止邮寄的物品单在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拟定，由苏联邮电部批准。

如果邮件中发现有禁止邮寄的物品，则根据邮电企业领导人



的命令就地没收。

在有理由推定邮件中有违禁物品的情况下，邮电企业可要求发件人拆开包裹或印刷品。”

3. 第48条第二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50卢布以下的保价邮件和汇款以及普通邮包，如收件人不在，可以送到收件人家中，交给收件人家属中的成年人，无须受收件人委托；如果在邮电企业领取，则须出示他们的身份证明以及他们和收件人的亲属关系的证明。”

4. 第63条第（2）款中的“三个月内”改为“两个月内”第（3）款中的“两个月内”改为“一个半月内”。

5. 第64条第（3）款中的“两个月内”改为“一个半月内”。

6. 第72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72.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由电话站日夜办理通话。为了利用这种通讯形式，在公民住宅，在企业、组织和机关里安装电话机和设立长期用户卡片。电话机由用户出资购置。

此外，邮电企业应在街道和广场、海河码头和港口、航空站、商店、剧院、药房、医院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立自动电话间。

邮电企业必须保持自动电话、线路设备和列入本企业资产负债表和由企业进行技术保养的机械设备完好正常，保证电话通讯不间断进行和通话的正常可听度。”

7. 第74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74.使用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的用户，必须及时缴纳电话费、跨市电话费和电报费；不得擅自安装和移动电话机，不得接装失修的、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和技术规格的电话机或其他装置，保持室内电话线和属于邮电企业而由用户使用的其他电话设备完好无损。

禁止利用电话（包括跨市、市内和农村的电话设备）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

如果用户违反这些规定，邮电企业有权停止用户使用电话或取消电话用户卡。”

8. 第75条中“电路”一词改为“线路”。

9. 第99条第（1）款的条文表述如下：

“（1）对丢失邮件：挂号信、挂号明信片、挂号印刷品、送达邮件的挂号通知书赔偿50戈比；普通邮包赔偿2.5卢布；保价邮包、保价印刷品或保价信则按标准赔偿。”

10. 第103条第三段条文表述如下：

“对未送到电报、不及时投递电报或错传电报内容，可从电报拍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邮电企业提出赔偿要求。”

11. 第104条第（4）款中的“三天内”改为“十天内”。

12. 第107条第五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要求退订报刊和其他定期出版物时，退订的报刊费从提出退订后的五天内支付。”

13. 第108条第（2）款的条文表述如下：

“（2）城市和农村电话以及无线电转播站用户、房管所、住宅的所有者和租赁人，因自己的过失而损伤、毁坏或丢失他们使用的室内电话线路和邮电企业的其他电话设备以及无线广播网设备，按照给邮电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14. 第108条增加第（4）款，内容如下：

“（4）电报通讯网的用户因自己的过失损伤、毁坏和丢失它使用的属于邮电企业的财产，按照给邮电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15. 第24条中删去“和协定”一词。

16. 章程条文中原使用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民族区、苏联国防部 and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的名称，分别改为人民

代表苏维埃、自治区、国防部和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9月20日)

### 关于改善苏联中央国家档案馆 的档案组织工作 (摘要)

为了进一步改善苏联中央国家档案馆的档案组织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应当：

(1) 采取措施保证将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其他机关的档案馆以及各社会团体中央机关档案馆已超过保管期的一切文件接收过来保管在苏联中央国家档案馆；

(2) 在六个月以内制定并批准至1990年前建立孤本和特别珍贵的档案文献副本保险藏量的远景计划，并着手实施该计划；

(3) 会同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于1980年以前将苏联国家档案馆保存的文献的查找工作首先改为使用组织技术设备和电子计算机的自动化系统，以便广泛发挥档案材料为国民经济、科学和文化服务的作用；

(4) 制定苏联各部和各国家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其他机关以及工业生产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档案馆工作人员编制的标准定额，并在征得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从1980年起实行；

(5) 加强对国家和主管机关档案馆文献的登记情况、整理质量和妥善保管的监督，为此在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中央机关内成立一个监督机关。

2.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7月25日决议第8条作如下修改：满足学术界需要的档案文献，由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根据每年同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商定的专题计划予以公布。

3. 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保证就文献的保管、完整和利用问题，以及档案文献的科学加工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在科研工作拨款年度计划草案中为此项目的规定所需要的拨款。

4. 各部、苏联各国家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其他机关应于六个月内制定和批准有关把它们档案馆的材料移交国家保管的措施，并在工业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内建立联合档案馆。

5. 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应按照同苏联中央统计局商定的计划在1979年内对国家档案馆、各部、苏联各国家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其他机关的档案馆以及各社会团体的中央机关的档案馆进行一次登记。

6. 造纸工业部应从1981年起组织优质文献纸和长期保存的档案夹的生产并同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协商确定此种产品的产量。

7. 化学工业部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的技术任务书和品名表研制复制文献时使用的耐久性化学染料的生产工艺。

8. 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国防工业部和电子工业部应在1978年研究对制造供鉴定和复原文献中模糊不清和已经消失的文字时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技术要求，并在编制科研和试验-设计工作远景计划时按规定程序解决关于完成各种必要的工作的问

题。

9. 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苏联国家电影业委员会，苏联中央统计局，邮电器材工业部，苏联商业部和化学工业部应从1979年起按照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的申请，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必要的设备和材料的调拨量，以便对苏联中央国家档案馆及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所属的其他机关的档案馆进行技术装备。

10.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提出的任务书，设计双面金属档案架，并在1979—1985年内为苏联中央国家档案馆新建和改建中的建筑物生产这种档案架4.2万长度米（按年平均安排产量）。

11.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研究并解决关于1979年在莫斯科国立历史档案学院设立档案机关工作人员进修系的问题。

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拨给该系1981—1985年所需要资金。

12. 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研究并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协商后解决关于从1979年起在莫斯科市中等专科学校总招生计划内扩大这些学校的公文处理组织学和档案学两专业招生计划的问题。

13. 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研究并同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协商解决关于培养文献复原、消毒、复制和显微片摄制方面的熟练工人的问题。

15. 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出苏联国家档案库条例草案和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条例草案，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审批。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9月28日)

## 关于保护和合理利用塞凡湖的自然资源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最近几年亚美尼亚共和国为保护和合理利用塞凡湖自然资源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阿尔帕河至塞凡湖的引水工程即将完工，对灌溉系统正进行改造，一些水库和抽水站已经投入使用，利用塞凡湖放水发电已被禁止。

为了保护塞凡湖水不受污染，正在建造塞凡湖——拉兹丹河的地下集水干渠、净水设施、污水集水渠，还采取其他一些措施。

但是，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也指出，现在采取的这些保护和合理利用塞凡湖自然资源的措施，对于恢复塞凡湖生态状况来说，还是不够的。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塞凡湖的自然资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亚美尼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在附件1<sup>①</sup>规定的期限内建造能保证提高塞凡湖水位和改善该湖生态状况的水库和其他水利设施的建议。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会同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按附件1的规定建造水库和其他水利设施。

---

① 附件略。

## 2.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当：

会同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地质部、苏联渔业部、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在1979—1982年内制定出保护和合理利用塞凡湖区自然资源的远景综合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最有效地利用水库、水利设施、渔业设施和护水设施的措施，并将此方案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共同鉴定；

会同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渔业部及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在1979—1980年内就加瓦拉格特河、查卡尔河、阿尔基奇河、瓦尔杰尼斯河、马克尼斯河、马斯里克河、兹克纳格特河、利奇克河等鱼类产卵河流的河口区堤岸改直和加固工程制定出必要的设计文件，并会同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一份建造12个供水抽水站，（用于从塞凡湖直接向现有灌溉渠供水以停止从鱼类产卵河流取水）的设计预算文件；

在1981—1985年内按比额参与的办法吸收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渔业部和其他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完成上述河流河口区堤岸改直和加固工程以及建造抽水站的全部工程。

## 3. 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应当：

根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发包单（不超过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10月13日决议规定的1978—1985年度亚美尼亚共和国建造水库和引水设施的设计—勘测工程量范围）设计和建造全套水力工程设施，用以将沃罗坦河的一部分河水分给阿尔帕河、格尔格尔水库、奥克捷姆别梁水库和拉兹丹河水库盆地；

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渔业部协商于1979年在塞凡湖水利发电站蓄水区分区安装鱼类保护设施；

研究能否在所设计的拉兹丹河水库上建造一座蓄水发电站。

以便同时用这座发电站将拉兹丹河多余的河水分给塞凡湖。有关该问题的建议应在1979年内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4. 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并采取一整套措施在1985年前完全制止对塞凡湖水的污染，为此：

保证按附件2<sup>①</sup>规定的期限在塞凡湖区建造护水设施；

保证在现有的和新建的农业设施中建造起必要的渠道设施，并且建造存放化学植物保护剂、有机肥和化肥的仓库；

制定并采取措施防止塞凡湖区河流和其他水体的污染。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1979—1985年的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为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拨出用于建设本决议附件2规定的塞凡湖区护水设施的公用事业基本建设投资。

5. 苏联渔业部应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于1979到1981年期间制定出改建塞凡湖区鱼苗场的预算设计文件，并规定到1985年使鱼苗塘的生产能力增加到能使塞凡湖中拥有的塞凡鲑的强壮鱼苗达到最佳放养量水平。

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81—1985年内按照同苏联渔业部签订的承包合同，由本共和国的承建组织完成改建鱼苗场的工程，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则为上述鱼苗场完成鱼苗塘的建造工程。

6. 苏联地质部在1979—1983年内开展研究工作，确定地下水同塞凡湖的关系，以便弄清能否在不损害塞凡湖水资源的情况下将地下水用于国民经济；此外还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一起准备一份关于利用塞凡湖区地下水的报告（包括相应的建议），并于1983年将报告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7. 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保证到1985年前在塞凡湖区完成现有7 000公顷林木的改造工程，并在800公顷宜林不宜农的土地上

---

① 附件略。



种上树木。

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确定完成上述工程的顺序，并保证及时为这些工程拨出土地。

8. 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应当：

扩大塞凡湖水文气象状况的研究工作，以便在1982年以前查明塞凡湖的水量平衡状况，加强对湖水和入湖河流各河口区河水质量的监督；

从1980年起着手在塞凡湖区系统进行增加人工降水量的试验工作。

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79年内完成超级气象站和增加人工降水量气象实习场实验大楼的建筑工程，并在1979—1981年内按照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技术任务书的规定，为塞凡湖区水文气象台完成办公大楼、住宅、水文气象装置和通讯线路的建设工程。

9. 苏联部长会议测绘总局保证在1980—1985年内，按照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及苏联地质部商定的计划，完成塞凡湖沿岸大地测绘工程以及塞凡湖水域图的绘制工作。

10. 苏联科学院应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地质部、苏联渔业部、苏联部长会议测绘总局以及在塞凡湖区设有企业和组织的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就进行有关确定塞凡湖最佳水位、保护湖水质量、合理利用和湖区自然资源再生产的综合研究工作，制订1979—1980年的工作规划，并由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1979年第一季度批准。

11.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对合理利用塞凡湖区水

资源加强监督，对各用水单位是否遵守规定的排入塞凡湖区河流及其他水体的污水的净化要求加强监督。

12. 苏联农业部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机关和组织及公民个人遵守施用化学毒剂和化学肥料的规定情况以及为防止这些物质进入塞凡湖采取其他措施的情况加强监督。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表示坚信，亚美尼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各级地方党、政、农业、水利机关，各工业、建筑业和其他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以及亚美尼亚全体劳动者一定会积极参加实施为合理利用塞凡湖水资源、防止水资源污染和保护塞凡湖这一珍贵的自然综合区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0月2日)

### 关于确保水库应有的技术状况和设施完整的各项措施的策划和协调程序以及关于这些措施的执行办法

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第33条，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为确保水库应有的技术状态和设施完整的各项措施，由调整水的利用和保护机关，即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各加盟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其他联盟兼共和国机关）以及苏联土壤

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各级地方机关，加以策划和协调。

2. 责成调整用水和护水的机关：

(1) 同实行国家卫生与兽医监督和鱼类资源保护的机关、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协商批准一份关于水库、多水位水库或水库系统经营规章并监督水库经营规章的执行，按规定程序确定每年的水库水资源的使用制度，并要考虑综合利用水资源及保护环境的要求。

(2) 实行水库技术登记证制度。

(3) 在制定改进水库、多水位水库或水库系统及水库沿岸地带技术状态和设施方案方面执行发包单位的职能。

上述各项方案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在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渔业部、苏联卫生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地质部和苏联其他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制定。

改进水库技术状态和设施方案的协商和批准程序，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

(4) 起草堤岸加固、土壤改良和护水工程以及改善共同使用的水库的技术状态和设施的其他工程的计划。

上述工程的全国汇总计划草案，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根据各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意见制定并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5) 准备并按规定程序提出关于划定水库沿岸地带(区)用以限制经济活动和采取措施确保水库应有卫生技术状态和设备完整的建议。

3. 责成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各加盟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其他联盟兼共和国机关)承担在完成堤岸加固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和共同使用的水库水域内所进行的其他工程(包括设计勘察工程)方面的发包单位的职能。

对提供单独使用的水库，上述工程发包单位的职能，由使用这些水库的企业、组织和机关承担。

水库沿岸地带内的护水工程（包括设计勘测工程）发包单位的职能，由辖有能控制水库水资源状态和水情的企业和工程项目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承担。

4. 本决议第3条规定的各项工程的承包建筑组织，如属完成共同使用的水库工程，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决定（同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如属完成单独使用的水库工程，则由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决定。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应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以便将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纳入计划。

5. 规定：

（1）苏联地质部应向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提供水库沿岸地带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区域性调查资料，并对水库堤岸易滑坡的斜坡进行研究，对滑坡进行预测；

（2）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应当：  
监督水库的水文气象状况和水库污染程度并向有关单位提供入库水量、水文气象情况预测和水库污染程度严重加剧的紧急情报；

同苏联科学院和其他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一起提出受经济活动和水文气象条件影响引起水库水质变化的综合性预测；

（3）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制定并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协商，在水库沿岸地带内采取防止侵蚀、森林土壤改良和森林经营及其他措施，以确保防止水蚀和水库内沉积淤泥，保持良好水体动态，改善水栖动物的生活条件，保护典型的或稀有的自然景色；

（4）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保证制定并采

取措施，防止水库遭受植物保护剂、刺激剂、化肥和其他农用药物以及畜牧综合体和畜牧场污水的污染，保护和增加水库中有益的动植物群；同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协商制定水库沿岸地带的土地和经济设施方案。

负责完成本条所列各项工作以及负责进行与改善水库技术状态和设施及综合利用的有关科研工作和设计勘测工作的部、主管机关和组织，应当就这些工作的计划、规划以及设计任务书同有关的调整用水和护水的机关进行协商。

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已有规定的场合下，上述计划、规划和任务书还应同征得其他国家监督和检查机关同意。

6. 为保持共同使用的水库应有的技术状态和设施完整而采取各项措施所需要的基建投资，应从1980年起在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水利”项下作出规定。

为保持单独使用的水库应有的技术状态和设施完整而进行的各种工程，可使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为此项目拨给使用这些水库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基建投资来完成。

7. 为了保证水库应有的技术状态和设施完整，为了对遵守水库经营规章实行监督，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内成立公用水库经营机构，在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系统内成立单独使用的水库的经营机构。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就筹建水库经营机构制定出第一批措施，并应在1978年内把就此问题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商定的意见，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8.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如果它们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正在使用那些尚未批准经营规章的水库中的壅水构筑物，则应保证在1978—1980年内制定出上述规章，并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进行协商，然后报送有关的调整用水和

护水的机关批准。

禁止尚未批准经营规章的水力枢纽和水库投入使用。

9. 当作水库用的湖泊和其他水体的经营使用，按本决议规定的程序办理。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0月19日)

### 关于奶、毛、羔皮、绵羊、山羊、土豆和个别蔬菜的收购价格。关于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财务帮助（综述）

为了使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从增加农产品产量和向国家交售农产品中获得更多的物质利益，为了从财务上帮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加强它们的经济，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8年）的决议通过了《关于奶、毛、羔皮、绵羊、山羊、土豆和个别蔬菜的收购价格》和《关于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财务帮助》两项决议。

在关于收购价格的决议中规定，从1979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将奶和奶制品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14%，山羊和绵羊——11%，毛——18%，生羔皮——35%，土豆——38%，黄瓜、西红柿、葱、蒜——9%。

提高收购价格，但零售价格不变。

奶、鲜奶油、绵羊、山羊、土豆的收购价格，可根据自然经济条件按各加盟共和国实行差价。委托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等级和地区批准奶的收购价格，按膘肥和地区批准绵羊和山羊的收

购价格，按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批准土豆的收购价格。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同意后，按地区、成熟期和质量分别制定黄瓜、西红柿、葱、蒜新的较高的收购价格，并从1979年1月1日起实行。

委托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在苏联轻工业部和苏联农业部参加下制定并批准毛和生羔皮收购价格表，必要时，可规定按主要商品生产区实行差价和大幅度提高上述产品中最贵重品级产品的价格。

国家为此次提高收购价格每年要付出32亿卢布。

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的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财务帮助的决议中，批准了按加盟共和国分配应注销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拖欠苏联国家银行的贷款73亿卢布，缓期还款40亿卢布。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每个区、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确定注销和缓期偿还所欠苏联国家银行贷款的数额，但需考虑到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和财务状况，要首先注销和准许缓期偿还1978—1980年到期的贷款。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各级党、政、农业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者，一定会遵循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8年）决议，提倡勤俭节约，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0月20日)

## 关于加强对国民经济中使用的爆破物资的保管、使用和统计的国家监督

鉴于国民经济中爆破工程量的增加，爆破能的应用范围的扩大，为了加强对爆破物资的保管、使用和统计的国家监督，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要求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在对处于其监督下的企业和组织的安全爆破业务实行国家监督方面，进一步承担下列职责：

为工业用的新爆破材料及其装药设备以及爆破时使用的监测仪和爆破仪签发进行工业试验和应用的许可证；

审核各部和主管机关送来征求同意的以下文件：培养领导爆破工程所需的工程技术人员的教学计划；工业爆破材料制品以及爆破仪器、填药装置、机械化爆破和监控设备的国家标准草案；

对盗窃、浪费和丢失工业爆破材料的原因和条件按规定程序进行技术侦查；

对企业 and 组织按必须遵守的程序提供的关于盗窃、浪费和丢失爆破材料的资料（按苏联中央统计局规定的格式）进行总结，对企业 and 组织中盗窃、浪费和丢失爆破材料的统计工作的正确性进行监督。

对录用爆破材料的保管、使用和统计人员时是否遵守所规定的特殊要求进行监督；



对装药机、爆破仪和其他机械化爆破设备是否保持正常和及时修理，以及是否采取措施除灭爆炸物烟尘进行监督；

参与解决存放爆破材料专用库房和其他设施投入使用前的验收问题；

审核各部和主管机关送来征求同意的培养爆破工（爆破手）和其他使用工业爆破材料的人员的计划，对由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所属机关进行监督的企业和组织培养上述人员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

2.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要求受监督并进行爆破工程和保管爆破材料的企业和组织报告爆破材料进货、消耗和剩余的情况；

在受其监督的组织和企业不能保证遵守保管、使用和统计爆破材料的规定程序时，撤销其爆破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下面成立跨部门爆破委员会，其成员包括：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主席（跨部门委员会主席），苏联煤炭工业部副部长，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副部长，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副部长，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副部长，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副部长，苏联地质部副部长，化学工业部副部长，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副部长，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副部长，机器制造部副部长，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副部长，苏联内务部副部长，交通部副部长，以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科学院，石油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交通建设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的代表。

责成跨部门委员会协调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国民经济中使用爆

破材料的活动，为各部和主管机关就改进爆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爆破中工伤事故起因和保证爆破材料的安全提出建议。

规定：

(1) 可以吸收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代表参加跨部门委员会的工作；

(2) 跨部门委员会人选，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同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协商后批准；

(3) 跨部门委员会所作的有关在国民经济中提高爆破材料使用效率和确保安全的决议，一切辖有进行爆破工程或从事制做、运输和保管工业爆破材料的企业和组织的部和主管机关（国防部、苏联内务部和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除外）都必须执行。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在三个月内同苏联司法部和其他有关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协商制定和批准跨部门爆破委员会条例。

4. 采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同苏联财政部商定的建议，即在该委员会内成立爆破工程监督局，并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的中央机关在编人数增加八人。上述增编的人员在苏联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所属的莫斯科市内各组织的管理机构人员总数之内解决。

5. 委托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在1979年内拨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150平方米住宅。

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应加强对国民经济中使用的爆破材料的保管、使用和统计的国家监督，并采取措施改进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所属机关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0月24日)

## 关于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所属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 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 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改行新技术的 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为了确保加速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的技术进步并提高生产效率，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准许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从1979年1月1日起使所属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在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方面改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使试验（实验）企业在生产上改行计划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2. 从1979年1月1日起，实行按照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的商品计划产值额确定该部科学研究工作量，试验-设计工作量、工艺和试验工作量的办法。

3. 从1979年1月1日起，对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所属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和试验工作以及与研制和试制新技术有关的措施实行用统筹基金即由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系统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联合公司计划利润提成形成的科技发展统一基金进行拨款的办法（现在拨

款的来源分别是国家预算、工业产品成本提成和计划利润)。

4.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参加下为该部规定出1979—1980年按照该部的年度商品计划产值额的百分比计算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工作和试验工作年度工作量的定额和提取发展科技统一基金的定额。

授权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在科技发展统一基金提成总定额范围内,为阿塞拜疆共和国和乌克兰共和国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规定不同的科技发展统一基金提成定额。

5.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共和国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局各机关可用科技发展统一基金支付下列费用:

所属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以及按规定程序列为科研机关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下属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研究实验室和高等学校的专业实验室完成的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工作、试验工作以及确保本部门科技进步的其他各种工作的计划费用,以及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按照合同完成的上述工作的费用;

用于准备和试产新的和现代化产品并在使用单位试用此种产品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用于准备和掌握工艺规程以及用于提高产品质量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用于补偿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19条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21日决议第6条规定的批量生产的第一年(在个别情况下经部决定可包括第二年)提高的费用的计划数额和追加数额。

由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系统所属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用科技发展统一基金的资金制做的产品和制品的试验样品或试验批量的价值(包括实际生产费加此类

制品的定额利润)，在样品发货并由定货单位支付费用之后列入销售产值总额。

6. 准许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在1979—1980年期间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0月17日和1973年10月31日决议规定的办法，用科技发展统一基金的资金为如期和提前掌握化工产品和化工制品生产的设计能力的企业工作人员支付奖金。

7.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在两个月内制定出该部科技发展统一基金形成和使用条例，并同苏联国家科技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协商后予以批准，并需明确指出此项基金系滚存基金，不能征用和用于其他目的。

8.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系统的科学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应主要按照该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和该部所属各局的订单，以及按照同发包的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订立的经济合同完成科学研究工作（基础研究工作和理论性工作、探索性科学研究工作以及为取得科学技术成就创造基础的工作除外）、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工作和试验工作。

9.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从科技发展统一基金项下为所属科学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拨出20%以下的资金用于进行理论工作、探索工作和基础工作以便为本部门取得科学技术成果创造基础。

10.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3日决议第17条的下述规定，即根据向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征收利润用以建立科技发展统一基金的命令提供贷款的规定，以及在上述企业和联合公司出现暂时财务困难时向它们提供贷款用以缴纳利润（缴入科技发展统一基金）的命令和通知书上的数额的规定，均适用于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11. 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所属的 改行新体制（在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方面改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内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发展组织基金。

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来源是：

（1）由于该部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利用本部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提出的科学技术新方案（完善工艺规程、改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比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等等）而实际降低产品成本所得利润的提成。提成额根据从采用该项技术方案所得经济效益来确定。

（2）因各种新的产品、仪表和制品在参数和指标方面符合或超过本国和外国优秀样品而实行批发价格加价所得额外利润的提成，加价额按为生产和技术性新产品规定批发价格的现行办法确定。提成额根据国民经济中的使用单位从生产和使用该产品所得经济效益来确定。

（3）列入以下两类业务预算价值的资金：一是为研制新的并革新原有的能改善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和组织的生产技术经济指标的产品、制品和仪表的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和试验工作；二是按照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订单完成的研制新技术（这种新技术在这些部和主管机关内试产和采用）的工作。上述两项资金的数额根据订货单位（用户）所得经济效益来确定。

（4）列入以下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预算费用资金（占研制工作直接参加者工资基数的20%）：研制达到国内外优秀成就水平但其优越性不能以经济效益的形式表现的工艺规程、产品、制品和设备；进行与改善劳动条件、安全技术和环境保护有关的研究；制定标准以及根据苏联国家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规定的任务和本部批准的重大项目在科技情报、技术经济、争取专利许可权等领域进行的研究。

除上述来源的资金以外，物质鼓励基金还包括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因完成为科技成就创造基础的工作和顺利完成该部重大新技术项目计划任务以奖金形式所得的全部资金和按照其他现行条例所得的奖金。

发展组织基金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24日决议规定的程序建立。

各订货部和主管机关（用户）应于一个月内在把从采用新工艺规程、产品、原料、材料和制品中应得到的经济效益额商定下来，以便按照本条第（2）、（3）款计算提成和资金的数额。

12. 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系统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内，可用本决议第11条所列各项基金（发展组织基金除外）的形成来源进行物质鼓励基金额外提成，以奖励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工作人员。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掌握和采用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研究和研制成果时，也按此项办法实行额外提成。

13. 准许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在新产品和制品及现代化产品和制品的研制和试产期限或新的和现代化工艺规程的研制和掌握期限超过两年的情况下，可按预支方式将用于鼓励研制企业、组织、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资金列入他们所进行的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和试验工作的费用。此项资金的数额不应超过按待采用的科技成果所能提供的有保证的经济效益计算的奖金总额的30%，随后从按本决议第11条的规定形成的基金中扣除预支的资金，如果由于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过失使采用新技术的技术经济效益未达到所担保的技术经济指标，则应偿还预支的资金。

14.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并

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根据本决议建立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形成、使用和核算办法。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一起批准该部、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鼓励基金提成额的计算办法。

15. 本决议第11条规定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利润提成和额外利润提成办法，适用于从1978年1月1日起新掌握的产品、制品、仪表、设备和工艺规程，并从工业试产标准期限结束之日起（即从价目表批发价格生效时起）两年内，对每种产品、制品、仪表、设备和工艺规程均为有效。

在试产一些特别复杂的产品、制品、仪表、设备和工艺规程时，提取经济刺激基金的期限可以增加至三年。

此种产品、制品、仪表、设备和工艺规程的一览表，由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负责规定产品、仪表和制品的价格）协商后批准。

上述提成办法也适用于新计划工作中规定按一次性订单（单件）制作的产品，该产品批发价格由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同定货单位协商批准。

16.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4、17、18条中关于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掌握新技术基金的形成办法和工作人员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奖励资金的提成办法，从1979年1月1日起不再适用于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准许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在1979年第一季度对在1978年第四季度完成专题计划和掌握新技术工作的该部所属的科



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用1978年第四季度根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会议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7、18条为此项目的提取的资金支付。

对在1979年1月1日以前根据该部系统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研究成果已经掌握，并在生产中采用的新制品和工艺规程，在支付奖金时应扣除1979年4月1日以前已为此项成果支付的奖金。

17. 根据本决议列入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所属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以及列入该部企业及生产联合公司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物质鼓励基金的额外提成，均应按不超过20%的数额缴入该部统筹奖励基金。

用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的物质鼓励基金支付的奖金和年终工作成果奖，均应列入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1月2日)

### 关于增加儿童用品生产，提高儿童 用品质量和改进这些用品的 商业工作（综述）

决议指出，国家一贯关心保护母亲和儿童，关心对儿童的教育和培养，并为青少年一代全面和谐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在解决此项任务的过程中，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多样化儿童用品

的需要问题占有重要地位。

在第九、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许多儿童用品的产量都有了显著增加，品种和质量有了明显改善，组织了过去从未生产过的一些制品的生产。国家对童装、童鞋、儿童用家具和自行车等实行的低价政策，有很大的社会意义。苏联人对漂亮的童装、各种学习用品、工艺美术制品和体育用品的需要一年比一年得到更充分的满足。

但是，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许多儿童用品的现有生产水平不能满足居民业已增长的需要。某些冬装、夏装、冬鞋、结构精良的童车、儿童自行车、家具、学校用品和体育用品及其他儿童用品等，商店里依然缺货。个别部经常不能完成规定的儿童用品生产任务，还经常缩减生产，有时候甚至停止生产畅销的儿童用品。

没有充分利用重工业企业、地方工业和生活服务行业企业的潜力来扩大必需品的生产。

一些儿童制品因质量不好常常发生索赔事件，外观和包装有时也不符合提出的要求。

计划机关和商业组织对增加需求量大的儿童用品的生产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对生产这种制品的经济刺激方面以及对企业的必要原材料供应方面，都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儿童用品的生产专业化进展缓慢。

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它们的地方机关，对改进儿童用品的商业工作、对发展专业化商业网点，以及对进一步加强同工业的业务合作和改进对儿童用品的需求的预测等方面，都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关心。

个别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政机关对工业企业和商业组织领导人在完成扩大儿童用品生产和改进儿童用品销售组织的任务方面，降低了对他们的要求。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重视改善对居民的儿童用品的供应工作，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研究一下关于儿童用品生产的问题，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无条件完成规定的计划和任务，进一步增加短缺制品的生产，为此目的，要更充分利用轻工业、地方工业、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化学工业、机器制造业及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企业的生产资源和原料资源。制定并采取措施在1979—1985年期间增加儿童用品的生产，办法是实现生产专业化和技术革新，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和创建新的生产能力，以保证更充分地满足苏联人对童装、童鞋、文化-生活用品和其他儿童用品的需要。

已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从1979年起在计划中规定为此项目的给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拨发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并为它们规定生产居民需求量增大的儿童用品的任务。

决议强调指出，从根本上改进儿童用品的品种和质量，并使之达到高度的技术水平和美学水平，是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重要任务之一。已建议加强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部务委员会及相应的委员会和机关的专家、企业领导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对解决这些问题的责任感。提高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在研制高质量儿童用品方面的工作水平，并保证为此培养必要的干部，加强这些组织的生产基地。定期举办儿童用品观摩竞赛，随后采用其中优胜产品进行大批量生产。

建议轻工业部、汽车工业部、航空工业部、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采取措施进一步更新童装、童鞋、自行车、童车、家具的品种并改进它们的质量和外观。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大大增产各种玩具、机械玩具、体育玩具和集体使用的玩具，注意发挥玩具对儿童的全面发展和获取劳动

知识的作用。增加市场上短缺的学校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个人卫生用品和保育用品的生产。

建议苏联教育部和苏联卫生部对儿童用品的结构和式样拟定出符合教育学和医学的要求。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与有关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共同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儿童用品生产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工作，加强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商业组织对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委托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改进儿童用品的销售办法，特别注意进一步发展“儿童世界”一类的百货商店和儿童用品专营店网点，为顾客提供最大的方便，在大型商业企业设母婴室和剪裁柜，组织缝纫制品的改做和小加工、商品存放和大件商品送货上门等等劳务。改进对儿童用品的购买能力的需求预测。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苏共各边疆区委和州委必须提高组织工作水平，动员工商企业全体职工完成和超额完成儿童用品的生产计划及所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动员他们挖掘增加儿童用品的生产、改进产品品种和质量、完善儿童用品的商业工作的潜力。必须更加积极地推广组织社会主义竞赛的先进经验，力争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模范地为顾客服务。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8年11月3日）

### 关于违反地下资源立法的行政责任

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地下资源立法纲要，苏联最高苏维

## 埃主席团决定：

1. 公职人员和公民有下列违反地下资源立法的行为者，按行政程序课以罚金：

擅自利用地下资源；以公开或隐蔽的形式侵犯地下资源国家所有权的交易行为；在矿产区擅自建筑房屋；不执行地下资源保护规章和不执行保护自然环境、建筑物和设施免受因利用地下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的要求；毁掉或损坏地下水动态观察井、矿山测量标志和大地测量标记——对公职人员课以100卢布以下罚金，公民课以50卢布以下罚金；

选采富矿造成矿产平衡表内储量无故损失；采掘中造成矿产损失和贫化率超过标准；破坏矿床和其他违反合理利用矿产储量要求；丢失矿山测量编录；不执行使封闭或暂时停工的矿山坑道和钻井恢复到能保证居民安全的状态的要求，以及不执行使矿床、矿山坑道和钻井在暂时停工期间保持完好无损的要求——对公职人员课以100卢布以下罚金；

违反进行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工作的规章和要求，以致对已探明的矿产储量或对建设和经营采矿企业以及非采矿用的地下构筑物的条件可能做出或已做出不可靠的评价；丢失为进一步进行地下资源地质研究和采矿时所必需的地质编录、矿样副样和岩心副样——对公职人员课以100卢布以下罚金。

公职人员和公民因犯有违反本《命令》规定的地下资源立法的行为，按现行法令不追究刑事责任时，须承担行政责任。

2. 授权国家矿山技术检查机关对本《命令》规定的违法行为课收罚金，而无须告知区、市、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的行政委员会（本《命令》第3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国家矿山技术检查机关公职人员可课收罚金的权限和数额规定如下：

区（州）国家矿山技术检查处处长为30卢布以下，国家矿山

技术检查（民族）区局长和副局长为50卢布以下，各加盟共和国国家矿山技术检查局主席（局长）和副主席（副局长），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为100卢布以下。

3. 本《命令》第1条第4段规定的违法行为，不是发生在采矿过程时，由区、市、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的行政委员会课收罚金。

行政委员会用以审理此类违法案件的依据，是苏联地质部所属的国家地质检查机关授权的公职人员填具的文件（记录）。

4. 对违反有关利用地下资源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的行为，由国家矿山技术检查机关公职人员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8年2月9日《关于由国家矿山技术检查机关进行监督的工业部门和工程项目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标准和细则所负的行政责任》的命令课以罚金。

5.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1年6月21日《关于进一步限制按行政程序实行罚款》的命令第13条中的“由国家矿山技术检查机关进行监督的工程”的后面加上一句：“以及因违反地下资源立法。”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1月10日）

### 关于进一步改善伟大卫国战争 参加者的物质生活条件

为了进一步改善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的物质生活条件，苏共

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向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提供下列优待：

(1) 每年可乘火车往返一次，票价折半，无火车的地区可乘船、乘飞机或跨市汽车；

(2) 有权按照为卫国战争残废者规定的办法获得个人住宅建设的无息贷款；

(3) 有权在他们方便的时间享受每年一次的轮休假期和额外两周不保留工资的假期；

(4) 退休后有权在他们工作期间就诊的门诊所就诊；

(5) 在工作单位有获得疗养证、防治医疗证和休养证以及接受加入园艺社（合作社）和安装电话的优先权。

2. 本决议第1条规定的优惠提供给下列人员：

在国内战争和伟大卫国战争期间以及在保卫苏联的其他战斗期间，在作战的某一部队、司令部和机关服过役的军人、国内战争和伟大卫国战争的游击队员；

军人、苏联内务部和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机关的领导成员和普通成员中在伟大卫国战争期间在城市服役并且参加该城市的保卫工作的时间记入按照为作战部队规定的优惠条件审定优抚金年限的人员。

3. 为伟大卫国战争中的残废人员增加下列优惠：

(1) 免费乘坐郊区火车和船只及郊区公共汽车；

(2) 对住房中无采暖设备的一类 and 二类残废人员，按照为居民规定的燃料供应标准购买的燃料价格折半；

(3) 三类残废人员享有免费镶牙的权利；

4. 本决议第3条规定的优惠也适用于在保卫苏联或履行其他军事义务时因外伤、内伤或重伤致残、或因在前线患病致残的军职人员；苏联内务部机关的领导人员和普通人员中因履行军事义务受外伤、内伤或重伤致残的人员。

5. 全部免除一类和二类卫国战争残废人员的农业税、建筑物税和地租。

将有关此问题的命令草案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6. 委托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同国防部和苏联财政部一起于一个月內，颁布关于本决议实施办法的说明。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现行立法授予它们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继续改善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的物质生活条件。

8.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区党委，各边疆区、州和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要经常关心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的需要和要求，严格检查向他们提供法定优惠的情况。

9. 本决议自1979年1月1日起生效。

## 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讲话

(1978年11月27日)

同志们!

我们今天审议1979年计划草案和预算草案。和往常一样，这将使我们能更具体更全面地了解经济中的总的情况，看到所取得的成就的规模和我们面临的任務，以及解决这些任务的途径。

第十个五年计划已经过去三年了。这三年情况很好。做成了许多事情。许多事情都有了好转。苏联人民和党的生活紧张而充满活力，他们正在为完成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纲要顽强地工作着。

今年，我曾到过西伯利亚、远东、白俄罗斯和阿塞拜疆，举行了各种会见，得到了各种不同的印象，讨论了各种不同的问



题。所到之处，我都看到并感觉到人们对自己的力量，对党的对内对外政策的正确性确信不疑。

同志们，近三年来所做的一切，的确不能不使人相信，我们所走的道路是一条正确的道路，列宁的道路。

这三年，国民经济固定生产基金有了显著的扩大和更新。共增加了1950亿卢布，到今年年底，将达到一万亿卢布。这个增加额是很大的，几乎等于60年代初的全部固定生产基金。

我们常常理所当然地批评建筑人员。然而，也该公道地说说他们对增强国家经济潜力做出的巨大贡献。已建成了700多个大型工业企业。其中有利西昌斯克石油加工厂、亚速钢铁厂的吹氧转炉综合车间、新利佩茨克工厂的高炉。其中还有卡马汽车厂的第一期工程、涅夫捷卡玛自卸汽车工厂和克里沃罗格毛纺厂。欧洲最大的扎波罗热和乌格列戈尔斯克热电站都已达到了全部发电能力。

经济潜力的迅速增长是工业蓬勃发展的结果。第十个五年计划头三年的产值，比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头三年多增加4500亿卢布。你们可以看到，差额是很大的。

一个崭新的因素是，一系列区域生产综合体的建立和发展，首先是在我国东部地区。这就是西西伯利亚、布拉茨克、巴甫洛达-埃基巴斯图兹、奥伦堡、下卡马河以及其他地区的生产综合体。三年中，它们保证了石油开采量的全部增长额、天然气的几乎全部增长额，以及发电量、煤铁产量、载重汽车和拖拉机产量的相当大一部分增长额。

党的加强农业物质技术基础的方针正在坚定地贯彻。农业劳动的动力装备率提高了四分之一以上。农村得到了2.3亿吨化肥。排灌地的面积增加了450万公顷。所有这一切都正在发挥它们的效果。

苏共中央全会的参加者们知道，已收获了2.35亿吨谷物。这

意味着，夺取1978年丰收的艰巨战斗胜利了！粮食丰收给俄罗斯联邦的农民带来了喜悦。他们向国家交售了34亿普特粮食。乌克兰和哈萨克又交售了10亿多普特粮食。我特别要提到克拉斯诺达尔和斯塔夫罗波尔这两个边疆区，奥伦堡、罗斯托夫、萨拉托夫、伏尔加格勒、乌拉尔和奥德萨等州以及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的成就。国家高度评价白俄罗斯对土豆生产做出的明显贡献。

棉农们很快就能达到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乌兹别克斯坦的农业企业交售了500多万吨棉花。塔吉克斯坦和阿塞拜疆都完成了计划。总共采购原棉800多万吨。这是很大的成绩。我希望棉农今后不仅要增加棉花产量，而且要提高棉花的质量。

畜牧业发生了值得赞许的变化。畜禽数量都增加了。但是这方面要做的事还非常非常多。

经济建设成就决定了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原定在三年内提高居民货币收入的任务完全实现了。零售商品周转额增加了300多亿卢布。生活劳务量几乎增加了四分之一。

改善劳动者居住条件的工作未曾稍有松懈。自本五年计划开始以来，大约有650万套设备良好的新住宅交付使用。平均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交付使用的住宅就足够一个拥有50万人口的城市居民居住。值得提到的是，在新的住宅楼里几乎每户苏联人的家庭都能享用一套单独的住房。此外还建成了许多学校、学龄前儿童机构和医院。

总而言之，我们有一切理由说，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头三年，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都大大前进了。

请允许我代表党中央向工人阶级、集体农庄农民、人民知识分子以及所有为取得这些成就奠定基础而忘我劳动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人巴伊巴科夫和加尔布佐夫同志今天在苏共中央全会

上的发言都已经谈到，1979年计划将是实现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的又一重要环节。我同意这种估价。

接着，勃列日涅夫同志指出了这个计划的许多优点。工农业生产增长的速度、包括日用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将有更快的增长。正在制定一系列旨在减少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措施。在基建投资分配上，重点放在发展诸如燃料和动力、冶金、运输等这样一些关键性部门。国家防御能力保持在应有的水平上。

1979年要完成五年计划中的社会发展纲要重大措施之一——提高教育、卫生、文化及其他非生产领域工作人员的工资。因此，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有3 100万人的工资将得到提高。卫国战争的老战士将得到更多的优待。

同时，在苏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讨论计划草案时曾经提到，许多物资的供求计划安排太紧。有些资源仍然短缺。就某些指标来看，1979年度的计划任务并不能完全使经济达到五年计划的水平。

我同意这些批评意见并想强调指出，分析缺点向来就是我们改进工作的出发点。所以，我要谈谈那些需要党、政、经济机关予以特别重视的国民经济部门。

我们需要的金属和燃料仍然受到限制。

为了保证黑色冶金工业和有色冶金工业、石油、瓦斯和煤炭工业的发展，三年来花掉了500多亿卢布，1979年还要拨出230亿卢布。你们看见，投入的资金是不少的。

然而，在生产能力投产、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生产、煤炭和石油开采等方面的任务并未全部完成。这几种重要原料和燃料的边角料和损失量实际上并没有减少。这会给一些国民经济部门造成困难。我认为，这种状况，首先是由于有关部工作疏忽以及对企业和建筑单位完成计划监督不力造成的。这些部的领导人必

须从中得出应有的结论。

基本建设方面的情况改进缓慢。在党的一些决议中规定了消除这一重要经济领域中的缺点的主要途径。

但是，就各项计划和各建设部完成计划的情况来看，仍然存在着很大的距离。到目前为止，仍未制止住把基建投资分散在许多工程项目上的做法。在建工程项目有所增加。价值几十亿卢布的尚未安装的设备白白地堆在仓库里。关于这个问题，已说过不止一次、两次了。但是，仍然看不出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包单位、建筑单位意识到在积压投资、设备和材料方面应承担的责任。

为此，勃列日涅夫同志援引了两件事。1966年曾做出一项决定，在雷斯瓦冶金厂建造冷轧镀层车间。12年过去了。情况又怎么样呢？投资1.26亿卢布，只动用了2 800万卢布。价值几千万卢布的设备放置不用。

也是在这一年，在纳霍德卡开始建造一个白铁罐头盒厂。1974年停建。1977年复工。投资额4 200万卢布，12年当中只动用了1 100万卢布。打算到1983年竣工，即工程开工后17年才能建成。

这些例子说明，要对那些负责搞基本建设的人提出更严厉的要求。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建设银行有充分的权力来整顿这一极为重要部门的工作。

运输业、特别是铁路运输业方面的情况也很突出。我想，你们直接感觉到了这一点。苏共中央政治局于今年春季成立了一个专门的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运输工作。明年，为发展铁路运输而拨给的基建投资，比五年计划原定的数额还要多。

我相信，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组织一定会在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劳动纪律和工艺纪律方面向运输部门提供必要的帮助

和支持，一定会加强对完成运输计划的监督。

现在谈谈农业方面的几个问题。

1979年是具体实现党中央七月全会（1978年）决议的第一年。在我们正在讨论的计划草案中，提出的发展农业生产的指标是很高的。就大多数农产品来说，这些指标都将超过最好年景曾达到的最高水平。这是国家日益增长的需要所决定的。大家知道，对某些食品，特别是对肉品的需求不能充分满足。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农业工作者面临的将是一个持续不断劳动的年头。我们祝愿他们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主要的任务是，要争取使肉、奶及其他畜产品的产量有显著的增加。这方面的条件是具备的。畜牧场的牲畜开始多起来了。农业企业的饲料供应情况比任何时候都好。各地都要组织牲畜的集约肥育，并均衡地向城市和工人村供应牲畜。

还应当更好地利用诸如迅速发展肉用养禽业这一巨大的后备力量，为此要广泛实行跨单位合作。克里米亚州、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和许多其他州的实践表明，无论是从时间还是从节省谷物的角度来看，这都会产生很大效果。

其他潜力也不小。现在，许多农业企业都没有养猪场和奶牛场。遗憾的是，这种企业的数量还在增加。这种做法未必是对的。大多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应当做到肉奶自给，而不应当指望国家供应。

工厂附属农场和农村居民个人副业的潜力都还利用得不够。我们已经通过了有关问题的决议，但目前执行这些决议却是慢条斯理。要更多地帮助这些企业买到幼畜，得到饲料。还要造成一定的社会风气，让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感到，他们在家里养牲畜和养家禽是在做有益的事，是国家大事。

考虑到波罗的海沿岸地区和俄罗斯非黑土地带许多州由于气候寒冷和连续下雨造成的状况，苏共中央政治局及时采取了一系

列重大措施，帮助这些地区保证牲畜过冬和做好迎接新农业年度的准备工作。我希望，这些帮助能发挥有效作用。

农业工作的一个决定性指标自然是产量的增加。而且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以最小的损失把产品送达消费者手中的意义也就越来越大。关于这一点，我们已说过不止一次。但是谷物、土豆、蔬菜和水果的损失依然很大。

这种损失是不能容许的。苏联人能够理解天气造成的困难，但他们不能、也不准许拿经营不善、不负责任和粗枝大叶作风来为现有困难作辩解。所以我们今天有充分的理由说，损失谷物、蔬菜、水果和棉花的问题，不单单是个经济的问题。这还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它直接影响苏联人的情绪和劳动积极性。每一个共产党员，每一个经济工作者和党的工作者，都应该痛惜人民的财产。对于那些不这样做的人，就应该依照党章和苏联法律严加追究。我认为，同减少损失作斗争的问题（这当然不仅关系到农业），应当成为各级党的会议、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会议切实认真地、富有自我批评精神地加以分析研究的问题。

当然，说到损失的时候，我们也应当看到，那些负责确保运输、保管和加工各种农产品的部门还跟不上农业的发展。大型粮仓的建造，甜菜、肉、奶、蔬菜、水果等加工能力的投产，都落后于五年计划的任务。粮仓和加工能力在全国各区的配置也待改进。在苏共政治局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已委托苏联国家计委挖掘潜力以发展上述加工能力，可能的话，也可以用合理重新分配拨给农业的一部分资金的办法来解决上述问题。还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本身的资金以加强农产品保管基地。

同志们！增加日用消费品的产量，扩大品种和改进产品质量，仍然是关键性的国民经济任务之一。当然，在这方面已有了明显的进展。但是，这不应当掩盖以下的事实：对于党所采取的加快发展第二部类各部门的方针，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部并

没有十分坚定地执行。这个五年计划的头三年中，第二部类中投资和生产能力的投产都比计划规定的少。重工业企业增加日用消费品生产的潜力没有充分加以利用。

这一切，自然会对满足苏联人的需要。产生消极影响。这个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经济发展的整个进程一次又一次地证明，一个符合现代要求的第二部类，是整个经济有效运转的重要条件，是改善物质刺激的重要条件。这原是显而易见的。然而有些计划机关和经济机关的工作人员却仍然把第二部类看作是一种平衡器，他们企图削减用以发展第二部类的拨款，以克服计划中的某种不平衡。对于这种做法是不能同意的。

各部部长，党、政、经济工作者，以及计划机关的工作者，都应当全力以赴，加快发展生产日用消费品的部门。

我希望他们全体在一个个经济年度内都能以这种心情进行工作。

稍微谈谈机器制造业。我们理所当然地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技术进步同机器制造业联系在一起。我不打算谈机器制造工人的成绩和成就。成绩是毋庸置疑的。我所要谈的是另一面，即机器制造业开始在某种程度上落后于国民经济的需要。

党预见到80年代劳动资源的增长率会降低，便及时提出了一项任务：建立机器制造基地以大大减少低效手工劳动。早在1973年就制定了一个加快发展这类设备生产的八年规划。这个规划执行得怎么样呢？如果以起重运输设备为例，到现在为止，规划中规定的新工厂连一个投产的也没有。

应当对此承担责任的，首先是领导这一规划的苏联重型机器制造部和苏联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

同志们！这里有个问题：尽管经济建设取得毋庸置疑的巨大成绩，尽管经济规模大为扩展，而我们却长期不能摆脱那些使我

们不能更快、更迅猛前进的薄弱环节。这究竟该怎么解释？对每个具体的缺点，都可以拿出自己的一些理由来解释。但是，在这里，在苏共中央全会上，我们大家应当从问题的原则方面来加以对待，把注意力放在主要点上，基本点上。

这里的主要点就在于，中央经济机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在使整个经济走上迅猛发展的轨道时行动迟缓。它们没有能够按照需要去改善工作的质量指标，加快科技进步。由此便产生了一些阻碍经济更迅速增长的困难。

接着，勃列日涅夫同志强调指出，必须提高计划机关和经济机关的实际工作水平，使之适应党解决迫切经济问题的各项方针所提出的更高要求。

勃列日涅夫同志接着说，所有这一切，把管理问题和组织问题提到了实际工作的首位。我指的是提高经济领导干部的个人责任，要更准确更有效地对已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更广泛地说，就是要进一步改善对国民经济的领导。

我们的一切决议都应当有考虑周密的、明确的组织措施跟上来。应该做什么，在什么地方以及在多长期限内完成，由谁来具体负责这个环节的工作，又由谁来具体检查执行情况。管理机关的每个环节，都应当看清在解决最重要的经济问题中自己的作用和地位。

必须对部长、对各部门领导人提出更高要求，特别要对那些问题已经成熟而迟迟不能解决的部门领导人提出更高要求。政治局认为，苏共中央书记处、苏联部长会议及其所属机构、各地方党、政机关对通过的决议的执行进度必须加强监督，对于那些不能保证决议执行的人，必须及时而严格地提出追究个人责任的问题。

为什么一定要这样提出问题呢？因为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许多决议，应该说都没有如期执行。由此，至少能产生两种



想法。

第一，某些经济领导人对待党和政府的决议是否过于轻率了呢？遗憾得很，常常有这种情况。第二，我们作决议是否都经过应有的详细研究并同计划、财力和物力都能协调得起来呢？远非总是如此。这两种情况都是与有计划地管理经济不相容的。这种状况必须改变。

现在，越来越尖锐地感觉到，有必要从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效率的角度，深入地、多方面地分析一下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

我们大家都懂得，要真正抓效率，就要从计划工作做起。1979年4月，我国将要庆祝通过第一个五年计划50周年。在这50年当中，积累了大量的、在许多方面是独一无二的、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经验。但是，生活是不会停止不前的。新的任务要求新的解决办法，要求以创造性的态度组织全部计划工作。

不久以前，苏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了一项关于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专门决议。国家计委的权限扩大了，它的协调作用加强了。而十分重要的是，要使决议中规定的改革工作莫流于形式。要把计划工作的内容本身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高度。因此，国家计委需要对许多经济问题深入进行思考，把高度的责任感同主动精神、同勇于创造的精神结合起来，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优办法。

这是一件大事，是一件复杂的事。但是，这件事又不容拖延。苏联国家计委应当立即提出1990年以前的远景计划。此外，起草下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相当大部分工作也要在1979年进行。而且，从一开始就要掌握好这项工作的准确方向。

我们为迎接新的五年计划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们的国家从来还不曾有过这样强大的经济潜力，以及如此发达的工业、科学和技术。毫无疑问，用以发展农业的资金的产值率将一年比一年

增大。西伯利亚、远东、北方地区向国家提供的东西将越来越多。我们在世界经济中的阵地不断扩大。同经互会国家兄弟般的互利合作正在加强。一句话，我们可以指望牢固的、又可以说是可靠的基础来解决新的经济和社会课题。

同时不能不考虑到，从80年代初起，必须更加依靠经济增长的集约化因素，因为其他的因素都在急剧缩小。这首先是指能否吸收新的劳动资源。这也指自然资源。我国自然资源的储藏量是巨大的，但要开发这些资源，就需要不断增加投资。

这一切说明，计划中应当充分体现去年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提出的任务：合理利用我国国民经济所拥有的一切。

而这就是说，应当把面向最终生产成果以及寻找达到最终成果的最有效最经济的途径，作为制定新五年计划的全部工作的中心。

这也就是说，既需要更认真重视部门间的比例，也需要认真重视部门内的比例。在这方面有不少问题急待解决。

勃列日涅夫同志谈到这些问题的时候，注意到必须进一步发展冶金业和一些化工生产部门的原料基地，更迅速地更新金属加工设备和发展基础设施——道路、运输和邮电。勃列日涅夫同志在强调这些问题的重要性的同时，指出所有这些问题都应当在我们的计划和实践工作中占据应有的位置。

最后，讲究效率的方针是与加快科技进步分不开的。我们在这方面的成就是举世皆知的，但是，在许多国民经济部门，目前取得的成果仍然与现有的条件不相称。拿出崭新的科学思想和技术方案、把力量集中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性方面，这就是我们科学家、苏联科学院、苏联国家科技委员会应当集中力量要做的事。当然，同时也要关心科学技术本身的发展，关心科学技术的需要。

一方面应当改善计划工作，另一方面应当采取措施使整个经

济机制完善起来。苏联部长会议正在草拟有关这个方面的建议。重要的是要抓紧时间把这项工作做完。

简言之，任务在于提高计划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的水平，使之符合现阶段——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要求。

由此可见，制定新的五年计划、对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各共和国、对各部，也就是对我们大家来说，都是一次严肃而又十分重要的考验。况且，这实际上就是为党的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作准备。同志们！今天应该考虑这件事了。

再谈谈1979年计划草案，我想强调一下：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之后，关于资源分配以及关于某些任务的规模的讨论阶段将告结束。草案将成为计划。计划将成为法律。我们全部工作——群众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的重心将转移到另一个方面，即转移到为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而需要做的事情上去。

五年计划的结果怎样，这次全会上讨论的各项任务解决得怎样，在很大的程度上将取决于党的各个环节的战斗力的进一步提高，取决于每个共产党员的主动性和责任感。更充分地动员人民的创造力，发掘和调动新的经济增长的潜力，这是今天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进行活动的根本的根本。

现在，在五年计划第四年的前夕，每个党组织、每个党委会都应当区别情况并解决：应当运用什么经验，哪些工作方式已经过时和失效了，如何避免妨碍顺利前进的缺点。

当前党内正在进行的总结和改选运动，为做好这种分析、为确定党的工作的重点，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党内总结和改选运动正在有组织地、以战斗的姿态进行。共产党员表现出高度的积极性，并深切关心如何尽可能更好地实现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和第十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重要的是在区、市、民族区、州和边疆区的各级党代表会议上也要坚持这一明确目标。必须使党的各个环节在这次运动之后

更加充分地动员起来，更加强大和更具有活动能力。

我们有社会主义竞赛这样一种经过考验的增加劳动成果的手段。这种竞赛以其规模和深度而成为真正的全民竞赛，它不断产生出创造性劳动的典范，竞赛为我国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条很好的途径。

但是，竞赛与竞赛不同。我们不需要大哄大嗡和议论不休的竞赛。我们需要的是每个劳动者、每个劳动集体都能积极关心改善自己的工作。我们不需要杜撰出来的“创举”。我们需要的是实事求是、真正来自广大群众、能够激励和鼓舞千百万人的倡议。在工作中没有落后的人的倡议就是这种倡议之一。正是这样的倡议才应该推广。

领导竞赛、推广先进的新事物，是一项生机勃勃的工作，不容许停顿和墨守成规。先进集体和一些革新者的实践，实际上就是工作方式方法的变革，是工艺和管理组织的变革。这里需要的是坚定和忘我精神，也可以说需要勇气。在这方面有时候好像自己不得不重新学习，而且不得不要求别人也这样做。谁害怕新事物，谁就会阻碍进步。评价干部，无论是经济干部还是党的干部，都要以此为出发点。

要有最大限度的进取精神、求实精神和办事才干，这是列宁教导我们的。经济工作、组织工作，甚至看来在很大程度上包括群众政治工作和思想工作，都应当符合这些要求。

不久以前，政治局研究了寄给苏共中央的关于思想工作问题的一些来信。共产党员和非党人士都写道，近年来思想工作已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然而，许多信中都强调指出，这件工作也和其他任何事情一样，要求高了，任务复杂了，现有的水平已经不够了。思想工作不过细、或是跟不上，就可能造成很大危害。

我以为，应该同意这种提法。我们拥有强大的业务熟练的宣传机构。可是，遗憾的是，这个机构并不总是有效地发挥作用。

使人感到，触及已经成熟了的经济问题和社会生活问题的原则性的重要表态性的东西很少。报刊上的材料、电视和广播节目往往说服力不够，缺乏认真的总结，泛泛之谈连篇累牍，使人们的思想和心灵得不到任何启迪。

接着，勃列日涅夫同志谈到了对外政策的报导问题及其存在的一些缺点。

他强调说，现在，要把国际新闻报导写得更精练活泼些，更简明易懂，要有丰富的具体事实；写国际评论，则正如常人所说，要捕捉事态的新迹象并对事态作出总结。不要老生常谈，要对国际生活中的事件进行深刻的、有根有据的分析，这才是我们所需要的！

现在，苏联人在政治上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内行和积极。他们理所当然地会对群众性宣传报导手段提出高要求。思想战线上的工作人员的义务是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改进工作方式和方法。政治局成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以便研究所有这些问题并拟定改进思想工作、群众政治工作的措施。我想，这会是有益的。

同志们！我们正在广阔的战线上前进。我们的国家的面貌眼看着在发生变化。我们成就巨大，问题也不少。我们知道这些问题，一直在研究解决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能解决这些问题。

苏维埃社会拥有在政治上不可估量的财富——党的团结，党和人民的一致。这可以使人坚定地相信，在解决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历史性任务中，在为加强各国人民的和平事业和安全以及在为争取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胜利的斗争中，新的胜利在等待着我們。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78年11月27日)

## 关于1979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与国家预算草案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在第十个五年计划已经过去的这一段时间里，由于工人阶级、集体农庄农民和人民知识分子的忘我劳动，由于党的各方面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我们在实现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制定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任务，在实现进一步争取和平和国际合作、争取各国人民自由独立的斗争纲领中，取得了新的巨大的成绩。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的经济和国防实力增强了，我国国际威望更高了。苏联人的生活无论在物质上还是在精神上都更加丰富了。

1979年国家面临着重大任务。要顺利完成这些任务，就需要动员党和人民的力量，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工作、经济工作和组织工作的水平。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基本上赞同1979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和国家预算草案。

由苏联部长会议将上述草案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审议。

2. 完全赞同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这次中央全会的发言中所阐述的结论和方针，并以此作为党、政、工会、共青团组织以及经济机关进行工作的依据。集中力量确保完成和超额完成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更充

分地利用经济发展的集约因素，这是实现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和第十个五年计划的任务，以及实现规定的增进苏联人民福利的纲领的又一重要环节。

3. 苏共中央全会强调指出，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党、政、社会团体和各劳动集体的最重要的任务，是继续努力为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而斗争。这一斗争应当在工业、农业、运输业、建筑业和其他经济部门，在一切生产环节和管理环节上广泛进行。应当特别重视提高劳动生产率，在生产中推广科学成就、先进经验、新技术和新工艺，发挥现有的各种潜力和条件，以最少的耗费增加产品产量和改进产品质量。

党、政、经济组织的责任是千方百计地消灭无效费用和损失，努力做到爱惜金属、燃料、电力、各种材料、财力和人力。重要的是要使厉行节约这一主要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原则在每个部门、每个生产集体和每个工作场所都能坚持实行。

4. 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级地方党、政、经济机关要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的国民经济问题，进一步发展冶金工业，燃料工业，化学工业，动力、机器制造业，各种运输业和其他部门。关键性的任务之一，依然是想尽办法扩大日用品生产，改善日用品的品种和质量。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建设银行、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党、政机关要采取坚决措施改善基本建设工作，保证新的生产能力及时投产和及时掌握，特别是对国家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工程项目。要毫不留情地制止把人力和资金分散用在大量建筑工程上，防止增加在建工程量和库存设备。

5. 根据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8年）决议，采取措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禽产品率，增加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总收获量，发展肉、奶、蛋、毛的生产，完成农牧业产品的收购计划。为消灭农产品损失并保证农产品完好无损、为加强农产品的保管

和加工的物质基础而坚持不懈地进行工作。

6.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在经济规模和经济质量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跨部门和部门内联系趋于复杂的条件下，进一步完善经营和管理方法，加强社会生产各部门工作中的组织性和协调一致，具有越来越重大的意义。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经济机关必须保证严格遵守计划纪律、生产纪律和劳动纪律。有节奏地、井然有序地进行工作，无条件地完成各项指标计划和向消费者供应产品的义务，包括出口任务，应当成为国民经济一切环节确定不移的法规。必须加强计划的组织作用和动员作用，必须对每一个企业、建筑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完成规定任务的情况进行经常的监督。

7. 要完成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任务，就需要进一步开展作为扩大劳动成果的可靠杠杆和作为对人们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有效手段的社会主义竞赛。社会主义竞赛的目的在于挖掘和利用生产潜力，寻求达到提高最终成果的有效而经济的途径。重要的是，要使群众的创举所诞生的崭新的先进事物得到迅速而广泛的传播，使竞赛能积极促进落后者赶上先进者的水平。竞赛的意义和效率首先在于，每一个集体，每一个劳动者都高效率地进行工作，顺利地完成任务和所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以及从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上完成计划。各级党、工会、共青团和经济组织必须在所有的劳动集体中造成一种创造性的同心协力的工作气氛，使每个劳动者能在其中更充分地发挥自己的才能，使他们感到对自己和集体劳动成果所承担的高度责任。

8. 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民族区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不懈地改进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的方式和方法，要最大限度地使这项工作做到具体化、实事求是和卓有成效。要提高党的各个环节的战斗力，提高共产党员在解决当前的经济任务和思想教育任务中的



先锋作用。各级党组织要始终不渝地把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把确保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福利等具体问题放在首位，全面地批判地评价已经做了的工作，更加大胆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彻底克服缺点，提高干部对顺利完成提出的任务的积极性和个人责任感，保证对所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和有效的监督。

\* \* \*

苏共中央全会坚决相信，紧密团结在列宁党周围的我国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国民经济的学者和专家以及全体劳动者，必将拿出自己的力量、知识和经验，在共产主义建设的各个岗位上以新的成绩来庆祝1979年的到来。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8年11月28日）

### 关于修改和补充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命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一 为了使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1年3月19日《关于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命令符合苏联宪法，特对此项命令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后的条文表述如下：

#### 关于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为了进一步提高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在实现国家建设、经济建

设和社会文化建设中的作用，为了加强它们对解决计划问题、财政问题和土地问题，对发展农业、地方工业和建筑业，对改善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其他服务，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以及为了进一步发扬区苏维埃活动的民主原则，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第1条** 根据苏联宪法，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是区的国家权力机关，它根据全国利益和该苏维埃辖区内居住的公民的利益，解决本区的一切问题，贯彻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领导下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工作，参加讨论民族区的、州的、边疆区的、共和国的和全联盟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设。

**第2条** 区人民代表苏维埃领导本区的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批准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区的预算；对其所属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实行领导；保证使法律得到遵守，保证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公民权利；协助加强国家防御能力。

主要为本区居民服务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由区管辖。这些企业、机构和组织移交区管辖的办法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区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由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通过它的局、处实行领导或者直接实行领导。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局和处以及由执行委员会直接领导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在其活动中既受区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管辖，又受相应的上级国家管理机关管辖。

**第3条** 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在其职权范围内保证其境内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对境内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社联合企业的工作以及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遵守法律的情况实行监督，协调并监督它们在土地使用、自然保护、建筑、劳动资源的使用、消费品生产以及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其他服

务方面的活动。

区苏维埃就本条指出的问题听取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的领导人的报告，并就这些问题做出决定，必要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

**第4条** 为了使工农业企业以及各个组织更积极地参与发展区的经济，使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更加关心企业和组织的工作成果，可把各该区境内的共和国的、边疆区的、及州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一部分利润（设在区境内，各城市的企业和组织的利润提成除外）列入区的预算。

本条指出的提成种类和数额以及把它们列入区预算的程序，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5条** 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在苏联立法、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所赋予的权限范围内通过决定，保证决定的执行，对决定的实施实行监督。该苏维埃辖区内的一切企业、机构、组织以及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执行区苏维埃的决定。

如果上级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不执行区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区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得向各有关上级机关提出给予这些领导人纪律处分直至解除他们所担任的职务的报告。对报告的研究结果应至迟在一个月內通知区苏维埃或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第6条** 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活动依据的原则是：集体地、自由而切实地讨论和解决问题，实行公开原则，执行委员会以及苏维埃建立的其他机关向苏维埃和居民定期报告工作，广泛吸收公民参加它们的工作。

区苏维埃在工作中同各社会团体的区级机关保持密切的联系。

**第7条** 区人民代表苏维埃领导市（区辖市）、镇、村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工作，并有权废除这些苏维埃的文件，如果这些文

件不符合法律的话。

**第8条** 区人民代表苏维埃进行下列工作：

(1) 批准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组织并监督这些计划的执行；批准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在制订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时考虑选民们的委托；审核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生产-财务计划；批准区属企业、机构和组织当前的计划任务和远景计划任务，以及上述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布局、发展和专业化计划；

(2) 审核上级所属的农产品验收企业和验收站、农产品加工企业、地方工业企业、生活服务企业、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以及文化、国民教育、卫生组织和机构的布局、发展和专业化计划，必要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

(3) 审核本区境内上级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计划草案中有关土地利用、自然保护、建筑、住宅和公用事业发展、劳动资源利用、日用消费品和地方建筑材料生产以及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其他服务等部分，必要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批准这些方面的汇总计划指标，同时把指标列入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4) 保证编制劳动资源利用平衡表、地方建筑材料和燃料平衡表、土地平衡表、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和辖区内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计划工作所必需的其他平衡表；对合理利用矿物原料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和动力资源实行监督；

(5) 批准区的预算并组织预算的执行；在编制预算时考虑选民的委托；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必要时，可在预算的各科目之间重新分配区的预算资金，并在批准的工资基金范围内对工资拨款进行再分配；批准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6) 把执行区预算中额外获得的收入和由于超额完成收入

计划或节约支出而在年终结存的余额，用于对区的经济和社会文化设施的拨款（包括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为区、市（区辖市）、镇和村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兴建办公大楼和购置交通工具；以及用于对执行委员会及其各局、处、司法机关的房屋进行大修理，为上述单位购置用具、设备和修理运输工具，（除了因未完成统筹基建投资计划和社会文化机关网点发展计划而未动用的拨款以外，不许从区预算中征用上述款项；

（7）领导国家捐税和地方捐税的计算和征收工作，根据法律为某些付款人规定国家规费和居民所得税的额外优待办法，按照规定的程序免除从小村庄和人口稀少的地方迁入大村镇的公民户的农业税；

（8）根据《集体农庄所得税法》，对遭受自然灾害的集体农庄应缴的所得税，实行在本年度范围内延期交纳的办法，同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关于对这些集体农庄的所得税给予更长的缓交期或者全部或部分免征而用有关的预算拨款来代替的申请；

（9）根据立法向某些公民提供国家强制保险的优待；

（10）审查苏联国家银行分行的季度出纳计划，并采取执行这些计划的措施；审查集体农庄长期贷款申请书，批准对它们提供用于进行基本建设、购置设备和发展农业生产等措施的长期贷款计划，对是否正确使用贷款实行监督；

（11）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业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加强进行领导；批准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国家收购计划；审查集体农庄的年度决算；保证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及时完成计划和对国家承担的义务，保证采取措施保护庄稼和树木、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的产品率、降低产品成本和有效利用物力、人力和财力；采取措施改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经济工作，提高劳动生产率，推行内部经济核算制，遵守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的物质

利益原则；对是否正确使用和存放农业机器设备、汽车、化学肥料和农药实行监督；领导区的兽医监督工作；

(12) 对《集体农庄章程》以及《章程》的修改和补充进行备案；对是否遵守《集体农庄章程》和管理集体农庄事务的民主原则以及对集体农庄庄员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是否正确结合，实行监督；审查和处理集体农庄庄员对开除出农庄的申诉；协助公民经营副业；

(13) 对辖区内的跨单位农业企业（组织）的《章程》以及《章程》的修改和增补进行备案；对本区所辖的跨单位农业企业（组织）进行领导，并在授予的权限内对上级所属的跨单位农业企业（组织）的活动进行监督；

(14) 对辖区内一切土地的利用实行国家监督；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和程序提供和征集地段，并解决土地纠纷；发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土地使用者国家土地使用权证书；监督土地使用者采取措施提高土壤肥力、防止土壤侵蚀，对受到破坏的土地进行整治、灌溉和排干、营造农田防护林带；组织进行土地整理工作；

(15) 按照立法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对辖区内的水体、森林和地下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管理和国家监督；全部或部分提供水体供单独使用，解决用水纠纷；监督所有企业、机构、组织和公民遵守规定的森林利用办法和林业经营、森林繁育规章以及森林立法规定的其他规章和规范；提供用于开采一般矿产的矿山地段，解决地下资源利用问题上的纠纷；保证在本辖区内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合理利用、保护和恢复自然资源和动物；

(16) 领导区属工业企业，批准这些企业的财务经营活动的总结，批准按规定程序分配所得的利润；分配区属工业企业用本地原料、企业自己收购的废料和原料制造的产品；

(17) 采取措施以本地原料为主并利用不应按集中方式分配

的本区境内企业生产中的废料来发展日用品和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并采取措施加工农产品；解决关于新发现的地方原料资源、燃料和工农业生产中的废料的利用问题；

(18) 帮助本区境内上级所属工业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利用物力、人力和财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对职工的社会文化服务和生活服务；就有关扩建现有的和建设新的工业企业、厂房和建筑物问题，提出必须加以研究的批注意见，必要时对本区境内上级所属工业企业的筹建、改组和撤销提出建议；

(19) 审查本区规划方案并提交有关的上级国家管理机关批准；按规定程序批准或同意居民点的规划和建筑方案，对区境内的建设实行监督；禁止或停止进行与立法要求相违背的住宅和民用项目的施工；

(20) 领导区所属的建筑安装组织；利用拨给地方苏维埃的资金组织住房、公用事业、道路、文化-生活建设，以及教育、卫生、商业、公共饮食等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建设。在征得本区境内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同意后，解决关于共同使用用于住宅、公用事业、道路、文化-生活建设以及用于教育、卫生、商业和公共饮食业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必要时解决资金联合的问题，并充当或指定这些工程项目的发包单位；

(21) 按规定程序任命国家验收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竣工的住宅-民用建筑项目交付使用的验收记录，以及参加本区境内其他竣工项目交付使用的验收工作；

(22) 领导区本境内地方性公路的筑路和维修工程，协助建设和正确使用全国的、共和国的、州的公路；按照立法规定的程序吸收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工交、建筑和其他企业以及经济组织参加地方性公路的建设和维修工作；领导本区所属的交通运输企业和组织；对上级所属的交通运输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以及为本区居民服务的邮电企业和组织的工作实行监督；对保证车辆和行

人交通安全的工作进行监督；

(23) 领导住房公用事业以及居民点的公用事业；对企业机构和组织的住房，公用事业和构筑物的状况和正确经营实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吸收上级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参加居民点的公共工程；对本区境内所有企业和组织所在地的公用设施实行监督；

(24) 分配归苏维埃所有的住房；对国营组织、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住房分配是否合理进行监督；决定是否组织住房建筑合作社，并对它们的活动进行监督；按规定的情况发给公民统一的住房证；在征得本区境内的企业和组织同意后吸收它们参加完成下列措施：向国民教育、文化、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机构供应燃料和提供其他种类的公用劳务、给这些机关维修房屋并为这些机关的工作人员创造必要的住房和生活条件；

(25) 领导本区境内的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公共饮食业，领导本区所属的商业企业和组织以及公共饮食业；对上级所属的商业企业和组织以及公共饮食业的工作实行监督；为本区所属的商业企业和组织以及公共饮食业批准商品流转计划；监督《消费合作社章程》、消费合作社事务的民主管理原则的遵守情况；采取措施发展集体农庄贸易；按照立法规定的程序和范围，确定集体农庄市场一次性交易税额和提供劳务的费率；

(26) 领导对居民的生活服务和区所属的生活服务企业 and 组织，核批它们进行财务经营活动的总结以及对所得利润按规定程序进行分配的办法；对上级所属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的工作实行监督；

(27) 领导国民教育事业以及学龄前儿童教育和校外教育；保证青年的普及义务中等教育；采取措施加强学校和生产的联系，改进劳动教学、教育和职业定向工作，对普通中学学生免费供应教科书；对不列入区预算的托儿所、学龄前儿童设施和校外



设施的工作实行监督；按照立法规定的情况和程序解决关于在寄宿学校住校儿童生活费以及长日制学校（班级）儿童伙食费方面向公民提供优待的问题；按规定程序分配普及教育基金；解决孤儿收养问题；领导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和保护工作；

(28) 领导文化教育工作及区的文教组织和机关，监督其他文化组织和机构的活动，而不管它的隶属关系如何；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文化基金的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监督，必要时在征得上述单位同意后采取措施集中使用上述资金；领导对居民的电影服务；根据法律对保护和利用文物古迹实行国家管理和国家监督；

(29) 领导区的卫生保健事业和区属保健机构；对上级保健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组织妇幼保护；采取措施保证遵守住宅和公共建筑的卫生制度，使居民点保持应有的卫生状况；保证采取措施预防传染病的传播并消灭这些疾病；

(30) 对是否遵守环境卫生和保障水体、土壤和大气卫生的规章，实行国家监督；

(31) 领导体育运动事业，批准本区境内体育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布局计划，而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采取措施开辟群众性的休养区，为它们安装设备并使设备完善，对这些休养区的利用进行监督；

(32) 对本区境内劳动资源的分配进行核算和调节，采取措施合理利用这些劳动资源；批准普通中学毕业青年劳动就业计划，并保证所有企业、机构和组织执行这一计划；对企业、机构和组织遵守劳动立法及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规章的情况实行监督；规定为本区居民服务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日和工时；

(33) 领导社会保障事业，保证及时和正确地审定和发放法律规定的优抚金和补助金；监督是否及时提取集体农庄资金上缴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和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

员社会保险基金，建立区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并监督其活动情况；领导因健康状况不能独立行使自己权利和履行自己义务的成年人的监护和保护事宜；对劳动医务鉴定机关的工作实行监督；

(34) 建立区人民监督委员会并领导其活动；

(35) 保证使苏联及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法律以及上级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其他法令得到遵行，保证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主义所有制以及公民、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组织向居民解释法律的工作；

(36) 必要时得撤销苏维埃所属管理机关以及区属企业、机构、组织的领导人发布的命令和指示；撤销集体农庄全体大会（代表会议）、消费合作社全体大会（代表会议）、本区境内跨单位农业企业（组织）代表会议、集体农庄和消费合作社联社以及其他合作社组织的管理委员会、跨单位农业企业（组织）理事会等通过的与立法相抵触的决议；停止执行上级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在土地利用、保护自然、建筑、住房和公用事业、劳动资源利用、日用消费品和地方建筑材料生产、保护和利用文物古迹、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以及其他服务等方面所发布的与法律相抵触的命令和指示，并将此情况报告有关的上级机关；

(37) 保证及时和正确地审理和处理公民的建议、申请和申诉；检查本区境内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申诉的情况，就这方面的问题听取上述单位领导人的汇报；

(38) 在立法已有规定的情况下并根据立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决定，载明违背这些决定的行为在规定的范围内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39) 保证使身份证制度的规章得到遵守；

(40) 必要时发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居民同自然灾害进行斗争并消除灾害造成的后果；

(41) 保证全体公职人员和公民以及企业、机构和组织履行《苏联普遍义务兵役法》；领导本区境内的民防；

(42) 审核并申请颁发苏联的勋章和奖章，授予苏联的荣誉称号以及颁发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国家奖励。

**第9条** 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有权在其会议上研究和解决苏联立法、加盟共和国立法和自治共和国立法规定属于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权限的任何问题。必须在会议上才能解决的问题如下：

承认代表资格；解决在立法已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提前中止代表资格的问题；选举并改组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各常设委员会，报告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听取代表关于履行代表职责、执行苏维埃及其机关的决议和委托的报告；

建立执行委员会的局和处，批准和解除局、处领导人的职务；建立区人民监督委员会，批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免人民监督委员会主席；建立立法规定的下设于执行委员会的各委员会；批准区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命；

批准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计划和远景规划以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国家收购计划任务；

审议和批准完成选民委托的措施计划；

审议代表提出的质询并就质询通过决议；

批准区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执行委员会关于使用区预算执行中所得额外收入，以及使用由于超额完成收入计划或节约开支而在年终形成的收入超过支出的金额的决议；

审议区规划方案并报送有关上级国家管理机关批准。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还可以规定只应在区人民代表大会苏维埃会议上解决的其他问题。

**第10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苏维埃的执行和指挥机关，是由区人民代表大会苏维埃从代表中选出的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向区苏维埃以及在劳动集体大会上和公民的居住地点报告一次工作。

执行委员会直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苏维埃以及上级执行和指挥机关报告工作。

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有权解决属于苏维埃管辖的一切问题，但只应在区苏维埃会议上解决的问题除外。

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召开苏维埃会议并保证会议的筹备工作；协调苏维埃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协助代表行使其权力；

制订并向区苏维埃提出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本区预算；采取措施实现计划和预算；向区苏维埃提交计划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就完成选民委托的措施计划提交苏维埃审议，对执行委托作出安排，并向代表和居民报告完成委托的情况；

领导执行委员会所属各局、处、区属企业、机关和组织；

在苏维埃闭会期间，任免执行委员会各局、处的代理领导人，随后应提交例行会议批准；

任免执行委员会各局、处其他领导工作人员以及区属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根据同上级国家管理机关协商后由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批准的职务名单。

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可以审理属于该委员会所属各局、处权限以内的问题。

**第11条** 对在本区境内并对居民服务有重要意义的上级所属

的商业、公共饮食和生活服务企业以及卫生、社会保障和文化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的任免，只有在同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协商后方可进行。

**第12条** 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各局、处，由区人民代表苏维埃设立。

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各局、处的名单及其组建程序，由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规定。

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各局、处实行预算制或经济核算制。

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各局、处的权限，由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条例加以规定。

**第13条** 区人民代表苏维埃从代表中选举常设委员会，对区苏维埃权限内的问题进行初步审议和准备，并协助贯彻执行苏维埃的决议，监督国家机关、企业、机关和组织的活动。

对有关的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机关和组织向区苏维埃常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必须进行研究，研究结果或采取的措施应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各委员会。

**第14条** 区人民代表苏维埃代表在苏维埃举行会议期间，以及在他当选为委员的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开会期间，免除履行生产义务和公务，同时保持固定工作的平均工资。

区苏维埃代表在本区境内享有免费乘坐共和国的汽车和船只，市内各种公共汽车（出租汽车除外）以及火车的权利。

区苏维埃代表非经苏维埃事先同意，而在苏维埃会议闭会期间非经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不得由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部门提议解雇，不得被开除出集体农庄或作为纪律处分转调工资低的工作。

区苏维埃代表在苏维埃辖区内，非经区苏维埃同意，而在苏维埃会议闭会期间非经执行委员会同意，不得被追究刑事责任，

不得被逮捕或按审判程序给予行政处分。

对区苏维埃或其执行委员会就本条第四段规定的问题所作的决定，可由相应的上级苏维埃或其执行委员会撤销并将问题退交区苏维埃重新审理。如果区苏维埃坚持原决定，则问题可由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共和国或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相应的边疆区、州、共和国检察长的起诉，认真加以解决。

区苏维埃代表还享有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规定对代表活动的其他保障。

**第15条** 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在进行自己的活动时，应同各社会团体和劳动集体保持密切的联系，发动公民广泛参加解决地方性和全国性的问题，开展居民的业余社会活动，领导维护社会秩序的人民志愿纠察队、同志审判会和其他社会业余活动团体，把最重要的问题提交公民讨论，吸收他们参加常设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其他向苏维埃报告工作的机关的工作，协助各地方志愿协会的工作。

区苏维埃通过苏维埃代表、执行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局、处的工作人员定期到劳动集体和公民居住地点，以及通过报刊、广播和电视经常向居民报告自己的活动、报告常设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局、处的工作。

**第16条** 区人民代表苏维埃除本命令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可根据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立法行使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使各该共和国关于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立法与本命令相符合。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8年11月28日)

### 关于修改和补充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关于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命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一 为了使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1年3月19日《关于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命令符合苏联宪法的规定，特对这个命令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后的条文表述如下：

#### 关于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 苏维埃的基本权利和任务

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在实现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中的作用，为了加强它们对解决计划问题和财政问题，对发展地方工业、建筑业、住房和公用事业，对改善居民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其他服务以及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为了进一步发扬这些苏维埃活动的民主原则，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第1条** 根据苏联宪法，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是市和市辖区的国家权力机关，它根据整个国家的利益和该苏维埃辖区

内居住的公民的利益，解决一切地方性问题，贯彻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领导下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工作，参加讨论区、民族区、州、边疆区、共和国和全联盟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

**第2条** 市人民代表苏维埃领导本市境内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批准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预算；领导所属的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保证使法律得到遵守，保证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公民权利；协助加强国家防御能力。

主要为本市居民服务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由市管辖。这些企业、机构和组织移交给市管辖的程序，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市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由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通过所属的局、处或直接实行领导。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的局、处以及由执行委员会直接领导的企业、机关和组织，在其活动中既受市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管辖也受相应的上级国家管理机关管辖。

**第3条** 市人民代表苏维埃在其职权范围内保证其辖区内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对辖区内上级所属的企业、机关和组织遵守立法的情况实行监督；协调并监督它们在土地使用、自然保护、建筑、劳动资源的利用、消费品生产以及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其他服务等方面的活动。

市苏维埃就本条指出的问题听取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的报告，并就这些报告做出决定，必要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

**第4条** 为了使企业和组织更积极地参与发展市政事业，提高市人民代表苏维埃对企业和组织工作成果的关心，应把该市境内属于共和国、边疆区、州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一部分利润转入



市的预算。

本条指出的利润提成种类和数额及上缴市预算的程序，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5条** 国家房产以及为城市居民服务的公用事业项目，由市人民代表苏维埃集中管理，并应同时加强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物质和建筑安装基地。

企业、机关和组织在城市的房产以及为这些城市居民服务的公用事业项目的移交办法和期限，由苏联部长会议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

**第6条** 市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城市划分的类别，即共和国（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辖市、边疆区辖市、州辖市或区辖市等，由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城市类别的划分，按照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并参照城市人口及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作用进行。

**第7条** 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辖市的市人民代表苏维埃进行下列工作：

（1） 批准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组织和监督这些计划的执行；批准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在制订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时考虑选民们的委托；批准下达给市属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任务，以及上述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布局、发展和专业化计划；

（2） 审议上级所属的地方工业企业、生活服务企业、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以及文化、国民教育和卫生组织和机关的布局、发展和专业化计划，必要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

（3） 审议本市境内上级所属的企业、机关和组织在土地使用、自然保护、建筑、发展住宅公用事业、劳动资源利用、消

费品和地方建筑材料生产、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  
其他服务方面的计划草案，必要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  
议；批准这些方面的汇总计划指标，并把这些指标列入市的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

（4） 保证编制劳动资源、地方建筑材料和燃料利用平衡  
表、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以及为制定市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计划  
所必需的其他平衡表；对合理利用矿产原料、森林资源、水力和  
动力资源实行监督；

（5） 批准市的预算并安排预算的执行；在编制市预算时  
考虑选民的委托；在执行预算过程中，必要时可对市的预算资金  
在预算各科目之间进行再分配，并在批准的工资基金范围内对工  
资的拨款进行再分配；批准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6） 把在执行市预算时额外收进的资金，以及由于超额  
完成收入计划和节约支出而在年终结存的收入超过支出的余额，  
用于对市政和社会文化设施的拨款（包括基建投资），用于为  
市、市辖区、村和镇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兴建办公楼房和购置交通  
工具，用于对执行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局、处、司法机关的楼房进  
行大修理，用于购置供上述单位使用的家具、设备和修理运输工  
具（上述资金，除由于未完成统筹基建投资计划和发展社会文化  
机关网计划而尚未使用的拨款外，不得从市预算中征用）；

（7） 领导国家和地方税收的计算和征收工作；根据立法  
为某些缴款人规定国家规费和居民所得税的额外优待办法；

（8） 审议苏联国家银行分行的季度现金出纳计划，并采  
取措施完成这些计划；在限额拨款范围内做出由苏联国家银行和  
苏联建设银行提供贷款用以建设私人住房和维修依法属于个人  
财产的公民房屋的决定；根据立法向某些公民提供国家强制保险  
优待；

（9） 领导市属工业企业，批准它们的财务经营活动总结

和按规定程序对获得的利润的分配；分配市属工业企业用当地原料、废料和企业自行采购的原料所生产的产品；

(10) 采取措施就地取材，同时利用不应按集中方式分配的本市境内各企业生产中的废料来发展消费品生产和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并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解决新探明的本地原料和燃料资源、工农业生产中的废料的利用问题；

(11) 协助本市境内的上级所属的工业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利用物力、人力和财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对职工的社会文化服务和生活服务；就有关扩建现有的和建设新的工业企业、厂房和构筑物等问题提出必须进行研究的批注意见，必要时可就本市境内上级所属的工业企业的筹建、改组或清理提出建议；

(12) 筹划制定本市总体计划方案和郊区规划方案，对这些方案进行审查，并按规定程序报送有关上级国家管理机构批准；批准区、小区和其他城市建设综合体的详细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以及市的工程构筑物和公用设施方案；对在本市境内进行的建设实行监督；禁止或停止违反立法要求进行的住宅民用设施的建设；

(13) 领导市属建筑组织；用拨给地方苏维埃的资金组织住宅、公用事业、道路、文化-生活设施的建设，组织教育、卫生、商业、公共饮食业和其他项目的建设；经本市境内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同意，解决如何共同利用拨给它们用于建设上述建筑项目的资金问题，以及在必要时统一使用它们的资金的问题，充当这类建筑的发包单位或指定发包单位；按规定程序任命国家验收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民用项目的验收记录，参加验收本市境内其他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项目；

(14) 对本市境内一切土地の利用实行国家监督；提供和征用土地；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和程序解决土

地纠纷；监督土地使用者实施保护本市境内土地的措施；

(15) 按照立法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对本市境内的水流、森林和地下资源的使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管理和国家监督；全部或部分提供供单独使用的水体；解决用水纠纷；监督一切企业、机关、组织和公民遵守规定的森林利用程序和林业经营规章；提供用来开采一般矿产的矿区用地，解决地下资源利用方面的纠纷；保证在本市境内采取保护环境的措施；

(16) 领导住宅公用事业及城市的公用事业；对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房产、公用事业企业和构筑物的状况和正确使用实行监督；按规定程序吸收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参加兴建城市公共工程和道路；对本市境内的一切企业和机关所在地的共用设施实行监督；

(17) 分配属于苏维埃的住房；监督是否正确分配住房，批准行政部门同工厂工会委员会和地方工会委员会关于国营组织、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提供居住面积的联合决定（立法规定的情况除外）；就成立住房建筑合作社和其他合作社问题做出决定，对它们的工作实行监督；发给公民统一的居住房证；

(18) 领导城市运输业，对上级所属运输企业和组织的活动以及为居民服务的邮电企业和组织的活动实行监督；监督确保行人和交通运输安全的工作；

(19) 领导本市境内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以及公共饮食业，领导市属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和组织；对上级所属的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和组织的工作实行监督；批准市属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和组织的商品流转计划；领导本市境内的集体农庄市场；按立法规定的程序和范围规定集体农庄市场一次交易税的数额和提供劳务的费率；

(20) 领导对居民的生活服务、市属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批准它们的财务经营活动的总结，批准对所得利润按规定程

序的分配；对上级所属的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的工作实行监督；

(21) 领导国民教育事业以及学龄前儿童和校外儿童的教育事业；保证对青年实行中等普及义务教育；采取措施加强学校同生产的联系，改进劳动教学、教育和职业定向工作，对普通中学学生免费供应教科书；对不列入市预算的保育院、学龄前儿童和校外儿童机构的工作实行监督；按立法规定的情况和程序解决关于在寄宿学校住校儿童生活费以及长日制学校（班级）儿童的伙食费方面向公民提供优待的问题；按规定程序分配普及教育基金；解决对未成年人的收养、保护和监护问题；

(22) 领导文化教育工作、市属文化教育组织和机构，监督其他文化组织和机构的活动，而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对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文化基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必要时与它们协商后采取措施统一使用上述基金；领导对居民的电影放映工作；根据立法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和使用实行国家管理和监督；

(23) 领导城市的卫生保健事业和市属的保健机构；对上级所属的保健机构的工作实行监督；组织对母亲和儿童的保护工作；采取措施保证使住房和公共建筑物的卫生保护规章得到遵守，使城市保持应有的卫生状况；保证采取措施预防传染病的扩散并消灭这些传染病；

(24) 对自然环境保护及水体、土壤和大气卫生防护规章的遵守情况实行国家监督；

(25) 领导体育运动事业；批准本市境内运动场所和构筑物（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的布局计划；采取措施发展市郊群众休养区，把这些地区装备起来并完善它们的设施，对这些地区的使用情况实行监督；

(26) 对本市境内劳力资源的分配进行统计和调整，采取措施使劳力资源得到合理利用；批准即将毕业的普通中学青年的就业计划，并保证一切企业、机关和组织完成这些计划；对企

业、机构和组织遵守劳动立法、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规章的情况实行监督；与本市境内各企业、机构和组织协商确定它们的作息时间；规定与居民生活服务有关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日和工时；

(27) 领导社会保障事业；保证及时而正确地审定和发放立法规定的优抚金和补助金；解决因健康原因不能独立行使自己权利和履行自己义务的成年人的监护和保护问题；对劳动医务鉴定机关的工作实行监督；

(28) 组成市人民监督委员会并领导其工作；

(29) 保证使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法律以及上级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其他命令得到遵守，保证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主义所有制，维护公民、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组织向居民解释法律的工作；

(30) 必要时得撤销苏维埃所属管理机关以及市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的命令和指示；中止执行上级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在土地利用、自然保护、基本建设、住宅公用事业、劳力资源利用、日用消费品生产和地方建筑材料生产、保护和利用古迹和文物，以及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其他服务方面所发布的与立法相抵触的命令和指示，并将此情况报告有关的上级机关；

(31) 保证及时而正确地审理和解决公民提出的建议、申请和申诉，检查本市境内各企业、机构和组织关于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申诉的情况，并就这方面的问题听取上述单位领导人的汇报；

(32) 依照立法规定的场合和程序通过决议，规定对违反决议的行为在规定的范围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33) 保证使身份证制度的规章得到遵守；

(34) 必要时发动企业、机构和组织以及居民同自然灾害

作斗争并消除灾害造成的后果；

(35) 保证全体公职人员和公民以及企业、机构和组织执行苏联普遍义务兵役法；领导本市境内的民防工作；

(36) 审查和提出关于颁发苏联勋章和奖章、授予苏联荣誉称号，以及颁发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国家奖励的申请。

**第 8 条** 区辖市的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批准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组织和监督计划的执行；批准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市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在苏联立法、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规定的范围内，实施本命令第 7 条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区辖市的市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活动，由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实行领导。

**第 9 条** 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领导本区境内的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领导苏维埃所属管理机构的工作。

市辖区苏维埃批准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组织和监督计划的执行；批准关于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的报告，批准区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领导区属的生活服务业、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和组织的工作，领导区的住宅公用事业和该区公用事业、文化教育工作、国民教育、卫生、社会保障以及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的工作。

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在自己的权限内保证本区境内的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对本区境内的上级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遵守立法的情况实行监督，协调和监督它们在土地利用、自然保护、基本建设、劳动资源利用、日用消费品生产、居民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其他服务方面的活动。

市辖区苏维埃就本条第三段指出的问题听取企业、机构和组织领导人的报告，并就这些报告作出决定，必要时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

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除了根据立法由市人民代表苏维埃在解决全市性问题和保证市政事业统一发展方面实行的权利和义务以外，还可以实行本命令第7条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10条** 市人民代表苏维埃对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工作实行领导并有权撤销上述苏维埃的命令，如果这些命令与立法不符合的话。

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通过其所属各局和处或直接对该区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实行领导。市辖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各局和处，以及由执行委员会直接领导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在其活动中既受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管辖，也受相应的上级国家管理机关管辖。

**第11条** 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有权在其会议上审议和解决由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赋予的权限范围内的任何问题。必须在会议上才能解决下列问题：

承认代表资格；解决在法律已有规定的场合下提前中止代表资格的问题；选举并改组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苏维埃常设委员会；报告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听取代表关于履行其代表职责、执行苏维埃及其机关决议和委托的汇报；

组成执行委员会各局和处，批准和解除各局、处领导人的职务；组成市、区人民监督委员会，批准委员会的成员，任免人民监督委员会主席；组成执行委员会下属的各个法定的委员会；选举并改组市人民法院；批准区（市）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命；

批准市、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以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和批准完成选民委托的措施计划；

审议代表的质询并就质询作出决议。

批准市、区预算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执行委员会



关于使用在执行市、市辖区预算时额外取得的收入，以及使用由于超额完成收入计划或节约支出而在年终形成的收入超过支出的数额的决议；

审议市总体计划方案及郊区规划方案并报送有关的上级国家管理机关批准。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还可以规定只应在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会议上解决的其他问题。

**第12条** 市、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执行和指挥机关，是由人民代表苏维埃从代表中选出的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向市、市辖区苏维埃以及在劳动集体的大会上和在公民的居住地点报告一次工作。

执行委员会直接向市、市辖区苏维埃以及上级执行和指挥机关报告工作。

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有权解决属于它权限内的一切问题，但必须在苏维埃会议上才能解决的问题除外。

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召开苏维埃会议并保证筹备苏维埃会议；

协调苏维埃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协助代表行使他们的代表权；

制定并向苏维埃提出市和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市和区的预算；采取措施实现计划和预算；向苏维埃提出计划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把完成选民委托的措施计划提交苏维埃审议，对执行委托做出安排，向代表和居民报告执行委托的情况；

领导执行委员会各局和处以及市、区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

在苏维埃闭会期间，任命和解除执行委员会所属局和处的代理领导人的职务，但事后应报请例行会议批准；

任免执行委员会各局和处的其他领导人，市、区属企业、机构和组织领导人（根据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上级国家管理机构协商批准的职务名称表）。

市和市辖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可以对委员会所属的局和处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进行审查。

**第13条** 对在本市、区境内并对本市、区居民服务具有重要意义的上级所属商业、公共饮食和生活服务企业、住宅公用事业机构、卫生、社会保障和文化组织和机构领导人的任免，只有在征得相应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14条** 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局、处，由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设立。

市和市辖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局、处名称表及其建立程序，由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市和市辖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局、处由预算拨给经费或实行经济核算制。

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局、处的权限，由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条例加以规定。

**第15条** 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在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所赋予的权限范围内通过决定，保证决定的执行，对决定的贯彻情况实行监督。市和市辖区苏维埃的决定，该苏维埃管辖区内的一切企业、机构和组织及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执行。

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在上级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不执行其决议时，可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给予这些领导人纪律处分直至解除他们职务的报告。对报告审查的结果应在一个月内通知市和市辖区苏维埃或其执行委员会。

**第16条** 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从代表中选举常设委员

会，以便初步审议和提出属于市和市辖区苏维埃权限内的问题，并协助贯彻执行苏维埃的决议，监督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机构和组织必须对市和市辖区苏维埃常设委员会的建议进行研究。研究结果或采取的措施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常设委员会。

**第17条** 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代表在苏维埃举行会议期间，以及在他当选为委员的执行委员会开会期间，免于履行生产义务和公务，同时保留固定工作的平均工资。

市和市辖区苏维埃代表在市境内享有免费乘坐共和国水陆交通工具以及市内各种交通工具（出租汽车除外）的权利。

对市和市辖区苏维埃代表，非经苏维埃事先同意，在苏维埃闭会期间非经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不得根据企业、机关或组织的行政部门的提议解除工作，也不得开除出集体农庄或作为纪律处分转调工资低的工作。

市和市辖区苏维埃代表，非经市、市辖区苏维埃同意，在苏维埃闭会期间非经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在苏维埃境内不得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得被逮捕或通过审判程序给予行政处分。

对市和市辖区苏维埃或其执行委员会就本条第四段规定的问题所作的决定，可由相应的上级苏维埃或其执行委员会撤销，并将问题退回苏维埃重新审议。如果苏维埃坚持原决定，则问题可由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共和国或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相应的边疆区、州、共和国的检察长的起诉认真加以解决。

市和市辖区苏维埃代表还享有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规定对代表活动的其他保障。

**第18条** 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活动所依据的原则是：集体地、自由地和切实地讨论并解决问题，公诸于众，执行

委员会及其他由苏维埃建立起来的机关定期地向苏维埃和居民报告工作，广泛吸收公民参加苏维埃的工作。

市和市辖区苏维埃在工作中同市和市辖区各社会团体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

**第19条** 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在进行自己的活动时应当同各社会团体和劳动集体紧密配合，发动公民广泛参加解决地方性和全国性的问题，开展居民的业余社会活动，领导维护社会秩序的人民志愿纠察队、同志审判会及其他业余活动团体，把最重要的问题提交公民讨论，吸收他们参加常设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其他向苏维埃报告工作的机关的工作，协助地方性自愿团体的工作。

市和市辖区苏维埃通过苏维埃代表、执行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局、处的工作人员定期到劳动集体和公民居住地作报告的方式，以及通过报刊、广播和电视等途径，经常向居民报告自己的活动，报告常设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局、处的工作。

**第20条** 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除本命令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可根据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立法行使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21条** 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对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管辖的区域内的镇、村人民代表苏维埃进行领导，并有权撤销上述镇、村苏维埃的文件，如果这些文件不符合法律的话。”

二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使各该加盟共和国关于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立法与本命令相符合。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8年11月28日)

## 关于修改和补充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关于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命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一 为了使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8年4月8日《关于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命令符合苏联宪法，特对此命令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后的条文表述如下：

### 关于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

为了进一步提高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在完成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任务中的作用，以及为了完善村镇苏维埃活动的民主原则，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第1条** 根据苏联宪法，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是国家权力机关，它们根据整个国家利益和在该村、镇苏维埃辖区内居住的公民的利益，解决一切地方性问题，贯彻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参加讨论区、民族区、州、边疆区、共和国和全联盟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

**第2条** 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领导本辖区的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批准村、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

村、镇预算。

村、镇苏维埃对其所属的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实行领导；保证使法律得到遵守，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以及公民权利；协助加强国家防御能力。

村、镇苏维埃在其职权范围内保证其境内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对境内的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社组织的工作以及对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遵守法律的情况实行监督，协调和监督上述单位在土地利用、自然保护、基本建设、劳动资源利用、消费品生产以及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其他服务方面的活动。村、镇苏维埃就上述问题听取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领导人的报告，并对此做出决定，必要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

村、镇苏维埃在苏联立法、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赋予它们的权限范围内通过决定，保证决定的执行，并对决定的贯彻情况实行监督。

对村、镇苏维埃的决定，位于该村、镇苏维埃辖区内的一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执行。

村、镇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在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不执行自己的决定时，可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对这些单位的领导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他们职务的报告。报告审查结果应在不迟于一个月的期限内通知村、镇苏维埃或其执行委员会。

**第3条** 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活动依据的原则是，集体地、自由地和切实地讨论和解决问题，公诸于众，执行委员会以及苏维埃设立的其他机关定期向苏维埃和居民报告工作，广泛吸收公民参加它们的工作。

村、镇苏维埃及其设立的机关经常向居民报告自己的工作并通过的决定。

村、镇苏维埃在工作中应同苏维埃辖区内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及其他组织的劳动集体和社会团体保持密切联系，协助各地方志愿团体的工作，领导维护社会秩序的人民志愿纠察队、同志审判会及其他社会业余活动团体。

**第4条** 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进行下列工作：

(1) 批准村、镇苏维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计划和长远计划，组织和监督计划的执行；批准村镇苏维埃经济和社会发展当前计划和长远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在制定村镇苏维埃经济和社会发展当前计划和长远计划时考虑选民的委托；批准下属企业、机构和组织当前的和长远的生产财务计划；参加审查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和上级所属的其他组织的计划草案中有关土地利用、自然保护、基本建设、发展住宅公用事业、人力资源利用、日用消费品和地方建筑材料生产、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其他服务等部分，并就这些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

(2) 批准村镇预算并安排预算的执行；在编制村镇预算时，考虑选民的委托；批准预算项下的流动库存现金和按季度分配的收入和支出；按支出项目分配预算资金；必要时在预算的各款之间和各科目之间调配资金（工资的拨款除外）；批准村镇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把执行村镇预算时额外收进的资金以及由于超额完成收入计划或节约开支而在年终结存的收入超过支出的余额用于对所属事业和社会-文化设施（包括基建投资）的拨款，用于兴建和修缮执行委员会的房屋、为它们购置用具、设备和运输工具以及用于修理这些工具（不许从村镇苏维埃那里没收上述款项）。

(3) 保证收进居民应缴的税款、保险费和其他缴款，在村苏维埃境内办理这些款项的征收工作；对本苏维埃辖区内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是否及时上缴村镇预算缴款，以及

对集体农庄是否及时提取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和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险基金提成实行监督；组织农村居民自动纳税。

(4) 根据地方捐税立法以及区、市财政机关事先批注的意见，在缴纳地方捐税方面给予优惠，根据农业税法在缴纳农业税方面给予优惠；就苏联国家银行机构按规定程序提供个人住宅建筑贷款（款额不得超过对村、镇苏维埃拨款的限额）做出决定。

(5) 就《集体农庄章程》以及该苏维埃辖区内的《跨单位农业企业（组织）章程》向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集体农庄章程》、《跨单位农业企业（组织）章程》的遵守情况；帮助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联合公司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发展农业生产，完成生产计划和对国家应尽的义务，有效地利用土地、物力、人力和财力，组织和发展副业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加强劳动纪律，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职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协助公民经营副业生产；对安全使用和正确保管各种汽车、农业机器设备、构筑物、化肥、农药和燃料滑润材料以及对是否采取措施保护作物和树木实行监督。

(6) 根据立法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做出关于从镇的土地和农村居民点中划出地段的决定；对苏维埃辖区内一切土地的使用情况实行国家监督；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宅旁园地的正确利用以及对宅旁地段标准的遵守情况实行监督；解决公民之间的土地纠纷；按照立法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在利用和保护水资源、森林资源和地下资源方面实行国家管理和国家监督；协助实现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

(7) 领导所属的地方工业企业的工作并保证它们完成生产财务计划；帮助本苏维埃境内的工业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利用物力、劳力和财力资源，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职工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采取措施发展日用消费品的生产。



(8) 审议并向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居民点的规划和建设草案；监督建设计划的遵守情况；中止那些违反居民点建设计划的建设工程；对本苏维埃辖区内的住宅、社会文化机构和公用企业的建设进度和质量实行监督；同本苏维埃辖区内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和其他组织协商解决关于共同使用这些单位拨出用于建设住宅、道路和公用事业的资金的问题，以及必要时统一使用这些资金的问题；采取措施发展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

(9) 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和其他组织完成修筑公路计划的情况实行监督，监督运输组织为居民服务的工作；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关和其他组织发布命令，要它们提供运输工具参加抗灾救灾、消防、运送病人、运送医务工作人员出诊抢救危重病人，以及参加其他特殊情况的工作，对邮电分支机构为居民服务的工作进行监督；协助实现交通安全措施。

(10) 领导所属的住宅公用事业和居民点的公共设施；监督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在住宅公用事业方面的工作；分配属于苏维埃的住宅；批准行政单位和工厂及地方工会委员会联合做出的关于在国家、合作社和社会团体所属房屋中让出居住面积的决议（立法已有规定的情况除外）；采取措施向列入村镇预算的国民教育、文化和卫生机构供应燃料、照明、家具，维修这些单位的房舍，并为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创造必要的住房和生活条件；经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和其他组织（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同意，吸收它们参加实行上述措施，以及参加完善公共设施的工作；经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和其他组织的同意，统一使用拨给它们用于进行公共工程的资金。

(11) 对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集体农庄贸易以及为居民生活服务的行业的工作实行监督；批准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企业的分布和专业化计划；监督《消费合作社章程》的遵守情况。

(12) 保证对青年实行普遍义务中等教育；监督本苏维埃辖区内学校、寄宿学校、学龄前儿童和校外儿童教育机构的工作；采取措施加强学校同生产的联系，改进劳动教学、劳动教育和职业定向工作，对普通学校学生免费供应教科书；根据现行立法解决关于对列入村镇预算的长日制学校（班级）学生免费提供膳食的问题以及在各校之间分配普及教育基金的问题。

(13) 领导所属文化机构的工作；监督和协调设于本苏维埃境内的其他文化机构的的活动，而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对是否正确提取和使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消费合作社的文化基金实行监督，在必要时经它们同意可以采取措统一使用上述基金；按照立法规定对保护和使用文物古迹实行国家管理和国家监督。

(14) 领导列入村镇预算的卫生机构的工作；对本苏维埃辖区内上级所属卫生机构的工作的组织情况进行监督。

(15) 和工会组织一起参加对本苏维埃境内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企业遵守劳动法、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规章的情况的监督；监督优抚立法的遵守情况和集体农庄理事会对集体农庄庄员的社会保障工作；在村镇预算规定的拨款范围内，对无权领取国家优抚金的人审定补助金；向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对多子女母亲和单身母亲审定补助金以及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公民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的建议。

(16) 保证使苏联法律、加盟共和国以及自治共和国的法律和上级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其他法令得到遵守，保证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及社会主义所有制，保证维护公民、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组织向居民解释法律的工作；中止执行集体农庄全体庄员大会或代表会议、消费合作社全体大会（代表会议）或股东会议、集体农庄管委会和农村消费合作社管委会等与立法相抵触的决议，以及上级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在土地利用、自然保护、基本建

设、住房公用事业、劳力资源利用、日用消费品和地方建筑材料生产、文物古迹保护和利用、对居民的社会 - 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其他服务等方面的命令和指示，并将此情况报告有关的上级机关；对本苏维埃辖区内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关和其他组织对公民提出的建议、申请和申诉的审议程序是否得到遵守实行监督，并就此听取这些单位领导人的报告。

(17) 向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关于授予“母亲英雄”的光荣称号和请求发给“母亲光荣”勋章和“母亲奖章”、“勇敢救火”奖章、“拯救溺水者”奖章，以及颁发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国家奖励的申请。

(18) 对履行身份证制规章的情况实行监督并按规定程序为公民申报和注销户口；按照加盟共和国立法对公民状况登记备案；指定监护人和保护人；对集体农庄（农户）分居后的家庭财产进行登录；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进行公证活动。

(19) 保证使全体公民认真履行《苏联普遍义务兵役法》；按规定程序对有服兵役义务的人和适龄公民进行初步统计；采取措施组织民防。

**第5条** 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同有关上级国家管理机关商定后批准和解除苏维埃所属学校、学龄前儿童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卫生机构、文化机关、公用事业和生活服务企业的领导人的职务。

**第6条** 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对公职人员和公民不遵守公共秩序、违反居民点清洁卫生规章、文物古迹保护规章、居民点公用设施和建筑规章、酒类买卖规章、损坏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庄稼，以及其他违章行为，可以按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场合和程序给予行政处分。

为了审理应按行政程序给予处分的违法案件，村、镇苏维埃在必要的情况下经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允许，可在各该苏维埃执

行委员会下面成立行政委员会。

**第7条** 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除拥有本命令第4、5和6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可以根据苏联立法、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行使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8条** 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有权在会议上审议和解决苏联立法、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规定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任何问题。只有在苏维埃会议上才能解决下列问题：

承认代表的资格；在立法律规定的场合下决定提前中止代表资格的问题；审议代表的质询并就质询通过决议；听取代表关于履行其代表职责、完成苏维埃及其机关决议和委托的报告；

选举并改组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报告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下面成立立法规定的行政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

批准村、镇苏维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和批准有关完成选民委托措施的计划；批准村镇预算和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安排使用村镇预算中因增收和节支而额外得到的资金；联合和使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和其他组织用于住宅、道路、公用事业建设、文化-生活建设和公用设施的资金；

审议对《集体农庄章程》和《跨单位农业企业（组织）章程》的意见和建议；

批准和解除学校、学龄前儿童机构和校外儿童机构、卫生和文化机构、公用事业和生活服务企业领导人的职务；

批准向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成立、合并、撤销村、镇苏维埃或更改其名称的申请，以及关于确定和改变本苏维埃边界的报告。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立法还可以规定必须在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会议上才能解决的其他问题。

**第9条** 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执行和指挥机关是从代表中选举的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向村、镇苏维埃以及在劳动集体的大会上和在公民居住地点报告一次工作。

执行委员会直接向村、镇苏维埃以及上级执行和指挥机关报告工作。

村、镇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有权解决属于其权限内的一切问题，但必须在苏维埃会议上才能解决的问题除外。

村、镇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召开苏维埃会议并保证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协调苏维埃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协助代表行使其权力；

拟定并向村、镇苏维埃提出村、镇苏维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编制村镇预算；采取措施实现计划和预算；

向村、镇苏维埃报告计划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提出完成选民委托的措施计划，并交苏维埃审议，对执行委托作出安排，向代表和居民报告委托的执行情况。

**第10条** 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从代表中选举常设委员会，以使初步审议和提出属于村、镇苏维埃权限内的问题，以及协助贯彻执行苏维埃的决议，监督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有关的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机构和组织必须对村、镇苏维埃常设委员会的建议进行研究。研究结果或采取的措施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告常设委员会。

**第11条** 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代表在苏维埃举行会议期间，以及在他当选为委员的执行委员会开会期间，得免于履行生产义务或公务，同时保留固定工作地点的平均工资。

村、镇苏维埃代表在村镇境内享有免费乘坐共和国的水陆交通工具以及市内各种交通工具(出租汽车除外)的权利。

对村、镇苏维埃代表,非经苏维埃事先同意,而在苏维埃闭会期间非经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事先同意,不得根据企业、机关或组织的行政单位的提议解除工作,也不得开除出集体农庄或作为纪律处分转调工资低的工作。

对村、镇苏维埃代表,非经村、镇苏维埃同意,而在苏维埃闭会期间非经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在苏维埃境内不得追究刑事责任,不得逮捕或通过审判程序给予行政处分。

对村、镇苏维埃或其执行委员会就本条第四段规定的问题所作的决定,可由相应的上级苏维埃或其执行委员会撤销,并将问题退回苏维埃重新审议。如果苏维埃坚持原决定,则问题可由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共和国或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相应的边疆区、州、共和国的检察长的起诉认真加以解决。

村、镇苏维埃代表还享有苏联立法、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规定对代表活动的其他保障。

**第12条** 为了讨论公民生活中的最重要问题,以及为了向劳动人民解释法律和苏维埃以及上级国家机关的重要决定,村、镇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可召开全体会议,召开居住在整个村、镇苏维埃辖区内或居住在个别居民点、街道、住所的公民大会,以及召开村镇居民代表大会。

在全体大会和居民点公民会议上可以选举村公众委员会,村公众委员会向选举自己的居民点的全体大会、公民大会、村镇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报告自己的活动。根据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村公众委员会负责完成村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一个居民点内的个别委托。”

二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使各该加盟共和国

关于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的立法与本命令相符合。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8年11月30日)

### 关于1979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批准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的1979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考虑了联盟院和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工业委员会、运输和邮电委员会、建筑和建筑材料工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日用消费品委员会、保健和社会保障委员会、国民教育和科学文化委员会，商业和生活服务及公用事业委员会、保护自然委员会、妇女劳动和生活及保护母亲和儿童委员会、青年事务委员会提出的修正意见。

**第2条** 1979年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的增长速度规定如下：

	增长额 (对1978年的百分比)
用于消费和积累的国民收入	4.3
工业总产值	5.7
其中	
生产资料生产	5.8
消费资料生产	5.4
国家基建投资	4.9
各类运输的货运量	4.9

劳动生产率：	
工业	4.7
建筑业	4.0
铁路运输业	2.1
工业利润	9.1
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实际收入	3.3
国民经济部门的工资总额	3.6
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社会消费基金	3.2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零售贸易额	4.8
居民生活服务总额	7.7
列入国家预算的学龄前儿童机构中的儿童人数	4.8
长日制学校（或班级）学生人数	8.1
职业技术学校招生人数	3.4
其中普通中等教育和职业培训同时进行的	
职业技术学校的招生人数	13.0
中等专业学校日班招生人数	0.4
高等学校日班招收人数	1.6
医院病床数	1.9

1979年利用各种拨款建造的住房总面积为1.123亿平方米。

**第3条** 苏联部长会议在实现1979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过程中要采取措施，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大力利用科学技术进步成就、改进领导经济的形式和方法、动员一切内部潜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必要时对计划任务进行订正。

**第4条**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研究联盟院和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以及其他常设委员会就1979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批注意见中阐明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代表们在苏联最高苏维埃



两院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就这些建议和意见做出相应的决定。

##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

(1978年11月30日)

### 关于1978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进程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定：

1. 听取苏联部长会议关于1978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进程的报告。
2. 注意到苏联部长会议正采取必要措施完成1978年苏联  
国家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
3.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研究联盟院和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  
及其他常设委员会以及代表们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会议上就  
1978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进程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和  
意见，并遵照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78年）的决议采取措  
施，以便顺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中今年和以后各年的计划任  
务。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8年11月30日)

## 关于1979年苏联国家预算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批准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的1979年苏联国家预算，并考虑了联盟院和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工业委员会、运输和邮电委员会、建筑和建筑材料工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日用消费品委员会、保健和社会保障委员会、国民教育、科学和文化委员会、商业和生活服务及公用事业委员会、保护自然委员会、妇女劳动和生活及保护母亲和儿童委员会、青年事务委员会提出的修正意见，预算收入为26 921 429.6万卢布，支出为26 893 380.8万卢布，收入超过支出28 048.8万卢布。

**第2条** 1979年苏联国家预算规定来自国营和合作社企业和组织的收入——周转税、生产基金付费、固定交款、闲置利润余额、利润提成、所得税和来自社会主义经济的其他收入——总额为24 493 638万卢布。

**第3条** 1979年苏联国家预算规定对国民经济拨款——用于进一步发展重工业、建筑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农业、运输业、住房公用事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拨款——总额为14 438 986.3万卢布。

**第4条** 1979年苏联国家预算对社会文化设施——对普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图书馆、俱乐部、剧院、报刊、电视、广播和其他文教设施、医

院、托儿所、疗养院和其他保健和体育机关以及优抚金和补助金的拨款——总额为9 127 133.4万卢布，其中国家社会保险方面的预算支出为3 234 050.8万卢布。

**第5条** 1979年苏联国家预算对国防的拨款为1 723 000万卢布。

**第6条** 1979年苏联国家预算对国家政权机关、国家管理机关、法院和检察院的经费拨款为228 736万卢布。

**第7条** 批准1979年联盟预算：收入为15 201 163万卢布，支出为15 173 114.2万卢布，收入超过支出28 048.8万卢布。

**第8条** 1979年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为11 720 266.6万卢布，其中：

(单位：万卢布)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6 437 489.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004 391.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510 196.8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493 260.3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787 029.9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4 565.5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86 689.9
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27 546.9
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53 251.1
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50 671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36 708.4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19 109.6
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8 154.7
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93 028.9
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98 172.5

**第9条** 批准各加盟共和国1979年国家预算来自全联盟国家

税收和收入的提成额分别为：

(1) 来自周转税收入提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47.9%，乌克兰共和国——54.8%，白俄罗斯共和国——64%，乌兹别克共和国——98.2%，哈萨克共和国——100%，格鲁吉亚共和国——67.2%，阿塞拜疆共和国——52.6%，立陶宛共和国——91%，摩尔达维亚共和国——51.1%，拉脱维亚共和国——43.1%，吉尔吉斯共和国——100%，塔吉克共和国——91.1%，亚美尼亚共和国——61.8%，土库曼共和国——100%，爱沙尼亚共和国——56.9%；

(2) 来自1979年发行的利率为3%的国家有奖公债——50%；

(3) 来自居民所得税提成：哈萨克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土库曼共和国——100%。

1979年从联盟预算中拨给哈萨克共和国国家预算44 924万卢布，拨给土库曼共和国国家预算303.7万卢布，以确保对1979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规定的措施的拨款。

**第10条**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研究联盟院和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和其他常设委员会就1979年苏联国家预算在批注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代表们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就这些意见和建议做出相应的决定。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8年11月30日)

## 关于对伟大卫国战争一级和二级 残废者纳税的额外优待

为了进一步提高伟大卫国战争残废者的物质保证水平，苏联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下列农户一律免交农业税：农户中有卫国战争一级或二级残废者或有因保卫苏联或执行其他军事任务受伤致残，或在 frontline 因病致残的其他一级或二级残废军人；农户中有原游击队的一级或二级残废者以及农户中有享受相当于上述等级残废军人优抚保障的其他一级或二级残废者。

**第2条** 本法律第一条规定的残废者以及和他们住在一起的家属免交房产税，对提供给他们建房用的地块免收地租。

**第3条** 根据本法律第1条和第2条：

(1) 对1953年8月8日苏联《农业税法》修改和补充如下：

对第14条第(2)款作如下修改：

“ (2) 农户中有卫国战争一级或二级残废者，或有因保卫苏联或执行其他军事任务受伤致残，或在 frontline 因病致残的其他一级或二级残废军人；农户中有原游击队的一级或二级残废者以及农户中有享受相当于上述等级残废军人优抚保障的其他一级或二级残废者； ”

第14条第(3)款和第(4)款失效；

第14条第二部分修改如下：

“有一级或二级劳动残废者的农户，如果该户成员没有劳动能力，完全免税，如果该户成员有劳动能力，则减免一半税额；”

第15条第二段修改如下：

“男满55岁，女满50岁的卫国战争三级残废者的农户或因保卫苏联或执行其他军事任务受伤致残，或在前线因病致残的其他三级残废军人的农户，原游击队员中的三级残废者的农户，以及享有相当于上述等级残废军人优抚保障的其他三级残废者的农户；”

(2)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2年4月10日《关于地方捐税》的命令的第5条补充第(17)款，内容如下：

“ (17) 属于以下人员的建筑物：卫国战争一级或二级残废者或在保卫苏联或执行其他军事任务中因伤致残，或在前线因病致残的其他一级或二级残废军人、原游击队员中的一级或二级残废者，以及享有相当于上述等级残废军人优抚保障的其他一级或二级残废者或和他们生活在一起的家属”。

**第4条** 本法律自1979年1月1日起生效。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2月1日)

### 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和改进 自然资源利用的补充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工业、运输业、农业迅速

发展和自然资源开发量越来越大的情况下，保护自然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已成为苏维埃国家极为重要的经济和社会任务之一。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和苏联宪法都指出必须进一步制订并采取措施保护自然环境和合理利用自然财富。

近几年来，党和政府就这方面问题通过了一些决议，这些决议的执行使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的利用得到了改善。

但是，一些加盟共和国的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各级地方党政机关在保护土地、防止水体和空气污染以及在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及其再生产方面，还没有保证事事都采取有效的措施。

个别一些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没有完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12月29日《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和改进自然资源利用状况》的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譬如，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农业部，建筑、筑路机器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以及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没有保证按应有的规模研制和生产净化污水用的新型设备、仪器和试剂。建筑、筑路机器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以及动力机器制造部为垃圾处理和垃圾焚化厂试产设备的工作进展缓慢。

低废料工艺流程和循环用水系统的研制和采用进行得极为缓慢。许多企业至今还没有安装气体净化装置和水净化装置及相应的监测仪表，而现在使用的一部分净化装置运转效果不佳。

苏联渔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对保护和繁殖我国内河水体的鱼群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造纸工业部没有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7月17日决议中关于扩大利用软质阔叶木材的条文。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及汽车工业部没有为中和汽车发动

机排放的有害物质的装置组织批量生产，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也没有组织用于确定汽车排放的有毒物含量的装置、以及用于监测天然水和污水的污染程度和排入大气的工业废弃物的污染程度的仪器和自动化工具的研制工作和批量生产。

许多部对合理地综合利用矿物资源问题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开采时丢下大量的石油、煤、铁矿、钾盐和其他矿物，在加工矿物原料时，则又有许多有用的成分没有提炼出来。由于企业缺少专门的回收装置，大量有价值的成分和物质（硫磺、伴生气等）被排放到大气中。

个别部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土地进行再整治，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也没有对及时进行这些工作给予应有的监督。土壤侵蚀给国民经济造成重大损失。

在组织自然保护事业、保护动物和植物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没有充分保证对许多保护自然方面的科研选题进行基础性的研究工作。有关自然环境污染对人、对动植物产生潜在后果的估计和长期预测工作，以及有关保护自然措施的效果和自然环境污染对国民经济造成经济损失等的测定方法的研究工作都进展得很慢。

一些负有保护自然资源责任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还没有保证对遵守这方面现行立法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

为了加强对实行自然保护措施的国家监督，为了在最短期间消除在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存在的缺点，以及为了改进自然环境的状况，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团体对保护自然、合理利用和再生自然资源以及对及时采取适当的自然保护措施等方面负有完全的责任。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进一



步措施，加强自然保护和改进对自然资源的利用状况，并要特别重视研究和推行一套能确保在开矿和炼矿时大量减少矿产损失的制度，研制能减少对环境污染生产中的废物和其他有害废物的工艺规程和设备，还必须在所有排放有害废弃物的地方安装净化装置，使排放到大气、水体和土壤中的废弃物尽可能降到规定的最低标准。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要对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在保护自然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执行苏联法律及党和政府决议的情况加强监督。

2. 为了进一步完善对自然环境状况、环境污染程度和污染源的国家，监测和监督系统，责成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负责组织自然环境状况的国家监测和监督系统，并对其活动负责；

调节城市和工业中心对大气的利用，并对大气中的污染源以及对是否遵守大气中污染物质排放量最高标准实行国家监督；

会同苏联卫生部和其他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制订和批准大气中污染物质可容许的排放量的最高标准；

审议各部和主管机关提交协商的生产建筑项目和其他建筑项目的配置方案，以及按照防止空气污染要求兴建和改建这些项目的设计草案。

会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确定用于检查自然环境状况、空气污染源仪器和装置的一览表，制订这些仪器和装置的技术规格；

分析整理保护大气不受污染的统计报表，就自然环境状况、即将发生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的原因提供日常报告和紧急报告，并将报告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建立自然环境状况的资料库。

必须在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系统内建立

保护空气不受污染的国家检查机关。

3. 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的公职人员在対是否遵守保护大气的规章和准则实行国家监督时，有权按规定程序视察企业、机关、团体、建筑单位和其他工程项目，而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有权索取必要的材料和报表，对属于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进行检查，对违反保护大气的准则和规章的现有工业、运输业、农业、公用设施等生产项目和其他工程项目，有权在它们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前提出禁止或停止使用这些项目的建议。

有关禁止或停止使用上述工程项目的决定，由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及其共和国和地区管理机关的领导人作出，并通知有关部、主管机关、企业、机关和团体的领导人。

4.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如果它们所属的企业、机关和组织是环境污染源，则要在中央机关内在为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中央机构规定的工作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的限额内，成立保护自然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结构部门。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内建立保护自然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独立的结构部门，在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的计划委员会内设立相应的职务，但不应超过规定用于有关加盟共和国国家管理机关的经费。

5.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向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报送保护自然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的同时，应将这些计划草案中涉及本单位所属的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各有关部分（并指出基建投资额和保护自然的设备和项目的投产任务）分别报送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

上述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保护自然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计划草案的基础上，制订出经过商定的并按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划分任务的各有关部分的全苏计划草案，并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按规定的期限）。

责成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和矿山检查委员会对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完成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所规定的有关保护自然任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6. 为了确定保护自然的综合措施，防止自然环境污染和恶化，以及为了确保国民经济各部门最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应制订地区保护自然综合方案。

由下列单位承担制订上述方案的发包单位的职能：

（1）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负责为城市和大工业中心（其自然环境污染主要是由各该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造成的）以及根据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名单提出的地区性生产综合体（按主企业隶属关系）制定方案；

（2）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负责为各加盟共和国境内、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境内、个别自然综合体以及被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造成自然环境污染的大城市、大工业中心制定综合方案；

（3）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负责为位于两个或几个加盟共和国境内的一些地区制定综合方案。

上述方案由国家预算出资制订，并分别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

位于两个或几个加盟共和国境内的地区保护自然综合方案，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协商批准。

用于兴建（改建）本条（2）、（3）两款中指出的地区保护自然综合方案所列项目的基建投资，由各个建设单位根据具体工程项目表按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拨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关于制订地区性保护自然综合方案的建议，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同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和远景计划草案一起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委托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制定并批准编制地区性保护自然综合方案的方法性指示。

7.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在1978—1980年内对所属企业、机关和组织向自然环境排放有害物质和生产中的废物的情况进行登记。

与此同时，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苏联卫生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地质部应在两个月内制订出进行这次登记造册的形式和细则草案并报送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批准。

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收到上述草案，后一个月内批准进行登记造册的形式和细则，并发至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这次登记工作应由各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进行，登记的资料由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加以汇总。

登记的资料应送交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关于空气方面的资料）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关于水资源方面的资料）以及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关于生产中的固体废物方面的资料）。

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会同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各加

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81年上半年分别将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等地区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在水资源方面还应按各河流域）的登记资料加以汇总，以便利用登记所得的资料来制订企业、机关和组织排放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标准，编造国家水册，制订地区的保护自然综合方案，制定生产中的废料的加工计划，并在1981年把这些材料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卫生部。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保证在1982年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协商，为所属企业、机关和组织，首先为自然环境污染程度较高地区的现有企业、机关和组织，制定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标准的草案（在这些草案中包括规定逐步实行上述标准，同时要考虑遵守既定的自然环境中污染物最大容许浓度的定额标准，以便进一步降低这些标准直至今后完全停止向空气中排放污染物），并将上述草案报送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卫生部批准。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对现行设计和建设方面的标准文件进行修订，这里特别指的是，在建设和改建企业和设施的设计方案和预算书中，要包括自然环境保护部分，并且要规定生产中未被利用的废料的数量和质量。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应当在城市和工业中心按照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卫生部规定的一览表，制订并按照同苏联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商定的期限采取综合性措施，在所属企业、机关和组织中推行低废料工艺规程，采用对生产中的气体、液体和固体废料、公用事业和生活废料进行消除危害、加工和净化的系统，以便使周围环境中污染物的排放量降低到规定的标准。

8.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化学工业部、电子工业部，苏联

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根据附件 1<sup>①</sup> 在1978—1982年研制供水系统和下水道净化设施所需要的设备和管道附件，并进行批量试产。

9. 动力机器制造部和建筑、筑路机器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根据各自的专业分工，保证按照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及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规定的技术规格，生产气体净化装置和吸尘装置用的引风机和通风机，包括制造专用（安全爆破用和在遭到侵略的环境下使用）的引风机和通风机。

10.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造纸工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以及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应根据附件 2<sup>②</sup> 在1978—1983年为供水系统、下水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和除尘装置安排研制用以监测环境污染的仪器和自动化工具，并进行批量试产。

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应于1978年第四季度与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以及苏联其他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协商制订并批准关于研制监测大气和地面脏水污染程度测量工具（包括高精度标准器和仪器）的工作计划。

11. 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当于1978年同苏联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协商确定一些牵头的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来研制新型凝结剂、试剂、吸附剂、催化剂以及用于净化废气、自然水和污水的其他化学材料，并保证从1980—

---

①② 附件略。

1983年起按附件 3 ①规定的数量生产上述化学材料；

在1978—1980年研制出一种用硫和高硫化原料生产低硫燃料、无毒防爆剂以及各种液体燃料、油料、润滑剂的添加剂的新工艺，制造相应的设备，并把它们用到生产中去。

12.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根据该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的一览表从1980年开始成套供应在环境保护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下水道净化构筑物所需的设备、仪器、电缆制品及其他材料。

13.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和苏联建筑部应根据附件 4 ②在1978—1983年内建成（扩建）制造气体净化和除尘设备、装置及其备件的工厂，并投入生产。

14. 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没有完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12月29日决议规定的如下任务：建造两座净化电站排放的烟气中硫化酐的工业试制装置（每座每小时生产能力为100万立方米煤气），责成该部保证在1979—1982年建成上述装置并投入使用。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在1979—1981年内制造该装置所需要的设备。

15. 对于列入公用事业部门的新动工的城市净化设施的工程项目表，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7月10日《关于制定统一投资计划和批准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的程序》的决议第6条第（1）、（2）和（4）款为生产性项目规定的程序予以批准。

从1979年开始，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均应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5月28日决议第1条中对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投产所做的规定，为发包的部和主管机关及进行建筑安装

---

①② 附件略。

工程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水、气净化设施的投产任务。

16.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应会同苏联渔业部在1979—1980年为用水量大的引水构筑物设计出高效拦鱼装置的首批样品，保证生产这种装置并进行必要的试用调整工作。在将要使用上述装置的引水构筑物中进行生物技术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研制出高效拦鱼装置的标准结构。

17. 考虑到泥炭资源有限和泥炭田对水的调节作用以及考虑到保存泥炭资源用于农业的必要性，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地质部的参加下采取措施，改善对泥炭的利用。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使用泥炭作燃料的苏联欧洲部分的热电站改用其他燃料的期限。

18. 为了防止地质勘探和勘测工作、工业建设和运输工作对冻土带和贝加尔—阿穆尔铁路干线建设地区自然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于1981年前制订并采取保护这些地区自然环境的综合措施，包括规定上述地区机械化运输的运营规则（发展热溶洞的操作过程除外），并保证加强对地衣类植物和冻土带泥炭田的保护及森林防火。

石油和瓦斯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瓦斯工业部、石油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和苏联煤炭工业部应根据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的方法性指示对建筑标准和规章进一步作出规定，必须防止在多年冻土层架设线路和建造其他构筑物时可能发生的热溶、侵蚀和其他有害的过程，并于1980年将这些补充规定报送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批准。



19.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于1978—1979年制订并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水草带沙漠面积的扩大，要进行固沙、营造防护林带、防止土地盐渍化等工作，还要规定放牧牲畜的办法和期限，以及在这些地带铺建油气管道、建造其他工程构筑物、使用机械化，运输工具和农业机械器的办法。

20. 进行采矿和炼矿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

在1979—1980年对所有抽出的含有有用掺和物和有害掺和物的矿水进行评定，制定净化矿水的方案以及从矿水中提取有用物质的措施，并从1981年开始为所属企业规定净化矿水并从中提取有用成分的任务；

采取措施防止剥离岩层和混成岩的矸石对自然环境产生有害影响，为此应制定和采取措施，使老的矸石富化并进而复原。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承包工程计划中，规定由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用各加盟共和国业务费用预算资金，为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完成（根据它们的建议）一定规模的土地再整治工程量。

2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

对设计工作、对新的和现有的企业和设施的兴建和改建工程在遵守保护自然环境不受有害废弃物污染的规章方面加强监督；

保证企业在和设施的兴建和改建设计方案中，广泛采用低废品工艺、无水工艺流程、循环供水、无污水供水、排水设施系统以及保护环境不受污染的其他先进方法。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经常不断地研究所属企业和组织所使用的气体净化装置和吸尘装置以及净水设施的运转效果，并把根据科学技术成就进一步完善这些装置和

设施的建議报送蘇聯國家建設委員會。

蘇聯國家建設委員會應根據國內外先進技術和工藝，對這些裝置和設施的設計、建造和使用方面的經驗進行總結，對氣體淨化和吸塵裝置及淨水設施的標準設計方案經常進行必要的修改。

22. 蘇聯國家建設委員會、蘇聯國家科學和技術委員會應在防止城市住宅區和其他居民點不受工業噪音和運輸業噪音干擾方面擴大科學研究工作和試驗-設計工作，並應同有關部和主管機關一起，確定有關的國民經濟部門在制定防止工業噪音、運輸業噪音和其他噪音的工藝措施和使用措施方面的牽頭科學研究組織。

23. 蘇聯科學院和蘇聯國家科學和技術委員會應在蘇聯衛生部、蘇聯農業部、蘇聯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蘇聯漁業部、蘇聯國家林業委員會、蘇聯國家水文氣象和自然環境監督委員會、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工業安全生產和礦山檢查委員會以及其他有關部和主管機關的參加下進行下列工作：

於1979年制訂一種確定實施保護自然措施所得的經濟效益的方法，以及評價自然環境污染給國民經濟造成經濟損失的方法，並把擬定的方法报送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和蘇聯國家建設委員會。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蘇聯國家建設委員會和蘇聯科學院應批准這些方法；

在1978—1979年研究並解決關於對保護自然和合理利用自然資源的科研組織網加以調整的問題，以及關於建立地球生物層、低廢物工藝科研中心及保護自然和合理利用自然資源的情報中心和技术經濟研究中心的問題；

在1978—1980年為那些給自然環境造成最嚴重污染的企业和生產部門制訂推行低廢物和无污染物工藝流程的建議書；

制定出預測和鑑定自然環境污染對遺傳產生潛在後果的方法，提出保存生物遺傳基因的有科學根據的原理。

24. 蘇聯科學院應會同蘇聯農業部、蘇聯國家林業委員會、

苏联司法部和苏联其他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78—1979年制订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区、自然遗迹、植物园、动物园、林木公园、禁止采伐的林区和天然（国家的）公园的标准条例草案，并于1979年将此条例草案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及苏联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批准。

25.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保证从1979年开始收集、制定并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能说明完成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规定的保护自然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任务的汇总统计报表，并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协商规定由各部和主管机关对用净化设施收集到的产品（这些产品可能用作国民经济部门的再生物质资源）进行核算的办法。

苏联卫生部应在探讨自然环境污染对居民健康产生的影响方面进行更广泛的科学研究，并就这方面的问题制订出有科学根据的指标体系。

苏联中央统计局、苏联卫生部以及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应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就收集和整理环境污染造成居民健康状况变化的资料，以及就提供这些资料的程序问题制定并批准方法性指导书，并从1981年起按加盟共和国、经济区和某些城市建立必要的报表制度。

26. 必须在1981—1983年在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中建成面积为3 000平方米的“自然保护”馆（包括电影讲座厅），以便广泛宣传保护自然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成就以及向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专门工作者讲授先进的工作方式和方法。

委托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保证在1979—1980年按照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管理处的任务书完成建设该馆的勘测和设计工作。

2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协助各共和国自然保护协会

对自然保护立法执行情况实行社会监督,协助它们宣传保护自然、合理利用再生自然资源等方面的知识,给这些协会配备高度熟练的专家,并供给它们必要的物质技术设备。

28. 在总结企业和组织的社会主义竞赛时,必须考虑到它们完成保护自然计划和措施的情况,以及遵守利用自然资源、净化和加工生产废料的规范和规章的情况。

对于未完成自然保护计划和措施的企业和组织的经理(主任、主管人)、副经理(副主任、副主管人)、总工程师以及在未完成上述计划和措施中有过失的工作人员,可全部或部分取消生产活动主要成果奖。

对于不遵守利用自然资源规范和规章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和其他工作人员,根据监督机关的报告,可全部或部分取消生产活动主要成果奖。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以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规定在符合本条所列情况时取消奖金的办法。

29. 苏联国家广播和电视委员会、苏联国家电影业委员会、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苏联文化部、全苏“知识”协会和共和国保护自然协会应保证加强在居民中宣传保护自然及合理利用再生自然资源方面的知识,为此,要扩大情报资料、科学通俗读物及影片的发行量,组织播放广播和电视,加强这类问题的口头宣传。

30. 认为出版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主办的科普杂志《自然界和人》,是适宜的。

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以及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应按规定的程序就有关出版该杂志问题提出建议。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级地方党政机关、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以及全体苏联人必将积极参加实行保护自然和确保合理利用我国自然资源的措施。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2月4日)

### 关于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附属农场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发展工业、运输业和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附属农场，增加它们的农产品产量以改善职工的公共饮食，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事。

苏联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和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所属的许多企业已经积累了抓附属农场生产方面的有益经验。

但是，许多部和主管机关对改进企业、组织和机关现有的附属农场的生产活动和建立新的附属农场尚未给予应有的重视。地方党政机关对这些附属农场没有给予充分必要的帮助。违反农产品收购计划中为附属农场规定的现行办法的情况，时有发生。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级地方党政机关要研究企业、组织和机关附属农场的生产状况，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发展农场的生产。

保证有效地利用拨给附属农场的土地、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和劳动力，保证加强畜牧业的饲料基地。

2. 各部和主管机关要建立附属于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附属

农场，特别是在农产品不易运到的边远地方，以及农业尚不发达的新垦区。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向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附属农场提供国家的后备土地和国家森林中的土地，以及尚未使用的农业用地和工业、运输业及其他非农业企业和组织的土地。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和苏联国家农业物资技术保障委员会应采取措施，保证企业、组织和机关附属农场对优良种子、苗木、良种幼畜的需要，改善对它们的兽医服务和其他与农业生产有关的服务。

4.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从1980年起在制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化肥以及其他物资技术（按照有关的品名表）的分配计划时，应安排拨给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供附属农场专用的上述各类物资，同时应考虑这些单位完成农业工作量的情况。

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按照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规定的办法，充分供应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附属农场所需要的农业机器、设备和备件，而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

对附属农场供应未列入苏联国家农业物资技术保障委员会品名表的汽车和物质技术资源，以及拨给用于发展这些单位所必需的基建投资，由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用拨给它们进行主要活动的基金在规定的限额内支付。

5. 允许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提供企业、组织和机关建立和扩大附属农场物质技术基础费用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六年。

提供贷款应在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长期贷款计划规定的数额范围内，按照超过国家基建投资的数额进行，贷款时应

考虑到企业、组织和机关筹措物资的情况，并以在上述期限内收回费用为条件。

6. 委托苏联中央统计局会同有关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研究关于建立企业、组织和机关附属农场的报表制度的问题。

7. 为了提高附属农场的赢利率，增加其农产品产量，对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10月5日命令做出部分修改：自1979年1月1日起，工人供应处和职工供应局附属的农场（包括猪的育肥站）以及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和建筑安装组织的直属农场所生产的牛肉、猪肉、羊肉、山羊肉、兔肉、马肉、禽肉以及奶类一律按现行收购价格出售给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公共食堂。

上述附属农场生产的土豆和蔬菜，按照对这些产品规定的零售价格（扣除商业折扣）出售给食堂，如果上述产品的零售价格扣除商业折扣后低于相应的收购价格，则按这些商品的现行收购价出售。

此外，收购价格和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零售价格之间的差额，用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利润补偿。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财务计划中规定用于补偿这些产品收购价格和零售价之间差额的相应数额。

8. 允许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劳动与社会问题委员会同意后，在各该部工资总额和管理机关经费拨款范围之内，对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附属农场实行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6月14日决议为苏联农业部系统国营农场、育肥企业、良种场和养马场批准的标准编制和人员定额。

9. 提醒工业、运输和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党和工会组织注意，必须加强组织工作，努力利用现有的一切资源增加附属农场的肉、奶、土豆、蔬菜和其他产品的产量，以改善对职工的食品供应。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2月7日)

## 关于批准《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为了执行苏共中央1976年5月28日《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本《条例》适用于一切农业生产联合公司，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

必要时，授权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根据现行立法，制定使本《条例》与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特点相适应的办法。

对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系统所属的联合公司，授权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协商规定这种办法。

对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直属的联合公司，授权有关部和主管机关规定这种办法。

2. 责成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按照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规定的办法向农业生产联合公司供应用于农业生产、建筑业和其他生产活动所必需的物资技术设备，并根据合同为联合公司完成以下工作：机器拖拉机和汽车的修理和技术保养，畜牧综合体、养禽工厂、畜牧场和联合公司其他单位生产过程机械化、电气化和自动化设备的安装、调试、修理和技术保养，以及联合公司有关生产技术服务方面的机械化和



运输等工作。

3. 为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项目和设施成套供应设备、装置、仪表、自动化工具和通讯器材、电缆及其他制品，同时按照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为跨单位企业和联合公司以及农工一体化企业和联合企业规定的程序，向它们提供机器和设备的成套工艺以及专用运输工具。

4. 为了扩大和加强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同那些为农业生产服务，从事农产品采购、保管和加工的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和组织的经济联系，以及为了进一步协调解决生产、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方面的问题，规定上述企业和组织可以根据合同参加农业生产联合企业的活动（不加入这些联合公司）。

5.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农业部在三个月内确定采用现行职务工资等级表和奖励条例的办法，根据农业生产联合公司主企业和整个联合公司的工作指标，规定主企业管理机关领导工作人员和专家的补加报酬和其他津贴，以及联合公司独立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劳动报酬和奖励办法。

6. 对农业生产联合公司主企业管理机关中担任全公司职务、而且工资是根据劳动报酬类别规定的领导工作人员和专家，允许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提高他们的职务工资，可以比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领导工作人员和专家职务工资等级表规定的薪金高10—15%，如果整个联合公司超过为该类企业规定的指标一倍以上的话。

对已经确定了计划工资基金的联合公司，提高上述人员的职务工资应在该基金范围内进行。

7. 苏联农业部应与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国家银

行和其他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协商，在六个月内制订并批准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统筹基金条例。

8. 苏联财政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应在六个月内对农业生产联合公司集中进行的某些生产经营活动规定拨款和贷款的办法，并规定对联合公司从该项活动中所得利润的分配和使用办法。

9.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在苏联农业部的参加下，规定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的范围和程序。

10.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统计报表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6月20日决议规定的办法由苏联中央统计局机关集中管理。

11.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和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建筑税和地租应予免除。

将该问题的命令草案报送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附件：

##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12月7日决议批准）

### 一 总 则

1.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是统一的生产经营综合体。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活动依据的原则是生产的专业化、集中化和合作化，并把一系列生产经营职能和资金集中起来，使这种活动达到最大的效益。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企业（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汽车运输企业以及其他国营和合作社企业和组织（它们的全部业务）按自愿原则组成联合公司。

参加联合公司的成员只能是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组织）和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或只能是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或者既有集体农庄，又有国营农场、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同时还有合作社企业和组织。

#### 2.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可以是：

专业性的联合公司，它是在一个或几个行政区或州、边疆区、共和国的范围内，以专门生产某一种产品的农业企业为基础而建立的；

地区性联合公司，一般来说，它是在一个行政地区内以生产几种商品产品的单位，以及某些专业化单位为基础建立的。

3.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按照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有关的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部协商规定的程序建立。以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直属企业和组织为基础组成的联合公司，则根据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决议建立。

此外，集体农庄参加联合公司则应由全体庄员大会（代表会议）决定。

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应按照它们的章程（条例）通过加入联合公司的决定。跨单位企业（组织）根据跨单位企业的各参加单位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加入联合公司，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则需经上级机关同意方可参加联合公司。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建立以前，有关企业和组织应在经济机关和科研机构的帮助下，对将成立的联合公司的组织和活动方面的问题，包括联合公司所属企业和组织为组成联合公司生产专业化和生产能力等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并应考虑到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远景规划。

#### 4.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主要任务是：

增加农产品的产量和向国家的交售量，完成农产品的国家收购计划和预购合同，完成利润和其他国家计划指标的任务，完成

预算缴款，保证加入联合公司的每个企业和组织及时同银行和供货单位进行结算；

防止农产品损失，改进农产品的保管和运输，发展农产原料加工；

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效益，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

保证联合公司中各企业和组织实行有经济根据的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更有效地利用加入联合公司的每个企业和组织的生产资源和生产能力；

制订最优计划，保证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得到有计划的发展，拉平它们发展的经济条件，完善联合公司内部各企业和组织的相互关系；

广泛利用科学技术成就和农业生产工艺和组织方面的先进经验；

保证有效地利用土地、固定基金、物力、财力和人力；

合理利用基建投资并提高其效益，缩短施工期限和降低造价，保证及时完成基本建设、固定基金和生产能力的投产任务，充分利用生产能力；

完善计划工作、管理和经济核算制，采用科学的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

制订和实施联合公司所属各个集体的社会发展措施；

改善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条件和居住条件，创造最良好的和最安全的劳动条件；

大力开展争取达到生产经济高指标的社会主义竞赛，保证劳动者广泛参加生产管理；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自然环境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5. 加入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仍保持经营自主权和享有法人权利。此外，凡适用《社

《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或适用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该类企业和组织的其他条例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均应遵守这些条例；集体农庄应遵守《集体农庄示范章程》和本农庄章程，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则应遵守各自的章程（条例）。

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享有本《条例》规定的权利，承担本《条例》规定的义务。

6.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可以全部或部分地集中执行联合公司所属各企业和组织的某些生产经营活动（育种工作、种子繁育、农业化学服务等等）的职能。

集中执行上述职能的可以是联合公司，也可以是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单位应根据现行立法规定的原则或订立的合同，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与此有关的义务承担对其他企业和组织应负的财产责任。

7.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利用专门拨给它进行业务管理或归它使用的财产，按照计划和经济核算制原则实现生产经营活动，履行它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享有同这一活动有关的权利，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是法人。

8.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拥有经上级机关批准的章程。

联合公司的章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联合公司的名称，地址（通信地址）和联合公司在银行中开户时应填的项目；

直接管辖联合公司的机关（上级机关）的名称；

联合公司活动的对象和目的；

关于联合公司拥有法定基金的说明；

关于联合公司根据本《条例》进行活动并且是法人的说明；

加入联合公司的所有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名单，并注明每个单位的地址，它们在银行设立的帐户上填

写的项目和联合公司主企业的名称。

章程中还可列入与现行法令不抵触而与联合公司活动特点有关的其他条文。

自章程批准之日起联合公司即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成为法人。

9. 与农业生产联合公司以及加入该公司的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活动有关的任务和指示，除现行立法已有规定外，只能由上级下达给联合公司。

10.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在自己活动中应遵守包括本《条例》在内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现行法令，以及本联合公司的章程，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

## 二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领导

11.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由联合公司理事会实行领导，理事会由联合公司主席（总经理）、副主席、集体农庄主席、国营农场经理、其他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以及联合公司中社会团体的代表组成。

联合公司主席（总经理）即理事会主席。

理事会应吸收联合公司和加入联合公司的各企业和组织的管理机构的专家及先进生产者参加它的工作。

12.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理事会进行下列工作：

批准有关联合公司生产专业化、集中化和合作化方面的措施；

为加入联合公司的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规定农产品的国家收购计划；

根据现行立法为加入联合公司的各企业和组织批准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指标；

根据为联合公司规定的计划任务，批准联合公司发展的远景

计划和年度计划，批准联合公司的年度决算；

按规定程序建议核准联合公司所属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交售的农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结算价格草案；

批准联合公司内部完成某项工作和提供劳务的收费标准；

征得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同意后，解决某些生产经营活动在联合公司集中进行的问题；

征得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同意，确定它们用于建立联合公司统筹基金和后备基金的数额（考虑它们的专业化、赢利水平和其他条件）以及使用联合公司统筹基金和后备基金的办法。

理事会是有权解决上述问题的唯一机构，此外，联合公司理事会还可以审议以下问题：

保证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完成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计划和其他计划指标；

采用科学的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完善管理工作、组织机构、经济核算、劳动定额化以及劳动报酬、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的形式和制度；

组织和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研究和推广先进经验，采用提高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的先进形式和方法。

提高基建投资效益，缩短施工期限，降低工程造价，加速掌握设计能力；

联合公司所属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生产财务活动；

联合公司管理机关的组织机构和编制人数及其经费预算；

选拔和使用干部；

劳动条件和安全技术状况。

联合公司理事会还可以研究和决定联合公司活动的其他问题。

13.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理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但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非常会议则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理事提出要求方能召开。理事会会议要在出席成员不少于四分之三时方属有效。理事会的决议采取简单多数的表决办法通过，而且联合公司的行政部门以及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都必须遵行。

14.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日常工作，由联合公司主席（总经理）领导，他应保证联合公司理事会的决议执行，并对联合公司的工作状况和活动承担个人责任。

15. 对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某些部门和各种活动，由主企业管理机关根据联合公司理事会按规定程序通过的决议进行组织和领导。在个别情况下，可为此目的建立单独的管理机构。

在只有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加入的联合公司里，或者在有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及其他国营和合作社企业和组织加入的联合公司里，单独的管理机构应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的程序，并同有关的全苏联盟兼共和国部协商后建立，但在联盟所属的联合公司里，则应经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建立，管理机关经费的最高限额拨款以及为此目由集体农庄拨出的资金数额不得超过为联合公司规定的范围。

16.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主席（总经理），就是主企业的经理（主席），在有单独管理机构的联合公司里，联合公司的主席（总经理）由联合公司理事会选举产生。

联合公司主席（总经理）须经上级机关批准。

17.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主席（总经理）进行下列工作：  
根据现行立法和本《条例》，支配固定给联合公司的财产；  
签订合同，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开立联合公司的结算账户和其他帐户；

无须发给委托书即可代表联合公司进行活动，在一切企业、机构和组织内，在法院和仲裁机关中代表联合公司的利益，签发



委托书（包括转托书）；

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发布全联合公司的命令和指示；

规定联合公司副主席、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其他领导工作人员和专家的职权范围和职责；

根据现行立法并在规定的职务名称表的范围内，录用和解雇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加入联合公司的国营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对这些人员采取鼓励性措施和对他们给予处分。

18.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副主席（副总经理）、主任专家、主任会计师、联合公司法律处主任（主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加入联合公司的国营企业和组织的领导工作人员，根据上级机关批准的职务名称表，经联合公司理事会提议，由上级机关任免。

19.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副主席（副总经理）在自己职权范围内代表联合公司进行活动，在其他机构和组织中代表联合公司，无需委托可以处理经营业务和签订合同，向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签发委托书。

20. 为了研究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技术和经济的发展问题以及生产合作化的条件、生产的集中化、专业化和地区布局，为了在利用并在生产中采用最新科技成就、科学劳动组织和先进经验方面提出建议，在联合公司内可以成立由最熟练的专家和先进生产者组成的技术经济委员会。

技术经济委员会的人选及委员会条例，由联合公司理事会批准。

21.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行政部门在相应的工会机关的会议上报告计划草案、生产经营活动成果，完成计划、集体合同义务、本单位社会发展计划规定的措施等的情况，以及为消除联合公司工作中，缺点所采取的措施。

22.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行政部门同有关的工会机关一起，

按规定程序分配联合公司宿舍的住房及其他楼房内由联合公司支配的住房。

23.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集体合同，按照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规定的程序签订。

24. 在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内应建立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联合公司的行政部门应大力协助它们进行工作，研究它们的建议和意见，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已揭露出来的缺点。

25.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活动，由上级机关或其他机关根据现行立法规定的监督权进行检查和稽核。

26.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应对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生产和财务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经常监督，对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的生产和财务经营活动的综合稽核以及对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财务经营活动的凭证稽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并对集体农庄监察委员会给予协助。

### 三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财产

27.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财产包括构成联合公司法定基金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以及统筹基金、后备基金和固定给联合公司的其他财产。

联合公司财产应当：

属于国家，如果加入联合公司的成员是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

属于国家、集体农庄以及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共有，如果加入联合公司的成员是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和合作社企业和组织；

属于集体农庄及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共有，如果加入联合公司的成员是集体农庄及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

28.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按照为加入

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和合作社企业和组织规定的程序筹集和追加。

29. 凡加入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它们的财产仍属它们所有。

拨给国营农场、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专用的财产，以及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的财产，列入它们独立的资产负债表，拨给联合公司专用的财产则列入联合公司的独立资产负债表。

30. 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组成的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应编制以下几种汇总资产负债表：

国营企业和组织的汇总资产负债表；

集体农庄及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的汇总资产负债表；

跨单位企业汇总资产负债表。

31. 在农业生产联合公司中建立统筹基金：

巩固和扩大农业企业基金；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物质鼓励基金；

后备基金。

联合公司也可以建立其他统筹基金和后备基金，但不得超出加入该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所建立的同类基金和后备基金的范围。

32.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在同有关的工会机关协商后，可根据现行办法规定（有差别地规定）物质鼓励基金的提成数额和奖励联合公司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的领导工作人员和专家获得赢利的提成数额，但不得超过为整个联合公司规定的用于这两项目的的提成标准。

33.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巩固和扩大企业统筹基金是把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用于发展生产的自有资金的一部分集中

起来形成的，集中额的多少以联合公司完成生产经营活动的集中程度而定。此外，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还可以把巩固和扩大农业企业的基金的一部分、发展生产的专用利润的一部分，以及用于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和根据现行立法可以用来发展生产的其他自有资金的一部分交入统筹基金，集体农庄则可以把基建投资和大修理的专用基金的一部分交入统筹基金。

联合公司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统筹基金和物质鼓励统筹基金是把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同类基金中的一部分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的。

联合公司的统筹后备基金的来源是，留归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支配的后备基金中的一部分资金，集体农庄后备基金中的一部分资金以及从上级农业机关的统筹后备基金中拨给的资金。

34.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在同有关的工会机关协商后可以把物质鼓励统筹基金中的一部分资金转入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统筹基金，但其数额不得超过物质鼓励统筹基金的20%。

35.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巩固和扩大企业统筹基金可用于支付联合公司完成统一经营活动方面的费用，用于付基建投资和实行企业专业化和合作化措施的拨款，用于采用新技术和对发展、完善生产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的拨款，用于偿还联合公司为上述目的所得到的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的贷款，以及用于补充加入联合公司的个别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同类基金。

36.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统筹基金用于补充加入联合公司的个别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同类基金（如果它们活动的经济指标由于不取决于它们自己的原因而暂时降低的话），用于改善联合公司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的住房条件、文化-生活服务和医疗、休养条件，以及用于

根据现行立法同有关的工会机关协商确定的其他目的。

37.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巩固和扩大企业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房建设统筹基金，根据联合公司理事会的决定，可采用无偿的或有偿的方式拨给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

38.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物质鼓励统筹基金用于补充该公司所属的个别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同类基金（如果它们活动的经济指标由于不取决于它们自己的原因而暂时降低的话），用于奖励完成特别重要任务的联合公司中的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和用于奖励全联合公司的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以及用于对联合公司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的物质补助，用于支付他们在一年内完成特殊重要任务的奖金和全年工作成果奖。

按照本条提出的几个方面对物质鼓励统筹基金进行分配时，须同有关的工会机关协商。

39.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统筹后备基金用于抵补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亏损，用于偿还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对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的无保证欠款，以及用于弥补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自有流动资金的缺额。

40.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巩固和扩大企业统筹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统筹基金、物质鼓励基金以及统筹后备基金中未用的资金应转入下一年度，不得向联合公司征收。

41. 根据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理事会的决议，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专用大修理折旧提成，在征得这些单位同意后，可在联合公司中全部或部分地集中起来。

42.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可以：

按照以参加联合公司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的年度决算为依据对流动资金进行再分配的方式，征收这些单位多余的（超定额）流动资金；

把实际利润的闲置余额、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用于国营农场、企业或组织的巩固和扩大企业基金的提成除外）以及根据现行立法可以进行分配的其他资金在加入联合公司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之间，进行再分配。

43. 凡是用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统筹基金以及根据现行立法可以用于住宅建设的其他资金所建成的住房，均应由列入名单的人员迁住，名单由联合公司行政部门和相应的工会机关共同批准，随后报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商业、公共饮食和生活服务等企业，只有在征得联合公司行政部门和相应的工会机关的同意后，才能占用靠上述资金建造的房屋。

44.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向本公司有关的工会机关免费提供归自己所有的和租赁的房屋、设施、花园和公园，供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进行保健体育活动和对他们进行文化教育之用，还免费提供少先队夏令营以及用于进行技术宣传活动的楼房、房间和设施。

上述项目的管理、修缮、取暖、照明、清扫、保护和装备均由联合公司承担费用，如果其他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也使用这些设施，则这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也应按份额承担费用。

45.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向本公司有关的工会机关和社会团体免费提供属于本公司的房屋，供它们办公和举行职工会议，并保证为这些房屋安装设备，负责供暖、照明、保护和清扫，还向上述组织免费提供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

46.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可向本公司的工会组织和其他社会

团体无偿转拨用联合公司资金购置的文化-生活用品和体育用具。联合公司购置此类用品的资金应是依照现行立法可以用于此项目的的资金。

47.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免费：

向本公司附属的保健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房屋，并保证这些房屋的取暖、照明、供水、保护、清扫和修理；

向列入本联合公司资产负债表或在联合公司管区内开设的并为本公司全体人员服务的食堂和其他公共饮食组织提供房屋，并保证这些房屋的采暖、照明和供水。

48.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用划归它的可以依法追索的财产来担保自己承担的义务。

只有在苏联或加盟共和国立法或合同作出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公司才对上级机关以及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所负的义务承担责任，同时上级机关和加入联合公司的上述企业和组织也才对联合公司所负的义务承担责任。

国家对联合公司所负的义务不承担责任，联合公司对国家的义务也不承担责任。

49.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必须爱惜联合公司财产，正确地使用房屋、设施和设备，严格节约物力和财力。凡损害上述财产并造成物质损失的当事人一律按规定程序承担责任。

#### 四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50.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本《条例》、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联合公司章程做出规定。

上级机关在本机关职权范围内可扩大联合公司的一些权力。

联合公司在自己职权范围内也可扩大加入该公司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的权力。

## 计划工作方面的权力和义务

51. 上级机关根据现行立法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规定的指标体系，批准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计划任务。

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按规定的程序全部下达到生产联合公司。

联合公司理事会根据下达给本公司的计划任务，为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规定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随后由上述企业所在地区的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批准。

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应列入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所在地的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综合计划。

52.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理事会除下达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外，还应根据规定的指标体系，为加入联合公司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批准其他的计划任务。

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所有其余计划指标无需联合公司理事会批准，而由各企业和组织自行制定，但可供有关机关用来作为编制计划的核算资料。

53.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保证进行下列工作：

组织本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编制远景发展计划和年度发展计划以及组织经营设施计划；

在联合公司的工会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联合公司全体职工的参加下，制定全联合公司的综合性远景发展计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将这些计划报送上级机关；

制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在公司内部转让农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结算价格草案，制订公司内部完成某些工作和提供劳务的价目表。上述结算价格按照为跨单位农业企业（组织）规定的程序批准，价目表则由联合公司理事会批准；



组织本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签订农产品预购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 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权力和义务

54.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根据每个单位所处的本地条件和专业化情况，在生产中组织采用有科学根据的耕作制度和发展畜牧业的方法，以及先进工艺和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组织采用新技术和自动化工具、科学成就和先进作业方法、科学的劳动组织和管理组织，采取措施提高产品产量。

55.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进行下列工作：

保证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活动得到发展，组织和监督在生产中推广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工作。联合公司应同有关的工会机关、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以及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一起，开展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工作；

保证按规定程序对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完成生产任务中作出的发明及时进行鉴定，并办理和提出颁发苏联发明证书的申请事宜。

56.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可以为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统筹安排（全部或部分地）签订进行科学研究合同的工作以及确保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工作。

#### 基本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7.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

组织基本建设，保证最有效地利用基建投资，把投资首先用于固定基金的技术革新和改造，使资金集中用于本期竣工工程 and 项目；

采取措施缩短施工期限，提高工程质量和降低工程造价，保证遵守规定的施工期限以及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的投产期限；

保证在规定的掌握生产能力投产的期限内，掌握新投产的生产能力；

按照苏联部（主管机关）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规定的程序，批准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建筑项目的设计预算文件和工程项目表（根据现行立法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批准的设计预算文件和工程项目表除外）和今后几年建设的设计-勘测工作的工程项目表；

同包工组织协商批准建筑工程内部的工程项目表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工程单价，如果这些工程的单价未能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话；

按照上级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的程序为验收已竣工的企业、厂房和设施任命国家验收委员会，在企业、厂房和设施交付使用后，结清这些工程的汇总预算（汇总财务预算计算表）。

58.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可根据同本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签订的合同，集中行使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基本建设的发包单位职能，并可将在建企业管理处经费数额按各施工年度加以划分，但不得超过预算规定用于这些费用的费用。

59.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在必要时，可在年度内按规定程序削减本公司的国营企业和组织未完成计划的建筑工程和项目的基建投资拨款计划，借以扩大本公司的国营企业和组织超额完成计划的建筑工程和项目的基建投资拨款计划，但不得减少整个联合公司的年度基建投资总额以及生产能力、项目和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

60.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可允许加入联合公司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进行下列工作：

按比额参与的方式兴建、扩建和改建供水、排水、供气和供暖、通讯、专用公路等工程项目和其他共同使用的项目时，可将汇总预算（汇总财务预算计算表）中规定用于这些目的的资金转

用于基建投资计划中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项目的建设；

利用大修理专用资金完善住房设备（包括安装煤气管道），改建和扩建公用事业设施、文化-生活设施、保健设施、教育和通讯设施等属于这些企业和组织资产负债表上的项目；

把已停建的工程费用、未施工的工程的设计勘测工作的费用，以及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的费用，按上级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规定的数额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

61.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可以进行下列工作：

在拥有的本地物质资源超过规定的基建投资计划时，把根据经营活动年度总结发现的额外的经济刺激统筹基金（物质鼓励基金除外）的资金，用于购置机器和设备，用于实行旨在推广新技术、实现生产机械化、改善生产工艺、更新设备并使其现代化和使生产过程自动化等措施，以及用于采取其他发展生产和完善生产技术的措施；

获得苏联国家银行用于实行旨在采用新技术、生产机械化、改进生产工艺等措施，以及其他用以完善生产技术和发展生产的措施的贷款，用来支付扩大与组织日用品生产并改进其质量的费用用的贷款。上述贷款按短期贷款计划规定的限额发放，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并需在这个期限内用获得的利润收回费用。上列各项措施的费用，应在按计划为联合公司规定的基建投资额以外，用联合公司筹集的物质技术资源来实现；

同其他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一起（按比额参与的方式）建设住宅，新建和扩建公用事业设施、医疗机构和学龄前儿童机构、少先队夏令营和其他文化-生活用建筑项目，这些项目的费用的来源是计划中为联合公司规定的分别用于这些目的的基建投资。

62.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组织固定基金的大修理，保证使设备现代化，提高设备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改善厂房和设施的技

术状况。

63.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可以根据合同按照规定的程序, 经承包组织同意后把建筑安装工程以及大修理工程交给承包组织完成。

#### 物资技术供应和产品销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4.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组织本公司内的企业和组织的物资技术供应, 监督所分配的调拨量的实现, 必要时可以对集体农庄(经它们同意并付费)、国营企业和组织(按规定的程序)的储备物资进行再分配, 对化肥、饲料、建筑材料、燃料和润滑油、备件、包装以及其他物资的是否正确存放和有效利用进行监督, 制定全联合公司物资技术供应年度计划草案和季度计划草案并报送上级机关, 同时向物资技术供应机关提出相应的申请。

联合公司可以在本公司的国营农场同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之间、集体农庄同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之间对上级机关或有关供销机构拨给联合公司的物资资源调拨量进行分配, 必要时可根据这些企业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的情况在这两类企业范围内对上述物质调拨量进行再分配。

65.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应采取措施在本公司内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内及时安装设备并使之投产, 不得造成超定额物资库存, 同时应采取措施按规定程序销售联合公司现有的多余不用的物资。

66.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根据现行立法无需调拨单即可向其他企业和组织购置无凭单出售的产品、多余物资, 可以按批发和零售贸易方式收购必需的物资技术供应品, 同时也可以委托加工的办法把整个联合公司或联合公司的个别企业和组织为生产产品和完成工作所必需的调拨物资和物质资源转让给不属于联合公司成员的企业和组织。

67.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保证完成下达给全联合公司以及加入该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计划，并保证完成农产品预购合同，促进发展本公司内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同工业企业和商业组织的直接联系，并协助将产品验收工作改为由收购组织直接在农业企业中进行的办法。

采购组织未接受的蔬菜、水果和其他易腐产品以及土豆和禽类，可由联合公司按照双方议定的价格在本州、边疆区、共和国境内外出售给国营组织、合作社组织以及在市场上出售，而且销售的易腐产品、土豆、禽类应计入国家交售计划完成数内（在市场上出售的产品除外）。同时，采购组织仍应承担合同规定的因拒收产品所应承担的物质责任。

68.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在征得加盟共和国有关的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同意后，可将本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和它们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工作全部或部分地集中起来进行。

#### 人事、劳动和工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9.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选拔和配备列入本联合公司职务名称一览表中的国营企业和组织以及联合公司管理机关的领导干部，制定并采取措施建立和培养准备提拔到领导岗位的后备干部队伍，确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对受过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和对熟练的普通工种干部的当前和今后的需要量，组织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培训和进修工作，采取措施合理使用年轻专家和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并采取旨在建立联合公司稳定的干部队伍的措施。

70.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保证为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制订并采取措施，提高劳动生产率，

采用科学的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完善管理的形式、方法和结构，组织进行劳动定额的制定工作，组织修订工作量（时间）定额、人员定额和看管定额，以及组织推行工作场所标准组织方案的工作，实施安全技术措施与改善和健全劳动条件的措施。

71.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保证正确实行现行劳动报酬和奖励条件，保证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同平均工资的提高之间的正确比例，对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工资基金（劳动报酬基金）、物质鼓励基金和其他鼓励基金的使用情况实行监督。

72.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可以破例允许加入联合公司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在批准给联合公司的年度工资基金范围内，用此项基金弥补工资基金（在主要工作和基本建设方面）超支额，但条件是这些企业和组织没有尚未弥补的工资基金超支额。

73.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可以允许加入联合公司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在它们的计划工资基金范围内，为从事特别重要和负责工作的高度熟练工人规定数额为每月200卢布以下的职务工资（但不得超过包括30%附加工资在内的主任专家的职务工资），而不规定标准工资。为此目的支出的费用不得超过该企业和组织工资基金的0.2%。

74.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在必要时可按规定办法在新成立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中，把领导人员、专家和主任会计师的职务工资（结算工资）比按当年产品计划销售量规定的劳动报酬类别提高1—3类（期限不超过二至三年），对于改变生产专业或调到联合公司内产品销售量较少的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也可把他们的职务工资保留二至三年，以加强这些单位的干部力量。

75.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主席（总经理）同有关工会机关协商后可对加入联合公司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的经

理、副经理、主任专家（相当于主任专家的高级专家）、主任会计师（相当于主任会计师的高级会计师）规定奖金和奖励的数额以及给予他们物质帮助的数额，对于犯有生产过失和工作中有缺点的上述工作人员，可按现行条例全部取消或减少他们的奖金和奖励数额。

76.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根据部门和跨部门的定额标准保证为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制订工作量（时间）定额、看管定额以及工作量和产品单价。

77.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必要时可在遵守劳动立法规范的情况下将该公司的某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等企业和组织暂时腾出的工作人员调去支援该联合公司的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工作，对该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技术设备在征得它们同意后也可以作这样的调动。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企业和组织之间的结算根据经济核算关系按规定程序或按双方协议进行。

78.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行政部门应与有关的工会组织和社会团体一起在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内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坚持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运动，对竞赛和运动进行总结，确定竞赛的优胜者，决定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奖励的问题。

79.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应确保实现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集体的社会发展计划，保证不断改善工作人员的住房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筹建住房、学龄前儿童机构、医院和文化-生活用项目，促进合作制和个人的住宅建设。

80.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可以集中进行科学地组织劳动以及劳动和工资方面的其他工作。

81.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主企业的管理机关经费，用本企业的资金支付，也可根据联合公司统筹安排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和

其他必要情况，由加入联合公司的其他企业和组织的提成来负担。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单独的管理机关经费，利用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提成以及联合公司从统筹安排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收入来支付。

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用于联合公司管理机关经费的提成，列入它们所销售的产品（所完成的工作、所提供的劳务）的成本。

#### 财务、信贷、核算和报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82. 加入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拨款、长期和短期贷款、利润（纯收入）的分配和使用以及经济刺激基金和其他基金的形成，一律按现行立法进行。

83.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组织本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财务工作，采取措施加强经济核算制和提高赢利率，保证流动资金完整、做到专款专用和有效使用，并加速其周转，采取措施及时同国家预算、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供货单位和承包单位进行结算，及时同职工和农庄村员进行工资（劳动报酬）结算，履行由财务计划和合同所引起的义务。

84. 在利润缴款和周转税方面同国家预算的结算，以及缴纳所得税，均按现行程序由加入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直接办理，或者也可由联合公司根据苏联财政部同联合公司的上级主管部（主管机关）商定的程序集中进行。

85. 银行对工资基金支出和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可按整个农业生产联合公司进行，也可按加入联合公司的每个企业和组织进行。

86.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可以委托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



银行)从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帐户上强制注销(经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同意可以从它们的帐户上注销)以下资金:应拨给联合公司的资金;财务计划中规定应按再分配的方式征收的资金;国营企业和组织年度报表中所列的多余的自有流动资金;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从各项集中基金、后备基金及其他来源中得到的应归还的和未按规定期限归还的资金。

87.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按规定程序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并在这些帐户上办理有关业务。

88.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进行下列工作:

采取措施补足由于个别企业和组织的过失而造成的加入联合公司的各个国营企业和组织的自有流动资金的缺额办法是,采取组织和技术措施,以保证今后能得到额外利润,必要时也可将有关企业和组织的经济刺激基金利润提成额,暂时(两年内)降低,但数额不得超过30%;

对加入联合公司的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分配按现行立法拨给它们的预算拨款,采取措施合理使用这些拨款,必要时可根据专款专用的原则对个别国营企业和组织重新分配这些拨款,但不得超过为整个联合公司规定的总金额;

向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下达由国家出资完成的工作量。

89.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还进行下列工作:

按规定程序向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上级机关提出整个联合公司的贷款申请书;

可就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信贷债务向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提出担保;

按照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规定的程序,在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及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之间,在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之间,对长期和短期限额贷款进行分配和再

分配；

可以利用用于联合公司统筹措施的银行贷款，并对贷款的专款专用和及时归还负责；

在财政机关和苏联国家银行代表的参加下，对加入联合公司并已改行特别信贷制度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刻不容缓的措施，以改善它们的经营财务活动。

90.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可以按照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规定的程序，把无形陈旧的、已磨损的和不适于继续使用的设备、运输工具、财物和工具（如果这些财产不能修复或者经济上不宜修复，而且也不能出售的话），以及因建设新的项目或改建原有项目而拆除的或已经破旧的房屋和构筑物从自己的资产负债表上注销。

91.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按规定程序进行会计核算和统计核算，编制报表，按规定的限期向有关机关报送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汇总报表和资产负债表，组织和监督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会计核算和统计核算，组织和监督它们按批准的格式和指标编制报表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报表，保证报表的可靠性，审核集体农庄及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的会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批准加入联合公司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的会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采取措施使计算工作实现机械化并采用先进的核算方法。

92.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可集中进行计算工作、会计核算和统计核算，并组织报表工作。

联合公司可以建立联合档案室来保管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文件。

## **五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改组和清理**

93.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改组（合并、归并、分立和分出）

和清理，根据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决定进行，但该项决定需经主管成立该联合公司的机关批准。

94.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合并时，应将原拨给联合公司的基金、后备金和其他财产都移交给合并后产生的新的联合公司。

一个联合公司并入另一个联合公司时，应将原拨给被归并的联合公司的各种基金、后备金和其他财产移交给它所并入的联合公司。

95.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分立时，应按分立文件将原拨给被改组的联合公司的基金、后备金和其他财产移交给分立后产生的新的联合公司。

从一个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分出一个或几个联合公司或某几个企业和组织退出联合公司时，应按分立文件将原拨给联合公司的基金、后备金和其他财产移交给上述分出单位。

96. 把加入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个别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移交给其他联合公司或组织时，原拨给联合公司的基金、后备金和其他财产也应按分立文件移交。

97. 在对农业生产联合公司进行清理时，原拨给联合公司的各种基金、后备金和其他财产，均应按有关上级机关的指示并考虑到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参与创造这份财产的情况移交给它们。

债权人向被清理的联合公司提出偿还要求的期限，由批准关于清理联合公司的决定的机关规定，但不得少于一个月。

对被清理的联合公司提出的偿还要求，从依法可以追索的财产中予以满足。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2月21日)

## 关于就我国北部和西伯利亚河流部分流量南调的问题进行科学研究和设计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苏联在有计划地利用水资源以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需要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我国伏尔加河、第聂泊河以及中亚、外高加索、西伯利亚和其他地区河流上建成了大型水利系统、综合性的联级水利枢纽，已建成了并仍在建设一些大运河，为了向居民区和工业企业供水，为了灌溉土地和向牧场引水，正在进行流域之间部分河水的引调工程。

在最近10年内，为了保证农作物得到高产和稳产，我国实施了广泛的土壤改良计划。已灌溉的土地面积增加了640万公顷，达到了1600万公顷。

我国南部地区拥有许多工业企业，有大片的灌溉地和罕见的渔业水体，但是水资源有限。而在北方，注入北部海洋的各河流域则拥有丰富的水资源，其中一部分可以通过地区间水流改道的办法供我国南部地区利用。

为了加速对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把北部和西伯利亚河流的部分流量南调问题进行科研和设计工作，以便更充分地向国民经济提供所需要的水资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应在苏联

农业部、苏联渔业部、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保证：

在1979年为北部河流部分流量调入伏尔加河流域所用的全部构筑物 and 工程项目的第一期工程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在1980年为西伯利亚河流部分流量调入中亚和哈萨克所用的全部构筑物和工程项目的第一期工程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2. 苏联科学院、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渔业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地质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根据苏联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批准的规划在1979—1980年内进行综合性研究，以便为北部河流部分流量调入伏尔加河流域以及西伯利亚河流部分流量调入中亚和哈萨克的工程规模和施工顺序提出论据。同时要特别注意：

对在截流、输送或使用被调河水的地区内的自然、气候和生态条件的变化进行预测；

对北部和西伯利亚河水南调产生的后果进行社会经济评价；

制订具有科学根据的综合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因北部和西伯利亚河水南调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

上述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为进行这些研究工作拨出必要的财力和物资技术资源，并为完成研究工作建立严格的监督。

3. 苏联科学院、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

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保证在1979—1981年建立考察基地和科学研究所，观察和预测河、海和其他水体的水文、水化学和水热状态的变化以及水质的变化，并进行为论证北部河水调入伏尔加河流域和西伯利亚河水调入中亚和哈萨克所必须的其他工作。

4.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应在苏联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并在征得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同意后，保证根据附件①在1980—1985年内研制和生产为完成西伯利亚河流部分流量调入中亚和哈萨克的工程所需要的新型高效建筑机器和运输工具的试验样品。

5.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及电机工业部应在征得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同意后，保证在1979—1983年为制造北部和西伯利亚河流部分流量分别调入伏尔加河流域及中亚和哈萨克所必须的抽水动力设备和辅助设备制订技术设计文件。

6.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以及电工器材工业部应拟订并在六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经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和其他有关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同意的关于发展物质技术基地以生产新型高效建筑机器和运输工具的建议，并考虑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对这些机器和工具的需求。

#### 7. 委托：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所属的全苏勘测设计科学研究联合公司在完成北部河流部分流量调入伏尔加河流域以及西伯利亚河流部分流量调入中亚和哈萨克的设计勘测工作和应用科学研究工作中承担发包单位的职能；

---

① 附件略。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所属的全苏国家勘测设计科学研究所承担以下工程总设计单位的职能：制订北部和西伯利亚地区河水南调(包括利用南调的河水)工程的技术经济根据，制定西伯利亚河流部分流量调入中亚和哈萨克所必须的全部构筑物 and 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方案，制定使用被调的北部和西伯利亚河水的技术方案；

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所属的全苏茹克勘测设计科学研究所承担制定北部河流部分流量调入伏尔加河流域所必须的全部构筑物和工程项目施工技术方案的总设计单位的职能；

苏联科学院水利问题研究所在论证把北部河流部分流量调入伏尔加流域以及把西伯利亚河流部分流量调入中亚和哈萨克的工程规模和施工顺序的综合研究中，承担牵头单位的职能。

8. 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应于1979—1981年内与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协商后在引调北部河流和西伯利亚河流部分流量所必须的构筑物和工程项目的预定施工地区以及在这些河流的河口，再建一批水文站和气象站。

石油和瓦斯工业企业建设部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负责建设上述水文站和气象站办公楼房、职工住宅以及用于安装水位计的构筑物，这些工程的拨款由拨给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基建投资项下支付。

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测绘总局在1979—1980年内按照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订货单和同该部商定的期限保证进行下列工作：

完成为北部和西伯利亚河流部分流量南调而预定开辟运河航线时需要进行的航空和宇航测量工作，以便建立专门的情报图片资料和绘图资料；

在10万平方米面积的土地上按1：25 000的比例进行地形测量，以便为北部河流部分流量调入伏尔加河流域以及西伯利亚河

流部分流量调入中亚和哈萨克所必须的全部构筑物 and 工程项目的施工，制订技术经济根据；

出版供设计北部和西伯利亚河流部分流量南调所必须的全部构筑物 and 工程项目专用的绘图资料。

10. 破例允许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从为该部规定的基建投资总额中拨出一部分基建投资，用以为制订本决议规定的技术经济根据进行勘测设计、设计和科学研究工作。

1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于1979—1980年制订措施，从根本上改善国民经济各部门对水资源的利用，目的是在实现北部和西伯利亚河流部分流量南调之前满足这些共和国日益发展的国民经济对水的需要。在制订措施时要考虑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11月19日命令成立的制订合理利用水资源综合措施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鉴于北部河流部分流量调入伏尔加河流域以及西伯利亚河流部分流量调入中亚和哈萨克这个问题具有重要的国民经济意义和社会经济意义，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各级党政机关对设计组织、科学研究组织在解决北部和西伯利亚河流部分流量南调问题方面进行的工作给予大力协助。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2月21日)

## 关于电工器材工业部改行计划 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电工器材工业部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中央统计局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商定的建议：自1979年1月1日起，使电工器材工业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新体制包括广泛采用管理的经济方法，提高国民经济中新技术的使用效率并进一步发展本部门的经济核算制。

2. 在五年计划中为电工器材工业部及其所属联合公司和企业批准下列指标（按年度分配任务）：

商品产品产量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高级质量的产品在商品产品总产量中所占的比重；

最主要产品的实物产量；

劳动生产率的增长；

上缴国家预算的利润和缴款总额；

基建投资额和建筑安装工程量，包括企业技术革新和企业改建工程；

固定基金和生产能力投产额，包括企业技术革新和改建工程；

综合科学技术规划任务；

提高生产和产品技术经济水平的任务；

试产各种新产品，采用新的先进标准、工艺规程、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工具以及计算技术的任务；

在提高生产水平、改进劳动组织和完善管理等方面采取科学技术措施得到的经济效益；

用以保证生产、基本建设和科研工作的物质技术资源供应量（根据国家计划规定的品名表）；

五年计划的其他指标由该部自行批准。

3. 与五年计划同时并根据五年计划按规定程序为电工器材工业部批准五年计划中每个年度的以下经济定额：

由部支配用于扩大再生产、发展科学技术、实行经济刺激和用于其他计划费用拨款的利润提成定额；

按商品产品计划产量百分比计算的发展科学技术统一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

按规定的基金形成指标提入经济刺激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

按商品产品计划产量的百分比计算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费用的定额；

计算工资基金的定额：在工业部门按商品产品计划产量的百分比计算；在科学部门按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费用总额的百分比计算。

长期定额只能由批准它的机关在以下情况下加以修改：苏联部长会议决定改变计划任务；资源和国民经济需要发生明显变化；重新审定批发价格和周转税率；发生其他不取决于该部经济活动的情况。这类情况的一览表，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方法的跨部门委员会决定。

4. 在年度计划中为电工器材工业部批准下列落实五年计划任务的指标：

各种最重要的产品的实物产量；

上缴国家预算的利润和缴款总额（包括按定额分配的利润）；

生产能力投产额，包括企业技术革新和改建工程；

保证生产、基本建设和科研工作的物质技术资源供应量（根据国家计划规定的品名表）；

年度商品产品总量计划指标由该部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批准。

5. 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固定基金投产额、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高级质量的产品在商品产品总生产量中所占的比重等年度计划指标，综合科学技术规划方面的任务，在提高生产水平、改进劳动组织和完善管理方面采取科技措施应获得经济效益的任务，以及其他必要的指标，均由电工器材工业部根据五年计划的任務批准。

该部在年度计划中批准的指标不应低于五年计划中为各相应年度规定的指标。

6. 为了利用本年内进一步挖掘出来的生产潜力以及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某些紧缺产品的需要，允许电工器材工业部扩大年度计划中产量和利润总额，增加工资基金（根据批准的定额计算的工资基金），但随后应通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同时还应在留给电工器材工业部支配的利润范围内增加经济刺激基金（按照批准的定额）。

7. 为了使电工器材工业部从采取紧张生产计划中获得更多的利益，以及为了增加预算收入和加强该部对所有下属联合公司和企业完成计划任务的责任感，规定在电工器材工业部系统内在利润提成方面集中办理同国家预算之间的结算。

按计划向国家预算上缴利润由联合公司和企业直接进行，而

不管它们的利润计划是否完成。电工器材工业部全系统上缴国家预算的利润的最后数额，由该部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按季度和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加以规定。追加的预算提成（减少提成）根据按批准的定额留归该部支配的利润额以及联合公司和企业在当地实际上缴预算的利润额来确定。

如果五年计划中的某一年未完成批准的利润计划，五年计划中为这一年规定的预算缴款，仍应如数上缴，但要相应减少留给部支配的利润部分（不包括订正预算缴款计划）。

苏联财政部应会同电工器材工业部规定电工器材工业部同国家预算进行结算的程序，应特别规定，按照规定的利润提成标准留归电工器材工业部支配的资金中年终未用完的部分不予征收。

8. 超额完成电工器材工业部在年度计划中规定的利润计划2%以上而获得的超计划利润（不包括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鼓励性加价）留归电工器材工业部支配，其数额应按比原批准的利润提成定额至少降低30%（降低定额的具体数额按同苏联财政部商定的级差表分别予以确定）。

9. 为了提高电工器材工业部所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对合理使用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的责任感，对超计划生产基金实行追加付费。

超计划生产基金的追加付费交给电工器材工业部支配，并用来抵补除经济刺激基金形成费用以外的各项计划费用。

委托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电工器材工业部参加下确定对超计划生产基金实行追加付费的数额和收费办法。

10. 为了进一步完善电工器材工业部现行的在新技术方面的计划工作、拨款和经济刺激制度，对于在参数和指标方面符合或超过国内外优秀样品的产品，可因其经济效益而批准实行鼓励性批发价格加价，期限可达一年，个别特别复杂的产品可达两年。

如果一种制品在上述期限内按规定程序被授予国家优质证，

鼓励性加价（加价额不变）的期限可延长到国家优质证的有效期限。

当上述产品经重新鉴定并保持了使用国家优质证的权利时，上述产品的鼓励性加价的有效期限可按规定程序予以延长。

如果以前试制成功的产品被授予国家优质证（改善其技术经济参数或使用性能），可按国家优质证的有效期对该产品实行批发价格3%以下的鼓励性加价。

联合公司和企业原经过鉴定的产品取消了使用国家优质证的权利时，批发价格的鼓励性加价的有效期即自动终止。

对应该停产的二等品，实行批发价格10%以下的折扣。如果产品按原价销售而未打折扣，则打折扣与不打折扣的价格差额应上交国家预算。当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因经营需要而计划供应二等品（修理用的配套制品、备件等）时，则不实行上述折扣。

11. 电工器材工业部所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可将因实行批发价格的鼓励性加价而实际所得的额外利润的70%用于建立联合公司、企业以及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研制、掌握、采用新技术的经济刺激基金。

如果授予国家优质证的产品经过重新鉴定并继续保持使用一年国家优质证的权利，可将销售实行鼓励性加价的产品实际所得的额外利润的35%用于建立联合公司、企业以及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经济刺激基金。

因提高效率和质量按鼓励性加价销售产品而实际得到的额外利润，在建立联合公司、企业以及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经济刺激基金之后剩余的部分，除按规定的标准留归该部支配以外，应上缴国家预算。

12. 在为电工器材工业部及其所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规定各项计划指标时，不考虑批发价格的鼓励性加价，但在评价计划完成情况时则考虑这种加价。具体办法是，如果商品产品产量，利润

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等计划（不包括鼓励性加价）没有完成，在评价各项计划指标完成情况时，为了提取经济刺激基金和进行全苏社会主义竞赛总结，可按所得加价额的50%计算。

13. 电工器材工业部所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用发展科学技术统一基金制作的试验样品的价值（实际生产费用加该类产品的定额利润）应列入商品产品总值。

14. 在生产优质高效产品时，计算商品产品增长速度的办法是，按照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和苏联中央统计局确定的程序，把基准年度的商品产品产量按计算新产品与被替换的产品相比达到的效率的系数重新计算。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在三个月内批准上述程序。

电工器材工业部应在1981年上半年将采用这一办法的结果、这一办法对提高企业从试制和生产新产品中所得的经济利益以及对生产效率的影响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15. 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1月10日决议第10条第（3）、（4）两款所规定的物质鼓励基金以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形成办法和条件，也适用于电工器材工业部的科研组织、工艺组织和设计组织。

16.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3日决议第17条规定的程序，根据电工器材工业部向所属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征收利润用来对部门发展措施进行拨款的命令，给该部提供贷款，并在上述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发生暂时财务困难时给它们提供贷款用以支付上述命令规定的缴款。

17. 为了使电工器材工业部所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从降低产品的材料消耗量和劳动消耗量中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规定：因在生产中使用比较便宜的材料和代用品以及更有效的加工方法（不降低产品质量指标），从而降低成品的批发价格，或者因生

产的新产品，成本更加低廉。在技术经济参数和质量方面相当于或超过被代用的产品，在上述情况下确定这些产品的批发价格时，要考虑保持销售原产品（被代替的）所得到的利润额，但不得低于赢利率标准。其中为了计算产量和劳动生产率，在五年计划结束前（或到全部门批发价格统一修订前）仍采用计划中为被代替的产品制定的批发价格。

18. 为了使电工器材工业部所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从最合理利用劳动资源中获得更多的利益，以及使劳动报酬更加取决于最终生产结果，规定：与按照批准的定额计算的工资基金相比节约下来的工资数，可由联合公司和企业在本年内用于采取措施实行累进劳动报酬形式和用于对工作人员的物质刺激。未用完的工资基金节约额中的50%在年终时拨入物质鼓励基金（在超计划利润范围内）。在工资基金超支的情况下，可用物质鼓励基金的资金来弥补（不超过上年度转入工资基金的节约额）。

联合公司和企业在一年的过程中补足超支之后，则应恢复为补偿上述超支而从物质鼓励基金中拨出的资金。

19. 为了发展和加强联合公司和企业经济核算制，允许电工器材工业部按规定程序为所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批准：

生产活动级差指标（根据为本部规定的指标体系并考虑生产特点和任务）；

五年计划中各个年度的稳定的经济定额。

20.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跨部门委员会，应根据电工器材工业部的报告，在两个月内批准该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性指导书。

21.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根据电工器材工业部的报告为该部中央机关工作人员规定出因改善本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经营活动总结果颁发奖金的办法、指标和奖金

数额。

22.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根据本决议,对电工器材工业部的报表格式进行必要修改。

23. 电工器材工业部应于1982年上半年将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初步工作总结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8年12月27日)

### 关于免征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和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建筑税和地租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免除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和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建筑税和地租。

为此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2年4月10日《关于地方捐税》的命令作如下补充:

第5条增加第(19)款,内容如下:

“ (19)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和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建筑**; ”

第19条增加第(16)款,内容如下:

“ (16) 提供给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和跨单位企业(组织)使用的一切土地”。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2月28日)

## 关于1978年4月22日全苏共产主义 义务星期六所得资金的使用

根据苏共中央1978年5月5日关于1978年4月22日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所得资金使用办法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把1978年4月22日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所得资金用于下列目的：

(1) 10 920万卢布用于在1978—1982年内建设医院、伟大卫国战争残废军人医院、6 820张床位的产院、容纳2 380人的婴儿之家、每班就诊人数为5 320人的门诊诊疗所，以及其他保健设施，各加盟共和国分配数字见附件1<sup>①</sup>；

(2) 10 880万卢布用于在1979—1981年内建设有4.9万个位置的学龄前儿童机构和1.86万个座位的农村普通学校，各加盟共和国分配数字见附件2<sup>②</sup>；

(3) 160万卢布用于在1980年由交通部建设有1 000床位的学龄前儿童机构；

(4) 1 430万卢布用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1980—1981年内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建设拥有2 500个床位的全苏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劳动保健营第一期工程。

1982—1983年再从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所得的尚未分配

---

①② 附件略。

的那部分资金中拨出1 070万卢布用以建设上述劳动保健营。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交通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保证制订本决定规定应建项目的设计预算文件，并按规定期限建设这些项目。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交通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在1979—1983年的计划中规定建设上述项目所需的基建投资、勘测设计和承包建筑安装工程量（上述项目用本决议第1条规定的资金拨给款项）。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8年12月28日）

### 关于对苏联同外国进行经济和科技 合作中所完成的发明和工业 样品的法律保护问题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在苏联同外国进行经济和科技合作时，由苏联部、主管机关和其他组织同这些国家的部、主管机关和组织签订的合同草案（由对外贸易组织签订的商品进出口和许可证方面的合同和协定除外），应征得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的同意，当然这决定于在合同草案中对合作过程中所完成的共同发明和所研制的工业样品必须规定有进行法律保护的问题，以及对不拥有双方的共同发明和工业样品的使用权和苏联的发明和工业样品的使用权的国家必须规定有利用这些发明和工业样品的条款。

2.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按照全苏对外技术联合公司的合同从外国获得的外汇资金中提取3%以下的金额，交给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作为外国组织补偿苏联组织用于因利用共同的和苏联的发明和工业样品而研制机器、仪器、设备、物质、工艺流程以及其他技术和工艺项目的费用，上述项目的技术文件应转让给没有发明权和样品的国家，以便向上述发明和样品的作者支付现行立法规定的奖金。

3. 批准所附的对《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8月21日决议）所做的修改。

4. 根据苏联的发明者和工业样品的作者（或他们的继承人）的愿望，因发明和工业样品在国外被采用或因出售发明项目和工业样品而从其他国家通过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汇来的外汇报酬金额，应转入苏联对外贸易银行的“乙”类帐户，或兑换成全苏对外邮寄贸易公司统一格式的卢布支票（按照为苏联驻外机构工作人员规定的办法），或兑换为苏联货币。

同时，上述发明和工业样品的报酬总额，包括全苏对外邮寄贸易公司统一格式的卢布支票付款金额加上以前已经支付过的该发明和工业样品的报酬金额，不得超过立法为某一项发明或某一种工业样品所规定的报酬的最大限额。

5. 从国外收到的用于付给发明者或工业样品作者的报酬与这些人员应得的款项（根据立法规定的最大报酬额加上因利用该发明或样品以前业已支付过的报酬额）之间的差额，应缴入联盟预算。

6. 苏联财政部应制定并与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苏联对外贸易银行协商批准有关用外汇支付的发明者和工业样品作者报酬的结算办法细则。

附件：

对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8月21日批准的  
《关于发现、发明和合理化  
建议条例》的修改

(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12月28日决议批准)

1. 第5条第2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本《条例》第八部分规定的权利不适用于那些发给专利证书而不是发给发明证书的发明者，但本《条例》第24条第二段所列的情况除外”。

2. 本《条例》增加第91条，内容如下：

“91 如果苏联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了与本《条例》不同的规则，则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则”。

3. 第24条增加一段，内容如下：

“对苏联组织在同外国组织实行经济和技术合作时由于完成辅助性任务而共同完成的发明，经双方协商，可以破例按本《条例》第30条第二段规定的办法发给专利证书。在这种情况下，受发明证书保护的发明者所享有的权利和优惠也适用于苏方发明者”。

4. 第25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25. 对下列发明项目，一律发给发明证书：

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

根据现行立法批准的药品、人畜疾病的预防方法、诊断方法和治疗方法。

按规定程序属于保密范围的发明和本《条例》第37条规定情

况下的补充发明，只发给发明证书”。

5. 第26条第2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发明证书自向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或本《条例》第79条指出的部（主管机关）提出申请之日起永久有效。但归国家专有的发明权自提出申请之日起15年内有效”。

6. 第27条第2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其他组织和个人为了进行经营，要求自申请发明之日起15年内采用上述发明，必须经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批准”。

7. 第30条第2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发给发明者本人或其法定继承人的专利证书，需填明发明者的姓、名和父名。在本《条例》第24条第2段规定的情况下，共同发明的专利证书发给苏联和进行合作的外国组织，并在专利证书上填写每一位合作发明者的姓、名和父名”。

8. 第39条增加一段，内容如下：

“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国际之间的发明申请书，由苏联公民和法人，以及居住在苏联的外国公民向主管申请发明的机关——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提出”。

9. 在第44条第5段的后面增加一段，内容如下：

“用描述发明的方式和用发明公式以及用其他申报材料扼要叙述的简介，并指出发明适用的领域和利用发明的可能性”。

10. 第45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45. 发明证书和专利证书的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属于一个相互联系形成总的发明构想的同一类发明”。

11. 第112条第5段中删去“如果国际协定或条约未另作规定”一句。

12. 第112条第7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对出售发明专利权以及把由于采用这些发明而研制出的设备和工艺项目的技术文件转让给不拥有该发明权的国家，除要求

补偿上述项目的研制费用外，还规定对发明给予报酬，其数额不超过从出售专利权或补偿研制费用分别得到的数额的3%，并由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从按规定程序拨给该委员会的资金中支付给发明者”。

13. 第112条增加一段，内容如下：

“因共同发明已被拥有该发明权的其他国家采用而应付给苏联发明者的报酬，以及其他国家因采用在国外受到保护证书（证明外国有权利利用）保护的苏联的发明而寄来的报酬，由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用有关国家为这些发明寄来的资金交付。当共同发明和苏联发明无偿转让给不拥有发明权的国家时，对这些发明者的报酬也按这样的办法付给，当然这要看一个（几个）转让国同一个（几个）受让国组织是否商定对发明者的报酬应由受让国支付。”

14. 本《条例》增加第112<sup>1</sup>条，内容如下：

“112<sup>1</sup>. 对根据本《条例》第24条在苏联受专利证书保护的共同发明中苏联发明者的报酬，应按照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参照对在苏联受发明证书保护的发明者计算和支付报酬的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算和支付。”

15. 第145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145. 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即可对发明证书提出异议和宣告全部或部分无效：

（1）违反本《条例》为承认发明规定的要求，提出异议和宣告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期限为自发明公布之日起三年内，如果未予公布，则自向苏联国家发明登记处登记之日起。这个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可由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予以延长；

（2）发明证书上未正确填写发明者（共同发明者），提出异议和宣告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期限为：自发给发明证书之日起

的任何时间。”

16. 第146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146. 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即可对发明专利权提出异议和宣告全部或部分无效：

(1) 违反本《条例》为承认发明规定的要求，提出异议和宣告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期限为自发明公布之日起三年内，如果未予公布，则自向苏联国家发明登记处登记之日起。这个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可由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予以延长；

(2) 专利证书上未正确填写发明者(共同发明者)，提出异议和宣告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期限为自发给专利证书之日起的任何时间；

(3) 对只能发给发明证书的发明发给了专利证书，提出异议和宣告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期限为专利证书的整个有效期；

(4) 专利权人没有取得专利权的权利，提出异议和宣告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期限为专利权的整个有效期。”

# 1979年

(1月—3月)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月3日)

### 关于进一步改善建筑业技术熟练干部的 培养工作并使他们在建筑业中 稳定下来的措施 (综述)

决议指出，近几年来，在提高建筑业技术水平、加强建筑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建立大型建筑安装组织网和培养熟练建筑工人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改进劳动组织和改善工人住房条件和生活条件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然而，要完成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基本建设方面的任务，要适应基建投资额日益增多和新建项目的多样性和技术上的复杂性，就需要改进对技术熟练干部的培训，并使他们在建筑业中稳定下来。

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中，要求进行建设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把保证建筑业拥有固定的技术高度熟练的干部和完善



干部职业培训制度，把采用先进的劳动方法、工程队包工方法以及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人工资的先进的劳动报酬形式和工资形式，把改进施工质量和完成基本建设任务等，当作自己最重要的任务。

委托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79—1980年培训出60多万名建筑和安装专业的熟练工人，并按照基础建筑安装组织的需要，同这些组织一道，为职业技术学校补充学生(按专业)。上述职业技术学校设在各部所属组织的生产基地，它们的毕业生应分配给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建筑单位。

在苏联各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规定了在1979—1980年兴建职业技术学校并交付使用的任务。这些学校须有小型工厂、实习工地、公用生活大楼和宿舍。

责成从事建筑事业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建筑安装组织保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为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进行生产实习安排可以获得报酬的工作，为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创造必要的生产条件、住房生活条件、安全劳动条件。帮助选拔并给职业技术学校分派必要的技师、指导员和教师等干部。

对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所属的职业技术学校和技术学校学习建筑和安装专业的学生，应付给他们在生产实习期间挣得的工资的50%。

各部和主管机关、建筑安装组织的领导人必须为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创造应有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采取措施提高他们的技能，把他们编入已掌握先进劳动方法的优秀包工队，给他们指定有经验的师傅。在建立青年工人作业班时，要从最熟练和最有经验的工人中指派队长来领导他们。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已责成苏联各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保证在生产中培养出熟练的建筑和安装专业的工人，建立并扩大综合技术学

校（技校、教学点），给这些学校配备必要的用具、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和技术手段。建议这些部组织长期开办的生产队长培训进修班更广泛地吸收优秀的班组长、老职工、功勋建筑师以及退休的业务娴熟的专家到综合技术学校训练工人。

允许用统筹物质鼓励基金的资金奖励集中培养干部的综合技术学校（技校、教学点）的工作人员，以表彰他们顺利完成工人培训和进修计划。

授权建筑安装组织的领导人对在建筑安装组织签订了三年工作合同的苏军退役军人，用物质鼓励基金的资金发给500卢布以下的一次性生活安置补助费。自1980年7月起允许对有组织地招募到建筑单位工作二年的工人，发给一次性无需偿还的补助费。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允许苏联各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和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所属的建筑总局把为它们规定的建设生产性项目的基建投资用于建设住宅、公用事业、文化、卫生、体育运动设施等工程项目及学校和学龄前儿童机构，但其数额不得超过生产性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总额的5%，同时不得减少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

为了给派往工程项目设在无人居住和工程项目线路长范围大的地方参加建设的工作人员创造必要的生产和住房生活条件，决议规定1979—1980年安排标准工具房和工棚（活动式、装配式和可整体移运式工棚）的工厂化生产和改进其质量的任務。

允许购置标准活动住房车和其他工具房和工棚，为建筑安装组织的工人建立文娱室，费用可由工程项目施工预算书中规定的临时房屋和设施用的资金项下支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其他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79年制定并采取措施，改进建筑单位的公共饮食组织，以

便增加食堂和小卖部容纳能力、提高饭菜质量，增设出售点，并组织工业品流动出售。

为了改进对建筑工作者的医疗工作，责成苏联各建设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卫生部保证在1979—1985年内在大型建筑安装组织内建立医疗卫生部门，并进一步发展车间医务段和车间医士点。

建议苏联卫生部对建筑业遵循劳动保护规章制度的情况加强国家卫生监督。

委托苏联轻工业部按苏联各建设部的技术要求，负责为建筑工人，其中包括在炎热气候和低温条件下劳动的工人以及焊接工人设计工作服（男式和女式）式样，并安排在1979—1981年把这种工作服以及为炎热气候条件下工作的建筑工人需用的工作鞋、抗寒底靴和电暖靴投入工业生产。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各建设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建筑和安装组织的领导人制定并采取措施，保证：

完成基本建设计划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减少工人骨干的流动并改进建筑施工的组织；

加强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消灭损失工时的现象，减少手工劳动，更好地利用建筑机械设备以提高建筑安装工程的机械化水平；

推广建筑业中主要劳动报酬形式——计件工资制，推广工程队包工制，推广优秀建筑工地、先进集体和生产革新能手的经验；

提高建筑安装组织的总工程师、工段主任、工长和其他技术工程人员对准备和组织工程施工的责任心，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消灭定额管理和劳动报酬中的缺点；

为工程队的高效率工作创造条件，及时向它们供应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所必须的材料、成套小机具、工具、器具和设备。

委托苏联国家电影业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广播和电视委员会增

加介绍建筑工地、先进集体和生产革新能手的工作，宣传采用工程队包工制和科学劳动组织的经验以及培养熟练建筑工人等方面的影片发行量和广播、电视的播放次数。

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应更多地出版介绍建筑人员的书籍，保证在1979—1980年大量出版反映建筑人员生活、英勇事迹和生活习惯方面的小册子和宣传画。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建筑和安装组织的领导人和工作人员必将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向建筑单位输送业务熟练的干部并为他们建筑业固定下来创造必要的条件，同时必将全力以赴，无条件地完成苏共二十五大和随后历次苏共中央全会提出的基本建设方面的任务。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月31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电气化的措施 (综述)

鉴于进一步发展农业电气化，并使之成为加速农业生产技术进步和改善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条件的极为重要的手段具有重大的意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79—1985年内进一步把电力运用到农业生产中去，使畜牧业和种植业的生产过程实现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同时还运用到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服务领域中去，要做到：

在1985年使农业用电量达到1 700亿—1 900亿度；

1981—1985年把农业生产劳动的动力装备率增加60%—80%，使每个农村居民公用和生活用电量增加80%到一倍；

实现从个别生产过程和作业的自动化向车间和农业企业的完全自动化的逐步过渡。

为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了1981—1985年的任务，即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变电站、维修生产基地和设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企业内的修理经营点，并交付使用，改造这个部所属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的空中输电线。

规定自1981年起，用拨给农业部门的国家基建投资，在集体农庄和跨农庄企业（组织）架设电压为0.4千伏、能通到生产用房、文化-生活用项目和集体农庄庄员住房的输电线路，以及电压为35—10—6/0.4千伏、与国家电力系统相联结的变电站。上述线路和变电站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转到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系统所属组织的资产负债表上。

为电机工业部和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规定的1979—1985年任务是，生产农业供电和农业生产电气化需要的电机设备、装置和电缆制品。

为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电工器材工业部、苏联建筑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苏联工业建设部规定的1979—1985年任务是，建设新的和扩建现有的为农业生产电机设备、装置和电缆制品的企业。

委托电工器材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通信器材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和苏联农业部在1979—1986年内研制并批量试产供农业生产电气化使用的新型电机设备、器材和配套装置。

委托苏联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批准1980—1985年农业电气化科学研究工作规划。建议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会

同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及电工器材工业部制定和批准措施，加速把农业电气化方面的主要科研成果运用到生产和为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服务领域中去。

规定了农用电动机在电工器材工业部和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所属企业进行集中大修理的办法。

为了保证供应放牧场的生产项目需要的电力和改善放牧畜牧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和卫生保健条件，规定了电工器材工业部在1979—1980年为农业制造汽油发电机组的任务。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1980—1985年拨给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电工器材工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为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农业电气化和生产电机制品任务所必须的材料、电机设备、装置、电缆制品、运输工具、机器和机械。

建议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制定并于1979年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协商批准一个为农业电气化提供物资技术保障的统一办法，目的是把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和使用农村输电线路和变电站所必须的电力设备、电缆制品和装置的调拨量集中起来，由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统一支配，把用于农业生产电气化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用项目以及经营属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电气装置所必须的电力设备、电缆制品和装置（按批准的品名表）的调拨量，集中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统一支配。

为了减少农产品的损耗，建议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制订并采取措施，提高对农业生产项目供电的可靠性，特别是要加强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供电组织的责任心，杜绝对农业用户的非计划停电

和事故停电。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总结跨单位农业动力生产运营联合公司的工作经验（为了组织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拥有的动力和电机设备的技术运营，许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已经成立了这种联合公司），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这种联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解决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建立新的在跨单位合作的基础上的动力和农业电气化生产经营联合公司的问题。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考虑在年度计划中对农业动力联合公司拨给必要的设备、机器、机械和材料，以便完成为它们规定的修理和经营动力、电机设备和装置的工作量。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采取措施，确保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农业动力和电气化联合公司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对电气装置使用的测量仪器、防护手段以及对成套电工工具的全部需要。

建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制订并于1979年批准将原属于畜牧综合体、养禽工厂、温室联合工厂、跨单位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输电线路、变电站和低压电网纳入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区电力管理局资产负债表的程序和条件。

更加明确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农业部以及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在实现农业电气化工作中的职能。

要求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和电工器材工业部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如下任务：兴建和改建农村输电线路和变电站，建设并扩大为农村生产

电机产品的工厂，为实现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并在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服务领域中更广泛地使用电力，提高农业中动力、电机设备和装置的技术操作水平，在农业生产中合理利用燃料动力资源，对上述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经常的监督。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各级地方党、政、经济组织、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农业专家必将全力以赴，顺利完成规定的农业电气化的任务，提高现代化动力和电机设备的技术操作水平，在农业生产中节约使用电力，在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服务领域中更广泛地使用电力。

##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公开信

(1979年2月3日公布)

### 致全体选民和苏联公民

亲爱的同志们！苏联公民们！

1979年3月4日将举行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的选举。这是我国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选举运动是在巨大的政治热情和劳动热情的气氛中进行的，它表明，劳动人民紧密团结在共产党的周围，举国上下一致赞同和热烈支持党的对内对外政策。

苏联共产党一如既往，在选举中同党外人士紧密地结成联盟。党员和非党人士的联盟表明党和人民牢不可破的团结一致。这种团结是我们取得一切成绩的源泉，是共产主义全面胜利的保证。



遇事同群众商量，依靠集体的经验、群众的创造主动精神和觉悟是党的列宁主义的传统。因此，今天在向苏联人民发出号召的时候，苏共中央认为有必要报告上次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以来这一时期国家发展的结果，有必要把注意力集中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迫切任务上。

这一时期是我国生活中发生许多突出事件的年代。召开了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它制订了共产主义建设的伟大纲领。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人民的意志，通过了一部新宪法——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的根本大法。伟大十月革命60周年大庆令人信服地表明社会主义取得了具有全世界历史性意义的成就。

我们在世界上最先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大家都为此感到自豪。这一胜利是千百万群众做出真正的巨大努力的结果。这一胜利凝结着苏联几代人的智慧和劳动、英勇气概和忘我精神、知识和经验。祖国的成就使我们充满信心，鼓舞着我们去创造新的业绩。

选民同志们！

在执行苏共二十四大和二十五大的决议中，我国人民在发展**生产力**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苏联人用劳动创造了巨大的生产潜力，它可以保证经济——人民福利增长的主要因素，持续不断的发展，可以使国防力量保持应有的水平。

社会主义工业正在蓬勃发展。1974—1978年期间工业产值比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增长40%。全部增长额中4/5左右是依靠提高劳动生产率得到的。

祖国的面貌日新月异。有1344个大型企业开始投入生产，其中有卡马汽车厂和原子机器制造厂，亚美尼亚、列宁格勒和切尔诺贝利原子发电站，乌斯特—伊利姆斯克和托克托古利水电站，奥伦堡天然气综合体，列贝金斯克采矿选矿联合工厂，莫吉廖夫丝织品联合工厂，蒂拉斯波和沙赫特棉织联合工厂，库尔斯

克皮革厂。要坚持不渝地执行党的发展决定技术进步部门的方针，加强燃料动力基地的方针和建立大型地区生产综合体的方针，首先是在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要突击建设贝加尔—阿穆尔干线。

把科学和技术成就积极地运用到生产中去。以先进的技术改造和重新装备企业。掌握并开始成批生产1.6万种新型工业产品。

不断地发展农业，采取重大措施使农业变为高度发达的经济部门。农业劳动中的动力装备率增长了50%。大规模地实现化学化和土壤改良。改造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已成为全民的事业。

夺取1978年丰收而进行的全民战斗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胜利，第一次获得了2.35亿吨粮食。垦荒地的农业企业对粮食生产做出了重大贡献。为进一步发展畜牧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党在指出成绩的同时，也看到缺点和尚未解决的问题。我们必须大力改进基本建设，更充分地满足国家对金属、燃料和农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改进运输工作，加强计划纪律、工艺纪律和劳动纪律，在各方面实行节约，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效率。

在苏共中央七月和十一月全会（1978年）以及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上全面研究了党和人民当前的任务。在中央全会决议和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同志的发言中为进一步发展我国经济和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福利确定了极为重要的方针。实现这一方针，是党、政、经济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每个集体、每一个苏联人的首要义务。

苏共中央号召全体城乡劳动者用新的劳动成绩迎接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把1979年变为突击劳动的一年，开展顺利完成今年计划和整个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全民社会主义竞赛，这就是我们战斗的口号！

**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不断高涨，过**

去是、现在仍然是我党经济策略的总方针。投票赞成共产党员和非党人士联盟推荐的候选人，就是赞成进一步加强我们祖国的经济实力和国防实力。

选民同志们！

社会主义生产的最高目的，就是**最充分地满足苏联人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和文化需要。**

经济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对提高劳动人民生活水平产生了有益的影响，使一系列重大的社会措施得以实现。自从上一次选举以来，人均实际收入增长了20%。职工的平均工资提高了19%，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增加了26%。优抚保障有了进一步改善。每个人从社会消费基金项下得到的付款，从一年312卢布增加到404卢布。

住宅建设在大规模进行。有5 400万人迁入了新居。我国的房租费是最低的，而且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没有变动过。

苏联共产党和国家特别关心的是保护苏联人的健康。医院和门诊部、疗养院、休养所和膳宿旅馆网日益扩大。体育运动不断发展，正在积极筹备1980年的莫斯科奥运会。

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不断提高，这是我们生活中显而易见的事实。但是，也还没有充分满足对某些食品和工业品的需求，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品种，改善居民的生活服务。党和国家力争解决这些问题，正在采取措施更充分地保证劳动人民得到必需的商品和劳务。

**人民的利益，关心人民的福利，是共产党活动的重点。赞成共产党和非党人士联盟推荐的候选人，就是赞成进一步提高苏联人的生活水平，赞成增加每个家庭的物质福利。**

选民同志们！

在苏联，**科学、教育、文化**正在不断地发展。我国的科学潜力有了增长。全世界都了解我们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以及

许多其他知识领域中取得的成就。科学与生产的联系将得到加强。英勇的苏联宇航员创纪录的航行时间是我们祖国科学和技术的真正胜利。有兄弟国家代表参加的国际乘员第一次进入了绕地球的轨道。在研究共产主义建设迫切问题中社会科学的作用日益增长。

国民教育体系正在完善。实现对青年的普遍中等教育是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事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增加了一倍半以上。我国已有9500万人参加了多种形式的学习。

在文化发展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广大的劳动群众积极参加文化建设。创作了确立崇高共产主义理想和人道主义原则的新的文学艺术作品。

提高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信念是我们前进的决定性前提。列宁强调指出：“国家之所以有力量是因为群众有觉悟，当群众了解一切、能够判断一切并自觉地去进行一切的时候，国家就会有力量。”因此党认为思想工作、造就新人——共产主义的积极建设者，具有重大的意义。

**党今后仍将不断关心人的全面发展，关心使思想工作不断完善。赞成共产党员和非党人士联盟推荐的候选人，就意味着赞成进一步丰富我国的精神生活。**

**选民同志们！**

**共产党一贯重视我国社会的社会政治发展、完善民主和广泛吸收群众参加管理社会和国家事务等方面的问题。**

作为苏联社会基础的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人民知识分子的牢不可破联盟更加巩固和不可动摇。各个阶级和社会集团正在逐步接近，我国社会的社会单一性不断发展，社会的道德政治统一日益加强。

在执行党的列宁主义民族政策中取得了新的成就。所有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苏维埃爱

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蓬勃生动的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各民族文化相互交流，形成统一的苏联社会主义文化，呈现一派繁荣景象。共产党今后还将继续执行使我国各大小民族都得到全面发展和接近的方针，不断加强各兄弟民族之间伟大的牢不可破的友谊，加强我们统一的强大的苏联。

生活证明，社会主义民主比资本主义民主具有无可置辩的优越性，用列宁的话来说，资产阶级民主是残缺不全的、虚伪的、假仁假义的和骗人的，总是对富人讲民主、对穷人则是一种欺骗。在资本主义世界，人剥削人的现象日益加剧，劳动者的权利不断受到侵犯，存在着经济危机、通货膨胀和经常性失业。残酷无情和恣意妄为，对劳动人民的命运漠不关心，社会道德堕落——这就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写照。因此，那种妄图把资本主义描绘成自由社会的行径显得尤为无耻。资本主义是一个压制人权的社会，是一个没有前途的社会！

社会主义的旗帜就是人权和自由的旗帜。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民主才第一次在历史上成为人民的权力，成为人民享受的权力。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可靠地保证人们的公民权利的平等和政治权利的平等以及个人的真正自由。只有社会主义才在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确立民主原则。

苏联新宪法大大扩大和增加了公民的社会经济、政治和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同时对于苏联人来说，权利和义务、自由和公民的责任、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是不可分割的。

人民代表苏维埃作为苏联的政治基础，在自己的活动中越来越充分地体现出我国制度的民主原则。自从苏联新宪法通过以后，苏维埃的工作又上升到了一个更高的水平。在解决经济和文化建设问题中，苏维埃的作用不断增长。几百万名苏维埃代表和积极分子经常不断地深入人民群众进行工作，经受国家管理的锻炼。

党把大力提高工会、共青团和所有群众组织、劳动集体的积极性，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考虑公众意见以及关心劳动者的需要和要求看成是自己的义务。我国正在苏联新宪法的基础上广泛开展立法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来加强人民监督，更加严格地遵守国家纪律、法纪和法规。

**共产党今后仍将毫不松懈地关心完善社会的政治制度。投票赞成共产党员和非党人士联盟推荐的候选人，就意味着投票赞成进一步加强苏联人民的统一和团结，赞成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的人民政权。**

选民同志们！

我们建设的全部经验证明，我们所走的道路是正确的、列宁主义的道路。为了在这条道路上取得新的成就，为了确保实现纲领性目标，应该**充分利用发达社会主义的潜力**。积极地工作，使潜力得以实现，这是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全体苏联人的光荣事业。

苏共中央认为，极其重要的是要使每一个苏联人树立共产主义信念和积极的生活态度，有决心、有毅力并具备建设共产主义的本领；

要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效率和质量进行顽强的斗争，相互之间提出更严的要求，加强对共同事业的责任感，发扬集体主义和同志间的合作精神；

要努力地掌握知识、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提高自己的职业技能，发挥主动性和革新精神；

要在各个方面表现出国家主人翁感，合理使用人民财富，节约每公斤粮食、金属和燃料，保护祖国的大自然。

**共产党号召英勇的工人阶级、光荣的集体农民、人民知识分子和全体苏联人民更加有效地利用社会的经济潜力、科学技术潜力和精神潜力。投票赞成共产党员和非党人士联盟推荐的候选**

**人，就是投票赞成我们祖国更加昌盛繁荣，赞成她向共产主义胜利前进。**

**亲爱的妇女们！光荣的苏维埃国家的女儿们！**

你们对苏联人民取得的成就和胜利所做的贡献是巨大的。经常关心劳动妇女，关心母亲，是我国社会确定不移的法律，为妇女们提供了把生产和社会活动同教育子女和关心家庭结合起来的广泛可能性。党和国家将进一步改善妇女们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保证进一步发挥她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共青团员们！男女青年们！**

你们是一辈英勇事业的继承人和接班人。列宁共青团、苏联青年永远是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突击队。有几百万青年将第一次参加选举。党坚信，共青团员们和男女青年们将时时处处遵循列宁的遗训，无愧于苏联公民的崇高称号。

**尊敬的革命老前辈、老战士和老职工们！**

你们以对祖国、对党的无限忠诚，赢得了人民的尊敬和爱戴。你们许多人还在继续劳动，参加社会工作和教育青年一代。关心老战士的工作在党和国家的社会政策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苏共中央相信，苏联妇女、青年、我们的老一辈战士们一定会投票赞成共产党员和非党人士联盟提出的候选人，并表现出高度政治觉悟以及对共产主义建设这一共同事业做出应有贡献的愿望。**

**选民同志们！**

苏联共产党过去已经做出、现在正在做出一切必要的努力，来保证**共产主义建设的和平条件**。

社会主义与和平是不可分的。从列宁提出和平法令到今天，苏维埃国家的对外政策都贯穿着热爱和平的诚意。在同法西斯的战斗中失去了2000万自己儿女的我国人民清楚地知道，战争意味着什么。对于我们来说，没有比保卫持久和平更加神圣的事业

！！

党和苏维埃国家坚定不移地和卓有成效地贯彻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和平纲领和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赞同的进一步为和平与国际合作、为各国人民自由与独立而斗争的纲领。世界和平变得更加可靠了，而我国的国际地位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巩固。苏联的对外政策得到全世界所有进步力量的赞同和爱戴。

苏联为加强普遍和平、促进缓和、裁军和停止军备竞赛，以及为在不同制度的国家间确立和平共处原则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的意见。党的意志、苏联人民的和平意志是不可动摇的。

世界社会主义的阵地得到了巩固。英雄的越南人民的胜利成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苏联和兄弟国家曾经并正在给予越南人民全面的援助和支持。老挝人民加入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大家庭。华沙条约参加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兄弟党和国家领导人克里米亚会晤，是社会主义大家庭进一步巩固的重大标志。

苏维埃国家是捍卫自己的自由和独立的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忠实可靠的朋友。我们向安哥拉、埃塞俄比亚、阿富汗、柬埔寨和其他已经走上革命民主改造道路的国家的人们表示声援和支持。

苏共发展同兄弟党的联系，促使加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党今后仍将主张广泛的国际合作，主张当代一切革命和进步力量团结起来。投票赞成共产党员和非党人士联盟推荐的候选人，就是赞成我们过幸福生活，赞成世界和平。**

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坚持不渝地执行爱好和平的对外政策，同时也从不放松加强我国的国防力量和我国英勇的武装力量。党相信，英勇的三军部队今后仍将出色地履行自己的爱国主义和国



际主义义务，大力加强战斗准备，警惕地捍卫社会主义的革命成果。

**苏共中央号召你们，光荣的苏联部队，投票赞成共产党员和非党人士联盟的候选人。你们一定会以此再次表示对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祖国的无限忠诚！**

选民同志们！

我们的一切成就和胜利都是和苏联共产党——苏联社会的领导力量和指导力量的活动分不开的。党的作用和威望提高了，它同群众的联系更加广泛和牢固了。苏联共产党正以饱满的创造力和精力迎接自己的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

党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满怀信心地领导人民走向共产主义。苏联人一致支持党的英明政策和苏共中央卓有成效的活动，支持以伟大列宁事业的可靠继承人、为和平和共产主义而斗争的不倦战士勃列日涅夫同志为首的中央政治局的活动。

**苏共中央宣布，共产党将永远忘我地为人民服务，永远坚持不懈地为苏联人的幸福、为亲爱祖国的繁荣，为共产主义的胜利而奋斗。**

选民同志们！

本届苏联最高权力机关的选举将是苏联新宪法通过以后的第一次选举。这次选举运动的特点显示了苏联人的进取精神和高度的积极性。在动员选举的大会上要对我们生活中的一些极为重要的问题进行全民讨论，要对进一步改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团体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履行选民们的委托是各级党组织和人民代表苏维埃工作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

**苏共中央号召你们，亲爱的同志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公民们，一致投票赞成共产党员和非党人士联盟提出的候选人。用你们自己的选票再一次表明对十月革命的事业、党的事业的忠诚，表明你们执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指示的决心，**

**以及表明你们按照列宁的方式和共产主义的方式生活、工作和斗争的愿望吧！**

**大家都来参加选举！**

**我们的祖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万岁！**

**苏维埃政权万岁！**

**光荣属于伟大的苏联人民！**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旗帜下，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向共产主义胜利前进！**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决议**

**(1979年2月8日)**

**关于1978年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和  
根据苏共中央七月全会和十一月全会  
(1978年) 决议提出的顺利完成  
1979年计划、提高生产效率  
和工作质量的任务 (摘要)**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在审查了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自治区、市辖区和农村区以及各工业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联合公司、跨单位联合公司、农工联合公司、其他联合公司、它们所属的生产单位、企业、建筑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其他组织和机构、高等学校等集体为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顺利完成1978年计划而开展的全

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后指出，苏联劳动者为了执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在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取得了新的巨大的成就。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有了提高。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决定：<sup>①</sup>

4. 责成各级党、政、工会、共青团和经济机关深入全面地分析争取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争取顺利完成1978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而开展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根据苏共中央七月全会和十一月全会（1978年）决议提出的任务，制定和实施具体措施，进一步改进每一个劳动集体、区、市、州、边疆区、共和国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1979年计划和所承担的义务的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工作。1979年要努力做到全面推广罗斯托夫州各企业全体职工提出的“工作中没有落后者”的倡议。

1979年参加竞赛者的注意力应特别集中于：

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保证达到优异的最终成果；  
提高劳动生产率，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成就、新技术和新工艺，实现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用机器代替手工劳动和繁重劳动，采用科学的劳动组织；以较少的工人增加更多产量；更广泛地采用工作队承包方法和包工制的劳动报酬办法，加强劳动纪律和工艺纪律；

降低产品成本，大力节约工时、原材料、燃料、电力和其他物质资源，更充分地利用生产中的废料，反对经营不善和防止损失；

改进生产的协调性，无条件地完成向用货单位供货的合同义务；保证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向经互会国家供应制品；

利用现有设备增加产品生产，提高基金产值率和设备的轮班

---

<sup>①</sup> 第1，2，3条为获奖的地区和集体的名单，故从略。——译者

系数，最快地掌握新的生产能力；

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可靠性和耐久性，增加获得国家优质证的制品的产量，采用产品质量的综合管理制度；

增加日用消费品的产量，扩大品种并提高质量；改进服务行业和组织的工作；

顺利完成增加生产和向国家交售各种农产品的任务；进一步增产肉、奶及其他畜产品的产量，更迅速地发展养猪业和笋鸡饲养业；更充分地利用农村居民、企业和组织副业生产的潜力以补充肉和其他产品；坚持农业和畜牧业集约化并提高它们的效率，提高大田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禽产品率，改进对技术设备、肥料、经过改良的土地的利用，防止农产品的损失；

加快设备和建筑项目的交付使用；把资源集中到最重要的全国性本期竣工工程上去；大力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在建筑施工中广泛采用有效的建筑材料和构件，提高楼房和建筑物的组装水平，采用先进的施工方法；

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货运的要求，并加快货物的运送，提高对旅客的文明服务，减少运输工具停驶时间和不合理的运输。

5.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边疆区委和州委、各部和主管机关、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机关应当把竞赛当作是培养劳动者的国家主人翁责任感，培养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一种有效方法，并当作是整个经济活动和管理活动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提高经济领导人在组织社会主义竞赛、完成制定的响应计划和所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中的作用和责任。

大力开展协作企业和组织的职工之间的竞赛，并应特别重视完成对用户承担的供货任务和义务，同时要开展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联合公司和企业职工为顺利完成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综合纲领的竞赛。为此应广泛制定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工

量、顺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为目的的竞赛合同、共同的社会主义义务和响应计划。

更充分地利用群众性宣传报导工具的潜力，保证广泛宣传社会主义竞赛的结果，推广有价值的爱国创举和先进的工作方法，介绍优胜者在劳动中取得优异成果的方法以及单位和一些个人落后的原因。

\* \*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向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区自治区的劳动者，以及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及其他部门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集体，表示热烈祝贺，并坚决相信，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我国全体劳动者为了完成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历史性决议和苏共中央七月全会和十一月全会（1987年）的决议，必将更高地举起争取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顺利完成1979年的计划和义务以及五年计划任务的全民社会主义竞赛的旗帜。

## 勃列日涅夫同志在会见莫斯科市 鲍曼选区选民时的讲话

（1979年3月2日）

### 为了苏联人的幸福（摘要）

敬爱的同志们！

亲爱的莫斯科人！

我远不是第一次同鲍曼选区的选民会见了。准确地说，今天

是我们第九次选举前的会见了。每次我都想首先衷心感谢你们，感谢参加选举的全体劳动者给予我荣誉和信任——推举我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候选人。

我想向选民代表亚历山大·格里戈里耶维奇·杰米多夫以及在这里发言支持我当候选人的所有同志表示特别感谢。非常感谢在我们选区工作过的鼓动员和选民代表。

我把你们的信任看作是对苏联共产党的信任，是对党在自己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政治路线的信任。

这一路线的目的是发展经济和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巩固我们祖国各大小民族的兄弟友谊，加强苏维埃国家的国防实力，确保持久和平和国际安全。正是这条政治路线，加上苏联人的忘我劳动成了我国社会获得成就的基础。也正是这条政治路线决定着苏联最高苏维埃全部工作的内容。

如果我说，讨论和通过苏联新宪法已成为第九届最高苏维埃活动中的主要事件，我大概没有说错吧。苏联新宪法和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新宪法反映了发达社会主义国家体制和整个社会关系体制最具有代表意义和最稳定的特征。

按照宪法要求，苏联最高政权机关已着手实施进一步更新苏联立法的庞大计划。与此同时，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加强了对各级苏维埃的领导和对执行法律情况的监督。我相信，这些方针将在第十届最高苏维埃活动中发挥日益巨大的作用。一个完善的、经过周密考虑的法律制度加上对这些法律的绝对执行，这就是法制，这就是法律程序。没有这些，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社会主义民主是不可思议的。

社会主义民主的胜利是无可怀疑的。然而，苏联人民政权的潜在能力还远没有发挥出来，这一点也是无可怀疑的。

苏共中央极为重视提高各级党组织、人民代表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的积极性。党是带着一个完善它们多方面活动的形式和

方法的广泛纲领来进行选举的。这个纲领的实质在于，使每一个，我再说一遍，使每一个苏联人都能感觉到自己参与了国家事务，都能相信他的意见、他的声音在作出大小决定的时候被倾听并加以考虑。

为什么必须进一步更加积极地同破坏法制、压制批评、因循守旧、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现象进行坚决的、毫不调和的斗争，其原因就在于此。要更多地公布情况。更多地注意人们的需要和意见。要更直接地更关切地同群众交往。党就是这样提出问题的。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从最高苏维埃到村、镇苏维埃的工作作风都应当如此。

现在，谈谈我们的经济。它的规模现时是如此庞大，以致不得不采用真正的天文数字。固定生产基金的价值已达到1万亿卢布。从上次选举到本届选举期间的国民收入差不多为2万亿卢布，即比前两届选举期间多4000亿卢布。总之，我国的经济以及科学和文化，已进入新的更高阶段。这就是过去这段时期的主要总结。

而我，作为你们的代表，在提到这方面问题的时候，必须指出，鲍曼选区的劳动人民在这几年内对我国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他们同首都劳动者大军一道走在社会主义竞赛和共产主义劳动参加者的前列。

我们祖国的广大地区正在改变自己的面貌。西西伯利亚正在继续广泛发展，它已成为我国主要燃料动力的基地。贝阿大铁路似乎前不久才开始修筑，而今天这条大干线的第三段已正式通车了。

乌兹别克饥饿草原已开垦完毕。“水稻新垦地”——库班河下游著名的三角洲的开垦工作即将完成。我们的非黑土地带现在在许多方面已呈现一派崭新气象。伏尔加流域正在建设成为确保谷物丰产的地区。

正如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8年）再次强调指出的那样，没有现代化的、高产的农业，经济进步是不可思议的。在发展这一部门的同时，我们还解决了大量的农业问题。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农产品产量在不断增长。谷物生产取得了显著成就。植棉业得到了稳定发展。畜牧业也做出很大成绩。肉、奶、蛋类的产量明显增加。但是，麻烦的事情还是有的，居民对畜产品的需要还不能完全满足。因此，我们要特别注意加速发展这个部门。已经提出了在1979年使肉类产品增长一倍的任务。今后至少也应当以这样的速度向前发展。在去年苏共中央七月和十一月两次全会上已规定了必要的措施。

中央委员会号召各级党、政、经济机关以及劳动者集体要全力实现这些决议。

经济的全面增长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打下了良好基础。在1974—1978年间，直接用于人民福利的资金约为国民收入的 $4/5$ ，也就是1.5万亿卢布。这个数额几乎比上一个五年计划多 $1/3$ 。

为了无条件执行第二十五代表大会通过的社会发展纲要，党今后仍将首先重视改善苏联人的生活：提高劳动者的工资和实际收入，增加公共基金，建造住宅。

重要的是应当强调指出，整个苏联的成就，也就是每个加盟共和国的成就。我只举一个事实。哈萨克提供的工业产值，比整个革命前的俄国提供的高四倍多。只有该共和国的劳动人民和全国劳动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努力，才能够使哈萨克达到了这样的高度。任何其他一个共和国的情况可以说也是这样的。这是列宁的民族政策、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谊和兄弟情谊结下的硕果。

总之，在评价我们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时候，可以完全肯定地说，选民同志们，你们的主要委托已经完成了。与此同时，党和政府也没有忘记你们的另一个委托：可靠地保卫苏联人



的和平劳动。这就需要大笔资金来加强我国东部和西部的安全。我们的国防费用确实需要多少就花多少，不多也不少，酌情而定。不过我相信，苏联人能理解这一点。

当然，我无意要把国民经济状况描绘得繁花似锦。我们还有不少缺点和尚未解决的问题。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在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78年）上已经讲过了，因此我不想再重复了。我只想提醒一点，我们认为解决大多数这类问题的途径是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党早就把这项任务作为经济活动的中心提了出来。但应当承认，这一任务解决缓慢。妨碍问题解决的，不仅有客观条件，而且有因循守旧的习惯势力。因循守旧表现在制定计划上和经营方法上，甚至可以说，最主要的是表现在经营思想上。

我们曾长期生活在物质严重短缺的条件下，所有的东西，如金属和燃料、机器和设备等几乎都少得可怜。自然我们的的心思都放在增加生产上了，只要能供给经济最需要的产品就行。

今天，苏联生产的各种产品差不多比15—20年前增加一至二倍，有的甚至增加了好几倍。然而就是这样，也还是缺这少那。为什么呢？这不仅是由于需求的迅速增长，尽管不能说这不是一个原因。问题还在于习惯势力，在于更重视产量而不重视质量、效率和产品合理使用的这样一种传统因袭做法。然而，在大规模经营中，后一种因素具有决定性意义。充分利用这种因素，即使在目前的生产水平条件下，也能更好地满足国家对金属、燃料、建材、日用消费品的需要。

上面说的情况也完全适用于农业。收获量不断增加，但是土豆、蔬菜、水果甚至谷物的损失依然相当大。然而农业是农工综合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使命是保证向国家供应原料和粮食。在这里，衡量成绩的尺度，不仅仅应当是已经收获的产量，而且首先应当是送到消费者手中的东西，即送到商店柜台上、集体农

庄市场和苏联人餐桌上的东西。这是一切努力的最终成果，而且应当把它看成是主要成果。

苏共中央最近一次全会就此发出一项指示，在分配投资的时候，应增加用以保证农村产品完好、快运和优质加工的资源 and 资金。这项指示必须无条件贯彻执行。我相信，这种办法将有助于提高农业效益，有助于更快地改善对居民食品的供应。

总而言之，同志们，现在没有比拿出当家作主的精神最大限度合理利用我们的一切条件和财富更为重要的事了。为此需要在基建投资政策上、在技术政策的许多方面采取一些新的做法，需要调配现有的设备和劳动力资源，克服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倾向。为此还需要在计划工作和经营方法上，在指标体系和物质刺激方面进行重大改革。不管这种改革会有多么复杂，我们也非进行这场改革不可。

今天谈这个问题是特别合适的，因为新的一届苏联最高苏维埃、政府和中央经济机关必须在一个关系重大的时期，即本五年计划即将完成，下一个五年计划正在准备的情况下进行工作。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应当充分体现出党的经济政策，吸取经济和科学技术思想方面的最新成就以及我们的全部经验。

列宁认为苏维埃的经济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在克里姆林宫列宁的图书馆里保存着莫斯科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一份工作简报。简报中有一个地方谈到，执行委员会在1920年的三个半月期间讨论了46个组织问题，经济问题只讨论了8个，列宁在两个数字下面划上着重线并在页边上写道：“应当颠倒过来”。

新宪法扩大了苏维埃在经济方面的权力。应当学会使用这些权力。何况在经济建设中有一些任务，除了苏维埃谁也不能解决得更好。

大家知道，近几年来，在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方面，在加强部门管理原则方面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但是，最高苏维埃和地方

苏维埃及其执行机关，在保证各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方面还应当更积极地进行工作。只有把部门原则和地区原则合理地结合起来，才能保证有效地进行经营管理。

我们的各级苏维埃和苏维埃民主拥有强大的生命力。应该更充分地利用这种生命力来挖掘现有的潜力，批评缺点，对照各种意见，做出有根据的决定。苏维埃民主能够而且应当更好地为经济进步服务，而经济进步过去是今后仍将是更充分保证苏联人权利和自由、更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即物质基础。

要解决我们面临的经济任务，就需要各个经济环节采取创造性的态度，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执行最严格的纪律。这适用于各级经济领导人的工作，也适应于生产的直接参加者。让站在机床旁、劳动在田野里或坐在制图桌边的每一个人都问一问自己，是否竭尽全力更有效地、更符合质量要求进行工作，是否节约材料和没有白白浪费时间。从党中央委员会和最高苏维埃收到的来信以及从劳动人民选举过程中的发言的特点来看，苏联人清楚地意识到这个问题对我国在现代条件下发展的意义。

要求在一切工作岗位上提高组织性，加强责任感和纪律性，这是选民的主要委托之一。同志们，让我们尽一切努力，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在行动上来完成这一委托吧！

现在让我谈谈国际问题。

从上一次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以来的这几年，是世界舞台上发生许多重大而又复杂事件的时期。这些年，社会主义国家继续胜利发展，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在争取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的斗争中取得了新的胜利，资本主义国家劳动人民的斗争相当活跃，这些国家中的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影响得到加强。

同时，这也是最反动的帝国主义势力、军火制造商和军国主义分子、热衷于“冷战”的人及其雇佣或志愿的应声虫们纠合在一起大肆反对缓和与裁军、反对解放斗争的时期。他们以其臆造

的“苏联威胁”为借口，要求拨出一笔又一笔数以十亿计的军费开支，要求研制各种破坏力更大和更加灭绝人性的武器。他们企图以武力镇压各国人民的解放运动，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

同志们，在这种局势下，我们党的中央委员会和苏联政府正在作出最大努力来发展同和平、自由和进步力量的合作，粉碎侵略集团的图谋，捍卫并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确保为苏联人民、我们的盟邦和朋友提供在和平条件下生活和劳动的可能性。

在评价对过去几年所做的总结时，我们可以满意地说，在党的第二十四次和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历史性文件确定的对外政策活动的各个方面，实际上都取得了重大成就。

我们时代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社会主义世界满怀信心和迅猛地发展，它对世界局势的良好影响不断增长。越南的统一、老挝的社会主义革命、柬埔寨社会主义和民主力量的胜利，这一切使这个社会主义世界变得更加广阔、更加强大和更加多样化了。

我们极其重视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联系。这种联系正在不断深入和范围越来越广泛。

由于不断研究和掌握相互的经验，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这几年来在国家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方面又大踏步向前迈进了。

在经济联系方面，经互会的作用显著提高了。它已成了社会主义各国解决本国经济任务的重要工具。经互会正在认真地迎接它成立30周年：准备签署一系列新的共同的经济方案，还要完成制定两个长期专项规划。做几件好事，这是庆祝纪念日最好的方式！但是，另一方面也是清楚的，绝非所有的合作形式都尝试过了，需要进行创造性的和积极的探索。

停止军备竞赛，防止世界核战争威胁，已成为当代人类最迫切、最要紧的任务。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不惜一切努力来达到这一目的而斗争。

我们这些国家旨在加强和平的集体倡议，在现代国际生活中

具有巨大意义。这里也包括华沙条约组织政治协商委员会不久前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议上所通过的宣言。宣言包括一系列旨在使国际气氛健康化和进行裁军等的新的重大主张。

在这方面最重大的任务之一，无疑是拟定出一份新的苏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现在这项搞了六年多的工作似乎已接近完成。当然，从我们的观点来看，条约在某些方面本来是可能搞得更好一些的。条约中不是所有的地方都符合我们的愿望。但是这是考虑到双方利益的合理的妥协。总之，这是一件大好事。

第一，如果新条约得到签署、批准并生效的话，将会在若干年内（在许多重要方面可到1985年前）对进一步积累最具有毁灭性的和代价高昂的武器设置一定的障碍。同时在条约中还将反映出双方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可以肯定地说，条约的实现绝不会给苏联的安全，不过也不会给美国的安全造成任何损失。总之，我也许可以说，它对两国都是有利的。

第二，条约的生效将意味着，由苏联倡议开始的制止军备竞赛的过程将继续下去。随着第一个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而来的是第二个限制战略武器协定。后者生效之后又要开始研究第三个协定的工作。第三个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应当把步子跨得更大一些，应当禁止制造新式武器，应当规定双方不仅要限制增加军备，而且要裁减军备。大概，现在的这项条约，有助于活跃目前正在进行的其他一些谈判，例如关于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谈判，关于限制出售常规武器的谈判，同时我们还希望这项条约有助于活跃关于减少中欧武装力量和军备的谈判。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缔结第二个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无疑将会对整个国际气氛产生良好影响。新条约一旦拟定完毕，大概能在我同卡特总统会晤时签署，我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签署。我们还打算讨论进一步发展美苏关系、增进缓和与巩固普遍和平等一系列问题。

在限制军备竞赛方面也取得其他一些进展。禁止细菌武器公约和禁止出于军事目的而影响自然环境公约都已经生效。不扩散核武器的规定得到一定程度的加强。建立包括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在内的世界第一个无核区，也对这个方面有所促进。联合国大会业已赞同我们提出的关于保障无核国家安全、关于不在目前的无核国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等建议，同时尤其重要的是，大会还呼吁核大国着手举行关于全面停止核武器生产和减少核武器储备的谈判。我们认为这是极其重要的事，并准备着手举行这种谈判。

在过去几年里，欧洲的政治气氛发生了显著变化，这依然是在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政策影响之下产生的结果。全欧会议以及赫尔辛基会晤时签署的最后文件已成为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文件中正确规定了走向缓和的主要步骤。

欧洲的变化在很多方面是显著的，东欧和西欧国家相互的政治关系也显出一派新气象。政府之间的接触和协商、领导人（友好代表团）之间的互相访问已成为常事。和平合作的地理范围已经扩大了。而对于苏联来说，这个地理范围现在已经包括葡萄牙和西班牙。我们同土耳其的关系发展得也不错。

欧洲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也变得更加稳定。例如，我们最近同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其他许多国家签订了长期经济协定。我们同意大利的关系也完全可以建立在同样的基础之上。这些协定就像是东方和西方对一项十分需要的和互惠的事业——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的共同投资。

当然，我们也不要低估在加强和平与各国人民安全道路上的困难。当前的首要任务就是把缓和扩大到军事领域。这是尤为必要的，因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集团在狂热地扩充军备，使欧洲局势复杂化。我们则力争就降低欧洲大陆军事对抗水平的现实措施达成协议，从而加强欧洲和平的基础。遗憾的是，在这方面目前

尚未取得进展。

拿维也纳的谈判来说吧。目前在双方武装力量的人员——直到最后一个炊事员或卫生员——的计算方法上争论不休，陷入僵局。坦率地说，这纯粹是西方国家的策略，是企图当双方在实质问题的立场上大大接近的时候逃避达成协议。归根到底，即便每一方的武装力量在结构上会有自己的特点，但是在欧洲却存在总的军事均势，这是事实。应当从这一事实出发。

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议是尽人皆知的。我提请注意，在这些建议的范围内，为了开个头，苏联愿意在一年内从中欧撤出3万军事人员和数量颇为可观的军事技术装备，包括1000辆坦克，条件是，美国必须减少——但规模可小些——它在这个地区的武装力量。我们一如既往地等待着对这些建议作出建设性的答复。

最近越来越频繁地传出消息说，五角大楼对联邦德国施加压力，力图要它同意在这个国家也部署目标指向苏联的中程导弹，作为对已部署在前进基地上的美国武器的补充。在联邦德国似乎听到了反对这种做法的抗议声。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要是这些计划以及美国好战分子有关中子武器的意图得逞的话，就只会导致再度加剧欧洲紧张局势，再次掀起军备竞赛，而且还会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本身造成更严重的危险。

至于苏联，它已不止一次声明，它不主张增加核导弹和其他武器，而是主张在完全对等的基础上通过各方达成协议的途径来限制这些武器。这也包括在欧洲的中程武器，当然也要考虑到在那里的美国军事基地。我们同兄弟社会主义国家在这方面的共同立场，不久前再一次反映在华沙条约参加国的莫斯科宣言中了。

还有一个问题。为了加强相互信任，全欧会议参加团已开始相互通报在该地区举行军事演习的消息，并邀请外国观察员参观军事演习。也许现在还应扩大这种做法，即不仅事先通报演习，而且还应通报在这一地区范围内部队的一切重大调动，以及大规

模的海军演习，如果这些演习是在靠近全欧会议其他参加国的水域举行的话。

当然我们也愿意研究其他旨在加强相互信任而提出的建议。

1976年，华沙条约国家提出了一项关于全欧会议参加国承担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义务的建议。西方在答复中企图断言，似乎这更有可能引起使用常规武器的战争。好吧，那就让我们达成既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也不首先使用常规武器的协议吧！换句话说，让我们签订一个类似全欧会议参加国之间互不侵犯公约之类的东西吧。我想，这可能完全符合赫尔辛基精神。

近几年来，我们同从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压迫下解放出来的许多国家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接近了。

支持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社会进步的斗争，这是在苏联宪法中业已固定下来的我国对外政策的一项原则。这一原则得到始终不渝的贯彻。我们引以自豪的是，苏联和社会主义大家庭其他国家给予了各国人民无私的援助，例如，在安哥拉和埃塞俄比亚人民反对侵略和争取自主地决定自己未来的权利的斗争中给予了他们无私的援助。革命的阿富汗进行的进步改革得到苏联人的声援和诚挚的同情。

我们时代的重要标志是，我们同安哥拉、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和阿富汗签订了友好合作条约。这不是军事同盟，不是矛头指向他人的联合，而是同业已走上建设一个没有剥削和压迫社会的道路的国家进行友好和合作的文件。

在世界政治中，我们党和国家在一切领域中都主张正义、进步和和平的事业。我们从这一立场出发对待不论是在远离我们的尼加拉瓜，还是在邻邦伊朗进行的争取自由与民主的斗争，对待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摆脱种族压迫以及争取根绝南非共和国种族隔离制度的斗争。我们对解决近东问题的态度也是根据这一点来决定的。在这里，也和在世界其他地区一样，我们不谋



求私利，不覬覦其他国家的自然财富。我们赞成持久和平并坚决站在阿拉伯人民合法权利一边，支持他们为消除以色列侵略后果、反对帝国主义操纵、反对投降主义的勾结和以阿拉伯人切身利益作交易而进行的各种斗争。

应当特别谈一谈伊朗发生的人民反帝的民族解放革命。我们同一切真诚拥护和平、进步和人民独立的人们一样，欢迎这一革命的胜利，因为它推翻了把国家变成外国帝国主义剥削对象和据点的专制压迫制度。我们祝愿新的、革命的伊朗成功和昌盛，并希望苏联和伊朗两国人民之间的睦邻关系将在新的条件下，在互相尊重、良好意愿和互不干涉内政的牢固基础上，得到富有成效的发展。

我们今后仍将同已获得解放的国家、同不结盟国家以及同争取自己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各国人民加强友谊和合作。

同志们！我们现在和今后都要同兄弟的社会主义国家紧密联合，依靠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独立的、爱好自由的各国的支持，同世界资本主义部分中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社会力量合作，贯彻我们整个的对外政策。

我们的目标是持久和平和苏联人民的安全，是持久和平与世界一切国家之间的和平合作。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将孜孜不倦地、不遗余力地进行斗争。

\* \* \*

这就算是我今天想谈的全部内容。

党的选举纲领在苏共中央公开信中，在我的同志们——政治局委员和候补委员、苏共中央书记的发言中和我今天的发言中，都已作了阐述。我现在号召你们，全体选民们，投票赞成共产党和非党联盟的候选人。

人民对我们列宁党的政策方针的坚决一致的支持，是前进的可靠基础，是已制定的计划必定实现的保证。这些计划将由党的

意志、苏联人的劳动来实现，目的是为了他们的昌盛和幸福。

最后，请允许我向你们和所有提出我和支持我作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候选人的人们保证，我将努力不辜负这种崇高的、委以重任的信任。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9年3月15日)

### 关于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 五年计划50周年

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自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会议通过和同年5月苏联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批准之日起，到1979年4月底已经50周年了。

50年前，苏联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个计划在实现列宁关于在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的纲领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展开了英勇的斗争。这是第一个综合性计划，它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速度和比例提出了科学论证。计划制度是社会主义的产物，是社会主义根本的优越性的表现。这一制度的基本理论是由伟大的列宁确定的，在列宁的领导下，在世界实践中第一次制定了国民经济远景计划——俄罗斯国家电气化委员会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表明了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具有巨大的优越性，确立了崭新的、彻底民主的管理国民经济的形式和方法，激起了千百万劳动群众的伟大创造力，这表现在社会主义竞赛中。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以革命手段改造现实、高速度发展经

济、科学地编制计划和人民建立劳动功勋的象征。它的实现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巩固的物质基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粉碎了帝国主义反动派从经济上扼杀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阴谋。

第一个五年计划是苏联宏伟的一个接一个的五年计划的开路先锋，正是这些五年计划使我国摆脱了技术经济落后的面貌，上升到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进步的顶峰。每一个五年计划都具有自己的特点，反映了不同的时代特征，是达到具体的社会经济目标的一个阶段。但是，所有这些五年计划过去和现在都只有一个不可分割的共同任务：沿着五年计划铺设的道路一步一步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实行经济改革和社会改革的结果，是苏联人民取得了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胜利——在苏联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这是一个保证实现人们基本权利的真正民主的社会，一个劳动人民具有高度组织性、思想性和自觉性的社会。党培育了一代新人——共产主义的积极建设者、爱国者和国际主义者。这些巨大的成就，已在苏联新宪法中固定下来了。

今天，苏联人民正在为完成具有纪念意义的第十个五年计划而贡献自己的力量、知识和热情。第十个五年计划是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规定的在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方面的具体的行动纲领。

**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是20世纪的一项最重要的科学和社会成就，也是对社会生活进行改造的革命实践的最重要的科学和社会成果之一。**列宁认为计划工作是管理国民经济的核心。他着重指出：“没有一个长期的旨在取得重大成就的计划，就不能进行工作，”他指出，必须制订一个全国范围的统一的远景经济计划。①

---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1卷第464页。

按照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指示制订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就是这样一个具有指导性的政治经济文件，是所有生产环节的法律。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突出的历史意义还在于，它开始以规定五年计划任务作为制定经济计划的基本形式，把五年计划任务变成共产主义建设的巨大组织力量和动员力量，它从实际上证明了社会主义管理经济方法对资本主义的优越性。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78年）指出，50年来在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综合解决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问题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在许多方面是独一无二的经验。在这个经验的基础上，正在起草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和到1990年的远景规划，它们必将成为建立共产主义社会道路上的巨大里程碑。当前的任务在于，把我们的全部计划工作和计划工作的内容本身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更深刻地理解现实生活中产生的经济问题，并以充分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去创造性地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途径。

**我们的计划已成为实现共产党的经济政策的重要手段。实现计划，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生产力，完善社会关系和经常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福利。**

在着手制订五年的远景计划时，苏维埃国家集中了力量和资源以求解决共产党提出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任务——在最短期间建成社会主义并使苏联进入世界工业最发达国家的行列。

在战前不满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内，我国人民为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建立了功勋，保证了我国的防御能力，从而为我国伟大卫国战争的胜利奠定了牢固的物质技术基础。战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历史，使这个功绩更加光彩夺目。成熟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和科学技术的雄厚潜力建立起来了。我国工业总产值现已超过1928年水平的127倍。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前，我国共有2 400万分散的个体农

户，他们只有一些简陋的工具。现在，苏联农业是一个大型机械化生产部门，农业生产正处于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专业化和集中化的过程。

第一个五年计划为实现文化革命开辟了最广阔的天地。五年计划期间，在扫除文盲、保证普及初等教育、建立星罗棋布的普通学校和厂办学校、图书馆、工农速成中学、中等技术学校、高等学校以及科学和文化教育机构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没有这些成就，走在世界科技进步和世界文明前列的苏联科学和文化也就不可能有今天的飞跃。今天，我国正在实现对青年人的完全中等教育。在我们的这个地球上，每四个科学工作者和每三个医生中就有一个是苏联公民。苏联人第一个在世界上冲向了宇宙这个广阔的天地。

五年计划使所有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趋于一致，使它们在经济、国民教育和文化领域得以普遍发展和繁荣。按照勃列日涅夫同志的形象说法，我们的五年计划是翻译成经济语言的列宁式的各民族友谊。

苏联五年计划的历史就是在苏联的所有共和国建立强大生产力的历史，是在各个经济部门、在国家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在科学和文化领域中造就工人阶级和培养熟练干部的历史。现代苏联经济，是一个巨大的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每个共和国的经济，则是这个全联盟综合体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苏联的五年计划不仅是经济建设的计划，而且是社会进步的计划，五年计划的目的是为了使社会主义的社会生产达到最高目标——最充分地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

五年计划中经济计划和社会计划的相互关系日益加强，它们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党的旨在改善苏联人各方面生活的方针。

社会主义社会利用集中计划的优越性，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就解决了像消灭失业现象这样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而失业至

今仍在不断地给资本主义国家千百万劳动者带来苦难并且成为剥削制度无法解决的问题。苏联人民是自己国家和自己命运的主人。

每经过一个五年计划，居民的实际收入以及从社会基金中得到的付款和优惠、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贸易额都有所增长，国民教育和卫生保健事业得到不断的发展，苏联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日益改善。

最重要的一个社会问题即住房问题也在顺利地得到解决。苏联人的住房权已提到宪法规范的高度。我国每年交付使用的住宅面积将近1.1亿平方米，每年有1100万公民迁入新居或者居住条件得到改善。在半个世纪的时间内，房租保持不变。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保证十月革命故乡各族人民的物质福利进一步增加，精神生活丰富多采，这个五年计划中的社会计划完全符合党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福利的方针。

对劳动社会化的变化的现实进行的革命改造，产生了社会主义竞赛这样一种新的社会现象，社会主义竞赛是由群众的历史性创造所引起的、并由共产党科学地加以组织的劳动比赛关系和同志式相互帮助的关系。

社会主义竞赛和五年计划彼此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50年前，第十六次党代表会议通过了为开展群众性社会主义竞赛《告苏联全体工人和劳动农民书》。我们的竞赛是从伟大的创举——最初几次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今年也正好是它的60周年）——的星星之火发展起来的，是从社会主义建设的突击队员中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及第一批响应计划的突击队中发展起来的。这种竞赛在战前几个五年计划的英雄们的劳动功勋中得到了进一步体现，这些英雄就是斯达汉诺夫和布瑟金，杰姆琴科和克里沃诺斯、安格林娜和两位维诺格拉多娃，以及成千上万个从他们那里接过劳动光荣接力棒的人们，如加加诺瓦娅和马迈、兹洛宾和库利科瓦娅、斯米尔诺夫和穆尔津柯、吉塔洛夫和克列皮科

夫以及其他许多人。今天，这些劳动功勋体现在千百万劳动者为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群众运动中。祖国高度评价现阶段竞赛参加者的创造性功绩。光荣和荣誉属于共产主义建设的标兵们！

在成熟的社会主义的条件下，竞赛不仅是苏联社会的经济进步，而且是社会进步、精神和道德昌盛的强大推动力。现在正在开展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运动。这个运动把越来越多的千百万劳动群众引导到有益于他们的发展的轨道上来，培养他们具有高度的觉悟和文化，使他们积极参加管理社会和国家事务。

苏联所积累的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极其丰富经验博得了世界上的赞扬。它成了其他许多国家的财富。经互会成员国之间在计划基础上的合作和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正日益发展和深化。协调这些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是最大限度利用国际社会主义分工的可能性和优越性的强大手段。经互会成员国在计划领域中的合作正在不断完善和丰富。

今天，苏联有计划地管理经济的经验，越来越引起发展中国家的注意，这些经验也受到资本主义国家许多经济学家的称赞。这就证实了这样一个事实：我们祖国在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所取得的令人难忘的成就，完全可以说是对社会实行有计划领导的结果。

当前，我们的国家正处在一个高度的发展水平上，即处在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她拥有强大的经济和巨大的科学技术潜力，还拥有政治上成熟的、积累了丰富的国家建设经验的业务高度熟练的干部。她掌握了继续向共产主义迈进所需要的一切。

现在的问题是要充分地、最有效地把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和它的经济潜力以及我国国民经济在一切方面提供的各种可能性都变为现实。而这一切都有赖于我们全体苏联人，有赖于我们的组织性、纪律性和井然有序的工作。

3月4日举行的最高苏维埃选举和当前进行的全部选举运动表明，劳动人民的主动性和创造积极性在为完成苏联共产党第二

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和第十个五年计划的斗争中，有了更进一步的高涨。苏联人民坚不可摧的统一及其在苏联共产党、苏共列宁主义中央委员会和以勃列日涅夫同志为首的中央政治局的周围的紧密团结再一次有力地表现出来。

我国全体人民对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在首都鲍曼选区劳动人民选举动员大会上的发言感到十分满意。苏联人民一致支持党的政策——建设共产主义和维护和平的政策。这是我们胜利的首要的决定性的条件。勃列日涅夫同志指出，“人民对我们列宁党的政策方针的坚决一致的支持，是前进的可靠基础，是已制定的计划必定实现的保证。这些计划将由党的意志、苏联人的劳动来实现，目的是为了他们的昌盛和幸福”。

**苏共中央决定：**

鉴于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获得通过50周年具有突出的意义，要广泛庆祝这个意义重大的日子，并引导各级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政府和经济机关做好政治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使劳动人民的创造力进一步活跃起来，以便顺利地实现第十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大大增加我们祖国的经济、科学技术和国防潜力，大大提高苏联人的文化和福利。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列宁共青团中央在筹备和庆祝光荣的纪念日时要：

——集中劳动集体，也就是社会主义竞赛参加者的力量去完成和超额完成1979年的计划任务和整个五年计划任务，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加快科学技术进步的速度，挖掘生产潜力，厉行节约以达到较高的最终成果。

——宣传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对资本主义制度及其固



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优越性，力求做到使有计划的管理经济，即经济机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使计划工作与组织社会主义竞赛更密切地结合起来。

——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竞赛的效果，加强它对经济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影响，更充分利用它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可能性，更加积极地推广一切新的、先进的、由群众的创造性主动精神所产生的东西。

中央报刊和杂志、塔斯社、苏联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新闻社要广泛报导第一个五年计划的50周年的纪念活动。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共中央所属的社会科学院、苏联国民经济学院要举行科学和实践讨论会，纪念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通过50周年并讨论进一步完善经济的计划管理以及劳动集体在生产计划和生产管理中的作用问题。

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管理处、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在经互会的苏联常驻代表机构的参加下，在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的展览馆和经互会秘书处举办以“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现代——创造的热潮”为主题的展览会。

\* \* \*

苏共中央坚信，计划机关和经济机关的工作人员，依靠积累的经验并考虑到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和随后召开的各次苏共中央全会的决议提出的现代化要求，必将用自己的全部力量和知识对进一步完善计划工作的实践以及进一步完善经济机制的作用做出应有的贡献。

毫无疑问，苏联劳动人民将以新的劳动成绩来庆祝第一个五年计划通过50周年，将更充分地利用一代代战士们为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斗争中积累起来的英勇斗争的经验，并使之更加丰富充实。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 1979.3)

第十二卷

(1977.7

作者 = 邓曙光

页数 = 704

SS号 = 10849456

出版日期 = 1988年08月第1版

出版社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前言  
目录

录

- 1977年  
(7月—12月)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公告(1977年10月7日)  
关于通过和公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本法)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7年10月7日)  
关于宣布苏联宪法(根本法)通过日为全民节日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7年10月7日)  
关于苏联宪法(根本法)的实施程序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7月5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商业的措施(综述)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1977年7月  
5日)  
关于争取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顺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任  
务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办法  
附件:发给企业、联合公司、建筑工程和组织职工的奖金数额可  
从工资基金总额的0.05%增加到0.1%的各生产部和主管机关名单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7月11日)  
关于批准《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章程》  
附件:苏联国家劳动储蓄银行章程
- 苏共中央决议(1977年7月15日)  
关于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伊帕托沃区党组织在  
年收割工作中的经验(综述)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7月21日)  
关于进一步保护和合理利用贝加尔湖区域自然资源的措施(摘要  
)
- 苏共中央决议(1977年7月28日)  
关于莫斯科州党组织在该州轻工业企业中开展争取集体工作高效  
率和高质量的社会主义竞赛的工作(综述)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8月1日)  
关于国家水册管理办法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8月16日)  
关于扩大硬粒小麦和强力小麦生产和增加采购量的补充措施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8月19日)  
关于住宅公用事业设备的设计、研制和试产的规定(摘要)  
附件1:履行设计、研制和生产各种主要的住宅公用事业  
专用机器设备的牵头部职能的苏联各部名单  
附件2: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住宅公用事业部负责在研制工  
作方面实行统一技术政策的各种主要的、供城市公用上下水道净化设施使用的专用  
设备清单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8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旅馆对旅客服务的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8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技术教育系统学生的培训和教育过程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9月1日）  
关于提高农业技术设备的利用效率、改进农业技术设备的完好程度、保证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农机干部并使之在农业中稳定下来的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9月14日）  
关于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及其他公民的个人副业以及集体果园和菜园

附件1：对现行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的修改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9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村地区电话通讯和农业生产调度通讯的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9月22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人民保健的措施（综述）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0月3日）  
关于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条例》

附件：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0月5日）  
关于在1977年4月16日举行的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中所得资金的使用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0月7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对居住在收养院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服务的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0月10日）  
关于成立苏联国民经济学院（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0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的进修系统（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1977年10月14日）  
关于增加工作服、工作鞋及其他为创造安全和有利健康的劳动条件所必需的个人防护用具、设备和器材的生产（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0月31日）  
关于鼓励农业专家到分场、生产队、畜牧场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所属的其他中间生产环节担任领导工作的补充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和苏联部长会议告苏联人民书（1977年1月3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1月10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对农村居民的文化服务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1月16日）  
关于保护里海免受污染的补充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1月24日）  
关于对普通中学学生实行免费使用教科书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2月1日）  
关于改进土豆育种和繁殖的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2月1日）  
关于改进甜菜生产中的育种和种子繁殖工作的补充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77年12月13日）

关于1978年苏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和  
1978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7年12月13日）

关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的实施程序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7年12月16日）

关于1978年苏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7年12月16日）

关于1978年苏联国家预算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2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对普通中学学生的教学、教育和培养他们从事劳

动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2月26日）

关于批准《苏联国家消防监督条例》

附件：苏联国家消防监督条例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7年12月30日）

关于设置“苏联人民教师”荣誉称号

附件：“苏联人民教师”荣誉称号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12月30日）

关于研制并在生产中采用对发展农业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研

究成果和发现奖

1978年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致各级  
党政机关、经济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及苏联劳动人民的公开信

关于开展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1978年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以  
及加强为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而斗争（载于1978年1月14日《真理报》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月27日）

关于完善专家培养的计划工作和改进高等与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生  
在国民经济中的使用状况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月27日）

关于批准《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条例》

附件：全苏统筹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条例

苏共中央决议（1978年2月7日）

关于建筑、安装、设计组织和化肥、化工设备生产企业等单位提  
出的在1978年开展为加快化肥工业生产能力投产和掌握及超计划出产化肥的  
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综述）

苏共中央决议（1978年2月7日）

关于一些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市的建筑组织、设计单位和工交  
企业提出的开展争取及时和提前将1978—1980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规定的最重要的生产能力和建筑项目投入使用的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综述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3月1日）

关于在城市推广住宅、文化 - 生活用和公用事业建筑项目综合流  
水施工法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3月7日）

关于改进保护居民点、企业、其他建筑物和土地免受泥石流、雪崩、滑坡、崩塌危害的措施

苏共中央决议（1978年3月13日）

关于苏共克麦罗沃州委在使本州企业和建筑工地节约燃料和动力资源方面进行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决议（1978年3月13日）

关于苏联建筑部对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干部的人事工作（综述）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3月1—3日）

关于用国家资金对在集体农庄中进行的土壤改良工程和与土壤改良工程有关的费用的拨款办法

苏共中央决议（1978年3月21日）

关于列宁格勒运输枢纽的海员、铁路工作人员、汽车运输人员和河运人员的劳动大协作（综述）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3月23日）

《苏联法律大全》问题

附件1：《苏联法律大全》提纲

附件2：《苏联法律大全》材料编排的基本原则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4月5日）

关于赔偿因实施水利措施、终止用水或变更用水条件所造成的损失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4月6日）

关于提高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效率

在苏共中央政治局、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报道）（载于1978年4月15日《真理报》）

关于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视察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总结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4月20日）

关于完善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的管理和提高管理工作效率（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1978年4月25日）

关于改善国民经济中就业妇女劳动条件的补充措施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8年5月5日）

关于1978年4月22日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的总结（综述）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5月11日）

关于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所属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改行新技术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苏共中央决议（1978年5月16日）

关于苏共车里雅宾斯克州委在全州工业企业和铁路企业内减少车辆装卸时的停车时间和确保车辆完好无损的组织工作（综述）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5月29日）

关于动力机器制造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条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5月31日）  
关于把全苏各对外贸易联合公司改组为隶属对外贸易部系统的全苏经济核算制对外贸易联合公司的程序和期限  
附件： 对外贸易部系统的全苏经济核算制对外贸易联合公司  
条例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6月1日）  
关于改进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因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利条件造成的损失的补偿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6月1日）  
关于1979—1985年进一步发展香料和化妆品工业的措施  
（摘要）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8年6月8日）  
关于共和国所属的和地方所属的企业和联合公司转为联盟所属的  
程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6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村个人住宅建设和使干部在农村中稳定下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6月23日）  
关于批准《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条例》  
附件：苏联国民经济研究院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7月2日）  
关于汽车工业部所属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改行新技术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报告（1978年7月3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78年7月4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8年7月5日）  
关于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1978年7月5日）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部长会议法》的实施程序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8年7月6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集体农庄庄员的优抚保障

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报道）（载于1978年7月11日《真理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7月12日）  
关于在全国组织金属防锈机构（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7月14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对全国居民和国民经济的邮电服务（综述）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8年7月14日）  
关于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集体农庄所得税》命令的若干修改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7月20日）  
关于在1978—1980年进一步发展机器制造业（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7月20日）

关于防止挪用发展农业专用资金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8年7月28日）

关于设置“开发西西伯利亚地下资源和发展西西伯利亚油气综合体”奖章

附件：“开发西西伯利亚地下资源和发展西西伯利亚油气综合体”奖章条例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7月29日）

关于在建筑、建筑艺术、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方面提高科学研究工作效率和加速在建筑实践中采用科研成就的措施

附件：第十个五年计划和以后几年中建筑业、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和筑路机器制造业在科学技术进步的主要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苏共中央决议（1978年8月7日）

关于巴什基尔各级党组织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在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中就进一步发挥对劳动者的经济教育的作用所进行的工作（综述）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8月8日）

关于改进对雪松的综合利用和保护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8月8日）

关于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所属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改行新技术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共中央决议（1978年8月10日）

关于伏罗希洛夫涡轮马达生产联合公司（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市）党组织在执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方面的工作情况（综述）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8月10日）

关于批准《国家汽车检查机构条例》

附件：国家汽车检查机构条例

苏共中央决议（1978年8月11日）

关于乌克兰共产党顿涅茨州委为保证完成建筑计划和生产能力投产计划进行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8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国淡水养鱼业和增加捕鱼量的措施（综述）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8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学校教学物质基础以改进学生劳动训练的措施

苏共中央决议（1978年8月24日）

关于苏共中央《关于改进劳动定额制定办法》决议的执行进度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8月24日）

关于批准《对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的国家监督条例》

附件：《对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的国家监督条例》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议（1978年8月29日）

关于苏联轻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常设委员会和代表们就完成日用消费品生产计划和改进日用消费品质量所提建议的实施情况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议（1978年8月29日）



关于克拉斯诺达尔市的市、区、镇人民代表苏维埃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申诉的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9月4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住宅经营管理和修缮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9月8日）

关于修改《苏联邮电章程》

附件：对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5月27日决议批准的《苏联邮电章程》的修改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9月20日）

关于改善苏联中央国家档案馆的档案组织工作（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9月28日）

关于保护和合理利用塞凡湖的自然资源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0月2日）

关于确保水库应有的技术状况和设施完整的各项措施的策划和协调程序以及关于这些措施的执行办法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0月19日）

关于奶、毛、羔皮、绵羊、山羊、土豆和个别蔬菜的收购价格。

关于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财务帮助（综述）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0月20日）

关于加强对国民经济中使用的爆破物资的保管、使用和统计的国

家监督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0月24日）

关于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所属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改行新技术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1月2日）

关于增加儿童用品生产，提高儿童用品质量和改进这些用品的商

业工作（综述）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8年11月3日）

关于违反地下资源立法的行政责任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1月10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的物质生活条件

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讲话

（1978年11月27日）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78年11月27日）

关于1979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与国家预算草

案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8年11月28日）

关于修改和补充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命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8年11月28日）

关于修改和补充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命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8年11月28日）

关于修改和补充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命令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8年11月30日）

关于1979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1978年11月30日）

关于1978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执行进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8年11月30日）

关于1979年苏联国家预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8年11月30日）

关于对伟大卫国战争一级和二级残废者纳税的额外优待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2月1日）

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和改进自然资源利用的补充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2月4日）

关于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附属农场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2月7日）

关于批准《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章程》

附件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章程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2月21日）

关于就我国北部和西伯利亚河流部分流量南调的问题进行科学研究和设计工作

租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2月21日）

关于电工器材工业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8年12月27日）

关于免征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和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建筑税和地

租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2月28日）

关于1978年4月22日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所得资金的使用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8年12月28日）

关于对苏联同外国进行经济和科技合作中所完成的发明和工业样品的法律保护问题

附件：

对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8月21日批准的《关于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的修改

1979年

（1月—3月）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9年1月3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建筑业技术熟练干部的培养工作并使他们在建筑业中稳定下来的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9年1月31日）&（66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电气化的措施（综述）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公开信（1979年2月3日公布）

致全体选民和苏联公民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决议（1979年2月8日）

关于1978年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和根据苏共中央七月全会和十一月全会（1978年）决议提出的顺利完成1979年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的任务（摘要）

勃列日涅夫同志在会见莫斯科市鲍曼选区选民时的讲话（1979年3月2日）

为了苏联人的幸福（摘要）  
苏共中央决议（1979年3月15日）  
关于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50周年